复旦金石词典系列

Dictionar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美国文学辞典

Authors & Works

作家与作品

虞建华 主编



[illegible]金石词典系列　总策划　栾奇

/ 共收录五百零六个词条

/ 每一词条设为一页

/ 按作家的汉译姓氏拼音排序；作品词条紧随其后，按出版年代的先后排序

/ 作家词条主要介绍其生平和创作；评语力求客观、简明、切中要点

/ 作品词条主要提供故事梗概，兼顾必要的创作信息和扼要、公正的评述

/ 当代作家及作品跟踪到 2005 年

/ 附有作家姓名和作品名称的英文索引，便于根据英文原名查找

责任编辑　栾　奇
封面设计　邵　嵘


ISBN 7-309-04551-3
9 787309 045512 >
I·322　定价：49.00元

复旦金石词典系列

Dictionar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美国文学辞典

Authors & Works

作家与作品

虞建华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文学辞典·作家与作品/虞建华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7
ISBN 7-309-04551-3

Ⅰ.美… Ⅱ.虞… Ⅲ.文学-美国-词典 Ⅳ.I712.06-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8004 号

美国文学辞典·作家与作品
虞建华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栾 奇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6.875
字 数 502 千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7-309-04551-3/I·322
定 价 4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美国文学辞典·作家与作品》参编人员

主　编：虞建华

副主编：张　冲

编　者：（按姓氏笔划排序）

卞　丽　王　玉　叶　倩　刘荡荡
孙胜忠　孙　艳　朱　璇　宋建福
张生庭　张　冲　张　昕　张　颖
迟晓虹　陈广兴　陈　雷　尚晓进
祝　芸　殷书林　耿纪永　陶　茜
戚　涛　梅　丽　曾传芳　虞建华
蔡勰炎

序

美国文学是世界文化宝库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中美之间文化交流的日渐频繁,美国文学也越来越多地为我国的外国文学爱好者所熟悉。近二十余年来,我国高等教育迅速发展,高校的外国文学专业和英语专业的学生数量浩繁,其中又有很多人对英美文学兴趣浓厚,在本科、研究生和专业研究三个层面上,学习和研究美国文学和美国文化,形成了一个有一定规模的群体。在我国图书市场,各类美国文学史、美国作家的作品选读、名著的中译本、文学理论和批评著作层出不穷。这是一个好现象。真正有价值的文学作品,无论是中国的还是美国的,都能通过语言的艺术反馈经验,提供认识社会、认识生活的观察窗口,可以开启心智,陶冶情操,拓展视野,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我们发现,在品种繁多的有关美国文学的出版物中,尚缺少一本理想的、实用的工具书。为此我们推出了这部《美国文学辞典·作家与作品》,为美国文学的学习和研究提供帮助。这是中国第一部美国作家和作品的专门辞典,覆盖宽广,信息丰富,设计独特,与时俱进,可以成为外国文学专业、英语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美国文学的爱好者和研究者的案头参考书;也可以成为了解整个美国文学概况的读本。

本《辞典》收录的基本上是主流作家和被广泛阅读的重要作品。除个别外,一般不包括美国的通俗小说、儿童文学和散文、纪实文学作家等。对于文学"主流"的构成,各人有各人的见解,从来就不可能有统一的、公认的划定,因此,本《辞典》词条的确定,也必然带有个人

的选择倾向。我们竭力寻求基本的认同范围,同时充分注意中国学生和学者的关注兴趣。比如,国内关注较多的赛珍珠作品的介绍、华裔美国作家的介绍,在本《辞典》的选目上都有所侧重。这部美国文学《辞典》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 共收录作家和作品词条五百零六个

* 每一词条设为一页

* 按作家的汉译姓氏拼音排序;作品词条紧随其后,按出版年代的先后排序

* 作家词条主要介绍其生平和创作;评语力求客观、简明,切中要点

* 作品词条主要提供故事梗概,兼顾必要的创作信息和扼要、公正的评述

* 当代作家及作品跟踪到 2005 年

* 附有作家姓名和作品名称的英文索引,便于根据英文原名查找

参加本《辞典》选目与编写的包括虞建华、张冲等多名长期从事美国文学研究的教授,其他参编人员主要是英美文学博士和在读博士。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要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合作,是出版社的精心策划、编辑和审定,使这本《辞典》的成型和出版成为可能。由于自身业务水平、编纂经验等方面的原因,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与专家批评指教。

编者

2005 年 6 月于上海

目 录

阿尔比，爱德华 （Edward Albee，1928— ） ………… 1
《动物园故事》（*The Zoo Story*，1959）………… 2
《沙箱》（*The Sandbox*，1960）………… 3
《美国梦》（*The American Dream*，1961）………… 4
《谁害怕弗吉尼亚·沃尔夫?》（*Who's Afraid of Virginia Woolf?*，1962）… 5
《微妙的平衡》（*A Delicate Balance*，1966）………… 6
阿尔德里奇，托马斯·贝雷 （Thomas Bailey Aldrich，1836—1907） ………… 7
阿尔格伦，内尔森 （Nelson Algren，1909—1981） ………… 8
阿什伯里，约翰 （John Ashbery，1927— ） ………… 9
埃尔德里克，路易丝 （Louise Erdrich，1954— ） ………… 10
艾吉，詹姆斯 （James Agee，1909—1955） ………… 11
艾肯，康拉德 （Conrad Aiken，1889—1973） ………… 12
艾里森，拉尔夫 （Ralph Ellison，1914—1994） ………… 13
《看不见的人》（*Invisible Man*，1952）………… 14
艾略特，T. S. （T. S. Eliot，1888—1965） ………… 15
《普鲁弗洛克的情歌》（"The Love Song of J. Alfred Prufrock"，1915）… 16
《荒原》（*The Wasteland*，1922）………… 17
《四个四重奏》（*Four Quartets*，1935—1942）………… 18
《大教堂谋杀案》（*Murder in the Cathedral*，1935）………… 19
《合家团聚》（*Family Reunion*，1939）………… 20
《鸡尾酒会》（*The Cocktail Party*，1949）………… 21
爱默生，拉尔夫·沃尔多 （Ralph Waldo Emerson，1803—1882） ………… 22
《论自然》（"Nature"，1836）………… 23
安德森，马克斯韦尔 （Maxwell Anderson，1888—1959） ………… 24
《荣誉值几个钱?》（*What Price Glory?*，1924）………… 25
安德森，舍伍德 （Sherwood Anderson，1876—1941） ………… 26
《俄亥俄州的瓦恩斯堡》（*Winesburg，Ohio*，1919）………… 27

《穷白人》（*Poor White*, 1920）…… 28
安吉鲁，梅雅　（Maya Angelou, 1928—　）…… 29
奥德茨，克利夫德　（Clifford Odets, 1906—1963）…… 30
《等待老左》（*Waiting for Lefty*, 1935）…… 31
奥登，W. H.　（Wystan Hugh Auden, 1907—1973）…… 32
奥尔科特，路易莎·梅　（Louisa May Alcott, 1832—1888）…… 33
《小妇人》（*Little Women*, 1869）…… 34
奥尔森，查尔斯　（Charles Olson, 1910—1970）…… 35
奥哈拉，弗兰克　（Frank O'Hara, 1926—1966）…… 36
奥康纳，弗兰纳里　（Flannery O'Connor, 1925—1964）…… 37
《慧血》（*Wise Blood*, 1952）…… 38
奥尼尔，尤金　（Eugene O'Neill, 1888—1953）…… 39
《天边外》（*Beyond the Horizon*, 1920）…… 40
《琼斯王》（*The Emperor Jones*, 1920）…… 41
《安娜·克里斯蒂》（*Anna Christie*, 1920）…… 42
《毛猿》（*The Hairy Ape*, 1921）…… 43
《榆树下的欲望》（*Desire Under the Elms*, 1924）…… 44
《大神布朗》（*The Great God Brown*, 1925）…… 45
《奇异的插曲》（*Strange Interlude*, 1928）…… 46
《悲悼》（*Mourning Becomes Electra*, 1931）…… 47
《无穷的岁月》（*Days Without End*, 1934）…… 48
《送冰人来了》（*The Iceman Cometh*, 1939）…… 49
《进入黑夜的漫漫旅程》（*Long Day's Journey into Night*, 1940）…… 50
奥齐克，辛西娅　（Cynthia Ozick, 1928—　）…… 51
巴勒斯，威廉　（William Burroughs, 1914—1997）…… 52
《裸体午餐》（*Naked Lunch*, 1959）…… 53
巴里，菲利普　（Philip Barry, 1896—1949）…… 54
巴塞尔姆，唐纳德　（Donald Barthelme, 1931—1989）…… 55
《白雪公主》（*Snow White*, 1967）…… 56
巴思，约翰　（John Barth, 1930—　）…… 57
《漂浮的歌剧》（*The Floating Opera*, 1956）…… 58
《大路尽头》（*The End of the Road*, 1958）…… 59

《烟草商》（*The Sot-Weed Factor*, 1960）…… 60
《羊孩贾尔斯》（*Giles Goat-Boy*, 1966）…… 61
《曾经沧海》（*Once Upon a Time, or The Revised New Syllabus*, 1994）…… 62
鲍德温，詹姆斯（James Baldwin, 1924—1987） …… 63
《向苍天呼吁》（*Go Tell It on the Mountain*, 1953）…… 64
贝尔曼，塞缪尔（Samuel Behrman, 1893—1973） …… 65
贝里曼，约翰（John Berryman, 1914—1972） …… 66
贝娄，索尔（Saul Bellow, 1915—2004） …… 67
《荡来荡去的人》（*Dangling Man*, 1944）…… 68
《受害者》（*The Victim*, 1947）…… 69
《奥吉·玛琪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Augie March*, 1953）…… 70
《及时行乐》（*Seize the Day*, 1956）…… 71
《雨王汉德森》（*Henderson the Rain King*, 1959）…… 72
《赫索格》（*Herzog*, 1964）…… 73
《萨姆勒先生的行星》（*Mr. Sammler's Planet*, 1970）…… 74
《洪堡的礼物》（*Humboldt's Gift*, 1975）…… 75
《院长的十二月》（*Dean's December*, 1982）…… 76
《更多的死于心碎》（*More Die of Heartbreak*, 1987）…… 77
贝内特，史蒂芬·文森特（Stephen Vincent Benét, 1898—1943） …… 78
毕晓普，伊丽莎白（Elizabeth Bishop, 1911—1979） …… 79
波特，凯瑟琳·安（Katherine Anne Porter, 1890—1980） …… 80
《愚人船》（*Ship of Fools*, 1962）…… 81
布莱，罗伯特（Robert Bly, 1926— ） …… 82
布莱恩特，威廉·柯伦（William Cullen Byrant, 1784—1878） …… 83
布朗，查尔斯（Charles Brown, 1771—1810） …… 84
布罗茨基，约瑟夫（Joseph Brodsky, 1940—1996） …… 85
布罗姆菲尔德，路易斯（Louis Bromfield, 1896—1956） …… 86
戴维森，唐纳德（Donald Davidson, 1893—1968） …… 87
戴维斯，理查德·哈丁（Richard Harding Davis, 1864—1916） …… 88
道格拉斯，弗雷德里克（Frederick Douglass, 1817—1895） …… 89
《一个黑奴的自述》（*The Narrative of the Life of Frederick Douglass, an American Slave, by Himself*, 1845）…… 90

德莱塞，西奥多 (Theodore Dreiser, 1871—1945) …… 91
《嘉莉妹妹》(*Sister Carrie*, 1900) …… 92
《珍妮姑娘》(*Jennie Gerhardt*, 1911) …… 93
《金融家》(*The Financier*, 1912) …… 94
《巨人》(*The Titan*, 1914) …… 95
《天才》(*The "Genius"*, 1915) …… 96
《美国的悲剧》(*An American Tragedy*, 1925) …… 97
德里罗，唐 (Don DeLillo, 1936—) …… 98
《地下世界》(*Underworld*, 1997) …… 99
邓巴，保罗·劳伦斯 (Paul Lawrence Dunbar, 1872—1906) …… 100
邓肯，罗伯特 (Robert Duncan, 1919—1988) …… 101
狄金森，艾米莉 (Emily Dickinson, 1830—1886) …… 102
杜·波伊斯，W. E. B. (William Edward Burghardt Du Bois, 1868—1963) …… 103
《黑人的灵魂》(*The Souls of Black Folk: Essays and Sketches*, 1903) …… 104
杜立特尔，希尔达 (Hilda Doolittle, H. D., 1886—1961) …… 105
多克特罗，E. L. (E. L. Doctorow, 1931—) …… 106
《拉格泰姆时代》(*Ragtime*, 1975) …… 107
《比利·巴斯盖特》(*Billy Bathgate*, 1989) …… 108
多斯·帕索斯，约翰 (John Dos Passos, 1896—1970) …… 109
《三个士兵》(*Three Soldiers*, 1921) …… 110
《曼哈顿中转站》(*Manhattan Transfer*, 1925) …… 111
《北纬四十二度》(*The 42nd Parallel*, 1930) …… 112
《一九一九年》(*1919*, 1932) …… 113
《大钱》(*The Big Money*, 1936) …… 114
厄普代克，约翰 (John Updike, 1932—) …… 115
《贫民院义卖会》(*The Poorhouse Fair*, 1958) …… 116
《兔子，跑吧》(*Rabbit, Run*, 1960) …… 117
《半人半马》(*The Centaur*, 1963) …… 118
《夫妇们》(*The Couples*, 1968) …… 119
《兔子回家》(*Rabbit Redux*, 1971) …… 120
《政变》(*The Coup*, 1978) …… 121

《兔子富了》（*Rabbit Is Rich*, 1981）…… 122
《兔子休息了》（*Rabbit at Rest*, 1990）…… 123
《记忆中的兔子》（*Rabbit Remembered*, 2000）…… 124
法雷尔，詹姆斯（James Farrell, 1904—1979） …… 125
《少年朗尼根》（*Young Lonigan*, 1932）…… 126
《朗尼根的青年时代》（*The Young Manhood of Studs Lonigan*, 1934）…… 127
《审判日》（*Judgment Day*, 1935）…… 128
费伯，埃德娜（Edna Ferber, 1885—1968） …… 129
费茨杰拉德，司各特（Scott Fitzgerald, 1896—1940） …… 130
《人间天堂》（*This Side of Paradise*, 1920）…… 131
《美丽的和可诅咒的》（*The Beautiful and the Damned*, 1922）…… 132
《了不起的盖茨比》（*The Great Gatsby*, 1925）…… 133
《夜色温柔》（*Tender Is the Night*, 1934）…… 134
《最后一个大亨》（*The Last Tycoon*, 1941）…… 135
费林，肯尼斯（Kenneth Fearing, 1902—1961） …… 136
费林盖蒂，劳伦斯（Lawrence Ferlinghetti, 1919— ） …… 137
冯内古特，库尔特（Kurt Vonnegut, 1922— ） …… 138
《挑绷子》（*Cat's Cradle*, 1963）…… 139
《五号屠场》（*Slaughterhouse-Five*, 1969）…… 140
《冠军的早餐》（*Breakfast of Champions*, 1973）…… 141
《囚鸟》（*Jailbird*, 1979）…… 142
《时震》（*Timequake*, 1997）…… 143
弗莱彻，约翰·古尔德（John Gould Fletcher, 1885—1950） …… 144
弗罗斯特，罗伯特（Robert Frost, 1874—1963） …… 145
福克纳，威廉（William Faulkner, 1897—1962） …… 146
《士兵的报酬》（*Soldiers' Pay*, 1926）…… 147
《萨托里斯》（*Sartoris*, 1929）…… 148
《声音与疯狂》（*The Sound and the Fury*, 1929）…… 149
《我弥留之际》（*As I Lay Dying*, 1930）…… 150
《圣殿》（*Sanctuary*, 1931）…… 151
《八月之光》（*Light in August*, 1932）…… 152
《押沙龙，押沙龙！》（*Absalom, Absalom!*, 1936）…… 153

《村子》（*The Hamlet*, 1940）…… 154
《去吧，摩西》（*Go Down, Moses*, 1942）…… 155
《坟墓的闯入者》（*Intruder in the Dust*, 1948）…… 156
《寓言》（*A Fable*, 1954）…… 157
《小镇》（*The Town*, 1957）…… 158
《大宅》（*The Mansion*, 1959）…… 159
《掠夺者》（*The Reivers*, 1962）…… 160
福勒，亨利·布莱克（Henry Blake Fuller, 1857—1929）…… 161
盖恩斯，欧内斯特（Ernest Gaines, 1933—　）…… 162
盖尔伯，杰克（Jack Gelber, 1932—2003）…… 163
戈尔德，迈克尔（Michael Gold, 1893—1967）…… 164
《没钱的犹太人》（*Jews Without Money*, 1930）…… 165
格拉斯哥，艾伦（Ellen Glasgow, 1873—1945）…… 166
格拉斯佩尔，苏珊（Susan Glaspell, 1882—1948）…… 167
哈里斯，乔尔·钱德勒（Joel Chandler Harris, 1848—1908）…… 168
哈利，阿历克斯（Alex Haley, 1921—1992）…… 169
《根》（*Roots: The Saga of an American Family*, 1976）…… 170
哈特，布赖特（Bret Harte, 1836—1902）…… 171
海尔曼，丽莲（Lillian Hellman, 1905—1984）…… 172
海勒，约瑟夫（Joseph Heller, 1923—1999）…… 173
《第二十二条军规》（*Catch-22*, 1961）…… 174
《终了时光》（*Closing Time*, 1994）…… 175
海明威，欧内斯特（Ernest Hemingway, 1899—1961）…… 176
《太阳照样升起》（*The Sun Also Rises*, 1926）…… 177
《永别了，武器》（*A Farewell to Arms*, 1929）…… 178
《丧钟为谁而鸣》（*For Whom the Bell Tolls*, 1940）…… 179
《老人与海》（*The Old Man and the Sea*, 1952）…… 180
豪威尔斯，威廉·迪安（William Dean Howells, 1837—1920）…… 181
《塞拉斯·拉法姆的发迹》（*The Rise of Silas Lapham*, 1885）…… 182
赫塞，约翰（John Hersey, 1914—1993）…… 183
赫斯顿，左拉·尼尔（Zora Neale Hurston, 1901—1960）…… 184
《他们眼望上苍》（*Their Eyes Were Watching God*, 1937）…… 185

亨利，欧 (O. Henry, 1862—1910) …… 186

华顿，伊迪丝 (Edith Wharton, 1862—1937) …… 187

《欢乐之家》 (*The House of Mirth*, 1905) …… 188

《伊坦·弗洛美》 (*Ethan Frome*, 1911) …… 189

《国家风俗》 (*The Custom of the Country*, 1913) …… 190

《天真年代》 (*The Age of Innocence*, 1920) …… 191

怀尔德，桑顿 (Thornton Wilder, 1897—1975) …… 192

《家乡小镇》 (*Our Town*, 1938) …… 193

黄哲伦 (David Henry Hwang, 1957—) …… 194

惠蒂尔，约翰·格林利夫 (John Greenleaf Whittier, 1807—1892) …… 195

惠特曼，沃尔特 (Walt Whitman, 1819—1892) …… 196

《草叶集》 (*Leaves of Grass*, 1855—1891) …… 197

霍尔姆斯，奥利弗·温德尔 (Oliver Wendell Holmes, 1809—1894) …… 198

霍华德，西德尼 (Sidney Howard, 1891—1939) …… 199

霍克斯，约翰 (John Hawkes, 1925—1998) …… 200

《食人者》 (*The Cannibal*, 1949) …… 201

霍桑，纳撒尼尔 (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 …… 202

《古屋青苔》 (*Mosses from an Old Manse*, 1846) …… 203

《红字》 (*The Scarlet Letter*, 1850) …… 204

《带七个尖角阁的房子》 (*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1851) …… 205

《福谷传奇》 (*The Blithedale Romance*, 1852) …… 206

加兰，哈姆林 (Hamlin Garland, 1860—1940) …… 207

《大路条条》 (*Main-Travelled Roads*, 1891) …… 208

《中部边地之子》 (*A Son of the Middle Border*, 1917) …… 209

加斯，威廉 (William Gass, 1924—) …… 210

杰弗斯，罗宾逊 (Robinson Jeffers, 1887—1962) …… 211

金斯伯格，艾伦 (Allen Ginsberg, 1926—1997) …… 212

《嚎叫》 (*Howl*, 1956) …… 213

卡波特，杜鲁门 (Truman Capote, 1924—1984) …… 214

凯布尔，乔治 (George Cable, 1844—1925) …… 215

凯鲁亚克，杰克 (Jack Kerouac, 1922—1969) …… 216

《在路上》 (*On the Road*, 1957) …… 217

凯塞，肯　（Ken Kesey，1935—2001）…… 218
凯瑟，维拉　（Willa Cather，1873—1947）…… 219
《啊，拓荒者!》（*O Pioneers!*，1913）…… 220
《我的安东妮娅》（*My Antonia*，1918）…… 221
《一个迷途的女人》（*A Lost Lady*，1923）…… 222
《教授的房子》（*The Professor's House*，1925）…… 223
《岩石上的影子》（*Shadows on the Rocks*，1931）…… 224
康洛伊，杰克　（Jack Conroy，1899—1990）…… 225
考德威尔，厄斯金　（Erskine Caldwell，1903—1987）…… 226
《烟草路》（*Tobacco Road*，1932）…… 227
《上帝的一小亩》（*God's Little Acre*，1933）…… 228
考夫曼，乔治　（George Siman Kaufman，1889—1961）…… 229
柯克，肯尼思　（Kenneth Koch，1925—2002）…… 230
科曾斯，詹姆斯·古尔德　（James Gould Cozzens，1903—1978）…… 231
科皮特，亚瑟　（Authur Kopit，1937—　）…… 232
科辛斯基，杰西　（Jerzy Kosinski，1933—1991）…… 233
克莱恩，斯蒂芬　（Stephen Crane，1871—1900）…… 234
《街头女梅季》（*Maggie, A Girl of the Streets*，1893）…… 235
《红色英勇勋章》（*The Red Badge of Courage*，1895）…… 236
克兰，哈特　（Harte Crane，1899—1932）…… 237
肯明斯，E. E.　（e. e. cummings，1894—1962）…… 238
库珀，詹姆斯·菲尼莫　（James Fenimore Cooper，1789—1851）…… 239
《间谍》（*The Spy*，1821）…… 240
《开拓者》（*The Pioneer*，1823）…… 241
《最后的莫西干人》（*The Last of the Mohicans*，1826）…… 242
《大草原》（*The Prairie*，1827）…… 243
《探路人》（*The Pathfinder*，1940）…… 244
《猎鹿人》（*The Deerslayer*，1841）…… 245
库弗，罗伯特　（Robert Coover，1932—　）…… 246
《火刑示众》（*The Public Burning*，1976）…… 247
《约翰的妻子》（*John's Wife*，1996）…… 248
库涅茨，斯坦利　（Stanley Jasspon Kunitz，1905—　）…… 249

莱斯，艾尔默 （Elmer Rice，1892—1967）…… 250
《加算器》（*The Adding Machine*，1923）…… 251
赖特，理查德 （Richard [Nathaniel] Wright，1908—1960）…… 252
《土生子》（*Native Son*，1940）…… 253
《黑孩子》（*Black Boy*，1945）…… 254
赖特，詹姆斯 （James Wright，1927—1980）…… 255
兰塞姆，约翰·克罗 （John Crowe Ransom，1888—1974）…… 256
朗费罗，亨利·沃兹华斯 （Henry Wordsworth Longfellow，1807—1882）…… 257
李，哈帕 （Harper Lee，1926— ）…… 258
里德，伊希梅尔 （Ishmael Reed，1938— ）…… 259
林赛，维切尔 （Vachel Lindsay，1879—1931）…… 260
刘易斯，辛克莱 （Sinclair Lewis，1885—1951）…… 261
《大街》（*Main Street*，1920）…… 262
《巴比特》（*Babbitt*，1922）…… 263
《阿罗史密斯》（*Arrowsmith*，1925）…… 264
《埃尔默·甘特利》（*Elmer Gantry*，1927）…… 265
《陶治沃斯》（*Dodsworth*，1929）…… 266
伦敦，杰克 （Jack London，1876—1916）…… 267
《野性的呼唤》（*The Call of the Wild*，1903）…… 268
《海狼》（*The Sea Wolf*，1904）…… 269
《白牙》（*White Fang*，1906）…… 270
《铁蹄》（*The Iron Heel*，1907）…… 271
《马丁·伊登》（*Martin Eten*，1909）…… 272
《天大亮》（*Burning Daylight*，1910）…… 273
罗宾逊，埃德温 （Edwin Robinson，1869—1935）…… 274
罗德克，西奥多 （Theodore Roethke，1908—1963）…… 275
罗斯，菲力浦 （Philip Roth，1933— ）…… 276
《波特诺的诉怨》（*Portnoy's Complaint*，1969）…… 277
《乳房》（*The Breast*，1972）…… 278
《情欲教授》（*The Professor Desire*，1977）…… 279
《鬼作家》（*The Ghost Writer*，1979）…… 280

《解放了的朱克曼》（*Zuckerman Unbound*, 1981）…… 281
《解剖课》（*The Anatomy Lesson*, 1983）…… 282
《美国牧歌》（*American Pastoral*, 1997）…… 283
罗斯，亨利 (Henry Roth, 1906—1995) …… 284
《称它睡眠》（*Call It Sleep*, 1934）…… 285
洛厄尔，艾米 (Amy Lowell, 1874—1925) …… 286
洛厄尔，罗伯特 (Robert Lowell, 1917—1977) …… 287
洛厄尔，詹姆斯·拉塞尔 (James Russell Lowell, 1819—1891) …… 288
《比格罗诗稿》（*Biglow Papers*, 1848; 1867）…… 289
马拉默德，伯纳德 (Bernard Malamud, 1914—1986) …… 290
《天生运动员》（*The Natural*, 1952）…… 291
《店员》（*The Assistant*, 1957）…… 292
《新生活》（*A New Life*, 1961）…… 293
《基辅怨》（*The Fixer*, 1966）…… 294
《房客》（*The Tenants*, 1971）…… 295
《杜宾的生活》（*Dubin's Lives*, 1979）…… 296
《上帝的福佑》（*God's Grace*, 1982）…… 297
马梅特，戴维 (David Mamet, 1947—) …… 298
马斯特斯，埃德加·李 (Edgar Lee Masters, 1869—1950) …… 299
《匙河集》（*Spoon River Anthology*, 1915）…… 300
马歇尔，波勒 (Paule Marshall, 1929—) …… 301
麦尔维尔，赫尔曼 (Herman Melville, 1819—1891) …… 302
《泰比》（*Typee*, 1846）…… 303
《奥穆》（*Omoo*, 1847）…… 304
《玛迪》（*Mardi*, 1849）…… 305
《雷德伯恩》（*Redburn*, 1849）…… 306
《白鲸》（*Moby-Dick*, 1851）…… 307
《皮埃尔》（*Pierre*, 1852）…… 308
《伊斯莱尔·波特》（*Israel Potter*, 1855）…… 309
《比利·巴德》（*Billy Budd*, 1924）…… 310
麦卡勒斯，卡森 (Carson McCullers, 1917—1967) …… 311
《心是一个孤独的猎人》（*The Heart Is a Lonely Hunter*, 1940）…… 312

《伤心咖啡馆之歌》（*The Ballad of the Sad Café*, 1951）…… 313
麦卡锡，玛丽 （Mary McCarthy, 1912—1989） …… 314
麦凯，克劳德 （Claude McKay, 1890—1948） …… 315
麦克雷什，阿契伯尔德 （Archibald Macleish, 1892—1982） …… 316
梅勒，诺曼 （Norman Mailer, 1923— ） …… 317
《裸者与死者》（*The Naked and Dead*, 1948）…… 318
《一场美国梦》（*An American Dream*, 1965）…… 319
《黑夜的军队》（*The Armies of the Night*, 1968）…… 320
《刽子手之歌》（*The Executioner's Song*, 1979）…… 321
梅里尔，詹姆斯 （James Merrill, 1926—1995） …… 322
门罗，哈丽特 （Harriet Monroe, 1860—1936） …… 323
米莱，埃德娜 （Edna St. Vincent Millay, 1892—1950） …… 324
米勒，阿瑟 （Arthur Miller, 1915—2005） …… 325
《全是我的儿子》（*All My Sons*, 1947）…… 326
《推销员之死》（*Death of a Salesman*, 1949）…… 327
《严峻的考验》（*The Crucible*, 1953）…… 328
《桥头眺望》（*A View from the Bridge*, 1955）…… 329
《堕落之后》（*After the Fall*, 1964）…… 330
《维希事件》（*Incident at Vichy*, 1964）…… 331
米勒，亨利 （Henry Miller, 1891—1980） …… 332
《北回归线》（*Tropic of Cancer*, 1934）…… 333
《南回归线》（*Tropic of Capricorn*, 1939）…… 334
米切尔，玛格丽特 （Margaret Mitchell, 1900—1949） …… 335
《飘》（*Gone with the Wind*, 1936）…… 336
米沃什，切斯劳 （Czeslaw Milosz, 1911—2004） …… 337
莫里森，托妮 （Toni Morrison, 1931— ） …… 338
《最蓝的眼睛》（*The Bluest Eye*, 1970）…… 339
《秀拉》（*Sula*, 1973）…… 340
《所罗门之歌》（*Song of Solomon*, 1977）…… 341
《柏油娃》（*Tar Baby*, 1981）…… 342
《宠儿》（*Beloved*, 1987）…… 343
《爱》（*Love*, 2003）…… 344

穆尔，玛丽安娜 (Marianne Moore, 1887—1972) …… 345
纳博科夫，弗拉基米尔 (Vladimir Nabokov, 1899—1977) …… 346
《洛丽塔》 (*Lolita*, 1958) …… 347
《微暗的火》 (*Pale Fire*, 1962) …… 348
《阿达》 (*Ada, or Ardor: A Family Chronicle*, 1969) …… 349
诺里斯，弗兰克 (Frank Norris, 1870—1902) …… 350
《麦克提格》 (*McTeague*, 1899) …… 351
《章鱼》 (*The Octopus*, 1901) …… 352
《深渊》 (*The Pit*, 2003) …… 353
欧茨，乔伊斯·卡罗尔 (Joyce Carol Oates, 1938—) …… 354
《他们》 (*them*, 1969) …… 355
《奇境》 (*Wonderland*, 1971) …… 356
《我生活的目的》 (*What I Lived For*, 1994) …… 357
欧文，华盛顿 (Washington Irving, 1783—1859) …… 358
《见闻札记》 (*The Sketch Book*, 1819—1820) …… 359
庞德，埃兹拉 (Ezra Pound, 1885—1972) …… 360
《华夏集》 (*Cathay*, 1915) …… 361
《诗章》 (*The Cantos*, 1915—1959) …… 362
佩特里，安 (Ann Petry, 1908—1997) …… 363
品钦，托马斯 (Thomas Pynchon, 1937—) …… 364
《V.》 (*V.*, 1963) …… 365
《第49批拍卖品的叫卖》 (*The Crying of Lot 49*, 1966) …… 366
《万有引力之虹》 (*Gravity's Rainbow*, 1973) …… 367
《葡萄园》 (*Vineland*, 1990) …… 368
坡，埃德加·爱伦 (Edgar Allan Poe, 1809—1849) …… 369
珀西，沃克 (Walker Percy, 1916—1990) …… 370
普拉斯，西尔维亚 (Sylvia Plath, 1932—1963) …… 371
契弗，约翰 (John Cheever, 1912—1982) …… 372
切斯纳特，查尔斯·沃德尔 (Charles Waddell Chesnutt, 1858—1932) …… 373
琼斯，詹姆斯 (James Jones, 1921—1977) …… 374
《从这里到永恒》 (*From Here to Eternity*, 1951) …… 375

任碧莲 (Gish Jen, 1955—) …… 376
《典型的美国佬》 (*Typical American*, 1991) …… 377
《应许之地的梦娜》 (*Mona in the Promised Land*, 1996) …… 378
萨罗扬,威廉 (William Saroyan, 1908—1981) …… 379
塞林格,J. D. (J. D. Salinger, 1919—) …… 380
《麦田里的守望者》 (*The Catcher in the Rye*, 1951) …… 381
赛珍珠 (Pearl S. Buck, 1892—1973) …… 382
《东风·西风》 (*East Wind · West Wind*, 1930) …… 383
《大地》 (*The Good Earth*, 1931) …… 384
《儿子们》 (*Sons*, 1932) …… 385
《母亲》 (*Mother*, 1934) …… 386
《分家》 (*A House Divided*, 1935) …… 387
《群芳亭》 (*Pavilion of Women*, 1946) …… 388
桑德堡,卡尔 (Carl Sandburg, 1878—1967) …… 389
《芝加哥诗抄》 (*Chicago Poems*, 1916) …… 390
桑塔格,苏珊 (Susan Sontag, 1933—2004) …… 391
舍伍德,罗伯特 (Robert Sherwood, 1896—1955) …… 392
史蒂文斯,华莱士 (Wallace Stevens, 1879—1955) …… 393
斯莱辛格,苔丝 (Tess Slesinger, 1905—1945) …… 394
斯奈德,加里 (Gary Snyder, 1930—) …… 395
斯塔福德,威廉 (William Stafford, 1914—) …… 396
斯泰伦,威廉 (William Styron, 1925—) …… 397
《纳特·特纳的自白》 (*The Confessions of Nat Turner*, 1967) …… 398
《苏菲的抉择》 (*Sophie's Choice*, 1979) …… 399
斯泰因,格特鲁德 (Getrude Stein, 1874—1946) …… 400
《艾丽斯·B·托克拉斯自传》 (*The Autobiography of Alice B. Toklas*, 1933) …… 401
斯坦贝克,约翰 (John Steinbeck, 1902—1968) …… 402
《金杯》 (*Cup of Gold*, 1929) …… 403
《天国牧场》 (*The Pastures of Heaven*, 1932) …… 404
《致一位不知名的神》 (*To a God Unknown*, 1933) …… 405
《托第拉平地》 (*Tortilla Flat*, 1935) …… 406

《胜负未决的战斗》（*In Dubious Battle*, 1936） …… 407
《人鼠之间》（*Of Mice and Men*, 1937） …… 408
《愤怒的葡萄》（*The Grapes of Wrath*, 1939） …… 409
《月亮下去了》（*The Moon Is Down*, 1942） …… 410
《罐头厂街》（*Cannery Row*, 1945） …… 411
《珍珠》（*The Pearl*, 1947） …… 412
《亮堂堂》（*Burning Bright*, 1950） …… 413
《伊甸园之东》（*East of Eden*, 1952） …… 414
斯通，罗伯特　(Robert Stone, 1937—　) …… 415
斯托，哈莉叶特・比彻　(Harriet Beecher Stowe, 1811—1896) …… 416
《汤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 1852） …… 417
《德雷德,阴暗的大沼地的故事》（*Dred, A Tale of the Great Dismal Swamp*, 1856） …… 418
《牧师的求婚》（*The Minister's Wooing*, 1859） …… 419
梭罗，亨利・大卫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 420
《瓦尔登湖》（*Walden*, 1854） …… 421
塔金顿，布斯　(Booth Tarkington, 1869—1946) …… 422
谭恩美　(Amy Tan, 1952—　) …… 423
《喜福会》（*The Joy Luck Club*, 1989） …… 424
《灶神娘娘》（*The Kitchen God's Wife*, 1991） …… 425
《通灵女孩》（*The Hundred Secret Senses*, 1995） …… 426
《正骨师的女儿》（*The Bonesetter's Daughter*, 2001） …… 427
汤亭亭　(Maxine Hong Kingston, 1940—　) …… 428
《女勇士:群鬼之中的一个少女的回忆》（*The Woman Warrior: Memoirs of a Girlhood Among Ghosts*, 1976） …… 429
《中国佬》（*China Men*, 1980） …… 430
《孙行者:他的伪书》（*Tripmaster Monkey: His Fake Book*, 1988） …… 431
吐温，马克　(Mark Twain, 1835—1910) …… 432
《艰苦岁月》（*Roughing It*, 1872） …… 433
《镀金时代》（*The Gilded Age*, 1873） …… 434
《汤姆・索耶历险记》（*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1876） …… 435
《王子与贫儿》（*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1881） …… 436

《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Life on the Mississippi*, 1883）…… 437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1884）…… 438
《亚瑟王朝廷上的康涅狄格州美国人》（*A 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s Court*, 1889）…… 439
《傻瓜威尔逊的悲剧》（*The Tragedy of Pudd'nhead Wilson*, 1894）…… 440
《贞德传》（*Personal Collections of Joan of Arc by the Sieur Louis de Conte*, 1896）…… 441
《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The Man That Corrupted Hadleyburg*, 1900）…… 442
威尔逊，奥格斯特 （August Wilson, 1945— ） …… 443
《钢琴课》（*The Piano Lesson*, 1987）…… 444
《栅栏》（*Fences*, 1985）…… 445
威尔逊，兰福德 （Lanford Wilson, 1937— ） …… 446
威廉斯，田纳西 （Tennessee Williams, 1911—1983） …… 447
《玻璃动物园》（*The Glass Menagerie*, 1944）…… 448
《欲望号街车》（*A Streetcar Named Desire*, 1947）…… 449
《鬣蜥之夜》（*The Night of the Inguana*, 1961）…… 450
威廉斯，威廉·卡洛斯 （William Carlos Williams, 1883—1963） …… 451
韦尔蒂，尤多拉 （Eudora Welty, 1909—2001） …… 452
韦斯特，纳撒尼尔 （Nathanael West, 1903—1940） …… 453
《孤心小姐》（*Miss Lonelyhearts*, 1933）…… 454
《蝗灾之日》（*The Day of the Locust*, 1939）…… 455
沃尔夫，汤姆 （Tom Wolfe, 1930— ） …… 456
《虚妄的篝火》（*The Bonfire of the Vanities*, 1987— ）…… 457
《完整的人》（*A Man in Full*, 1998）…… 458
沃尔夫，托马斯 （Thomas Wolfe, 1900—1938） …… 459
《天使望家乡》（*Look Homeward, Angel*, 1929）…… 460
《时间与河流》（*Of Time and the River*, 1935）…… 461
《蛛网与岩石》（*The Web and the Rock*, 1939）…… 462
《不能再回家》（*You Can't Go Home Again*, 1940）…… 463
沃克，艾丽斯 （Alice Walker, 1944— ） …… 464
《格兰奇·科普兰的第三次生命》（*The Third Life of Grange*

Copeland, 1970) …… 465
《紫色》 (*The Color Purple*, 1982) …… 466
《拥有欢乐的秘密》 (*Possessing the Secret of Joy*, 1992) …… 467
沃克，赫尔曼 (Herman Wouk, 1915—) …… 468
《凯恩号兵变》 (*The Caine Mutiny*, 1951) …… 469
《战争风云》 (*The Winds of War*, 1971) …… 470
《战争回忆录》 (*War and Remembrance*, 1978) …… 471
沃伦，罗伯特·佩恩 (Robert Penn Warren, 1905—1989) …… 472
《全是国王的臣民》 (*All the King's Men*, 1946) …… 473
希蒙，尼尔 (Neil Simon, 1927—) …… 474
夏毕洛，卡尔 (Carl Shapiro, 1913—2000) …… 475
肖，欧文 (Irving Shaw, 1913—1984) …… 476
肖班，凯特 (Kate Chopin, 1851—1904) …… 477
《觉醒》 (*The Awakening*, 1899) …… 478
谢泼德，萨姆 (Sam Shepard, 1943—) …… 479
辛格，艾萨克·巴什维斯 (Issac Bashevis Singer, 1904—1991) …… 480
《撒旦在戈雷》 (*Satan in Goray*, 1935) …… 481
《莫斯卡特一家》 (*The Family Moskat*, 1945) …… 482
《卢布林的魔术师》 (*The Magician of Lublin*, 1959) …… 483
《市场街的斯宾诺莎》 (*The Spinoza of Market Street*, 1961) …… 484
《奴隶》 (*The Slave*, 1962) …… 485
《庄园》 (*The Manor*, 1967) …… 486
辛克莱，厄普顿 (Upton Sinclair, 1878—1968) …… 487
《丛林》 (*The Jungle*, 1906) …… 488
辛普森，路易斯 (Louis Simpson, 1923—) …… 489
休斯，兰斯顿 (Langston Hughes, 1902—1967) …… 490
英奇，威廉 (William Inge, 1913—1973) …… 491
《归来吧，小希巴》 (*Come Back, Little Sheba*, 1949) …… 492
《野餐》 (*Picnic*, 1953) …… 493
詹姆斯，亨利 (Henry James, 1843—1916) …… 494
《美国人》 (*The American*, 1877) …… 495
《戴茜·米勒》 (*Daisy Miller*, 1879) …… 496

《华盛顿广场》（*Washington Square*, 1880） ………… 497
《一位女士的画像》（*The Portrait of a Lady*, 1881） ………… 498
《波士顿人》（*The Bostonians*, 1886） ………… 499
《螺丝在拧紧》（*The Turn of the Screw*, 1898） ………… 500
《鸽翼》（*The Wings of the Dove*, 1902） ………… 501
《奉使记》（*The Ambassadors*, 1903） ………… 502
《金碗》（*The Golden Bowl*, 1904） ………… 503
赵健秀 （Frank Chin, 1940— ） ………… 504
朱厄特，萨拉 （Sarah Jewett, 1849—1909） ………… 505
《乡村医生》（*A Country Doctor*, 1884） ………… 506

英文索引 ………… 507

阿尔比，爱德华 (Edward Albee，1928—)

剧作家，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成名。他大胆实践，引入了先锋派的戏剧思潮，对美国剧坛进行革新，使之出现令观众耳目一新的面貌。阿尔比生于弗吉尼亚的华盛顿，从小为剧院老板收养，因而自童年时期起就时常接触剧坛名流。他中学时开始尝试文学创作，离开大学后为广播电台编写过音乐节目，担任过广播机构的服务员、商品推销员、旅馆服务员、电报公司杂务等职，而立之年开始投身戏剧创作并迅速成为当时新兴的戏剧流派"荒诞派"的代表人物。阿尔比擅长用象征、比喻和夸张的手法描写美国社会生活，反映普遍的社会问题，拷问西方价值观念和人类存在的意义。主要剧作有描写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缺乏感情交流的《动物园故事》(*The Zoo Story*，1959)、讲述子女虐待老人的故事《沙箱》(*The Sandbox*，1960)、表现白人医院的护士、实习医生和医院勤杂工如何对待车祸身亡的黑人歌手的《贝西·史密斯之死》(*The Death of Bessie Smith*，1960)、揭露美国家庭生活虚假价值观念的《美国梦》(*The American Dream*，1961)、剖析失败婚姻的《谁害怕弗吉尼娅·沃尔夫?》(*Who's Afraid of Virginia Woolf?*，1962)、暴露貌似和谐的家庭背后深藏的危机的《微妙的平衡》(*The Delicate Balance*，1966，1967年获普利策奖)等。此外，阿尔比还改编过一些名家名作，如麦卡勒斯*的《伤心咖啡馆之歌》(*A Ballad of the Sad Café*，1963)*、贾艾斯·库珀的《花园里的一切》(*Everything in the Garden*，1967)及纳博科夫*的《洛丽塔》*(*Lolita*，1981)等。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之后，阿尔比仍然笔耕不辍，陆续推出了不少优秀作品，如获得普利策奖的两部力作《海景》(*Seascape*，1975)和《三个高个子女人》(*Three Tall Women*，1991)，以及《来自杜布奎的女士》(*The Lady from Dubuque*，1979)、《寻找太阳》(*Finding the Sun*，1983)、《山羊，或谁是西维亚?》(*The Goat，or Who is Sylvia?*，2002)等。1996年阿尔比获"终生成就奖"，次年又获"国家艺术成就奖"。



《动物园故事》 (*The Zoo Story*, 1959)

爱德华·阿尔比的第一部戏剧作品，也是他的成名作，显示出作家卓越的才能和独特的风格。这是一出独幕对话剧，表现的是人与人之间无法交流沟通的主题。一个星期日的下午，出版社的负责人彼得坐在纽约中央公园的一条长凳上悠闲地看书。这时，一个叫做杰利的流浪汉向他走来。杰利与彼得素不相识，却主动上前与他搭讪。这两人一个已经成家立业，另一个却是一无所有的单身汉，不仅分属两个泾渭分明的社会阶层，而且有着大相径庭的文化背景，自然没有多少共同语言。面对滔滔不绝的杰利，彼得始终保持着冷淡的沉默。但是杰利不依不饶，千方百计要与彼得"沟通"。他告诉彼得，自己已经去过了动物园，然后向他问路，又劝他不要吸烟，还盘问他的家庭状况。杰利强迫彼得去听他既不熟悉也不关心的件件琐事，比如杰利所寄居的下等公寓里的情形，还有他试图与房东太太的狗联络感情终告失败，最后将它毒死的事情。杰利甚至呵彼得的痒，故意冲撞他，把他从长凳上挤走，鼓动他为了保住长凳占有者的地位而与自己决斗。杰利拔出匕首，扔在彼得脚旁，并且命令彼得捡起地上的匕首。最后，杰利将自己的胸膛顶向匕首，倒在了彼得的怀里，从而终于实现了与他人"沟通"的目的。全剧只有两个人物，情节也相对简单，但是主题十分深刻，意味深长，耐人寻味。人与人之间的"沟通"障碍是现代社会普遍存在的问题，也是荒诞派剧作家青睐的主题。《动物园故事》在1958年完成后曾经遭到纽约多家剧团的拒绝，并且辗转欧洲的几家剧院未果，直到1959年9月才终于在柏林首演，次年在美国外百老汇上演之后很快就使剧作家声誉鹊起。该剧一反当时泛滥的商业剧模式，为美国剧坛注入了活力，所以虽然受到了一些批评，仍然获得了1960年的弗农·赖斯纪念奖。

《沙箱》 (*The Sandbox*, 1960)

爱德华·阿尔比的著名剧作之一,是其创作的独幕剧中最短的,只有十几分钟长。剧本采用象征的手法和冷峻的笔调,讲述了一个残酷得近乎荒诞的故事:"父亲"和"母亲"因为厌恶"老不死"的"外祖母"把她放进海滩上的沙箱里等待死亡。作品意味隽永,发人深省,不仅反映出现代美国社会物化的家庭关系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而且引发观众对于传统和现代两种不同的价值观念的思考。剧中的人物仅以身份称呼而没有具体的姓名,表明作品提出的问题具有普遍性。故事开始,父亲和母亲为年迈的外祖母选择了"临终"的地点,并且让乐师做好奏乐的准备。外祖母被抬上场、扔进了沙箱。父亲和母亲坐在一旁,开始等待。一位"年轻人"站在沙箱边上,他是作为"死亡"的化身前来迎接外祖母的。外祖母躺在沙箱里,向年轻人诉说自己的不幸和多年来所受的虐待,告诉他父亲和母亲是如何把她从家里拖出来、塞进车里带到城外、直到扔进沙箱里的。夜幕逐渐降临,外祖母的生命也即将耗尽。看到外祖母死期临近,母亲假意做出一副悲痛欲绝的样子。夜一点点过去,天亮了起来。外祖母佯装死去,父亲和母亲终于摆脱了累赘,完成了"送终"的任务,如释重负一般高兴地离开了。他们走后,外祖母想要"复活",挣扎着却无力起身。这时,那位代表死亡的年轻人彬彬有礼地把外祖母接去了天堂。在题词中,阿尔比把《沙箱》献给了刚刚过世不久的外祖母科特,即他的养母弗朗西斯的母亲。她是一位慈善、仁爱的老人,给予阿尔比的童年许多欢乐和美好记忆。同样,剧中的外祖母身上也体现出勤劳、善良、隐忍等传统美德。一般认为,这部剧作具有较浓重的象征意义:父亲和母亲迫不及待地给外祖母"送终"的行为,其实正象征着他们想要摆脱历史、埋葬传统的急切希望。而剧终外祖母的死亡则象征着社会传统价值观念的衰亡。

《美国梦》 (*The American Dream*, 1961)

爱德华·阿尔比的代表剧作之一,仅一幕。这部作品将严肃与滑稽的成分结合起来,并且带有明显的荒诞色彩。剧中的人物除了巴克太太外都没有具体的姓名,仅以身份称呼。剧情发生于一个年久失修的公寓里,那里住着一对中产阶级夫妇“父亲”和“母亲”,以及被他们看作累赘的“外祖母”。父亲和母亲的婚姻实质上是一种金钱而非感情的关系,母亲看重的根本不是父亲这个人,而是他的财产。对于外祖母,母亲一方面依旧记得小时候她含辛茹苦养育自己的艰难,另一方面却对她呼来喝去,并且常常盘算并威胁要找个货车司机来把她“运”到养老院去。同样,夫妇俩与他们的养子之间也是赤裸裸的物质关系。这个养子与其说是领养的孩子,不如说是通过巴克太太买来的商品。后来,父亲和母亲发现这个孩子无法令他们“满意”,竟然狠心地把他折磨致死。夫妇俩又找来了巴克太太,想索回买孩子的钱。此时恰好来了一个找活干的“年轻人”。这是一个“美国式的美男子”,看上去就像一个完美的“美国梦”的化身。外祖母发现,年轻人其实正是原先那个孩子的孪生兄弟,而自从那孩子死后,他变得感情麻木,浑浑噩噩,只想找个无论什么能挣钱的活干。在外祖母的安排下,年轻人得到了“工作”,父亲和母亲得到了漂亮的新养子,巴克太太得到了又一笔酬金,而外祖母也趁机带着储蓄离开了这个无情无义的家庭。每个人似乎都得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和《沙箱》一样,这部作品也通过荒诞的形式表现了家庭成员之间冷漠的、商品化的关系,反映了传统道德和价值观念衰亡之后美国社会面临的家庭问题。剧中作为背景的颓败破陋的公寓象征性地代表了问题百出的现代美国社会。《美国梦》在纽约剧院首演即引起强烈反响,被评为1960—1961年度最佳剧作,还荣获了1961的洛拉·邓南遮奖。

《谁害怕弗吉尼亚·沃尔夫?》(*Who's Afraid of Virginia Woolf?*, 1962)

爱德华·阿尔比第一部三幕剧,也是他最杰出的剧作。历史系教授乔治和大学校长之女玛莎是一对互不相容的中年夫妇。一个周末,他们参加完晚会回到家里。玛莎唱起根据儿歌改编的"谁害怕弗吉尼亚·沃尔夫?"新来的生物系青年讲师尼克和他的妻子哈妮深夜来访。主人邀请客人加入一边饮酒,一边互相羞辱的游戏。为了使丈夫蒙羞,玛莎开始挑逗尼克,还讲了打拳击把乔治击倒的事情。乔治拿出假手枪假装向玛莎开枪。谈话中,倾向人文主义的乔治与崇尚"科学"的尼克观点大相径庭。哈妮说她从玛莎那里知道他们有一个二十一岁的儿子,这让乔治很不高兴。玛莎埋怨丈夫处处失败、做不成校长接班人。乔治气得砸了一个酒瓶,唱起"谁害怕弗吉尼亚·沃尔夫?"哈妮的呕吐症发作,上楼休息。玛莎也上楼去。乔治从尼克那里得知,尼克与哈妮结婚,一方面是以为她怀了孕,另一方面是看中她父亲的财产,而哈妮畏惧生育,没有孩子。乔治讲了一个男孩失手杀死父母最后发疯的故事。而尼克表明自己有接管大学的野心。下楼来的玛莎告诉尼克,乔治曾经写过男孩杀父杀母的小说,因为岳父的反对无法出版。乔治受够了这个"羞辱男主人"的游戏,提议开始玩"捉弄客人"的游戏。哈妮下楼来,乔治故意说起尼克告诉他的秘密,结果哈妮呕吐症再次发作。玛莎和尼克继续进行"和女主人调情"的游戏,乔治却熟视无睹。乔治的书碰响了门铃,使他心生计策。乔治让大家玩起了"生孩子"游戏,然后突然宣布,刚才有人送来电报通知儿子的死讯。尼克终于明白:这个儿子实际上并不存在,只是教授夫妇幻想出来的精神寄托。客人告辞。乔治又唱起了"谁害怕弗吉尼亚·沃尔夫?"这漫长的一夜表现了两个不美满的婚姻,揭示了中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内心苦闷,反映了人与人之间无法交流的困境。



《微妙的平衡》 (*A Delicate Balance*, 1966)

爱德华·阿尔比的代表剧作之一,1967年获得普利策奖。十月里一个周末的夜晚,托比亚斯夫妇的女儿朱丽娅来到了他们的身边。三十六岁的朱丽娅刚刚与第四任丈夫分手,于是搬回位于城郊的娘家来住。年过半百的男主人托比亚斯、女主人阿格涅丝和她的姐妹克莱尔在家里饮酒闲聊。他们谈论着当地的乡村俱乐部,而阿格涅丝则怀疑自己有一天是不是会发疯。这时,两位不速之客突然到来,那是他们的老朋友哈利和埃德娜夫妇。谈话中,托比亚斯夫妇得知,哈利和埃德娜在家庭生活中感觉到了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恐惧",因而离开了自己的家前来投奔他们,想在"世界上最好的朋友的家"住上一段时间。不速之客的到达使本已乱作一团的家里更加混乱不堪。客人们不请自来的举动不仅让朱丽娅深感不快——她不愿意把自己的房间让出来给外人居住,而且给托比亚斯和阿格涅丝出了个大难题。原来夫妻俩虽然一直在表面上保持着"微妙的平衡",其实感情并不融洽,已经分居多年,如果要他们让出一个房间,他们就必须重新同居一室。最终,哈利夫妇还是选择了离开,而托比亚斯家庭看起来又恢复了原有的"微妙的平衡"。阿格涅丝又谈起了自己将来发疯的可能性。不可否认,《微妙的平衡》一剧在构思上存在着有欠严密的地方,例如哈利夫妇的到来和离开都略显突兀,缺乏明确可信的理由。也许应该说,剧作家在创作此剧时首先考虑的并不是情节,而是主题,即表面和谐平静的家庭背后隐藏着的种种问题和矛盾。这些矛盾一旦遭遇突发事件则不可避免地会发展成危机。事实上,这部剧作对美国剧坛影响最大的地方也正在于其对于美国家庭的深刻观察和巧妙刻画。阿尔比为美国剧坛提供了一个当代家庭剧的成功典范。

阿尔德里奇，托马斯·贝雷 (Thomas Bailey Aldrich，1836—1907)

诗人、小说家、编辑。出生于新罕布什尔州的朴茨茅斯，父母均为新英格兰殖民者后裔。阿尔德里奇十六岁时即到纽约谋生，并勤奋写诗，首部诗集《钟声》(*The Bells*, 1855)发表获得成功后，他相继在纽约的一些刊物担任编辑。1865年移居波士顿，担任杂志《每周六》(*Every Saturday*)的编辑，并与当时文学圈里的重要人物如豪威尔斯*、马克·吐温*、洛威尔*等结下友谊。在他即将为人之父时，他决定记下自己儿时在祖父家度过的童年时光。与别的儿童文学作家以教化为写作目的不同，阿尔德里奇在《一个坏男孩的故事》(*The Story of a Bad Boy*, 1870)这部半自传体的长篇小说中，真实地再现了一个富有冒险精神、经常恶作剧的小男孩：汤姆·贝雷。他不是完美教养的化身，却是一个真正充满人性的男孩。这部小说在美国文学史上首次以现实主义的手法塑造了一个男孩形象，为马克·吐温后来创作汤姆·索耶、哈克贝利·费恩等男孩角色起了铺垫作用。与其风格一脉相承的还有塞林格*笔下的男孩霍尔顿·考菲尔德。1881年阿尔德里奇继豪威尔斯出任《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的主编。在他的努力下，《大西洋月刊》成为确立美国文学趣味标准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杂志。1890年退休后，他以旅游、写作度过余生。阿尔德里奇在当时是与马克·吐温齐名的小说家、与洛威尔齐名的诗人，尽管他对后来美国文学发展的影响主要被归结于《一个坏男孩的故事》，但他在短篇小说、诗歌等方面的创作才能不容忽视。他的其他主要作品有《玛娇丽·道以及其他人》(*Marjorie Daw and Other People*, 1873)，《希巴女王》(*The Queen of Sheba*, 1877)，《两口樱桃故事集》(*Two Bites at a Cherry, with Other Tales*, 1894)，诗集《金质布匹》(*Cloth of Gold*, 1874)，《花与刺》(*Flower and Thorn*, 1877)、《墨西迪斯和晚期抒情诗》(*Mercedes and Later Lyrics*, 1884)等。

阿尔格伦，内尔森 (Nelson Algren, 1909—1981)

小说家、诗人，以表现城市贫民见长，出生于底特律，在芝加哥贫民窟长大。1931 年毕业于伊利诺伊大学，当过推销员、农业季节工等，还与无产阶级小说家杰克·康罗伊合作，编辑杂志《新铁砧》(*New Anvil*)。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在依阿华大学和佛罗里达大学教授文学创作。阿尔格伦的文学生涯开始于长篇小说《穿靴子的人》(*Somebody in Boots*, 1935)，描写大萧条时期一个得克萨斯男孩穷困潦倒的流浪生活及犯罪经历，表现了美国梦的幻灭。阿尔格伦将此书献给"无数无家可归的美国男孩"。《长夜漫漫》(*Never Come Morning*, 1942)描写了一个梦想通过成为职业拳击手来摆脱肮脏的芝加哥贫民窟生活的波兰裔美国人，出版后受到普遍赞誉。小说《金臂人》(*The Man With Golden Arms*, 1949)是阿尔格伦的代表作，1950 年荣获美国首届全国图书奖。小说主人公从一位战场上的英雄沦落为吸毒成性的瘾君子，最后成为杀人凶手。作家笔下的美国社会危机四伏，充满暴力、敌意和堕落，人们普遍感到异化沉沦，生活在一片精神荒原之上。在《漫步于蛮荒之地》(*A Walk on the Wild Side*, 1956)中，作者用黑色幽默的手法描写了三十年代新奥尔良充满色情和暴力的黑暗世界，以及下层民众辛酸苦涩的生活。《魔鬼的长袜》(*The Devil's Stocking*,1983)是阿尔格伦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此外，他的作品还包括短篇小说集《霓虹荒野》(*The Neon Wilderness*, 1946)和《最后的骑术表演》(*The Last Carousel*, 1973)、诗歌集《芝加哥：崛起的城市》(*Chicago: City On the Make*, 1951)以及游记《航海日记》(*Notes from a Sea Diary*, 1965)等。阿尔格伦笔下的穷人具有自尊心，渴望生活，这使他的小说超越了自然主义。他以刻画和表现下层社会人们的情感、欲望和心态著称，通过富有诗意的描写，塑造出一个个有血有肉、性格各异的文学形象，被文学评论界誉为"芝加哥贫民窟的诗人"。

阿什伯里，约翰 （John Ashbery，1927— ）

“纽约派”诗人中最著名的一位，也是当代影响最大、最具有试验性的诗人之一，其诗歌以独特、优美而晦涩著称。出生于纽约，曾在哈佛大学就读文学，毕业后去哥伦比亚大学攻读法国文学硕士学位，后获奖学金到法国留学，并在那里生活了整整十年，深受法国超现实主义诗歌和批评理论的影响。1965 年回国后在纽约担任《艺术新闻》（*Art News*）的编辑，与行为主义艺术家们交往密切，受他们艺术观点的影响。行为绘画关注的是绘画行为本身；同样，阿什伯里的诗歌关注的也常常是关于写诗的“行为”，而不是诗歌为我们提供的明确意义。1953 年他出版了第一部诗集《图兰多》（*Turandot*），接下来十几年中，他每隔三、



四年出版一部诗集，包括《树丛》（*Some Trees*，1956）、《网球场誓言》（*The Tennis Court Oath*，1962）、《河流与山川》（*Rivers and Mountains*，1966）和《郊外日出》（*Sunrise in Suburbia*，1968）等。1975 年诗集《凸镜中的自画像》（*Self-Portrait in a Convex Mirror*）赢得普利策奖和全国图书奖。阿什伯里的诗歌不注重反映外部世界，捕捉的是梦幻般流动的意识，是个人头脑中瞬息变化的感觉，如诗人所说“像按下快门摄下的当时在我头脑中闪过的任何东西。”他把一种非常抽象的文体与具体物象结合在一起，让不同的意念和语气迅速交替，没有句法上和主题上的逻辑发展，诗歌模糊而又隐晦，常让人感到无法打破壁垒，企及意义，因此受到不少非议。阿什伯里不断探索诗歌的新定义，是反映美国当代诗歌和批评理论走向的重要诗人。他的近期诗作包括《流程图》（*Flow Chart*，1991）、《你的名字在这里》（*Your Name Here*，2000）、《伞随雨至》（*As Umbrellas Follow Rain*，2001）、《中国悄悄话：诗选》（*Chinese Whispers*，*Poems*，2002）等。

埃尔德里克，路易丝 (Louise Erdrich，1954—)

当代女作家、诗人，有部分印第安人血统，以反映保留地印第安人的生活和文化传统见长。埃尔德里希出生在明尼苏达州，母亲有一半印第安人血统，从小受印第安文化的熏陶，十八岁进入达特摩斯学院，大学毕业后她只找到一些报酬低下的职业，如当女招待、为货运车称重等，但这些工作拓宽了她的经历，为今后小说中描写各种普通人的生活提供了素材。1979年她获奖学金，到著名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学习文学创作，并获硕士学位。两年后她与曾给她上过课的教授、作家迈克尔·多利斯结婚，从此"两人的每一篇作品，都共同合作商讨"——直到1995年多利斯自杀。埃尔德里希最初出版的是两部诗集《想象》(*Imagination*，1981)和《篝灯》(*Jacklight*，1984)，但她的主要成就是小说。第一部长篇小说《爱药》(*Love Medicine*，1984)马上引起了批评界的关注，也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故事由印第安区四个家庭的众多成员进行讲述，内容覆盖发生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的事情。小说获得美国文学艺术院最佳新人新作奖。《爱药》中的四个主要家庭，又出现在接下来的三部小说中：《甜菜女王》(*The Beet Queen*，1986)、《轨道》(*Tracks*，1988)和《赌场》(*The Bingo Palace*，1994)，这些小说组成了代表她创作成就的四部曲。她后来的一部小说《燃烧的爱的故事》(*Tales of Burning Love*，1996)中，四部曲中的一些人物再次出现。她与多利斯合作出版了长篇小说《哥伦布的皇冠》(*The Crown of Columbus*，1991)和诗集《欲望的洗礼》(*Baptism of Desire*，1989)。她的近作《羚羊妻》(*The Antelope Wife*，1998)、《小无马地奇迹的最后报道》(*The Last Report on the Miracles at Little No Horse*，2002)和《屠宰师傅的唱歌俱乐部》(*The Master Butcher's Singing Club*，2003)又回到了早期小说的风格和主题。她的作品十分深刻，具有文化研究的价值。



艾吉，詹姆斯 （James Agee，1909—1955）

诗人、小说家，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著名电影评论家，出生于田纳西州山区，五岁时父亲遇车祸身亡。艾吉从小学业优秀，高中毕业后进入哈佛大学，当《哈佛鼓动者报》（*Harvard Advocate*）的编辑，同时为该刊和其他刊物写诗歌和小说。记忆中的家庭不幸事件，总是隐隐约约弥漫在他最早期的作品中间。1932年大学毕业后，他为《财富》（*Fortune*）和《时代》周刊（*Time*）等著名杂志写文章。1934年，艾吉的第一部诗集《让我远航》（*Permit Me Voyage*）作为耶鲁青年诗人系列之一出版。1936年他应《财富》杂志邀请，计划撰写有关收益分成佃农的文章，来到阿拉巴马州乡村体验生活，与佃农们一起生活了六个星期，亲眼目睹了贫困和社会非正义。他与摄影师沃克·埃文思一起，出版了摄影报告文学《现在让我们赞美名人》（*Let Us Now Praise Famous Men*，1941）。这本书详细描述了大萧条中农民的悲苦生活，给读者带来了强烈的视觉和心理震撼。四十年代艾吉主要从事专职电影评论，从整体上把美国的影评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1948年以后他开始电影剧本创作，主要作品包括《非洲女王》（*The African Queen*，1951）和《猎手之夜》（*The Night of the Hunter*，1955）等。他的其他作品包括一部中篇小说《晨哨》（*The Morning Watch*，1951）。1955年他在纽约因心脏病突然发作，坐在出租车后座上离开了人间。身后出版的自传体长篇小说《家中噩耗》（*A Death in the Family*，1957）是他的主要文学作品，讲述田纳西一个原本幸福的家庭，因父亲遇车祸身亡而变得支离破碎。小说于1960年为这位英年早逝的作家赢得普利策奖。他的影评也收集成册，以《艾吉影评集》（*Agee on Film*）和《艾吉影评续集》（*Agee on Film：II*）为书名分别于1958和1960年出版。

艾肯，康拉德 （Conrad Aiken，1889—1973）

诗人、小说家、批评家，出生于佐治亚州，十一岁时发生家庭悲剧，父亲杀死母亲而后自杀。1907 年进哈佛大学，是 T. S. 艾略特*的同学和朋友，颇受其影响。毕业后曾远游三年，从此投身文学事业。1921 年移居英国，担任过《纽约客》(*New Yorker*)驻伦敦记者，返美后在哈佛短时期执教，1928 年起定居于马萨诸塞州，主持过美国国会图书馆诗歌讲座。艾肯在美国新诗运动开始时期崭露头角，在漫长的文学生涯中，他一直保持着旺盛的创作精力，写过长、短篇小说和大量评论，编纂过各种诗选，但以诗歌创作最为人称道。他童年时即开始写诗，大学时代已常有作品出现在刊物上。1914 年出版第一本诗集，1929 年出版的《诗选》(*Selected Poems*)获普利策奖，1953 年出版的《诗合集》(*Collected Poems*)获全国图书奖。艾肯的诗风比较传统，注重诗的音乐性，但语言流畅，技巧娴熟。他是美国现代文坛中的活跃人物，诗歌风格却与美国诗歌发展的主流保持着审慎的距离。他的题材常取自神话和童话，很少涉及现实生活，但有一些抒情诗写得率直真切，格调清新，语言通俗而富于音乐性，颇受欢迎。他的很多作品因着重心理分析，又写得十分玄妙，因此读者不多。艾肯在诗坛的地位几经起伏，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因批评意象主义而被视为新诗之敌；三十年代因反对新人文主义对伦理道德的强调，同时又不赞成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原则，声名一落千丈。但随着晚年创作的长诗《李白来信》(*A Letter from Li Po and Other Poems*，1955)的发表，艾肯再次被评论界看好。主要诗作还包括《扬威尘世和其他韵文故事》(*Earth Triumphant and Other Tales in Verse*，1914)、《福斯林的捷格舞：一首交响曲》(*The Jig of Forslin：A Symphony*，1916)、《记忆中的春的夜曲》(*Nocturne of Remembered Spring and Other Poems*，1917)、《人心深处》(*And In The Human Heart*，1940)等；他的长篇小说有《蓝色航程》(*Blue Voyage*，1927)、《大圈》(*Great Circle*，1933)和《对答：或朝圣者的历程》(*Conversation：or Pilgrims' Progress*，1940)。其他作品有自传《乌尚特：人生散记》(*Ushant：An Essay*，1952)以及若干短篇小说集。

艾里森，拉尔夫 （Ralph Ellison，1914—1994）

非裔小说家，出生于俄克拉荷马州爵士乐中心俄克拉荷马市，三岁丧父，由母亲帮佣将他扶养成人。当时的俄克拉荷马州种族歧视不算严重，因此，艾里森对种族问题虽然敏感，却无种族自卑感，对白人的仇恨也不像其他写抗议小说的黑人作家那么深刻。艾里森从少年时代起就酷爱文学和音乐，母亲还经常从她干活的白人主人家里带回一些旧杂志和旧唱片给他，促使他这方面的天赋得到培养和发展，上中学时便在乐队里吹小号。1933年他获得州奖学金，就读于为黑人开设的塔斯克基学院，主修音乐和雕塑。1936年他在纽约打工挣学费时，认识了理查德·赖特*，在其鼓励下，艾里森放弃学业，开始文学创作。自1939年起，他的作品相继问世。他最初给《黑人季刊》（*Negro Quarterly*）、《十字路》（*Cross Roads*）、《明天》（*Tomorrow*）等杂志写随笔、短篇故事和评论文章，还曾为《纽约邮报》（*New York Post*）采访哈莱姆区黑人暴乱。1945年起，他开始撰写长篇小说《看不见的人》（*Invisible Man*，1952）。小说出版立刻引起轰动，翌年获得全国图书奖，此后一直被认为是美国最优秀的小说之一。艾里森曾在巴德学院、芝加哥大学等做客座教授，讲授文学创作、黑人文学等。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黑人运动日趋激进，一些黑人学者和作家推崇理查德·赖特的"抗议小说"，认为艾里森的作品无助于现实斗争。为此，艾里森在1964年出版了散文集《影子与行动》（*Shadow and Act*），阐述自己的观点。1970年起，他在纽约大学任人类学教授，直至退休。1986年他的另一部散文集《走向领地》（*Going to the Territory*）出版，但并未再度引起像他的小说《看不见的人》那样的轰动效应。尽管艾里森一生只写过一部长篇小说，但他的文学地位却是不可取代的。这部小说堪称是美国文学的经典之作，对二十世纪美国黑人文学第二次高潮的兴起做出了巨大贡献。



《看不见的人》 (*Invisible Man*, 1952)

又译《隐形人》、《无形人》,拉尔夫·艾里森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开篇就是"我是一个看不见的人"。除序曲和尾声外,从内容上大致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的背景是南方,主人公靠自己的努力获得奖学金,进入一所黑人大学读书。有一次,校长让他陪同白人赞助人出游。由于白人的固执和途中发生的意外情况,黑人底层社会的所谓"龌龊"生活被看到,这使得校长十分没有面子,对主人公非常恼火,将他开除学籍。第二部分讲述主人公带着校长的推荐信来纽约打工,希望挣得学费,继续读书,几次碰壁后他才偶然发现,原来校长给他的不是推荐信,而是劝告别人不要雇佣他的警告信。继续读书已经没有可能,回到南方也无法向家人交待。第三部分讲述主人公彻底放弃回南方读书的念头,开始在哈莱姆的兄弟会从事政治活动。这一期间,他一再被兄弟会像工具一样利用,"逐渐意识到两个自我的并存":"作为一系列角色的自我"和"作为本质的自我"。在白人眼里,他永远是一个黑鬼,与其他黑人别无二致;在黑人眼里,他是白人兄弟会出钱雇用的帮凶,是出卖黑人利益的叛徒。后来,兄弟会认为他不再有用,便在暴动之夜指使人打电话把他叫到出事地点,想借他人之手除掉他。在大混乱中,主人公在哈莱姆区穿街走巷,失足跌入一间地下室。在序曲和尾声中,主人公都蛰居在这个处于纽约黑人区和白人区交界处的一幢大楼的地下室中。他在这里回顾和反思自己近二十年的生活,烧掉了公文包和其中白人赋予他的各种身份材料,意识到自己孜孜以求的只是白人强加给黑人的生活价值。最后,他做出准备离开地下室的决定。小说有两个"幻灭-爆炸"的结构:主人公一心要做上等黑人的幻想随着油漆厂的爆炸而破灭;主人公对兄弟会抱有的幻想在熊熊大火中烧尽。小说刻意描写了生产纯白涂料的过程,其关键是在白漆中滴入十滴黑色液体,象征性地说明黑人是造成大多数白人"纯白"的不可或缺的因素。小说的自白性表述形式,创造了一种独白与对话的艺术氛围。小说曾被《纽约先驱论坛报》(*New York Herald Tribune*)评为1945—1956年间出版的美国最优秀小说。



艾略特，T. S. （T. S. Eliot，1888—1965）

诗人、戏剧家、批评家，现代派诗歌的泰斗人物，但在戏剧方面很有建树，在文学评论方面也成就斐然，出生于密苏里州圣路易斯一户殷实人家，就读于哈佛大学，毕业后赴欧继续求学，后定居英国。艾略特的诗歌创作大致可以《荒原》（*The Waste Land*，1922）的出版和皈依天主教（1927）为界线划分为三个时期。早期的代表作有诗集《普鲁弗洛克及其他》（*Prufrock and Other Observations*，1917）和《诗集》（*Poems*，1920），这两部诗集在当时的英美诗坛产生了广泛的影响。1921年艾略特完成了《荒原》，这首长诗经过庞德的精心修改发表在《标准》（*Criterion*）杂志上。1925年，《空心人》（"The Hollow Men"）问世，这首诗和《荒原》一起成为艾略特中期诗歌的代表作。1927年，艾略特取得英国国籍，并加入了英格兰圣公会。他后期的诗歌有宗教诗《圣灰星期三》（*Ashy Wednesday*，1930）和组诗《四个四重奏》（*Four Quartets*，1943）等，其中后者堪称艾略特诗歌生涯的巅峰之作。艾略特的第一部文论集《圣林》（*The Sacred Wood*，1920）强调了继承历史传统的重要性，这一观点后来成为他最重要的文学主张之一。另一个重要的主张是提倡诗歌创作"非人格化"和"寻找客观对应物"。《陌生的神灵》（*After Strange Gods*，1934）继续讨论了关于传统的问题，进一步提倡在创作中借鉴文学传统表现道德问题。《1917—1932论文选集》（*Selected Essays 1917—1932*，1932）被看作是塞缪尔·约翰逊以来最好的文学评论集锦。而艾略特文学批评应以作品本身为中心的观点，对于英美新批评派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艾略特对于现代诗体剧的发展进行了努力的探索，创作了《大教堂的谋杀案》（*Murder in the Cathedral*，1935）、《合家团聚》（*Family Reunion*，1939）、《鸡尾酒会》（*The Cocktail Party*，1949）、《机要秘书》（*The Confidential Clerk*，1954）、《政界元老》（*The Elder Statesman*，1959）等一系列剧作。1948年艾略特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普鲁弗洛克的情歌》 ("The Love Song of J. Alfred Prufrock", 1915)

T. S. 艾略特早期的代表诗歌之一,1915 年 6 月首次发表于《诗刊》(*Poetry*),后收入诗集《普鲁弗洛克的情歌及其他》(*Prufrock and Other Observations*, 1917)。在诗歌的引言中,诗人借用了但丁《神曲 · 地狱》里的典故。但丁不可能重返人世,因而对他说的话也被看作将永远封闭在地狱里不得解禁。引言暗示主人公的"情歌"也将被封锁在他的内心深处无法为他人所知,更无法帮助他得到异性的垂青。在"好似病人麻醉在手术台上"的黄昏里,普鲁弗洛克穿过缺乏生气的街道打算前去某处造访。一路上的所见所想展示了他无聊人生的幅幅画面:晦暗的街道仿佛是意图阴险的冗长争论,客厅里女士们装模作样地谈论米开朗琪罗,日复一日的平庸生活足以用一把咖啡匙丈量。主人公对这一切似乎也有不满和厌恶,但绝无与之决裂的气魄。他缺乏自信,面对上流社会的风流女子甚至感到自惭形秽,因而在是否要采取行动来赢得爱情这个"重大的问题"面前犹豫彷徨。他一方面反复自我安慰"总会有时间",但另一方面又意识到自己已经日渐衰老,四肢瘦弱、头发稀疏。通过主人公戏剧性的独白,这首诗表现了一位人到中年的有闲阶级成员复杂的内心活动。这种不安并且犹豫、敏感而又脆弱、认识到现代生活的空虚无聊却无力改变、渴望真正的爱情和充实的人生却无法勇敢投入其中的精神困境,在现代社会具有典型性。同样具有代表性的还包括诗中对现代城市以及城市人的概括性勾勒。值得指出的是,该诗对节律的强调和对反讽手法的运用体现了法国象征主义诗歌对诗人造成的影响。比起艾略特中后期的一些诗歌作品,《普鲁弗洛克的情歌》的语言没有那么晦涩,意象也没有那么密集。在用典方面,这首诗虽然没有十分频繁地引经据典,但仍然涉及了英国诗人马韦尔、希腊诗人赫西奥德和莎士比亚的作品、《神曲》与圣经故事等。

《荒原》 (*The Wasteland*, 1922)

T. S. 艾略特的长诗,也是现代派的经典诗作。1922 年,《荒原》在英国的《标准》(*Criterion*)和美国的《日晷》(*Dial*)两本杂志上发表,标志着现代主义进入了高潮。虽然诗人自己更倾向于把这首诗看作对个人纷乱情绪的抒发,但是它一经问世就引起了强烈反响,被视为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世界沉沦和空虚的时代特征的形象描绘。这首诗题献给庞德*,因为他提出了重要的删改意见。独立成书时,长诗加上了脚注。《荒原》借用圣杯传说作为主线,通过象征手法反映旧的文明和价值传统在战争和现代文明的合力冲击下崩溃衰落。诗中的"荒原"是一片荒芜贫瘠的土地,统治者是一位无能的国王。全诗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死者葬仪"展现的是严冬过后大地复苏的景象;第二部分"对弈"对比了辉煌的往昔岁月和污秽的现代生活;第三部分"火诫"提供了一幅幅现代生活的丑陋剪影;简短的第四部分"水里的死亡"描述了一位溺水身亡的腓尼基水手,仿佛能够淹死在水里还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最后部分"雷霆的话"表现了欧洲文明在现代泥淖之中的堕落。在音律上,自由体的《荒原》因采用音步而获得了节奏感和音乐性。在形式上,诗歌缺乏叙事或说明元素,语言时而文雅时而通俗。在内容上,全诗总共不过四百三十四行,却不仅容纳了不同的人物、声音和场景,而且借用了诸多文学和历史典故,甚至使用了英语外的六种语言。在结构上,五个部分联系松散,每部分内部也好像由片断组成的拼盘,这种"断续诗法"(fragmentation)形象地反映了混乱无序的现代社会在人们的心理上形成的支离破碎的投影,对于现代派诗歌具有十分深远的影响。此外,诗歌还运用了许多现代主义文学技巧,如"蒙太奇"、"时空跳跃"、"印象叠加"等。该诗复杂、深奥、隐晦,其风格特征中反讽的语气,后来几乎成为现代主义诗歌最显著的标志。

《四个四重奏》 (*Four Quartets*, 1935—1942)

T. S. 艾略特的组诗，由四首长诗组成，作品堪称艾略特诗歌创作的最高成就，与他后来被授予诺贝尔文学奖有着直接的关系。《被焚毁的诺顿》("Burnt Norton")最早出现在《诗集 1909—1935》(*Collected Poems 1909—1935*, 1936)中。从 1940 年至 1942 年《东科克》("East Coker")、《干燥的塞尔维吉斯》("The Dry Salvages")和《小吉丁》("Little Gidding")相继问世。1943 年，四首诗汇集成册。《四个四重奏》虽然写于艾略特成为英格兰圣公会信徒之后，但是诗中突出表现的仍然是对信仰的不断寻求。组诗主要由围绕宗教和哲学的冥想组成，以现在、过去、将来、永恒、身份、记忆、意识、空间等为主题。四个诗名都与地点有关：诺顿是一个英国村舍的名字，东科克是艾略特家族在英国的祖茔所在地，干燥的塞尔维吉斯指马萨诸塞州安妮角海边的一个岩石群，小吉丁是十七世纪英国一个圣公会团体所在地。在结构上，四个重奏仿佛四季交替。每首诗都由五个乐章构成，而各个乐章一方面都有自己的结构，另一方面又都在四重奏中以轻微的变奏形式有所表现，这使得整部组诗显得十分工整。此外，组诗充分运用意象的反复出现，体现了音乐的重复特性，形成了鲜明的节奏和丰富的乐感。《四个四重奏》是艾略特后期诗歌创作的代表作，此时的诗人人生阅历更为丰富、语言功力更为老到、文化修养也更为深厚，所以组诗比起"普鲁弗洛克的情歌"和《荒原》显得更加深沉和谐、充满哲思。有趣的是，《四个四重奏》运用了一些散漫的说明成分，而这恰恰是艾略特本人在早年的诗歌批评和创作中坚决反对的。

《大教堂谋杀案》(*Murder in the Cathedral*, 1935)

T. S. 艾略特的一部诗剧，取材于真实的历史事件，一经公演立即获得巨大反响。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Thomas Becket)与亨利二世在教会是否应当服从于政权的问题上发生公开冲突，继而逃离英国。公元1170年，贝克特与亨利二世和解，结束了七年的流亡生活，从法国回到坎特伯雷。然而，不久又发生了新的争端，最终导致1170年12月29日贝克特在坎特伯雷大教堂内被国王的四名骑士刺杀身亡。1173年，贝克特被追封为圣者，他遇刺的日子被定为宗教节日。《大教堂谋杀案》围绕贝克特被谋杀这一事件展开，戏剧冲突集中在这个全剧唯一的中心人物身上——更准确地说是集中在他的内心世界里。从法国归来不久的贝克特虽然已经意识到身处险境，但仍然决心借助教皇和法国国王的支持与亨利二世决一高下。代表着教权的贝克特和教士们与代表着王权的国王和官吏们，形成了矛盾冲突的两大阵营，而此处的女声合唱反映出普通民众对于政教纷争无能为力的处境。面对各种诱惑——年轻时对享乐的追求、成年后对权力的向往、对于封建贵族的屈从，以及以殉难换取身后权力的渴望，贝克特进行了激烈的思想斗争，最后还是抵制了所有的诱惑，坚定地认为献身于神权事业才是唯一正道。在圣诞节的清晨，他通过讲道为自己的立场辩护。四天后，面对国王派来的傲慢无理的骑士，贝克特拒绝潜逃，终于被刺死。骑士们向观众辩解，显得自负而又愚蠢。教士们感谢上帝又给了坎特伯雷一位圣者。合唱响起，祈求天悯。由于《大教堂谋杀案》是属于历史题材的戏剧，作者写作时采用了传统的韵文，这使得剧中的台词偏于典雅而明显不同于日常生活用语，因此遭到一些批评，但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重振诗体剧的浪潮之中，《大教堂谋杀案》堪称一部不同凡响的佳作。

《合家团聚》（*Family Reunion*, 1939）

T. S. 艾略特的诗体剧，恰似一个古老神话的现代版本，剧中的主要人物哈利有着与受复仇女神追逐的俄瑞斯忒斯相似的命运。年轻的妻子在海上丧生之后，哈利经历了八年海外漂流的生活，终于回到英国乡间阔别已久的家中。在这个屋檐下生活着一大家子人：哈利的母亲艾米和她的三个姐妹艾维、瓦奥莱特和阿加莎（其中阿加莎是一所女子学院的院长）、艾米亡夫的兄弟杰勒德·派珀和查尔斯·派珀，还有艾米的穷表亲玛丽。对于这些家庭成员，哈利几乎毫不掩饰他的鄙夷。此时正值艾米这位专横的女家长的生日，然而家中的气氛却相当紧张。对于妻子的死亡，哈利难以排遣心中的愧疚，他的言行举止也表现出神经质般的负罪感，一次甚至失口说出他觉得是自己谋杀了妻子。哈利回家的初衷是为了寻求内心的宁静，可是复仇女神的阴影始终笼罩着他，就连阿加莎和玛丽都感觉到了异常。艾米为儿子的事情心神不定，忧虑成疾，请来了沃伯顿医生。医生警告哈利，任何突然的情绪波动对于艾米来说都可能是致命的。从与阿加莎的谈话中，哈利得知自己的父亲当年爱的是阿加莎而不是母亲艾米，而母亲嫁给父亲也只不过是为了实现自己拥有家庭和孩子的愿望。父亲不曾实现的杀妻渴望，似乎在儿子这里得到了继承，而儿子的负罪感则仿佛是一种命中注定的赎罪行为。最后，哈利离开家去完成他的“赎罪之旅”。艾米因为不堪承受这个突如其来的打击而死去。随着这位女家长的死亡，原先由她所维系的家庭宣告解体。与《大教堂谋杀案》相比，合唱队在《合家团聚》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所降低，但仍然起着增加作品节奏感的作用。由于作品主题在二十世纪具有广泛的现实意义，《合家团聚》上演之后反响热烈，对于诗体剧的复兴起到了推动作用。

《鸡尾酒会》（*The Cocktail Party*, 1949）

T. S. 艾略特一部颇具影响的诗体剧。在张伯伦夫妇举办的鸡尾酒会上，尽管男主人爱德华竭力掩饰着妻子拉薇尼亚已经与他分开的事实，还是有人识破了真相。这些人包括爱德华的情人塞丽娅、富有才华却形单影只的客人彼得·吉尔普以及一位神秘的陌生人——精神病医生亨利·哈科特。在医生的安排下，拉薇尼亚回到了丈夫的身边。在爱德华的眼里，妻子仍然有如一个"破坏天使"。但是，医生让他明白，其实他们夫妇二人都处在一种"相似的孤独"之中。拉薇尼亚的前情人吉尔普现在爱上了塞丽娅，所以不仅爱德华无法给予塞丽娅爱情，拉薇尼亚也无法从吉尔普那里获得爱情，正是这种境遇决定了这对夫妻的结合。塞丽娅是一位与众不同的女子，她不愿像其他人那样接受人类普遍的困境和命运并苟且于世俗的生活，选择踏上追求信仰之旅去寻找"精神至爱"。两年之后，爱德华和拉薇尼亚再次举办鸡尾酒会，宴请同一批客人。席间，大家听到了关于塞丽娅的消息。原来，她在一个异教徒的国家当了护士，后来遭到处死，现在又被当作女神崇拜。医生告诉张伯伦夫妇，他们不必为此感到自责，因为不同的人有着截然不同的生与死的方式，这样一条圣徒式的人生道路正是最适合塞丽娅的，而适合他们夫妇的则是另外一条道路。与《合家团聚》一样，《鸡尾酒会》实践了艾略特充分发挥戏剧社会功用的文学主张，所探讨的主题——人的本性——同样具有普遍的现实意义。作品层层深入地挖掘了人物的性格、情感因素，淋漓尽致地剖析了人物的内心世界，生动形象地展示了人性中的善恶。在创作风格上，《鸡尾酒会》没有前几部剧作中出现的神秘的超自然因素，更贴近现实生活，并且出于剧情方面的考虑适当地采用了与现代口语相似的节奏形式，收到了良好的戏剧效果。

爱默生，拉尔夫·沃尔多 （Ralph Waldo Emerson，1803—1882）

思想家、诗人、批评家，超验主义的代表人物，出生于波士顿的一个牧师家庭，1821 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做了四年教师之后，1825 又回到哈佛读了一年神学，1826 年开始在教堂讲道，1829 年任波士顿第二教堂唯一神教的牧师。后因反对教义的一些呆板仪式，于 1832 年辞去牧师职务，赴欧洲游学。旅欧期间，爱默生深受欧洲浪漫主义和德国唯心主义哲学的影响，这对他的思想发展和形成具有重大意义。1833 年回国后，他定居康科德，与梭罗*、霍桑*等一批志同道合的人经常聚在一起讨论宗教、哲学问题，被人们称为“超验主义俱乐部”，并于 1840 年协助创办刊物《日晷》（*The Dial*）。爱默生曾任主编。此后，爱默生继续著书立说，公开演讲，成为超验主义运动的杰出代表和这一时期的精神领袖。爱默生是一个演说家，他的文章大多根据演讲稿整理而成。代表作有被誉为超验主义宣言的《论自然》（“Nature”，1836）、《论美国学者》（“The American Scholar”，1837）、《神学院致辞》（“Address at Divinity College”，1838）、《论超灵》（“The Over-Soul”）、《论自立》（“Self Reliance”）和《超验主义者》（“The Transcendentalist”）等，这些文章后来分别收录在《散文一集》（*Essay：First Series*，1841）和《散文二集》（*Essays：Second Series*，1844）中。爱默生的诗歌收录在 1847 年和 1867 年出版的两本诗集中，其中较著名的有《康科德颂》（*Concord Hymn*，1837）、《杜鹃花》（*The Rhodora*，1846）、《熊蜂》（*The Humble Bee*，1847）和《日子》（*Days*，1857）等。他的其他重要作品还包括《代表人物》（*Representative Men*，1849）、《英国人的特征》（*English Traits*，1856）以及他最成熟的作品《人生的行为》（*The Conduct of Life*，1860）。他的散文常用具体形象或比喻来说明深奥的道理，文笔优美，警句甚多。他的诗歌用词清新，含义深邃。作品的中心思想是肯定人的地位和作用。他认为宇宙是单一精神（即“超灵”或“上帝”）的体现，人的心灵和自然界都同这一精神相通，因此人和自然界都有“神性”。既然人是自己的神，人就应该相信自己，而不应该崇拜古人，依赖其他力量。这些观点成为超验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也为美国的“个人主义”奠定了哲学和思想基础。



《论自然》 （"Nature", 1836）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的代表作品，超验主义的奠基论著，被认为是"新英格兰超验主义的宣言书"。爱默生在其中阐明了他基本的哲学思想和对大自然的态度。他眼中的自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大自然，而是人的精神化身。他推崇精神和直觉，坚信直觉是接近现实的唯一途径。他认为所有人的灵魂都是相同、平等而神圣的，每个人都能爆发出永恒的火花，都拥有获得知识的方法；所有生命都是精神的幻觉，因而人可以超越感觉和理性直接认识真理；自然不仅揭示了物质真理，还能启示道德真理；自然才是灵感的最大源泉。在爱默生看来，上帝是超灵，因而可以和每个灵魂畅通无阻地交流，每个灵魂也可与超灵进行直接对话，因为每个人都是上帝的一部分。全文共分八章，"序言"呼吁人们抛开陈旧传统，与自然直接交流，捕捉灵性。"自然"和"物用"分别论述了大自然的奇妙内涵和自然对于人类生存的实用价值。"美"从大自然本身的美、精神的美以及自然和人结合的美三方面论述了自然能够满足人对美的要求。"语言"和"素养"进一步指出自然是思想的载体，可以启迪我们的心智和直觉。"唯心主义"表达出爱默生的唯心主义自然观。"精神"一节认为所有自然现象都是某种精神的象征，精神渗透于整个自然界中。"前景"倡导人们重视自然，通过灵魂的救赎回复世界的原始之美，通过精神来寻求永恒。爱默生认为人们只有远离尘嚣，面对有形的自然，才能感受到冥冥之中无形的自然。《论自然》的发表促进了美国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发展，并引发了"美国的文艺复兴运动"，对后辈美国作家造成了深远的影响。

安德森，马克斯韦尔 （Maxwell Anderson，1888—1959）

剧作家，一生追求将韵文式悲剧大众化，其戏剧作品大多与社会和道德问题有关。他出生于亚特兰大，曾就读于北达科他州立大学，1914年毕业于斯坦福大学，获硕士学位。毕业后，安德森先后在斯坦福大学和加利福尼亚大学任教。但不久就进入新闻界工作，先后在多家报纸和杂志社担任记者和编辑。安德森热爱文学和音乐。在第一部戏剧作品《白色沙漠》（*White Desert*，1935）取得成功后，他开始将剧本创作作为终生的职业。他与劳伦斯·斯涛林斯合作创作了戏剧《荣誉值几个钱?》（*What Price Glory?*，1924），后于1926年和1952年两次被搬上银幕。该剧用粗俗的语言对第一次世界大战进行了调侃。获成功之后，安德森彻底离开了新闻界，成为当时最多产的剧作家之一。随后，安德森创作了多部韵体历史剧，如《伊丽莎白女王》（*Elizabeth the Queen*，1930）和《苏格兰的玛丽》（*Mary of Scotland*，1933），分别于1939年和1963年被改编成电影。安德森的其他剧作还包括《星星马车》（*The Star Wagon*，1937）、《慢板》（*Key Largo*，1939）、《圣马克之夜》（*The Eve of St. Mark*，1942）、《洛林的琼》（*Joan of Lorraine*，1947）、《安妮千日》（*Anne of the Thausands Days*，1948）和《赤脚在雅典》（*Barefoot in Athens*，1951）等。安德森还著有一部诗集《梦之笔记》（*Note on a Dream*，1972）。为安德森获得1933年普利策奖的讽刺剧《你的两所房子》（*Both Your Houses*，1933）对美国议会内的受贿现象进行了尖锐的批评。安德森创作的诗歌体戏剧《冬景》（*Winterset*，1935）被认为是他最出色的韵体悲剧作品。这部戏使他荣获了纽约戏剧评论大奖，也标志着他的戏剧创作达到了顶峰。安德森还与作曲家科特·韦尔合作，为音乐剧《荷兰移民假日》（*Knicerbocker Holiday*，1938）和《在星星中迷失》（*Lost in the Stars*，1949）创作了歌词。前者以早期纽约历史为素材，后者则改编自一位南非作家的小说。

《荣誉值几个钱?》 (*What Price Glory?*, 1924)

马克斯韦尔·安德森的剧作,是一部可以从多个层面去理解的戏剧。它有点像喜剧,有点像战争故事,也有点反战情绪,还有爱情故事。1924年首次在百老汇上演,相当轰动,后总共上演了四百三十场,不仅赢得了评论界的好评,票房收入也颇为可观。也正是由于这部戏的成功,安德森彻底脱离了新闻界,全身心地投入到戏剧创作之中。早在无声电影时代的1926年,《荣誉值几个钱?》就被拍成了电影,1952年再次被搬上银幕,拥有了更多的观众。故事发生在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法国的一个小村中。嗜酒、爱打架的弗拉格上尉领导着一支由性格不同、背景迥异的新兵组成的队伍。对自己要求很严的弗拉格不太擅长发号施令,因此他只能求助于他的助手——无礼野蛮、声名狼藉的中士奎特,弗拉格希望奎特能帮他使队伍增加战斗力。弗拉格和奎特两人以前就认识,在法国小村再次相遇时,又是以打架开场。由于弗拉格要去巴黎几天,奎特不得不承担起训练新兵的任务,而且,奎特还有机会认识了弗拉格心仪的女孩——酒吧女招待查曼妮。一场三角恋爱由此展开。弗拉格和奎特之间爆发了越来越多的争执和冲突。直到有一天,这对情敌接到一项特别任务——活捉一个德国军官。他们两人合作并成功地完成了任务。但最终两人还是不得不通过决斗来决定谁能最终成为查曼妮的丈夫。在故事的结尾,两个人还是不得不再次共同前往前线,将他们心爱的查曼妮留在了身后。这部戏当年吸引观众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粗俗但生动真实的语言,二是对一战士兵的另类描写。首演后剧作家对语言进行了修改,使对话变得能为更多的观众所接受。作者笔下的这些士兵对女人、酒精、决斗的关注程度远远超出了他们对击败敌人的信念和爱国热忱。剧中两大男主人公的关系强化了戏剧冲突。他们亦敌亦友,剧情在他们不断交替的争斗和合作中发展,引人入胜。

安德森，舍伍德 （Sherwood Anderson，1876—1941）

小说家，出生于俄亥俄州，青少年时期主要在克莱德度过，这个中西部小镇恬静的乡村生活和传统价值观念在他的脑海中烙下了深刻的印记，对他日后的文学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安德森早年接受的正规教育不多，年轻时曾从事过多种工作，后经过努力终于在生意上有所成就，然而私底下他却醉心于小说创作。但是这种挣扎在现实与理想之间的双重生活使他承受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导致他在1912年严重精神崩溃。在那以后，年近不惑的他毅然放弃了原有的事业和生活，只身来到芝加哥，正式开始了创作生涯。安德森一生写过数部长篇小说，如《温迪·麦克弗森的儿子》（*Windy McPherson's Son*，1916）、《行进中的人们》（*Marching Men*，1917）、《穷白人》（*Poor White*，1920）、《超越欲望》（*Beyond Desire*，1932）等，但他的主要文学成就还是他为数不多的几部短篇小说集：《俄亥俄州的瓦恩斯堡》（*Winesburg，Ohio*，1919）、《马与人》（*Horses and Men*，1923）《鸡蛋的胜利》（*The Triumph of the Egg*，1921）及《林中之死及其他故事》（*Death in the Woods and Other Stories*，1933）等。安德森的作品往往带有怀旧色彩，表达了对行将就木的传统中西部乡村生活的留恋，以及对当时新兴的工业文明的厌恶。然而他的笔触并没有停留在对传统乡村的歌功颂德上，通过对生活本质的剖析以及对精神顿悟（epiphany）的出色运用，安德森揭示了田园牧歌式生活背后的黑暗，也描述了一个个被扭曲的灵魂。安德森的文笔清新自然，开创了美国短篇小说的新局面。由于对心理真实和异化的探索，安德森被认为是美国最早的心理小说家之一。美国著名文学评论家马尔科姆·考利这样评价安德森在美国文坛的地位，"他很快成为作家中的作家及他那一代作家中唯一的说故事的人。他的文风和洞察力在紧随而来的下一代作家身上留下了痕迹。海明威*、福克纳*、托马斯·沃尔夫*、斯坦贝克*、考德威尔*、萨罗扬*、亨利·米勒*…… 他们每一个人都得益于安德森，而他们自己亦启发了大批后人。"



《俄亥俄州的瓦恩斯堡》 (*Winesburg*, *Ohio*, 1919)

又译《小城畸人》，舍伍德·安德森的代表作。小说以安德森青少年时期居住过的中西部小镇克莱德为瓦恩斯堡原型，揭示了二十世纪初美国工业革命新兴时期传统小镇居民的心理状态，共收录一个序言性质的《畸人志》和二十一篇叙述安德森称之为"畸人"(grotesques)的故事。对于普通的观察者来说，小说中的人物不过是些平常人，而安德森却以其作家特有的敏锐和洞察力，发掘出深藏在生活表层之下的永恒人性，以及这些小人物波涛汹涌的内心世界。在开篇的"畸人志"中，安德森就借一位老作家之口道出了正常人变成畸人的原因。老作家认为起初这世界上有成千上万的真理，而且统统是美丽的。但当一个人从这真理的整体中抓出一个，并试图单以这个真理为准则生活而忽略其他的时候，他所抓住的真理就变成了虚妄，变成了谬误，他也就成为畸人。在每个小故事的叙述过程中，安德森都建立了以一名"畸人"为代表的一个意识中心：总想把双手藏匿起来的温·比德尔鲍姆；将写满思绪的纸团塞满衣袋任其变硬的里菲医生，黝黑沉默如幽灵般在破旅馆里出没的伊丽莎白·威拉德，在赤裸的女体上看到上帝力量的哈特门牧师等等不胜枚举。但在这些看似稀奇古怪的人物身上，无不蕴藏着一种压抑已久的力量，一种扭曲残缺但仍瑕不掩瑜的美。安德森本人在谈及小说之必要元素，想象与现实的关系时就曾说过，"想象必须以现实为食粮，否则就会饿死。"在安德森以前的许多作家笔下，小镇俨然是人间乐园，一派其乐融融的景象，全无大城市中常见的罪恶和堕落。安德森却以其秋毫明辨的洞察力剥下了那层欺骗性的面纱，表现了在现代工业文明入侵与传统价值观作用下人物的心理状态，这部作品也因此被誉为美国文学史上较早的心理现实主义小说。小说的文体亦有独特之处，每篇故事虽看似独立成篇，却有中心人物乔治·威拉德穿梭于各个故事之间，几乎每个畸人都成了他的精神导师，在最后又背负着畸人们的梦想离开瓦恩斯堡踏上寻找自我之路。这种笔法又使这部短篇小说集保持了统一的主题，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拥有长篇小说的特质。



《穷白人》（*Poor White*, 1920）

舍伍德·安德森最为出色的长篇小说之一。小说通过描写主人公休·默克维的成长历程，向读者展示了十九世纪八九十年代到二十世纪初美国社会转型时期的历史画卷。休·默克维出生于穷白人家庭，从小亲近自然，沉醉于种种美妙的幻想中。十四岁那年，他被一对富有的夫妇收养，接受了正统的清教实用主义教育，思想有了很大改变。在目睹毕德威尔农民的辛勤劳作后，他费尽心思发明了节省劳力的农耕机器，但他的善意却被当地野心勃勃的新兴工业家史蒂文·亨特所利用。后者利用默克维纯良的天性与之签订不平等条约，使默克维的利民发明沦为赚钱工具。默克维深信技术革新必将推动社会进步，但他的机器作为工业文明的代表，破坏了这个中西部小镇的恬静生活。在机器文明无情的入侵下，原有的伦理价值分崩离析，新生的工业秩序形成了资本家与无产者两大对立阶级，而人性的贪婪与丑恶也在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诱惑下暴露无遗。最后，一位老手工业者乔·韦恩兹沃思在被迷信机器的学徒夺去生计后，疯狂地杀死了学徒并袭击了默克维。他认定默克维才是导致所有不幸的真正元凶。经历了这个劫难后，默克维痛苦地意识到他所信仰的机器文明，已经把毕德威尔从祥和的乡镇变成了罪恶的工业化城市，而他原先想帮助的农民们，也在工业化大浪中承受了没顶之灾。在妻子克莱拉的母性关怀与精神指导下，默克维从精神失落的藩篱中挣脱出来，踏上了寻找灵魂觉醒与精神自救的道路。小说结尾并未给深陷传统文明废墟的人们指明出路，但默克维夫妇还是在他们未出世的孩子身上看到了希望。《穷白人》将真实的历史进程与虚构的人物情节巧妙地结合起来。毕德威尔是当时整个美国社会的缩影，它的转型象征着村镇社会向现代工业化社会转变的过程。安德森通过对转型过程中传统伦理价值沦丧的描写，坚持了他对于工业文明一贯的反省态度。在时间和主题上，《穷白人》可以被看作是《俄亥俄州的瓦恩斯堡》的前传。

安吉鲁，梅雅 (Maya Angelou，1928—)

非裔女诗人、小说家、剧作家、社会活动家，出生于密苏里州的圣路易斯，兴趣广泛，曾学过音乐、舞蹈和表演，并在瑞典学习过电影艺术。婚后，安吉鲁来到非洲，1961—1962年在开罗一家英语报纸《非洲观察》(*African Observer*)任副主编；1963—1966年在加纳大学任教，同时主编《非洲评论》(*African Review*)。安吉鲁热心于民权运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马丁·路德·金指派她为南方基督教领导会议的北方协调员。她的主要文学成就是几部自传作品：《我知道笼中鸟为何歌唱》(*I Know Why the Caged Bird Sings*，1970)、《以我的名义团结起来》(*Gather Together in My Name*，1974)、《像过圣诞节一样地唱啊、跳啊、乐啊》(*Singin' and Swingin' and Getting' Merry like Christmas*，1976)、《女人心》(*The Heart of a Woman*，1981)、《所有上帝的孩子都需要旅游鞋》(*All God's Children Need Traveling Shoes*，1986)和《星辰也寂寞》(*Even the Stars Look Lonesome*，1997)。其中《我知道笼中鸟为何歌唱》一出版，评论界好评如潮，获1970年全国图书奖提名。在这部自传中，作家讲述了她从出生到十六岁的人生经历，尤其是在八岁时被母亲的男友强暴的可怕遭遇。安吉鲁的自传文体生动活泼，风趣幽默，准确地描述了美国黑人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生存状况。她还出版了十余本诗集，成就最高的是《死前给我一杯凉水》(*Just Give Me a Cool Drink of Water 'fore I Diiie*，1971)，获1972年普利策奖提名。她的诗集还包括：《我仍将奋起》(*And Still I Rise*，1978)、《现在希巴唱着歌》(*Now Sheba Sings the Song*，1987)、《我不会动摇》(*I Shall Not Be Moved*，1990)、《诗歌集》(*The Collected Poems*，1993)、《晨曦脉搏》(*On the Pulse of Morning*，1993)、《非凡的妇女：诗四首》(*Phenomenal Woman: Four Poems*，1994)等。1993年克林顿总统就职典礼上，安吉鲁朗诵了她的诗作《晨曦脉搏》("On the Pulse of Morning")，从此，她的名字在美国家喻户晓。安吉鲁的作品揭露美国社会中的经济压迫、种族压迫和性别压迫，呼吁人的平等和尊严。1999年她在七十一岁高龄时获得"文学终生成就奖"。



奥德茨，克利夫德 (Clifford Odets，1906—1963)

剧作家，出生在费城一个犹太人家庭，父亲是俄罗斯移民，一家人曾有过贫民窟生活和当劳工的经历，但奥德茨成年时，家境已有好转。奥德茨从小钟情于舞台，1923 至 1928 年间曾在一些小演出团体当演员，1931 年加入由哈罗德·克勒曼等组建的同仁剧团(Group Theater)。这是个革命青年知识分子自发组成的文艺团体。在这里奥德茨接触了革命思想，也开始学习剧本创作。他于 1934 年加入美国共产党，并逐渐成为美国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社会抗议剧的主要代表作家。他成功地在舞台上将艺术和政治结合起来，使当时左翼文学提倡的"无产阶级文艺"在舞台上有了表现手段和样板。奥德茨以巨大的热情投入创作，代表作《等待老左》(*Waiting for Lefty*)的剧本写作只用了三天时间，一气呵成。剧作于 1935 年上演，使同仁剧团名声大振。同年他又写出了另一部重要剧作《醒来高歌》(*Awake and Sing*)，但在风格上与他的处女作很不相同，表现了人们寻求走出困境的愿望。他的创作激情一发而不可收，还在同一年接连完成了《至死不渝》(*Till the Day I Die*)和《失去的天堂》(*Paradise Lost*)。其后几年里他又写下了一些剧作，主要作品包括《天之骄子》(*Golden Boy*，1937)和《月球火箭》(*Rocket to the Moon*，1938)等。奥德茨成名后去好莱坞从事电影创作，写下了包括《成功的诱惑》(*Sweet Smell of Success*，1961)在内的不少脚本，后又成为导演。他众多的后期剧作包括《夜间冲撞》(*Clash by the Night*，1941)、《大刀》(*The Big Knife*，1949)和《村姑》(*The Country Girl*，1950)等，但奥德茨最令人难忘的作品是那些激情四溢的早期剧作。虽然这些作品反映的是一个特定时期的现实和态度，但剧作家探讨的社会生存状态、人性的善与美等，至今都具有价值。

《等待老左》（*Waiting for Lefty*, 1935）

克利夫德·奥德茨的独幕话剧，发表上演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左翼文学的高潮时期，带有强烈的社会抗议和政治色彩，很快成为美国无产阶级文学的代表作品。奥德茨的这部处女作也立刻为剧作家建立了文学声誉。剧本的故事发生在大萧条期间，工会会员们在出租车司机工会大厅里，等待着他们的代表"老左"的到来，以便投票决定是否举行罢工。等待期间，在一系列六个小插曲中，出租车司机们一个个诉说了他们自己如何遭受生活磨难的不幸故事，请求罢工。主持人要求等"老左"到来后再做决定，但"老左"迟迟不来。后来消息传来，工运领袖"老左"在路上遇害，很可能是资本家走狗所为。此时工会会员们群情激昂，剧情达到高潮。演出在工人们声声高呼"罢工！罢工！"中落幕。奥德茨将演员安插在观众席中间，由他们作为工会会员站出来据理力争，说明为何必须通过罢工争取工人的权利，最后也由他们带领观众高呼口号，台上台下汇成一片，效果非常好。《等待老左》为三十年代经济危机中的人们提供了宣泄积怨的机会，这种剧场气氛也是三十年代特有的。通过工会集会这一片段，剧作家反映了经济危机笼罩下民不聊生的惨状，也显示了工人们团结战斗的力量。奥德茨歌颂的英雄从未在舞台上出现，但却栩栩如生，这一手法十分巧妙。"老左"一心为劳工大众奔波，最后为事业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他执著勇敢，具有正义感和号召力，人物个性在工会会员们的言谈中变得丰满。批评界常有人用"政治鼓动"、"呼口号"之类的定论试图从总体上否定这部剧作，但公正地说，这部剧作构思巧妙，艺术上十分成功，绝非粗制滥造的应时之作。《等待老左》的确打着深深的红色烙印，但活生生地反映了时代风貌的一个侧面，是"催生三十年代左翼戏剧的滥觞之作。"

奥登，W. H. (Wystan Hugh Auden，1907—1973)

诗人，在二十世纪英美诗坛上颇具影响力，继现代主义大师 T. S. 艾略特*之后，发展了现代主义诗歌并将其引出玄学派的象牙塔。奥登出生于英格兰约克郡一个信仰基督教的中产阶级家庭，父亲是医生，母亲学过法语和护理。他自幼表现出对文学的兴趣，组织过文学社。十五岁时发表处女作《黎明》("Dawn"，1922)。奥登在牛津大学学习过政治、哲学和经济学，最后转学英语。在艾略特的影响下，他确立了自己的诗歌方向。奥登对他所处的时代积极投入：曾去西班牙，参加了西班牙内战，写下了名篇《西班牙》(*Spain*，1937)；也到过中国，并用组诗《走向战争》(*Journey to a War*，1939)记载了在中国抗日战争中的亲身经历。1939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奥登移居美国，原为同性恋者的他重新皈依了基督教。这一人生转折也成了他创作的分水岭：早期作品大多具有左翼倾向，包括《西班牙》和《走向战争》；而后期作品则渐趋平和，约二十多部，占所有发表作品的三分之二。其中，诗集约占后期作品的半数以上，代表作包括：记录其心路历程的《两面人》(*The Double Man*，1941)；讲述基督诞生故事的《暂且》(*For the Time Being*，1944)，其中包括长诗《镜与海》("The Sea and the Mirror")；以及揭示时代困境和人们心理困扰的《忧虑时代》(*The Age of Anxiety*，1947)，该诗集获普利策诗歌奖。他的诗集还有《阿基里斯之盾》(*The Shield of Achilles*，1955，获全国图书奖)、《向克里奥致敬》(*Homage to Clio*，1960)和《无围墙的城市》(*City Without Walls*，1970)等。奥登注重诗歌的神形俱备，能把民谣、十四行诗、颂歌和挽歌等诗歌特色完美地融为一炉，而且诗歌语言大胆借用现代科学和工业术语。此外，跳跃式的喻象设置、"俯瞰式"的视角，轻松幽默略带嘲讽的笔触，使奥登不仅在同代的英美诗人中享有极高的声誉，而且甚至还影响了中国三四十年代以穆旦等为代表的、包括"九叶诗人"在内的一代诗人。



奥尔科特，路易莎·梅 （Louisa May Alcott，1832—1888）

小说家，出生于波士顿，自幼生活在马萨诸塞州的康科德，其父为著名的超验主义哲学家和教育改革家布朗森·奥尔科特，家中时常高朋满座。当时的几位著名文人，如爱默生*、梭罗*、霍桑*等都曾是其座上客。虽然由于父亲的几次乌托邦及教育改革试验失败，一家人不得不到处搬迁，生活窘迫，但家中浓厚的文化气息和父亲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哲学思想，使奥尔科特受到了良好的教育，对文学创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为了帮补家用，奥尔科特很早就决心自立，当过家庭教师，也曾帮人缝补，但不久她发现自己的写作才华能为家庭带来更可观的收入，于是很快她便开始在当时许多通俗杂志上发表小说。奥尔科特最初的作品不过是为赚钱而创作的迎合读者口味的小说。南北战争爆发后，她投身于伤员护理，虽因感染肺炎很快离任，但她根据这段经历写成的《医院记事》(*Hospital Sketches*, 1863)受到了读者的广泛好评，正式开始了她的文学生涯。1868年出版的《小妇人》(*Little Women*)轰动一时，是她最为读者熟悉的作品。很快她又完成了《小妇人》的续集《好主妇》(*Good Wives*, 1869)。奥尔科特一生著作颇丰，包括《一个守旧的女孩》(*An Old-Fashioned Girl*, 1870)、《小男人》(*Little Men*, 1871)、《盛开的玫瑰》(*Rose in Bloom*, 1876)、《杰克与吉尔》(*Jake and Jill*, 1880)、《乔的男孩子们》(*Jo's Boys, and How They Turned Out*, 1886)、系列短篇小说集《乔姨的废纸袋》(*Aunt Jo's Scrap-Bag*, 1881)等。她的小说为全世界读者所喜爱。传统的主流批评家一直把奥尔科特视为儿童文学作家而忽视其作品的艺术价值，但现在越来越多的批评家开始把视线放在奥尔科特领先于时代的种族观和女性观上。



《小妇人》（*Little Women*, 1869）

路易莎·梅·奥尔科特的长篇小说，是其最为人耳熟能详的作品。故事带有半自传体性质，讲述了美国南北战争时期马奇一家四个女儿的成长经历。奥尔科特根据自己一家人的生活经历，栩栩如生地描写了四姐妹在艰苦的环境下克服自身缺点，追求理想，成为成熟女性的故事。四个女孩子性格可爱却也各有缺点，大姐梅格细心体贴却有些爱慕虚荣，而带有奥尔科特童年性格特点的二妹乔一心想当作家，她热心爽朗，但比较执拗，老三贝丝有艺术天赋，但体弱多病，而过于羞怯，老四艾米聪明漂亮，但有点傲气。姐妹们各有理想，也不时有小摩擦，但都把整个家庭的温馨与祥和放在第一位，为家人的安康默默付出。虽然父亲在外参战，家中常常入不敷出，但在母亲循循诱导下，女孩们自立自律，以各自的方式追求艺术理想。虽然书中不乏感伤情绪，说教气息也很浓，但每个读者都可以在书中找到自己童年的影子。这部小说的产生颇有趣味。早在奥尔科特为一家儿童文学杂志做编辑时，出版商就请她为女孩子写一部长篇小说，却被一直偏爱小男孩的奥尔科特一口回绝，后来她勉强答应，认为这样平凡的故事不会受到读者欢迎，她用短短六周的时间写完了《小妇人》第一卷。出乎奥尔科特的预料，《小妇人》一经出版便受到了读者广泛的热爱，成为当时销量最好的儿童文学作品。第二年，《小妇人》的续集《好主妇》(*Good Wives*)也出版了，依然获得读者的青睐。这两卷后合并为一部书出版，书名依然是《小妇人》。在《小妇人》之后，马奇一家的故事又在《小男人》(*Little Men*, 1871)、《乔的男孩子们》(*Jo's Boys*, 1886)等奥尔科特其他作品中继续出现，受到一代又一代读者的喜爱。

奥尔森，查尔斯 (Charles Olson，1910—1970)

诗人、诗歌理论家，黑山派的主要组织者，出生于马萨诸塞州的伍斯特，先后在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学习，毕业后短期从政。他的诗歌理论主要反映在《投射诗》("Projective Verse"，1950)和《散文选集》(*Selected Writings*，1966)里。他主张诗歌创作不应遵循传统的韵律，而是以诗人的自然呼吸节奏为基础；诗歌的结构不应是封闭式的，而是"开放式"的，这样便于诗人随时对诗歌加以增删。奥尔森的"场"理论则认为，诗人从一个具体的时空产生的感受开始，通过辐射的形式，引发其他的经验感受；但诗人不以自我为中心，而是成为自然界客体的一分子，以此来分享它们的秘密。奥尔森把自己看成是现代主义文学运动的继承者，对庞德*的意象派诗歌尤为推崇。在他看来，自然充满生机和活力，诗人的任务就是去观察自然，用诗歌来捕捉自然的重要瞬间。但是，他反对庞德的民族中心主义，强调以原始美学纠正文化帝国主义对文明的扭曲。1951—1956年间，奥尔森主持黑山学院的工作，提倡以人为本，拒绝受市场价值观念的驱使。《在冰冷的地狱，在树丛》(*In Cold Hell, in Thicket*，1953)和《距离》(*The Distance*，1960)是两部短诗集锦，后又合并以《早晨的考古学家》(*The Archaeologist of Morning*，1971)为书名重新出版。他的代表诗作是哲理性较强的三卷本《马克西姆斯诗抄》(*The Maximus Poems*，1953—1975)。在技巧上，奥尔森立志要超过庞德和威廉斯*。他诗中的人物和事件凭其兴趣之所至，随意地排列在一起，有时令人感到十分费解；诗句长短不一，诗行的排列、标点和大小写几乎全部颠覆了传统的规定。奥尔森在技巧上的革新与大胆的试验意识体现了他"自然呼吸节奏"的创作理念。在思想上，奥尔森借助叙事者马克西姆斯之口表达了对现实的不满和忧虑，而对于人类的未来，奥尔森认为，只有通过研究历史才能找到一条通向理想的道路。

奥哈拉，弗兰克 (Frank O'Hara，1926—1966)

诗人，原名弗朗西斯·拉塞尔（Francis Russell），出生于巴尔的摩，后随父母移居马萨诸塞州的格拉夫顿。少年时，奥哈拉曾在新英格兰音乐学院学过钢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参加了海军，战后又先后就读于哈佛大学和密歇根大学。自1951年起，他到纽约谋职，曾在《艺术新闻》（*Art News*）杂志社工作了两年，后成为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一名职员。凭借对工作的热爱和出色的业绩，他最终升任至主管绘画和雕塑的副馆长。1966年，奥哈拉在海滨因车祸不幸英年早逝。奥哈拉一生共完成了七部诗集，包括《城市之冬及其他》（*A City Winter and Other Poems*，1952）、《突发事件中的沉思》（*Meditations in an Emergency*，1957）、《第二大道》（*Second Avenue*，1960）、《颂诗》（*Odes*，1960）、《午餐诗》（*Lunch Poems*，1964）、《诗集》（*Collected Poem*，1971）和《诗选》（Selected Poems，1973）。最后两部诗集均在他过世后发表，其中《诗选》荣获全国图书奖。除写诗外，奥哈拉还创作过剧本，如《试一下！试一下！》（*Try! Try!*，1951）。奥哈拉在世时并未引起文学界的重视，直到唐纳德·艾伦编辑的《弗兰克·奥哈拉诗合集》（*The Collected Poems of Frank O'Hara*，1971）和《弗兰克·奥哈拉诗选》（*The Selected Poems of Frank O'Hara*，1974）问世后，他的作品才引起评论界的热切关注。此后，他的散文集《静静站立和漫步纽约》（*Standing Still and Walking in New York*，1975）和《早期作品》（*Early Writing*，1977）以及艺术评论文集《编年史》（*Chronicles*，1975）也相继出版。作为诗人，奥哈拉熟知传统诗歌的形式和格律，但他却反其道而行之，不屑使用节奏和半谐音。与传统诗歌相比，他的诗作有几大特色：其一，诗行任意排列；其二，诗中语言多为引言、闲谈、电话号码、商业广告或者经历的小片段的夸张组合；其三，字里行间常渗透着抽象表现主义绘画、达达派艺术和超现实主义诗歌的元素。奥哈拉曾用"一人主义"来概括自己的诗歌艺术。他的多数诗作受到音乐和其他艺术形式的影响，他也因此被公认为纽约派中最重要的诗人之一。

奥康纳，弗兰纳里 （Flannery O'Connor，1925—1964）

南方小说家，出生于佐治亚州萨凡纳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家庭，从小在教会学校接受教育，后迁居原教旨主义盛行、传统上被称作"圣经地带"的佐治亚中部地区。在浓厚的宗教氛围中长大的奥康纳笃信天主教，面对物欲横流、宗教信仰缺失的现代社会，奥康纳相信宗教的精神救赎力量，宗教主题"堕落、救赎、末日审判"构成了她创作的基础，上帝的恩典成为其作品的主要表现内容。有人曾说"遭遇上帝是奥康纳讲述的唯一故事。"为了向世俗的读者传达自己的宗教主题，奥康纳虽然坚持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描写当地的人物事件，经常从报刊、广播的新闻报道中选取素材，但却不得不采取极端的处理手法。她笔下的人物常常畸零怪异，身心严重扭曲，死亡、暴力、变态行为在作品中屡见不鲜，构成了她创作的典型风格。奥康纳宣扬上帝的恩典也与她不幸的人生密切相关，她在二十五岁时身患恶疾，直至三十九岁去世，一直备受病痛折磨，上帝成为她与病魔抗争的精神支柱。奥康纳共创作了两部长篇小说《慧血》（*Wise Blood*，1952）和《强暴得逞》（*The Violent Bear It Away*，1960）、三十一篇短篇小说，其中十九篇分别收录在短篇小说集《好人难寻》（*A Good Man Is Hard to Find*，1955）和《汇合》（*Everything That Rises Must Converge*，1965）中。她的全集在她去世后于1971年出版，获全国图书奖。奥康纳的作品塑造了一批精神贫乏的人们，但他们却在极端的境遇中感受到了恩典。奥康纳虽然英年早逝，但她独特的宗教主题、怪诞的写作风格和极具震撼力的作品得到社会和评论家的充分肯定，生前曾获欧·亨利短篇小说奖、美国文学艺术院奖等多种荣誉和奖励。

《慧血》（*Wise Blood*, 1952）

弗兰纳里·奥康纳的处女作，小说塑造了一位“被基督烦扰”的主人公形象，通过追踪这位背离上帝之人的精神历程，表现宗教救赎的主题，体现了作者鲜明的宗教立场。海尔士·莫兹出身于一个乡村牧师家庭，服军役期间，目睹同伴们犯下的种种罪恶，他的宗教信仰土崩瓦解，不再相信基督，不再相信灵魂，退役后创立了“没有基督的宗教”，在城市中四处宣传无神论的教义，鼓动人们参加他的教会。然而，他的努力并不奏效，只吸引到一群怪异的“信徒”：一位凭“慧血”即直觉本能行事的白痴青年，他从博物馆偷出一个侏儒人体标本作为“新基督”送给海尔士；一位冒牌牧师，自称为了宗教自毁双目，以此骗取钱财；一位靠性爱寻求解脱的少女；一位唯利是图的福音传教士和一名冒充海尔士在街头行骗的年轻人。海尔士以种种极端的方式尝试各种被基督教视为罪恶的行为，以验证上帝的阙如，人是自我的主宰，但他的努力往往适得其反，反而使他意识到上帝无所不在，基督不可或缺。悔悟的海尔士用生石灰烧瞎双目，在鞋中放人玻璃和锐利的石块，用自残的方式赎罪，最后死于警棍之下。《慧血》采用了《圣经·福音书》中先知预言的体裁，遵循“堕落、救赎、末日审判”的结构。小说开篇，海尔士乘坐火车退伍返乡，发现家已不家，象征他灵魂的迷失；故事结束时，他的尸体被送回房东太太的居所，暗示灵魂最终回到家乡，皈依上帝。小说中的人物名字，大多引自《圣经》，具有丰富的宗教内涵和深刻的寓意，如海士尔（Hazel）意喻“看得见上帝的人”，小说书名《慧血》意指人类的原罪 。小说鲜明的宗教主题展示了作为天主教信徒的奥康纳对世界前途和人类命运的个人理解：只有上帝才是拯救世界、拯救人类灵魂的唯一力量。

奥尼尔，尤金 （Eugene O'Neill，1888—1953）

现代最著名剧作家，出生于纽约市一个著名演员家庭，伴着舞台长大，熟稔戏剧创作中的传统手法，对于舞台效果更有直觉的敏感。奥尼尔在普林斯顿大学呆了一年后就辍学，具有叛逆个性的他不愿意接受学校教育的束缚，开始了游荡生活，这期间他做过各种各样的工作，包括水手、搬运工、记者、小职员等等，足迹遍布各地。他去洪都拉斯淘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邮船上看管牲畜，薄薪被他用来喝酒，而大多数时候都是身无分文。但是这段生活对他至关重要，因为他有机会接触到下层人民，了解了他们生活中的疾苦以及他们在困顿中所表现出的人性光辉，这为他的戏剧创作积累了丰富的材料。当时的美国舞台上要么直接搬演欧洲戏剧，要么上演一些情节刺激、媚俗的传奇剧，奥尼尔的出现对于美国戏剧意义重大。他十分讨厌传统戏剧的程式和套路，试图写出具有现代特征的剧本。他深受欧洲戏剧大师斯特林堡和易卜生的影响，在戏剧内容和技巧上都进行了大量的实验和探索。他的作品大致分为三类，一类是家庭剧，其中最著名的是《天边外》（*Beyond the Horizon*，1920）、《啊，荒野！》（*Ah，Wilderness！*，1933）和《进入黑夜的漫漫旅程》（*Long Day's Journey into Night*，1940）；一类是充满实验性的作品，如《毛猿》（*The Hairy Ape*，1921）、《琼斯王》（*The Emperor Jones*，1920）和《大神布朗》（*The Great God Brown*，1925）；再一类是取材于希腊悲剧的作品，如《榆树下的欲望》（*Desire Under the Elms*，1924）和《悲悼》（*Mourning Becomes Electra*，1931）。奥尼尔在他的实验剧中使用面具、独白、多重布景和分隔演区等手法，尤其是面具的使用，非常有效地表现了人类内心的矛盾与挣扎。奥尼尔在他的作品中对于人生的意义进行严肃的思考，他还注重对人物心理的探索和发掘。为了表现这些深刻的内容，他不惜颠覆传统舞台规则，像他的《奇异的插曲》（*Strange Interlude*，1928）这部戏，要持续上演五个多小时。他的作品为他赢得了国际声誉，1936 年被授予诺贝尔文学奖，是第一个获此殊荣的美国剧作家。



《天边外》（*Beyond the Horizon*, 1920）

尤金·奥尼尔的第一部重要的多幕剧，为他赢得了普利策奖。故事发生在一个农庄上，具有诗人气质的年轻人罗伯特要出海远行，去追寻天边外瑰丽的传奇。临行前，他向其兄长安朱属意的女孩露茜袒露了恋慕之情，结果发现露茜芳心所系竟是自己。失意的安朱负气出海，而罗伯特则留在农庄上持家过日子。不懂世事的他穷于应付，农庄每况愈下，夫妻之间也因个性的巨大差异而产生了嫌隙。安朱的情况也好不了多少，他厌恶单调的海上生活，一有机会就在陆地上置办土地，但急于发大财的他竟拿一向视为生命的土地去搞投机，结果一败涂地。这里面蕴涵了作者对于工业文明的思考。现代商业的发达侵蚀了人们质朴的灵魂。潦倒的罗伯特患上了重病，临死前，他拖着病躯爬到大道上，手指着天边外安详地死去。整部作品的跨度为八年，作者充分使用了象征手法，其中“天边外”的象征意义最为显著。在作品中，室内外场景的转换及光线的明暗对比有效地传达了人物的处境和心态。而对于他们生活常态的描写则采取了自然主义的写实手法。我们会看到罗伯特如何被一个雇工戏侮，如何挣扎着维持农庄。室内狭促的布局和越来越败落的摆设极好地表现出罗伯特物质生活的窘困和精神上的压抑，但正是在这样的环境里，他始终保持着自己的梦想，并以一种悲壮的方式实现了它。作者所要咏唱的正是对于理想的这种执著态度。尽管造化弄人，阴错阳差地使三个青年误了终身，但罗伯特为这个悲剧增添了亮色。奥尼尔所描写的主人公往往有一层忧郁的诗人气质，剧作家本人也希望被看作一个诗人，不过他的人物对白并不像诗，而是日常对话的翻版，正是在这样的平凡与琐碎中作者挖掘出了一种令人扼腕的诗意，这也正是他的作品感人的地方。

《琼斯王》(*The Emperor Jones*, 1920)

尤金·奥尼尔采用表现主义手法创作的第一部剧作,其不同寻常之处在于它是美国戏剧中第一个以黑人为主人公的剧本。作者显然受到荣格理论的影响,探索了黑人的集体无意识。剧本的情节十分简单,黑人琼斯越狱逃亡到西印度群岛的一个小岛上,靠狡诈的手段做上皇帝,当地的黑人暴动,他仓皇出逃并最终被打死。整部戏的重心是琼斯在树林中狼狈逃窜的几幕场景,奥尼尔采取了超现实的手法,展现了一个虚幻的世界,其中包含了琼斯的心理活动、幻觉、恐惧和回忆等等。这些幻象是以哑剧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物动作呆板、迟缓、机械,更给人梦魇般的印象。这些场景起初属于琼斯个人的历史,他如何犯下杀人罪行,如何越狱,渐渐地这些幻象不再限于琼斯个人,而变成对黑人种族历史的回顾,其中有拍卖黑奴的场面,有从非洲贩卖黑奴的运奴船中的情景。这是一个逆向的过程,从文明到原始,从工业社会回溯到古老神秘的原始部族。正如琼斯在逃跑过程中层层剥下花里胡哨的皇帝装束一样,故事本身也越来越接近于原始的真实。最后,近于全裸的琼斯对自己的祖先有了一种认同感、归属感,产生了种族意识上的一种回归。为了营造这种原始、神秘、亘古的效果,奥尼尔采用了各种音响手段。土人敲打的汤姆—汤姆鼓的声音贯穿始终,它的频率起初像人正常的脉搏,然后逐渐加剧,直至终场。鼓点越来越急促,压迫着琼斯已经绷紧的神经,也把观者裹挟进来,屏息凝神关注着台上的一切。另外,舞台上还充满凄厉的风声,琼斯的恐惧的尖叫,树枝折断的噼噼啪啪声,所有这些混合在一起,营造出恐怖的气氛。这部话剧是与奥尼尔密切合作的普罗文斯顿剧社第一部大获成功的戏,其中探索人的存在本源的主题在《毛猿》中将再次出现。

《安娜·克里斯蒂》（*Anna Christie*, 1920）

尤金·奥尼尔的剧作，颇得观众和评论家的青睐，确立了奥尼尔作为美国主要戏剧家的地位，但他本人却对这个戏极不满意，认为是个败笔。在与考利的谈话中，他说自己之所以不喜欢这部作品，是因为它太容易了，对戏剧技巧的熟练掌握及对受众欣赏心理的了解，使他很容易写出叫座的作品。事实上，这部戏并不简单，它的主题并不容易把握。安娜的父亲克里斯是一艘运煤船的船长，他把大海指责为“老妖魔”，把人生中的一切痛苦与不幸都归罪于它。他是自己家族出海者中唯一还没有被大海吞噬的。为了不让女儿受漂泊之苦，克里斯把她送到内地的亲戚家寄养，谁知，安娜遇人不淑，小小年纪做起了妓女。父女重逢后，安娜随父亲来到了船上，大海使她起了神奇的变化，不再是个憔悴、疲惫的风尘女子，而看起来健康、明净。她对大海的认识与克里斯形成有趣的对照，对于她来说陆地代表了邪恶、动荡和伤害，大海反而让她感到安全、包容和纯洁。他们救起了一艘失事船只上的船员，其中充满男子气概的麦特深深吸引了安娜。麦特眼中的安娜纯洁、美丽，他一再强调她是个体面的女孩，与他原来在各地码头接触的街头女郎有天壤之别；而有着难堪过去的安娜内心十分痛苦，感觉自己配不上麦特。深知海上生活险恶的克里斯无论如何不愿心爱的女儿承受日日年年盼郎归的痛苦，执意反对二人交往，在争执中安娜忍不住倒出自己的过去，麦特感觉受到奇耻大辱，愤然离去，不过最终两人达成谅解，决定结合在一起。有人说这个团圆的结局是在迎合观众，不过换一个角度考虑，婚姻并不能抹杀安娜的历史，也不能完全消除麦特心中的阴影，安娜之所以光彩照人，就是因为她有勇气面对事实，有勇气追求自己向往的爱，她的未来也可比作大海，表面可能微波不兴，下面却波涛汹涌，由此也可以看出早年海上生活对奥尼尔人生观念的影响。

《毛猿》 (*The Hairy Ape*, 1921)

尤金·奥尼尔的一部兼具现实主义、表现主义和象征主义特点的作品，也是最直接涉及社会问题的一部作品，被作者本人称为“关于古代和现代生活的八幕喜剧”。整部戏像一个现代寓言，其中的人物造型与舞台设计都充满了象征意义。主人公扬克是一名船上的烧火工，作者在对扬克及其伙伴进行描述时着重强调了他们与猿人相似的地方，他们代表了对应于现代工业文明的原始力量，他们只是肉做的齿轮，被劳苦磨蚀得近乎麻木，与动物无异。扬克为自己的工作而自豪，自诩为原动力的化身，没有他这艘钢铁怪物就不能动了。他把自己看作是工业文明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他虚张声势的自信在遭遇钢铁托拉斯巨头的女儿米尔德里德之后被击得粉碎，自以为“顶事”的他在仙人般的小姐眼中不过是头毛猿！发生在繁华的第五大道的一幕场景也特别值得一提：从教堂里走出来的资产者们看起来几乎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男士们穿着同样的双排纽扣长礼服大衣，戴礼帽，执手杖，女士们则浓妆艳抹，一张张脸似乎是粉刷出来的。他们举止做作，表情倨傲，目不斜视，以一种单调的标准社交口吻进行交谈。很显然这是具有象征意义的场景，作者借此表现工业文明对于人的个性的抹杀，每个富有的中产者也像是生产线上制造出来的“产品”。扬克在人群中横冲直撞，结果却发现强壮健硕的自己在这些人眼中稀薄成了空气，别人对他的存在根本浑然不觉。无法在工业文明里找到位置的扬克在苦苦寻找自己的归属，他来到了动物园，走到一个写着“猩猩”的笼子前，一时间他又感受到原始力量的涌动。他希望得到猩猩的认同，猩猩抱住他，把他给搂碎了。剧本的最后一句舞台说明是“或许毛猿最终找到了归属”。发展至此，该剧已不单单是对于工业文明的抨击，而是涉及到对人类存在本源问题的思考。

《榆树下的欲望》 (*Desire Under the Elms*, 1924)

尤金·奥尼尔的剧作,深受希腊悲剧影响。与《悲悼》不同的是,它并不直接以某个希腊悲剧故事为蓝本,而是综合借鉴了不少希腊故事,如俄狄浦斯、菲德拉和美狄亚。该剧的冲突围绕"欲望"而展开,剧中人凯勃特一家为了农庄土地的所有权而进行争斗,老凯勃特的新婚妻子爱碧甚至不惜引诱继子伊本以达到传宗接代的目的,因为老凯勃特答应过她,只要她能为他生一个男孩,农庄就归她母子所有。爱碧果然产下一子,但当老凯勃特得知事情真相后,为了报复,他向伊本吐露爱碧想占有家产的图谋,伊本信以为真,气愤不已。爱碧为了证明自己是真心爱他,并非别有所图,亲手杀死了襁褓中的婴儿。作者在这部戏中运用了多重布景的手法,观众可以同时看到伊本及老凯勃特夫妇房中的情形,伊本和爱碧似有心灵感应,其动作互为映像。在庆祝孩子出世的一幕中,三个情景同时呈现在观众面前:楼上木然面对新生婴儿、备受良心折磨的爱碧和伊本,楼下对这一丑事心知肚明、挤眉弄眼大开玩笑的宾客,及走廊上颓然站立、若有所失的老凯勃特。该剧的语言十分简洁、经济,而且带有地方色彩,却极具感染力,如老凯勃特讲述自己的信仰时,寥寥数语,一个坚守自己信念的孤独的硬汉形象就跃然出现。剧中的人物都是命运的奴隶,他们的种种努力注定要失败,而到剧本结尾,当伊本和爱碧决定为了爱情放弃生命时,他们达到了精神上的结合,这一悲剧照耀人心的力量丝毫不逊于辉煌的落日。这是奥尼尔最受推崇的悲剧之一。美国背景、严苛的清教主义、现代心理分析以及希腊神话,这些因素被奥尼尔糅合在一起,在现代舞台上创造出了亚里士多德式的怜悯与恐惧,难怪有的评论家认为奥尼尔的这部戏剧可与希腊悲剧相媲美。

《大神布朗》 (*The Great God Brown*, 1925)

尤金·奥尼尔的剧作,一般认为是一部表现理想主义和物质主义、对信仰的渴望和信仰的不可及之间冲突的作品。这出戏的一大特色是大量使用面具。虽然在戏剧中引入面具并非奥尼尔首创,但在这里,面具作为刻画心理的手段被提升到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不少观众甚至抱怨人物更换面具过于频繁,以至影响了对剧情和思想的理解。剧情围绕着中学同学戴恩、玛格丽特和比利·布朗展开。戴恩和布朗都钟情于玛格丽特,而玛格丽特选择了具有艺术家气质的戴恩,对此布朗心中十分嫉妒。戴恩敏感且富于精神追求,但为了在冷酷的社会中保护自己不得不时时戴上一副冷嘲狂放、追逐安逸快乐的潘神面具。玛格丽特喜欢戴恩那幅潘神式的外表,而一旦戴恩揭下面具展示真实的自己时,她反面避之惟恐不及。多年之后,戴恩四处碰壁,才华无处施展,艺术理想无从实现,并染上了酗酒的毛病,而此时平庸的布朗却已经成功地经营着一家建筑事务所。迫于生活戴恩只能屈就在布朗的所里当制图员。怀才不遇且始终生活在面具之下的他借酒浇愁,在妓女西比尔那里寻找安慰,因为只有她能够接受他真实的面目,不久戴恩就因酗酒过度面死。死前他把自己的面具留给了布朗,于是布朗变成了戴恩的模样,而玛格丽特也误以为他就是戴恩。布朗得到了他所觊觎的一切,过起了双重的生活。但很快,他就被自己的双重身份折磨得几近崩溃。当他戴上戴恩的面具时,他发现自己作为布朗的生活是如此空虚平庸,但同时,他还不得不以成功商人布朗的身份面对残酷的世界,于是布朗的形象也成了他的一个面具。他虽赢得了玛格丽特,但玛格丽特爱的却是他所戴的戴恩的面具,这又使藏在面具之下的布朗痛苦不堪。最后,憔悴的布朗也找到"地母"西比尔寻求安慰,在那里,他脱下了布朗的面具,可他本人却被警察认作谋杀了布朗的凶手而击毙。

《奇异的插曲》（*Strange Interlude*，1928）

尤金·奥尼尔中期的剧作，这个时期他十分热衷于进行各种创作实验，如大量使用面具、设计分隔演区及借鉴小说技巧等。在这部剧作中，他所使用的是旁白。这一戏剧表演中的传统手段在奥尼尔的手中有了新意，作者几乎可以说是穷尽了旁白这一手法的潜能。剧中的人物都有两种语言，一种是社交语言，另一种是他们内心真实的想法，这些话是说给观众听的。这种做法使得观众成为知情人，关于事情的真相他们比任何一个剧中人了解得都多。这使他们有机会了解当事人眼中的世界的局限性，从而体会到人生的表象与真实之间的天渊之别。但是这种安排大大减慢了故事的进展，因为作者不厌其烦地表现每时每刻人物内心的活动，使得戏剧节奏拖沓缓慢。故事的中心人物是尼娜，围绕着她与六个男人（她的父亲、理想爱人、丈夫、情人、儿子和多年老友查尔斯）的关系而展开，细致地表现了她从一个痴情少女到一个阅遍人生、无欲无求的女人的心理历程。这个人物让人联想到斯特林堡作品中的女性形象。她寻找人生意义的挣扎对她身边的这些男人是具有毁坏性的，他们的人生轨迹因为与她交汇而变得大大不同。失去了理想爱人的尼娜把对幸福的追求寄托在下一代身上，但命运却跟她开了个天大的玩笑。她精心挑选的朝气蓬勃的丈夫山姆，竟来自一个有着精神病史的家庭，于是她决定瞒过丈夫和一个健康的男子，也就是自己的心理医生达瑞尔生一个孩子。计划总是赶不上变化，她与达瑞尔反倒坠入情网。达瑞尔也是一个悲剧性人物，他的理智屈从于感情，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本人从一个前途无量的精神病学家变成了一个典型的病例。这部戏在百老汇大获成功，为作者赢得了他的第三个普利策奖。

《悲悼》（*Mourning Becomes Electra*, 1931）

尤金·奥尼尔的剧作，以希腊悲剧为蓝本进行创作，由《归家》、《猎》、《祟》三部曲组成。它基于《俄瑞斯忒斯》这个故事。原来的故事中阿伽门农被妻子和她的情夫所害，他的一双儿女为他报仇。《悲悼》中的艾斯拉·孟南对应于阿伽门农，但在其他方面这部剧本与希腊原型相比又有所不同。《悲悼》中充满了刺激的戏剧动作，让人们似乎忘记了它背后的那个古老的原型故事。他们的女儿莱维尼亚热爱自己的父亲孟南，而她的母亲克莉斯丁则对丈夫厌恶万分。由于孟南的清教主义信仰，天伦之乐也变了味道，好像也是肮脏的勾当，女儿对他亲昵的表示也使他浑身不自在。克莉斯丁为了能和情人卜兰特生活在一起，设计毒死了孟南。知道事情真相后，莱维尼亚一心为父报仇，她步步为营的复仇行动令人不寒而栗。她似乎成为孟南家族传统和声誉的卫护士和代言人。她唆使弟弟奥林杀死了卜兰特，克莉斯丁则在绝望中自杀。母亲死后，莱维尼亚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平板僵硬的身体开始呈现女性的妖娆妩媚，越来越像克莉斯丁的翻版。奥林也随之把对母亲的依恋转移到姐姐身上。莱维尼亚想追求平常人的幸福，把死亡和罪恶甩到身后，而奥林试图阻挠她的婚事，这种畸形的感情使莱维尼亚心生厌恶，一时冲动之下她让奥林去死，羞愤的奥林开枪自尽。经历了一系列变故的莱维尼亚意识到自己的家族罪孽深重，平淡幸福的人间生活对她是一种奢侈，但她没有追随家人自我了断的脚步，而选择了在寂寞中度过余生，慢慢饮下几辈人酿下的苦酒。这个结尾为全剧添上了凄凉悲绝的一笔。在这一剧作中奥尼尔更深入地发掘了人物的心理和性格，以及家族遗传在他们身上所起的作用。他非常巧妙地把现代心理分析、美国社会背景与古希腊悲剧糅合在一起，让现代人重新感受到悲剧的伟大力量。

《无穷的岁月》 (*Days Without End*, 1934)

尤金·奥尼尔最后一部进行信仰探求的剧作。这部戏中也运用了面具,主人公约翰·拉文分裂成两个人,在剧中分别以约翰和拉文来指称,拉文其实是约翰·拉文的受诅咒的灵魂,他一直带着面具。整部戏的结构有些笨拙,让人感觉人物机械地进进出出,中间似乎少了一些润滑、转折的细节。约翰在创作一部小说,剧本的很大一部分比重就是他这部小说的内容,小说的主人公其实就是约翰自己,他生长在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家庭,他的生活中充满了爱,可是不久父母双亡,他虔诚热切的祈祷不能换回亲人的生命,这让他对上帝产生了怀疑,甚至是憎恨。敏感多思的他始终在寻求一种可以让灵魂安宁的信仰,东方神秘主义、尼采哲学、无政府主义、无神论、共产主义,他无一例外地投人其中,又失望地抽身出来。这段经历中有奥尼尔本人的影子,剧中人以调侃的口气对约翰的这段经历进行描述,这其中也可以看出奥尼尔思想的成熟及他很少表现出的自嘲精神和幽默感。在遍历各种社会思想后,约翰在艾尔莎身上找到了真爱。他们的婚姻生活似乎是平静而完美的,但是他灵魂中的矛盾性时时折磨着他,使他对于爱也不能相信,甚至有时想亲手扼杀这种幸福,以获得某种魔鬼般的快感。有一次约翰去参加一个朋友的家庭聚会,这朋友当众与其他女人调情,约翰对这个朋友的妻子充满了同情和好奇。这时候他的"毁灭天使"拉文又占了上风,结果酿成无法挽回的大错,背叛了爱自己胜过生命的艾尔莎。约翰担心丑事终将败露,没有勇气直接把真相告诉妻子,就谎称这是一个小说中的情节,还在小说结尾设计让妻子死去。艾尔莎识破了这一切,绝望的她真的想放弃生命,而这时约翰终于醒悟过来,他来到教堂,请求上帝宽恕。他的信仰愈坚定,拉文就愈虚弱,最终死去,约翰又变成了完整的约翰·拉文。奥尼尔称这部戏是一个"现代奇迹剧",其中对于罪恶感折磨下的心灵的描述很有心理小说的功力与深度。

《送冰人来了》（*The Iceman Cometh*, 1939）

尤金·奥尼尔后期的剧作，是他在缺席百老汇十几年后重返舞台的一部作品。在后期的创作中奥尼尔又回到了传统的创作方法上来，不再追求技巧革新，而是以写实的手法再现普通人的生活。与《进入黑夜的漫漫旅程》一样，这部戏严格遵守"三一律"。该剧的题目取自《圣经·马太福音》中五个聪明的童女和五个愚拙的童女等待新郎的故事，其中有"看，新郎来了"（"Behold, the Bridegroom Cometh"）的句子，显然这里的新郎指的是耶稣，而该剧中希基扮演的也是想象中的救世主的角色。故事的场景是哈里·霍普旅馆酒吧的里屋和酒吧间的一部分，一群醉生梦死的房客梦呓般的对话和独白似乎把人们带入了另一个世界，在这个小世界里，人人生活在梦境中，都是生活的失败者，可他们信奉"明天主义"，在自欺中生活，对彼此的弱点虽心知肚明，但都不捅破，这层默契营造起了酒吧间里在外界看来不可思议的温情气氛。他们一心盼望的风趣滑稽、满腹笑料的希基终于来了，不过这次他带来的不是欢笑，却让他们感到了死亡的冰冷。希基要他们清醒过来，不再沉迷于幻觉，而是痛快承认自己其实是失败者。面对现实的结果是灾难性的，房客们开始互相挖苦攻讦，希望在他人的狼狈萧索中找到些许安慰。为了表现这些生活中的失意者以及他们近乎停滞的生活状态，作者采取了不断重复的手法，每个房客絮絮叨叨地道出自己的人生故事，经历虽不尽相同，但里面传递的信息却无二致，这种重复有时未免消磨了观者的耐心。一直没有多少戏剧动作的故事，临近结尾突然急转直下。原来，希基无法忍受天使般的妻子对他的漂泊不羁生活的顺从和忍让，亲手杀死了她。得知真相的房客们突然放松了，因为他们可以安慰自己，要他们清醒过来的希基原来是个疯子。于是他们又回到了生活常态中，继续以白日梦来维持无聊的人生。

《进入黑夜的漫漫旅程》 (*Long Day's Journey into Night*, 1940)

尤金·奥尼尔后期的一部剧作,具有很浓的自传色彩。作者怀着深沉的爱和同情的心来审视自己的几位家庭成员,原谅了他们在自己的心灵上造成的创伤。这是他用血和泪写就的剧本。全剧以饱蘸的深情,诗意的描写征服了观众的心,随着剧情的渐次展开,人们跟着剧中人经历了一次痛苦不堪的人生旅程。在这部戏中,奥尼尔采取了现实主义的手法,该剧和他另一部后期作品《送冰人来了》一样,严格遵守三一律,故事表现的是蒂隆一家的一天,场景十分简单,就是蒂隆家消夏别墅的起居室,光线明暗的变化表现了一天的进程。该剧几乎没有什么情节发展和戏剧动作,而是由每个家庭成员的内心告白及家庭成员之间互相指责又互相安慰的对话组成。作者抽丝剥茧般地把这个家庭的真相呈现给观众。这个在不知情的状态下察言观色、慢慢摸索的过程使观众可以体会到剧中人杰米和埃德蒙当初发现真相时五雷轰顶的感觉。作者悬念拿捏得恰到好处,扣人心弦,引人入胜。温情美好的家居场景下面,竟隐藏着如此不堪的事实:父亲是个吝啬鬼,母亲吸毒,杰米酗酒嫖妓,小儿子埃德蒙身染沉疴。作者营造出了一个令人窒息却又充满异样诗意的空间,笼罩天地的大雾成为一个非常有力的象征,它隔绝了蒂隆一家与外界的关系,他们困守在支离破碎的现实里,时光寸寸流走,他们能做的却是在酒精和吗啡里寻找安慰。奥尼尔的人生态度和人生哲理在这部作品中表现得淋漓尽致。他认为生活背后有一股不可知的力量在左右着人们,人们关于生活的种种计划和憧憬,只是个逗引人的幻象,如果打破幻象,让人们直接面对丑恶的人生,那么人生的一切希望也就随之消失了。由于该剧的自传性,作者规定在他死后才可公开发表,发表后被公认为美国戏剧史上最伟大的作品之一,为作者赢得了第四个普利策奖。

奥齐克，辛西娅 (Cynthia Ozick, 1928—)

犹太裔女小说家、批评家，出生于纽约市，父母为俄国犹太移民。奥齐克在童年时就饱尝了美国反犹主义对犹太人的敌视，后在纽约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并在俄亥俄大学攻读了硕士学位。她于1966年首次发表作品，早期小说包括《信任》(*Trust*, 1966)、《流血》(*Bloodshed*, 1976)、《升空》(*Levitation*, 1982)等。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重要作品包括以犹太历史文化传统为背景讨论学校教育的《食人者星系》(*The Cannibal Galaxy*, 1983)；探讨犹太人身份以及历史真实性的《斯德哥尔摩的弥赛亚》(*The Messiah of Stockholm*, 1988)；表现"大屠杀"事件和集中营生活对犹太幸存者的心理创伤的《披巾》(*The Shawl*, 1989)等。奥齐克十分重视犹太人的历史和传统，她的一个重要题材就是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对犹太人进行的惨绝人寰的"大屠杀"事件及其对犹太人的影响。同时她注重表现生活在当代美国、尤其是纽约的美国犹太人的现实状况，并探讨犹太文化与其他文化之间的关系。她小说中的犹太主人公往往面对着各种与犹太传统相冲突的意识形态，但她强调坚持犹太精神的重要性，表现出了坚定的犹太信仰。奥齐克的小说以探寻犹太人的生存意义为主题，思想深刻，语言机智，大量使用隐喻，想象力十分丰富，具有浓厚的宗教意味，也带有一定的女性主义色彩。她擅长将历史和虚构、真实与幻觉相融合，表现手法新颖独特。除了长篇小说以外，她还创作了短篇小说集《异教徒拉比及其他故事》(*The Pagan Rabbi and Other Stories*, 1973)以及散文集《艺术与热情》(*Art and Ardor*, 1983)、《隐喻和记忆》(*Metaphor and Memory*, 1989)和《荣誉和愚行》(*Fame and Folly*, 1996)。奥齐克的文学创作为她赢得了许多重要的文学奖项，她在美国文坛的崛起，改变了长期以来犹太文学被男性作家一统天下的局面。

巴勒斯，威廉 （William Burroughs，1914—1997）

小说家，出生于圣路易斯，"垮掉一代"文学的代表作家之一，1936年毕业于哈佛大学。1944年，巴勒斯染上毒瘾。在金斯伯格*的鼓励下，巴勒斯将吸毒的亲身体验与经历写成书。《吸毒者》（*Junkie*，1953）一书以威廉·李的笔名发表。作品把一系列的片断松散地串联在一起，以生动的语言和素描的方式，真实地记录了吸毒者的幻觉与痛苦。作者声称，吸毒不是寻求刺激，而是一种生活方式。《裸体午餐》（*Naked Lunch*，1959）曾因有伤风化而遭到查禁。巴勒斯以后的小说不再描写吸毒现象，但是，小说中的恐怖情节愈加令人毛骨悚然。《软机器》（*The Soft Machine*，1961）以一系列蒙太奇手法揭露了社会大机器的残酷性。社会机制的"柔韧性"表明它具有更强的适应性，因而，具有更大的诱惑性和毁灭力。《爆炸的车票》（*The Ticket That Exploded*，1962）同样以"拼贴画"的手法，不仅强调了人物身份的多样性，而且无情地暴露了社会政治家靠不断制造矛盾和利用"声音"对人民进行控制的险恶用心。《新星快车》（*Nova Express*，1964）像中古时期的道德剧，刻画了决定人类命运的善恶两股势力的相互消长。小说充满恐怖事件，揭示人们所面临的道德危机感。《疯狂之子：死者之书》（*The Wild Boys*：*A Book of the Dead*，1971）以美国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文化氛围为基础，刻画了一批冷酷的杀手，他们酗酒嫖娼、杀人如麻，砸碎各种社会禁忌和文明形式，他们的行为成为巴勒斯对未来的可怕预言。《灭绝者》（*The Exterminator*，1973）以"掺和"技法，继续表达作者对政治的不满和社会暴力事件的忧虑。他的后期作品有《红色之夜的城市》（*Cities of the Red Night*，1981）、《路到尽处》（*The Place of Dead Roads*，1983）、《地下区域》（*Unterzone*，1989）等。无论描写什么样惊世骇俗的内容，巴勒斯总是将小说的表现形式与社会意识形态相联系，成为美国五十年代及其后突出的后主流文化代表人物之一。

《裸体午餐》 (*Naked Lunch*, 1959)

威廉·巴勒斯的代表作,最初在巴黎出版,1962年首次在美国出版。小说结合了科幻小说与犯罪小说两种体裁,每一章自成体系,被作者称之为"日常惯例",各章节之间没有逻辑联系,没有统一的主题。小说以威廉·李为叙事者,详细描写了如何判断毒品质量、如何注射毒品以及吸毒的幻觉体验,其目的在于充分体现巴勒斯的人生哲学,即,实现"自我的解放",而这种自由的体验总是发生在生与死的边缘地带;在那里,吸毒者"无忧无虑"地注视着自己的鞋带,安静地踏上"内心旅程"。因此,威廉·李仿佛是从地狱归来的拉撒路,给读者带来死亡边缘的消息。然而,他"与死亡接吻"的行为必然伴随着道德的堕落,其危害远远大于威廉·李的料想。尽管如此,小说中吸毒的体验具有深刻的社会批评意义。吸毒者在获得"自我解放"的同时,以自残身体的方式向社会权力机构对公民的强制性控制提出抗议。在小说中,"液化党"主张将一个人的人体蛋白进行液化后注人另外一个人的体内;"分裂党"则主张从自己身上取出一部分肉体进行复制,让地球布满数以万计的同一性别的生物;"传输党"另有奇招,主张通过单向传心法向民众发出行动指令,消除异己之见,达到思想上的高度统一。各种荒诞思想和疯狂行为,都已经深人到人类的每一种关系之中。小说采用的拼贴画技巧,不仅让读者明白小说的结构反映的美国文化现状,而且还让他们在没有作者干预的情况下自由地切入作品,打破了传统小说的作家主导地位。然而,同一人物的不断出现以及相同意义细节的重复,都加强了小说的内在联系。《裸体午餐》在当时是一部惊世骇俗、与众不同的小说。它也影响了后来美国小说的发展。

巴里，菲利普 （Philip Barry，1896—1949）

喜剧作家，出生于罗切斯特，自幼酷爱阅读，九岁开始写作，在耶鲁大学读书期间常为校刊《每日新闻和文学杂志》（*Daily News & Literary Magazine*）投稿，作品包括小说和诗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巴里想弃学业从军，却因视力太弱遭淘汰，被安排在国务院担任办事员，后又被派往伦敦，在驻英大使馆的密码破译部门工作。战后巴里返回耶鲁完成学业，并于当年秋季进入哈佛大学深造，成为乔治·贝克教授"47 号戏剧写作训练班"的学员。期间，巴里创作了《朱蒂的潘趣》（*A Punch for Judy*，1920）和《你和我》（*You and I*，1923），后者登上了百老汇的舞台。此后，巴里连续推出多部剧作，包括《最年轻者》（*The Youngest*，1924）、《在花园里》（*In a Garden*，1925）、《白翼》（*White Wings*，1926）、《向着巴黎》（*Paris Bound*，1927）、《约翰》（*John*，1927）、《假日》（*Holiday*，1928）等作品。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巴里的文学创作进入辉煌期，重要的作品包括《环球旅馆》（*Hotel Universe*，1930）、《明日复明日》（*Tomorrow and Tomorrow*，1931）、《动物王国》（*The Animal Kingdom*，1932）、改编自他唯一一部小说作品《天堂里的战争》（*War in Heaven*，1938）的《小丑登台》（*Here Come the Clowns*，1938）和《费城的故事》（*The Philadelphia Story*，1939）。二战后，巴里的创作思想和创作风格发生转变，开始思考战争、自由等人类普遍关心的问题，由此完成了《自由琼斯》（*Liberty Jones*，1941）、《没有爱情》（*Without Love*，1942）和《愚蠢的想法》（*Foolish Notion*，1945）等作品。《第二个门槛》（*Second Threshold*，1951）是巴里最后的剧作，逝世前完成第一稿，由罗伯特·舍伍德校订手稿后推出。巴里创作中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以幽默而睿智的语言和抒情的风格著称，与乔治·考夫曼*和塞缪尔·贝尔曼*一起被并称为美国喜剧三巨头。

巴塞尔姆，唐纳德 （Donald Barthelme，1931—1989）

后现代小说家，出生于费城一个建筑师家庭，参加过朝鲜战争，担任过当代艺术博物馆馆长，当过文艺刊物《保留地》（*Location*）的主编，后在休斯顿大学任文学写作教授。短篇小说大都在杂志《纽约客》（*New Yorker*）上发表。他的短篇小说集主要有《回来吧，卡利加里博士》（*Come Back, Dr. Caligari*，1964）、《不齿的习俗，怪僻的行为》（*Unspeakable Practices, Unnatural Acts*，1968）、《城市生活》（*City Life*，1970）、《愁苦》（*Sadness*，1972）、《短篇小说六十篇》（*Sixty Stories*，1981）和《一夜间去很多遥远的城市》（*Overnight to Many Distant Cities*，1983）等；中、长篇小说有《白雪公主》（*Snow White*，1967）、《亡父》（*The Dead Father*，1975）、《天堂》（*Paradise*，1986）、《国王》（*The King*，1990）等。巴塞尔姆的许多短篇故事都是后现代的典范，著名的《印第安人反叛》（"The Indian Uprising"）就被象征性地解读成后现代主义美学对现代主义美学的围攻战。像罗伯特·库弗*一样，巴塞尔姆把电影技法应用到小说中，最吸引人之处就是作品中片断的视觉效果及其邪恶的机智与神秘。他的行文不落俗套，有图像画片、俚语、黑语、陈词滥调、接近胡闹的插科打诨、毫无意义的口头禅等等；他的小说用词往往不依常理，故意别扭；他的写作手法多样，包括了片断、拼贴、罗列、反讽和戏仿、多斯·帕索斯*式的新闻短片及后现代的绘画法等等也时时可见。他提出了"垃圾"美学和片断论，努力把杂七杂八、甚至粗鄙不堪的碎片拼贴起来，创造出新的效果。巴塞尔姆的小说始终充满实验性和破坏性，逐渐从认识论和元小说的框架中解脱出来，走向本体论。他的风格可归纳为：荒诞、反讽、随意性和黑色幽默，故事简要而饶有风味，语言晦涩而破碎，各种古里古怪的东西交融在一起，组成一幅嘲讽现实的后现代画面。



《白雪公主》（*Snow White*，1967）

又译《白雪公主后传》，唐纳德·巴塞尔姆的中篇小说，是对传统童话的反讽和戏仿，通过在当代城市场景中重写传统故事、颠覆传统故事的主题与结构，来展示在处理后现代状况时传统叙述是怎样的无能为力。该书不像是一部小说，更像是无数片断的一个集合。这些片断以“拼贴”手法围绕着白雪公主的童话松松散散地组织起来。白雪公主与七个小矮人居住在当代的大都市，她每天为小矮人做家务，与七人关系暧昧。闲暇时，她阅读《解放》杂志或欣赏自己的身体，或把长发搭在窗外，期待王子的到来。以比尔为首的小矮人经营着一家保洁公司；另外，他们还生产中国婴儿食品。“王子”保罗觉得生不逢时，为逃避命运而进了修道院。他回来休假时，透过窗户看见赤裸的白雪公主后便爱上了她。保罗在她屋外挖了一个地穴，安装了一套包括望远镜和连着电线的狗的监视系统。简的恋人霍果也爱上了白雪公主。简出于嫉妒，用巫术调制了一杯毒酒劝白雪公主喝下。正巧保罗在洞里观察，他跑出来夺下毒酒一饮而尽。最终白雪公主在保罗墓前撒上几朵菊花，对命运表示无奈和悲哀。该书中，事件的发展不断被题外话和看似无来由的鸡毛蒜皮的小事所打断。每一片断都独立成段，而且篇幅多为一至两页，有的甚至只有一行或几行。段与段之间只有一个粗略的过渡，或根本没有过渡。由于主要依靠片断的组合而不是惯常的小说式过渡，巴塞尔姆创造了一幅文字拼贴画。为了加强拼贴效果，印刷字体在常规字和超大的大写黑体字之间来回变换。有些段落夹杂了文学戏仿、俚语、空洞的诗歌、学术陈词滥调和广告词，有些段落完全是一些不连贯的词语，有些段落成了不着边际的胡诌。巴塞尔姆运用这些文化垃圾的混合体，旨在展示一个现实：由于文学和批评习惯的影响，作家创造出的东西很难不沦为陈词滥调。探讨语言的现状和创作的种种可能性似乎是《白雪公主》的真正用意。



巴思，约翰 (John Barth, 1930—)

小说家、后现代派文学的领袖人物，出生于马里兰州的坎布里奇，曾在纽约的音乐学校学过音乐，获霍普金斯大学的本科和硕士学位。从1953年起他先后在多所大学任教，同时进行文学创作。巴思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两部小说《漂浮的歌剧》(*The Floating Opera*, 1956)和《大路尽头》(*The End of the Road*, 1958)承袭了现实主义传统，但作家对于形式的兴趣已初现端倪，两部作品均围绕虚无主义，对包括存在主义在内的各种哲学态度进行了反思。从六十年代起，巴思开始寻求小说创作的新方向，他在论文《枯竭的文学》("The Liferature of Exhaustion", 1967)中提出传统小说发展至今在艺术上已经不再能花样翻新，它在艺术上的潜力已经枯竭，只有对业已写就的文学传统进行重新编码和改写，才能赋予枯竭的文学样式以新的活力，例如《烟草商》(*The Sot-Weed Factor*, 1960)貌似辉煌的历史小说，实质上，它却是对十八世纪传统小说形式的戏仿，《羊孩贾尔斯》(*Giles Goat Boy*, 1966)糅合神话、寓言和科幻成分组合成一部"花里胡哨的圣经"，而短篇故事集《迷失在开心馆》(*Lost in the Funhouse*, 1968)则表现出明显的"元小说"性质。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以来，巴思继续活跃在文坛上，尝试不同的艺术形式和题材，包括取材于阿拉伯和希腊神话的《喀迈拉》(*Chimera*, 1972)和以书信体写就的《书信》(*Letters*, 1979)，此外还有《休假》(*Sabbatical*, 1982)、《曾经沧海》(*Once upon a Time*, 1994)、《继续讲故事》(*On with the Story*, 1996)以及评论集等。巴思对语言和形式的关注也贯穿到作品的主题层面上，语言的特性、语言与现实，艺术与虚构的关系等构成了他反复探讨的命题。概括地说，巴思的作品代表了后现代文学的典型特征，它不以模拟外在世界为目的，而是凸现叙事过程，打破文本的幻觉，或者满足于构建文本自足的世界；它从过去的传统中汲取灵感，但却是对传统的戏仿、改写和颠覆，因而体现出反讽、杂糅和谐谑的特征。

《漂浮的歌剧》 (*The Floating Opera*, 1956)

约翰·巴思的长篇小说,是他关于虚无主义三部系列作品的第一部,被称为"虚无的喜剧",初版时曾按出版商的要求做过修改,1967年的再版恢复了作品的原貌。小说以他所说的"某个不负责任的,排斥绝对价值,或者被绝对价值排斥在外的单身汉"为主人公,采用第一人称叙事,假托为主人公托德·安德鲁斯正在写作的自传。托德是马里兰的一位律师,从二十岁开始写自传性书信考察自己的人生。但人生的经验越积越多,写作永远也追赶不上时间的脚步。小说的时间是1954年,年已五十四岁的托德仍在书写自己的人生,他此刻追溯的往事,也即小说的主要内容,是关于他1937年6月某日的自杀之举。托德属于感情冷漠,智性过于活跃,而精神无所皈依的现代人形象,为了对抗荒诞、毫无理性可言的人生,他先后戴上浪荡子、圣徒和愤世嫉俗者的面具。但三十七岁时,他发现自己变成了性无能者,因而陷入彻底的绝望,愤世嫉俗者的面具又失效了。托德经过反思得出"没有理由生存"的结论,决定结束自己的生命。自杀失败后,又放弃了自杀的念头,因为按虚无主义的思路推理下来,他必然得出另一个结论:既然不存在内在的、固有的价值,一切都是无所谓的,所以也不存在自杀的理由。所以,托德最终只有接受相对的价值。和十八世纪作家斯泰恩的《项迪传》一样,托德的叙述散漫杂芜,经常枝节旁逸,一个细节往往牵扯出另一个故事,比如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经历,卷入的三角男女关系以及一桩离奇诉讼案等等。这种叙事结构模仿了演出船弯弯曲曲的航程。正如书名所喻指的,如果生活是演出船上的一幕幕演出,两岸的观众和写作者只能捕捉到生活时隐时现的场景。作家的创新还包括分成左右两栏的印刷格式,给两章安排同样的结尾等等,有效打破了读者的阅读期待,体现出作家对于小说形式的关注。

《大路尽头》（*The End of the Road*, 1958）

约翰·巴思的长篇小说，被称为“虚无的悲剧”，是《漂浮的歌剧》的姐妹篇，也有一个对应的三角关系和一位不负责任、精神无所傍依的单身汉主人公雅各布·霍纳。小说针对虚无主义继续探讨了存在的困境和出路。霍纳的难题是无法在各种可能性面前做出选择，因而时时陷入瘫痪境地，巴思把这种心理病症命名为“宇宙视野”（cosmopsis）。霍纳遇见一位专治瘫痪的医生，为他开出一种被称作“神话疗法”（mythotherapy）的治疗方案，其灵感直接来自存在主义哲学。既然存在先于本质，个人不仅有选择自己身份的自由，还有改变身份的自由，所以，神话疗法规定霍纳不仅要根据具体情形给自己分配合适的角色，而且情况改变时，要相应改变自己扮演的角色。治疗后的霍纳按医生的建议来到一所学院任教，由此结识了乔·摩根和他的妻子莱妮，并卷入到三角关系之中。摩根是霍纳的对立面，他接受相对价值，认定他们的婚姻具有相对重要的价值，并以纯粹理性的原则对待婚姻关系。他让莱妮接近霍纳是为了检验自己的人生原则，但莱妮和霍纳发生了性关系，两人却都说不清原因，尊奉理性主义的摩根无法接受这种说法，因而，要求两人继续来往，以便给出合乎逻辑的解释。莱妮不久后怀孕，却弄不清怀的究竟是谁的孩子，霍纳主动承担了责任，替她安排了人流手术，但莱妮不幸死在手术台上。霍纳的角色扮演失败了，绝望中，他又回到了医生的诊所，医生这次为他开出了“写作疗法”（scriptotherapy）。所以，小说假托是霍纳的追忆性叙事，是他在1955年10月书写发生在1953年夏天的故事。作家在这里揶揄了存在主义学说，指出自由选择潜在的危险；同时，也消解了他在第一部小说中提出的道德相对论的意义。该小说延续了作家对于形式实验的兴趣，第一人称叙事有意打破线性结构并凸现写作行为本身。

《烟草商》（*The Sot-Weed Factor*, 1960）

约翰·巴思的流浪汉小说，书名取自十八世纪初关于马里兰殖民地的一首同名讽刺诗，小说主人公是有“马里兰桂冠诗人”之称的诗作者艾本尼泽·库克，但诗人零星的生平资料和原诗素材仅构成作家想象力的出发点，作家采用十八世纪文体和十八世纪典型的小说样式，杜撰了库克曲折离奇的冒险经历，也嘲弄性地改写了马里兰早期殖民历史。在小说的开始，库克同样为选择的多样性所困扰，在老师伯林格姆的建议下，他决定积极地投入生活。他结识了妓女琼·托斯特，自认为爱上了她，因而不愿用金钱玷污自己的爱情，琼怒气冲冲地离去，库克却由此欣喜地找到了适合自己的身份角色：童贞诗人，决定固守自己肉体和精神的童贞。库克准备前往马里兰，替父亲照管那里的烟草种植园，临行前，得到了马里兰桂冠诗人的委任状。小说的第二部分叙述库克风波迭起的旅程，欧洲与新世界的冲突在这里被演绎成从天真走向经验的旅程，库克历经艰险抵达马里兰后，却发现这里是奴隶制、鸦片和梅毒蔓延的土壤。他不仅失去了父亲的土地，而且上当受骗，娶回患了梅毒的琼·托斯特。库克本打算写诗歌颂马里兰，结果写了一首辛辣的讽刺诗。在第三部分，库克终于承担起人生的责任，他接受了世俗的妓女琼，也赢回了父亲的地产。小说的另一条线索围绕伯林格姆展开，和库克相反，他拥抱宇宙的多样性，不停变换身份角色，把自己伪装成众多的其他人物。巴思糅合传统小说的各种元素，如阴谋、暴力、伪装和不可思议的巧合等，编织了繁复多变的情节，小说故事套故事，情节连情节，所有貌似不相关的小故事最后又与主情节严丝密缝地衔接在一起，充分展示了作家讲述故事的兴趣和技巧。小说特别戏仿了菲尔丁的流浪汉小说《汤姆·琼斯》，此外，还探讨了历史的文本性、语言的性质、生活与艺术的关系等命题。

《羊孩贾尔斯》 (*Giles Goat-Boy*, 1966)

约翰·巴思的一部现代版英雄神话,受人类学神话研究,特别是拉格兰关于英雄论述的影响。主人公贾尔斯为流浪英雄原型的再现,他的名字为一个英文首字母缩写词(GILES),意为"理想的伟大导师,实验室优生品种",是计算机和人结合的后代,在羊圈里长大,其出生、成长和死亡的经历大致对应拉格兰总结的英雄模式。小说使用了寓言手法,世界被描述成一所大学,分裂成东西两个校区,已出现过两次骚乱的校区目前正处于静骚乱(冷战)状态。东西校区分别由可以毁灭全体学生的、几乎是万能的计算机系统控制,掌管西校区的计算机(WESCAC)正是贾尔斯的父亲,贾尔斯成人后意识到自己拯救世界的使命,决定成为伟大的导师(救世主),经过一系列的考验后,得到部分学生的认可,成为导师。WESCAC给他打印出一份任务单,任务单的另一面是首尾相连、构成环形的四字单词PASS ALL FAIL ALL,贾尔斯苦苦求索以"通过"和"不及格"为代表的对立面所隐含的意味,但他的前两个答案差点引发校园骚乱。第三次他和爱侣进入计算机腹部,在两人合而为一时,突然获得瞬间的神秘体验,他似乎超越了两元对立、充满矛盾和差异的世界,看到一个浑然一体的宇宙。他试图向学生传达获得的智慧,然而,深沉的经验并非语言可以传达,因而逐渐失去了信徒的拥护。贾尔斯准确预言了自己的死亡,最后预言得到应验。小说在形式上也别出心裁,书的前后附有杜撰的编辑、出版商和作家本人的前言、后记和说明等,声称小说为贾尔斯的遗稿,由计算机记录整理,在小说最终面世前,又经过了作家本人和编辑的层层修改,由此反映了作家关于认知以及艺术和真实的思考。小说并非一部简单的宗教或政治寓言,作家融喜剧、悲剧、讽喻、闹剧和严肃的哲学思考为一炉,使作品充满了悖论和张力,收到了多音混杂的效果。

《曾经沧海》（*Once Upon a Time, or The Revised New Syllabus*, 1994）

约翰·巴思的小说，被其称为一部装入小说瓶子的回忆录，融自传和小说为一体，表现出后现代文学体裁融合的特征。作品表现出明显的元小说特征，采用的是歌剧结构，分为三幕，此外还包括序幕、幕间节目、两段幕间休息和尾声。故事的中心情节是一次航海旅行，1992年10月12日的黎明，作家夫妇被邻居出海航行的三声号角惊醒，随即决定驾驶他们的"US号"沿切萨克皮克湾做短途航行。根据侵入式叙述人的交代，该作品的写作时间开始于1990年10月12日，因而相对于写作时间来说，这是一次发生在未来的、具有梦幻性质的旅行。US号很快遭遇风暴，迷失了航向，作为小说人物的作家划着救生艇去探路，但自己又走失方向和伴侣失去联系。随后，在一块奇怪的松树林里，他遇见了双胞胎姐姐吉尔和被他称为另一个自我的杰伊·斯克里布纳。杰伊拿走他的手表，交给他一支可带他进入不同时间的派克遥感笔，使作家摆脱了线性时间的束缚，自由穿梭于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迷失在时间的游乐宫里。在姐姐吉尔的引导下，作家追忆了自己的双亲和童年生活。接着，斯克里布纳又引导他重温自己从十七岁开始到1963年的生活，涵盖了青春、音乐、婚姻、家庭等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是文学创作的历程。此外还有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他独自回溯的人生历程，作家对于文学创作的思考贯穿了整部作品。这部小说体现了作家对于生活与艺术和两者关系的理解，作家本人兼叙述人、写作者和故事人物等多重身份于一身，虚构人物不仅进入真实人物的世界，而真人也或多或少地被虚构，真实的生活片断镶嵌在虚构的故事框架内，两者并存，构成彼此补充、互相作用的关系。作品的另一特色是频频出现的注释，不仅起到解释说明的作用，而且在现实和虚构两个层面上对作品构成了相映成趣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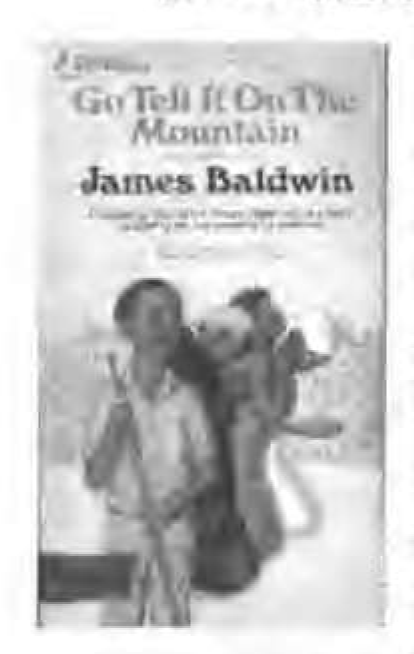
鲍德温，詹姆斯 （James Baldwin，1924—1987）

非裔小说家、散文家、剧作家，出生于纽约市的哈莱姆贫民区，十四岁起当了三年教堂牧师，这段经历对他影响很大，后来发表的小说和散文也常常涉及宗教问题，带有说教口吻和激情。他做过各种杂活，业余时间写书评和小品文，其中的一部分后来被收集在散文集《土生子札记》（*Notes of a Native Son*，1955）中。1945 年他在纽约认识了理查德·赖特*，得到其赏识和帮助，开始从事文学创作并出版作品。长篇小说《向苍天呼吁》（*Go Tell It on the Mountain*，1953）是鲍德温的最佳作品。他最初并不赞成"抗议小说"，主张采取非暴力方法解决种族问题。在散文集《土生子札记》中，他对赖特将比格塑造成黑人暴力的化身曾提出异议，认为这是对所谓"黑人堕落"的默认，否认黑人人性。1964 年马丁·路德·金遇刺身亡，使他的种族观点有所改变。长篇小说《乔瓦尼的房间》（*Giovanni's Room*，1956）描写戴维痛苦于同性恋和异性恋之间的心理感受。在散文集《无人知道我的姓名》（*Nobody Knows My Name*，1961）中，他论述了种族之间、艺术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长篇小说《另一国度》（*Another Country*，1962）讲述黑人爵士音乐家鲁弗斯·斯科特为生活所迫投河自尽的故事。散文集《下一次是烈火》（*The Fire Next Time*，1963）被认为是民权运动的最佳作品，主张黑人与白人都应接受历史，正视现实。后期作品还包括长篇小说《告诉我火车开了多久》（*Tell Me How Long the Train's Been Gone*，1968）、《假如比尔街能够说话》（*If Beale Street Could Talk*，1974）、《就在我头顶上》（*Just Above My Head*，1979）等。此外，他还著有短篇小说集《与该人相见》（*Going to Meet the Man*，1965）、剧本《献给查理先生的布鲁斯》（*Blues for Mister Charley*，1964）等。鲍德温的文学体裁广泛，其中散文和小说成绩斐然。他文笔犀利泼辣，洋溢着火一般的热情，被誉为二十世纪杰出的散文作家，是继赖特和艾里森*之后非裔作家的代表人物，对托妮·莫里森*等小说家产生过很大影响。



《向苍天呼吁》（*Go Tell It on the Mountain*, 1953）

詹姆斯·鲍德温的代表作，被认为是一部半自传体小说。故事发生在1935年纽约市的哈莱姆区，主人公是十四岁的约翰·格兰姆斯。小说分上、中、下三篇。上篇讲述约翰十四岁生日那天发生在哈莱姆家中的事。约翰厌恶父辈贫穷愚昧的生活，对未来充满憧憬。中篇采用倒叙手法，讲述约翰的姑母、继父和母亲抱着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从南方来到纽约，却依然遭受种族歧视和压迫。下篇讲述约翰在生日之夜，完成了宗教信仰的转变。这部小说通篇具有象征意义。约翰是伊丽莎白与她的情人理查德的私生子。理查德在纽约因被诬告抢劫，遭警察逮捕并被毒打，出狱后精神失常导致自杀。约翰的继父加布里埃尔在南方曾与一个女佣生有一个儿子罗亚尔。加布里埃尔原本以为，罗亚尔日后可以继承他的事业，而罗亚尔后来却在芝加哥赌钱时被人杀死，加布里埃尔只得让约翰继承他的宗教事业。这一事实令他无法接受，却又不得不正视，他因此对约翰表现出来的也是一种复杂的情感。约翰一直生活在绝望之中，只有来自黑暗中的悲怆的声音抚慰着他那"流血破碎的心"。残酷的现实生活使他早熟，常常思考黑人问题。"约翰顺着那黑色人群的队伍放眼望去，只见一群簇拥着一群，他的灵魂悄声问道：这些人是谁？"约翰逐渐能够认同"黑色人群"，与他们分担痛苦，最后接受并肯定了黑人自我。上帝并没有遗弃黑人，他叫黑人受苦受辱，目的是为了让他们能够站立起来。鲍德温通过主人公的言行表述了自己的观点：美国黑人是美国文明的"私生子"，他们被遗弃，受侮辱。产生这一现象的标志是与生俱来的黑皮肤，社会对它的定义使黑人感到耻辱、绝望、内疚、恐惧。《向苍天呼吁》诗一样抒情的语言对莫里森*等后来的小说家产生过极大的影响。这部小说与赖特*的《土生子》*和艾里森*的《看不见的人》*一起被并列为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美国黑人文学的经典作品。



贝尔曼，塞缪尔 (Samuel Behrman，1893—1973)

多产的社会风俗喜剧作家，出生于马萨诸塞州的伍斯特，就读于哈佛大学，在著名戏剧家乔治·贝克教授的“47号戏剧写作训练班”受过系统戏剧理论和创作技能的训练。毕业后，他又到哥伦比亚大学继续攻读英语文学硕士学位。1918年他完成学业，开始踏上社会，先后当过广告员、《纽约客》(*New Yorker*)的记者、《新共和》(*New Republic*)杂志的书评人等。在此期间，他积累了大量创作素材。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起，贝尔曼加盟好莱坞，继而成为知名的百老汇戏剧和电影脚本作家。在长达四十年的创作生涯中，他的主要文学成就是一系列喜剧作品，包括《第二个男人》(*The Second Man*, 1927)、《赛丽娜·布兰德希》(*Serena Blandish*, 1929)、《流星》(*Meteor*, 1929)、《短暂的时刻》(*Brief Moment*, 1931)、《传记》(*Biography*, 1932)、《天国之雨》(*Rain from Heaven*, 1934)、《夏天的终结》(*End of Summer*, 1936)、《底比斯王38》(*Amphitryon 38*, 1937)、《酒中精华》(*Wine of Choice*, 1938)、《泰立方法》(*The Talley Method*, 1941)、《海盗》(*The Pirate*, 1942)、《丹尼根的女儿》(*Dunnigan's Daughter*, 1945)、《潘郭勋爵》(*Lord Pengo*, 1962)、《为了谁，查理》(*But for Whom Charlie*, 1964)等。贝尔曼在电影脚本创作方面同样成就斐然，主要作品包括《安娜·卡列尼娜》(*Anna Karenina*, 1935)、《伍斯特纪事》(*The Worcester Account*, 1954)、《冷风与温暖》(*The Cold Wind and the Warm*, 1958)、《麦克斯的肖像》(*Portrait of Max*, 1960)、《悬垂画室》(*The Suspended Drawing Room*, 1965)等。此外，他的文学作品还有长篇小说《燃烧的玻璃》(*The Burning Glass*, 1968)和回忆录《日记里的人》(*People in a Diary*, 1972)。贝尔曼在剧作中多采用村舍、华宅和画室为场景，有意将现实生活理想化，并配以扣人心弦的情节。他有喜剧创作方面的过人才智，但作品常常缺乏真正的深度。

贝里曼，约翰 （John Berryman，1914—1972）

诗人，以忏悔式的心理诗见长，出生于俄克拉荷马州，十二岁那年父亲在家中开枪自杀。家庭悲剧的阴影，常常在他后来的诗歌中表现出来。他从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后，获奖学金，到剑桥大学深造，此后长期在哈佛等大学任教，出版过作家研究著作《斯蒂芬·克莱恩》（*Stephen Crane*，1950）等。贝里曼最初的两本诗集是《诗集》（*Poems*，1942）和《无望的人》（*The Dispossessed*，1948）。多年后出版的第一部实验诗集《向布拉德斯特里特夫人致敬》（*Homage to Mistress Bradstreet*，1956）为他赢得声誉。这是一部传记诗集，赞美殖民时期女诗人安妮·布拉德斯特里特的精神生活，同时又与当前产生联想，写得十分生动别致。1964 年贝里曼推出了首批"梦歌"——《77 首梦歌》（*77 Dream Songs*），在诗歌技巧上大胆创新，诗集获得普利策奖。他后来不断续写"梦歌"，共发表了三百八十五首，收集在荣获全国图书奖的《他的玩具，他的梦幻和他的休闲》（*His Toy*，*His Dream*，*His Rest*，1968）和《梦歌集刊》（*The Dream Songs*，1969）中。组诗每首十八行，描写主人公亨利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主题复杂，笔调幽默。贝里曼通过对亨利的描述，表达自己对人生的反思和感悟。《贝里曼的十四行诗》（*Berryman's Sonnets*，1967）和《爱情和名声》（*Love and Fame*，1970）是后期的两部自传系列诗，充满典型的贝里曼式的忏悔语气。在其中，诗人表示要重新回到父母的天主教信仰的怀抱。但是，信仰上的回归并未能减轻他长期的精神忧郁。1972 年他从大桥上跃入结冰的密西西比河上，结束了自己的生命。随后，基于他本人酗酒经历的自传体小说《康复》（*Recovery*，1973）出版。他死后出版的作品还包括后期诗选《幻觉，等等》（*Delusions*，*etc.*，1972）和小说散文集《诗人的自由》（*The Freedom of the Poet*，1976）。

贝娄，索尔 （Saul Bellow，1915—2004）

美国当代文坛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出生于加拿大蒙特利尔的一个犹太移民家庭，九岁时全家移居美国的芝加哥，先后就读于芝加哥大学和西北大学，毕业后在明尼苏达大学、普林斯顿大学任教。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贝娄创作了两部卡夫卡式的小说：《荡来荡去的人》（*Dangling Man*，1944）和《受害者》（*The Victim*，1947）；五十年代走向成熟，先后出版了三部小说：《奥吉·玛琪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Augie March*，1953）为贝娄赢得了全国图书奖；中篇小说《及时行乐》（*Seize the Day*，1956）讲述在物欲横流、强者当道的社会里失败者的故事；《雨王汉德森》（*Henderson the Rain King*，1959）描述了美国的一位百万富翁前往非洲寻求精神自我、力求实现自我价值的冒险经历。六七十年代的贝娄已然成为美国犹太作家的代言人，他的小说屡屡获奖。反映犹太知识分子精神迷惘的小说《赫索格》（*Herzog*，1964）获得全国图书奖。1968 年贝娄又推出了他的短篇小说集《莫斯比回忆录》（*Mosby's Memoirs*）。七十年代创作的另外两部重要小说《萨姆勒先生的行星》（*Mr. Sammler's Planet*，1970）和《洪堡的礼物》（*Humboldt's Gift*，1975）分别为贝娄赢得全国图书奖和普利策奖。前者记述了一个经历过纳粹迫害的幸存者对现代腐化堕落社会的反思；后者则集中讲述了两代作家之间的友谊与冲突。1976 年贝娄因小说中"对当代文化富于人性的理解和精妙的分析"而荣膺诺贝尔文学奖。进入八十年代以后，贝娄依旧笔耕不辍，先后创作了《院长的十二月》（*The Dean's December*，1982）、《更多的死于心碎》（*More Die of Heartbreak*，1987）、《偷盗》（*A Theft*，1989）以及《贝拉罗萨内线》（*The Bellarosa Connection*，1989）。世纪之交，年逾九旬的贝娄又推出新作《真情》（*The Actual*，1997）和《拉维尔斯坦》（*Ravelstein*，2000），再一次展示了他那经久不衰的创作才华。



《荡来荡去的人》 (*Dangling Man*, 1944)

索尔·贝娄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采用笔记体形式,记录主人公约瑟夫的心灵轨迹。犹太青年约瑟夫渴望入伍当兵,为此,他辞掉了工作,经济上完全依靠妻子,想在入伍前过一段自由自在的生活。结果在等待入伍的这一段时间里,他晃来晃去,整天无所事事,生活变得越来越空虚,精神越来越苦闷;同时,他渐渐发现自己与所处的社会格格不入,和妻子、兄弟、朋友都合不来;他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谁,也找不到自己在社会中的位置,成了一个被家庭、社会异化的局外人。小说题目所说的荡来荡去的人,指的自然是约瑟夫,小说着力描述的正是他在入伍前无所固着的状态;此外,为资本主义主流社会所抛弃、异化的他,像其他青年一样,在激进的岁月里追随过社会主义,但是激进派现在不再理睬他,使他成为一个"不确定"的人。"荡来荡去"指的既是他在军营生活和现实生活之间荡动,也是他在资本主义物质生活和社会主义激进思想之间的荡动。在逃避现实的深刻内省中,约瑟夫发现世界毫无意义、生活失去方向;最后,为了摆脱这一种苦闷无聊的不确定状态,他在"军营生活万岁的口号声"中提前入伍,想通过暴力和战争的刺激来摆脱苦闷荡动的状态,让"强制而有序"的军营生活代替"自由而无着"的虚无模式,从而赋予生命以目标和意义。实际上,约瑟夫是一个加缪式的反英雄形象,作者通过这一人物形象的塑造赋予小说浓重的存在主义色彩。同时,小说真实地反映了在经济萧条和二战中成长起来的整个一代人的心态,这使贝娄成为那个时代有着共同经历的青年男女的代言人。这部以现代社会人的异化为主题的中篇小说结构紧凑、构思巧妙,将细腻的心理描写和宏大的社会事件结合起来,被认为是一部存在主义的精美作品。

《受害者》（*The Victim*, 1947）

索尔·贝娄的第二部长篇小说，是他在明尼苏达大学任教时创作和出版的。这部小说使他获得了葛根汉奖学金，从而得以在巴黎和欧洲的其他地方游历和创作。小说主要围绕着犹太青年阿萨·列文萨和基督徒柯比·阿尔比展开情节，叙述的主线是在一家商业小杂志当编辑的列文萨在纽约一周的生活。故事讲述列文萨在妻子出门探望亲戚的日子里独自一人呆在家里。一天，阿尔比来找列文萨闹事。阿尔比原来也是杂志编辑，因为被老板解雇便开始贪恋杯中之物，妻子为此跟他闹离婚，后来她死于车祸。在列文萨的家里，阿尔比指责是列文萨害得他丢了工作，毁了他的一生；接着，阿尔比将自己所经历的一切不幸都归罪于列文萨，认为自己是列文萨的受害者，从而对列文萨穷追不舍，斥责、谩骂、侮辱，要求赔偿，甚至呆在列文萨的家里不走。列文萨不知所措，整天生活在困惑不安、忧虑恐惧之中，惶惶不可终日，心理上、精神上都受到极度伤害，成了阿尔比的受害者。这样一来，列文萨由原来被指责的迫害者变成了受害者，而阿尔比则由原来的受害者变成了迫害者。小说暗示，在荒诞的世界里，很难分清受害者和施害者，每个人既是受害者也是施害人。同时，列文萨的侄子得了重病，孩子的母亲却不肯送孩子上医院看病，耽搁了治疗，使孩子夭折，而列文萨却束手无策。这件事情使得列文萨更加困惑痛苦。这部小说揭示的是人在面临无法克服的误解、疾病、疯狂、死亡时所经受的极度困惑和无名忧惧，突显了现实生活当中的非理性因素和人生当中的种种无奈。小说色调低沉抑郁，描写极具自然主义色彩，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存在主义对小说创作的影响。

《奥吉·玛琪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Augie March*, 1953）

索尔·贝娄的成名之作，正是这部小说的创作使他找到了自己真正的风格。小说历时五年写成，出版后第二年获全国图书奖。这部作品是流浪汉式的冒险小说，记述了主人公的成长历程和自我寻求之路。故事发生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经济大萧条时期，主人公玛琪是一个来自芝加哥贫民窟的犹太青年，父亲早年离家出走，奶奶、母亲靠救济为生。为了谋生，玛琪和哥哥西蒙早早就离家谋生，闯荡社会，寻找属于自己的人生。西蒙在四处颠簸之后，跟一位富婆结婚，过上了安逸舒服的生活，但却丢失了"自我"；而玛琪却不愿意随遇而安，继续在颠沛流离之中追索生命的意义，寻求真正的自我。玛琪四处闯荡，北上加拿大，南下墨西哥，也曾飘洋过海，远赴欧洲；他干过各式各样的工作：当店员，搞推销，任秘书，担任军舰事务长，参加工会运动，甚至还介入偷书偷渡、走私抢劫之类的勾当。同时，在他所交往结识的各色人物中，有不少人曾试图以各自不同的面貌、不同的世界观来改造玛琪：有的想使他沦落为盗贼，有的想将他培训成忠实卑顺的奴仆，有的想使他由"粗俗"变得"高雅"，有的想收他为养子，有的想给他做情妇，有的想嫁给他做老婆；但是，玛琪不愿意按照这些"生活导师"的模式改造自己，既不愿受职业的限制，也不想受任何人或者任何地方的约束，他要走适合自己的路，要过自己想过的生活。小说结构松散、叙述活泼，集历史与现实为一体，融悲剧与喜剧于一炉。小说中既有流行于芝加哥街头巷尾的粗鄙俚语，也有世代流传的意第绪语的韵味风格。在这部小说中，贝娄摆脱了创作初期沉闷严肃的基调，将欧洲流浪汉体的宏大叙述模式和幽默风趣的风格结合起来，建立了自己的创作风格。

《及时行乐》(*Seize the Day*, 1956)

又译《只争朝夕》和《勿失良辰》,索尔·贝娄的中篇小说;小说结构紧凑、行文严谨,与他同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创作的结构庞杂、行文活泼的小说《奥吉·玛琪历险记》形成鲜明的对照。犹太人汤姆·威廉姆,原名叫汤姆·阿德勒,已年届四十,是两个孩子的父亲,现与妻子玛格丽特分居。威廉姆的一生是失败的,婚姻上受挫、当演员不成、工作和事业都无着落。小说集中描写了他一天当中的遭遇,但这一天浓缩了他潦倒失意的一生:毫无成就感、经济拮据的威廉姆把身上仅有的七百美元交给冒充精神医生的骗子塔姆金拿去做猪油期货,结果投资失败,塔姆金消失得无影无踪;这一次投资冒险使威廉姆成了一文不名的穷光蛋。与他分居、带着两个孩子的妻子却总是不停地寄账单催他付钱,交抚养费;无奈之际,他前去找父亲阿德勒医生求助,结果父亲既没有给他以经济上的支援,也没有给他精神上的安慰,反而数落他不听规劝,自毁前程。被家庭、社会异化的他只得无目的地四处逛荡。小说结束时,威廉姆在教堂为一个陌生人举行的葬礼上,放声痛哭,恸哭中既包含着他的无奈,也包含着他对人生的感悟;而恰恰正是在为陌生人抛洒的泪水中,威廉姆的人生得到了升华,他对人性和人心,对人世和人生有了顿悟。实际上,貌似荒唐的哭声是一种象征,表明他已经摆脱了个人的不幸,为所有像他一样的"陌生人"——被社会所异化的人——而悲泣。小说详细地记述了内心敏感又软弱无助的主人公,在混乱不堪又充满敌意的社会中一方面狼狈应付困境,另一方面又渴望找到精神家园的经历,表现出对现行的物质至上的社会的怀疑态度。《及时行乐》既有刻画人物的深度,也有描写社会的广度。同时,这部小说因为结构严谨,意味深长,富有深刻的思想内涵而受到广泛的关注;有不少评论者称之为贝娄创作中结构最匀称、品质最精美的经典作品。

《雨王汉德森》（*Henderson the Rain King*, 1959）

索尔·贝娄的一部半喜剧式的长篇小说，也是以非犹太人为虚构中心和创作形象的不多的作品之一。小说详尽地描述了主人公尤金·汉德森人到中年时经历的精神危机。五十五岁的汉德森拥有百万家产，也有很高的社会地位，但他并不快乐，一直觉得自己内心空虚，精神失落，并没有真正实现自我价值。他始终觉得内心深处有一个声音在喊，"我要，我要。"就在这时，他的朋友邀请他去非洲。在内心呼声的驱使下，他欣然前往。在非洲的原始部落里，汉德森做出了一系列荒唐可笑的举动：他本想为天性朴实淳厚却备受蛙害之苦的阿奈维部落帮忙驱害，结果他制作的水雷却炸毁了水坝，破坏了他们的水源。而后，他前往瓦里里部落，适逢瓦里里人举行仪式祈雨抗旱；身体强健的汉德森因为成功地举起瓦里里人的蒙玛圣像、祈雨成功而被他们称作雨王。在非洲部落，汉德森还结识了博学多识的达夫国王；达夫国王教会汉德森如何同狮子交流，自己却被狮子咬成重伤。临终之际，他托付雨王汉德森继任国王、治理国家。最后，在向导罗米拉尤的帮助之下，汉德森带着一个代表着部落精神的幼狮，乘飞机返回美国。实际上，汉德森的非洲之行是一次精神之旅，这次历险旅行使汉德森意识到自己内心深处"我要"的渴望无法独自得到满足，自我和自我价值的实现要依赖于对他人的责任和爱心，从而实现了从利己主义到利他主义的转化。返回美国之后，他决心要真正担负起家庭责任，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汉德森貌似传奇人物，实际上则是当今消费社会里普通人的代表。他的非洲历险看似荒诞离奇，实际上带有深刻的寓意。小说通过主人公汉德森对现代物质文明的怀疑和厌倦态度，凸现了西方现代人的精神困惑。

《赫索格》 (*Herzog*, 1964)

索尔·贝娄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创作的唯一一部长篇小说,出版后好评如潮,获得全国图书奖。整部小说围绕着精神上濒于崩溃的大学教授赫索格对过去五天的回忆和追索展开。第一天,赫索格前往玛莎葡萄园看望朋友,但抵达之后,觉得此行不妥,遂即留下便条返回。第二天,赫索格主要跟自己的情人雷蒙娜呆在一起。第三天,赫索格跟自己的律师西姆金联系见面,想从自己的前妻马德琳手中夺得对女儿的监护权。当他到法庭上找西姆金时,无意间听到了一系列案例的审讯。其中的一个案例使他开始担心自己女儿的安危,于是,他设法拿到父亲用过的手枪,飞往芝加哥,想杀死马德琳和她的情夫瓦伦汀;但是,当他看到瓦伦汀为自己的女儿洗澡的场景时就打消了念头。第四天,在朋友阿斯法特的帮助下,他与女儿一起外出游玩,却因发生意外而被拘留,后得以保释出狱。第五天,赫索格回到乡间别墅,内心开始平静,在宁静的自然中审视自我,逐步接受社会现实。这样,赫索格的叙述终点结束在起点,形成了一个环状的叙事结构。实际上,文本当中,叙述线索并不十分清楚,不断被赫索格有关自我与社会、历史与文化、回忆与现实的各种思绪所打断。小说中主人公通过写信来随心所欲地诉说自己的痛苦,发泄内心的苦闷,袒露心灵的创伤,试图以此来获得心理平衡和心灵慰藉。这些信件或长或短,长的多达数页,短的仅有几个字;或是写给活着的人,或是写给死去的人,有写给亲戚朋友的、也有写给学者名流、权贵要人的,甚至还有写给上帝和写给自己的。贝娄通过赫索格无意投寄的信件这一独特的叙述模式来展示主人公复杂混乱的内心世界,揭示了纷杂混乱的现实社会当中人的困惑、错乱、濒临崩溃的精神世界。

《萨姆勒先生的行星》 (*Mr. Sammler's Planet*, 1970)

索尔·贝娄的长篇小说,出版第二年使为作者赢得了第三个全国图书奖。小说围绕着纳粹大屠杀后的一位名叫萨姆勒的波兰犹太人展开。萨姆勒先生经历坎坷: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被法西斯逮捕,受尽了折磨,甚至还曾被德国兵剥光衣服,为自己挖掘坟墓;在纳粹对犹太人施行的大屠杀中,他从死人堆里爬出来,杀死一个德国士兵之后,参加了波兰游击队;但后来萨姆勒又差点在波兰的排犹反犹浪潮中丧生。伤心至极的他在二战结束前便去了英国,并在那里认识了著名科幻作家威尔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萨姆勒先生孤身赴险,前往报道中东战争。小说开始时,年近古稀的萨姆勒先生已经定居美国纽约,为威尔斯撰写传记;同时,他以局外人的身份冷眼观察美国六十年代的动荡与疯狂。整部小说叙述的是三天之内为数不多的几个事件,但是在这三天中观察到的一切,使得萨姆勒先生不时地陷入到对往事的追忆当中,从而使得混乱的社会现实与痛苦的历史回忆交融在一起,构成了一幅复杂多面的图景。在对过去痛苦经历的追忆和联想的同时,萨姆勒先生开始深刻反思六十年代美国政治上混乱无序、生活上浮靡堕落的荒唐的社会现实,并在历史和哲学的层次上进行分析、综合,试图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通过对萨姆勒这一形象的塑造,作者表现出对当前社会人的精神面貌和现实状况的深切关注。在困惑迷茫、痛苦绝望中,主人公希望能在月球上建立一个理想社会,从而摆脱肮脏堕落、无药可救的世界。小说《萨姆勒先生的行星》笔法细腻、描写传神,深刻再现了社会的荒诞与病态。作者清醒地意识到现代西方人空虚无望、精神贫乏的状况,在虚构中让人类登上了月球,重新建立家园,一方面对现代文明表示唾弃,另一方面又体现了对人类美好未来的憧憬。

《洪堡的礼物》 (*Humboldt's Gift*, 1975)

索尔·贝娄的长篇小说。贝娄一直计划以自己所熟悉的、自杀身亡的诗人德尔墨·施瓦茨为原型创作一部小说。《洪堡的礼物》是这一计划的产物,出版第二年便获普利策奖。小说通过两代美国作家的不同经历和他们之间的精神联系,集中反映和探讨艺术与社会、想象与现实之间的关系。老作家冯·洪堡·弗莱舍以诗歌创作为生,他的诗作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很受读者的欢迎,但随着时代的发展,读者改变了欣赏口味,喜欢读年轻一代作家查理·西铁林的传记文学和戏剧。老作家洪堡则逐渐失去了读者市场,生活落魄潦倒,精神上变得疯疯癫癫,甚至将自己的艰难和不幸怪罪于西铁林,认为是他盗用了自己的创作素材和主题。贫困潦倒的诗人洪堡最后悄然病死在一家寒伧的廉价客栈。与老作家不同的是,曾受他点拨引导的青年作家西铁林从五十年代起便如日中天,生活富裕,衣食无愁,甚至过上了纸醉金迷的生活。取得成功的西铁林也总是有意无意地躲避流落纽约街头的洪堡。但是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西铁林的问题也开始出现:妻子跟他闹离婚,不断索要赡养费;同时,他的创作也开始走下坡路。就在这极为艰难的时刻,西铁林想起他曾与洪堡合作创作的电影剧本,并靠那部剧作改编的电影再获成功,摆脱了困境。这时的西铁林终于想起了他的精神导师洪堡生前对他的谆谆教导:艺术的力量是无穷的;同时,作为作家,要忠实于自己的创作精神。西铁林最终意识到,老师洪堡留给自己的礼物远不仅仅是那部大获成功的电影剧本,更是对艺术真谛的感悟。跟贝娄创作的其他小说一样,《洪堡的礼物》反映了物欲横流的现代社会里,包括精神产品制造者在内的现代人所经受的精神危机。小说语言生动形象,包含深刻的人生哲理,富有现代生活气息,受到评论界的一致好评。

《院长的十二月》（*Dean's December*, 1982）

索尔·贝娄的长篇小说，中心人物是生活在芝加哥的知识分子阿尔伯特·考德院长。考德陪妻子米娜前往远在罗马尼亚的娘家，看望她处在弥留之际的母亲。小说的大部分篇幅写主人公在罗马尼亚的见闻与感想，并用电影蒙太奇的手法在布加勒斯特与芝加哥之间，在过去、现在和将来之间频频转换，使得作为思考者和作为观察者的考德有机会将布加勒斯特同芝加哥做一比较。考德认为，这两个城市中，一个是腐朽的极端政治的代表，一个是腐化的民主政治的典型，两个城市都存在着人文主义精神没落的倾向。考德曾对自己的妻子说，现代社会中充斥着极端的浮躁，人际缺乏真正的交流，人们始终搞不清楚自己究竟是谁。语言表层下掩盖的人类真正自我的丧失，正是笼罩着所有人的噩梦。考德对现代社会发生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和各种社会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芝加哥发生的莱斯特谋杀案，监狱改革的失败，处于美国社会底层的黑人的生存状况，人类的家园地球所面临的铅中毒的种种可能迹象，媒体对现实的扭曲，现代大学教育的失败，所有这一切都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反思。同时，考德意识到，对大众极不负责的媒体、科学家、大学管理人员、强权政客的目的在于使他们编造的谎言和制造的骗局成为永恒的存在。只有通过揭开迷嶂，真正认识理解当代社会的现实，人类才能克服自我与世界之间存在的无形障碍。此外，在这部小说当中，贝娄尤其成功地刻画了一个女性人物形象瓦莱娅——考德的岳母。小说同时集中探讨了男性与女性、东方和西方、民主与极权、发现与失落、生存与死亡以及迷茫与顿悟之间的辩证关系。《院长的十二月》常常被人们称为贝娄笔下的《双城记》。

《更多的死于心碎》（*More Die of Heartbreak*, 1987）

又译《忧思伤情》，索尔·贝娄的长篇小说，通过叙述人肯尼斯的观察角度，由他以第一人称的口吻来讲述他的舅舅贝恩·克莱德的故事。贝恩舅舅是一个不切实际、向往浪漫爱情的植物形态学家，他娶了年轻漂亮的玛蒂尔德为妻。在他眼中，美丽的玛蒂尔德纯洁善良，但实际上，玛蒂尔德的父亲拉雅蒙却另有图谋。他早就知道贝恩原来拥有价值不菲的田产，但是却被别人通过不正当的手段霸占了；拉雅蒙打算上诉，夺回原来属于女婿的财产，然后再占为己有。最终，贝恩发现玛蒂尔德父女二人真正的意图，意识到玛蒂尔德就像她家阳台上的以假乱真的人造花一样不真实。他内心深处浪漫的梦想破碎了，精神上变得极度空虚失落，开始对自己一贯信奉的真正爱情和人生意义产生怀疑。小说叙述者肯尼斯自封为贝恩的维护者和救赎者，不断地与贝恩交换各自在情感上遭遇的不幸，分析描述现代女性如何辜负现代男性对浪漫爱情的期待。小说似乎希望那些在婚姻中遭遇不幸的男子通过种种办法，包括欺骗、抛弃或逃避的方式，达到独身自处的自由状态，来解决婚姻上的挫折感和失败感。同贝娄中期创作的其他作品一样，小说分析了女性、家庭和现代社会对男性在情感上造成的伤害。小说通过现代知识分子的遭遇揭露现代社会中人际关系的扭曲与变形，现代婚姻家庭的虚假化与欺骗性、现代法制的腐败与虚伪，似乎在暗示科学、宗教和艺术三者都无力拯救现代人失落的精神世界。小说虽然沿袭了贝娄前期作品中体现的悲喜剧色彩，但是达不到《赫索格》中体现的思想深度，也没有《洪堡的礼物》中表现的强烈的思辨色彩和高度的文化阐释力度。评论者对这部小说反应褒贬不一，就小说在贝娄的整体创作中应属于怎样的地位尚未达成共识。

贝内特，史蒂芬·文森特 （Stephen Vincent Benét，1898—1943）

诗人、小说家，出生于宾夕法尼亚州的伯利恒市，父亲是一位对美国历史有浓厚兴趣的职业军人，思想开明。贝内特十七岁时就出版了第一部诗剧《五个人与庞培》（*Five Men and Pompey*，1915）。1920年毕业于耶鲁大学，以诗集《苍穹与大地》（*Heavens and Earth*）代替毕业论文获得硕士学位。在发表《大卫王》（*King David*，1923）、《威廉·塞克摩尔歌谣》（*The Ballad of William Sycamore*，1923）等作品之后，贝内特的诗歌艺术日臻成熟。描写南北战争的叙事诗《约翰·布朗的身躯》（*John Brown's Body*，1928）为诗人摘取了普利策奖。诗集《美国人物集锦》（*A Book of Americans*，1933）是关于包括托马斯·杰弗逊在内的历史人物的系列诗，诗风轻松愉快、内容积极乐观。历史是贝内特诗歌的主要主题。诗人曾有过雄心勃勃的计划，打算创作关于美国西迁历史的叙事长诗，但只完成了其中的一部分，以《西部星辰》（*Western Star*，1943，获普利策奖）为书名出版。《智慧之源》（*The Beginning of Wisdom*，1921）是贝内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颇具菲茨杰拉德*《人间天堂》*的风格，讲述大学校园生活，自传性很强。他的小说作品还包括《年轻人的骄傲》（*Young People's Pride*，1922）、《杰恩·胡格诺》（*Jean Huguenot*，1923）和《西班牙刺刀》（*Spanish Bayonet*，1926）等。贝内特的短篇小说《魔鬼与丹尼尔·韦伯斯特》（"The Devil and Daniel Webster"，1937）曾获得欧·亨利纪念奖，后又改编成同名歌剧。小说讲述的是将灵魂出卖给魔鬼的人的故事。当时正值美国人民深受大萧条和欧洲法西斯主义的威胁，读者很容易产生共鸣，把它当作政治寓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法西斯主义猖獗的年代，贝内特不知疲倦地写下了许多反法西斯故事和诗歌，提醒美国人民提高警惕。《午夜前的故事》（*Tales Before Midnight*，1939）就是其中的一部短篇集。

毕晓普，伊丽莎白 （Elizabeth Bishop，1911—1979）

二十世纪杰出的女诗人，出生于马萨诸塞州的伍斯特市，父亲早亡，母亲在她很小的时候进了精神病院，毕晓普过着寄人篱下的童年生活。从瓦萨女子学院毕业后，她开始了漂泊生活，先去了欧洲和北非，然后回到美国，在许多地方居住过。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她长期在巴西居住。晚年，她当选为美国文学和艺术院院士，执教于哈佛大学。浪迹天涯的传奇人生一方面使得“旅行”在她的生活和创作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另一方面也赋予她独特的艺术个性。毕晓普的诗歌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风格，构思严谨，手法细腻，意象精确，新奇多变。看似普通的动物、植物、生活场景，到了她的笔下都会催生奇思妙想、产生独到的体验。在对平凡事物的挖掘和探究之中，她的诗歌超越现实世界，获得一种耐人寻味的效果；她的诗作在形式上可谓兼收并蓄，三行诗、四行诗、六行诗、十四行诗、散文诗、自由诗、素体诗她均广泛涉足。毕晓普并不是一位多产的诗人，几部小诗集合在一起的诗歌全集也不过不厚的一本。她的第一部诗集《北方和南方》（*North & South*，1946）由一些口语化的诗歌组成。1955 年，这本诗集增加了内容再次出版，更名为《北方和南方——一个寒冷的春天》（*North & South—A Cold Spring*），并获得次年的普利策奖。此后的作品也频频获奖：《诗合集》（*Complete Poems*，1969）获得了全国图书奖（1970）；1976 年的封笔诗集《地理之三》（*Geography III*）获得了全国图书评论界奖（1977）。其他主要作品有：《巴西》（*Brazil*，1962）、《旅行问题》（*Questions of Travel*，1965）和《那是那时》（*That Was Then*，1980）等。1980 年，《诗歌全集：1927—1979》（*The Complete Poems, 1927—1979*）问世。毕晓普在有生之年已经跻身杰出美国诗人之列，而身后声誉仍然与日俱增，如今她一般被认为是继艾米莉·狄金森*和玛丽安娜·穆尔*之后美国最重要的女诗人。



波特，凯瑟琳·安 (Katherine Anne Porter, 1890—1980)

重要的南方短篇小说女作家，出生于得克萨斯州的一个天主教家庭，童年在贫困中度过。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波特开始从事新闻工作，



1919年任丹佛《落基山新闻》(*Rocky Mountain in News*)的记者和艺术专栏评论员。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波特侨居墨西哥和欧洲，寻找写作题材。波特晚年曾在多所大学任教，1958年她继福克纳*之后在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担任驻校作家；她还担任过国会图书馆诗学顾问和全国文学艺术协会副主席，一生曾多次获奖。小说创作开始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期。1922年她在《世纪》(*Century*)杂志上发表了第一篇短篇小说《马丽亚·康塞普西翁》("Maria Concepción")；1929年，她的另一篇以墨西哥为背景的短篇小说《开花的犹大树》("Flowering Judas")使波特一举成名。波特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开花的犹大树》(*Flowering Judas*, 1930)面世后，她又出版了两部短篇小说集，分别是《灰色马，灰色骑士》(*Pale Horse, Pale Rider*, 1939)和《斜塔》(*The Leaning Tower*, 1944)，这些作品都受到了文学界的好评。1965年推出的《波特小说集》(*Collected Stories*)使她获得全国图书奖和普利策奖。长篇小说《愚人船》(*Ship of Fools*, 1962)描写了一艘从墨西哥开往德国的客轮海上航行二十七天中所发生的故事，具有深刻的道德寓意。波特的其他主要作品包括中篇小说《中午酒》(*Noon Wine*, 1937)、散文集《过去的日子》(*The Days Before*, 1952)和她的最后一部关于萨利—凡泽蒂案的纪实作品《千古奇冤》(*The Never-Ending Wrong*, 1977)。波特一生发表的作品虽为数不多，只有一部长篇，二十六个中短篇，但风格独特典雅，寓意深远，主题也正是现代人所力求探寻的内容：幻想与现实、背叛与内疚、邪恶与灾难以及人与人的隔阂。她善于刻画人物的内心世界，将传统的白描写作手法与象征手法相结合，时而配以"意识流"技巧，形成了细腻真实、丰富多彩的文风。正因如此，她被推崇为小说家中的文体家。

《愚人船》 (*Ship of Fools*, 1962)

凯瑟琳·安·波特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创作耗时二十多年,出版后受各方面的欢迎,但也引来不少批评意见。小说以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期欧洲政治风云突变前夕的历史为背景,描写了1931年一艘名为"真理号"的客轮从墨西哥维拉克鲁斯港开往德国布来梅港在海上航行二十七天所发生的故事。小说共分三部分,包括登船、在海上和入港,其中第二部分为主要部分。书中人物众多,主要角色是头等舱的五十多名乘客,包括德国人、瑞士人、瑞典人、西班牙人、古巴人、墨西哥人和美国人,下等舱里还有八百多名因古巴糖业衰退而回国的西班牙工人及家属。作者把这些不同种族、不同身份的人物推上舞台,让他们以各自的言行来表现各自作为"愚人"的一生。全书并无连贯的主要情节,也没有一个中心故事。两个主要事件将小说推向高潮:德籍船长因发现一名德国旅客在国内的妻子是犹太人而剥夺了他能在"船长席"用餐的特殊荣誉;一个巴斯克人因拯救教授落水的狮子狗而溺死。小说名《愚人船》源于十五世纪德国讽刺诗人塞巴斯蒂安·布兰特的名著《愚人船》(*Das Narrenschiff*, 1494),波特同这位德国作家一样把愚笨看作是人类的主要弊病,并仿照布兰特的写法,把愚人的表演舞台集中在一艘航行的船上。作者在小说中主要采用的是象征手法。波特凭借她敏锐的观察力和想象力,刻画了一幅现实主义的世态画卷。作者称受布兰特的启发而创作此书其实只是一种假托。这部作品是波特对三十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世界形势的忧虑和思索的产物。小说对人类的"愚行"进行冷冰冰的谴责,但对人类的处境以及对西方现代社会的精神危机表现出深深的担忧。《愚人船》既是一部政治小说,也是一部具有寓言色彩的哲理小说。

布莱，罗伯特 （Robert Bly，1926— ）

诗人、翻译家，出生于明尼苏达州，父母是挪威移民。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入伍，战后入哈佛大学，1950年以优异成绩毕业，1956年获依阿华大学硕士学位。布莱是《五十年代》（*The Fifties*）（后来依次改为《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杂志社的创始人，他翻译发表了南美和欧洲"超现实主义"诗人如聂鲁达、洛尔伽等的许多诗作，并深受其影响，成为美国"新超现实主义"的带头人。但布莱自己否认这个名称，他认为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势力还很强大的学院派所恪守的艾略特-兰色姆诗风，过于保守，过于智性化，过于脱离生活，坚持认为诗应当反映"有深度的意象"。"新超现实主义"是"一种绝望的努力，企图采用极端的手术来医治对于文明的不满"，特点是高度的神秘色彩，宣扬超现实的意象（诸如梦境意象、潜意识意象等）和非理性的联想，鼓吹抛弃身外的世界以至抛弃有意识的"自我"而去大写其"石头诗"，咏唱石头的"最无意识，最单纯，最无知"。布莱主要靠诗歌朗诵和翻译谋生，但他是个多产诗人，七十年代以来几乎每年要出版一本诗集。布莱深深卷入美国当代的群众运动。在六十年代的反战运动和七十年代的环境保护运动中，到处都能听到他自己用琴伴奏的朗诵声。1968年《身体周围的光》（*The Light Around the Body*，1967）获全国图书奖，布莱把奖金捐献给了一个反对征兵的群众组织。他的主要作品还包括：《雪地里的寂静》（*Silence in the Snowy Fields*，1962）、《手拉手的睡眠者》（*Sleepers Joining Hands*，1973）、《黑衣人转过身》（*The Man in the Black Coat Turns*，1981）、《钢铁约翰》（*Iron John*，1990）等。布莱喜欢用他所谓的深度意象和意象叠加，诗人观察敏锐，描写细腻，风格简朴，注重语言纯正，厌恶俗丽藻饰。他也是美国当代最活跃的诗歌翻译家，出版了三十多本翻译诗集，包括翻译的中国古典诗歌，但他把译中国诗与自己的创作混编。他坦言他的一些作品受益于中国古典诗歌那种在景色描写中隐藏着深远意境的技巧。

布莱恩特，威廉·柯伦 （William Cullen Byrant，1784—1878）

诗人，被誉为"美国诗歌之父"，出生于马萨诸塞州西部的一个小村中。父亲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内科医生。布莱恩特从小就很喜欢父亲丰富藏书中的诗歌，十三岁时开始发表诗歌作品。他的父亲鼓励他继续创作诗歌，同时建议他为了谋生还是去做律师为好。十六岁时，布莱恩特进入威廉姆斯学院，但由于经济困难而未能毕业。二十一岁时，他成为律师，在接下来的近十年时间内，从事着他自己不喜欢的职业。也正是在这一阶段，他出版了《诗集》（*Poems*，1821），其中收录了他的许多诗歌名篇如《论死亡》（"Thanatopsis"）、《致水鸟》（"To a Waterfowl"）、《森林入口的题字》（"Inscription for the Entrance to a Wood"）、《黄色紫罗兰》（"The Yellow Violet"）等。这些诗歌深受威廉·华兹华斯等浪漫主义诗人的影响，赞颂了大自然的美丽，同时也表现出作者简洁隽永的风格。离开法律界之后，布莱恩特成为美国最著名的新闻从业人员之一。1825 年，他前往纽约，担任了《纽约评论》（*New York Review*）的编辑。两年之后，他成为《纽约晚邮报》（*New York Evening Post*）的编辑，1829 年，他成为该报的总编辑和合伙人。接下来的五十年里，他都担任着该报的编辑工作。在他的领导下，《纽约晚邮报》成为美国最主要的民主派刊物。它支持自由贸易、工人权益、自由演说和废奴运动。正是布莱恩特将林肯介绍给了纽约的选民，为林肯成为美国总统起了重要的作用。1856 年布莱恩特离开民主党，参与组建了主张废除奴隶制的共和党。在他生命的最后三十年中，他四处游历，诗歌作品数量下降不少，但他还坚持出版了三本诗集，用无韵诗的形式翻译了荷马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分别于 1870 年和 1872 年出版。布莱恩特在美国诗歌理论界也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他在《诗歌讲座》（*Lectures on Poetry*，1884）和其他一些评论文章中，强调简洁、创新、想象力和道德感的重要性。作为纽约市最著名的公民，布莱恩特去世时，纽约市降半旗致哀。



布朗，查尔斯 (Charles Brown, 1771—1810)

早期重要的小说家、随笔作家。他的小说深受哥特式小说、感伤小说以及十八世纪理性哲学和激进政治理论的影响，在理性和心理的探索方面具有重要的开拓性。布朗出生于费城的一个教友派信徒家庭，从事过律师行业，但他最终选择了文学创作的道路。1789 年发表了一系列题为"狂想者"("The Rhapsodist")的随笔，表达对政府的怀疑和其他一些激进的政治观点。布朗经常遭受阶段性的精神压抑症，这种异常的心理状态在他的小说中有所体现。1797 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空中漫步》(*Sky-Walk*)问世，次年他发表了关于妇女权益的谈话录《阿尔昆》(*Alcuin*,1798)。自 1798 年至 1800 年他发表的小说《威兰德》(*Wieland*, 1798)、《奥蒙德》(*Ormond*, 1799)、《埃德加·亨特利》(*Edgar Huntly*, 1799)和《阿瑟·梅尔文》(*Arthur Mervyn*, 1800)被认为是他的最重要作品。这几部作品不同程度地包含了伪科学和现实主义的细节描写、哥特式恐怖小说的成分和激进的哲学思想。复杂的情节往往与人物复杂的内心世界相对应，揭示支配人物行为的隐秘心理动机。布朗的小说常常讨论教育理论和乌托邦哲学等主题，集中展示表象和现实的关系问题，以及两者间的张力所导致的道德困境。布朗后来又发表了《克拉拉·霍华德》(*Clara Howard*, 1801)和《简·塔尔波特》(*Jane Talbot*, 1801)两部小说，但这最后两部长篇小说和他的短篇小说一样，艺术成就不高，主要是关于爱情的感伤小说，情节俗套，缺乏创意。虽然布朗的主要作品有严重的结构和风格上的缺陷，但他表现的主题和小说的丰富想象足以弥补其他方面的不足。布朗是在国外扬名，并试图通过文学创作来维持生计的美国作家，所以经常被称为美国第一位职业作家。

布罗茨基，约瑟夫 （Joseph Brodsky，1940—1996）

俄裔诗人，出生于列宁格勒（现圣彼得堡）一个犹太家庭，十五岁便退学进入社会，先后当过轮船司炉工、磨房工、医院陈尸房工人、地质勘探队的杂务工，业余时间坚持自学英语和波兰语，并开始进行诗歌创作和翻译。布罗茨基从十八岁开始写诗。1963 年发表的著名长诗《悼约翰·邓恩》（"Elegy for John Donne"）是他早期创作的代表作。1964 年，布罗茨基被法庭以"社会寄生虫"的罪名判处五年徒刑。服刑十八个月后，经过一些苏联著名作家和艺术家的奔走呼吁而被释放。从 1965 年起，布罗茨基的诗选陆续在西方出版，主要诗集有《韵文与诗》（*Verses and Poems*，1965）、《悼约翰·邓恩及其他》（*Elegy for John Donne and Other Poems*，1967）、和《荒野中的停留》（*A Halt in the Wasteland*，1970）等。1972 年，布罗茨基被苏联驱逐出境。他经维也纳到达美国，在哥伦比亚大学等担任客座教授，并于 1977 年加入美国国籍。在美国期间，布罗茨基发表了多部诗集，主要包括《言语的一部分》（*A Part of Speech*，1980）、《致天文女神》（*To Urania*，1988）、《诗歌选集》（*Selected Poems*，1992）、《如此等等》（*So Forth*，1996）以及身后出版的《英语诗歌选集》（*Collected Poems in English*，2000）和《圣诞诗歌集》（*Nativity Poems*，2001）等。此外，他的作品还包括散文集《小于一》（*Less Than One*，1986）、《水印》（*Watermark*，1992）和《论悲伤与理智》（*On Grief and Reason*，1996），以及戏剧《大理石》（*Marbles*，1989）等。他的诗歌具有传统而古典的风格，关注道德、宗教和历史题材，较多引用神话传说。他对生活具有敏锐的观察和感受力，思想开阔而坦荡，感情真挚而温和。布罗茨基 1987 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1996 年因心脏病在美国纽约布鲁克林去世。

布罗姆菲尔德，路易斯 （Louis Bromfield，1896—1956）

小说家、批评家，出生于俄亥俄州曼斯菲尔德的一个农场家庭。早年在康奈尔大学学习农学，后来进入哥伦比亚大学攻读新闻学。1916年参加美国野战救护队，在法国服役。回国后担任过记者、编辑、戏剧制作人助理等职务。他于1924年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绿湾之树》（*The Green Bay Tree*）获得成功后，专职写作。次年携家人移居至巴黎北部一个古老的村子，买下一公顷田地，种植了大量蔬菜和鲜花。他性情豪放，爱好交际，他的家当时成了文化精英的聚集地。他相继创作了《拥有》（*Possession*，1925）、《早秋》（*Early Autumn*，1926，获普利策奖）、《一个好女人》（*A Good Woman*，1927）。这三部长篇小说与《绿树湾》一起构成了以"逃离"（"escape"）为主题的系列小说：一方面要逃离粗俗凶猛的工业发展，另一方面要逃离日渐衰落的传统。这些作品反映了农村与城市、机械化与自然的对立，表现了个人与新工业秩序带来的利己主义和物质至上所进行的抗争。布罗姆菲尔德早期的成就使他不到三十岁就被看作与费茨杰拉德*和海明威*齐名的作家。后来他发表了《农场》（*The Farm*，1933）；以及被改编为电影的、广为人知的《雨季来临：现代印度的故事》（*The Rain Came：A Novel of Modern India*，1937），后者描写的也是工业化进程对印度传统农业文明带来的冲击。1938年他回到美国，在俄亥俄州买了一块面积一千公顷的农场，取名为马拉巴尔。他对农场进行开垦、改造，潜心研究科学耕种技术，使之成为当时有名的实验农场。他还将自给自足的农场生活写进七本书中，后于1988年结集出版。他的后期作品包括《狂野之河》（*Wild Is the River*，1941）、《马拉巴尔农场》（*Malabar Farm*，1948）等。布罗姆菲尔德在作品中成功地塑造了一系列独立、坚强的女性，对自然的热爱和强烈的社会意识贯穿始终。此外，他的许多小说都被好莱坞改编成具有正片长度的有声电影，更是扩大了他当时的影响力。

戴维森，唐纳德 （Donald Davidson，1893—1968）

诗人、文学批评家、历史学家、修辞学家，"流亡者"（Fugitive）诗歌流派的发起人之一，出生于田纳西州。1909年进入范德比尔特大学学习，因经济拮据一度被迫辍学，1914年才重返范德比尔特大学。1922年获文学硕士学位，并参加了范德比尔特大学教师、诗人约翰·克罗·兰瑟姆*领导的文学团体，这个团体还有诗人罗伯特·潘·华伦、阿伦·泰特、莫里尔·莫尔，小说家安德鲁·纳尔逊·莱特尔等人。他们共同创办了颇有影响的小型诗歌杂志《逃亡者》（*Fugitive*，1922.4—1925.12），因此这个松散的文化团体又称"逃亡者派"。戴维森和其他"逃亡者派"成员坚持不懈地表达南方重农派的宗旨，承袭杰弗逊的思想，认为只有依靠农业才能保持经济稳定和个性完整，同时主张以南方农业社会为尺度来评价、批判现代美国资本主义社会，积极倡导传统的文学地方主义，成为"南方文艺复兴"的一支中坚力量。1924年第一本诗集《远乡笛手》（*An Outland Piper*）问世。1927年发表第二本诗集《大个子》（*The Tall Men*）。1938年发表了两部重要作品：描写南方英雄的短小叙事诗诗集《山地老李》（*Lee in the Mountains and Other Poems，Including The Tall Men*）和反对北方政治和经济集权的论文集《抵制极权：美国的地方主义和国家主义》（*The Attack on Leviathan：Region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其他作品还有论文集《依旧是反抗者，依旧是美国佬》（*Still Rebels，Still Yankees，and Other Essays*，1957），《在现代世界的南方作家》（*Southern Writers in the Modern World*，1958），诗集《长街》（*The Long Street*，1961）。1966年出版的诗集《诗集：1922—1961》（*Poems：1922—1961*）收录了戴维森一生的诗歌成就。他的诗歌从古典文学和圣经文学传统中汲取句型和词汇，艺术想象复杂异常。他诗歌的关注焦点是宗教、传统以及现代社会中人性的完整。

戴维斯，理查德·哈丁 (Richard Harding Davis, 1864—1916)

作家、新闻记者，出生于费城，父亲为作家，母亲为记者。戴维斯相继毕业于利哈伊大学和霍普金斯大学后，即开始记者生涯。最初他在《费城新闻》(*Philadelphia Press*)担任记者，1888年供职于《纽约太阳报》(*New York Sun*)，1890年成为纽约《哈泼周刊》(*Harper's Weekly*)执行编辑，接受任命，到美国西部、欧洲、南美等各地旅行，写出一系列旅行见闻，并结集成书出版，包括《地中海的统治者》(*Rulers of the Mediterranean*, 1894)、《关于巴黎》(*About Paris*, 1895)、《在委内瑞拉和中美洲的三个外国佬》(*Three Gringos in Venezuela and Central America*, 1896)等，广受瞩目。1896年他受《纽约报》(*New York Journal*)之命，到古巴负责报道古巴反抗西班牙统治的局势。从1898年开始，戴维斯为《纽约先驱报》(*New York Herald*)、《伦敦时代报》(*Times of London*)、《斯克里布纳尔杂志》(*Scribner's Magazine*)等刊物担任战地记者，对希土战争、美西战争、布尔战争、日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等进行报道，使他成为当时美国最富有经验、最受人尊重和最具影响力的战地记者之一。为了获取关于战争的第一手资料，他冒着生命危险进入交战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他还险些被德军当作英国间谍枪杀。他善于提取激动人心的细节，并加以生动的描述和恰到好处的评论。他的文章风格带有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比较流行的浪漫主义色彩，其战争报道强调英雄行为，而旅行记事则是个人的冒险和浪漫故事。此外，戴维斯还创作了不少小说、短篇故事，主要有《嘎里格儿及其他故事》(*Gallegher and Other Stories*, 1891)、《凡·比伯尔及其他》(*Van Bibber and Others*, 1892)、《幸运的士兵们》(*Soldiers of Fortune*, 1897)、《不能输的人》(*The Man Who Could Not Lose*, 1911)。他一共写过二十五部戏剧，其中几部非常成功，包括《兰桑的蠢行》(*Ranson's Folly*, 1904)、《独裁者》(*The Dictator*, 1904)、《文明小姐》(*Miss Civilization*, 1906)等。

道格拉斯，弗雷德里克 (Frederick Douglass，1817—1895)

非裔传记作家、演说家、政治家，原名弗雷德里克·奥古斯塔斯·华盛顿·贝利(Frederick Augustus Washington Bailey)，出生于马里兰州，母亲是黑奴，父亲极有可能是白人农场主。父母死后被送到农场主的女儿家当仆人，女主人教会他读书识字，主要靠自学和广泛阅读。后来他与黑人基督徒查尔斯·劳森相识，劳森成为他的精神导师并坚信他日后会成就"大事业"。1838 年他逃到纽约市，与自由黑人安娜·穆瑞结婚，一同来到马萨诸塞州，做过各种杂活。1841 年道格拉斯在反对奴隶制大会上发表演讲，以自身为奴的经历控诉奴隶制度的非人性和不合理性，从此开始了他的废奴巡回演讲。因担心自己的逃奴身份可能招致被抓，他逃到英国和爱尔兰，回国后成为自由人。他的主要成是三部自传，1845 年出版了第一部自传《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一个美国黑奴的自述》(*The Narrative of the Life of Frederick Douglass, an American Slave, by Himself*)。1847 年底他创办周刊《北方之星》(*North Star*)，后更名为《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之报》(*Frederick Douglass's Paper*)，成为当时反对蓄奴制最有影响力的刊物之一。1855 年他出版了第二部自传《我的契约和我的自由》(*My Bondage and My Freedom*)。在美国内战期间，他曾为黑人士兵的不平等待遇给林肯总统写信，做过他的黑人问题顾问，并在马萨诸塞州组织了两个黑人兵团。战后重建期间，他致力于通过法律改善黑人的社会地位。第三部自传《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生平和时代》(*Life and Times of Frederick Douglass*，1881)被认为是黑人自传体文学的代表作。此外，他还以 1841 年"克里奥尔号"船上奴隶暴动事件为素材，创作了短篇小说集《英雄奴隶》(*The Heroic Slave*，1853)。道格拉斯是当时美国政府中获得最高行政职务的黑人公民，曾任圣多明各委员会秘书、哥伦比亚特区警察局局长、哥伦比亚特区大法官、美国驻海地公使等职务。



《一个黑奴的自述》 (*The Narrative of the Life of Frederick Douglass, an American Slave, by Himself*, 1845)

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第一部自传,被认为是美国有史以来第一部具有深远意义的黑人文学作品,一出版便引起广泛关注,得到名家的赞誉,赢得了广泛的读者群,销售量巨大,并被译成多国文字。自传采用第一人称叙述形式,以一个奴隶的角度讲述奴隶制下黑人奴隶的生活经历,同时记载了当时的社会现状。在这部自传中,为了使主人公的黑人形象更具有典型性,也为了保护那些曾经帮助过自己的人,道格拉斯隐去了许多有关他个人的细节。1855年,道格拉斯对这部自传进行了修改和增补,出版了第二部自传《我的契约和我的自由》(*My Bondage and My Freedom*)。在这部自传中,他增补了许多有关他个人的生活经历和相关的人物及事件的描写,包括他在主人家里的生活、他的家庭成员——特别是他的母亲、农庄里的劳作以及黑人奴隶所遭遇的不公正待遇。此外,作品中还增加了自1845年第一部自传出版以后作者的一些经历,包括自从他参加废奴运动以来思想上的变化、在废奴运动中所做的巡回演讲,以及1847年底他创办的刊物《北方之星》(*North Star*)。1881年他出版了第三部自传《弗里德雷克·道格拉斯的生活和时代》(*The Life and Times of Frederick Douglass*, 1881),1892年修改并增补后再版。在这部自传中,作者增加了美国内战前、内战中和内战后本人的经历,表明作者为黑人真正获得平等待遇而战的坚定立场。道格拉斯的自传是研究黑人历史的第一手材料,以细腻的笔触、言真意切的语言、生动感人的描述再现了作者自身的经历,记载了南北战争前后近一个世纪美国的政治、经济、社会以及宗教状况,刻画了一系列重要历史人物,在美国文学史上享有特殊地位。

德莱塞，西奥多 （Theodore Dreiser，1871—1945）

小说家，被文学批评家推崇为同海明威、福克纳并列的美国现代小说的三巨头之一，出生于印第安纳州的特雷霍特镇，自幼独立谋生，备受磨难，童年的成长经历为他后来的文学创作提供了许多素材。从二十三岁开始，德莱塞先后在芝加哥、纽约和圣路易斯的报纸任记者和编辑，广泛接触和了解了社会生活，尤其是城市生活的方方面面。他的出身与经历决定了他观察社会的视角，也决定了他在作品中圈定的小说世界。现实生活中的悲剧在他笔下化作一个个栩栩如生的人物和故事。他的创作基本上是现实主义的，但也存在着自然主义的倾向。1900 年，德莱塞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嘉莉妹妹》（*Sister Carrie*）。该书用巴尔扎克式的写实风格为美国文学开辟了一个新的天地。小说虽然在美国被禁，后来却在英国出版，1907 年终于在美国得以出版。《嘉莉妹妹》的遭遇迫使德莱塞停笔十年。这十年中他仍担任编辑工作。1909 年开始着手写作长篇小说《珍妮姑娘》（*Jennie Gerhardt*，1911）。此后他又创作了著名的《欲望三部曲》，包括《金融家》（*The Financier*，1912）、《巨人》（*The Titan*，1914）和《斯多葛》（*The Stoic*，1947）。德莱塞在作品中采取尊重事实的客观态度，坚持描写自己的所见所闻，把人们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所暴露出来的伪善和丑恶，赤裸裸地展现在读者眼前。俄国的十月革命对德莱塞的世界观和创作都产生了影响。1925 年，他发表了长篇小说《美国的悲剧》（*An American Tragedy*），标志着他的现实主义创作取得新的成就。尽管德莱塞在美国文学史上一直是个颇有争议的作家，但他的作品与创作风格确实为当时的文学界带来一场变革。



《嘉莉妹妹》（*Sister Carrie*, 1900）

西奥多·德莱塞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也是他的代表作之一，忠实地记录了十九世纪末美国社会的一个侧面。小说的出版标志着二十世纪初美国文坛上一颗新星的出现。但在1900年，当这部小说问世时，潮水般的责难与指控几乎把德莱塞逼上了自杀的绝路。小说中出身低微的女主人公卡罗琳·米伯，又称嘉莉妹妹，因向往舒适的城市生活，从中西部小镇来到芝加哥。但事与愿违，她既找不到合适的工作，也无法在贫困的姐姐家中久住，心情忧郁，忍气吞声地过着寄居生活。不久，嘉莉巧遇一个叫杜洛埃的旅行推销员。此人衣着时髦，头脑简单，对涉世不深的嘉莉大献殷勤，为她购置衣物，带她去餐馆剧院，嘉莉很快成了他的情妇，但她又很快注意到了他虚浮浅薄、庸碌无才的弱点。另一名叫乔治·赫斯渥的中年人走进了嘉莉的生活。他是一位酒吧经理，精明老练，一心想占有年轻美貌的嘉莉。而嘉莉不知道他已有妻小，希望同他结婚。乔治盗窃了雇主的钱财，抛弃家庭，带着嘉莉到加拿大，后又到纽约，开始他们的新生活。暗探找到乔治，迫使他交回赃款，两人的生活陷入困境。嘉莉被纽约的繁华深深吸引，而乔治根本无法满足她的奢望。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在表演界找到伴唱的工作，后来成为主角，成了名胜显赫的喜剧明星。被离弃的乔治沦落为乞丐，后来打开煤气自杀。嘉莉得到了她以前梦想得到的一切，但她仍感到生活中缺少了什么东西，无法满足。小说的反传统形象遭到不少人的指责，人们从女主人公"恶有善报"的事实做出简单推论，谴责德莱塞"诲淫诲盗"。其实作家希望强调的是，美国的生活现实和拜金主义的风气，才是逼良为娼的元凶。他所关注的是金钱和金钱社会对人的道德的腐化作用。嘉莉妹妹的经历反映了当时的一种社会现象，具有典型性。德莱塞的这部作品已成为美国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文学的经典。

《珍妮姑娘》 (*Jennie Gerhardt*, 1911)

西奥多·德莱塞的第二部长篇小说,为作家的代表作品之一,也是德莱塞本人感到最满意的作品。此书的写作过程历时近十年。德莱塞早在1901年就开始构思小说,后来由于身体状况不佳等原因暂时终止写作。1903年至1908年期间,德莱塞又断断续续地创作和修改原稿,终于在1911年完成了全书,出版面市。虽然这部小说和《嘉莉妹妹》一样,叙述了一位年轻女性命运的沉浮,但由于其内容并非像第一部小说中所明确揭示的那样有悖于传统道德观念,小说得到当时读者的认同,受到普遍好评,并获得商业上的成功。书中女主人公珍妮出生在一个贫穷但家教甚严的德国移民家庭,性情温和柔顺,单纯而心地善良。不过,幸运之神毫不眷顾珍妮,一次次地粉碎了她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参议员布兰德通过对珍妮一家给予经济上的帮助,赢得了珍妮的好感,两人渐渐互生爱慕之情,但布兰德的猝死打破了珍妮的希望,还无奈地给她留下一个私生女。此后,珍妮又与富家子弟莱斯特·凯恩相识。尽管他也对珍妮倾心不已,但他对婚姻的承诺最终迫于社会、经济和家庭的压力而付诸流水。珍妮在不断追求幸福的过程中,违背了许多当时的道德伦理准则,如未婚生子,结果她也没有得到传统意义上的美满生活。不过,来自家人和孩子的温情与莱斯特临终前的忏悔,极大抚慰了珍妮的心灵,使得她情感上得到满足。《珍妮姑娘》的故事素材和《嘉莉妹妹》一样,都不同程度来源于德莱塞姐姐的经历。德莱塞的小说基于生活,笔锋犀利,敢于突破文坛上传统思想的禁锢,解放了美国小说,给美国文学带来了新的面貌。

《金融家》 (*The Financier*, 1912)

西奥多·德莱塞的长篇小说,他的"欲望三部曲"之一,其他两部是1914年出版的《巨人》和1947年的《斯多葛》。他的早期作品主要以下层劳动人民为对象,讲述他们在充满物欲的现实社会中为谋求一席之地而苦苦挣扎的故事。随着视野的扩展,德莱塞把关注的重心渐渐转移到更广阔的社会背景上。主人公弗兰克·柯帕乌是一位美国大金融家。他的原型美国运输业巨头查尔斯·耶基斯,十九世纪末芝加哥金融界的巨擘。1881年以前,他曾在费城做过股票经纪人,在股市交易中聚敛财富。之后,他移居芝加哥并逐渐控制了该市的整个交通运输系统,虽然曾因私吞公款而入狱服刑,但这并未妨碍他不断投机获利,最终成为巨富。为了反映耶基斯生存、发展的社会气候,批判地表现以他代表的被称之为"强盗贵族"的新兴资产阶级,德莱塞塑造了柯帕乌这一典型形象,勾画出一个精力充沛,贪得无厌,不顾道德,全凭欲念行事的人物。为了达到个人目的,柯帕乌绝不瞻前顾后,心慈手软,必要时毫无顾忌地将他人踩在脚下。柯帕乌的贪婪和冷酷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在成长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他年轻时偶然见到一场龙虾乌贼之争,让他领悟到弱肉强食、胜者为王的法则。于是为了成为强者,他在后来的事业竞争中毫不犹豫地抛弃一切妨碍他成功的东西,包括感情、良心和道德观念。柯帕乌这一人物形象,具有大企业时代的普遍代表意义,作者通过对这一人物的塑造,揭露了社会的高度商业化发展所引发的一系列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的巨变。

《巨人》（*The Titan*, 1914）

西奥多·德莱塞的长篇小说“欲望三部曲”的第二部，作品带有自然主义风格。小说从柯帕乌失去财产、服刑出狱后，携情人艾琳·巴特勒到芝加哥开创新生活开始。由于他们在费城的所作所为陆续被当地人获悉，他们无法按预期的设想进入上层社交圈。但此番境遇并不影响柯帕乌在一个全新的环境重新创业的决心，他又野心勃勃地投入到当地各种经济项目的争夺中。身为银行家之子，柯帕乌似乎对金融投资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天赋。凭借自己精明的头脑和敏锐的判断力，柯帕乌很快建立起庞大的商业关系网，涉足各种金融活动。随着在谷物交易和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大获成功，柯帕乌聚敛了巨额财富。而且，他积极参与城市公用事业公司的并购计划和当地的交通设施建设，在获得财富的同时也逐渐建立自己的政治声望，成为芝加哥市的名人。事业上的成功使得柯帕乌的野心无限膨胀；甚至延续到他的日常生活中，尤其表现在他对女人的渴望也变得强烈。柯帕乌先是想方设法与妻子离婚，以便如愿以偿地和情人生活在一起。后来他仍不满足现状，到处拈花惹草，还追求一个年纪和他儿女相仿的女孩。小说的结尾以柯帕乌生意失败、被逐出芝加哥远走欧洲告终。柯帕乌的种种表现具有时代性。德莱塞通过塑造这样一个典型人物，反映了十九世纪末美国经济高速发展对人性和道德伦理的毁灭性冲击。《巨人》可以看作是德莱塞对人的心理和当时社会环境所做的一种细致研究，形象地刻画了人性的弱点和局限性。德莱塞到去世前才完成三部曲的最后一部《斯多葛》的大部分，经过整理后于 1947 年出版。

《天才》 (*The* "*Genius*", 1915)

西奥多·德莱塞的长篇小说,前半部分带有自传色彩,以一个美国艺术家的生活轨迹和命运沉浮为主题,揭示现代城市环境和主导价值观对人的巨大腐蚀作用。男主人公尤金·威特拉和德莱塞一样,出生于美国中西部的一个小城镇,年轻时由于厌烦家乡生活来到芝加哥,谋求更大的发展和更多的财富。起初展现在读者眼前的尤金·威特拉,是一个正直、诚实、颇具才华的青年画家。他在一位名叫安吉拉·布鲁的女教师的鼓励下,进入芝加哥艺术学院继续深造,画技日渐长进,艺术才华也越来越受到赏识。于是,尤金决定到纽约,寻找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尤金的艺术风格属于现实主义流派,以反映社会现实为主题,着力描绘真实生活。遵循这样艺术追求的画家本应保持清醒的头脑,然而在金钱价值观和种种物质享受的诱惑下,尤金逐渐变得利欲熏心,而且生活堕落。他的创作灵感被钝化,艺术上跌入了困境。都市的大千世界,各种怪异现象无奇不有,充满了诱惑和陷阱。像尤金·威特拉这样心怀"美国梦"的青年,常常难以抵挡社会对人性的负面改造,一不小心,就会被滔天浊浪吞噬。在这里,德莱塞表现出了自然主义的创作倾向:面对强大的摧毁性的社会力量,个人显得弱小而无奈。物质至上的美国生活似乎与艺术难以相容,艺术家们往往无法既为金钱奔波,又为艺术献身。结果他可能在物质上得到满足,但精神上必然感到空虚、孤独。小说结尾时,尤金的遭遇印证了作家的这一观点,他失去了奋斗的理想和美满的婚姻。小说出版后再次受到评论界某些权威的排斥,致使出版商不得不限制它的发行量。直到1923年,该书才得以再版。

《美国的悲剧》 (*An American Tragedy*, 1925)

西奥多·德莱塞一部重要的长篇小说,以二十世纪最初的十年为背景。当时的美国社会正处于资本主义上升阶段,经济新格局正在逐步形成过程中,时代为白手起家的年轻人提供了成功的机会。一些幸运者或者依靠个人能力,或者依靠投机取巧,获得事业成功和巨大财富,甚至从社会阶梯的底层爬到了高处。本书的男主人公克莱德·格里菲斯也一心渴望获得财富和社会地位,有朝一日跻身于上流社会。他的经历代表着美国梦的精神。但事与愿违,克莱德的努力处处碰壁。他虽然从小生活在笃信原教旨主义的家庭,但却不屑于父母的生活方式。他决定走自己的路,摆脱贫穷的生活。他先在堪萨斯城的一家旅馆找了个服务员的差事,尽情享受着工作便利提供的种种奢侈和享乐。然而好景不长,一次开着别人的车与朋友们去寻欢作乐后,在回来的路上,撞倒了一个小女孩,还在慌乱中撞坏了车子。因此,克莱德被迫逃到芝加哥。在芝加哥,克莱德在联邦协会俱乐部又找到了工作,并意外遇见了富有的叔叔。克莱的身上洋溢的年轻朝气让他叔叔仿佛看见了自己昔日的身影,于是,邀请他到自己的工厂工作。克莱德似乎离成功的目标更近了一步。不过,除了他叔叔意外,其他家人都看不起克莱德,不愿让他加入他们的社交圈子。在苦闷和寂寞中,他结识了女工洛蓓塔,并与她相恋。后来当富家女桑德拉出现,重新点燃他实现梦想的希望。他不惜放弃真挚的感情,伤害了洛蓓塔,又与桑德拉相恋,并想与她结婚,以此得到梦寐以求的财富和社会地位。后来,洛蓓塔怀了孕,提出要与他结婚,着让克莱的感到自己的美好前程可能化为泡影。于是,他精心策划了洛蓓塔溺水身亡的意外事故。当事情的真相被查出来后,他被送上了电椅。在这部作品中,作家揭示繁荣的美国生活掩盖下的悲剧性的矛盾,艺术地展现了新旧世纪交替时期美国社会的一幅阴森森的图景。

德里罗，唐 (Don DeLillo, 1936—)

后现代小说家，出生于纽约市一个意大利移民家庭，毕业于福特哈姆大学，早年从事广告业，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开始投入专职写作。他的作品甚丰，体裁涉及小说、剧本和散文。德里罗的第一部小说《美国的传说》(*Americana*, 1971)使他声名鹊起。接着他又发表了《球门区》(*End Zone*, 1972)和《琼斯大街》(*Great Jones Street*, 1973)。他的小说《拉特纳之星》(*Ratner's Star*, 1976)以其巴洛克式的喜剧色彩和语言技巧获得好评。而《球员们》(*Players*, 1977)、《走狗》(*Running Dog*, 1978)和《名字》(*The Names*, 1982)中隐晦的文风也颇受赞誉。《名字》以追踪一个邪教组织为主线，揭露了后殖民时代美国的商业文化和政治霸权，并在深层次上探讨了人类语言的规定性和结构体系对人的本性、文化概念和现实建构的影响。《白噪音》(*White Noise*, 1985)，讲述一位研究希特勒的教授及其家人因化工废料泄漏而面临漫长的死亡威胁。当教授发现妻子用性交易来换取药品以消除对死亡的恐惧后，为了报复，也为了消除自身对死亡的恐惧，他决定杀死那个药品研发人并夺取药物。该书生动地表现了人类对死亡的态度以及美国后现代消费社会的现状：电视文化、超市购物、多次婚姻组成的“后核家庭”。《天秤星座》(*Libra*, 1988)以肯尼迪遇刺为题材，用虚实结合的手法描写了刺客奥斯瓦尔德的一生。该书也是较有代表性的一部后现代作品。德里罗近期的小说有《地下世界》(*Underworld*, 1997)和《人体艺术家》(*The Body Artist*, 2001)。1999年德里罗成为第一位获得“耶路撒冷奖”殊荣的美国人。德里罗的创作题材广泛，形式多样，但都以美国后现代的社会与生活为焦点，深刻地表现与剖析了美国的社会状况、大众传媒、消费文化、意识形态对人的思想、情感和心理等各方面的影响。他的小说结构松散，人物描写虚实结合，语言带有浓厚的后现代色彩。

《地下世界》（*Underworld*, 1997）

唐·德里罗的长篇小说，以八百页史诗般的篇幅展现了美国从冷战初期到高科技网络时代近五十年的社会生活与文化。小说以1951年一场著名的棒球赛揭开序幕：巨人队的汤姆森在最后一刻以一个本垒打击败道奇队，为本队赢得了锦标赛；而此时，苏联引爆了第二颗核弹，冷战的阴影开始笼罩美国。小说接着描写了为汤姆森赢得比赛的那个棒球的经历，它辗转于不同人之手后被垃圾处理专家尼克获得。这个棒球的旅行带出了尼克与女艺术家卡拉的一段感情纠葛及其他不同的人物和事件。小说的叙述在时间的长河里来回穿梭，一些重复出现的形象：垃圾、涂鸦、污迹斑斑的棒球把一系列的插曲和人物联系起来。通过记忆的碎片和交织的故事——包括关于公路杀手、艺术家、名人、阴谋家、匪徒、修女以及形形色色人物的叙述——德里罗编织了一张由相互关联的事件构成的网，它囊括了五十年间美国生活的林林总总，展现了冷战和大众文化以及半个世纪以来美国的时代精神。此书堪称一部美国战后生活的野史。该书虽然涉及了美国与朝鲜、古巴、越南之间的战争，以及石油禁运、学生暴动、军备竞赛等，但它的着眼点不在政治，而在于表现核威胁在人们心理上所造成的影响。《地下世界》表层上是关于一个棒球的经历、一段分而复合的情缘，深层上却有许多发人深省的主题：像体育竞赛般的核军备竞赛、赖以凝聚社会的大众垃圾文化、自我意识的缺失与重构、垃圾的历史、对消费主义的信仰、大众传媒时代艺术家的演变等。小说继续沿用了虚构人物和历史人物紧密交融的手法：虚构人物如旧式学校里追寻理想的修女埃德加、成长于犹太贫民窟的涂鸦画家兼资本家新秀伊斯玛伊；历史人物如联邦调查局局长埃德加·胡佛。小说语言具有实验风格。

邓巴，保罗·劳伦斯 (Paul Lawrence Dunbar, 1872—1906)

非裔诗人、小说家、音乐剧歌词作者、随笔作家，出生于俄亥俄州的达顿市，父母曾为奴隶。小时候经常听母亲讲述她为奴时期的故事，这些故事成了邓巴以后的创作素材。然而母亲对奴隶生活残酷的一面经常避面不谈，这导致邓巴的作品有美化奴隶制下农场生活的倾向，他因此受到广泛的批评。他从六岁起开始写诗，首次发表诗歌时年仅十四岁。后来在一次西部作家联盟诗歌朗诵会上，邓巴大获成功，并成为该联盟成员。1893 年他自费出版了第一本诗集《橡树和常青藤》(*Oak and Ivy*)，作品用流畅的笔触和乐观的态度回忆和歌颂黑人过去的艰辛与苦难，展望黑人的前途。之后邓巴发表了第二本诗集《大调和小调》(*Majors and Minors*, 1895)。他用黑人英语写成的诗歌受到豪威尔斯的极力称赞，其中的一些诗歌被时间证明是黑人文学中的经典之作。他的诗集《低微生活抒情曲》(*Lyrics of Lowly Life*, 1896)给他带来了全国声誉。邓巴后期的诗歌更加关注戏剧性情景和方言诗歌中的直接引语，在艺术水准上虽没有下降，但缺乏进一步的创新。他的作品还有：诗集《炉边抒情曲》(*Lyrics of the Hearthside*, 1899)，小说《不请自来》(*The Uncalled*, 1898)等。三十四岁时他死于肺结核和酗酒。邓巴以用美国黑人英语写作诗歌而闻名于世。由于当时黑人读者群尚未形成，所以他的作品难免有迎合白人趣味的倾向，而且，诗歌对黑人形象和黑人语言有贬抑和模式化的嫌疑。虽然他的小说近年来赢得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但使他成名的依然是他的诗歌。创作初期他以方言和幽默赢得了读者，之后试图用标准英语写作以展示他作为一个严肃艺术家的才能。然而，这些诗歌和小说并不受白人读者的欢迎，因此他发现自己陷入了一个自己所不愿充当的方言诗人的角色。尽管如此，邓巴是第一位尝试以文学创作为谋生手段的黑人作家，第一位在白人控制的杂志和出版社发表作品的黑人作家，也是第一位获得全国声誉的黑人作家。

邓肯，罗伯特 (Robert Duncan, 1919—1988)

原名爱德华·哈沃德(Edward Howard)，诗人、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黑山派诗人的领衔人物之一，出生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奥克兰，母亲死于分娩，他被神学诡辩家夫妇收养。他兴趣广泛，曾经涉猎中古历史、神秘运动和各种神学著作，所猎取的知识成为他日后诗歌创作的重要参考资料。1936—1938 年，邓肯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习。1944 年，他在纽约发表的《社会上的同性恋者》("The Homosexual in Society")成为男性同性恋和个人自由的宣言。与此同时，他参与旧金山文艺复兴的运动，并成为重要的成员之一。他提出的"系列诗"的概念对后来的诗歌创作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中古情景》(*Medieval Scenes*, 1950)中，邓肯实践了他的"系列诗"的诗歌理论，每十首诗为一个系列，其中每一首诗既独立，又与其他诗歌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自 1951 年到 1956 年期间，邓肯应奥尔森的邀请，到黑山学院任教，成为黑山学派的主要成员之一。他不仅即兴做诗，而且，经常打破诗行的排列和句子结构。在诗集《开放的田野》(*The Opening of the Field*, 1960)中，邓肯发展了"系列诗"的理论，主张以一部诗集为单位，在更大层面上实现诗歌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后来发表的《根与枝》(*Roots and Branches*, 1964)和《神话中的真理与生活》(*The Truth and Life of Myth*, 1968)在不同程度上探讨了"神话"与"神秘文学"。1968 年发表的《弯弓》(*Bending the Bow*)包括三十首《过道》诗(*Passages Poems*)，这些诗虽然分散在诗集里，但仍然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他广泛引用并把引语并置，用以强调所有人生经验同等重要的思想。他晚年的诗作《基础工作：战前》(*Ground Work: Before the War*, 1984)和《基础工作：黑暗中》(*Ground Work II: In the Dark*, 1987)表现出对人类现状与前途的绝望。

狄金森，艾米莉 （Emily Dickinson，1830—1886）

十九世纪女诗人，和惠特曼*一样，她的激进风格影响了美国乃至世界的现当代诗歌走向。狄金森出生于在马萨诸塞州的阿姆赫斯特，父亲是一位知名的律师，曾为国会议员。迪金森年轻时曾短暂离家求学。此后，多年隐居乡间，除了寥寥可数的几次旅行外，她的生活几乎是足不出户。每天，除了做家务之外，便是照料花园和写诗。迪金森一生朴实无华，喜欢白衣素服和沉思冥想，在无人知晓的情况下创作了绝大部分的诗歌，表述自己的内心。生前仅发表九首诗歌，而死后却留下一千七百七十五首节奏狂野意象独特的诗歌。诗选的最初版本曾把她的诗篇分类为生命、死亡、爱情、大自然时间和永恒等，代表作包括：描写大自然的：《一只小鸟沿着小道而来》（"A Bird came down the Walk"），《头脑比天空辽阔》（"The Brain Is Wider Than the Sky"）；描写死亡体验的：《因为我不能为死神却步》（"Because I could not stop for Death"），《我听见一只苍蝇嗡嗡叫——当我死去时》（"I heard a Fly buzz—when I died"），《我为美而死——但很少》（"I died for Beauty—but was scarce"）；表达对生命的感悟的：《我的生命对着——一支子弹上了膛的枪》（"My Life Had Stood—A Loaded Gun"），《成功被认为最甜美》（*Success is counted the sweetest*）；倾注对爱情渴望的：《假如你在秋天到来》（"If you were coming in the Fall"），《盛夏的某一天》（"There came a Day at Summer's Full"）；以及传达友情的：《我的生命结束前结束过两次》（"My life closed twice before its close"）等。她的诗歌形式的基本特征是：用数字作标题，句子高度断裂，破折号不循规则，节奏顿挫突然，思绪跳跃，文字简约，如同来自异域的电报，横跨时空，感觉神秘，韵律陡峭而诡异，激情如火，但会在瞬间凝固成冰。她的诗兼具早期意象派诗歌、赞美诗和民谣的风格，既深奥莫测，又普通平凡，如同邻人对语，整个诗集犹如一部玄学派的个人精神自传史。因而，迪金森被视为"常出没于美国文学的鬼魂"。

杜·波伊斯，W. E. B. （William Edward Burghardt Du Bois，1868—1963）

非裔小说家、政治家，出生于马萨诸塞州，就读于费斯克大学，在哈佛大学获哲学学士、史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是该校有史以来第一位黑人博士，后在宾夕法尼亚大学等任教。他一生从事黑人民权运动，反对布克·华盛顿的种族和解政策，主张采取强硬手段反对种族歧视。他曾是泛非大会、尼亚加拉运动的策划者和领导者，帮助建立美国有色人种进步协会，任该协会杂志《危机》（*Crisis*）的主编，后因协会过于保守而离开。杜波伊斯作品颇丰，有两千篇左右，包括政论文章、学术专著、小说、诗歌等，主要成就体现在散文上。他的博士论文《遏制向美利坚合众国贩卖非洲奴隶》（*The Suppression of the African Slave Trade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1638—1870，1896）以大量文献为依据，再现奴隶买卖的真相。其他研究黑人历史和社会问题的作品还有《费城黑人》（*The Philadelphia Negro*，1899）、《约翰·布朗》（*John Brown*，1909）等。1903 年出版的散文集《黑人的灵魂》（*The Souls of Black Folk：Essays and Sketches*）为他赢得全国声誉，其他散文集有《黑水》（*Darkwater：Voices from Within the Veil*，1920）、《有关肤色》（*An ABC of Color*，1963）等。此外，他还著有长篇小说，如《寻取金羊毛》（*The Quest of the Silver Fleece*，1911）、《黑色的火焰：三部曲》（*The Black Flame：A Trilogy*，1957，1959，1961）等。在自传《黎明的黄昏》（*The Dusk of Dawn*）中，他对美国黑人文化处于白人主流文化中的若即若离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其他作品还包括《W. E. B. 杜·波伊斯自传》（*Autobiography of W. E. B. Du Bois：A Soliloquy on Viewing My Life from the Last Decade of Its First Century*，1968）和《通信录》（*Correspondence*，1979）。1958 年他获得列宁国际和平奖，1961 年他加入美国共产党，次年移居加纳并入籍。



《黑人的灵魂》（*The Souls of Black Folk: Essays and Sketches*, 1903）

W. E. B. 杜·波伊斯的一部集论文、札记和诗歌为一体的自传体散文集，是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每章的开头都有一首黑人宗教歌谣“悲伤曲”，强调黑人人格形象的二重性。散文集使用清晰透彻的表现手法，内容包括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佃农和小农场主、有关黑人宗教仪式音乐的诠释、对战后美国黑人生活和环境的历史性研究以及对当时的黑人运动领袖布克·华盛顿的研究。一般认为，《论布克·华盛顿及其追随者》（“Of Mr. Booker T. Washington and Others”）一文是散文集中的精品。作者在文中对华盛顿的民权活动给予一定的肯定，但更多的是不赞成。他认为，华盛顿强调黑人应该在经济上自救，这只是让黑人满足于能够养家活口，“华盛顿先生的计划实际上接受了黑人种族低劣这种说法。”他将华盛顿的主张归纳为三点：黑人应该放弃政治权利、民族权利和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并称这是一种妥协的种族和解政策。他主张黑人要接受高等教育，要有更直接地反对种族歧视的行动，以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在《先见》（“Forethought”）里他曾经预言：“二十世纪的问题是肤色界线问题。”在谈到美国文学中黑人形象的人格二重性和分裂时，他论述到：在美国社会中，白人对黑人的种族偏见和歧视以及在美国社会与文化中对黑人形象的丑化，不论是在身体上还是在精神和心理上都对黑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使黑人的内心深处产生了一种心理上的矛盾性和二重性（twoness），并导致了黑人人格的分裂。“每个黑人都有两个灵魂、两种思维、两种难以调和的竞争和在一个黑色躯体内的两种思想的斗争。”这部散文集为作者带来了巨大的声誉。许多作家和评论家都给予它高度的赞扬，亨利·詹姆斯认为，这部散文集是一部佳作，反映了南方的社会生活。艾瑞克·森德奎斯特也认为，散文集是“非裔美国文化意识最具普遍意义的文学作品。”

杜立特尔，希尔达 (Hilda Doolittle，H. D.，1886—1961)

笔名 H. D.，深受古希腊风格影响的现代主义意象派著名女诗人，出生于宾夕法尼亚州的伯利恒，父亲是一名数学家和天文学家，母亲具有摩拉维亚人血统和艺术家气质。杜立特尔曾与著名现代派诗人埃兹拉·庞德*订婚。1911 年，随他来到欧洲，一并成为意象派诗歌运动的中流砥柱。其间，她邂逅了她生命中另一个重要人物弗朗西丝·克里格，逐渐具有同性恋倾向。1913 年，与英国作家理查德·阿丁顿结婚，移居伦敦。1933 至 1934 年期间，曾接受弗洛伊德的心理治疗。不久，婚姻破裂。此后，她与布莱赫女士相伴余生。H. D. 的创作领域宽广，涉及意象派诗歌、神秘派诗歌、史诗、小说以及翻译和回忆录。其中，《林中仙女》("Oread")和《热》("Heat") 被广为传诵。她的主要诗集包括：《海园》(*Sea Garden*, 1916)，《婚姻之神》(*Hymen*, 1921)，《装饰青铜的红玫瑰》(*The Red Rose for Bronze*, 1931)，《夜晚》(*Nights*, 1935)，《海伦在埃及》(*Helen in Egypt*, 1961) 和包括《不会坍塌的墙壁》(*The Walls Do Not Fall*,1944)，《给天使的献礼》(*Tribute to Angles*, 1945) 和《开花之杖》(*Flowering Rod*,1946) 在内的《三部曲》(*Trilogy*, 1973)。这些诗作记述了她对战争和人类救赎的思考。她的小说带有强烈的自传色彩，有《海迪勒斯》(*Hedylus*, 1928) 和《吩咐我活下去》(*Bid Me to Live*, 1960)。《向弗洛伊德致意》(*Tribute to Freud*, 1956) 时关于他的心理医生的记载，回忆录《磨难的尽头》(*End to Torment*, 1979) 记载了她和庞德之间的恩怨，《赫密翁》(*Hermione*, 1981) 是另一部自传体小说，重述了她与庞德和克里格之间复杂的爱恋关系。自 1920 年前后，她的风格逐渐向古希腊文学靠拢，兼具女性主义和神秘主义的特征，诗中的自然意象如同古典雕塑，诡异但不显突兀。诗风简约清新，感情线条硬朗，洞微察幽，强调瞬间的思想与客观事物的合而为一，使抽象事物变得仿佛伸手可触，以对抗维多利亚时代晦涩繁琐的传统，堪称意象派诗歌的典范。近年来，她的非诗歌类作品也引起评论界愈来愈浓厚的兴趣。

多克特罗，E.L.　(E. L. Doctorow，1931—　)

犹太裔后现代小说家，出生于纽约，就读于肯庸学院，并在哥伦比亚大学学习过戏剧。此后，他当过士兵、打过杂工，从事过电影编剧，担任过出版公司的总编，1968 年起先后在纽约大学等任教。多克特罗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从事业余文学创作，1960 年出版第一部长篇小说《欢迎到哈德泰姆斯来》(*Welcome to Hard Times*)，六年后第二部小说《像真的一样大》(*Big as Life*, 1966)问世。为他在文坛上奠定地位的是他的第三部小说《但以理书》(*The Book of Daniel*, 1971)。这是一部虚构的自传，以男孩但以理的口吻，回忆他的父母罗森伯格夫妇被控为敌国提供情报而遭到电刑处死的经过，描写但以理调查事件真相为父母申冤的故事。该书获得了次年的古根海姆奖。1975 年《拉格泰姆时代》(*Ragtime*)的问世为他赢得了大量的读者以及全国图书批评界奖。这部小说以二十世纪初的美国社会为背景，将真实与虚构融合起来，讲述了处在社会不同等级的三个家庭的故事。1979 年出版的《晚餐前的饮料》(*Drinks Before Dinner*)是一部风格独特的戏剧作品。《鱼鹰湖》(*Loon Lake*, 1980)、《世界博览会》(*World's Fair*, 1985)和《比利·巴斯盖特》(*Billy Bathgate*, 1989)这三部长篇小说关注的都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大萧条时期的美国社会。其中，《比利·巴斯盖特》不仅连续三个月名列《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畅销书金榜、被《时代》(*Time*)周刊评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世界十大名著之一，还荣获了 1990 年的全国图书评论界奖和福克纳文学奖，被誉为多克特罗的最佳作品。1984 年，短篇小说集《诗人的生活：六个故事和一部中篇小说》(*Lives of the Poets: Six Stories and a Novella*)出版。此后，多克特罗还发表了《1977—1992 论文集：杰克·伦敦、海明威与宪法》(*Jack London, Hemingway, and the Constitution: Selected Essays, 1977—1992*, 1993)和关于十九世纪纽约的长篇历史小说《供水系统》(*Waterworks*, 1994)等作品。

《拉格泰姆时代》（*Ragtime*，1975）

E. L. 多克特罗的第四部长篇小说，一经问世即为作家赢得盛名，还荣获全国图书批评界奖。故事聚焦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美国社会。作者在小说中用拉格泰姆音乐（一种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美国盛行的黑人音乐形式，演奏者右手弹奏变化无常的切分旋律，同时左手伴以沉稳的低音）来比喻处在巨大变革之中的美国。一方面，工业化水平迅速提高，市场一片繁荣，"淘金"移民蜂拥而至；另一方面，贫富差别不断扩大，种族矛盾更加尖锐，劳资纠纷愈演愈烈，这个时代在整体上给人一种变幻得几乎令人眼花缭乱的。在这样的背景下，多克特罗虚构了处在社会不同阶层的三个有代表性的家庭，其中有犹太移民，有黑人，也有白人。为贫困所压迫的犹太移民和受到不公正待遇的黑人竭尽全力与命运抗争，一个几乎置于死地而后生，幸运地苦尽甘来、成为富裕的"欧洲贵族"，另一个却眼睁睁地与幸福擦肩而过，悲惨地陷于末路、家破人亡。而原本过着优裕生活的白人家庭也经历了若干波折、体验了悲欢离合。三个家庭的命运彼此交错、辉映，并且随着社会的变迁而变迁，成为二十世纪初美国社会生活的生动缩影。小说大胆地将真实的人物、事件与虚构的人物、事件融合起来。当时美国社会的一些知名人物，如汽车大亨亨利·福特，作曲家和钢琴家、拉格泰姆音乐的代表人物司各特·乔普林，无政府主义者、女权运动家和节育倡导者爱玛·戈德曼，以及金融巨鳄摩根等，都成了书中人物，成为小说家艺术加工的对象。这种亦幻亦真的创作手法正是后现代小说的一大特色。此外，为了充分体现拉格泰姆风格的时代特征，多克特罗采用了断裂式的叙事和跳跃式的语言，赋予小说切分音一般的节奏感。

《比利·巴斯盖特》（*Billy Bathgate*, 1989）

E. L. 多克特罗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小说以一个天真少年比利·巴斯盖特的视角描写了以苏尔兹为首的黑帮的犯罪内幕。比利出生在大萧条时期的纽约布朗克斯区，家境贫寒。他的犹太父亲多年前离家出走，母亲从此成了一个疯疯癫癫的"怪人"。比利与做洗衣工的母亲相依为命，几乎一无所有，连他的姓"巴斯盖特"都是取自街名。一个偶然的事件使得比利结识了黑帮首领苏尔兹，被招募入伙。从此，他的人生彻底地改变了。这个弃学的少年成了团伙中一个"能干的家伙"，跟随着苏尔兹接受着一种特别的"教育"。在城市的不同角落、在出海的轮船上、在乡野林间，他目睹了暴力、性、营私舞弊等种种黑道场景。在苏尔兹因为诈骗受审期间，比利与苏尔兹的情妇杜小姐之间发生了一段浪漫的小插曲。后来，比利略施巧计，成功地帮助杜小姐的丈夫带她逃离。苏尔兹被判无罪，却遭人暗算，整个黑帮全军覆没，唯有比利死里逃生。机灵的比利找到了黑帮的巨额财富，并且借助商业活动发了横财。他重新回到文明的秩序中，成为一个受人尊敬和羡慕的富商。同时，他与杜小姐的私生子也被送到他的身边。志得意满的比利常常带着母亲和儿子回到曾经居住过的东布朗克斯区散步，回忆父亲弃家之前，一家人经常这样散着步去看一看市场、看一看苏尔兹时代的巴斯盖特大街。小说结构紧凑，情节紧张，悬念迭起，堪称佳作，获得了诸多殊荣——曾经连续三个月名列《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畅销书金榜、被《时代》（*Time*）周刊评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世界十大名著之一、荣获1990年的全国图书批评界奖和福克纳文学奖，并且已经拥有了二十多种语言的译本，成为美国后现代小说的代表作品。小说被改编成电影，由达斯汀·霍夫曼主演，同样受到了欢迎。



多斯・帕索斯，约翰 （John Dos Passos，1896—1970）

“迷惘的一代”的重要小说家，作品甚丰，主要展现了美国在二十世纪初的崛起、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拜金文化在城市的泛滥和知识分子的失望以及经济大萧条等。多斯・帕索斯生于芝加哥一个富有的律师家庭，从哈佛大学毕业后自愿参加了一战。他根据一战经历写成的《三个士兵》（*Three Soldiers*，1921）是美国最早的一部反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小说。战后，他作为驻地记者游历了欧洲和美国各地，还去了墨西哥，报道罢工、镇压、革命。其间，他又发表了《曼哈顿中转站》（*Manhattan Transfer*，1925）。二三十年代的多斯・帕索斯，思想激进，积极投身左翼运动，宣扬通过群众斗争来改良社会。1926年，他参加了《新群众》（*New Masses*）杂志编委会，支持罢工。1928年，他访问苏联并公开支持美国共产党的总统候选人。三十年代，多斯・帕索斯发表了美国文坛上的现实主义鸿篇巨制“美国”三部曲：《北纬四十二度》（*The 42nd Parallel*，1930）、《一九一九年》（*1919*，1932）和《大钱》（*The Big Money*，1936）。这一著作堪称一部描写美国二十世纪头二十年发展的史诗。由于早年参加战争和工运等经历，他很同情小人物，喜欢把最寻常的人物作为小说的主题，以“群像小说”的写法辅以社会文献来反映生活的全貌。虽然多斯・帕索斯热衷左翼运动，但1937年，他因同情一个被西班牙民主政府处决的友人，公开与苏联和美共分裂，他的思想由此发生了急剧转变，他的作品也从谴责资本主义转向谴责极权统治，并从此走向衰落。《哥伦比亚特区》三部曲（*District of Columbia*），包括《一个年轻人的冒险》（*Adventures of a Young Man*，1939）、《一号》（*Number One*，1943）和《庞大设计》（*The Grand Design*，1949），表达了他对工运、激进政治、新政自由主义的幻灭。之后，他转入历史著作的撰写，其影响也逐渐减弱，被视为一位从美国文坛匆匆走过的“文献式现实主义”作家。不过，随着美国评论界对三十年代左翼文学成就的重新评价，多斯・帕索斯又开始受到人们的重视。



《三个士兵》（*Three Soldiers*，1921）

约翰·多斯·帕索斯的长篇小说，作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欧洲战场从事救护车司机和护理员的工作，这段经历为他创作《三个士兵》打下了基础。作为"哈佛的唯美主义者"，多斯·帕索斯参战时的想法是以置身事外的心态去经历整个战争。因此在他的第一部颇显幼稚的小说《一个人的开始》（*One Man's Initiation*，1917）里，主人公开着救护车，穿行在被战争血洗的法国，却像局外人似的听着人们激烈的评论，使小说带有强烈的厌战和失望情绪，与美国二十年代"迷惘的一代"同调。《三个士兵》也沿袭了这种情绪，不过它讲述了三个人的故事：来自旧金山的意大利裔售货员富塞利、来自印第安纳州的农家子弟克力斯菲尔德以及多愁善感的哈佛音乐高才生安德鲁。他们都是出于理想主义来参军，可他们的幻想却因军队的暴虐、官僚习气和枯燥生活而一一破灭。小说从新兵训练营写到欧洲战场，每个主人公都有自己的故事，最后，当他们走出战场，三人都看清了这场战争的实质：这是文明蜕变为野蛮和疯狂，是一场垄断资本主义为争夺市场而以士兵的生命作为牺牲品的战争。《三个士兵》虽以战争为背景，但对战斗场面的描写并不多（小说讲到一半就到了停战日）。作者着力表现的是战争如何摧残人的精神与理想，以及战士对令人窒息的军队生活的感受和反应。《三个士兵》是《一九一九年》的试笔，但还不太成熟，它初步使用了多斯·帕索斯在以后的作品中发展完善的"群像小说"的写作手法。小说中没有一个主要的、贯穿始终的主人公，而是同时表现许多人物的经历，他们之间有的有联系，有的没有联系，众多人物组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一幅印象派的画卷。多斯·帕索斯对人物语言的把握非常准确，他能提炼出代表某一时代特征的语言并通过合适的人物表述出来。这一点在后来的"美国"三部曲中表现得更为突出。

《曼哈顿中转站》 (*Manhattan Transfer*, 1925)

约翰·多斯·帕索斯的长篇小说,批评美国文化对粗俗消费主义的追求,被认为是一幅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纽约的表现主义画卷"。该书开卷描写的是浩浩荡荡的移民潮进入纽约港,随之由一个人的故事扩展到形形色色的其他人的故事,涉及社会的各阶层、各角落,囊括了政客、银行家、记者、律师、水手、工会干部、酒贩子、无政府主义者、穷困的移民、格林尼治村放荡不羁的闲人、破产的股票经纪人、野心勃勃的女演员等等。从时尚的第十四街到充斥着乞丐和酒徒的鲍维里街,再到鱼龙混杂的码头区,曼哈顿的居民都在拼命融入现代都市生活,失败者则被淘汰。多斯·帕索斯从一个人物跳跃到另一个人物,把他们的故事围绕着一个中心编织起来,这个中心就是曼哈顿的拜金文化。曼哈顿象征着经济的中心、"事物的中心"、美国梦想的乐园,它是机器时代的巴比伦。在这座毫无人性的机器化都市里,失败者与成功者悲喜迥异:埃伦从歌舞队女演员发展成杂志编辑从而意气风发地走向"成功";巴德来纽约寻梦,一心想走到"事物的中心",结果投东河自尽。这两种结局恰恰说明美国梦想既能成全人也能毁灭人。最后,记者吉米离开纽约,开始流浪生活。他虽醉心于曼哈顿生活的绚丽多彩却不愿成为城市机器的牺牲品。不过,在疯狂的"爵士乐时代",逃避是他能想到的唯一办法。这一主题在《赚大钱》中得到了更深刻地表现。除了采用"群像小说"手法外,多斯·帕索斯为突出城市生活的节奏和风貌,还在人物描写的章节之间穿插了一些社会文献,而这些手法在《美国》三部曲里得到了充分全面地运用。

《北纬四十二度》（*The 42nd Parallel, 1930*）

约翰·多斯·帕索斯的长篇小说，“美国”三部曲的第一部。三部曲写在作者思想激进、同如火如荼的群众斗争联系紧密的时候。它反映了二十世纪初到1929年经济危机爆发这三十年间的美国社会生活。该书规模之宏大为美国文学史上所罕见，它从东岸写到西岸，从国内写到国外，从上流社会写到贫民窟，从企业界写到知识界，选取了各社会阶层中最寻常的人物形象来表现三十年间复杂纷纭的社会变化和发展，富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和道德内涵。该书进一步发展了多斯·帕索斯在《三个士兵》和《曼哈顿中转站》里使用的“群像小说”写法。整个三部曲集中描写了十二个人物。这十二人中间没有一个是贯穿始终的主人公，他们各自活动，故事独立成章，间或有些情节上的联系。第一部曲集中描写了五个人，而麦克就是其中之一。麦克是个贫苦的爱尔兰移民，他跟着舅舅学习排字印刷，十七岁时开始流浪生活，参加了世界产联的斗争。麦克娶了一个传统的姑娘梅茵，但因厌恶梅茵对金钱生活的沉醉，他便去墨西哥参加社会主义革命，随后在女友康查的帮助下开了一家书店。麦克虽然执著于工运，但他似乎并没有人生的方向，只是哪里有“运动”就象征性地出现在哪里。珍妮出身于一个保守家庭，后成为摩尔豪斯的速记员。摩尔豪斯是作者重点描写的一个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他出身于铁路职工家庭，自幼勤恳好学，善于迎合钻营。他凭借两任妻子的社会关系，平步青云。他的第二任妻子是一个百万富翁的独生女，资助他开设了自己的公司，负责处理“公共关系”，即调和劳资矛盾。埃莉诺性情孤傲，爱慕虚荣，看不起在屠宰场工作的父亲。从艺术学校毕业后，她与好友伊夫琳成立了室内装饰公司。摩尔豪斯与埃莉诺都代表新兴产业阶层，都是虚伪造作的人物，所以后来他们才会成为密友。查理是汽车修理工，青少年时代曾相信过社会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去了前线。

《一九一九年》（*1919*，1932）

约翰·多斯·帕索斯的长篇小说，"美国"三部曲中的第二部，故事主要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欧洲。摩尔豪斯在巴黎负责红十字会宣传工作，与同来的埃莉诺相爱。伊夫琳也加入了红十字会工作。珍妮的弟弟乔当了海军水手，在停战日当天死于酒吧殴斗。查理当了飞行员。萨维奇是个毕业于哈佛的唯美主义者，战时来到意大利做救护工作。他在罗马遇上了出身富贵的陶特尔，两人相爱，后来陶特尔死于飞机失事。本尼是个激进的犹太人，从事工会宣传工作，多次被捕。一战时他因反对"威尔逊的战争"遭到放逐。书中，人们对战争的理想歌颂与战场上的歇斯底里形成了鲜明对照，表达了对战争的愤怒与讽刺。"美国"三部曲引人注目的首先是它的表现方式。它由四种体裁穿插写成：人物描写、"新闻短片"、"人物小传"和"摄影机眼"。人物描写是小说的主体，采取传统写实手法，后三种写法是实验性的，引人注目。"新闻短片"选用这三十年间重要的新闻、消息、报纸大小标题、流行歌曲、广告、官方文件等文献，意在用各个阶段的重大事件、官方态度和民心民情勾勒出社会背景。这些短片与小说中的人物没有直接联系，只起背景的烘托或对比的作用。"人物小传"包括二十世纪初以来有名的政治家、企业家、科学家、艺术家，如工运领袖德布斯、威尔逊总统、金融家摩根、汽车大王福特、发明家爱迪生、社会学家维布伦、革命家约翰·里德等。这些小传有别于一般的人物志，它们常以突出历史人物的某些经历来概括他们的一生，字里行间流露出作者的褒贬和爱憎。虽然这些历史人物与书中人物并没有直接的联系，但"人物小传"被安插在小说章节之间恰当地勾勒出了历史的轮廓。"摄影机眼"用意识流手法写成，没有标点，不用大写，以示作者意识的潜流，虽与人物描写没有关联，但与全书的情绪是一致的，揭示了作者成长过程中对一些社会问题的反应。

《大钱》 (*The Big Money*, 1936)

约翰·多斯·帕索斯的长篇小说,“美国”三部曲中的第二部,描写的是一战结束后的事情。书中的主人公都回到美国,展现在他们眼前的是一个蓬勃向上的国家:工业欣欣向荣、股市不断飙升、社会因金钱而疯狂。资本家大把大把地赚钱,工人的权力被进一步削弱。查理回国从事飞机制造,兼做股票生意。他生活放纵无度,最后死于车祸。摩尔豪斯自建“广告宣传”公司,事业有成。萨维奇成了摩尔豪斯的员工。埃莉诺嫁给了俄国贵族;伊夫琳因厌倦了滥交与舞会的无聊生活而自杀。玛戈,一个工于心计、行为不检的演员,成为好莱坞明星。玛丽,一个医生的女儿和激进的社会改革家,与一个共产党员恋爱,后被抛弃,她对民主自由的追求也只落得一场空。“美国”三部曲最显著的特点是反映生活面的广阔,书中十二个主要人物代表了不同的阶级和阶层: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工人阶级;资产阶级中有资本家、谋士及其子女;无产阶级中有普通工人、工会干部和共产党员;知识分子中有激进的,动摇的,也有软弱的。这些人物中没有一个核心人物,这说明“美国”三部曲真正的主人公不是十二人中的任何一个,而是“美国”。多斯·帕索斯以广度取胜而不以深度见长,他不长于叙事,情节谈不上精彩,心理描写很少;但他善于描绘人物或事物的特征,撷取独特的印象,尤其善于描摹社交活动场面。他能把一组组不同的形象组织到同一幅画面中,给人以深刻印象;也能用流动的镜头拍下一连串形象,使人产生丰富而复杂的感受。这种做法接近于电影手法。多斯·帕索斯虽然追求广度,但他也讲究叙述风格,他藏而不露,用不同的形象对比达到讽刺效果,增添了人物描写的深度。三部曲的基调是忧郁的,它的结局是一个衣衫褴褛的流浪汉饥肠辘辘地等在车水马龙的大路上搭便车,而他的头顶飞过有钱人乘坐的飞机。这个悲惨的结局是对美国梦想的讽刺——美国的繁荣正是建立在牺牲这些小人物的基础上。

厄普代克，约翰 （John Updike，1932— ）

小说家、批评家、诗人、剧作家、散文家，当代美国最重要和最杰出的作家之一，以描写东部白人中产阶级生活见长。出生于宾夕法尼亚州，童年在大萧条灾难深重的年月中度过。1954 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后获奖学金赴英国牛津大学拉斯金美术学院学习一年美术。回国后在《纽约客》（*New Yorker*）杂志社工作。1957 年起成为专业作家。共发表百余篇短篇小说和十多部长篇小说，尤其擅长表现美国中产阶级小人物的日常生活和心理状态。他同约翰·契弗*、塞林格*等人同属"纽约人"派，题材大都与市郊中产阶级生活有关，文风细腻而略带嘲讽。厄普代克多才多艺，他终生迷恋三大主题：性爱、宗教、艺术，让这三方面在作品中糅合，并常常将意识流、性心理描写、荒诞、原始文化、现代生活等结合起来。他对性爱袒露的描写常常遭到抨击，但在他的作品中，性爱是探索人类生存内容和意义的方式或象征，包含着严肃的诗意。厄普代克勤奋笔耕近半个世纪，著作等身，尤其是他的一些长篇小说，都已成为当代经典。他的小说讲究语言艺术，明快的叙述与方言利用相得益彰，描写生动而又细腻，含蓄而又幽默，处处可见机敏。他的代表作品是长篇小说"兔子五部曲"，包括《兔子，跑吧》（*Rabbit, Run*, 1960）、《兔子回家》（*Rabbit Redux*, 1971）、《兔子富了》（*Rabbit Is Rich*, 1981）、《兔子休息了》（*Rabbit at Rest*, 1990）和《记忆中的兔子》（*Rabbit Remembered*, 2000）。其他作品主要包括《贫民院义卖会》（*The Poorhouse Fair*, 1958）、《半人半马》（*The Centaur*, 1963）、《夫妇们》（*The Couples*, 1968）、《政变》（*The Coup*, 1978）等。厄普代克曾于 1964 年、1987 年两次获得全国图书奖，1987 年获普利策奖。2003 年，他成为美国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国家人文奖章"和"国家艺术奖章"这两项美国文艺界最高成就的"双冠王"作家之一。

《贫民院义卖会》 (*The Poorhouse Fair*, 1958)

约翰·厄普代克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讲述位于新泽西州一小镇外一座老人院的生活。这些老人们丧失了工作能力，无依无靠，感到自己是社会多余的人。于是，他们自寻快乐，打发日子，等待着身体渐渐衰退和死亡的降临。年轻的院长康纳希望贫民院的老人们过上健康卫生的生活，于是采取了一些保持清洁和秩序的管理措施，没想到却引起了他们的憎恨。老人们怀念过去的日子，渴望前院长在任时已成习惯的那种生活。每年夏季老人院都举行一个义卖会。而故事描写的正是这一天里发生的事。老人们处处与康纳作对，义卖会那天用石块砸他，发泄心中的不满。康纳相信人可以不断完善自己，对他来说，人到老年就是忏悔自己过去的时候。他喜欢有序的生活，希望改变现状，让老人们摆脱自我中心，放弃古怪的想法，使生活更富有意义。但他不理解老人，而将自己的观念强加于他们。他想做些善事，却没想到最后竟用了高压政策去执行他的管理。故事情节简单，但构思巧妙，并赋以深刻的内涵。作者不仅对当代美国社会中的老年人福利制度进行了猛烈抨击，而且通过故事阐释了他的辩证思维。在作者看来，真理不存在于某个人那里，也不存在于康纳和老人们双方病态的妥协中，而是存在于他们的冲突中。小说充满了智慧和哲理性的思辨，充分体现了作者洞察生活的敏锐性。该书的出版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虽有评论家认为小说索然无味，即缺乏情节，也缺乏情感，但更多的人喜欢这种细腻素淡的叙事特点。厄普代克用一种能撩起人们回忆的散文笔调，描写现实生活中的细节。这部小说奠定了作者在美国文学中的地位，也基本确立了后来的创作风格。

《兔子,跑吧》(*Rabbit, Run*, 1960)

约翰·厄普代克的长篇小说,“兔子五部曲”的第一部。故事发生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绰号“兔子”的主人公哈里·安斯特朗曾是学校篮球队明星,高中毕业恰逢朝鲜战争爆发,因此应征入伍。退役后找不到好的工作,现当厨房用具推销员。无聊的职业和平庸的家庭生活,让他备感失落。他娶了富家女子贾尼丝为妻,虽然几乎已经感情破裂,但哈里仍不得不低三下四地兜售那些人们不屑一顾的厨房小玩意儿,供养妻女。如今妻子又怀孕,挺着大肚子大口大口地喝烈性酒,成天看电视上的儿童节目。哈里一天劳累下来,没有一个温暖舒适的家,一切都不顺意。但是面对问题他像兔子一样,简单地采取了逃避的方式。哈里一次次离家出走,没有方向也没有目标,凭着直觉去追求“某种东西”,却发现内心越来越孤独失望。一次出逃中,他遇见了一个叫鲁思的妓女。后来两人有了感情,哈里决定搬过去与鲁思同居。鲁思也怀孕了,他的生活中又平添了许多混乱和烦恼。贾尼丝在医院生下个女儿,哈里前去探望,表示愿意重归于好,但一跨进家门他就觉得好像“没断气先躺进棺材里了”——真正的生活被扼杀了。他又离家去找鲁思,妻子醉酒后在洗澡时淹死了新生婴儿。葬礼上,所有人都向哈里投来谴责的目光。众目睽睽之下,他撒腿就跑。鲁思对他已心冷,拒绝了他。他没有别的办法,只能继续跑。小说结束时作者写道:“他在跑。啊,跑吧,跑吧。”这部小说描写的是小人物的日常生活。他们在愿望和现实之间找不到出路,面对困惑找不到解决办法,只能像“兔子”那样窜来窜去,跑到筋疲力尽为止。在美国文坛风靡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时期,厄普代克为现实主义文学的继续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小说获得普利策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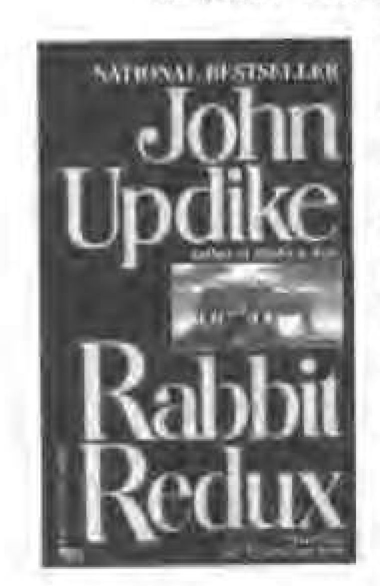
《半人半马》（*The Centaur*, 1963）

约翰·厄普代克的早期长篇小说。叙述以小说人物三天的活动为中心，从各个角度表现现代人荒唐可笑的一面。“半人半马”取自希腊神话中一个叫“客戎”的半人半马的怪物。他善良、公正，发明了药物和外科手术，还教导了如阿喀琉斯、奥德修斯、赫剌克勒斯等许多英雄。不幸的是，在一次格斗中，客戎被赫剌克勒斯的毒箭误伤，痛苦之极，最后宙斯答应以死来免除他的痛苦，并赐予他永生。小说的主人公乔治·卡德韦尔是美国东部一所公立中学的教师，性格和遭遇与客戎十分相似：为了人正直、乐于助人，但时运不佳，因此缺乏自信，背负着生活的重压，艰难求生，同半人半马的怪物客戎一样，生活在痛苦中，但求一死。但他总想着要让家人过上好日子同，又无法离弃这个世界。乔治·卡德韦尔的遭遇是美国中下层市民生活的反映。作者通过回忆、联想、倒叙等手法交代人物的过去，同时又聚焦于他三天的生活，表现人物即可悲可怜，又可叹可笑的境地。在描写乔治·卡德韦尔时，作者时而称他为客戎，时而又把客戎的故事穿插其中与乔治的遭遇进行类比，将传说与现实事物联系在一起。除乔治外，书中其他人物也与希腊神话中某些神或英雄有类似的性格和遭遇。作品把叙述的立足点放在二十世纪中叶，通过平凡的当代人的生活，探索古老神话所蕴含的现代寓意。这样，小说就带上了超现实主义的色彩。这种把希腊神或英雄与现代人的遭遇进行直接类比的手法，创造出一种滑稽效果。而作者正是通过这些滑稽可笑的场面和意想不到的插曲，将幽默与讽刺糅合进了一则色调灰暗的故事之中。厄普代克在创作上独具匠心，叙述和表达机智老练，小说为作家赢得了 1967 年的全国图书奖。

《夫妇们》（*The Couples*, 1968）

约翰·厄普代克的长篇小说,标志着作者的创作视角开始转向探讨美国中产阶级的精神世界。他从此把关注的目光主要投向这一领域,反映他们的欲望与性爱,及时行乐的生活态度,以及理想遭受挫败的绝望心理。小说描写的是波士顿市郊塔勃克斯社区里十几对夫妇的感情生活。他们是一批中产阶级的雅皮士,经济宽绰,但精神空虚。他们之间的关系互相交错,把家庭、婚姻、情爱都纠缠在了一起。延及中上层阶级的郊区居民,大城市中出现了提倡陌生男女性自由交的夜总会。那些高收入家庭中的男男女女闲来无事,无聊地在周末举行换妻会。十几对夫妻举行派对,男人们将各自的汽车钥匙抛在屋里一个大烟缸中,妻子们随意取个钥匙,即随车主人前往某处狂欢过夜。厄普代克在该书中非常细腻而又大胆地描写了性爱,出版后不久,《时代》(*Time*)周刊做了个专题,封面的压题文章就取名为"通奸社会",一段时间厄普代克也因此背了色情作家的恶名。厄普代克是个严肃作家,他描写性有时确实比较直露,但目的不是提高小说的销售量,而是深层次地表现美国中产阶级的内心世界。在信仰失落、精神萎蔫、文化衰败的处境中,他们回落到生命本能,有的在放纵中发泄,有的在情爱中升华。在人们渐渐理解了作家创作本意之后,厄普代克也得到"正名"。其实,他的小说在描述放浪形骸的生活的同时,也充满喜剧性的诗意,语言活泼的散文文体为他大胆地进行文学试验提供了有效的载体。

《兔子回家》（*Rabbit Redux*，1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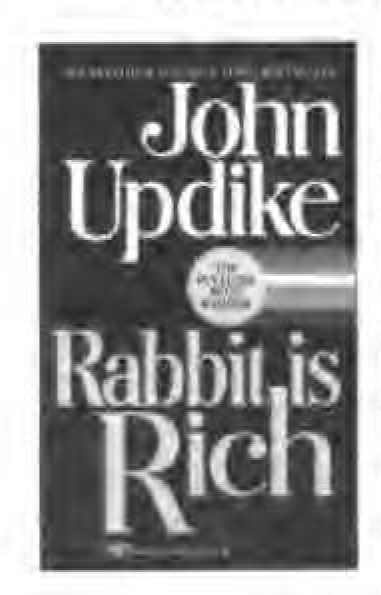
约翰·厄普代克的长篇小说，"兔子五部曲"的第二部。故事发生在《兔子，跑吧》十年之后，"兔子"哈里已经三十六岁，生活依然庸庸碌碌，贾尼丝依然邋遢懒散，但他不再烦躁不安，对生活也无所追求，年轻时的棱角似乎已被磨平。他在岳父的斯普林格汽车代理行当员工，后又在一家小印刷厂当排字工人，但无法踏入岳父的那个中产阶级圈子。他不思进取，一味屈就社会现状和生活现状。但是，这回却是贾尼丝先挑起了事端。她有了外遇，跟她父亲车行里一个外表娴雅但假心假意的希腊青年销售员查理·斯戴夫洛斯好上了，搬出去与他同居，让哈里戴上绿帽子留守在家，照看儿子纳尔逊。哈里常去酒吧喝酒解闷，在那里结识了嬉皮士白人女青年吉尔和她的朋友、黑人青年斯基特。哈里与这两个人言谈投机，结为好友，而这两个人把哈里带入了美国六十年代多事之秋的风风雨雨之中。吉尔原来的男友是个吸毒者，她为了摆脱他，逃了出来。哈里收留了她，后来似乎同样无家可归的斯基特也搬了进来。他们三人讨论美国的蓄奴制和种族压迫，讨论越南战争和国际政治。哈里从他们那儿了解了黑人的苦难历史，懂得了他们为什么要反抗；但哈里并不反对越南战争，因为他内心怀念已失去的男子汉气质，也渴望面对死亡。哈里的认识随着吉尔和斯基特的到来发生着改变，但这个白人居住区的邻居们对哈里收留一个嬉皮士女子和一个黑人极为不满。后来，可能是邻居恶意纵火，吉尔在火灾中身亡，三人散伙，不过贾尼丝最后心回意转，又回到了丈夫身边。小说以两口子重归于好结束。《兔子回家》是五部曲中主人公内心矛盾冲突最为激烈，也是个人生活与社会大背景联系最紧密的一部，小说展现了不同人物在这个动荡不安的年代的不同政治态度和生活态度。

《政变》（*The Coup*, 1978）

约翰·厄普代克的长篇政治小说。作者曾作为富布赖特学者访问过非洲，回国后发表了这部小说，表达了他对非洲政治现状的一些思考。公元前七、八世纪左右，尼罗河流域曾经有过一个库什（Kush）王国，统治过埃及。厄普代克根据非洲几个国家的历史史料和自己对非洲访问的经历，在小说中虚构了一个现代的库什国。小说部分以第一人称叙述，部分从第三人称视角出发，故事的主要人物是艾勒罗上校。这位黑人统治者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美国受过教育，之后回到建国才十二年的库什国当上总统和三军司令，集大权于一身。他是一位独裁者，建立了一个专制政体，但喜欢微服出行，亲自去多事的地方，进行调查。库什国长年以来遭受旱灾，人民食不果腹，一场全国性的危机似乎难以避免，而埃勒罗则无能为力。他努力要把库什国创建成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伊斯兰国家，但却遭到了失败。他憎恨白人，痛恨美国这个世界最大的资本输出国。那里的白人向世界各地兜售他们少得可怜的文化，企图在意识形态上对其他民族实行统治。近代非洲史在小说中演绎着：白人殖民者让位给皇帝，皇帝被经过选举出来的总统所谋杀，而总统又为他的下属通过政变所推翻，先前的殖民主义者又通过各种方式对非洲国家的政权实施控制。艾勒罗意识到，权利容易得到，也同样容易失去。小说故事在干旱、内乱、腐败和暴政统治中发展，而背景中，美国和苏联两强为了各自在非洲的势力范围明争暗斗。一向被认为擅长于写中产阶级生活的厄普代克在这部小说中讲述了既是想象中的，又十分真实的异国故事。他写了一个历史上曾经有过的国家，表达了对当代国际政治的关注。作者对史料的掌握与研究、对人物不同寻常的刻画，以及令人赞叹的描写给小说增添了真实性和可读性，增加了思想深度。

《兔子富了》（*Rabbit Is Rich*, 1981）

约翰·厄普代克的长篇小说，"兔子五部曲"的第三部。故事发生在1979年6月到1980年元月。哈里和贾尼丝和好后，从岳父那里继承了一大笔财产。此时的他已身体发福，是丰田汽车代理行的经理，步入了中产阶级的生活圈子。除了做些体育锻炼，他考虑的就是怎样尽情享乐：买房、旅游和纵欲，过着当代富人的生活。年轻时的哈里得过且过，生活毫无目的，遇到挫折就采取不负责任的逃避态度，同时通过性爱证明自己的存在。而此时的哈里，虽然生活富足安稳，但仍常常只能通过性爱来弥补生活的无聊和灵魂的空虚。老之将至，一种隐隐的恐惧挥之不去。他意识到自己的堕落，感到对神圣爱的精神需要。他三赴加利的农场，找到当时的妓女鲁思。而此时的鲁思已是个成熟理性的女子。哈里被拒绝了，感到无比孤寂，郁郁寡欢的他生活在死亡的阴影下，曾有过的生活理想荡然无存，剩下的只有百无聊赖。为了减肥的锻炼计划没有执行多久就放弃了；打高尔夫球时迷上了俱乐部的一位女士，对她想入非非；去加勒比海度假时，他与另一对夫妇玩起了"换妻"游戏。但什么都没给他的生活带来意义。儿子纳尔逊从小具有他父亲的个性特点，现在已是二十三岁的大学生，与父亲之间有一道深深的代沟，父子之间不断发生摩擦。他使一个女孩怀孕后，同他结婚。孙女出生后，哈里又意识到自己行将走到人生终点，因此心情郁闷。小说把日常生活中平淡无奇的小事描写得栩栩如生，引人入胜；同时又将写实和意识流恰到好处地融合为一体。哈里的生活被置入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大背景中进行展示，客观的叙述中钳入了许多回忆、漫想和梦幻。小说在1982年便荣获三项美国主要的文学奖：普利策奖、全国图书奖和全国书评家协会奖。



《兔子休息了》 (*Rabbit at Rest*, 1990)

约翰·厄普代克的长篇小说，原是"兔子四部曲"的压轴篇，但在"兔子"去世后，作者又续写了一部中篇小说。故事发生在1988年圣诞节后的一个星期至1989年10月间。此间国际社会动荡不安，东欧政权解体，哈里对此毫无觉察，继续在每况愈下的生意场上挣扎。由于斯普林格汽车代理行是哈里妻子的财产，她执意让哈里退居二线，由儿子纳尔逊主持管理，夫妇俩在佛罗里达买了公寓，在那里享受退休生活。生意被不善经营的儿子弄得一团糟。更有甚者，纳尔逊吸毒负债，篡改账目，从中贪污，他最终被取消代销丰田车的权利。生意场上的彻底失败把他引入了绝路，使他郁郁寡欢、心力交瘁。在一次打篮球过程中，他心脏病突发，猝然而逝，时年五十六岁，离开了庸庸碌碌的生活和是是非非的世界。哈里引人共鸣之处恰恰在于他的平淡无奇。在昏昏郁郁中虚度光阴；不断寻找，又不断失落；不断追求，又不断逃避；日子浑浑噩噩，不知所终。从1960年发表的《兔子，跑吧》开始，厄普代克每隔十年，就会推出一部以"兔子"哈里为主人公的长篇小说，通过"兔子"和他周围的人与事来对照十年来的美国社会，从而折射出四十年来美国社会的变迁：五十年代的保守顽固、六十年代的动荡不安、七十年代的平庸匮乏、八十年代的价值消亡。四部作品描绘了主人公哈里·安斯特朗从二十六岁到五十六岁的人生历程。贯穿于小说的重大政治事件，如大萧条、反战、反种族主义的民权运动、性解放、能源危机、水门事件、伊朗人质危机等，反映了作者对社会的高度关注。虽然在《兔子休息了》中的"兔子"被厄普代克判了死刑，但"兔子"的故事并没有到此结束。读者喜欢哈里这个典型的"反英雄"角色，因此作者不得不在十年后再次让他在记忆中复活。

《记忆中的兔子》（*Rabbit Remembered*, 2000）

约翰·厄普代克的中篇小说，是完成了"兔子四部曲"后添加的一部，使系列小说成了"五部曲"。在这部作品中，厄普代克讲述的故事发生在新千年快要到来之际。"兔子"是在他的妻子贾尼丝和儿子纳尔逊，以及众多熟人、朋友的交谈中重返人间的。厄普代克说："没有'兔子'在周围，故事总缺少一些东西……'兔子'是一种催化剂——他使事情发生，没有他，故事就有点儿太安静了。"这样，我们又见到了哈里·家人：哈里的妻子嫁给了哈里的朋友罗尼·哈里森，而在前儿部作品中，罗尼去世的妻子西尔马曾经和哈里私通了好些年。哈里的儿子纳尔逊此时已经四十二岁了，在一家精神治疗中心当了一名精神健康顾问。他戒了毒，和妻子分居后与母亲、继父住在老家。纳尔逊分居的妻子普鲁带着儿女，回到家乡阿克伦。而在这时哈里和妓女鲁思的私生女儿安娜贝尔·拜尔却突然出现，往事历历，各种关联都在这最后一部小说中浮现出来。在这个千禧年之夜，作者在小说中给读者留下了无穷的回味想象，也留下了未来的希望。评论家对这部续集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厄普代克的其他作品始终没有超过他四部"兔子"故事和这篇辉煌、动人的尾声。"兔子五部曲"覆盖了二十世纪后半个世纪整整五十年的美国社会生活史，将一个小人物贯人动荡变迁的社会大背景中，塑造了一个栩栩如生的文学人物，并以他的生活为半径，反映了家庭瓦解，世风日下的当代美国社会。系列小说跨度之宽，描述之细，都是美国文学中所罕见的。

法雷尔，詹姆斯 (James Farrell, 1904—1979)

小说家，出生于芝加哥南区一个清贫的工人家庭，大学毕业后当过秘书、推销员和报社记者。1931年法雷尔来到巴黎，有幸结识了庞德，在其鼓励下创作并出版了第一部小说《少年朗尼根》(*Young Lonigan*, 1932)。随后第二部《朗尼根的青年时代》(*The Young Manhood of Studs Lonigan*, 1934)和第三部《审判日》(*Judgment Day*, 1935)也相继顺利出版，从而完成了"斯塔兹·朗尼根"三部曲。这是法雷尔的代表作，也为他奠定了文学声誉。这三部曲追溯了斯塔兹·朗尼根短暂的一生，真实地反映了美国经济大萧条时期的社会状况，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法雷尔深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积极投身于左翼文学运动和政治活动，成为当时激进作家的领袖之一。他在报刊上发表的文章后来汇编成重要理论著作《文学批评札记》(*A Note on Literary Criticism*, 1936)。法雷尔的另一重要著作是带有浓厚自传色彩的"丹尼·奥尼尔"五部曲：《我未实现的世界》(*A World I Never Made*, 1936)、《没有星辰陨落》(*No Star Is Lost*, 1938)、《父与子》(*Father and Son*, 1940)、《我愤怒的日子》(*My Days of Anger*, 1943)和《时间的面容》(*The Face of Time*, 1953)。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雷尔发表了"伯纳德·克莱尔"三部曲：《伯纳德·克莱尔》(*Bernard Clare*, 1946)、《中间道路》(*The Road Between*, 1949)和《还有其他江海》(*Yet Other Waters*, 1952)。法雷尔是一位多产作家，除长篇小说外，他还出版了十七部短篇小说集、八部散文和评论集以及一部剧本。1958年以后，他又开始计划创作一套二十五卷的系列小说《时代的宇宙》(*A Universe of Time*)，完成出版了其中十部。法雷尔是德莱塞的追随者，但他同时受三十年代进步思潮的影响，因此有人称他为"左翼自然主义小说家"。在创作技巧上，法雷尔将自然主义与现代主义结合起来，作品中既有传统的客观叙事手法，又有意识流的痕迹，在刻画人物内心世界及描述人物生存环境方面，具有独到的功力。

《少年朗尼根》 (*Young Lonigan*, 1932)

詹姆斯·法雷尔的代表作品"斯塔兹·朗尼根"三部曲中的第一部。三部曲的背景都设在芝加哥南部信奉天主教的爱尔兰移民居住区。小说主要记录了主人公斯塔兹·朗尼根在年近十五岁时如何由一个天真少年逐步走上歧途的经历。此时的斯塔兹身处1916年的美国,传统的价值观念、宗教信仰与现代生活产生着种种冲撞,美国人一方面感受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带给他们的精神毁灭,一方面又沉浸在物质财富带给他们的乐趣之中。在这种时代背景下,没有得到正确精神指引的孩子们,有点无所适从。他们中的一些人经不起享乐主义的诱惑,对家庭、学校、社会产生抵触情绪,走入了人生的迷途。少年时期的斯塔兹思维敏锐,富于幻想。他出生于中产阶级家庭,家境宽裕,父母也因此而备感自豪。他们送儿子去天主教学校接受严格的"正规"教育。斯塔兹在那儿除了学习文化知识,还要接受严厉的宗教训练。父母一心希望斯塔兹能遵从中产阶级的价值观,信奉上帝,然而斯塔兹却把这些看作是限制他自由的束缚。他渴望摆脱令人窒息的管制,及时行乐。酒吧、弹子房以及街头拉帮结派的冒险生活对他具有吸引力,他在不自觉中卷入了这种放荡不羁的生活。于是他逃学、浪荡街头,加入流氓团伙,打架斗殴,处处逞能并以此为荣;他放弃了一直暗恋着的露西,与放荡少女艾利斯交往,迷恋灯红酒绿、得过且过的生活,一步步走上了歧途。小说中法雷尔以批判的态度审视了那个时代学校、家庭及教会对斯塔兹这代青少年产生的负面影响,它们所提供的教育与现实生活格格不入,不但没能激发孩子们的求知欲、开阔他们的视野,反而把他们中的一些人推上了极端的道路,成为他们身心健康发展的障碍。小说为后两部续篇中斯塔兹的自我毁灭做了铺垫。

《朗尼根的青年时代》（*The Young Manhood of Studs Lonigan*, 1934）

詹姆斯·法雷尔的代表作品"斯塔兹·朗尼根"三部曲中的第二部，叙述了斯塔兹·朗尼根从1917年4月到1929年1月十二年间由少年成长为青年的过程，也是他逐步堕落的过程。小说一开始写十七岁的斯塔兹梦想参军，希望成为一名英雄，但这个梦想很快破灭，周围的环境也没能激发他新的追求，他的生活于是飘浮不定。他继续出没于弹子房、街头酒吧，混迹于游手好闲者中间，喝劣质酒、跳舞便是他生活的主要内容。进高中没几天他就辍学，在父亲的油漆厂打工，但空余时间都在无聊与低级趣味中度过。到了二十一岁法定年龄，他仍不思进取，发觉"前面还有许多日子，可用以喝酒、跳舞、玩扑克，做许多事情"。有着与斯塔兹同样出身背景的丹尼·奥尼尔此时正在大学里半工半读，过着与斯塔兹截然不同的另一种生活。斯塔兹也隐约感到了自己的生活里缺少某种东西，但除了脑海里闪过一个"本应上完高中"的念头，他没有任何改变。父母劝他安身立业，他毫不理会。一次他听了夏农神父的布道，心中开始有了悔意，想开始一种新生活，但这也只是一个小插曲，他已无法摆脱那种放荡的生活。小说以1929年元旦的凄惨一幕结束：斯塔兹在与一群青年除夕狂欢之后，喝得酩酊大醉，不省人事地倒在了雪地中。在这部小说里法雷尔继续采用传统的客观叙事手法，结合主人公的内心独白，真实地刻画了斯塔兹性格中的各个侧面，探寻了文化、环境对美国青年性格的形成及命运的走向产生的作用，批判矛头直指美国社会。斯塔兹的堕落有社会原因，也有其自身的原因，他的虚妄自大及个人主义倾向无疑将他进一步推上了毁灭的道路。正如法雷尔所说，《朗尼根的青年时代》中的斯塔兹是个"不知如何消费的消费者"，他在寻欢作乐中耗费了自己宝贵的青春与自我发展的机会，正在逐渐为社会所淘汰。

《审判日》（*Judgment Day*, 1935）

詹姆斯·法雷尔的代表作品“斯塔兹·朗尼根”三部曲中的最后一部，记录了斯塔兹生命中最后半年的生活，此时的斯塔兹已经过了而立之年。小说的背景设在初陷大萧条的1931年。斯塔兹参加完儿时伙伴西瑞甫的葬礼后返回芝加哥，在途中，他感到一种莫名的忧伤，这种忧伤是青年时代的他从未有过的。朋友们的相继去世令斯塔兹意识到了健康的重要性。强烈的求生欲促使他振作起来，“他急于赶到芝加哥马上开始，恢复健康，进行艰苦的战斗，向世界证明斯塔兹·朗尼根能成为大名鼎鼎的人。”他终于决心重新做人，开始新的生活，然而青年时代的放荡生活，尤其是酗酒过度已严重损害了他的健康，过去的一切成为阴影笼罩着他现在的生活。女友凯瑟琳怀孕了，他不得不为今后的生活作打算，可正当他想组建家庭，回归正常人生活的时候，厄运再次降临。父亲的工厂每况愈下，他自己投资股市的钱也所剩无几，他只得四处找工作，结果处处碰壁。斯塔兹已明显地感到自己如“困在笼子中的老鼠”，生活的大门已向他关闭了。最后他因冒雨外出找工作引发心脏病而离开了人世。在这部小说中，斯塔兹虽然已开始“觉悟”，试图改变生活，但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他仍不清楚究竟是什么毁了他的一生。法雷尔以现实主义手法记录了斯塔兹浑浑噩噩的一生，塑造了一个没有生活目标的传统道德的反叛者。法雷尔在一封致出版商的信中指出，他的小说“旨在显示美国在青年的性格形成阶段是如何剥夺他们的权利的。”作者意识到美国社会中存在着一股强大的摧毁力量，无助的青年往往受其左右而不能自拔，最终走上毁灭的道路。在《审判日》中，作者将批评矛头指向了虚幻的“美国梦”同时又揭露当时美国教育的失败，私酒泛滥等社会问题，这些因素导致斯塔兹最终在大萧条时期被淘汰出局，成为牺牲品。

费伯，埃德娜 (Edna Ferber，1885—1968)

女小说家、剧作家，其作品主要反映美国中西部中产阶级生活。出生于密西根一个匈牙利犹太店主家庭，在纽约长大，高中时写的文章令当地一家报纸的编辑印象深刻，十七岁就被聘为记者。出版第一部长篇小说《道恩·奥哈拉》(*Dawn O'Hara*，1911)之后，她开始创作以一个叫埃玛·麦克切斯尼的女旅行推销员为中心人物的系列短篇小说，共写了三十篇，后来收集在《烤牛肉，中等熟度》(*Roast Beef, Medium*，1913)、《个性优点》(*Personality Plus*，1914)、《埃玛·麦克切斯尼公司》(*Emma McChesney and Co.*，1915)等几部集子中。费伯塑造了一个活生生的美国人形象，但由于过分注重外部细节的描述，小说有时缺乏深度。在短篇小说取得初步成功的基础之上，她开始转向长篇小说创作，发表了《范妮她本人》(*Fanny Herself*，1917)、《姑娘们》(*The Girls*，1921)之后，《如此之大》(*So Big*，1924)使她真正成名，赢得了普利策奖。小说塑造了一位为儿子做出牺牲的普通母亲，不仅登上畅销榜，而且两次被拍成电影。接下来的《戏船》(*Show Boat*，1926)又一次引起轰动，被改编成经典音乐剧，后又三次拍成电影。由于这两部小说的成功，费伯成了当时最知名的女作家。她接下来发表的一些长篇小说，如《希马隆》(*Cimarron*，1930)、《美国美女》(*American Beauty*，1931)、《来拿吧》(*Come and Get It*，1935)、《萨拉托加的箱子》(*Saratoga Trunk*，1941)、《巨人》(*Giant*，1950)和《冰宫》(*Ice Palace*，1958)等，都被改编成电影剧本，搬上银幕。她与乔治·考夫曼*合作，创作了好几部剧本，包括《皇家》(*The Royal Family*，1927)、《八点晚餐》(*Dinner at Eight*，1932)和《舞台边门》(*Stage Door*，1936)等。《奇特的珍宝》(*A Peculiar Treasure*，1939)和《一种魔术》(*A Kind of Magic*，1963)是她的自传作品。

费茨杰拉德，司各特 (Scott Fitzgerald，1896—1940)

小说家，"迷惘一代"的杰出代表作家之一，也是"爵士时代"的重要代言人。出生于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1913 年靠祖父的资助进入普林斯顿大学学习，对文学创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在那里结识了埃德蒙·威尔逊*。威尔逊提出的创作理论对费茨杰拉德的早期文学创作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费茨杰拉德在国内驻防，结识了泽尔达·塞拉，开始了两人恩恩怨怨、悲欢交集的爱情和婚姻生活。费茨杰拉德的家庭背景以及婚姻生活成为他小说创作的重要源泉。他发表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人间天堂》(*This Side of Paradise*，1920)令其名声大振。第二部小说《美丽的与可诅咒的》(*The Beautiful and the Damned*，1922)属于同一题材，为他的文学声誉锦上添花。《了不起的盖茨比》(*The Great Gatsby*，1925)在当时销量不高，但赢得了评论界的高度赞誉，确立了费茨杰拉德在美国文学史上无可争议的地位。后来，在妻子精神失常的压力下，他以惊人的毅力完成了《夜色温柔》(*Tender Is the Night*，1934)的创作，但这部小说没有像预期的那样引起评论界的极大关注。1940 年，由于酗酒过度，积劳成疾的费茨杰拉德在没有完成《最后的大亨》(*The Last Tycoon*，1941)的情况下就与世长辞了。除了上述主要长篇之外，费茨杰拉德还创作了几部戏剧和一些短篇小说。费茨杰拉德的小说集中体现了生活在战后繁荣时期的青年一代，对传统清教主义思想的反叛以及对浪漫生活的追逐。青年人把财富和娶一位秀色可餐的女子看作是实现人生最大梦想的重要手段，并为此奋斗，但总是无法得到幸福。尤其是他的后期小说，常常对"荒废的青春年华"表示哀叹。



《人间天堂》（*This Side of Paradise*, 1920）

司各特·费茨杰拉德的成名之作，集中讲述了艾莫利从童年到大学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人生经历。其中，艾莫利广博的阅历和骄人的才华以及先后与四位女子的感情纠葛成为小说的亮点。艾莫利从小就接受贵族教育，通晓古典音乐，而且可以与自己的母亲推心置腹。十一岁的时候，他学会了抽烟、酗酒并随母亲周游欧洲，而且还有过客轮为他改变航线的经历。所有这些都成为他在同伴面前炫耀的资本。此外，他知识广博，他的法语水平之高足以令中学老师相形见绌。中学毕业前，他参加了一场关键的橄榄球比赛，以过人的胆量和娴熟的技巧为本队赢得了关键的一分，他的精彩表现博得了全场的雷鸣掌声。上大学之后，艾莫利少年老成，洞察秋毫，很快就能掌握大学校园的潜规则。通过模仿大人物的言谈举止和锲而不舍的努力，艾莫利不久就可以自由地出入只有校园名贵才敢涉足的著名俱乐部，为此，他名噪一时。艾莫利又堪称是情场老手，早早熟谙两性风情，先后与四位女性坠入情网，令其同辈望尘莫及。从战场凯旋的艾莫利虽然先于同龄人浅尝到了悲观失望的滋味，但他给同伴留下了饱经沧桑的成熟印象，颇为时髦。由此可见，小说反映了以艾莫利为代表的美国新一代对成功和浪漫爱情的盲目追求。然而，尽管艾莫利的行为处处弥漫着年轻人特有的天真，但正是这种天真的气息和他的才华在当时赢得了数以万计年轻读者的青睐。即便是今天，小说的故事情节仍然会赢得广大读者会意、谅解的微笑。在叙事手法上，费茨杰拉德深受威尔逊*的影响，不时地介入到作品中去，常常使叙事离题，结构自然而松散，但并不影响小说的可读性。

《美丽的和可诅咒的》（*The Beautiful and the Damned*, 1922）

司各特·费茨杰拉德描写迷惘与失败这一主题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主人公安索尼的母亲有着一付亮丽的嗓子，整天忙于自娱。母亲的享受型生活方式潜移默化地影响了安索尼。然而，五岁时，他的母亲突然病故。十一岁时，他的父亲又突然辞世。双亲的故去在他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了一层阴影，使他产生了一种危机感和失落感。然而，由于可以继承祖父的大笔财产，他的生活不失美好的前景。这笔未来的遗产安抚了他原有的失落感，帮助他获得了梦寐以求的社会地位。可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安索尼因受物质享受风气的影响，加上缺乏是非判断力而养成一种贪图安逸、不求进取的生活恶习。当他的祖父发现事实真相之后，剥夺了他的财产继承权。安索尼与妻子只好等祖父死亡后，通过法律手段重新获得应继承的财产。当他们的人生目标实现之后，两人青春已逝，婚姻上的冲突依旧，而他们对自己的人生悲剧却浑然不觉。安索尼与祖父的矛盾冲突体现了虚幻的梦想与冷酷的现实、享乐主义与清教思想之间的严重对立。安索尼的问题在于：一方面，父母双亡的阴影与财产权的失去不仅没有把安索尼从浪漫的幻想中惊醒，反而加剧了他的危机意识，更加刺激了他对金钱的强烈追求，促使他把金钱看作是弥补身份缺失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他空有远大理想而不能以诚实的劳动去实现梦想。所以，他对人生目标的盲目性、他的性格缺陷是造成他的美国梦破灭的根本原因。小说偶尔展现出心理分析的技巧，但情节与人物性格的发展没有做到和谐一致，给人以错位、牵强之感。然而，书中对狂欢宴会的描写，对处于禁酒时期的青年人来讲，无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费茨杰拉德的小说技巧在后来的作品中才变得纯熟老道。

《了不起的盖茨比》（*The Great Gatsby*, 1925）

司各特·费茨杰拉德的代表作，以尼克的第一人称视角，讲述了主人公盖茨比浪漫理想幻化成泡影的悲剧故事。小说开始时描述了盖茨比举行的奢华酒宴，然而，人们都窃窃私语，怀疑他是靠投机买卖和非法交易成为暴发户，这令他的成功和排场大打折扣。成功之后的盖茨比一如既往，把旧时的恋人年轻貌美的黛西视作一种与美国梦紧密相连的象征符号。尽管黛西已成为富裕却又昏庸、粗暴的汤姆的妻子，然而，盖茨比旧情不忘，与黛西频频幽会，试图借助金钱的魔力赢回旧时的情人。与此同时，汤姆与威尔逊太太产生婚外情爱。威尔逊由于妒忌，将妻子囚禁在房间里；威尔逊太太逃出之后，不幸在公路上被黛西在无意之中开车撞死。同车的盖茨比为了保护黛西，做了替罪羊。可是，由于汤姆的恶意挑拨，威尔逊误以为是盖茨比将她撞死，然后驾车逃逸。盛怒之下威尔逊来到盖茨比的寓所，开枪将他打死，而后又开枪自尽。盖茨比的邻居，叙述者尼克为他张罗葬礼，但出入盖茨比酒宴的那些显贵们一个个都谢绝了参加葬礼的邀请，令尼克感到心寒。他决定离开纽约这个是非之地，回到中西部家乡。盖茨比美国梦想的破灭是幻想与现实之间巨大张力相互作用的必然结果。在通往美国梦的道路上，金钱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可是，盖茨比虽然坐拥巨额财产，但他的财产来路不正，而且，他所苦苦追求的黛西并不代表着传统美德，而是"爵士时代"贪图钱财和物质享受的轻浮女子。不难看出，盖茨比手持的是一面阴阳镜，一方面是光芒四射、诱惑难耐的理想；另一方面是昧心、庸俗和肤浅的现实。由于缺少良知、朴实和爱心等优秀美德，盖茨比所面临的理想和现实永远背道而驰。



《夜色温柔》（*Tender Is the Night*, 1934）

司各特·费茨杰拉德的一部悲剧色彩浓重的长篇小说。主人公迪克·戴弗是一位心理医生，为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女病人尼克尔治疗。尼克尔姿色秀美，拥有大笔财产。迪克在尼克尔姐姐的提议下，与尼克尔结为伉俪，分享一笔数目颇为可观的财富。迪克从此辞去医院的工作，专心治疗并照顾妻子尼克尔。为了给妻子创造一个舒适的康复环境，他们时常出国疗养，享受着舒适、安逸、奢华的生活，赢得了周围亲朋好友以及往日同事们的羡慕。迪克夫妇在法国东南部的旅游胜地里维埃拉度假之际，结识了涉世不深的美国年轻女演员罗斯玛丽。他们的贵族式生活吸引了年轻的演员，而迪克的翩翩风度更是令罗斯玛丽为之癫狂。三人结伴到达巴黎之后，迪克在罗斯玛丽爱情的强烈攻势之下，失去了自控力，与罗斯玛丽双双坠入爱河。迪克的负心极大地刺激了尼克尔，致使她再度陷入精神错乱的状态。巴黎事件之后，两人争吵不断，迪克因此闷闷不乐。为了摆脱心灵的疲惫，迪克在一段时间内离家出走。返回美国之后，尼克尔逐渐恢复了健康，但迪克不仅没有成功地返回原工作岗位，而且与尼克尔的感情逐渐破裂，最终分道扬镳。尼克尔爱上了军官汤米；迪克则江河日下，四处游荡行医，所到的城市越来越小，直至最后销声匿迹。迪克的命运具有典型的悲剧色彩。他把人生的幸福和爱情建立在飞来的财富和所谓的个人魅力之上，最后耗尽了精力，葬送了职业前途，而且，不可逆转地走向他最终的毁灭。《夜色温柔》在出版之初并未受到欢迎，但今天一般认为是其影响力仅次于《了不起的盖茨比》的力作。

《最后一个大亨》（*The Last Tycoon*, 1941）

司各特·费茨杰拉德未完成的长篇小说，共有五章。小说通过一位年轻的女性视角，描述了以欧文·塔尔伯格为原型的男主人公门罗·斯塔的悲欢离合以及在好莱坞的奋斗史。小说的叙事者塞西莉娅是好莱坞赫赫有名的影片制作人布拉迪的女儿，正在本宁顿大学读本科。一次，她在乘飞机回家的途中与同机的斯塔邂逅，并深深地爱上了这位电影业巨子。但是，当时的斯塔正与一位英国女子感情缠绵，没有被塞西莉娅的倾慕之情所打动。后来，斯塔所热恋着的女子没有投进他的怀抱，而是嫁给了原来的男友。斯塔转身追求塞西莉娅，并趁她与父亲闹矛盾之际，成功地赢得了塞西莉娅的芳心。塞西莉娅的父亲强烈反对这桩婚事，为此，与斯塔的冤仇越结越深，两人都发誓与对方不共戴天，不除掉对手誓不罢休。斯塔发出了刺杀布拉迪的命令，尔后乘飞机前往纽约，为刺杀做准备工作。在飞行途中，斯塔良心发现，对自己实施的暗杀行为感到懊悔，决定到达后取消原来的暗杀计划。然而，飞机在途中坠毁，塞西莉娅不仅因此失去了心爱的人，而且还失去了自己的父亲。作为电影业的寡头，斯塔虽然出身贫寒，但怀有远大的理想，矢志通过个人的不懈奋斗实现人生的最大价值，把街道两旁高耸入云的高楼视作自己走向成功的云梯。尽管他的成功也带有一定的神秘色彩，但他从成功到堕落直至死亡的过程，也成为费茨杰拉德对美国梦所作的另一新解。小说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被搬上屏幕，深受观众喜爱。费茨杰拉德从1939年开始创作这部小说，试图在文学界东山再起，挽回跌落的名声，但完成仅三分之一就因心脏病去世。未完成稿由著名批评家埃德蒙·威尔逊整理出版。

费林，肯尼斯 （Kenneth Fearing，1902—1961）

诗人、小说家，出生于伊利诺伊州，擅长用标题般醒目的词组和成语来描述都市生活。早在高中时，费林就被选为班上最诙谐同时也是最悲观的人。他的厌世和怀疑态度一直伴随着他的一生。从威斯康星州立大学毕业后，费林做了一段时间的记者，随后搬到了纽约，从此开始了他一生从事的职业：专栏作家。他早期的作品发表在与共产党有关联的一些杂志，如《新群众》（*New Masses*）、《党派评论》（*Partisan Review*）和《烛台期刊》（*Menorah Journal*）上。他的诗歌作品也因此被看成是"无产阶级"文学的产物。此后，他又成功地在《诗歌》（*Poetry*）杂志和《纽约客》（*New Yorker*）上发表了作品。费林出版的第一本诗集是《天使手臂》（*Angel Arms*，1929），其中收录了他来到纽约之后发表的四十五首诗以及五首新诗。费林的其他作品还有《科尼岛的陌生人》（*Stranger at Coney Island*，1948）和《新选诗集》（*New and Selected Poems*，1956）等。费林在诗歌中描绘了一个没有信仰、没有爱的机械化工业社会。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费林的读者开始将兴趣从他的诗歌转到了他的恐怖心理小说上。1948年被搬上银幕的《大钟》（*The Big Clock*，1946）是费林七部小说中最著名也是最成功的一部，它为费林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收益。《大钟》包含了现代读者依然津津乐道的反讽、情节、悬疑等因素，讲述了一个杂志出版商犯下了谋杀罪，却派出他最优秀的记者乔治去追查嫌疑犯，而乔治自己刚与被杀的女人共度周末。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批评家认为费林是美国大萧条时期的主要诗人之一，这可能是由于许多人认为费林最好的作品出现在1938年之前。在费林笔下，美国就像一场永远没法醒来的噩梦，作者自己就像只困在精神牢笼中的老鼠。费林醉心于大众文化中，他的语言自然而朴实，用的都是在三十年代中西部地区广播中民众熟悉的词汇。费林的创作诗歌和小说摆脱了英国或欧洲文学模式的影响，被认为是完全美国式的。

费林盖蒂，劳伦斯 (Lawrence Ferlinghetti, 1919—)

垮掉派诗人，出生于纽约市郊，幼年早孤，靠亲戚抚养成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是一名海军军官，曾在法国和挪威做地下工作。战后在哥伦比亚大学获硕士学位，后又到巴黎大学深造，取得哲学博士学位。在垮掉派诗人中，他所受的教育最高，对这一运动在思想上的成型出力不少。1951年他移居旧金山，开办"城市之光"书店，业务颇为兴隆，遂将书店扩展为出版社，大力出版并推销"垮掉派"的作品，其中包括艾伦·金斯伯格*的《嚎叫》*，从而大大促进了这一文学流派的形成。费林盖蒂常写梯形诗，特点之一是十分口语化，无论是以口头用语写的或是以讲演体写的，作品都适合于在咖啡店里朗诵，并经常以爵士乐伴奏。他说："我是用'开放的形式'的印刷格式去表现说话时的停顿和踌躇，就像我在诗中听到的一样……"有时他不用纸笔写诗，而是信口吟哦，直接将诗录在磁带上。他的诗作曾引起当时不满现实的青年的强烈反响。他一直强调诗歌必须参与政治，他本人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忙于一些政治活动。他以讽刺的笔调，用像《促进对艾森豪威尔总统的弹劾而设的一次晚宴的初步描述》(*Tentative Description of a Dinner Given to Promote the Impeachment of President Eisenhower*, 1961)这样的标题来写诗。他说："只有死人才与世无涉，而垮掉-嬉皮派的虚无主义，必然引向创造性艺术家的死亡。"这样的观点曾在垮掉派内部引起很大争论。因此，他在垮掉派中一直是个与众不同的人物。费林盖蒂1955年出版第一部诗集，但其代表作是《心灵中的柯尼岛》(*A Coney Island of the Mind*, 1958)。费林盖蒂也写过一本小说《她》(*Her*, 1960)和一些试验性小剧本《老一套》(*Routines*, 1964)等。主要诗作有：《消失的世界之画面》(*Pictures of the Gone World*, 1955)、《自旧金山开始》(*Starting from San Francisco*, 1961)、《无尽的爱》(*Endless Love*, 1981)等。

冯内古特，库尔特 (Kurt Vonnegut, 1922—)

著名的后现代小说家，出生于印第安纳州的印第安纳波利斯市。1941年入康奈尔大学，学习生物化学，同时为校报撰写专栏文章，1943年应征入伍，翌年赴欧洲参战，年底在波尔其战役中被德军俘虏，送至德累斯顿服苦役。1945年2月13日，盟军轰炸了这座不设防的文化历史名城，十三万五千名平民葬身火海，冯内古特因身在地下冰库而幸免于难。德累斯顿惨剧给他留下惨痛的记忆，为其代表作《五号屠场》(*Slaughterhouse-Five*, 1969)提供了重要素材。战争结束后，冯内古特进入芝加哥大学攻读人类学硕士学位，但因论文遭否决未能获得学位，1947年，到纽约斯克内克塔迪的美国通用电气公司任职，这段经历深刻影响了他对美国科技发展和工业文明的态度，并为他后来的很多作品提供了创作素材。1950年，冯内古特发表第一篇短篇小说《谷仓效应报告》("Report on the Barnhouse Effect")，两年后，辞去通用电气的工作，开始职业创作，1950年至1963年间，主要以短篇小说创作为主。第一部长篇小说《自动钢琴》(*Player Piano*, 1952)借用了科幻模式，被认为是一部反乌托邦的政治讽刺小说。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出版的《挑绷子》(*Cat's Cradle*, 1963)和《五号屠场》正式奠定作家的声名，引起了评论界的广泛重视。在跨越半个世纪的创作生涯中，冯内古特笔耕不辍，共创作十四部小说，主要还包括《冠军的早餐》(*Breakfast of Champions*, 1973)和《囚鸟》(*Jailbird*, 1979)等。1997年问世的《时震》(*Timequake*, 1997)被作家宣布为封笔之作。除小说外，冯内古特还著有散文、书信和演讲集。冯内古特擅长使用科幻小说元素，这在早期作品中尤其明显，因此，一度被贴上"科幻作家"的标签，六十年代作品中的幽默反讽和阴郁基调又为他赢得了"黑色幽默作家"的称谓。但总的说来，他的作品充分体现出后现代小说的特色，表现出强烈的自省意识，叙事技巧富于创新，并突破了真实和虚构、通俗和严肃的藩篱。



《挑绷子》 (*Cat's Cradle*, 1963)

又译《猫的摇篮》,库尔特·冯内古特第一部赢得广泛认同的佳作。小说的叙述者约翰准备写作《世界的末日》一书,记录1945年8月6日第一颗原子弹在日本广岛爆炸时美国大人物们的所作所为。以约翰收集材料的活动为主线,小说逐渐为我们展示了现代科技社会令人不安的一面,并重新诠释了科学相对于虚构的意义。约翰着重调查了已故的“原子弹之父”霍尼克博士的生平情况,并由此结识了霍尼克博士的三个子女。作为纯粹的科学和理性精神的代言人,霍尼克博士一生只顾致力于科学研究,对周围的人事漠不关心,甚至与自己的妻子家人也形同陌路。他临终前又发明了一种可在常温下冻结江河湖海的“九号冰”,他的三个同样不具道德感的子女继承了“九号冰”,并各自用它牟取私利,其中长子弗兰克以此在加勒比海的原始岛国圣洛瑞泽换取了“科学发展部长”的职位。约翰收集素材之旅也把他带入了这个被现代文明遗忘的小岛,见证了一种以宗教谎言为根基的生活模式。岛国的精神领袖博考农创立了一整套教义和仪式兼备的宗教。以博考农教为基础,博考农和总统蒙扎诺鼎立合作,将岛国人民苦难贫穷的生活转化成一幕紧张刺激的悲喜剧,或者说一件虚构的“艺术品”。在小说的最后,总统蒙扎诺因为不堪癌症的折磨吞服“九号冰”自杀,意外事故又使“九号冰”迅速扩散到地球的每一个角落,造成了世界末日的真正降临,只有约翰和其他少数人幸免于难。约翰最后也成为一名博考农教徒,并成功地把博考农教的精神贯彻到故事的讲述过程中,使小说体现出后现代的自省意识和游戏态度。显然,作者一方面警示人类一味追求科学进步、滥用科技的灾难性后果,另一方面也意欲提醒人们更多地关注谎言和艺术对于生活的意义,这也是小说中心意象挑绷子游戏的意义所在。

《五号屠场》（*Slaughterhouse-Five*, 1969）

库尔特·冯内古特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直接取材于作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亲历的德累斯顿事件，带有明显的自传成分，但又巧妙地糅合了科幻小说元素。小说采用了侵入式叙述和故事套故事的嵌套式结构，表现出明显的元小说特征。小说的首章和末章构成了纪实性的外框架，作为作家的冯内古特直接面对读者，直言不讳地讲述本书艰难的孕育过程，琐碎的个人生活和风云变幻的社会现实。小说的主体部分记叙了主人公比利·皮尔格里姆在二战中劫后余生的经历和战后濒于崩溃的精神状态。比利似乎是个有特异功能的人，可以挣脱时空的羁绊，在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穿梭，并拥有地球和外星球的双重生活。二战期间，比利在战场上被德军俘虏，押往德累斯顿服苦役，在盟军轰炸德累斯顿的军事行动中，因躲在"五号屠宰场"的地下室里幸免于难。二战结束后，比利回到家乡，曾因精神崩溃一度住院疗养，其间开始阅读科幻作品。出院后，比利成了一名配镜师，娶了富家丑女，两人育有一双儿女，过着优裕的中产阶级生活。1967 年，比利被外星飞碟劫持到特拉尔法马多星球，放在展馆作为样本展览。和他一起被展览、并成为他外星生活伴侣的，是来自地球的一位性感女明星。1968 年，比利遭遇飞机失事，机上的人全部遇难身亡，比利是唯一的幸存者，但脑部受重伤，妻子闻讯后，匆匆赶往医院探望，途中因车祸身亡。出院后，比利开始向公众讲述自己的外星之旅，希望把特拉尔法马多关于时间共存的福音传给地球人，以帮助他们超越人生的苦难。比利还预言了自己的死亡。借此说明，死亡并非终结，只不过是众多时光里不甚美好的一个片段而已。小说内嵌文本打破了线性叙事线索，以精神分裂症的碎片式写作方式拼贴出主人公破碎的人生经历，有力声讨了战争带给人们的精神创伤和战争的荒诞本质。

《冠军的早餐》（*Breakfast of Champions*, 1973）

库尔特·冯内古特的一部具有明显试验色彩的长篇小说，在文本中点缀了很多粗糙滑稽的自绘插图，传达了作者对主流文化缺乏敬意的嘲谑姿态。小说结构较为松散，中间穿插了很多片断式的小故事。此外，小说还采用了典型的"元小说"侵人式叙述手法：作家不仅在书中随意点评自己的小说创作，而且时时闯人自己的虚构世界，与小说中的虚构人物对话和交往，刻意混淆了小说的叙述和故事层面。故事的两个主要人物是汽车商德韦恩·胡弗和在冯内古特多部小说中现身的愤世嫉俗的科幻小说家基尔戈·特劳特，主要情节是特劳特受邀前往米德兰城参加艺术节，与精神濒于崩溃的胡弗相逢，其散布宿命论的小说直接导致了胡弗的疯狂和暴力行为。特劳特的小说以第二人称写成，它对任何打开本书的读者宣称：地球上的人都是机器人，你是宇宙造物主的一个试验，你是整个宇宙中唯一有自由意志的生物。这一剂思想毒剂直接摧毁了胡弗的人生信念，使他认为人生毫无意义可言。在小说的结尾，胡弗被送进了疯人院，而以本书作者身份出场的作家本人却受到了书中另一人物的启迪，接受了他对人生更为积极乐观的看法，由此获得精神的新生。最后，作家安排自己和笔下人物特劳特会面，宣布他从此拥有了自由，不再受自己的操纵。冯内古特在该小说中表达了对"观念"的关注。他认为，人们所持的想法和信念直接影响到人的行为模式。在他看来，大众消费文化缺乏精神内涵和价值内核，不能给民众以积极和健康的信仰。无孔不人的广告正是这种文化的代表。本书的书名"冠军的早餐"本身就是一种早餐麦片的商标，作家以此为自己的小说命名自然别有深意。由此，他表达了自己对当代商业文化和大众文化的忧患意识，同时，也呼唤作家以建构坚实的文化根基为己任。

《囚鸟》 (*Jailbird*, 1979)

库尔特·冯内古特一部较为独特的长篇小说,表现出作者对当代美国社会现实的关注和对历史的反思。作者以第一人称叙事勾勒出主人公沃尔特·斯塔贝克坎坷的人生历程,并通过其个人生平,透视了二十世纪美国政治、经济、社会和历史的方方面面,其间穿插的历史包括萨科—凡泽蒂事件、经济大萧条、第二次世界大战、麦卡锡主义、越南战争以及水门事件。斯塔贝克的个人遭际似乎与波澜壮阔的时代风云潜通暗贯,但始终是个受历史摆弄、为各种力量所左右的小人物。他出身卑微,童年和少年时陪伴富翁下棋获得了去哈佛读书的资助。大学期间,受激进思想的影响,一度加入美国共产党,憧憬一个平等、博爱、富足的社会。毕业后,斯塔贝克在政府任文职。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反共产主义运动中,他接受国会传讯,无意中毁掉了一位朋友的前程,因而遭到周围人的冷落,最后被解雇。七十年代,斯塔贝克在尼克松政府内任闲职,水门事件中,又稀里糊涂地受牵连入狱。出狱后,他偶遇当年的情人、现已是拉姆杰克公司总裁的玛丽·凯瑟林。公司在扩张过程中侵吞了其他许多企业,她的生命因此受到威胁,被迫伪装成无家可归的街头流浪女,过着地下生活。身为公司总裁的玛丽仍保留了当年的革命热忱和理想,她苦心经营、积聚起巨额的财富,幻想着将美国的财富还给美国人民。但在现行的美国经济制度下,玛丽的和平经济革命计划显然只是一厢情愿的空想而已。因此,玛丽死后,斯塔贝克隐瞒了她去世的消息,藏匿了她的遗嘱,继续以她的名义经营公司,最后,真相大白再度入狱。冯内古特借主人公的人生浮沉,以漫画式的夸张笔法抨击了美国、乃至人类社会荒诞和不合理的一面,但作家对人类的道德良心,即他所说的“基督在山上的教谕”,仍寄予希望。

《时震》 (*Timequake*, 1997)

库尔特·冯内古特的一部典型的后现代小说,具有强烈的自省意识,在形式和内容上彻底颠覆了现实主义写作传统。作家完全抛开了线性叙事结构,小说没有连贯和完整的故事情节,整个文本宛如一幅由轶事、回忆、生平、笑话、故事片断等构成的拼贴画,因而很难为该小说写出一个故事梗概。冯内古特只是用他所擅长的科幻小说模式为小说预设了一个"时震"的大背景:宇宙中的时空统一体出现了小故障,突然产生收缩,产生"时震",将世界弹回到十年前的一切,然后一切开始"重播",而"时震"结束后,世界又陷入一片混乱。作家意欲以荒唐的时震来象征世界的非理性和生活令人匪夷所思的一面。但小说中很多片断又与这一大背景不尽相关,所以,小说总体上呈现出一种松散的碎片式结构。就内容而言,作家融自传与小说于一炉,以多重身份自由穿梭于现实与幻想时空,时而以小说作者的身份讲述个人生平,感慨世事人生;时而以小说人物的身份与笔下角色对话,参与自己虚构的场景情节,从而消弭了真实和虚构的界限,混淆了历史和小说话语。冯内古特钟爱的科幻小说家基尔戈·特劳特在这里再次出场,成为故事的一个主要人物。作家假托他写的小故事与小说的其他成分相辅相成,有效烘托了作品的主题。尽管小说消解了现实主义小说的模仿传统,以文本的无序状态对应后现代社会的非理性和不可表现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作家不再试图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态度。冯内古特在这里的一个核心关注就是后现代的文化艺术危机。作家忧心忡忡地看到,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商业文化的步步进逼,现代人的想象力日益贫瘠,传统艺术样式日渐式微,艺术家已逐渐失去往日的文化精英地位,沦落为社会的边缘群体。那么,如何面对这种后现代文化状况,这也是作家给读者提出的一个严肃课题。



弗莱彻，约翰·古尔德 (John Gould Fletcher, 1885—1950)

意象派诗人、批评家，出生于阿肯色州的小石城。年轻时曾在哈佛大学求学，因个性太强，受不了学院式的训练而中途辍学。后来他自学法语，对法国诗歌产生了强烈兴趣。他在波士顿住下来进行创作。1908年，他继承了一笔足以使他终身专心致志从事文学的财产后移居伦敦，并且正式开始作诗。在伦敦，他像一个隐士一样生活着。因为找不到出版商，他1913年自己出钱印了五本小小的诗集，因诗风接近意象派而引起埃兹拉·庞德*的注意。在《新自由女性》(*New Freewoman*)杂志中，庞德发表了一篇充满理解和鼓励的评论，文章论及了他作品中所受的法国文学的影响，节奏的独奏性以及诗人敢于"到垃圾箱里找他的主题"的勇气。弗莱彻得到了激励。他的诗集《辐射——沙与枝》(*Irradiations—Sand and Spray*, 1915)显示出他的意象派修养。同年，他受艾米·洛厄尔*之邀，正式加入意象派团体。在洛厄尔主编的三本意象派年集中，他的诗很引人注目，因为多数意象派诗都是小品，他却能用意象派风格写长诗。他对中国和日本经典诗歌兴趣浓厚，深受影响。1916年，他发表颇有实验性质的诗集《鬼与塔》(*Goblins and Pagodas*)，尝试用色彩意象表现音乐效果，其中有著名的长诗《蓝色交响乐》(*Blue Symphony*)。这些诗当时颇为轰动，实际上是意象的漫长堆砌，可算意象主义的一个极端例子。1917年后弗莱彻诗风发生变化，回到美国后几十年不断发表作品，1938年《诗集》(*Selected Poems*)获普利策奖，但现在看来很难说他形成了自己成熟的风格。1930年他参加了兰瑟姆*等人发起的重农主义运动。1950弗莱彻自沉于湖中，溺水身亡。他的散文著作中最出色的是《保尔·高更》(*Paul Gauguin: His Life and Art*, 1921)和自传《生活是我的歌》(*Life Is My Song, An Autobiography of John Gould Fletcher*, 1937)。弗莱彻的其他主要诗集还有《生命之树》(*The Tree of Life*, 1918)、《寓言》(*Parables*, 1925)、《黑石》(*The Black Rock*, 1928)、《南方的星》(*South Star*, 1941)、《燃烧的山》(*The Burning Mountain*, 1946)等。

弗罗斯特，罗伯特 （Robert Frost，1874—1963）

著名诗人，出生于旧金山，十一岁时举家迁到新罕布什尔。他两度进大学深造，但都中途退学，靠修鞋、主编一家地方性报纸维持生活；同时，坚持诗歌创作。1912 年，他坚定了走文学创作的决心，携妻带子来到英国开始自己的文学冒险。1913 年，他出版了第一部诗集《少年的心愿》（*A Boy's Will*），描写了一位少年从充满幻想逐渐走向成熟的历程。1914 年，他又推出了诗集《波士顿之北》（*North of Boston*），这部诗集被誉为"一部关于百姓的书"，其中收录了著名的《补墙》（"Mending Wall"）一诗。1916 年出版的诗集《山间洼地》（*Mountain Interval*）收录了《一条未走过的路》（"The Road Not Taken"）等名篇，延续了上一个诗集的主题。1923 年，他出版了《新罕布什尔》（*New Hampshire*），其中收录了《雪夜林边驻足》（"Stopping by Woods on a Snowy Evening"）等，第一次获得了普利策奖。1928 年，弗罗斯特在《西流溪》（*West-Running Brook*）中表达了对人类的勇敢和重要性的怀疑。1930 年和 1935 年，弗罗斯特分别推出《诗集》（*Collected Poems*）和《又一重山脉》（*A Further Range*），着重描写了现代社会的动荡，再次分别获得了普利策奖。1942 年出版的《标志树》（*A Witness Tree*）为弗罗斯特赢得了第四个普利策奖。他在肯尼迪总统就职仪式上，朗读了其中的《全心全意的奉献》（"The Gift Outright"）。在《理智假面具》（*A Masque of Reason*）和《仁慈假面具》（*A Masque of Mercy*）中，弗罗斯特表达了对基督教信仰的困惑。弗罗斯特主要从英格兰的现实生活中选取主题和意象，成功地运用新英格兰方言，以戏剧独白的形式，创造出清新、淳朴却又饱含哲理的诗歌。



福克纳，威廉 （William Faulkner，1897—1962）

小说家，美国"南方文学"的代表作家，出生于密西西比州的新奥尔巴尼，家族在本州历史上小有名望，但到他父亲那一代已经家境败落。



福克纳未读到高中毕业，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他加入加拿大皇家飞行队，退伍回乡后作为特殊学生进入密西西比大学，不到一年退学。福克纳1924年发表第一部作品——诗集《云石牧神》（*The Marble Faun*）。他曾说，自己是个不得志的诗人，只好"将就"着改写小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士兵的报酬》（*Soldiers' Pay*，1926）在安德森*的帮助下出版。1927年发表《蚊群》（*The Mosquitoes*），但销路不好。1929年是福克纳一生中最重要的年头，他发表了两部重要著作：《萨托里斯》（*Sartoris*）和《声音与疯狂》（*The Sound and the Fury*），前者开始了著名的"约克纳帕塔法"世系，后者标志着福克纳创作艺术上的飞跃。从1929年至1942年发表中篇小说集《去吧，摩西》（*Go Down，Moses*，1942）的这段时间，是福克纳创作"伟大的中间阶段"，重要作品还包括《我弥留之际》（*As I Lay Dying*，1930）、《圣殿》（*Sanctuary*，1931）、《八月之光》（*Light in August*，1932）、《押沙龙，押沙龙！》（*Absalom，Absalom！*，1936）等。福克纳在他的十几部小说中，创造了代表美国南方的文学王国，并跟踪几大家族的起起落落和众多成员的坎坷人生轨迹，对从南北战争结束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这段历史时期进行多侧面的反应。他在1950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福克纳的主要作品还包括：《没被征服的》（*The Unvanquished*，1938）、《坟墓的闯入者》（*Intruder in the Dust*，1948）、《修女安魂曲》（*Requiem for a Nun*，1951）、《寓言》（*A Fable*，1954）、《掠夺者》（*The Reivers*，1962）和包括《村子》（*The Hamlet*，1940）、《小镇》（*The Town*，1957）和《大宅》（*The Mansion*，1959）在内的"斯诺普斯"三部曲。

《士兵的报酬》 (*Soldiers' Pay*, 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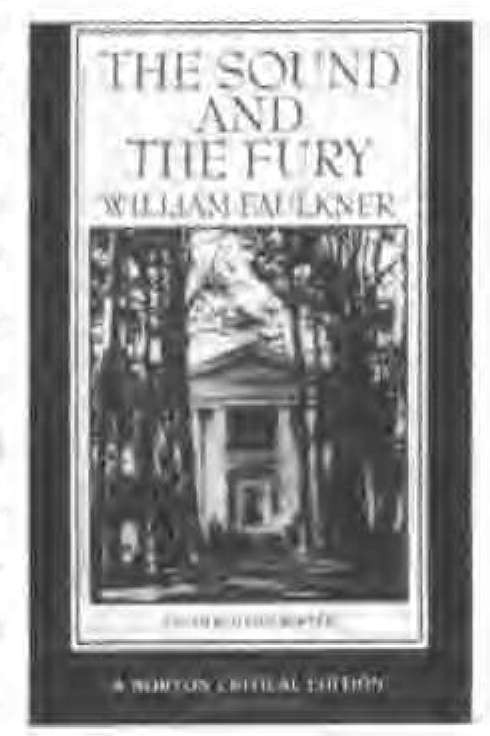
威廉·福克纳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故事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美国人唐纳德·马洪在英国皇家空军服役。由于头部严重受伤而被送进医院救治,然后直接从医院退役。头部伤残留下了一个可怕的疤块,而且还造成记忆丧失,后又导致失明。返回美国后,马洪遇到了好心人乔·吉利根和玛格丽特·鲍尔斯,在他们的陪同扶助下,从纽约回到家乡——南方的佐治亚州。乔也是个退伍士兵,为人友善但行为笨拙;玛格丽特是个年轻漂亮的寡妇,丈夫在战争中阵亡。像是命运的戏弄,她偏偏爱上了重残在身的马洪,决定跟着他回家。乔爱恋着玛格丽特,伴她同行。到了佐治亚乡镇,马洪当牧师的父亲依然沉浸在狂热的宗教理想主义之中,对儿子的个人悲剧视而不见,但一系列丑恶的事实最终摧毁了他的信仰。马洪又遇到了另外两个女人,一个是他曾爱过的相貌平常、可怜巴巴的埃米,另一个是已与马洪定了婚的塞西莉。塞西莉已倾心于另一个叫乔治·法尔的男人,虽然担心公众的谴责和保守的父母的反对,但最后还是同乔治私奔了。渐渐地,马洪受到镇民们舆论的非议,一是因为他面目狰狞,二是因为玛格丽特一直留在他身边照料,人们怀疑他们之间有暧昧关系。玛格丽特拒绝了乔的求婚,与马洪结婚,但乔仍没有离开他们。最后一直在病痛中挣扎的马洪终于去世,玛格丽特和乔也相继离开了这个南方小镇。马洪和乔等人在战争中出生入死,或是身体遭受残伤,或是精神受到摧残,但归来之后,他们得到的是乡民们的冷落和疏远。痛苦和失落成了那些"士兵"们得到的"报酬"。福克纳的第一部小说虽然取景于美国南方,但南方的人文、历史特点并不明显。小说主要表现的是战后归来的士兵在"精神荒原"上挣扎着生活的故事,可归人"迷惘的一代"文学。

《萨托里斯》（*Sartoris*, 1929）

威廉·福克纳的长篇小说，完成后取名为《尘土中的旗帜》(*Flags in the Dust*)。几次退稿后，福克纳同意由编辑删节，最后一部与原作大相径庭的文本以《萨托里斯》为书名出版。未删节的原稿直到1973年才以原书名出版。现在一般认为，《尘土中的旗帜》虽然并不十全十美，很多轶事确实过于冗长繁琐，但总体上比《萨托里斯》更胜一筹。《萨托里斯》的重要性在于，福克纳从此有了自己圈定的小说世界——美国南方的约克纳帕塔法县，找到了自己的主题、人物和声音。萨托里斯和其他后来小说中不断出现的家族和人物，在这部小说中首次亮相。在迅速变迁的社会背景中，这些在历史和心理重压下挣扎的人们，展示着他们充满"声音与疯狂"的人生故事。小说主要人物巴雅德·萨托里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从空军退役回到家乡密西西比州的杰弗逊镇，努力调节自己，试图过上正常的平民生活，但难以奏效。萨托里斯家族背景复杂，封建色彩浓重，固执保守，巴雅德感到格格不入。家族中弥漫着虚妄的荣誉感，但又似乎笼罩在死亡阴影之下。妻子卡洛琳和他们的婴儿已经不在人世，同样参加空军的孪生兄弟约翰也在战争中死亡。巴雅德心灰意冷，常常独自驱车、酗酒、打猎，故意向死神挑衅，以发泄心中的绝望。在一次疯狂驾车中，坐在车中的祖父老萨托里斯因心脏病发作而死亡，这又使他深受内疚的折磨。他同当地有名望的本波家族的娜西萨结婚，但妻子的爱和将要出世的孩子，都未能给他带来慰藉。他终于离家出走，在南美洲和美国其他地方游荡，最后在试飞一种他明知不安全的飞行器时丧命。同一天，他的孩子出世。娜西萨决心带着孩子离开，摆脱这批被过去的死魂纠缠而不能自拔、没有面对现实的勇气也没有责任心的人们。

《声音与疯狂》 (*The Sound and the Fury*, 1929)

又译《喧哗与骚动》,威廉·福克纳的长篇小说,一般认为是这位南方作家最成功的作品。小说聚焦于一个家庭,共分四部分,每部分由一个不同人物在不同的一天进行叙述,其中还穿插了许多回忆。小说记录的是从1898年至1928年康普生家族三十年的衰败史。这个曾出过"州长和将军"的南方大户,此间已每况愈下,一片混乱。书名《声音与疯狂》来自莎士比亚戏剧《麦克白》中的著名台词:"人生如痴人说梦,充满声音与疯狂,却全无意义。"小说以小儿子呆子本杰的叙述开始。由于先天愚钝,他什么也不理解,但凭直觉感到了周围的骚动与不安。这一部分渲染了气氛,为整部小说做了铺垫。第二部分是大儿子昆丁在自杀前一天的叙述,第三部分是另一个儿子杰生的叙述。两部分的中心人物和事件都围绕着昆丁的妹妹、杰生的姐姐凯蒂。凯蒂与一个工人私奔,生下个女儿,父母将她逐出家门。这件事辱没了康普生家族的荣誉,使思想复杂内向的昆丁难以承受,最后自杀解脱。家族第三代除了呆子,只留下六亲不认,毫无人性的杰生一人。他要挟凯蒂,辱弄佣人,把痴呆的本杰扔给政府,一心想在整个家族跌落时独自获益,最后卖掉了康普森家的宅院,与情妇姘居。小说的第四部分由作者以第三人称叙述,主要人物是黑人女佣迪尔西。她充满仁爱同情之心,是大宅院内唯一心智健全的人。康普生家族分崩离析的时候,由她操持家务,收拾残局。《声音与疯狂》是一部独立的作品,但又是福克纳整个"南方史话"系列中的一环。康普生家族是该县大户,也出现在约克纳帕塔法系列的其他小说中。小说虽然发表时间较早,但反映的是旧南方走向没落这个过程中的最后一个阶段。这个旧家族昔日的高傲和体面扫地以尽,旧有的腐败和混乱变得更为明显。一部南方的兴衰荣辱史,以康普生家族的彻底败落而合卷告终。



《我弥留之际》（*As I Lay Dying*, 1930）

威廉·福克纳的长篇小说。故事发生在虚构的约克纳帕塔法县，福克纳把视线转向南方乡村人家，将穷苦白人本德伦一家置入南方的社会、经济框架中进行反映。每一章都很短，大多由家庭成员中的某一人以第一人称叙述，包括艾迪·本德伦，她的丈夫安斯，他们的儿子卡什、达尔和瓦达曼，女儿杜威·德尔和艾迪的私生子朱厄尔。他们的自我表白都只是一些零星片断，各自侧重不同，互有矛盾，而且每个人的表述背后，又潜藏着与语言并不一致的复杂思想和情绪。处于弥留之际的艾迪躺在床上望着儿子卡什为她做棺材。她坚持死后要与家人葬在一起。去世后，全家一片混乱忙碌，为她操办后事。也许是她这辈子中唯一一次，一家人决定遵从她的愿望。故事的主线是全家用骡车将棺材拉到杰弗逊镇安埋的过程。杰弗逊镇有相当的路程，翻山涉水需走上几天。在既无能力又固执己见、爱唠叨抱怨的父亲安斯的率领下，一家人上路了。小儿子瓦达曼还是个孩子，在棺材上钻了几个孔，以便躺在里面的母亲可以"呼吸"。洪水冲走了桥梁，在涉水过程中，他们失去了骡子，卡什伤了腿。于是父亲卖掉朱厄尔心爱的坐骑，换了一驾骡车继续前进。旅途受到了各种人为的和自然的障碍，与此同时，尸体一天天腐烂发臭。整个过程处于一种混乱无序状态，而且随着旅程接近终点，一家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张，感情上更加四分五裂。一天晚上达尔放火烧了停放棺材的谷仓，将母亲火化，以便结束这次可怖的旅行。朱厄尔为抢救牲口被烧伤。达尔被送进了疯人院。最后终于到达杰弗逊镇，完成了任务。父亲带回了一付新的假牙和一个陌生女人——新来的本德伦太太。这部小说中福克纳大量采用意识流手法，展示人物的感情经历和思想状态。

《圣殿》 (*Sanctuary*, 1931)

威廉·福克纳的长篇小说。作家常常不愿意提及这部作品,轻描淡写地说是为了挣点稿费的草率之作。小说中充满邪恶和暴力:遭到强奸的受害者谭波尔·德雷克反而拥抱罪恶,提供伪证使一个无辜者被判谋杀罪而遭私刑,而律师霍雷斯·本波的理想主义被邪恶彻底挫败。编辑对作家的悲观主义态度和故事中的野蛮暴力感到震惊,建议改写后再出版。修改后的小说仍引起了不少争议,成为不少人指责福克纳"粗俗"的主要例证,但《圣殿》也是福克纳在世时唯一一部畅销的小说。故事中,十八岁的女大学生谭波尔与同伴高温·斯蒂文斯去参加晚会,高温酒后驾车,在一条偏僻的路上撞毁了车子,然后两人走进路边一栋房子寻求帮助。此地正是一伙凶残的私酒贩子的藏身之处,其头目"金鱼眼"残忍地强奸了谭波尔,同时又杀死了一个手下人。事后,"金鱼眼"将谭波尔交给孟菲斯的一家妓院,而他的另一名下属戈德温遭到逮捕,被指控谋杀同伙。杰弗逊镇著名的本波家族成员霍雷斯·本波为他辩护。他试图说服谭波尔出庭作证,但谭波尔已经不相信正义,她的证词反而导致戈德温被残暴绞死。事件也危及律师,本波仓皇出逃。"金鱼眼"在阿拉巴马被逮捕,为的是另一桩与他无关的谋杀,并被送上了绞刑架。即使在1950年福克纳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时,报纸上仍有人攻击他为"宣扬堕落"的作家。但很多著名批评家则认为,《圣殿》是福克纳最重要的作品之一,最能象征性地表现南方的扭曲心理。加缪认为,《圣殿》代表了福克纳的"最高文学成就",而福克纳研究专家克兰斯·布鲁克斯也说,这部小说是福克纳最悲观,但"显然是最出色的作品之一"。以霍雷斯·本波为主要人物的原稿于1981年以《圣殿:原始文本》(*Sanctuary: The Original Text*)为书名出版。

《八月之光》 (*Light in August*, 1932)

威廉·福克纳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之一。故事发生在虚构的约克纳帕塔法县。小说由两条故事主线交织组成,一是怀孕的莉娜·格罗夫寻找未出世的孩子的父亲;另一是乔·克里斯托马斯杀死女友的事。前者带喜剧色彩,后者是个悲剧故事。乔是个混血弃儿,出生后被扔在一家白人孤儿院门口,五岁时因正巧看到孤儿院管理员之间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而被送走,由西蒙·麦克伊钦收留。西蒙信教,相信只有严厉的宗教戒律和苦活累活才能使人走上正道,还常常鞭打他。乔默默忍受,直到十八岁那年,他把西蒙毒打一顿之后,离家出走,在外游荡十五年,有时候冒充白人,有时候自称黑人,但心里对白人和黑人都憎恨。最后他与一名叫乔安娜·伯顿的白种女子走到了一起。乔安娜献身于帮助黑人的事业,但对福音派宗教极为狂热,想让乔皈依宗教。这使他想起了西蒙,最后乔割断她的脖子,然后放火烧了屋子。他同一名叫卢卡斯·伯奇的人一起贩私酒。卢卡斯在阿拉巴马勾引了一位乡村女子莉娜·格罗夫,使她怀孕后逃到此地。着火那天卢卡斯喝醉酒正在附近,因此成了怀疑对象,但当警方悬赏一千美元缉拿杀害乔安娜的凶手时,卢卡斯透露了真情,将乔出卖。乔被追捕,遭到白人种族主义者的阉割,最后被杀死。一名被废黜的好心牧师将莉娜收留,并帮她生下了孩子。莉娜意志坚定,决心继续在这片充满暴力与情欲的土地上寻找将她抛弃的情人。故事发生在九天时间里,但很多回叙将过去的事件与现在联系在一起,也让约克纳帕塔法县的众多人物卷入其中,展示了南方社会的众生相与多侧面。著名批评家欧文·豪认为,"《八月之光》中出现了一个新的声音,一半是福克纳本人的,一半是南方人记忆与意识的综合的声音……这个声音将约克纳帕塔法的整个故事记载了下来。"

《押沙龙，押沙龙！》（*Absalom, Absalom!*, 1936）

威廉·福克纳的长篇小说。故事的主要部分发生在十九世纪，讲述的是托马斯·萨德本创建贵族式“王朝”梦想破灭的故事。他1807年出生在弗吉尼亚山区一个穷白人的家庭，十四岁离家出走到海地，后来在那里与一个庄园主的女儿结婚，生下儿子查尔斯。当他发现妻子有部分黑人血统后，离开家庭，带了一帮子海地黑奴和一个法国建筑师，来到约克纳帕塔法县，从印第安酋长那里买下大量土地，建起了自己的大庄园。为了取得南方贵族的地位，他与当地望族的女儿艾伦·科菲尔德结婚，生下一双儿女亨利和朱迪丝。亨利长大后在密西西比大学就读，与前来美国求学的查尔斯结为好友，圣诞节带着他来萨德本庄园度假。查尔斯爱上了朱迪丝，但知情的托马斯·萨德本拒绝了他们的婚事。后来亨利也得知查尔斯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兄弟，而且有部分黑人血统。为了阻止查尔斯和妹妹的婚姻，亨利将他谋杀，然后外逃。老萨德本妻子已亡，与妻妹萝莎·科菲尔德订婚，以便继承她家的财产，但最终好事未成。他与一个叫米蕾·琼斯的女子发生关系，生下孩子后又将母女抛弃。米蕾的祖父一怒之下将他杀死。最后查尔斯的私生子回到了庄园，与一个黑人结婚，生下一个呆子。朱迪丝死后，萨德本家族只留下两个黑人继承人（另一人是萨德本与一个黑奴的私生子），看守着日益破落的庄园。故事被福克纳写得极为复杂，由《声音与疯狂》中的昆丁、昆丁的父亲和同学从三个不同角度进行叙述，读者听到的是带着不同偏见和感情色彩讲述的同一个故事的零星片断。出版后批评界对小说“臃肿浮夸”、“繁复晦涩”的文体提出了激烈的批评，但现在一般认为这是福克纳最优秀的作品之一。随着《押沙龙，押沙龙！》的出版，福克纳始于1929年的七年文学创作“激情爆发”时期，也告一段落

《村子》 (*The Hamlet*, 1940)

威廉·福克纳的长篇小说,"斯诺普斯"三部曲中的第一部,后两部《小镇》和《大宅》十多年后才问世。福克纳去世后由兰登书屋根据作者生前计划合订出版。斯诺普斯家族的故事,其实较早就已有了雏形。《尘土中的旗帜》中有不少关于这个家族的篇幅,后在更名为《萨托里斯》的删节本中全部被编辑剔除。斯诺普斯家族后来又在《圣殿》中出现。福克纳 1931—1932 年间写的一些短篇小说,经改写也都融进了这部小说中。斯诺普斯的家世故事覆盖二十世纪的头四十余年,从弗兰姆·斯诺普斯 1902 年来到约克纳帕塔法开始,到 1946 年被同族的明克·斯诺普斯谋杀为止。以弗兰姆为首的这个新兴家族,贪婪凶残,巧于心计,用各种卑鄙手段操纵他人,巧取豪夺,代表了蚕食传统、腐蚀道德的新势力。故事发生在杰弗逊镇东南一个叫法国人湾的**村子**。此地原来的首富瓦纳尔家族施行"仁政",村民们的弱点被利用,甘愿被剥削,大家相安无事。后来一个叫弗莱姆·斯诺普斯的人来到村里,在瓦纳尔家的店铺里当伙计。此人精明狡诈,不顾道德。他的过人之处是利用别人的困境和贪婪,达到满足自己贪欲的目的。瓦纳尔有个如花似玉的女儿尤拉,因一男子为她打架受伤,出于报答,她以身相许,结果怀了孕。瓦纳尔为了面子和家族荣誉,将她嫁给弗莱姆,并陪上一笔钱和原来老法国人的那座破旧的大宅。弗莱姆放出风来,说老宅中埋有老法国人的黄金和钱币,并雇人挖掘,勾起了他的竞争对手缝纫机推销商拉特利夫的好奇心。拉特利夫偷偷前来挖掘时,真的挖到了弗莱姆埋下的少量黄金和钱币。弗莱姆雇佣"托儿"与拉特利夫竞拍,最后将破宅高价卖给了拉特利夫,占有了他的钱财,搬到杰弗逊镇上去发展了。《村子》未经修改的原稿按原定的书名《亚伯拉罕父亲》(*Father Abraham*)于 1983 年出版。

《去吧，摩西》 (Go *Down*, *Moses*, 1942)

威廉·福克纳的中短篇小说集，收集了以前发表过的七篇作品，其中包括他的一些最优秀的作品。很多人喜欢将这本集子当作一部长篇小说来阅读，因为首先，所有故事都发生在虚构的约克纳巴塔法县；其次，各故事中的几代人、几大家族交错纠缠在一起，而且麦卡斯林家族的故事形成一条基本主线；第三，这些小说在主题上互相呼应。首篇《曾经》（"Was"）以吵吵嚷嚷的猎狐场面开始，小说的主要内容也是"追猎"：孪生兄弟巴克和巴迪追逐身为奴隶的同父异母兄弟特尔；特尔追逐他的女友坦妮，故事中唯一白种女人茜比追逐巴克。最后他们的命运和奴隶的归属由扑克牌赌局决定。小说的语气有时是闹剧式的，有时又富有哲理。《炉火与炉床》（"The Fire and the Hearth"）中的主要人物是特尔和坦妮的儿子路喀斯·伯香，他将在福克纳的后一部长篇小说《坟墓的闯入者》中成为主角之一。《黑衣小丑》（"Pantaloon in Black"）与书中其他几篇关系不密切，写一个杀死一名白人骗子的黑人遭受私刑的故事。《老人》（"The Old People"）和《熊》（"The Bear"）都是写艾克·麦卡斯林接受自然考验的故事。后者是福克纳著名的中篇小说，其篇幅也占全书的三分之一，讲述的是年轻的艾克在老猎人山姆·法泽斯的引导下，同一头名叫"老班"的大熊进行象征性的对峙和搏斗，在接受自然洗礼的过程中长大成年的故事。而在《三角洲的秋天》（"Delta Autumn"）中，艾克已经七十七岁，生活潦倒，不得不靠剥削自己的黑人亲戚度日。书名篇《去吧，摩西》（"Go Down, Moses"）是一幅全景图，写当地整个村社的生活。全书七篇故事，从十九世纪初卢修斯·麦卡斯林创建家园开始，直到二十世纪中叶，跨度长达一个多世纪，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变迁中的美国南方社会。

《坟墓的闯入者》 (*Intruder in the Dust*, 1948)

威廉·福克纳的长篇小说,采用侦探小说的模式,反映和探讨美国南方的种族关系。故事发生在虚构的约克纳帕塔法县,其中人物如路喀斯和加文·斯蒂文斯都在前一部小说《去吧,摩西》中出现过。以凶残暴戾著称的山地人高里家族的一名成员文森·高里被谋杀,老黑人路喀斯·伯香遭指控被逮捕入狱。路喀斯是当地大家族麦卡斯林一成员与一女黑奴的后代,不管他本人还是其他人都只认同他的黑人身份。小镇的百姓都期待着高里家族对他施以私刑,浇上煤油当众烧死。开明但抱有种族偏见的白人律师加文·斯蒂文斯卷入了这一案子。他有个十六岁的外甥契克·马里森。契克十二岁那年掉到一条冰溪里,好心的老黑人路喀斯把他带回家,替他烘干衣服,给他热饭热汤。契克一直感恩在心。他去监狱探望路喀斯,路喀斯希望契克的舅舅斯蒂文斯律师能替他辩护,同时告诉小伙子,只要检查文森的尸体就不难发现,杀人的子弹不是他的枪发射的。契克决心找出真正的凶犯,救出路喀斯。他请来两个帮手,挖开文森的坟墓,却发现里面是杰克·蒙特格马利的尸体。原来克罗夫德·高里枪杀了他的同胞兄弟,后又谋杀了知情的杰克,将后者的尸体放入文森的墓中。后来文森的尸体也被找到。克罗夫德设计了谋杀,使之看上去像路喀斯所为,因为路喀斯发现克罗夫德偷窃他兄弟的木材,并扬言揭发。真相大白后,克罗夫德被捕入狱,在监狱中自杀。路喀斯无罪出狱,但这位高傲的老头不愿接受任何白人的无私相助,坚持付给加文律师两美元的酬金。关于这部小说,福克纳自己说,他"更多的是写黑人和白人……(因为)南方的白人,比北方,比政府,比任何人都多欠黑人一份债,都必须对黑人承担一份责任。"在一个谋杀案的框架之中,福克纳探讨了存在于南方种族关系中的许多深刻的问题。

《寓言》（*A Fable*, 1954）

威廉·福克纳少数不以美国南方为题材的小说之一，为作者赢得1955年的普利策奖和全国图书奖。创作这部小说的想法产生于1942年珍珠港事件之后不久。福克纳感到必须对战争进行反思。他希望把这本书写成“也许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伟大的小说，”因此花了很大的功夫，断断续续用了十一年时间才完成。但一般认为，《寓言》在深度上不如他的一些优秀南方小说，因为描写的是他并不熟悉的第一世界大战和欧洲战场，但他的努力显而易见。故事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行将结束的1918年，联军和德军双方士兵都已经极其厌战。在和平主义思想的影响下，一支法国作战部队串联了德国人，决定双方放下武器，结束战争。领头哗变的是一名无名的班长和他的十二名追随者。他年轻单纯，没有文化，但有自己的坚定信念。他的追随者中一人出卖了他。团长为了严肃军纪，也为了自己的声誉，要求处决所有违抗军令的士兵，而为首组成军事法庭的老将军知道，那位班长正是自己的私生子，但他仍被自己的战争信条所左右。老将军与德军指挥官约定，两军像往常一样，在狭隘的民族主义和互相憎恨的基础上继续开战。班长被老将军带到山顶工事中，两人之间展开了一段长长的辩论，老将军自知理亏，但还是让那位青年士兵在谴责战争和保全性命中选择其一，最后下令由行刑队将宁死不屈的儿子枪决，然后秘密妥善安葬。战争结束后此地建造一座无名士兵纪念碑，班长的尸体被埋在纪念碑下，“上面燃烧着永不熄灭的圣火。”微薄的和平力量虽然对抗不了制造战争的邪恶势力，但取得了精神和道义上的胜利。作家大量运用《圣经》中的典故，如耶稣和十二门徒、最后的晚餐、蒙难与复活等，“寓言”式地塑造了一个为和平献身的平凡的“圣人”，谴责战争和现代文明的堕落。

《小镇》 (*The Town*, 1957)

威廉·福克纳的长篇小说,“斯诺普斯”三部曲的第二部,于《村子》之后十七年出版。小说由少年查尔斯·莫里逊、律师加文·斯蒂文斯和商人拉特利夫三个人叙述。在续集中,弗莱姆·斯诺普斯已逐渐接管了瓦纳尔的商店、轧花厂和学校,然后来到杰弗逊镇,通过各种手段继续在经济上扩张。他把握一个个机会往上爬,而他漂亮的妻子尤拉进城不久便成了市长和银行董事长曼弗列特·德·斯班的情妇。弗莱姆的冷酷、他妻子的暧昧之情,都在小镇上引起了不少议论。弗莱姆把妻子的婚外情当作可以利用的好机会,通过市长的关系捞得了当地电厂厂长的职位,后又爬到了萨托里斯银行副董事长的宝座,但他仍觊觎着更高的职位。暗中追求尤拉的还有律师加文·斯蒂文斯。弗莱姆盗窃电厂的铜,被发现后加文欲起诉他,但尤拉愿以身相许,要求加文高抬贵手。加文对此举十分反感,弃她而去。弗莱姆继续肆无忌惮地走自己的发展道路,一方面欺骗女儿琳达签下条约,答应将来她外公死后传给她母亲、她母亲死后传给她的遗产,现在就转让给他。另一方面,他见时机已到,揭露市长的私情,把妻子不忠的事情告诉岳父,逼迫尤拉自杀,对因“陷入困境”而嫁给他的妻子进行报复。他又利用舆论逼迫市长离开杰弗逊,将银行董事长的位子拱手相让。弗莱姆飞黄腾达,家族的各色亲戚纷纷前来杰弗逊,到“大树”下乘凉。弗莱姆觉得,为了取得稳定的社会地位,他在获取金钱的同时,还必须得到体面和尊严。他买下德·斯班的房产,装修一新后搬进了大宅。接着又把那批卖春宫画、赌博的乌合之众——“像老鼠、蚂蚁一样”聚集而来的斯诺普斯家族的那批亲戚们,赶出了杰弗逊镇。小说结束时暗示,弗莱姆的堂兄弟们正筹划着报复。

《大宅》（*The Mansion*, 1959）

威廉·福克纳的长篇小说，“斯诺普斯”三部曲的最后一部。弗莱姆在杰弗逊发迹，住进了原来属于市长的大宅，事业上登峰造极。在这部小说中，他从这个顶点上跌落，走向瓦解和毁灭。小说中还是原来的那些人物，但两条主线讲述的是斯诺普斯家族中两位深受弗莱姆伤害的成员——尤拉的女儿琳达和明克·斯诺普斯。弗莱姆骗了琳达本可继承的遗产，逼死了她的母亲之后，琳达离开了杰弗逊镇，来到纽约，与一个叫巴特·科尔的犹太雕塑家相爱，后在西班牙内战期间去欧洲，为支持西班牙共和政府而战。巴特牺牲，琳达耳膜受严重损伤成了聋子，二十九岁那年回到美国，住进了父亲弗莱姆的大宅院里。她爱上了曾爱过她母亲的加文·斯蒂文斯律师。加文心地善良，但年纪已大，不敢拥抱这样的爱情，与另一寡妇结婚，以躲避琳达的追求。另一条主线讲述明克·斯诺普斯的故事。他因赔偿纠纷开枪打死了邻居，被判入狱，希望族中“老大”堂兄弗莱姆能够伸手相救，但弗莱姆在审判前故意离开，判刑后又不闻不问，明克因此怀恨在心。服刑至十八年即将出狱时，弗莱姆为了阻止他出狱，设下圈套，策动他越狱，被捕后又加判了二十年。三十八年后明克出狱，来到杰弗逊镇弗莱姆的大宅进行报复，琳达在场但未加阻止。弗莱姆态度漠然，没有反抗，好像对生活已无甚兴趣，任其枪杀。事过之后，琳达和加文帮助明克逃跑，但明克已心力交瘁。复仇已成，他没有继续活下去的愿望。弗莱姆死了，但“弗莱姆主义”仍在美国蔓延，“像霉菌爬满奶酪一样到处都是，摧毁传统和一切美好的东西。”小说中不同事件、人物和视角，串联了一个共同的主题：旧南方的历史，由于弗莱姆·斯诺普斯们的登场，而正在不可逆转地变化。一切都难逃厄运。

《掠夺者》（*The Reivers*, 1962）

威廉·福克纳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出版于作家去世前一个月，1963年被追授予普利策奖。福克纳一直希望写一本类似马克·吐温*《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式的小说，通过一次奇异的历险，反映一个孩子道德和精神上的成长。小说的副标题是“往事的回忆”，整个故事由六十多岁的老人卢修斯·普里斯特向孙辈讲述自己过去的事情，用一种“记忆回放”式的独白进行叙述，带有伤感和喜剧色彩。卢修斯回忆了1905年自己才十一岁时的历险故事。在杰弗逊镇从事银行业的祖父买回了镇里的第一辆汽车。身材高大但仍未脱稚气的印第安混血儿布恩·霍根贝克为祖父管马车，也兼任汽车司机。外祖母去世时，卢修斯的父母和祖父母离家几天，前去悼亡。诱惑难当，卢修斯、布恩，还有一个黑人家佣纳德·麦卡斯林，决定出游一次，组成一伙“掠夺者”，“借”了祖父的汽车，行车八十英里到孟菲斯，错把妓院当成旅馆，住了进去。在那里，布恩爱上了其中一名叫考琳西娅的姑娘，后来结了婚。纳德认为祖父会喜欢赛马，自作主张用汽车换了一匹劣马。经过一系列的阴谋策划，卢修斯骑着这匹马在赛马会上成功赢得比赛，赢来的钱又将祖父的汽车购回。祖父满心喜欢，但在下一场比赛中，不仅输掉了五百美元的赌注，而且连马也赔了进去。出走的几天中，卢修斯经历了真实的生活，遭遇了暴力和欺诈，也以善良和勇气挽救了一名妓女。他在这个善恶相混的成人世界里，接受了杂色斑驳的道德教育，开始了涉足世道的思考，并在这个过程中成熟起来。福克纳以往的小说人物乖戾，背景阴暗，但他的这部作品有所不同，弥漫着温存、宽容和理解。小说毕竟是作家去世前不久写下的，故事中也充满了怀旧的情感。

福勒，亨利·布莱克 （Henry Blake Fuller，1857—1929）

小说家，出生于芝加哥。他热爱写作，从十四岁开始就养成写日记的习惯。他讨厌芝加哥浓厚的工业和商业氛围，到威斯康星州的爱丽森古典学院学习，1875 年毕业后回到芝加哥工作，但这个城市的市貌和风气与他向往的欧洲建筑和文化格格不入。1879 年他用一年时间游历了欧洲主要国家，并在旅行期间记下大量欧洲风景、建筑、艺术的观感。欧洲之行加深了他对芝加哥的反感。在此后十多年间，他每隔几年就到欧洲去住上半年左右。但随着他对欧洲的了解越来越全面，早期那种顶礼膜拜的态度有所转变，他开始怀疑欧洲这个旧世界是否真的比美国这个新世界优越。他从 1890 年至 1901 年期间创作了八部作品，表现了他在新旧两个世界的对比中的矛盾心态。其中有些作品以欧洲文化为背景，如《潘西里·凡尼骑士》（*The Chevalier of Pensieri-Vani*，1890）描述他在意大利的经历；《特尼特的城主》（*The Chatelaine of La Trinité*，1892）表现一个热爱意大利托斯卡纳农村的贫穷青年。而有一些作品则采用现实主义手法，描绘美国中西部的生活，如《悬崖居民》（*The Clif-Dwellers*，1893）塑造了一批将金钱看得高于一切的芝加哥市民，讽刺重物质、轻精神的商业风气；《行进在队列中》（*With the Procession*，1895）描述的是一个拒绝与芝加哥盛行的拜物主义同流合污的家庭。尽管福勒在亨利·詹姆斯*那样描写欧洲题材和豪威尔斯*那样描写美国题材中徘徊，但他还是更倾向于后者的现实主义表现方式。福勒将笔墨集中在普通人和日常事方面，真实生动地展现了美国中西部，尤其是芝加哥的生活实景。他的其他主要作品还有：《天光下》（*Under the Skylights*，1901）、《在楼梯上》（*On the Stairs*，1918）、《屏幕背后》（*Not on the Screen*，1930）等。福勒创作过短篇戏剧，收集在《木偶摊子：十二个戏剧》（*The Puppet-Booth：Twelve Plays*，1896）里。他出版的诗集有《新旗》（*The New Flag*，1899）和《长短行》（*Lines Long and Short*，1917）。

盖恩斯，欧内斯特 （Ernest Gaines，1933— ）

非裔作家，出生于路易斯安那州一个叫里弗湖的种植园，由姨妈抚养长大。他从小在种植园采棉花，在那里的黑人学校读书，直到十五岁才到旧金山与母亲和继父一起生活，后进入旧金山州立大学，毕业后获得斯戴纳奖学金到斯坦福大学攻读文学创作专业的研究生课程。盖恩斯的大多数小说故事都发生在一个以里弗湖种植园为蓝本的名叫贝欧尼的庄园里。在这个小说王国中，演绎着南方人，尤其是黑人的许多悲欢离合的故事。自从1956年发表了第一篇短篇小说之后，盖恩斯共出版了七部长篇小说和一部短篇小说集。头两部长篇小说《凯瑟琳·卡米尔》（*Catherine Carmier*，1964）和《爱与尘》（*Of Love and Dust*，1967），影响不大。《简·皮特曼小姐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Miss Jane Pittman*，1971）是他的成名作。小说是一位一百一十岁的黑人老太的回忆录音：她经历了从蓄奴制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黑人民权运动的漫长时期，见证了一段重要的美国黑人史。七十年代出版的另两部小说是《十一月漫长的一天》（*A Long Day in November*，1971）和《在我父亲的房子里》（*In My Father's House*，1978）。《老人的聚会》（*A Gathering of Old Men*，1984）由十五个第一人称叙述者（大多数是黑人）回忆过去：忍受苦难而不思改变的态度、白人和黑人之间的无端憎恨等等，语气中不乏忏悔之意。他的近作是《死去前的教训》（*A Lesson Before Dying*，1993），取材于1948年路易斯安那州一名黑人青年被白人陪审团错判死刑的事件。小说得到普利策奖提名，但最终获得了全国图书奖批评界最佳小说奖，1999年改编成电视连续剧上演。盖恩斯的小说具有黑人口头文学的风格，善于生动地再现民间习俗和地方文化。他反映种族矛盾，但没有说教，没有仇恨，充满同情。

盖尔伯，杰克 (Jack Gelber, 1932—2003)

先锋派剧作家，出生于芝加哥，从伊利诺伊大学毕业后，开始在纽约生活剧团(Living Theater Group)工作。他的第一部，也是最成功的一部实验剧《关系》(*The Connection*, 1959)马上受到了戏剧界的广泛关注，也挽救了经济上摇摇欲坠的剧团。这出戏以贫民窟为背景，写的是一些吸毒瘾君子。观众进场时，扮作吸毒者的演员早已在舞台上，等待着送货的毒品贩子。观众就好像看到现实生活中进行着的一幕，而不是舞台表演，非常真实。演员扮作被招来的流浪汉，演出结束时上台领一小份毒品作为参演报酬。而走道上一些演员扮作电影学院的学生，大声对演出进行评论。作家把两个层面——故事层面和对故事艺术再现的层面——交叠在一起。而剧场中间休息时，扮作瘾君子的演员向观众乞讨。但盖尔伯并不完全靠表现手法创新取胜，整个剧本的结构严密而又紧凑。剧作上演后在观众和戏剧界激起轩然大波。有的谴责他糟蹋艺术，有的认为其作品代表了美国戏剧的发展方向。他的第二部剧作《苹果》(*The Apple*, 1961)也是先锋派的实验作品，没有剧情，幕布拉开时，演员们正在设计编排一出戏，各自在舞台上发表见解看法，争论中又反映出人际关系和利益关系的复杂性。《直面正视》(*Square in the Eye*, 1966)的表现手法比较传统，主要人物是一个立志于艺术，但又不被家人理解的青年。《古巴东西》(*The Cuban Thing*, 1969)反映卡斯特罗的革命。其他主要剧作还包括《睡眠》(*Sleep*, 1972)、《彩排》(*Rehearsal*, 1976)、《起步者》(*Starters*, 1980)和《大人物》(*Big Shots*, 1988)等，但无论在受观众欢迎程度还是批评界的反映方面，这些后来的剧作都没有超过他的第一部作品。盖尔伯还出版过一部关于"垮掉的一代"的长篇小说《闲置》(*On Ice*, 1964)。

戈尔德，迈克尔 （Michael Gold，1893—1967）

原名欧文·戈兰尼奇(Irwin Granich)，左翼作家，出生于犹太移民家庭，在纽约下东区贫民窟长大，年轻时加入美国共产党，曾任激进报刊《解放者》(*The Liberator*)的编辑，后又成为该刊执行主编。1924年去莫斯科访问归来，同作家厄普顿·辛克莱*和多斯·帕索斯*一起，参照莫斯科工人艺术剧场的模型，创办"新剧剧场"，专演革命戏。《解放者》停刊后，编辑部主要成员于两年后创立《新群众》(*New Masses*)，戈尔德与约瑟夫·弗里曼继续共同担任主编。这份刊物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成为美国激进文学的旗帜，积极倡导"无产阶级文艺"。1929年，戈尔德和《新群众》组织成立了"约翰·里德俱乐部"，将青年作家、艺术家组织起来，振兴无产阶级文艺。一时间，俱乐部分支遍布美国各大城市，纷纷创办自己的小杂志，声势浩大，戈尔德也成为当时左翼文学最有代表性的人物。戈尔德在一些左翼刊物上发表过许多诗歌、文学评论和政论文章。他的主要文学成就是半自传体的长篇小说《没钱的犹太人》(*Jews Without Money*，1930)。在这部小说中，他以自己的创作实践为"无产阶级文艺"定下了基调。戈尔德的小说无刻意雕琢的痕迹，以真实事件为基础，用朴实的白描手法，生动地再现了城市贫民的苦难生活和他们可歌可泣的故事。戈尔德的其他作品包括散文特写集《一亿二千万》(*120 Million*，1929)、《改变世界!》(*Change the World!* 1937)和《空心人》(*The Hollow Men*，1941)。他也从事过剧本创作，作品包括《喜庆》(*Fiesta*，1925)、《霍伯根哀曲》(*Hoboken Blues*，1928)和《战歌》(*Battle Hymn*，1936)等。戈尔德的小说和诗歌过去常被斥为"政治宣传"，但"冷战"以后重新得到了批评界的关注和重视。

《没钱的犹太人》（*Jews Without Money*，1930）

迈克尔·戈尔德的半自传体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以一个犹太移民的孩子米基为轴心，既讲述他的故事，也从他的视角出发描述周围发生的一切。米基从小卖报、干零活帮助养家，父亲因伤失业，妹妹早夭，来美国寻找美好生活的梦想破灭。一家人在“希望之乡”没有找到乐土，却饱受穷困的煎熬。他的邻居也各家有各家的悲惨故事，但在生存苦斗中穷人之间真情相助，体现了温暖的阶级之情。戈尔德将现实主义和印象派风格糅合在一起，对纽约下东区贫民窟的生活作了“扫描”交代。作者用一种“回放”式的文体，再现记忆中的童年世界：拥挤破旧的房舍、肮脏喧闹的街市、形形色色的人物以及发生在他们中间的普通但又感人的故事。这些穷人的故事大多带悲剧色彩，但面对不幸他们表现出了英雄主义精神。戈尔德的人物塑造犹如肖像速写，往往只有寥寥数笔的勾勒，但栩栩如生；小说场景不断变更，事件纷杂，展现了一幅混乱嘈杂的城市贫民窟的全景图。小说故事主体追溯了主人公从八岁到十二岁的童年经历，所有事件都围绕着米基这个敏感的孩子发生，每个细节都与他的成长息息相关。他的成长过程又是他逐渐认识社会的过程。最后一章中，米基长成了二十出头的青年，为失业所困，但终于觉醒，明白了贫困的根源是阶级剥削，改变贫困的唯一途径是参加社会革命。戈尔德谈到这部小说时曾说，它“代表了我早年痛苦的精神感受中整个贫民区注入我心中的一切。”在这部小说中，戈尔德将他本人提倡的“无产阶级文艺”这一概念具体化、文本化了。从主题思想到叙事手法，《没钱的犹太人》都为后来的同类小说树立了样板，影响了不少同时代的青年作家。这部小说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特殊历史语境中文学与政治的特殊关系。



格拉斯哥，艾伦 （Ellen Glasgow，1873—1945）

小说家，出生于弗吉尼亚州的里士满，幼时因健康状况在家接受私人教育。十六岁时听力受损，后病情发展至完全失聪。她终身未嫁，一直住在里士满。格拉斯哥少年时便开始尝试写作，第一部小说《子孙》（*The Descendant*，1897）匿名出版后，其鲜明的反叛意识立刻吸引了批评界的注意。她陆续发表了《人们的声音》（*The Voice of the People*，1990）、《战场》（*The Battle-Ground*，1902）、《弗吉尼亚》（*Virginia*，1913）、《不毛之地》（*Barren Ground*，1925）、《浪漫的丑角》（*The Romantic Comedians*，1926）、《受庇护的生活》（*The Sheltered Life*，1932）、《钢铁意志》（*Vein of Life*，1935）等。《我们的这一生》（*In This Our Life*，1941，获普利策奖）。上述作品中尤其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发表的几部小说代表了她的主要文学成就。格拉斯哥摈弃了当时大多数南方作家美化内战前南方传统的做法，描绘并讽刺南方狭隘虚伪的社会形态及道德意识，反映正在兴起的中产阶级，谴责南方的等级制度和男性霸权主义。她在小说中塑造了一系列处于十九、二十世纪之交的新南方女性形象，她们困惑、觉醒，继而在恶劣的环境中为争取自由而奋斗，与那些缺乏行动能力、意志薄弱的旧贵族形成了强烈的对比。格拉斯哥关注社会现实，呼吁为南方文学注入“鲜血和反讽”（“blood and irony”）以改变其苍白虚饰的状况。她真实而不乏讽刺地描写了从内战前十年至二战前夕的南方社会的现实。同时，她深受尼采、叔本华等哲学家的思想影响，以充满智性、反思的笔触表现在这个充满了矛盾与悖论的世界中的人物的内心活动。她的小说语言精炼，人物形象生动，具有思想深度。格拉斯哥小说中一个重要的次主题是对遭受捕杀和虐待的动物的同情，她认为它们与女性的遭遇相似。她还出版过少量短篇小说集、诗集、评论文集以及自传作品《里面的女人》（*The Woman Within*，1954）。

格拉斯佩尔，苏珊 (Susan Glaspell, 1882—1948)

剧作家、小说家，美国现代戏剧的奠基人之一，女性主义剧作的先驱，艺术思想深受芝加哥和纽约都市文化的影响。格拉斯佩尔出生于依阿华州，从小对文学具有浓厚的兴趣，在德雷克大学读书时开始小说创作，大学毕业后在《每日新闻》(*Daily News*)报社从事记者工作，同时经常创作短篇小说。1901年她辞去记者工作，回故乡当起专业作家，作品以充满感伤的短篇小说为主。虽然格拉斯佩尔未能以此成名，但她从未放弃写作。1909年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被征服者的荣耀》(*The Glory of the Conquered*, 1909)出版，颇受读者的欢迎。同年，她与乔治·库克和弗洛德·戴尔一起创办了"一元论思想俱乐部"。受他们激进思想的影响，格拉斯佩尔的创作重心由感伤主义逐渐转向社会现实。1915年，格拉斯佩尔与丈夫库克一起创建"普罗温斯敦剧社"，弘扬和提倡具有民族特色的戏剧，上演了尤金·奥尼尔*、保罗·格林、埃德娜·费伯*等人的剧作，为美国戏剧摆脱欧洲传统的束缚做出了贡献。格拉斯佩尔与丈夫一起为该剧社创作了独幕剧《受压抑的欲念》(*Suppressed Desires*, 1915)和《无声的时间》(*Tickless Time*, 1918)；由她独立创作的剧本包括《琐事》(*Trifles*, 1916)、《外界》(*The Outside*, 1917)、《合上书本》(*Close the Book*, 1917)、《人民》(*The People*, 1917)、《妇女的荣誉》(*A Woman's Honor*, 1918)、《贝尔尼斯》(*Bernice*, 1919)、《继承人》(*Inheritors*, 1921)、《界限》(*The Verge*, 1922)等。1931年的《艾里森的房子》(*Alison's House*)荣获普利策奖。此外，她的文学作品还包括传记《通向圣殿的道路》(*The Road to the Temple*, 1926)以及小说《见识》(*The Visioning*, 1911)、《忠贞》(*Fidelity*, 1915)、《布鲁克·埃文斯》(*Brook Evans*, 1928)、《逃亡者的回归》(*The Fugitive's Return*, 1929)、《安布罗斯·霍尔特和家人》(*Ambrose Holt and Family*, 1931)、《早晨临近》(*The Morning Is Near Us*, 1940)和《诺玛·爱什》(*Norma Ashe*, 1942)等。

哈里斯，乔尔·钱德勒 (Joel Chandler Harris，1848—1908)

小说家、记者，为南方乡土文学做出过重大贡献，塑造了脍炙人口的雷姆斯大叔形象。出生于佐治亚州，是私生子，在农场生活数年，与黑人关系密切，这为他日后在作品中使用黑人方言和民间传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当过记者，曾经为《亚特兰大宪法报》(*Atlanta Constitution*)做过二十四年的职业撰稿人。他的一生跨越内战前蓄奴制和战后重建两个历史阶段，作品既表达对蓄奴传统的部分认可和理解，又表达对黑人的人道主义的关注。虽然批评家对他在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仍有争议，但哈里斯对诙谐、生动的黑人语言的运用，以及他所创造的雷姆斯大叔的形象，使他无可争议地在读者心目中占有一席之地。成为《亚特兰大宪法报》的职业撰稿人后，他开始尝试用方言写作幽默小品文，并把塑造雷姆斯大叔的形象作为方言创作的中心，其中著名的故事包括《柏油孩子》(*Tar-Baby*，1879)。雷姆斯大叔有时是个和善的老农场工，有时是个通晓世事的城市居民。在读者的要求下，哈里斯把发表过的文章和一些新作集结成册出版了《雷姆斯大叔：他的歌曲和故事》(*Uncle Remus: His Songs and His Sayings*，1880)，发表后好评如潮。在这部集子中，哈里斯使用了他在此后发表的两百多篇故事中一贯使用的模式：在佐治亚州中部的一个大农场上，年幼的约翰少爷和萨丽小姐偎在和蔼可亲的讲故事高手雷姆斯大叔身旁，听他一个接一个地往下讲故事。十多年后，他又发表了四部作品，包括第二部雷姆斯短篇小说集《与雷姆斯大叔在一起的夜晚》(*Nights with Uncle Remus*，1893)。后来他发表过多部其他主题的短篇小说集、散文集和长篇小说，但成就均不及雷姆斯大叔系列小说成功。1904年之后，他发表了三部新雷姆斯小说集，表达了对旧制度分崩离析，北方工业入侵后的新南方的忧虑，但读者反应比较冷淡。他于1907年创办《雷姆斯大叔杂志》(*Uncle Remus's Magazine*)，宣扬乐观的人生哲学和生活中的容忍态度。



哈利，阿历克斯 （Alex Haley，1921—1992）

非裔传记作家，小说家，出生于纽约州的伊萨卡市，在田纳西州的汉宁镇度过童年时代，外祖母经常给他讲述与家史有关的故事，这为他后来创作的家史小说积累了素材。他曾读过两年师范学校，1939年加入海岸警卫队，白天工作，晚上写作，开始发表一些冒险小说。1959年他退伍后当过几家杂志的自由撰稿人。1960年起，《读者文摘》（*The Reader's Digest*）杂志开始定期向他约稿，撰写人物传记。1962年起，他又为《花花公子》（*Playboy*）撰写人物访谈。他以采访的形式，编撰了黑人穆斯林运动领袖马尔科姆·艾克斯的自传《马尔科姆·艾克斯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Malcolm X*，1965）。这部自传被认为是美国黑人的经典作品，被翻译成多种语言出版，1992年被改编成电影，产生了巨大影响。由于工作关系，哈利经常接触到一些与黑人历史相关的材料，这更坚定了他要写出一部有关黑人家史小说的决心。哈利认为，奴隶贩子使众多的美国黑人失去了“根”，这是奴隶制的最大罪恶。黑人要想获得真正的解放，就必须找到自己的“根”。因此，他开始着手写一部有关黑人“寻根”的小说，1976年出版了长篇小说《根》（*Roots: The Saga of an American Family*），取得巨大成功。此后，他再也没有出版过如此轰动的作品。1988年他出版了一部中篇小说《不同的圣诞节》（*Different Kind of Christmas*），讲述一个种植园主对蓄奴制的抵制。哈利的另一部长篇小说《王后》（*Queen*）也是有关他的家史的小说，死时尚未完成，后由大卫·斯蒂文斯续完，于1993年出版。小说并未获得像《根》一样的轰动效果。哈利是美国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最具影响力的黑人历史题材作家。他的历史小说和传记文学为他在美国黑人文学史上赢得了不朽的地位。



《根》（*Roots: The Saga of an American Family*, 1976）

阿历克斯·哈利的一部家史小说，是其代表作，被认为是美国黑人文学史上的经典作品。哈利根据童年时代外祖母对他讲述的故事，又到各地图书馆、档案馆翻阅文献，追踪到非洲的冈比亚进行寻根，终于在一个叫朱富雷村的地方从老艺人那里了解到二百年前他的祖先昆塔被掳、贩卖为奴隶的过程。随后，他又做了更进一步的考察，搜集了大量关于昆塔家族，以及非洲西部当地人民的文化历史资料，研究他们的生活方式，还曾在一艘横渡大西洋的轮船里赤身裸体呆了几个晚上，体验当年黑奴的经历。从开始收集资料到成书，哈利共花费了十二年的时间。小说讲述了哈利家族从非洲的祖先昆塔·肯特到哈利七代人的不幸历史。昆塔在非洲时过着自由人的生活，后来被白人奴隶贩子从非洲西海岸掳到北美，从淳朴和谐的原始部落生活一下子陷入美国殖民时期的艰苦环境，沦为黑人奴隶，被白人当作“会说话的牲口”，没有了自由和人权，任人宰割。他和他的子孙们在奴隶制下苦苦挣扎，走过了漫长的苦难历程。故事中蕴含了几代人的辛酸。然而，昆塔从来没有忘记自己的“根”，他将他的家族起源历史讲述给儿女听，儿女们又传给下一代。他们寻找着家族谱系，也寻找心灵深处的“根”，这成了他们生活的追求。哈利将“寻根”设为贯穿整部小说的主题。正如他在小说中所说的，“人最宝贵的东西，是知道自己是什么人，是从哪里来的。”而“我们因缺乏归属感而觉得身为黑人是可耻的。”因此，黑人要获得真正的解放，就必须找到自己的“根”。这部家史小说让读者从一个侧面了解美国黑人奴隶的辛酸历史，是美国文学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部巨作。小说一出版便成为畅销书，并被拍成电视连续剧，创下收视率之最，哈利也荣获普利策特别奖。许多大、中学校开设《根》课，研究《根》学。在这部作品的影响下，其他，黑人和其他少数裔也都竞相仿效，带着浓厚的兴趣研究家谱学，寻找自己的“根”。非洲冈比亚的朱富雷村也成了旅游胜地。



哈特，布赖特 (Bret Harte，1836—1902)

小说家、编辑，十九世纪美国西部传奇和地方色彩的代表作家，出生于纽约的阿尔巴尼，1860 年到旧金山，为当地报纸《黄金时代》(*Golden Era*)当排字员，同时写稿，最后当上编辑。他的早期作品包括一些风格类似华盛顿·欧文*的历险故事。1848 年加利福尼亚州发现金矿，催生了淘金狂潮。哈特从上一辈人的口中听到过许多发生在新兴采矿镇中的故事，经过想象加工，把它们写成小说，描述反映开发荒蛮西部时期充满艰辛和暴力的生活。1868 年他成为新创刊的《大陆月刊》(*Overland Monthly*)的首任编辑，在杂志中发表了一些乡土色彩浓郁、深受读者欢迎的小说，包括《咆哮营的幸运儿》("The Luck of Roaring Camp")和《扑克滩的弃儿》("The Outcasts of Poker Flat")等名篇。哈特本人和杂志都因这些小说而名声大振。哈特的另一则名篇是关于一个中国劳工的滑稽民谣《老实人詹姆斯的大白话》("Plain Language from Truthful James")，又名《中国蛮子》("The Heathen Chinee")。他后来与马克·吐温合作，以这首长诗为基础创作了剧本《阿辛》(*Ah Sin*，1877)。这些作品使哈特一时成为美国读者的宠儿。发表了《淘金者的故事》(*Tales of the Argonauts*，1875)后，他于 1878 年接受了去德国当领事的职务，后又去英国，其后的年月主要在国外度过，一边当外交官，一边从事写作。此时，美国人对他的题材渐渐失去兴趣，但哈特的作品在英国继续受到欢迎。他众多的短篇小说和其他作品，先后收集成册，出版了《斯凯格太太的几个丈夫》(*Mrs. Skagg's Husbands*，1873)、《红狗的女继承人》(*An Heiress of Red Dog*，1878)、《翠绿春天的诗篇》(*A Sappho of Green Springs*，1891)、《斯塔鲍特尔上校的客户和其他人物》(*Colonel Starbottle's Client and Some Other People*，1892)等。



海尔曼，丽莲 (Lillian Hellman, 1905—1984)

剧作家，出生于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奥尔良市一个犹太移民家庭。海尔曼于1922至1924年先后就读于纽约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她曾做过报刊评论员和电影剧本的审阅人。《孩子们的时光》(*The Children's Hour*, 1934)是她的成名作，讲述一个女学生诬告两位女老师，并最终导致悲剧发生和学校关闭的故事。《小狐狸》(*The Little Foxes*, 1939)揭露一群贪婪残暴、自私自利的人掠夺南方土地、剥削南方穷白人和黑人的罪行，上演后大获成功。反法西斯主义作品《守望莱茵河》(*Watch on the Rhine*, 1941)给作家带来了更大的声誉，摘取了1941年度的纽约剧评奖。海尔曼在1944年又推出一部战争题材剧《彻骨寒风》(*The Searching Wind*)，在作品中尝试电影的闪回技巧，将现在与过去并置，拓宽了剧作的时空。《丛林深处》(*Another Part of the Forest*, 1946)是《小狐狸》的续篇。海尔曼此后又接连推出多部剧作，包括《秋园》(*The Autumn Garden*, 1951)、《圣女贞德》(*Joan of Arc*, 1953)和根据法国作家伏尔泰的同名讽刺剧改编的音乐剧《老实人》(*Candide*, 1957)等。《阁楼顶上的玩具》(*Toys in the Attic*, 1960)为剧作家第二次摘取纽约剧评奖。由于在戏剧和电影文学事业上的杰出成就，美国国家文学艺术院在1964年授予海尔曼金质奖章。《我的母亲，我的父亲和我》(*My Mother, My Father and Me*, 1963)是根据贝尔特·布莱奇曼的小说编写的剧作，主要描写都市中产阶级的生活景观。海尔曼的剧本以结构严谨、情节生动、人物个性鲜明著称。《一个未成熟的女人》(*An Unfinished Woman*, 1969)获得1970年度的全国图书奖。1976年，海尔曼的自传体畅销书《邪恶的时代》(*Scoundrel Time*)问世，描述了麦卡锡时代反共狂热中，历来具有左倾思想的作者本人和她的朋友们的遭遇。回忆录《原画再现》(*Pentimento*, 1973)和《也许》(*Maybe*, 1980)也是作家晚年的重要作品。

海勒，约瑟夫 (Joseph Heller, 1923—1999)

小说家，公认的黑色幽默代表作家，其代表作《第二十二条军规》(*Catch-22*, 1961)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表的最重要的抗议文学作品之一。海勒出生于纽约布鲁克林一个俄裔犹太人家庭，早年丧父，生活艰辛。二战时，他服役于美国空军，作为投弹手在欧洲执行了六十次轰炸任务。复员后，他先后就读于纽约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和牛津大学，后在大学任教两年。从1954年开始，他历任《时代》(*Time*)周刊和《展望》(*Look*)杂志的广告撰写人，以及《麦考尔》(*McCall's*)杂志的推销经理。在此期间，他利用业余时间写成了第一部小说《第二十二条军规》。1963年他开始在大学讲授小说和戏剧创作。海勒后来的作品有几部也很畅销，但都未能超过第一部的艺术成就。《事件》(*Something Happened*, 1974)以黑色幽默的基调揭露了美国当代社会生活的阴暗面以及人们受私欲支配的变态心理和人际关系；《像金子一样》(*Good as Gold*, 1979)用黑色幽默的笔法描写犹太人的"异化"和"自我危机"；《天晓得》(*God Knows*, 1984)以年迈的大卫王与少女亚比煞的故事为主题，充满哲理地探讨了丈夫与妻子、父亲与儿子、人类与上帝之间的冲突与和谐；《终了时光》(*Closing Time*, 1994)是《第二十二条军规》的续曲。海勒的作品还包括剧本《我们轰炸纽黑文》(*We Bombed in New Haven*, 1968)和《克莱文杰的审判》(*Clevinger's Trial*, 1974)。在海勒的小说中，违反生活逻辑而近乎荒诞的情节层出不穷，有一种"病态"的幽默，又表现出他对荒唐的美国社会的质疑、嘲讽和对人生所作的哲理性探索。海勒还善于运用逆转语气以及并列使用风牛马不相及的词汇来形成啼笑皆非的效果，达到语言上的诙谐。虚实结合的叙述手法是他的又一特色。幻想与现实在他的描写中交替渗透，营造出扑朔迷离的情景，显示出人物在特定环境下惊恐不安的心理。不过，他的作品中常怀有一种玩世不恭的态度、虚无主义的倾向和悲观失望的情绪。

《第二十二条军规》（*Catch-22*，1961）

约瑟夫·海勒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开创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黑色幽默文学的先河。小说借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地中海小岛上美国某飞行大队里发生的一系列事件，隐喻麦卡锡时期美国的政府对公众明目张胆的迫害。轰炸手约塞连上尉在一片混乱、荒谬与恐怖中，为保存自己的性命而进行着几近疯狂的努力。最后，他开小差，出逃瑞典。小说中人物众多，事件频繁，头绪纷杂，却始终围绕一个中心：第二十二条军规。这条军规实际上就是一个圈套，它没有明确的条文，却无处不在，成为美国社会压迫制度、专制势力的象征。小说中有一类人物代表着统治机构。卡思卡特上校为了升官不顾士兵死活；沙伊斯科普夫少尉孜孜不倦地钻研，探讨如何把有自由意志的士兵训练成心灵麻木、听从指挥的机器人；布莱克上尉以整人为专业，为了整垮梅杰少校而发起的效忠宣誓运动害得士兵连吃饭都要签誓约、唱军歌；食堂经理兼跨国公司老板米洛投机倒把，内外勾结，大发战争财，所有官兵，包括德国官兵，都成为他建立的辛迪加的股东，德国飞机只要贴上辛迪加标签便可在美国空军基地畅行无阻，甚至轰炸美军。这些人形成了军事势力与经济势力相勾结的统治集团。金钱是他们的原则，第二十二条军规是维护这个集团利益的“正大光明”的圈套，而士兵的生命则是无谓的牺牲品。约塞连看清了这一切，他一次次装病逃避飞行。在一次飞行中，斯诺登中弹，五脏六腑全倒了出来，约塞连一连几天赤身裸体拒绝穿上军服。最后，他以开小差来对付卡思卡特提出的出卖灵魂的交易。海勒在以现实主义笔法描写空中屠杀时融入大量的笑料；在描写军队的猥亵行径时，他却使用优雅的文风；在描写军队空虚迷惘的精神状态时，他文笔故意刻薄、狡黠。全书荒诞可笑但却引人入胜。该书由此成为当时大学校园里人人争相阅读的文学作品，并为黑色幽默文学定下了基调。



《终了时光》（*Closing Time*, 1994）

约瑟夫·海勒的长篇小说，《第二十二条军规》的续曲，该书重访了约塞连、米洛、随军牧师塔普曼等人。这些人大部分为前书里的"小人物"，此时都垂垂老矣，不仅面临着二十世纪的终结，也正在演出他们人生的最后一幕。约塞连年迈之际最惧怕的仍然是死亡。他不停地要大夫为他检查，声称自己有"幻病症"。他对荒诞的美国政治和社会充满憎恶。战时，他无法逃脱第二十二条军规的圈套，而现在，他仍陷于美国社会的种种圈套而难以脱身。这位二战的老兵常常破口大骂那些极不合理却又切实存在的怪现象。但这并不说明他充满正义。他虽不满政府官僚的腐败，却帮助米洛把子虚乌有的"飞翼轰炸机"卖给政府，并心安理得地收下五十万美元的"好处费"；他虽鄙夷阴险狡诈的库克，却把库克推荐给总统当顾问，后来为了让儿子逃避越南战争，他还去找库克帮忙。塔普曼牧师命运悲惨，他尿出了重水，为此受到审讯和长期软禁。政府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调查他，除特工密探和军队外，还动用了各类专家，包括昆虫学家。谁料到，最后结束牧师痛苦的竟然是总统，因为总统在白宫玩电子游戏时，得意忘形按错了电钮，把美国所有空中打击力量，包括核弹，全部发动起来而引发了核大战。因塔普曼自身就是一颗核弹，他被赶紧打发回家。米洛和马克森两家亿万富翁在经济萧条时期操办了一场奢华淫逸的婚礼，连请柬都用白金制作。可荒唐的是，婚礼举办地却是肮脏污秽至极的汽车终点站，这里的常客本是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奢华与贫困的鲜明对比既荒诞又让人触目惊心。萨米和刘二人则是美国中产阶级人物的写照。萨米复员后上了大学，工作、生活顺利；刘是犹太人，勤劳致富。他们都看到了社会上的种种邪恶现象，厌倦了政治的虚假。小说继续沿用黑色幽默的笔法，并带有后现代的游戏成分。

海明威，欧内斯特 (Ernest Hemingway，1899—1961)

杰出的小说家、记者，出生于伊利诺伊州的一个中产阶级家庭，受其父影响，自幼酷爱运动、狩猎，形成了喜爱竞争冒险、倔强自负的性格。



高中毕业后海明威未入大学深造，而是在《堪萨斯城市星报》(*Kansas City Star*)做一名见习记者，职业上的要求让他学会了用简洁的语言描绘事物，为其日后开创一代文风——即所谓的"冰山"风格(Iceberg Style)打下了基础。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他志愿参加红十字救护车队前往意大利，战争的残酷和荒谬在他的精神世界上打下了虚无主义的烙印。战后，海明威重拾记者生涯，后应舍伍德·安德森*之荐前往巴黎，在埃兹拉·庞德*、格特鲁德·斯泰因*等人现代派思想的熏陶下，开始了文学创作。1926年他发表了反映战后青年迷惘生活的小说《太阳照样升起》(*The Sun Also Rises*，1926)，成为"迷惘的一代"的代言人，一跃进入一流作家的行列。随后出版的长篇小说《永别了，武器》(*A Farewell to Arms*，1929)续写青年才俊的神话。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成名后的海明威大部分时间在非洲等地游猎，作品虽然不多，却包括了他久负盛名的短篇小说《乞力马扎罗的雪》("The Snows of Kilimanjaro"，1936)。1940年海明威出版了以西班牙内战为背景的长篇小说《丧钟为谁而鸣》(*For Whom the Bell Tolls*，1940)，是其创作主题从迷惘向"重压下的优雅"(grace under pressure)转变的标志之作。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海明威继续着他的冒险生涯，以记者身份参与了多次战斗。战后发表的长篇《过河入林》(*Across the River and Into the Trees*，1950)被认为是其败笔之作，但随后的《老人与海》(*The Old Man and the Sea*，1952)又使他名声大振，小说塑造了桑提亚哥这一不朽的硬汉形象(Code Hero)，不仅创下空前的销售纪录，还为他赢得了普利策奖和1954年的诺贝尔文学奖。进入六十年代，海明威健康每况愈下，终因不堪身心的双重折磨于1961年7月用猎枪结束了传奇的一生。作为美国历史上为数不多的偶像型作家，海明威虽然在作品主题上略显重复单调，但凭借其个人魅力和独树一帜的文风，影响力至今不衰。

《太阳照样升起》（*The Sun Also Rises*, 1926）

欧内斯特·海明威的成名作与代表作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给主人公杰克和布莱特留下了无法愈合的创伤：杰克因伤导致性无能，而布莱特则失去了她的贵族丈夫。两人战时就相识，战后在巴黎重逢，有着说不出的怅惘。布莱特对杰克有几分眷恋，但她深知以杰克的状况自己迟早会背叛他，所以不愿与他亲近。虽说已有了未婚夫，她依然整天在男人圈里周旋以填补自己的失落感，还与充满浪漫幻想的作家科恩去西班牙风流了几天。杰克虽也感到人生迷茫，但一直努力寻找生活的意义。这群失落的年轻人厌倦了巴黎的酒吧与舞厅，相约来到西班牙斗牛之都潘普罗纳寻找刺激，遇见了英俊的斗牛士罗梅洛。罗梅洛在生死毫厘之间表现出来的优雅风度为众人折服，杰克似乎从中悟出了人生的道理。布莱特此时又爱上了罗梅洛，杰克主动安排他们相会。由于科恩从中作梗，布莱特和罗梅洛离开了潘普罗纳。几天以后，杰克接到布莱特的电报，前往马德里。布莱特告诉他，自己不想毁了罗梅洛，所以让他离开了。两人相拥坐在马德里的出租车上，布莱特慨叹她与杰克原本可以成为很好的一对，杰克无奈地说，这么想想不也很美好吗？小说记录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年轻人精神生活的空虚无助。战争给他们留下的创伤不仅是肉体上的，更多的是精神上的。战争的残酷和荒谬埋葬了旧的价值观，也埋葬了年轻人的梦想和纯真，给他们留下一个没有意义的世界。小说中的人物既没有理想，也没有责任感，唯凭借感官刺激来填补空虚的灵魂。布莱特靠不断赢得别人的爱慕来证明自我，伤害了一个又一个追求者，却欲罢不能。杰克也是终日酒不离手，唯一不同的是他始终没有放弃对意义的寻求。美国现代派女作家格特鲁德·斯泰因称他们是“迷惘的一代”（the Lost Generation），海明威也借此小说成为“迷惘的一代”的代言人。



《永别了，武器》（*A Farewell to Arms*，1929）

又译《战地春梦》，欧内斯特·海明威的代表作之一，是一部自传性很强的小说。同主人公亨利一样，作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志愿参加红十字救护车队前往意大利作战，不幸被飞弹击中，身受重伤，在疗伤期间与一位护士坠人爱河。小说中亨利获得了美满的爱情，而现实中那位护士却离他而去，嫁给了一位意大利医生。这些痛苦经历给海明威精神上留下了深刻的创伤，以至于他时隔十年后才能提笔记述这段往事。小说名《永别了，武器》为一双关语，英语中的"武器"（arms）又可作（情人的）"怀抱"解，道出了小说的两条主线：战争与爱情。在两条线索交汇之处，我们看到的是亨利破碎的价值观和迷惘的灵魂。亨利原本怀着为正义和荣誉而战的豪情来到战场，然而战争的残酷和荒谬却无情地粉碎了他所有的浪漫幻想，令他对战事麻木不仁，惟借杯中之物与女人来逃避现实。尽管如此，他还是凭着责任感履行着军人的职责。在大撤退途中，官僚们将自身无能造成的失败归罪于下层军官，并要将亨利当作间谍枪毙，他这才逃离战场，实现了与战争的"单独媾和"。小说的爱情主线虽然写得相对苍白，却深化了小说的主题。亨利与凯瑟琳初识只为感情游戏，但在他疗伤期间两人却迸发出了真挚的感情，后来他们逃到瑞士后过着伊甸园般的美满生活。无奈爱情终究也不是拯救亨利于迷惘的灵丹妙药，凯瑟琳难产而死的悲剧结局将迷惘的根源直指生活本身。在海明威看来，人生不过是一场"肮脏的把戏"，好比蚂蚁在燃烧的木块上逃命，无论爬向哪里，终究难逃跌人火中的厄运。亨利注定要幻灭，注定失去美好的爱情，这一设定反映了作者青年时期的虚无主义倾向。小说创作于作者文体日臻成熟时期，他简约、含蓄的风格在人物的对话和内心独白中，得到了完美的体现。

《丧钟为谁而鸣》(*For Whom the Bell Tolls*, 1940)

又译《战地钟声》,欧内斯特·海明威的代表作之一。小说以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西班牙内战为背景,主人公乔丹是位美国教师,炸弹专家,志愿为共和派游击队作战。游击队在苏联将领戈尔兹的指挥下正准备发动一场反攻,乔丹的任务是炸毁一座桥梁。战争还没打响,乔丹几乎已经看到了失败。尽管炸桥任务有悖于军事常理,异常冒险,戈尔兹还是为了满足于实践自己的军事理论而一意孤行。游击队内部错综复杂的矛盾也极大地削弱了他们的战斗力。负责支援乔丹的游击队长巴勃罗已经对战争丧失信心和勇气,因为怯懦不断给乔丹制造麻烦。向导安瑟莫虽然忠于共和事业,却不情愿开枪杀死已沦为法西斯分子的自己的同胞。整个使命中,乔丹是少数几个坚定争取胜利的成员之一。游击队中有个从法西斯手中解救出来的少女玛丽亚,乔丹迅速同她坠入爱河,首次尝到了爱的滋味。由于法西斯军队步步进逼,友军遭轰炸全部阵亡,炸桥已经失去了意义。乔丹派人通知戈尔兹希望取消反攻。但游击队的散漫低效使得消息无法及时传达。乔丹毅然决定履行使命。桥炸掉了,但游击队因此损失大半。撤退途中,乔丹把机会让给了别人,自己身受重伤,最后为掩护其他人撤退而独自迎接死亡。小说以聚焦局部的方式探讨了共和派失败的原因,同时树立起乔丹这一高大的硬汉形象,标志着海明威在创作主题上的一个重大转变。他的人物已经摆脱了对人生的迷惘,在极度困难甚至死亡的考验面前显示出无畏、无私的个人英雄主义气概,也就是所谓"重压下的优雅"。小说的时间跨度仅为三天,地点也仅限于一个山谷,海明威通过内心独白、人物追忆、叙事暂停等手法,打破了时空的限制,以炸桥为线索,构筑了一张充满矛盾冲突的立体网络,展现了极高的叙事技巧。

《老人与海》（*The Old Man and the Sea*, 1952）

欧内斯特·海明威的中篇小说，问鼎诺贝尔文学奖的力作，记述了主人公桑提亚哥历时三天的海上传奇。桑提亚哥是古巴渔夫，年轻时孔武有力，是出了名的打鱼能手。但已届晚年的他精力、运气大不如前，已经八十四天没有任何收获了。村里人开始嘲笑他，他唯一的朋友和帮手，少年曼诺林也在父母的命令下，离他而去。老人并没有因此丧失意志，决定去外海碰碰运气。出海不久，便有一条巨大的马林鱼咬钩。虽然孤立无援、体力衰微，桑提亚哥凭借丰富的经验和自信，从容地与大鱼展开了一场意志和智慧的较量。马林鱼拖着老人的小船向外海行驶了一天两夜，最后精疲力竭浮出水面。经过搏斗，老人成功地制服了大鱼，并设法将比小船还要长的马林鱼用绳子捆在船弦上。凭经验，老人知道血腥会引来鲨鱼，于是严阵以待。在用鱼叉、匕首挫败鲨鱼的两轮进攻后，老人已手无寸铁，手中的木棒根本抵挡不了群鲨的攻击。待老人驾船驶回港口，大鱼被鲨鱼啃噬得只剩下一副骨架了。回到家中，老人疲倦地倒下，睡梦中他梦见海边的狮子。而在渔港，那副白色的鱼骨俨然成为他顽强意志的丰碑。小说具有史诗般的悲壮气势，桑提亚哥面对衰老、命运、马林鱼和鲨鱼时所表现出来的坚强意志与从容态度，体现了人生可能达到的最高境界——人可以被命运挫败，被自然消灭，但在精神上却永不可被战胜。海明威心目中的硬汉形象在这位质朴的老渔夫身上得到了最完美的体现，他在一个没有英雄的现代社会塑造了一个平民英雄的神话。小说在叙事方式上重拾作者早期简洁、含蓄的文体风格，对于内心独白、转喻、隐喻等叙事技巧的应用更显成熟、流畅，通过朴实无华的叙事，给读者营造出广阔的审美空间。正是凭借小说精湛的叙事艺术，海明威赢得了 1954 年的诺贝尔文学奖。

豪威尔斯，威廉·迪安 (William Dean Howells, 1837—1920)

小说家、评论家，美国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出生于俄亥俄州，自幼爱好读书，十九岁时为《俄亥俄州报》(*Ohio State Journal*)撰稿，从此开始他的文学生涯。1860年，与报社同事约翰·詹姆斯·派亚特合作出版《两友诗》(*Poems of Two Friends*)；同一年，他为林肯竞选总统撰写传记，并成为驻威尼斯领事，任职期间吸收了丰富的欧洲文化。回国时南北战争已结束，他不久即进入《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五年后出任主编。豪威尔斯担任主编的十年间，培养了大批年轻作家。1881年辞职后，为《哈珀氏》(*Harper's*)撰写专栏文章，后进入该刊编辑部。在那里，他开始关注工业发展和社会改革，并倾向社会主义。他提出了现实主义文学理论。他为现实主义下的定义是：不多不少、真切实在地处理素材。他主张文学作品应该表现人物在空虚和疲惫时的常态，而不是把人物放在一些不经意中做出的"英雄式"的举动中加以描述。在他看来，现实主义远不是停留在事物的即时拍摄，而应该深入到人物的"动机"和心理的冲突中去。同时，他提出艺术应该服务于道德思想，强调文学作品应该具有教育意义，教胜于乐。在安排小说情节上，他主张自由而简单才是小说的最高形式；生活中那些"散漫的、不完全和不完整的"琐碎细节若在作品中留有人为增减的感觉是不可取的。这些理论集中体现在《批评与小说》(*Criticism and Fiction*, 1891)一书中，该书也因此成为豪威尔斯现实主义的文学纲领。豪威尔斯对美国文学的贡献是深远的。他担任过美国文学会会长，美国文学艺术研究院主席。一生作品颇为丰富，有近四十部长篇小说，多卷短篇小说，三十一部戏剧，十一部游记，多部自传、回忆录、散文和文学批评。其中，长篇小说《塞拉斯·拉帕姆的发迹》(*The Rise of Silas Lapham*, 1885)被公认为他的传世之作，为二十世纪美国现实主义文学的发展拉开了序幕。

《塞拉斯·拉法姆的发迹》 (*The Rise of Silas Lapham*, 1885)

威廉·迪安·豪威尔斯的长篇小说,以塞拉斯·拉法姆事业上的沉浮为经,以其长女佩内洛普和贵族子弟汤姆·科里情感上的悲欢为纬,讲述了在与物质至上、金钱万能的资本主义社会做斗争的过程中,生意场上的成功与失败。塞拉斯原是弗蒙特州拉法姆镇上的一个平民,出身贫寒,一次意外的机会在父亲的农场上发现了一种矿漆,于是凭着他的胆识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开始了矿漆的生产和销售,不久成了一名暴发户。他举家搬迁到波士顿,一心想进入与自己雄厚的经济实力相称的上层社会:在高等住宅区建造新居,与波士顿贵族人士交往并联姻。然而,正当他财大气粗得意忘形之时,却遭受到了商场上的失利,象征着他成功与希望的新居在一次大火中化为灰烬。面对濒临破产的前景,他反倒变得清醒了。他不愿嫁祸于人,又拒绝好友的帮助。他变得一无所有,带着全家重返故乡,虽然在商场上沉沦,但在精神上却得到了升华。小说前半部分塞拉斯经济上的崛起和后半部分其精神上的升华,构成了塞拉斯两方面的"发迹"(rise),也因此展现了全书的主题。小说从主题思想到形式结构都符合豪威尔斯的小说创作原则。他强调文学作品应该教胜于乐,这在小说中得到了充分的展现。不仅塞拉斯在落魂时幡然醒悟,而且汤姆·科里在拉法姆一家破产后表现出的真诚与大方,以及小说结尾时汤姆·科里和佩内洛普结合后靠自己的能力独立闯天下的胆识与勇气等,都清楚地表明了作者安排这些情节的用心良苦。此外,小说在人物塑造上也真实生动,旁敲侧击式的对话、细腻的心理活动以及人物的言行举止都符合性格与身份。小说在结构上的完整性也是无懈可击。前有铺陈,后有交代,十分缜密。该部小说为美国现实主义文学的到来吹响了号角。

赫塞，约翰 （John Hersey，1914—1993）

小说家、记者，以创作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战争题材的小说闻名，擅长用纪录片式的体裁和新闻风格再现历史事件。出生于中国天津一个传教士家庭，十一岁时跟随父母移居美国。1936 年从耶鲁大学毕业后到剑桥大学深造。1937 年，赫塞成为辛克莱·刘易斯的私人司机和秘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赫塞作为《时代》（*Time*）和《生活》（*Life*）杂志的记者被先后派往亚洲、意大利和俄罗斯进行战地采访，分别于 1939 年赴中国和日本，1942 年赴南太平洋，1943 年赴西西里岛和地中海，1944 年到 1945 年赴莫斯科，1946 年前往日本广岛采访核轰炸幸存者。战地记者的经历和所见所闻为赫塞日后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在一系列以战争为题材的小说中，《安多诺的钟声》（*A Bell for Adano*，1944）是赫塞早期的代表作之一，小说描述了二战期间同盟军占领西西里的安多诺城后，约保罗少校出于对当地居民的敬重，重铸了原先被法西斯分子融制成武器的古钟，此举受到人们的拥戴，但是也因此触怒了他的上级马文将军，被调离安多诺城。这部作品旨在表现入侵者和当地人之间的矛盾关系，荣获普利策奖。另外两部优秀的作品分别是《广岛》（*Hiroshima*，1946）和《墙》（*The Wall*，1950）。前者以日本广岛遭受美军原子弹袭击的幸存者为主角，以他们的一举一动为主线，客观地再现了核轰炸给这座城市和城中居民带来的毁灭性灾难；后者讲述了二战中德国法西斯分子对华沙犹太人实施的暴行和犹太人的起义抗争。两部小说都反映出作者的反战情绪和对战争受害者的无比同情，出版后激起了巨大反响。除了战争题材小说外，赫塞的作品还有一部分以道德问题为主题，包括《土拨鼠的动力》（*The Marmot Drive*，1953）、《战争的钟爱者》（*The War Lover*，1959）和《购买孩子的人》（*The Child Buyer*，1960）等。

赫斯顿，左拉·尼尔 (Zora Neale Hurston, 1901—1960)

非裔女作家、民俗学研究者，出生于佛罗里达州，父亲做过牧师和市长，曾就读于霍华德大学，1925 年来到纽约，参加"哈莱姆文艺复兴"运动，很快成为知名人士，获巴纳德学院奖学金，成为该学院唯一的黑人女学生，1928 年在该校获人类学学士学位。1926 年赫斯顿与兰斯顿·休斯*等合作，创办文学杂志《火》(*Fire*)。1931 年他们合作发表了剧作《骡骨》(*Mule Bone*)，后来她在北卡罗来纳黑人学院任教。自 1928 年起，她潜心研究黑人民俗学，收集民间故事、歌曲、传说等，于 1935 年发表了民间故事集《骡子与人》(*Mules and Men*)。1945 年她获得霍华德大学校友奖。长篇小说《他们眼望上苍》(*Their Eyes Were Watching God*, 1937)是她的代表作。《山人摩西》(*Moses: Man of the Mountain*, 1939)将《圣经》中的摩西与黑人民间传说中的摩西结合起来，讲述摩西神佑不死，最终成为民众解放者的艰辛历程。小说语言幽默、风趣，被理查德·赖特*等人称作"民俗题材小说的典范之作"。其他小说还有《约拿的葫芦藤》(*Jonah's Gourd Vine*, 1934)和以白人为主要人物的《萨沃尼的六翼天使》(*Seraph on the Suwanee*, 1948)。游记《告诉我的马》(*Tell My Horse*, 1938)记录了她在海地和西印度群岛的所见所闻，以及当地的民俗和风土人情。自传《风尘仆仆》(*Dust Tracks on a Road*,1942)获阿尼斯菲尔德-伍尔夫奖。赫斯顿共发表了四部长篇小说，两部黑人民间故事集，一部自传以及五十多篇有关种族问题的文章。1948 年她被指控对十岁男孩实施性虐待。此后她思想日趋保守，逐渐淡出文坛，在贫穷中逝世。1975 年艾丽斯·沃克*发表《千里寻左拉》("Looking for Zora")一文，使其重新引起人们的注意。1979 年沃克又编撰了赫斯顿的作品选集。罗伯特·海明威在《赫斯顿文学传记》(*Zora Neale Hurston: A Literary Biography*, 1977)中对赫斯顿做了重新评价，肯定了她对美国文学特别是黑人文学的贡献，确定了她在文学界的地位。



《他们眼望上苍》（*Their Eyes Were Watching God*, 1937）

左拉·尼尔·赫斯顿的长篇小说，也是其代表作。小说的主人公珍妮·格罗福德向往幸福的爱情，但外婆却更希望让她过上有保障的安稳生活。在她十六岁时，外婆强迫她嫁给了一个拥有田产的黑人中年男子洛根。洛根要求她白天与他同耕，晚上满足他的性欲。他的庸俗令她失望，使她对生活感到厌倦。这时，黑人青年乔闯入她的生活。乔是一个充满理想的青年，唤醒了珍妮对美好生活的渴望。她抛弃洛根，与乔私奔。乔很快发迹，当上一个小城的市长，成为当地的首富。乔对珍妮的要求也随之提高，甚至变得越来越苛刻。他不仅要求珍妮在家中对他俯首听命，还限制她在外面的言谈举止，不允许她与普通黑人交往。乔的专横霸道使珍妮意识到，她只不过是丈夫在家中的玩物，外面的摆设，他们之间已不存在爱情。乔死后，珍妮结识了黑人青年点心。点心虽然没有家产，也没有社会地位，但却性格开朗，对生活充满乐观。与他的交往，让珍妮感受到了生活的乐趣。她毅然做出决定，抛弃市长遗孀的身份，离开体面的家宅，与点心一道去开辟新的生活，他们来到佛罗里达州，做季节工人，白天一同干活，晚上共享生活家庭生活的欢乐。这一次婚姻让她体验到了真正的爱情，找到了自己在社会，在家庭中的位置，成为真正自尊自立的女性。《他们眼望上苍》是美国文学史上最早描写黑人妇女女性意识觉悟的小说之一。作者采用主人公自述的形式，使用了大量黑人方言，通过描写主人公与三个男人的不同生活经历，表现了珍妮反抗传统、不拘泥于习俗、争取自身权利的经历。由于女主人公开放的性格和主动敢于主动拥抱爱情大胆行为，她曾被认为具有淫荡的天性，这部小说也因此受到谴责。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随着对作者赫斯顿文学价值的重新认定，这部小说也得到了广泛的关注。

亨利，欧 （O. Henry，1862—1910）

原名威廉·西德尼·波特(William Sydney Porter)，出生于北卡罗来纳州的一个小镇。他一生命运坎坷，三岁丧母，从十五岁就开始在药房当学徒，先后做过牧羊人、药剂师、出纳员等。辛酸经历对他日后的艺术创作奠定了深厚的社会基础。他1887开始创作，1891年进入第一国民银行工作，后来银行账户上缺了一笔现金，为此他被判五年徒刑。在狱中他利用空闲时间认真写作，以欧·亨利的笔名发表短篇小说。出狱后移居纽约专门从事写作，并与《纽约报》(*New York World*)签约，每周写一个短篇。欧·亨利一生创作了二百七十多个短篇小说和一部长篇小说，还有少量的诗歌。长篇小说《白菜与皇帝》(*Cabbages and Kings*，1904)是一部政治寓言小说，揭露美国冒险家侵略与掠夺的殖民主义行径。两年后发表的小说集《四百万》(*The Four Million*，1906)描写纽约城市生活，表达对普通大众的关注和同情，确立了他在文坛上的地位。其他小说集还有《西部的心》(*Heart of the West*，1907)、《剪亮的灯盏》(*The Trimmed Lamp*，1907)、《城市之声》(*The Voice of the City*，1908)、《善良的骗子》(*The Gentle Grafter*，1908)、《命运之路》(*Roads of Destiny*，1909)、《选择》(*Options*，1909)、《毫不通融》(*Strictly Business*，1910)、《乱七八糟》(*Sixes and Sevens*，1911)等。欧·亨利处身于美国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至二十世纪初期，随着资本主义向垄断发展，社会矛盾日益突出。在他的作品中，下层群众的艰辛贫苦、上层资本家的惟利是图、民主制度的虚伪都得到了入木三分的刻画。在批判社会罪恶的同时，他在小说中表现了强烈的人道主义精神。他的文笔生动简练，细节真实准确。“含泪的微笑”式的幽默和出人意料的结局是欧·亨利的经典手法，具有鲜明的个性特征和很高的艺术价值。



华顿，伊迪丝 （Edith Wharton，1862—1937）

风俗小说家，出生于纽约豪门，自幼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富裕的家庭背景既给她走上文学道路设置了种种障碍，又为她后来的文学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作为一名上流社会的女性，华顿夫人最初的写作尝试受到来自家庭的阻挠。之后为了排遣婚后家庭生活的苦闷，她重拾昔日爱好，终于在四十岁那年出版了第一部长篇小说《抉择谷》（*The Valley of Decision*，1902）。小说以意大利为背景，顺应当时盛极一时的历史小说风尚而作，并无太多新意，但小说的出版标志着华顿夫人作家生涯的开端。1905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长篇小说《欢乐之家》（*The House of Mirth*，1905）发表后，华顿夫人才从一个没有固定目标的业余作家，转变成职业作家。这部小说不仅为她确定了适合自己的创作体裁——风俗小说（novel of manners），而且帮助她找到了最佳的素材来源——"老纽约"社会。特殊的生活背景赋予华顿夫人其他作家所缺乏的优势。凭借着对纽约上流社会行为规范的准确把握和细节的详尽描述，华顿夫人真实地再现了当时的社会面貌，恰如其分地表现了人物的思想情感。华顿夫人另外两部代表作《国家风俗》（*The Custom of the Country*，1913）和《天真年代》（*The Age of Innocence*，1920）都是以纽约贵族阶层为主要描述对象，揭示了社会变迁对其成员生活和思想的影响。1911年出版的中篇小说《伊坦·弗洛美》（*Ethan Frome*）的背景暂时离开了她熟知的美国上流社会，仍不失为一部杰作，代表了作家高超的创作水平。华顿夫人是一位多产作家，一生出版了包括《神殿》（*Sanctuary*，1903）、《人的沉沦》（*The Descent of Man*，1904）、《暗礁》（*The Reef*，1912）等四十五部作品。尽管华顿夫人长年旅居欧洲，但作品以其独特的视角和细腻的风格真实地再现了美国上层社会。



《欢乐之家》 (*The House of Mirth*, 1905)

伊迪丝·华顿的长篇小说,是其成名作。它的出版标志着作家进入了写作成熟期,使得华顿成为二十世纪前二十年最受欢迎的美国作家。伊迪丝·华顿和英国女作家简·奥斯丁同属"风俗小说家",她的大部分作品是以她所熟知的纽约上流社会为故事背景,《快乐之家》也不例外。在这部小说中,作家不仅描述了逐渐跻身纽约上流社会的新富阶层和日渐衰败的富有绅士阶层之间的冲突,还着重揭露并抨击"老纽约"社会所崇尚的习俗与所遵循的行为标准对于女性情感和智力发展的压抑与束缚。女主人公莉莉·巴特和其他同时代的女性一样,生活在这个仅注重培养女性的依赖性的社会里,毫无独立生存能力,只能依靠男性——父亲或丈夫——来养活自己。父母去世后,莉莉面临的唯一出路就是尽快用自己的年轻美貌和魅力,赢得一位有钱的丈夫,以换取稳定的经济来源和优越的社会地位。当时的社会环境剥夺了女性应受的合理教育和技能训练,"寄生"于男权世界,使她们成为男权社会娱乐和奴役的对象。然而,莉莉·巴特并不甘心受命运的摆布。虽然她起初也按照习俗加入"钓金龟婿"的游戏,但她在最后关头始终无法迫使自己背叛对真爱的追求,做出违心的决定,把自己当作一件婚姻商品出售。强烈的道德观念让她一次又一次放弃享受荣华富贵的机会,走上追求独立生活的艰辛道路。不过莉莉毕竟是环境和时代的产物,她的自我意识、她的觉醒和追求都无法改变现状,故事最终只能以悲剧结尾。莉莉是社会的受害者,她的死是对当时上流社会残酷迫害女性身心的控诉。华顿在作品中塑造这样一位"新女性"形象,表现出对妇女问题的关注,也反映了作家早期的女权主义倾向。

《伊坦·弗洛美》（*Ethan Frome*, 1911）

伊迪丝·华顿的中篇小说，作者的大部分作品是以她所熟知的纽约上流社会为故事背景，但这部小说却讲述了发生在新英格兰一个小镇上的悲剧故事。题材的改变并未影响作家的写作水平，评论界公认此书是一部杰作。华顿夫人本人也承认，这部作品使她第一次感到自己能够娴熟自如地运用小说素材进行创作，是她写作艺术日臻完善的标志。《伊坦·弗洛美》篇幅不长，情节简单，人物关系也不复杂，但寓意深长。叙述者采用倒叙的手法，向读者讲述了二十年前发生在男主人公伊坦·弗洛美家中的一个悲剧性事件以及它对伊坦命运的重大改变。伊坦曾经十分向往家乡小镇以外的精彩世界，但家庭的义务和常年的生活重压迫使他不得不逐渐放弃梦想，未来的日子似乎陷入一片迷茫。后来妻子基娜由于体弱多病，邀请表妹麦蒂来家中帮助料理家务。年轻而充满活力的麦蒂给伊坦黯淡的生活重新带来希望，两人互生爱慕之情。伊坦甚至考虑过要携麦蒂私奔，但强烈的家庭责任感和传统道德规范的约束打消了他的念头。他最终决定接受命运的安排，留在家乡。书中有关伊坦生活经历的叙述和心理描写，充分反映了作家的自然主义倾向和宿命论的思想。当伊坦面对个人欲望和道德规范的矛盾时，他其实难有选择，完全受外力所掌控，包括社会、文化、经济环境。他无奈地否定了任何改变自己命运的企图。在绝望中，伊坦接受了麦蒂滑雪橇殉情的提议。然而，命运的捉弄造成麦蒂下肢瘫痪，伊坦的整个余生不得不在照顾妻子和麦蒂两人中度过，破败简陋的家中充满了凄凉和悲哀。小说是作家根据旅行中得知的真人真事改编而成，揭示了人性的弱点，具有普遍意义，被誉为华顿夫人构思最为巧妙的佳作。

《国家风俗》 (*The Custom of the Country*, 1913)

伊迪丝·华顿最成功和最有气势的小说。小说创作也许和作家的个人生活的重大改变有着密切的关联。1913 年,华顿夫人结束了长达二十八年的不幸婚姻,心中如释重负,新生活感受到轻松和自由的喜悦,显示出无比的信心和主动创造的渴望。体现在这部长篇小说中,女主人公安丁·斯普拉格一改以往作品中的柔弱女性形象,不再孤苦无助,处处碰壁,而是以莫大的勇气和毅力面对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和阻碍。虽然她也像《快乐之家》中的莉莉·巴特一样,生活在一个男权为中心的社会,不得不依靠美貌依附男性而生活,但她实际而精明,果断而坚决,敢作敢为,甚至可以放弃传统道德规范。她先是选择与来自纽约贵族世家的拉尔夫·马维尔联姻以跻身上流社会,继而又摆脱纽约上流社会,割断第一次婚姻的纽带,与一位法国侯爵结婚。她的作为不断冲击着"老纽约社会"及其代表的传统文化。她不是简单的"善"与"恶"的代表,而是个旧利益阶层的"入侵者",象征着当时新兴资产阶级。小说结尾,安丁与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爱尔默·莫法特结合。这样的结局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二十世纪初新兴资产阶级以强大的经济力量为后盾,成功地渗入社会的各个领域,并逐渐成为主导势力。他们觊觎"老纽约社会"的特权,希望取而代之。他们的到来,对传统文化和道德规范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基于这一点,《国家风俗》又可以被看作是一部社会小说和历史小说,从一个侧面记录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新旧势力交替的斗争过程。

《天真年代》（*The Age of Innocence*, 1920）

伊迪丝·华顿的风俗小说。这部作品展现了作家对逝去的传统和"老纽约"社会的眷恋,怀旧伤感气息很浓。虽然文中仍不乏对"老纽约"社会的批判,尤其是对其压制女性发展方面,但笔调已不像过去那么尖刻与犀利,而是更侧重于对其强调道德义务和顾全大局等优良传统的颂扬。故事发生在十九世纪末一个纽约贵族家庭,男主人公纽伦德·阿切尔本来与一位漂亮的贵族小姐梅·维兰德订了婚,他们的结合完全符合这个社会小团体默许的行为规则,保证了血统的纯洁性,也避免了家族财富的外流。然而,艾伦·奥兰斯卡的出现打破了他们平静的生活。由于多年侨居法国,艾伦受到良好的文化熏陶,培养了活跃的思维和独立的人格。她的与众不同改变了"老纽约"死气沉沉的社会,纽伦德被深深吸引。不过艾伦和纽伦德最终放弃了彼此的感情,捍卫了家族荣誉和传统道德准则。华顿夫人把艾伦塑造成一位具有开放观念和独立人格的坚强女性,从侧面反映出她对法国重视妇女地位的文化氛围极为推崇。从某种意义上说,艾伦身上有着华顿夫人自己的影子,通过她的故事作家表明了自己的主张:妇女应该追求一种经济和精神上双重独立的生活。小说的构思,尤其是结尾部分,流露出作家对传统的家族关系、道德义务和旧有的信仰与习俗的尊重。这与小说的创作背景是分不开的,当时欧洲文明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严重破坏,满目疮痍的景象深深刺痛了华顿,也使她不禁怀念起大劫难前的传统文化。有的评论家认为,华顿夫人对于她自幼生活过的"老纽约"社会始终怀有一种爱恨交加的复杂情感,也许此书正是有力的证明。小说为华顿赢得了1921年的普利策文学奖,使其成为美国获此殊荣的第一位女性作家。

怀尔德，桑顿 (Thornton Wilder, 1897—1975)

剧作家、小说家，主要作品都发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出生于威斯康星州的一个外交世家，幼年在中国生活过，1920 年毕业于耶鲁大学。文学创作生涯始于 1926 年出版的长篇小说《卡巴拉》(*The Cabala*)，小说一经问世就受到批评界的赞赏。次年，他又推出了第二部小说《圣路易·雷桥》(*The Bridge of San Luis Rey*, 1927) 也获得巨大商业成功，并获得 1928 年的普利策奖。1930 年至 1937 年，他执教于芝加哥大学，同时继续文学创作。《家乡小镇》(*Our Town*, 1938) 是怀尔德创作的第一部戏剧作品，但却一鸣惊人，被评为 1938 年的最佳剧作，还获得当年的普利策奖。数十年来，该剧在美国各地巡演，拥有大量观众，演出长盛不衰。他的剧作《九死一生》(*The Skin of Our Teeth*, 1942) 表现手法也独具匠心，打破时空的局限，仅仅通过四个人物和三幕剧情再现了整个人类历史演进的艰难历程和人类所做的不懈努力，表达了作者对人生的坚定信念和人类文明延续的信心，众多评论家誉为"二战期间最佳剧作"，为作者赢得了又一个普利策奖。怀尔德的戏剧作品不多，另一部是喜剧《扬克斯商人》(*The Merchant of Yonkers*, 1938)，后经修改重新命名为《媒妁》(*The Matchmaker*, 1954)。他在创作手法上充分反映了中国戏剧对他的影响，这与他的童年经历是分不开的。他后期继续从事长篇小说创作，发表了《第八天》(*The Eighth Day*, 1967) 和《西奥菲勒斯·诺思》(*Theophilus North*, 1973)，前者获全国图书奖。他作品的艺术魅力来自于作家通过描述看似平凡普通的人物与事件，揭示出人性的闪光之处和真理的普遍性。怀尔德在 1965 年成为第一个全国文学奖章获得者。2001 年，美国现代图书编辑部评选出二十世纪以英语为写作语言的一百部最佳小说，他的著作《圣路易·雷桥》位列其中，再次证明了怀尔德在文学上经久不衰的影响力。

《家乡小镇》（*Our Town*, 1938）

桑顿·怀尔德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一部剧作，被评为当年的最佳剧作，还获得普利策奖。这部戏剧采用白描手法记述了新英格兰一个小城的风貌和两个普通家庭的日常生活。剧中既没有曲折的情节，也没有紧张的冲突，只是叙述了新罕布什尔州一个城镇上平静而和谐的生活。在这个代表着二十世纪初美国典型城镇的格罗夫小城中，人口不过三四千，与外界联系不多，人们彼此都很熟悉。每天的生活大多始于清晨送牛奶人和报童忙碌的身影，又结束在晚上孩子们做作业和大人们做家务的灯光下。第二幕和第三幕中艾米丽和乔治结婚以及艾米丽难产死亡等比较重大的家庭事件，也是通过一些对话加以表现，因此整部作品洋溢着一种宁静恬适的情绪。在怀尔德看来，格罗夫小城代表着任何一个小镇，镇上的人代表的不仅仅是个人，而是不同类型的人，他们的经历具有广泛的象征意义。很明显，作家的意图是想在日常生活琐事中寻找其蕴涵的某种至高无上的价值，这种价值并不体现在财富和物质上，而存在于人们的精神和灵魂之中。死去的艾米丽在最后一幕重回人间，过她十二岁生日那天的生活，引发她对人生的无限感慨。从她的口中，观众可以深切体会到怀尔德对世人的忠告：珍爱生命，珍视每日的生活。《家乡小镇》这部剧作在恬淡中见深刻，赞美凡人小事所体现的高尚，而且在表现手法上颇有创新。他除了引人“舞台监督”这一人物来解说人物的背景关系，并对剧情略加评论外，还放弃使用舞台布景，仅仅采用最简单的道具来强调点缀平凡的日常生活，激发观众的想象力。怀尔德的这种表现形式对日后的戏剧创作有着深远影响。《家乡小镇》是美国戏剧的一个亮点，成功地将人们关注的视角引向包含最根本意义的普通人的生活。

黄哲伦 (David Henry Hwang, 1957—)

近年来最受人关注的亚裔剧作家,出生于洛杉矶富裕华人家庭。1980年,黄哲伦在斯坦福大学就读期间创作了首部剧作《新移民》(*F. O. B.*, 1979),该剧登上了纽约外百老汇舞台,荣获当年外百老汇最佳新剧作奖,使他一举成名。这出戏讲述了三种不同的华裔美国人各自的身份认同问题。土生土长的戴尔自认为是真正的美国人,已彻底遗忘了自身的族裔身份,而他的表妹格雷丝是年幼来美国的第一代移民,既心恋故国又渴望完全融入美国社会,当新移民史蒂夫追求格雷丝时,戴尔将他斥为"笨拙、丑陋、油腻……的新移民",全然不知这种刻板印象正是白人种族主义者对包括他在内的华裔美国人的污蔑。一鸣惊人后,黄哲伦又连续创作了描述华工修建铁路的历史剧《舞蹈和铁路》(*The Dance and the Railroad*, 1981)、讲述华裔美国家庭宗教传承的《家庭祈祷》(*Family Devotions*, 1981)以及包括《睡美人之家》和《一个声音》的日本题材戏《声音与美人》(*Sound and Beauty*, 1983)等剧作,这些剧作为他赢得了批评界的更多赞誉。1988年是黄哲伦创作事业的巅峰,他的代表作《蝴蝶君》(*M. Butterfly*, 1988)为他赢得了当年的托尼奖、外戏剧圈批评奖、约翰·加思那大奖、戏剧台奖和下一年的普利策奖提名。这部戏剧的灵感来自意大利歌剧作家普契尼的名作《蝴蝶夫人》,也受到一则新闻的启发:法国男外交官与中国京剧名伶相爱二十多年,最后才发现对方不仅是男性而且是间谍。但黄哲伦的这出戏却对西方人心目中东方女子作为蝴蝶夫人温驯痴情的形象的彻底颠覆,也对传统的东西方权力关系进行了相应的倒置。剧中的中国名伶不仅在两人的交往中掌握着主动权,还极富技巧地扮演着外交官心中的蝴蝶夫人形象以获取情报,最后在得知了名伶的真正性别后,外交官自己扮成蝴蝶夫人自杀了。黄哲伦的创作并不局限于对亚裔美国人生活的反映,他还创作过科幻音乐剧《屋顶上的一千架飞机》(*1 000 Airplanes on the Roof*, 1988)以及政治体裁的电视节目等。黄哲伦作为一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剧作家,为亚裔美国文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惠蒂尔，约翰·格林利夫 (John Greenleaf Whittier, 1807—1892)



诗人，出生于马萨诸塞州黑弗里附近的一户农家，从小受到新英格兰传统价值观念和贵格教派思想熏陶。当地美丽的自然景色与静谧的田园氛围在他幼小的心灵中留下了毕生难忘的影响，而家人们讲述的民间传说和神怪故事则大大激发了他的想象力，使他很早就立志要成为诗人。1829 年，他在一家政治刊物当编辑，开始对政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政治活动从此成为其一生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惠蒂尔笃信自由，将大半生奉献给废奴运动，是美国反奴隶制协会的重要成员，写下过无数振奋人心的政治诗歌，包括收集在《自由之声》(*Voices of Freedom*, 1846)中的许多诗篇。1850 年，参议员韦伯斯特公然宣布支持与南方蓄奴势力妥协，激起了惠蒂尔的愤怒，他在激愤中写下了著名诗作《伊卡博德》("Ichabod", 1850)。南北战争爆发后，惠蒂尔备感鼓舞，他的爱国诗篇《巴巴拉·弗里奇》("Barbara Frietchie", 1863)描写了一位头发斑白的老妇人在南方军队入侵时誓死保护联邦军旗的故事，受到了广大联邦士兵的喜爱。和这些政治诗歌相比，惠蒂尔的田园诗更富有艺术魅力。《家庭谣曲及诗歌》(*Home Ballads and Poems*, 1860)和《海滩帐篷及其他诗歌》(*The Tent on the Beach and Other Poems*, 1867)等诗集描写了新英格兰的人文历史和自然美景，也不乏个人的哲思。惠蒂尔的代表作长诗《雪满乡间》(*Snow-Bound*, 1866)质朴感人，描写了童年时一家人在大雪纷飞的时刻围坐在壁炉边畅谈的温馨场面。由于其诗歌的艺术价值、社会意义以及道德力量，惠蒂尔被誉为新英格兰文艺复兴时期最重要的诗人之一。虽然在他去世以后，他在文坛上的地位有所下降，但他的诗歌中体现的精神力量，仍然感染着后世的读者。

惠特曼，沃尔特 （Walt Whitman，1819—1892）

诗人，出生于纽约长岛，在布鲁克林接受了小学教育，十二岁辍学，先后当过法律事务所勤务员、医疗所勤杂工、排字工人和乡村小学教员。



他勤奋好学，在青少年时期阅读了大量世界文学名著和政治论著，为他后来当报刊编辑和办报打下了基础。他主张废除奴隶制，提倡自由民主思想，撰写了大量有关社会改革的政论文章和文学评论。1838 年至 1853 年他在纽约布鲁克林生活，这段时间是惠特曼在知识上和精神上最激动人心的岁月。他聆听了爱默生的演讲，并深受其强调自我的超验论影响。他观摩戏剧，发表演说，与艺术家及劳工们建立友谊。丰富的生活经历，为他后来的创作打下了基础。1855 年，他发表了美国文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草叶集》（*Leaves of Grass*）第一版。他首创无韵自由诗形式，以饱满的热情和恢弘的气势赞美了充满生机的新大陆生活。然而，此书一面世就引起了褒贬不一的评论。保守派对它口诛笔伐，甚至连爱默生对惠特曼的奖掖之举也遭到了责难与讽刺。美国的南北战争爆发后，他去弗吉尼亚和华盛顿自愿为受伤战士提供护理和帮助。他前后在医院、军营或战地进行了数百次探访，接触了数万名伤员。内战期间是他创作生涯中的一个新阶段。他在 1865 年发表了《桴鼓集续》（*Drum Taps and Sequel*），用慷慨的诗句鼓舞为民主而战的战士，并批驳了许多文人对他的诋毁。1873 年他半身不遂，在病榻上熬过了近二十年。1888 年他发表诗集《十一月的树枝》（*November Boughs*），共有六十二首诗歌。惠特曼将他的诗歌都收进《草叶集》中，将之不断修订、扩大，至 1891 年共出版了九版。惠特曼勇于向传统挑战，创作了大量富有美国特色、反映时代精神的新诗歌，被看作是美国自由诗之父，对美国诗歌乃至世界文学的发展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草叶集》 (*Leaves of Grass*, 1855—1891)

沃特曼·惠特曼的代表作,1855 年首次出版时,包括一篇表明作者美学观点的序言和十二首诗歌。开卷之作是就是后来加标题的《自我之歌》("Song of Myself"),这是《草叶集》的灵魂,充分表现了惠特曼的主题思想和艺术特色。惠特曼倾其一生心血,对《草叶集》不断补充和修订,至 1891 年出版了第九版,即临终版——四百余首诗加上散文全集。惠特曼选取"草叶"这种最平凡、普通的事物,表达他对自由、平等以及蓬勃生命力的赞颂。他认为受到形式局限的诗不适合表达重大的现代主题,于是突破传统诗歌的束缚,打破散文和诗歌之间的形式壁垒,采用无韵的"自由体"写诗。他吸收了演讲中雄辩的语言、大量的平行结构和使用第二人称造成直接的呼吁气氛的特点,并借鉴歌剧中"渐强"、"极强"等递进手法营造诗歌的高潮。他以奔放的热情、纵横的想象、精辟的议论创造出一种极具音乐性的舒卷自如、奔放热情的旋律。他的诗歌没有传统的欧洲浪漫主义的那种伤感、忧郁,而是以积极乐观的态度,歌颂具有独立精神的自我;同时他也以高度的爱国热情歌颂新世界的民主。他的诗歌与时代的脉搏一起跳动,表现新大陆上的新生活,他歌唱高山、大海、草原,也歌唱电缆、脱粒机、原子,史无前例地将当时的科技成果大量写进诗歌里。同时他的率真使他从不隐讳对性爱的赞美,将之与美丽、健康与至乐等同起来,并且态度坚决地拒绝出版商删除性爱描写的要求。他在诗中抒发作为人与人之间亲密团结纽带的"伙伴之爱",不仅描写异性之爱,还歌颂同性之爱,是美国诗歌中大胆描写同性恋的第一人。《草叶集》自出版以来,就因其独特的形式和大胆的描写而毁誉参半,但经过时间的洗礼,它已成为世界文学中的经典,并被翻译成多国文字,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



霍尔姆斯，奥利弗·温德尔 (Oliver Wendell Holmes, 1809—1894)

随笔作家、诗人、小说家、传记作家，被认为是美国十九世纪涉猎最广的作家之一，出生于马萨诸塞州的剑桥，父亲是加尔文教牧师。他先后学过法律和医学，在四五十年代是出色的教师和科学论文作家，后来任哈佛医学院院长。1842 年他发表文章《顺势疗法和它的类似错觉》("Homeopathy and Its Kindred Delusions")，揭露一些医学疗法的无用与危险。在另一篇文章《产褥热的传染性》("The Contagiousness of Puerperal Fever", 1843)中，霍尔姆斯提出医生本人可能是病源的携带者。他的第一首诗《老军舰》("Old Ironsides", 1830)引起广泛的关注。他后来发表了《诗集》(*Poems*, 1836)，改编扩版后多次发行。他常常用诗歌的形式表达哲学思想、科学倾向及宗教立场。后来他还发表了诗集《多调之歌》(*Songs in Many Keys*, 1862)、《来自大西洋的声音》(*Soundings from the Atlantic*, 1864)、《四季之歌》(*Songs of Many Seasons*, 1875)以及《最后一片叶子》(*The Last Leaf*, 1886)。从 1858 年起，已经在诗坛功成名就的霍尔姆斯应邀为《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撰写文章。这一系列的文章后被收入集子《早餐桌上的独裁者》(*The Autocrat of the Breakfast-Table*, 1858)，通过一个绰号为独裁者的客人之口来讲述虚构的一群寄宿公寓里的住客在早餐桌上的谈话，不乏幽默风趣，既有对风云变幻世界的思考，又有对加尔文教义的讽刺描绘。早餐桌谈话系列还有:《早餐桌上的教授》(*The Professor at the Breakfast-Table*, 1860)、《早餐桌上的诗人》(*The Poet at the Breakfast-Table*, 1872)以及《茶聊》(*Over the Teacups*, 1891)。他的长篇小说也引起了评论界的兴趣，主要讲述人类异常行为的起因及诊治，代表作为《埃尔希·维纳》(*Elsie Venner*, 1861)，小说阐发了作者反对加尔文主义和原罪概念的观点，开心理分析之先河。虽然今天阅读欣赏霍尔姆斯作品的普通读者为数不多，但他依旧受到批评界的关注，而且《早餐桌上的独裁者》至今仍在美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一席。

霍华德，西德尼 （Sidney Howard，1891—1939）

剧作家，出生于加利福尼亚州，1915年毕业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曾经在著名戏剧家乔治·贝克的哈佛47工作室学习过，曾任《生活》（*Life*）杂志的编辑，1923年成为赫斯特报业中的《国际杂志》（*International Magazine*）的特别报道员。霍华德最著名的戏剧作品是《他们知道自己想要什么》（*They Knew What They Wanted*，1924）。该剧获得了当年的普利策戏剧奖。故事发生在盛产葡萄酒的加利福尼亚州，年老的意大利移民托尼在洛杉矶度假时，爱上了女招待艾米，为了能博得其芳心，冒用朋友乔的照片通过邮件向她求婚。霍华德用愤世嫉俗同时又充满同情的笔触探讨了婚姻、家庭、友谊和虔诚等诸多问题。百老汇音乐片作曲家弗兰克·勒瑟根据这部戏创作了音乐剧《最快乐的家伙》（*The Most Happy Fella*，1957）。霍华德创作的重要戏剧还包括：描写一个勇敢的新英格兰土地拥有者的《奈德·麦克博的女儿》（*Ned McCobb's Daughter*，1926）、表现母亲过分溺爱子女的《母》（*The Silver Cord*，1926）以及与弗兰克·德·库鲁弗合作完成的《黄色杰克》（*Yellow Jack*，1934），后者用戏剧化的形式真实再现了一个人与肆虐流行的黄热病做斗争的过程。霍华德的其他戏剧作品还有：与威尔·欧文合作的《琵琶曲》（*Lute Song*，1930）和根据辛克莱·刘易斯*的小说改编的《陶治沃斯》（*Dodsworth*，1934）。霍华德还翻译并改编了许多欧洲戏剧作品，如《已故的克里斯托夫·宾》（*The Late Christopher Bean*，1932）以及与查尔斯·麦克阿瑟合作完成的《拯救》（*Salvation*，1938）等。霍华德创作的电影剧本有《被谴责的》（*Condemned*，1929）、《一个美妙的夜晚》（*A Heavenly Night*，1931）、《陶治沃斯》（*Dodsworth*，1936）、《抽彩》（*Raffles*，1939）等。最著名的影剧作品要数改编自玛格丽特·米切尔*获得奥斯卡最佳编剧奖的《飘》（*Gone with the Wind*，1939）。这部长达近四个小时的电影是美国电影史上最杰出的作品之一。1939年霍华德在马萨诸塞州自家农场驾驶拖拉机时突然翻车，不幸身亡。他也因此成为奥斯卡历史上唯一一位死后获此奖项的人。

霍克斯，约翰 (John Hawkes, 1925—1998)

小说家、诗人，出生于康涅狄克州的斯坦福，中学时期开始写诗，进哈佛大学那年自费出版了一本小诗集，但因学业不佳而退学参军，被派往德国和意大利参加战地救护。此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已接近尾声，他目睹的战后的残破景象常常出现在后来的小说中，尤其是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食人者》(*The Cannibal*, 1949)。他的第二部长篇小说《甲虫腿》(*The Beetle Leg*, 1951)围绕一个大坝建筑工人因塌方被活埋的事件展开，用超现实主义的手法进行表现。接下来的两部中篇小说《墓地上的鹅》(*The Goose on the Grave*)和《猫头鹰》(*The Owl*)都发表于1954年，也都以意大利为小说背景。以战后伦敦为背景的黑色惊险小说《菩提树枝》(*The Lime Twig*, 1961)引起了批评界的广泛关注，霍克斯也一跃成为美国最主要的先锋派作家之一。《第二层皮》(*Second Skin*, 1964)是一位退休海军军官忏悔式的自白。《血橙》(*Blood Oranges*, 1971)、《死亡、睡眠和旅行者》(*Death, Sleep and the Traveller*, 1974)、《激情艺术家》(*The Passion Artist*, 1979)和《弗吉妮：她的两生》(*Virginie: Her Two Lives*, 1982)都是与性困惑有关的故事。他的近期作品主要包括：《阿拉斯加皮毛交易历险记》(*Adventures in the Alaskan Skin Trade*, 1985)、《响外套》(*Whistlejacket*, 1988)、《可爱的威廉姆》(*Sweet William*, 1993)、《青蛙》(*The Frog*, 1996)和《爱尔兰眼睛》(*An Irish Eye*, 1997)等。除了十八部长篇小说外，其他作品还包括短篇小说集《月上山水》(*Lunar Landscapes*, 1969)和剧作选集《无辜者》(*The Innocent Party*, 1966)。霍克斯的小说总是发生在梦魇般的情境中，故事迂曲，常常近乎抽象，结合了现实和幻觉、恐怖和喜剧的成分，文字中洋溢着一种阴森森的幽默。他是二十世纪最与众不同的美国作家。

《食人者》（*The Cannibal*, 1949）

约翰·霍克斯的第一部小说，出版时作者年仅二十三岁。小说由两部分组成，故事的主要部分发生在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的德国，但叙述常常回溯到1914年，在战前战后的两个年份之间来回跳跃。在故事的表层，小说女主人公斯诺太太的个人经历将相隔三十年的两个时间串联在一起，但个人史的背后是近代德国历史的一部分。小说中的主要场景之一，镇上的疯人院，就像是历史的象征和社会的缩影。故事从1945年开始。小说中的另一个重要人物，疯狂而又极端的西善道夫，决定采取行动，把德国从外国入侵者、即美国的占领中解放出来。而解放的途径是杀掉一个名叫利维的美国监督员，此人老是骑着摩托车在指定区域巡查以防民众暴乱。战后的德国满目疮痍，一片混乱和疯狂。这是小说的"后景"图，而1914年发生在斯诺太太周围的则是"前景"，其间存在着某种因果关系。1914年的故事反映了当时存在于德国国内的帝国主义野心、人们对虚妄的理想的狂热追求，以及对所谓的"荣耀"的偏执。最后作家把1914年的梦想和1945年的灾难连到了一起。谋杀计划正在实施，疯人院的病人开始造反，每个人都失去了理智，每件事都失去了控制。过去的"鬼魂"出没于现实生活中，人物在真实和虚幻的边缘上舞蹈。作者用一种超现实主义的手法，将触目惊心的战后社会铺陈在读者的面前，让小说标题中令人毛骨悚然的暗示，得到充分的展示。有的批评家认为，《食人者》是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题材的最优秀的美国小说。但这本书同霍克斯的其他小说一样，也常常受到指责。人们批评他一味写"怪书"，追求独特，作品晦涩到了令人难以容忍的地步。霍克斯的小说确实以阴暗、难读为特征，但他是一个为了企及深度而敢于大胆试验的作家。

霍桑，纳撒尼尔 (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

小说家，出生于马萨诸塞州塞勒姆镇的一个清教徒家族，这一背景对他后来的思想发展和小说创作都有重要影响。霍桑幼年丧父，母亲对他格外关照，这养成了他内向羞怯的性格。他毕业于缅因州的博多因学院，初试创作，自费出版了《范肖》(*Fanshawe*, 1828)，但对自己的处女作并不满意。三四十年代，他发表了一系列成功的短篇小说，其中不少收录在《故事新编》(*Twice-Told Tales*, 1837)和《古屋青苔》(*Mosses from an Old Manse*, 1846)中。1839年，霍桑在波士顿海关任职。1842年他与索菲亚·皮伯蒂结婚，移居康科德。此时正值康科德超验主义运动的高潮，但霍桑对之却颇多批评。1845年，霍桑被波尔克总统任命为波士顿海关官员，后又被泰勒总统免职，他转而全身心投入《红字》(*The Scarlet Letter*)的创作。小说发表于1850年，霍桑称之为一个"充满地狱之火的故事"。《红字》获得了很大的成功，霍桑又于次年发表了《带七个尖角阁的房子》(*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1851)以及两部新的《故事新编》和一些儿童读物，这段时期被认为是作家创作的高潮时期。此时霍桑结识麦尔维尔*，并对后者的创作给予很高的评价，但他们的友谊并未持续很久。霍桑随后发表的两部小说《福谷传奇》(*The Blithedale Romance*, 1852)和《玉石雕像》(*The Marble Faun*, 1860)都不太成功，前者虽受到华盛顿·欧文*和麦尔维尔的称赞，但却受到爱默生*的批评，销售量也不理想。霍桑与富兰克林·皮尔斯是大学时代的同窗好友，曾为后者角逐总统职位撰写过一本竞选传记。皮尔斯当选总统后，于1853年任命霍桑为驻英国利物浦总领事，他担任这一职务直到1860年才回到美国。在经受长期病痛折磨之后，霍桑于1864年5月19日去世。他以自己的作品开创了富于持久生命力的象征小说的传统。他长于心理(特别是罪恶感)的分析和描述，洞悉人在进行道德选择时所面临的极端复杂的处境。



《古屋青苔》 (*Mosses from an Old Manse*, 1846)

纳撒尼尔·霍桑的一部短篇作品集，其中包括前言《古屋杂忆》及二十五部短篇小说和历史小品。集子名称中提到的古屋位于康科德，属于爱默生*，1842至1846年间霍桑曾住在这里。集子中包括了很多霍桑最著名的短篇小说，如《年轻人布朗》("Young Goodman Brown")、《胎记》("The Birthmark")、《拉伯齐尼的女儿》("Rappaccini's Daughter")和《通天铁路》("The Celestial Railroad")等，多属于寓言式的故事。这些故事反复表达这样一个思想，即罪恶是人性中固有的一部分，难以祛除；如果任何人以为可以通过自身能力消除它，反而会带来更具灾难性的结果。比如《胎记》，讲的是一个造诣很高的科学家娶了一个美貌女子为妻，妻子脸上有一块胎记，虽丝毫不影响她的美丽，但丈夫却对此一直耿耿于怀。他最终下决心运用自己精湛的技艺把这块胎记去掉，但手术过程中他发现这块胎记根深蒂固，无法切除，手术最后竟夺去了妻子的生命。集子中另一个故事《年轻人布朗》说明的也是同样的问题，布朗一天夜里意外地来到小镇外的一个森林里，发现这里竟在举行一场恶魔式的狂欢，他还在狂欢的人群中发现了很多熟人，其中有不少小镇上的体面人物，甚至他自己的妻子，他们都沉溺于罪恶之中，以罪恶为幸福。第二天布朗回到镇上，发现生活中一切都如常进行，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但布朗本人却彻底变了，前夜的经历使他发现了人性中深藏着的罪恶。加尔文宗关于人性中"原罪"的看法深刻地影响了霍桑的思想，由于这一背景，他对当时风行一时的对人性和精神发展持乐观看法的超验主义抱有强烈的怀疑态度，集子中的《通天铁路》模仿班扬《天路历程》的笔法，讽刺了超验主义的不切实际，说它是无定形的巨灵，吃的是烟雾等虚无缥缈之物，说的是无人能懂的呓语。霍桑的这部短篇集历来受到好评，麦尔维尔给予它高度评价，称之为杰作，认为其中不少作品具有"但丁的深度"。

《红字》 (*The Scarlet Letter*, 1850)

纳撒尼尔·霍桑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一出版就引起了读者和评论界的注意，为霍桑赢得了广泛赞誉，同时，也有人指责该书以“通奸”作为贯穿全书的主线，有伤风化。故事发生在新英格兰，年轻女子海丝特犯下通奸罪行，由于她拒绝说出共同“犯罪”的那个人，而被罚终身佩戴A字母（英文中通奸一词的首字母），以这种奇特而残酷的方式领受耻辱。她的丈夫年长她十几岁，身体畸形，学识渊博，有着超乎常人的观察力和分析力。在与妻子分别多年后他来到了镇上，正好目睹了海丝特当众受审的情形，对于这个耽于学问、生活简单纯粹的人来说，这一突如其来的打击彻底粉碎了他内心的宁静，屈辱和愤懑培育出仇恨的种子，他发誓要不择手段找出那个把他的生活变成地狱的人，让他也受尽煎熬。强大的脑力及神秘的感应使他很快对当地受人尊敬、前途无量的年轻牧师狄姆斯台尔发生了兴趣，他以医生的身份跟他朝夕相处，以最阴险、最卑劣的方式折磨这个已然备受良心谴责的年轻人。最后形销骨立的牧师在众人面前袒露胸怀，承认自己就是海丝特的共犯，然后在她的怀中安详地死去。正如他所说的，在他们三个人中，这个老人是最邪恶的，因为他把自己的灵魂出卖给了魔鬼。A字母是整部小说的题眼，作者不厌其烦地一再对海丝特胸前佩戴的这个字进行描述，海丝特的私生女珠儿更成了红字的护卫天使，她在襁褓中就对这个红字表现出特殊的兴趣。当海丝特决定与狄姆斯台尔逃亡欧洲时，她摘掉了红字，是珠儿坚持让她把红字重新戴上。珠儿所表现出来的亦正亦邪的态度，既烂漫又世故的眼神，银铃般悦耳又让人悚然而惊的笑声，使她的形象充满了象征意义。这部作品具有多义性和复杂性，与作家一贯的风格一样，整部作品笼罩着一层阴郁的色彩，集中反映了宗教枷锁对人性的束缚和扼杀。



《带七个尖角阁的房子》（*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1851）

纳撒尼尔·霍桑的小说，是继《红字》之后霍桑推出的又一部力作。在小说的前言中，作者把它称为一部传奇。既称传奇，那么读者便不应期待作品具有强烈现实主义特征。小说中人物的某些特质被放大，具有了象征意义。小说的寓意很明晰，即上一代的罪恶会殃及后人。故事发生在新英格兰的塞勒姆小镇，品钦家族的宅院历经沧桑已破败不堪，两百年前品钦上校觊觎这块风水宝地，诬原土地主人莫尔为巫师，把他送上了绞架，莫尔临死发下诅咒，“上帝会让你喝血的”。之后的岁月中，这个家族里某些成员的暴死似乎在不断应验这个诅咒。到了小说故事发生的时期，住在大宅中的是赫普兹芭小姐和她刚刚从狱中归来的弟弟克列弗，老宅似乎是一座时间与空间的冷冻库，古老的诅咒把他们跟外面的世界隔绝开来，赫普兹芭姐弟只能透过半掩的窗户一窥外面的世界，这两个世界的对比也透露出社会的变化，工业文明对人们古旧的生活秩序形成了强烈的冲击。迫于生计，赫普兹芭小姐也不得不放下自己的贵族式矜持，在老宅的街面位置开了个“微利商店”。他们的一个远房亲戚菲比也来到这里帮忙打理小店，同时照顾姐弟二人。菲比美丽、单纯、善良，对于窘困中的姐弟俩不啻上天派来的天使。法官杰弗瑞是这个家族中最后一个富有的成员，他贪婪、自私、邪恶，一心要攫取更多的财富。他的猝死使他成为莫尔咒语的最后一个牺牲者，同时他的死也揭开了一个秘密。原来克列弗当年入狱就是由杰弗瑞造成的。一切真相大白后，宅中房客郝格瑞也公开了自己的身份，原来他是莫尔家族的最后一个幸存者。他与菲比的结合标志着这两个家族的恩怨在付出这么多血的代价后终于消解，人们也选择了离开这座阴森古旧的大宅，到别处开始新的生活。

《福谷传奇》（*The Blithedale Romance*, 1852）

纳撒尼尔·霍桑的长篇小说，故事发生在一个叫"福谷"的地方，这是一个乌托邦式的小社会，完全建立在反资本主义的原则之上，但这个小社会以及存在于其中的友谊和伙伴关系最终被其成员的自私行为所摧毁。福谷的原型是霍桑曾于1841年短期居住过的布鲁克农庄（Brook Farm），关于这个农庄霍桑在给他未婚妻的信中做过不少嘲讽性的描述。故事主要是围绕着福谷社会的四个成员展开：考维代尔，诗人，故事的第一人称叙述者；霍林渥斯，一个为了理想不择手段不顾良心的极端主义者，心底里蔑视女性，一心想把福谷变成改造罪犯的场所；泽诺比娅，家境优越的女权主义者，却不可自拔地迷恋着霍林渥斯；美丽、内向、软弱的普里西拉，她与泽诺比娅其实是同父异母姐妹。泽诺比娅和普里西拉都爱上了富于男子气概的霍林渥斯，后者为实现自己的社会理想需要物质财富作为后盾，因此假意倾心于泽诺比娅，后来真情暴露，泽诺比娅绝望之下投水自尽，霍林渥斯则携普里西拉离开了分崩离析的福谷农庄。整个故事由考维代尔叙述，但批评家不同意考维代尔是霍桑的喉舌的说法，事实上，考维代尔并不是一个超然物外的旁观者，他的感情和好恶常常掺入到他的叙述之中，比如他爱上了普里西拉，且认为泽诺比娅的女权思想不值一提。这部小说并不是霍桑最成功的作品，不论批评界还是普通读者历来都对它褒贬不一，但小说确实触及了当时思想领域许多重大课题，如女权、社会主义、催眠术和灵魂学等等。小说的思想倾向也是鲜明的，其中一以贯之的是霍桑的保守主义。他认为社会理想是不可靠的，福谷农庄的理想虽然像黑夜中的火光一样明亮，但木柴只能维持这火焰燃烧片刻。社会改良的意愿虽然美好，但空洞甚至危险，人类最终的希望应该建立在诸如诚实、爱与美德这样一些普通的原则之上。

加兰，哈姆林 (Hamlin Garland, 1860—1940)

乡土作家，出生于威斯康星州的一个农场，童年时全家几次西迁，在中西部几个农场度过了青少年时代，非常了解那里农民的生活。二十四岁到波士顿谋求发展，受到豪威尔斯*的启发和鼓励。他刻苦自学，不断在报刊和杂志上发表文章。1887 和 1888 年，加兰两次回乡探亲，家乡农民苦不堪言的贫困生活深深地震撼了加兰，促使他写出了一批反映中西部农民真实生活情况的短篇小说。1891 年短篇小说集《大路条条》(*Main-Travelled Roads*)发表，引起了强烈反响。在现实主义写作思潮的影响下，加兰提出"写真主义"主张，认为作家应具有责任感和同情心，应以准确再现表象和真理为己任。加兰以此为宗旨创作出短篇小说集《草原人》(*Prairie Folk*, 1892)、长篇小说《达切尔谷的罗丝》(*Rose of Dutcher's Coolly*, 1895)等一大批以中西部生活为中心的优秀作品。加兰在作品中呼吁进行税收改革，改善农民的生存状况。他还关心女性地位的提高，积极支持妇女改革运动，塑造了一些具有自我意识的女性形象。但他在 1896 年到 1916 年间迫于市场压力，转向写作落基山区的浪漫传奇，虽然获得了商业成功，但作品落入俗套，质量平平，只有几部关于印第安人题材的作品受到当代评论界的些许关注。创作后期，加兰又回到现实主义创作的道路上来，继续挖掘中西部农村生活题材，结合自己的成长史，创作出自传体"中部边地"四部曲，包括《中部边地之子》(*A Son of the Middle Border*, 1917)、《中部边地之女》(*A Daughter of the Middle Border*, 1922)、《中部边地的拓路人》(*Trail-Makers of the Middle Border*, 1926)和《中部边地的随行者》(*Back-Trailers from the Middler Border*, 1928)。它们与早期作品一起，共同绘制了美国工业化过程中中西部农村生活的真实画卷，具有史学价值。散文集《分崩离析的偶像》(*Crumbling Idols*, 1894)阐述了加兰对艺术、尤其是对地方色彩文学的理解。

《大路条条》（*Main-Travelled Roads*, 1891）

哈姆林·加兰最优秀的短篇小说集，初版时共收录六篇作品，后增加到十一篇，它们都以作者的家乡南达科他州农村生活为素材，描写美国工业化时期中西部农民“痛苦、乏味、孤独”的生存状况。《来到库利》（“Up the Coule”）再现了作者回乡探亲时的经历：艺术家麦克兰从东部都市回到家乡，在弟弟的农场小住，发现中西部农村生活绝非都市人所想象的那样充满诗情画意。这里土地贫瘠，高额的税赋使农民入不敷出，纷纷破产，农场繁重乏味的工作榨干了他们的体力和精力。麦克兰带着对农村的真实认识，怅然离开农场，返回城市。《士兵返乡》（“The Return of the Private”）记录了一个退伍士兵在返乡途中的所见所感，从他的视角呈现了农村生活每况愈下的现实。《在狮爪下》（“Under the Lion's Paw”）是小说集中的名篇，反映了农业资本家对佃农的无情盘剥。赫斯金斯梦想通过辛勤劳作，在西部置办下自己的农场，开始新的生活。于是一家人倾其所有租赁了农场，奴隶般地耕作了三年，把贫瘠的土地变成了一片沃土，却被土地资本家一脚踢开，赫斯金斯的遭遇打碎了美国的西部神话。《艾森·李伯利大叔》（“Uncle Ethan Ripley”）记述了老农新建的牲口棚如何被推销商涂上广告的过程，揭示了商业主义对农村的侵蚀。小说集不仅逼真地描摹了农村生活的真相，而且传达了对农民，尤其是对生活在农场的女性的深切同情，《一天的欢乐》（“A Day's Pleasure”）是典型代表。《大路条条》出版前，人们心目中的中西部农村是充满机会的自由乐土。《大路条条》撕下了蒙在人们眼前的浪漫面纱，向人们呈现了真实的中西部农村，为此，豪威尔斯称赞加兰“有足够的勇气给读者一个未加粉饰的事实，这在盎格鲁-撒克逊作家里极为罕见。”

《中部边地之子》 (*A Son of the Middle Border*, 1917)

哈姆林·加兰的长篇小说,"中部边地"四部曲的第一部、也是最好的一部,属自传体作品,题目中的"中部边地"指威斯康星、依阿华、内布拉斯加、达科他等农业地区。它记录了加兰早期的成长史,主要包括加兰一家人在中部边地农场的艰苦生活以及加兰在东部波士顿的奋斗历程,语言朴实无华,真实感人。有关农场家庭生活的记述真实地呈现了中西部农村生活的艰辛乏味。加兰的父亲整日在田间劳作奔波,母亲被沉重的家务压得喘不过气来,就连才十岁的加兰也要每天扶犁耕作十个小时,而家庭经济仍然每况愈下。由于需要人手,父亲坚持让加兰辍学,但加兰在母亲的暗中帮助下,与父亲抗争,终于取得了胜利,完成了学业。逐渐成熟的加兰不安于农场的生活现状,竭力逃离枯燥乏味的生活,开辟新的生活道路,与父亲发生了一系列冲突,最终离开中西部农场,来到文化中心波士顿,发奋学习,取得成功,找到了自己的创作主题,并积极地倡导单一税改革。《中部边地之子》回顾总结了加兰一生前三十四年的生活经历,但绝非一部单纯的个人传记。加兰一家的生活经历是中部边地所有农民生活状况的缩影,他们的饥饿、困苦揭示出现代化过程中农民生活苦不堪言的真相。固执严厉、忠于土地的父亲代表了美国的农耕理想和边疆精神,他的失败象征了边疆时代的结束。《中部边地之子》寓社会历史于个人历史之中,以小见大,具有史诗品质。由于采用传记文体,它又具有较高的纪实价值,被视为美国重要传记作品之一。作品出版后获得好评。1922 年,它的姊妹篇《中部边地之女》获普利策传记奖,但委员会私下坦言,此奖的授予是一个弥补行为,真正应该获奖的是《中部边地之子》。

加斯，威廉 （William Gass，1924— ）

后现代小说家、文学批评家，以对风格技巧的实验而著称。加斯出生于北达科他州，在俄亥俄州长大，1954 年获康奈尔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先后在珀杜大学和华盛顿大学任教。加斯很欣赏约翰·巴思*、格特鲁德·斯泰因*等人的先锋派作品，并深受其影响。他称自己的小说是“实验性的建构”。他的每部作品都蕴含着风格上的创新。他的第一部小说《奥门赛特的运气》（*Omensetter's Luck*，1966）在风格上的创新就颇受赞誉。该小说的结构颇似福克纳的《声音与疯狂》，从托德、品伯、菲比三个不同人物的视点来讲述奥门赛特的故事。该书以十九世纪末俄亥俄河边的小镇为背景，将关于正义与邪恶、嫉妒与猜忌的传统道德寓意同现代的印象派手法和意识流风格相结合，再融入诗化的语言、文字游戏和多面视角。书中人物的对话一概不用引号加以区分。故事集《在国家中心的中心》（*In the Heart of the Heart of the Country*，1968）围绕人的孤独和真爱的缺失等主题收录了五篇故事。短篇小说《威利·马斯特寂寞的妻子》（“Willie Master's Lonesome Wife”，1968）采用了照片和印刷排版等视觉手段，在叙述结构上也进行了大胆的实验。长篇巨著《隧道》（*The Tunnel*，1995）创作时间长达三十年，该书讲述了一位历史学教授给自己即将完稿的巨著撰写前言，结果写出的却是他的自传。他不满自己的人生，秘密地在地下室书房里挖地道，想逃开生活中的一切。《隧道》也运用了层层比喻、打油诗、图解和异常的印刷字体等实验手法，但过于强调人物，致使漫漫八百余页的作品几乎没有情节。加斯的作品还包括故事集《谈忧郁》（*On Being Blue*，1976）和小说《卡特森奏鸣曲》（*Cartesian Sonata*，1998）。他的获奖评论文集包括《文字的栖息地》（*Habitations of the Word*，1985）和《寻找一个形式》（*Finding a Form*，1996）。

杰弗斯，罗宾逊 (Robinson Jeffers, 1887—1962)

诗人，出生于宾夕法尼亚州的匹兹堡，幼时接受良好的语言教育，十二岁时就已经掌握多门外语。1905年从洛杉矶西方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后，辗转数所大学学习医学、林学等专业。1912年继承遗产后，专职写诗。1914年杰弗斯一家移居加利福尼亚州的卡梅尔，一个当时还未遭污染的开阔地带。他亲自动手与石匠一起在峭壁上修建了一栋可以眺望太平洋的石屋，在此居住直至与世长辞。杰弗斯的早期诗集《大肚酒瓶与苹果》(*Flagons and Apples*, 1912)与《加州佬》(*Californians*, 1916)在形式与主题上都相当传统，充满对自然的浪漫歌颂。但后来他受到德国哲学家奥斯瓦尔德·施宾格勒所著《西方的没落》以及尼采关于上帝已死的哲学思想的影响，加上个人家庭生活的变化和对自己所从事的科学研究的反思，形成了被他自己称为“反人文主义”(inhumanism)的思想。他认为人不是宇宙的中心，美感和真实仅存在于低人类和无生命的物体上，生命似乎是一种悲剧性的“意外事件”。文明正在崩溃，人类正不可避免地走向毁灭，但世界不会因此而灭亡，反而会变得更加美好。杰弗斯后来的诗作大多为自由诗体，采用平实的叙述和修辞，并常借用希腊神话来强调人在宇宙中的悲剧地位。他在《塔玛及其他诗篇》(*Tamar and Other Poems*, 1924)中赞颂了无生命物体至高无上的地位；在《犹大及其他诗篇》(*Judas and Other Poems*, 1929)中将犹大塑造成英雄，耶稣却成了叛徒，因为他误导人们去追寻爱，而不是去迎接即将到来的毁灭。1948年杰弗斯出版了《双刃斧及其他诗篇》(*The Double Axe And Other Poems*)，以施宾格勒式观点看待第二次世界大战，引起了当时许多读者不满。尽管如此，他最好的诗作中还是表现了人类面临毁灭时的尊严。他后期的主要成就是成功地改编了欧里庇德斯的《美狄亚》(*Medea*, 1946)，并在百老汇公演。

金斯伯格，艾伦 (Allen Ginsberg，1926—1997)

诗人、垮掉派文学运动的代表人物，出生于新泽西州一个诗人家庭，曾就读于哥伦比亚大学，在此结识了杰克·凯鲁亚克*，威廉·巴勒斯*等人，并结为密友，正是这几个人倡导了影响一时的"垮掉派"文学运动。金斯伯格是这一运动的发端者和领导者，也是其中最具影响力、最具代表性的诗人和社会活动家。金斯伯格在大学时因酗酒、吸毒和纵欲等行为而被校方开除，随后一生放浪形骸，以狂放大胆的言行举止和同样狂放大胆的诗歌为武器，来反抗压迫和控制，追求自由与平等。1956年发表的《嚎叫》(*Howl*)，成为金斯伯格本人乃至整个垮掉派文学的扛鼎之作。虽曾被指控为淫秽作品，但最终得到文学界的认可，金斯伯格借此而一举成名。此后他于1961年发表了《卡迪西及其他诗篇》(*Kaddish and Other Poems*)，其中的长诗《卡迪西》("Kaddish")是金斯伯格的一部重要作品，进一步提高了作者的声誉。此诗纪念刚去世的母亲，其间真情涌动，感人肺腑。金斯伯格还以极快的速度写了《空镜》(*Empty Mirror*，1960)、《现实三明治》(*Reality Sandwiches*，1963)、《行星新闻》(*Planet News*，1968)、《电视宝贝诗选》(*T. V. Baby Poems*，1968)、《美国的衰亡》(*The Fall of America*，1972)、《精神呼吸》(*Mind Breaths*，1977)、《白色尸衣》(*White Shroud*，1986)等作品，其中《美国的衰亡》获全国图书奖。金斯伯格一生与美国各种极权和压迫做斗争，支持各种追求和平与民主的运动。他游历广泛，曾到过苏联、古巴、印度和日本等国家。在晚年开始信奉禅宗佛教，东方宗教对他的诗歌创造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金斯伯格与中国渊源甚深，不仅了解许多中国古今诗人诗作，而且曾来华访问，并写下了许多有关此行的诗篇。他被誉为是美国当代最具反叛和革新精神的诗人之一。



《嚎叫》（*Howl*, 1956）

艾伦·金斯伯格的长诗，是其成名作，作品一方面对物质丰富但单调乏味的艾森豪威尔年代进行了尖锐无情的批判，另一方面又为当时方兴未艾的反主流文化大唱颂歌。一经出版，《嚎叫》便成了知名度最广、发行量最大的诗集。垮掉派文学运动也籍《嚎叫》和约翰·凯鲁亚克*的小说《在路上》*而得以载入文学史册。此诗献给诗人1949年在精神病院结识的一个病友卡尔·所罗门，诗中诸多细节来自所罗门讲给金斯伯格听的一些具启示意义的故事。全诗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描绘了生活在地狱般的现代城市中的各色人物，他们与令人窒息的物欲横流的社会势不两立，但精神空虚的他们除了无所顾忌的纵酒行欢生活和疏狂不羁的思想外无所作为，陷人困顿、颓废，乃至绝望与痛苦。第二部分揭示了现代人的痛苦之源是物欲至上、机械控制和屈从强权。"莫洛克"是古腓尼基人所信奉的专吃婴孩的神，诗人借用这一形象来形容极具破坏性的、被政府、工业和物质牢牢控制的美国社会的方方面面。在这样强大的社会的力量面前，被禁锢的灵魂只能发出几声"嚎叫"，以示渲泄和抗议。诗歌的最后一部分是诗人对卡尔·所罗门所说的肺腑之言，回忆过去两人在一起的情景，抒发对周围事物的感受，感情真挚。在《嚎叫》中，诗人摆出大胆反抗的架势，抨击社会现状，同时诗人及其他垮掉派人物的酗酒、吸毒、纵欲、流浪和同性恋等放浪形骸的生活方式和空虚、无聊、痛苦和绝望的精神状态都得到了真实而坦白的表现。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嚎叫》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垮掉派反文化运动的编年史。全诗使用的是惠特曼式的长句，排山倒海，气势磅礴，读者几乎没有喘息的机会。这首诗感情直率奔放，语言粗犷狂放，意象密集繁复，想象怪异奇特，开辟了新一代诗歌之先河。

卡波特，杜鲁门 （Truman Capote，1924—1984）

原名杜鲁门·斯特雷克福斯·珀森斯（Truman Streckfus Persons），小说家、剧作家，出生于新奥尔良。四岁时父母离异，母亲再婚之前，他寄居在几个远房亲戚家。在孤独的少年时代，写作给了他慰藉。卡波特从十七岁起就经常在《纽约客》（*New Yorker*）和《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等刊物上发表作品。1945年，他发表的短篇小说《米丽亚姆》（"Miriam"）引起了评论界的关注，获得了欧·亨利纪念奖。第一部长篇小说《其他的声音，其他的房间》（*Other Voices, Other Rooms*, 1948）讲述一个有同性恋倾向的男孩寻找父亲和自我价值的成长过程。紧接着发表的短篇小说集《黑夜之树》（*A Tree of Night*, 1949）主要描写美国南部乡村人们的心理世界。该书出版的同时，卡波特前往意大利的西西里，在那里居住了几年，并把撰写的游记汇集成书，名为《地方色彩》（*Local Color*, 1950）。旅居国外期间，卡波特格外怀念自己的童年生活，由此写出了半自传体的小说《草竖琴》（*The Grass Harp*, 1951）。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他开始改编或撰写剧本，并开始在非虚构小说领域进行实验和探索。他陪同黑人演出团体"波吉与柏丝"进行了一次旅苏之行，其中的所见所闻被写成了《听到了缪斯》（*The Muses Are Heard*, 1956）。此后，卡波特发表了小说《蒂凡妮家的早餐》（*Breakfast at Tiffany's*, 1958）。作品讲述了纽约一个年轻而天真的妓女的故事。这是一部以第一人称叙述的反映现实生活的作品，不像《其他的声音，其他的房间》那样集中描述人们的精神孤独，属于色调相对比较明朗的作品。女主人公霍利也成为卡波特笔下众多人物中最吸引读者的一个。1959年，堪萨斯州发生了一起连环杀人案，卡波特来到案发现场，进行调查研究。经过长达六年的努力，完成了其非虚构小说的代表作《冷血》（*In Cold Blood*, 1966）。卡波特叙述了他自己对生活在正常社会边缘的罪犯的内心世界的调查，也记录了美国司法机构的工作情况。他的后期作品还包括小说《圣诞节的回忆》（*A Christmas Memory*, 1966）和短篇小说集《犬吠》（*The Dogs Bark*, 1973）等。

凯布尔，乔治 (George Cable, 1844—1925)

小说家、随笔作家、历史学家、记者，生于新奥尔良，曾做过专职记者。1873 年他首次在大刊物上发表短篇小说《乔治先生》（"Sieur George"），表达对迅速解体的克里奥尔文化的怀旧之情。这篇处女作也成了凯布尔的代表作之一，后被收录于短篇小说集《旧日的克里奥尔》（*Old Creole Days*, 1879），而这本集子又成为美国乡土文学最重要的小说集之一。它是用方言写成的经典，表达了美国十九世纪的一些社会价值：荣誉、坚韧、通变、友谊和宗教信仰。凯布尔的名声主要来自于描写路易斯安那州克里奥尔地区生活的早期乡土小说，这些作品虽然因为受当时流行通俗剧的情节的影响，但仍不失为描绘内战后南方社会的优秀作品，展现了一幅风格独特而细节详尽的南方生活图景。在《旧日的克里奥尔》、长篇小说《葛兰蒂斯迈》（*The Grandissimes*, 1880）和《戴尔芬夫人》（*Madame Delphine*, 1881）中，凯布尔出神入化地传达了新奥尔良社会的世俗情态。《葛兰蒂斯迈》被誉为由南方人自己写成的用来忠实展现南方种族问题的第一部重要小说。他还做过关于路易斯安那的历史研究，创作了历史论文《路易斯安那的克里奥尔人》（*The Creoles of Louisiana*, 1884）。他的早期作品因同情黑奴，表达了民权思想而激怒了不少南方人，但同时他又受到了反对蓄奴制的人们的广泛赞誉。凯布尔写过一些传单和社会批判作品，表达他的政治立场，其中不少收集在随笔集《沉默的南方》（*The Silent South*, 1885）和《黑人问题》（*The Negro Question*, 1890）中，这两本书都已成为具有价值的历史文献。凯布尔在此阶段创作的小说同样反映了他的政治倾向，如长篇小说《塞维亚医生》（*Dr. Sevier*, 1884）。世纪之交，凯布尔对社会改良失去了兴趣，从长篇小说《保皇者》（*The Cavalier*, 1901）开始，凯布尔认为文学的功用在于"乐"，而非"教"，因此他后期的多数作品多为传奇故事，强调可读性。虽然凯布尔在美国文坛地位不高，但他的早期作品对现代南方文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凯鲁亚克，杰克 (Jack Kerouac，1922—1969)

诗人、小说家，"垮掉派"文学运动中的代表人物之一，出生于马萨诸塞州洛威尔市一个法裔加拿大移民家庭，1940年靠足球奖学金进入哥伦比亚学院，翌年秋季离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美国商船队和美国海军服役，战后，在美国和墨西哥各地漫游，尝试一种新的生活和写作方式。在纽约，他结识了艾伦·金斯伯格*、尼尔·卡萨迪和威廉·巴勒斯*等人。这个小圈子成为"垮掉派"运动的核心，他们离经叛道的生活方式——酗酒、吸毒、群居、性爱与艺术和爵士乐一起构成对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消费文化和社会体制的反叛。凯鲁亚克首先使用了"垮掉的一代"一词来指代以他们为代表的叛逆而放荡不羁的年轻人和艺术家。他的第一部小说《小镇和城市》(*The Town and the City*，1950)在创作手法和风格上明显受托马斯·沃尔夫*的影响。《在路上》(*On the Road*，1957)既是他的成名作和代表作，也是"垮掉派"文学的重要作品，以作家和"垮掉派"朋友的西行之旅为主要素材，真实再现了战后年轻一代无所顾忌的生活方式和对中产阶级道德传统的叛离。在等待《在路上》面世的六年间，他又创作了多部小说，包括《达摩流浪汉》(*The Dharma Bums*，1958)和《地下室居民》(*The Subterraneans*，1958)等，赢得了"垮掉派之王"的称号。从1957年到去世，为声名所累的凯鲁亚克仅创作了《大瑟》(*Big Sur*，1961)和《巴黎的开悟》(*Satori in Paris*，1966)两部作品。凯鲁亚克崇尚自然、灵性、直觉、个性，其小说表现出明显的自传色彩，除《小镇和城市》外，所有作品都以"自发的散文"(spontaneous prose)形式写就。这种"100%真实"的写作方式想到哪写到哪，类似于爵士乐的即兴演奏，没有统一的结构和情节，目的是打破形式的束缚，捕捉人类内心深处的思想和情感，因而作品往往显得松散杂乱。和"垮掉派"的很多作家一样，凯鲁亚克也受佛教和禅宗思想的影响，希望从东方哲学中获得启迪。



《在路上》 (*On the Road*, 1957)

杰克·凯鲁亚克的代表作,是他首次尝试用"自发的散文"风格写成的小说,据说仅在三周内就完成了初稿,但作品出版时仍经过了重大修改。小说取材于作家真实的生活经历,书中的人物多有生活原型,如主要人物之一狄恩·莫里亚蒂是尼尔·卡萨迪的化身。小说共分五个部分,采用第一人称视角,叙述主人公和朋友们数次横贯美国大陆去西部的漫游之旅。作家不仅以细腻、情感饱满的笔触生动再现了行旅中的恣意狂欢、朋友间的情感瓜葛以及沿途旖旎的自然风光,而且敏锐地捕捉了以萨尔和狄恩为代表的战后一代年轻人内心漂泊不定的精神状态,他们的苦闷、彷徨、叛逆以及掩藏在惊世骇俗行为背后的梦想、渴望和对意义执著的追索。书中的魔鬼英雄狄恩精神颓废、生活放荡、为所欲为,但他体现的正是美国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叛逆文化和业已消逝的理想主义热忱。小说直接再现了美国文学中的"出走"母题,承袭了美国文化赋予西部的象征意义和沉淀在美国人心理深处的"西部情结"。所以,这些西行之旅不仅仅是单纯的游历冒险,更是一种精神上的朝圣,他们追寻的是美国这片土地所能赋予的新感觉和新体验,是充满象征意义的西部所能给予的精神启迪。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踏上漫漫旅程,追寻的是远在彼岸的天堂和精神的救赎。但这些注定是令人失望的追寻之旅,萨尔和他的"垮掉派"朋友们当然无法找到理想化的西部,正如他们无法实现真正的逃遁:"再没有陆地,前面就是大西洋,我们只能走到这里了。"随着梦想幻灭,萨尔也最终认识到狄恩并不能真正带给他人生的方向和目标。在小说的结尾,萨尔结束了旅途生涯,告别了"垮掉派"的生活方式,在纽约定居下来。小说的结尾意味深长,隐含了对"垮掉派"文化运动自身的反思。

凯塞，肯 （Ken Kesey，1935—2001）

作家，美国嬉皮士反文化运动的领军人物之一，出生于科罗拉多州，曾在俄勒冈州立大学攻读演讲与交际学位，并参加过斯坦福大学的创作班。1959 年凯塞志愿参加政府在门勒公园老兵医院进行的神经致幻剂试验，在长达几周的时间里，他服用了各种致幻剂并记录下药品反应。以这次和后来的医院护理经历为基础，凯塞写成了他最知名的小说《飞跃疯人院》（*One Flew Over The Cuckoo's Nest*，1962），1975 年小说被改编成电影，成为七十年代后期在年轻一代中风靡一时的作品。在这部小说中，他用黑色幽默的笔触描写了一家疯人院管理机构对人性的压抑和泯灭。凯塞的第二部小说《有时是个棒主意》（*Sometimes a Great Notion*，1964）通过当伐木工的兄弟俩之间的恩怨和他们与工会负责人之间的矛盾，继续探讨价值观念的冲突问题，于 1971 年被改编成电影。凯塞生活放荡不羁，与别人合伙组织了一个"快乐的捣蛋鬼"（Merry Pranksters）组织，公开使用致幻剂，穿奇装异服，在街头剧场上演出格行为，参加反对盲目顺从的和平对抗。他们开着巴士，一起旅游，他们的旅途历程在汤姆·沃尔夫*的作品《电冷助硝酸试验》（*The Electric Kool-Aid Acid Test*，1968）中有详细的记述。他们是滥用致幻剂和其他嬉皮士行为的始作俑者。凯塞在他的非虚构小说《凯塞的车库卖场》（*Kesey's Garage Sale*，1973）、《魔鬼盒子》（*Demon Box*，1986）和《深入调查》（*The Further Inquiry*，1990）中记载了他使用致幻剂的体验和与"快乐的捣蛋鬼"一起游历的感想。他与 13 个研究生联合创作小说《洞窟》（*Cavern*，1990），以假名O. U. 勒文（Levon）发表。他的作品还包括具有未来派特征的小说《水手之歌》（*Sailor Song*，1992），讲述阿拉斯加渔村和好莱坞电影制作人员的故事。他的最后一部作品是《最后亮相》（*Last Go Around*，1994）。此外，他还写过一些儿童读物。2001 年凯塞因肝癌在俄勒冈州去世。

凯瑟，维拉 （Willa Cather，1873—1947）

女小说家，出生于美国南部弗吉尼亚州，1883年随家迁居至西部内布拉斯加州大草原上的移民小镇。在那里她熟悉了来自斯堪的纳维亚、波希米亚、德国和法国等地的欧洲拓荒移民。1895年从内布拉斯加大学毕业后，她到匹兹堡先后担任过杂志编辑和中学教师。1904年，她奔赴纽约，出版了她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精灵花园》（*The Troll Garden*，1905）。1906年，她应邀担任以"揭丑"（muckraking）而著名的《麦克鲁尔杂志》（*McClure's Magazine*）的执行编辑。1908年，她结识了乡土文学作家萨拉·奥纳·朱厄特*。在她的启发下，凯瑟开始从自己熟悉的西部生活寻找素材。1912年第一本小说《亚历山大桥》（*Alexander's Bridge*）问世后，她便辞去了编辑工作，开始全身心投入文学创作。她的早期作品关注西部边疆拓荒移民生活，歌颂他们的毅力和勇气。主要包括《啊，拓荒者！》（*O Pioneers!*，1913）、《我的安东妮娅》（*My Antonia*，1918）、《我们中的一个》（*One of Ours*，1922）和《一个迷途的女人》（*A Lost Lady*，1923）。《云雀之歌》（*The Song of the Lark*，1915）表达的是凯瑟的另一个主题：艺术家需要摆脱各种束缚，尤其是要摆脱乡村背景或者小城镇背景的束缚。伴随着成功和年龄的增长，她深深体会到，她所尊崇的信念、价值和生活方式正在逐渐被现代社会的物质主义所吞噬。这一主题深刻体现在小说《教授的房子》（*The Professor's House*，1925）里。随后，她借助于北美的历史作为素材，把历史与宗教虔诚和人物刻画巧妙地融为一体，凸现了对传统的怀念、对信仰的虔诚以及对现代城市生活的批判，如：《大主教之死》（*Death Comes for the Archbishop*，1927）和《岩石上的影子》（*Shadows on the Rock*，1931）。具有代表性的短篇小说集有《我不共戴天的敌人》（*My Mortal Enemy*，1926）和《老来俏及其他》（*The Old Beauty and Others*，1948）。散文有《不下四十》（*Not Under Forty*，1936）和《谈创作》（*On Writing*，1949）。她的作品语言简练，文体清新淳朴，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



《啊，拓荒者!》（*O Pioneers!*，1913）

维拉·凯瑟的长篇小说，标题取自沃尔特·惠特曼*的诗句。小说以拓荒时代内布拉斯加州的一个小镇为背景，刻画了女主人公亚里桑德拉·博格森坚毅而独立的女性形象，突出表现了拓荒时代所崇尚的淳朴、信念、独立和正直与现代社会的物质主义两种价值体系的矛盾与冲突。亚里桑德拉是瑞典移民约翰·博格森的长女。父亲在大草原上辛苦拓荒已有十个年头，刚刚开始看到成功的希望。然而，他身患重病，不能实现自己的梦想。两个儿子工作虽卖力，但农场的前景缺乏信心。女儿亚里桑德拉与父亲观点相投，于是，受父亲嘱托，担负起了养家的重任，还要照料身体虚弱的母亲和年仅五岁的弟弟埃米尔。父亲病逝后，一切进展顺利。但不久，因连年旱灾，许多邻居被迫低价卖掉农场，背井离乡去东部谋生。亚里桑德拉唯一的男友卡尔也去了东部。两个兄弟也催促她去东部。然而，她决意留在家乡，而且廉价买下了邻居的农场。紧接着的十二年里，母亲去世了，两个年长的弟弟也成婚了。亚里桑德拉与小弟弟埃米尔相依为命，在农场上辛勤劳作。两个弟弟提出分割家产，并各自在城郊安了家。此时，她经营的农场已经远近闻名。卡尔在去阿拉斯加淘金途中顺路拜访了亚里桑德拉，表现出了对城市生活厌倦和对故友的爱恋。亚里桑德拉的两个大弟弟担心姐姐要与卡尔结婚，于是就谩骂卡尔，说他是一个拜金主义者。卡尔无奈离去后，亚里桑德拉气愤地把两个弟弟赶出了农场。后来，亚里桑德拉的小弟弟埃米尔上了大学。在家度假期间，埃米尔深深爱上了美丽的已婚年轻女子。她曾经是埃米尔童年时的好友，其丈夫比她的年龄大许多，性格抑郁，嫉妒心切。气愤之际，他枪杀了妻子和埃米尔。埃米尔遭情杀后，亚里桑德拉沉浸在悲痛之中。当卡尔得知此事，便前去安慰她。最终，两人喜结连理。

《我的安东妮娅》（*My Antonia*, 1918）

维拉·凯瑟的长篇小说，取材类似《啊，拓荒者！》，背景仍是内布拉斯加州大草原上的一个小镇，女主人公是波希米亚移民安东妮娅·谢默尔达。故事通过她少年时代的朋友吉姆·博顿的追忆展开。吉姆十岁时父母双亡，乘火车去内布拉斯加边疆小镇与祖父母一起生活。途中遇到了同路的安东妮娅一家。安东妮娅的父亲曾经是布拉格的一位小提琴手，因中风身体残疾。因此，他把所有积蓄都投资在内布拉斯加购买了土地。到达西部之后，安东妮娅的父亲难以适应新的环境，不能忍受艰苦生活，再加上妻子和大儿子的冷嘲热讽，他在绝望中自杀。父亲去世后，安东妮娅被迫辍学。他哥哥甚至还让她在邻居农场做苦力。吉姆后来随祖父母搬到了黑鹰镇城区。安东妮娅到镇上做保姆期间爱上了火车售票员赖利，但遭欺骗和玩弄后被遗弃，怀着身孕回到了家乡，蒙受着兄弟们的辱骂和邻居的蔑视。她一边在农场干活，一边期待着孩子的降生。女儿出生后，安东妮娅并不感到羞辱。在女儿一岁时，特意按当时的风俗在镇上给她拍了照片。吉姆在去纽约律师事务所工作之前，顺便看望了安东妮娅。他惊讶地发现，虽遭受了一连串的不幸，她依然美丽如初。几年后，她嫁给了一个捷克移民，设法购买了一小块土地开始经营农场。后来的二十年间，吉姆每次出差路过，经常想念安东妮娅，但从未拜访过她，唯恐看到她会变老。二十年后，他再次路过时，看望了安东妮娅，发现她依然淳朴、美丽、充满活力。见到吉姆，安东妮娅也非常高兴，立即向他介绍了自己的十个孩子。孩子们使他回想起了自己的童年。在安东妮娅的恳求下，吉姆答应留下来会见她的丈夫和大儿子。第二天，吉姆就离开了，但他答应每年来拜访一次。作品展现出了女主人公在困难和挫折面前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真实再现了西部草原所象征的精神力量。

《一个迷途的女人》（*A Lost Lady*, 1923）

维拉·凯瑟的长篇小说，被众多评论家认为是一部最能体现凯瑟创作艺术的小说。作品从一个小孩子尼尔的视角展开，以美国中西部的一个铁路小镇为背景，讲述了女主人公玛丽安·弗瑞斯特的婚姻生活。玛丽安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加州妇女，嫁给了比她年长许多但在小镇上赫赫有名的铁路建筑队队长弗瑞斯特。她没有工作，是一位尽职尽责的妻子。但是，在丈夫外出处理银行破产事宜期间，她却在家里与情人艾林杰私会。弗瑞斯特先生破产后不久患了中风，失去了昔日的辉煌。尼尔趁大学放假机会，再次拜访了弗瑞斯特夫妇。队长已经变成了大腹便便的老人，整天坐着看日晷度日。弗瑞斯特夫人的美色依然如故。商人和律师艾韦·彼得斯企图通过投资逼迫玛丽安离开弗瑞斯特庄园。艾林杰与康丝坦丝结婚后，玛丽安深感忧伤。此后不久，老队长再度中风，几个月后就去世了。由于尼尔的叔父患病需要有人负责律师事务所，尼尔最终就留在镇上。弗瑞斯特夫人不久换艾韦做她的律师，中断了她往日的所有关系。艾韦到庄园的时间比以前更多，弗瑞斯特夫人也因为追求年轻男子而闻名乡里。尼尔要她收敛，但她却辩称自己需要有人陪伴。几个月后，尼尔返校前去向她道别时，从远处看见她在与艾韦偷情。几年后，尼尔遇到一位儿时好友，得知弗瑞斯特夫人搬到了加州，然后又与一个英国人结婚。朋友还提到，她每年托人给队长的坟上献花。当尼尔问到她是否依然安好，却被告知她三年前就去世了。这部小说具有深刻的象征意义，是一首边疆的挽歌。老队长之死代表着具有冒险精神和豪爽气概的老一代开拓者的逝去，取而代之的是以律师艾韦为代表的新兴商业资本家。通过这两种人的兴衰沉浮，小说反映了边疆的黄昏和新时代的来临。弗瑞斯特夫人背叛丈夫的事业和理想，委身于律师艾韦，使小说带有一丝无奈和悲观的色彩。

《教授的房子》（*The Professor's House*, 1925）

维拉·凯瑟的长篇小说，以美国中西部一所大学里的教授格德弗雷·圣彼得为中心人物。他是移民的后裔，以拓荒精神用十多年的时间在临近中年时完成了一部历史著作《西班牙探险家》，并因此赢得了一项大奖和一大笔奖金。富裕之后，他并不贪图物欲。然而，他的妻子却用那笔钱新建了一座豪华住宅。搬进新居后，教授依然保留着原来那套旧房子，把阁楼用作自己的工作室，与一个德裔女裁缝奥古斯塔合用。他的女儿罗瑟曼嫁给了慷慨而有事业心的犹太人路易·马塞勒斯，凯瑟琳嫁给了一位记者司格特·迈克格雷格。马塞勒斯由于成功推销了其妻的前未婚夫汤姆·奥特兰德遗赠的一项天然气专利而成为富翁。奥特兰德是教授的得意门生，曾与同伴罗迪·布莱克在新墨西哥一座山城中探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身亡。马塞勒斯自认为比奥特兰德高出一等，这一点疏远了他与教授之间的距离。在一个寂寞的夏天，教授对生活失去了兴趣。一天夜里，因煤气灶出故障，发生煤气泄漏，教授决意在煤气中自尽。幸运的是，奥古斯塔及时营救了他。这场危机以及他对女裁缝表现出的沉着耐心的感激使他坚持活下去。但是，面对余生他却显露出一丝冷漠。这部小说表明：传统信念、价值和生活方式正在逐渐消失，正在被现代社会的物质主义所吞噬。教授本人鄙视家人的投机钻营和拜金主义。然而，无论是他本人的成就还是他的得意门生奥特兰德的专业发明，都被商业的巨口吞没，变成了财富和享乐。就是奥特兰德千辛万苦搜集到的印第安原始社会的宝贵文物，也落到了外商手中。教授的旧房子具有特殊的象征意义。小说强烈地表达了凯瑟保持简朴自然的精神生活和远离现代物质世界的决心。凯瑟曾宣称，世界在 1929 年已经一分为二。此后，她更加排斥现代文明，竭力赞美传统价值。这部小说充分表达了这一态度。

《岩石上的影子》（*Shadows on the Rocks*, 1931）

维拉·凯瑟的长篇小说，是其一生所创作的最后一部重要作品。故事背景是十七世纪末殖民时期的加拿大魁北克，一个修建在一片裸露岩石上的法国移民定居点，俯瞰圣劳伦斯河。小说以法国移民尤克莱德·奥克莱尔的家庭为中心，主要人物是奥克莱尔先生的十二岁女儿，虔诚的塞希尔。全书以冬季开卷，按照四季变化，讲述了魁北克人一年的生活。奥克莱尔是一位医师，跟随魁北克总督弗朗特纳来到魁北克。妻子在得知自己不久将离开人世时，嘱托女儿要向她一样把家务料理得井井有条，因为父亲的幸福取决于秩序和规律。母亲去世后，希塞尔在城外的一个没文化的农场主家里住了几天，感到很不愉快。回家后她便对家务工作有了新的认识：做家务不只是工作，而是在创造生活。她按照法国的习俗和生活方式把家务料理得井然有序。同时，她还照看村里的弃儿雅克，拜访教母瑞斯歇罗和主教拉瓦尔。故事情节的另一个主线是主教拉瓦尔和他的继承人圣瓦里埃之间的矛盾。前者慷慨、严肃、俭朴，关心教徒的精神世界，而后者则自私、世故，贪图物质享受与富贵。法裔加拿大猎人皮埃尔·歇荣在故事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他在希塞尔和奥克莱尔需要的时候给予了力量和支持。故事的结局具有象征意义：总督逝世，雅克成为一名海员，希塞尔与皮埃尔订婚，奥克莱尔也打消了回法国的念头，在那块"岩石"上度过了余生。在这部小说中，作者把加拿大所代表的新世界与法国所代表的欧洲传统并置。魁北克岩石上的影子象征欧洲文化的韧度和生存力，反映了拥有法国文明历史的移民们在加拿大严酷的自然环境下如何努力保持他们原有的生活方式和法国人特有的浪漫，如何使法国文化在遥远的新世界传承并发展。小说表现了作者对欧洲传统价值的怀念，对宗教的虔诚以及对现代社会物质主义的批判。

康洛伊，杰克　(Jack Conroy, 1899—1990)

小说家、编辑，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左翼文学风潮中涌现的代表作家之一，出生在密苏里州一个煤矿宿营区，并在矿区长大，父母是爱尔兰移民，父亲和两个兄长先后在矿井事故中遇难。主要作品是1933年出版的长篇小说《被剥夺继承权的人》(*The Disinherited*)，用自传体的叙事风格讲述一个青年人在大萧条期间寻找工作和生活出路的故事。小说主人公与作者一样，也是煤矿工人的儿子，父亲去世又逢艰难时世，不得不外出谋生，在不同地方不同工厂干苦活，最后终于认识到只能"与我们的阶级一同获救"的道理。康洛伊在小说的扉页上写道："献给全世界被剥夺继承权和一无所有的人。"小说还有一条从穷孩子到艺术家的成长主线，因此也可以被看作是"一个青年无产阶级艺术家的画像"。年轻的主人公认识到，文学不只是一条自救的出路，艺术家肩负着沉重的社会责任。小说的"抗议"色彩其实并不浓烈，而在人物塑造方面颇见功夫。康洛伊主要靠这部小说确立了在美国左翼文坛上的地位。他认为作家的责任是当"时代的见证人"，必须真实反映工人的苦难，为控诉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举证"。从1931到1941年间，他先后创办并主编了《造反诗人》(*Rebel Poet*)、《铁砧》(*Anvil*)和《新铁砧》(*New Anvil*)三份文学杂志，在其中发表厄斯金·考德威尔*、兰斯顿·休斯*和威廉·卡洛斯·威廉斯*等人的作品，很多年后又将杂志中的作品编辑成册，以《反叛的作家》(*Writers in Revolt*, 1973)为书名出版。康洛伊的其他作品包括与阿纳·庞坦普斯合写的青少年读物《捷足快犬》(*The Fast-Sooner Hound*, 1942)和《寻城记》(*They Seek a City*, 1945)，以及一部黑人迁徙和定居史《此地除外》(*Anyplace But Here*, 1966)。《康洛伊文集》(*The Jack Conroy Reader*)于1980年出版。

考德威尔，厄斯金 (Erskine Caldwell, 1903—1987)

小说家，作品反映南方乡村下层人民的生活，出生于佐治亚州一个巡游牧师家庭，从小随父亲走遍南方各州贫困的农业区。那个地区和那里的穷人成了他后来小说创作的主要背景和人物。考德威尔十四岁开始独立生活，读了七年书，进过几所学院，但从未毕业。1925年当《亚特兰大日报》(*The Atlantic Daily*)见习记者，次年到缅因州学习创作，并选定作家作为自己的终身职业。大萧条爆发那年，他出版了中篇小说《私生子》(*Bastard*, 1929)，展示了杰出的文学才华。在大萧条最深重的两年中，他接连发表了两部优秀长篇小说《烟草路》(*Tobacco Road*, 1932)和《上帝的一小亩》(*God's Little Acre*, 1933)，一举成名。两部小说都描写南方乡村中的极度贫困，以及伴随贫困而来的愚昧、道德沦丧和人性扭曲。考德威尔的作品深受读者的喜爱，作家很快蜚声海外。《烟草路》改成剧本后在百老汇连续上演七年之久，前无先例。在十年大萧条中，考德威尔深入经济危机重灾区的下层农民中间，收集资料，创作了他称之为"南方生活环形全景图"的十部长篇小说，包括《七月的烦恼》(*Trouble in July*, 1940)和《佐治亚小伙》(*Georgia Boy*, 1943)等。他与妻子玛格丽特·勃克怀特合作的关于南方乡村的纪实报道照片集《你曾见过他们的面容》(*You Have Seen Their Faces*, 1937)，把镜头聚焦于"虫蚁"般无助的小人物，反映他们在大萧条中的凄惨生活，给美国人带来了巨大的心理震动。考德威尔常被看成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无产阶级文学"的代表作家。他的小说背景和人物，常使人想起安德森*和福克纳*，但他对劳动人民疾苦的关注，远远超出了这两位名声更大的同代小说家。除了长篇小说外，他还出版过短篇小说集和剧本。由于读者兴趣点的转移和阅读口味的变化，考德威尔的作品在三十年代之后受到的关注渐渐减少，但他仍然是二十世纪读者最多的美国作家之一。

《烟草路》（*Tobacco Road*, 1932）

厄斯金·考德威尔的代表作，发表次年由杰克·柯克兰改编成剧本，在百老汇连续上演了空前绝后的三千一百八十二场。演出剧的成功更加巩固了这部小说的文学地位。小说讲述的是美国南方佃农杰特·赖斯特一家在大萧条的凄风苦雨中的生活和悲惨的结局。由于贫困、无知和情欲冲动，小说人物从一开始就注定无法以自身的能力改变命运。主人公杰特·赖斯特个性扭曲，乖张怪僻。他的父亲已经变卖了大部分祖传的种植园，为了还债他又变卖了剩下的土地，沦为佃农。儿女长大后一个个远走他乡，离开农庄去城市谋生，只剩下老娘、老伴艾达、嫁不出去又饱受性欲折磨的豁嘴女儿艾丽·梅，以及十六岁的小儿子杜德。这五口人的生活引出了稀奇古怪的纠葛。家中已经一贫如洗，在充满困顿和愚昧的狭小生存空间中，在求生欲望和性饥渴的撩拨下，他们只剩下动物本能，只能做出局促不安的反应性的举动。正因如此，许多批评家把这部小说视为自然主义的代表作之一。虽然土地贫瘠，连年歉收，但杰特不愿听从别人的规劝，去他乡种地或进城打工。他一心希望棉花能有个好收成，但连买种子、化肥的钱都没有，而开枕木加工厂的儿子拒绝接济。最后杜德开车撞死了老娘和一个黑人，小女儿珠儿从丈夫拉夫那里逃走，而姐姐艾丽·梅开始与妹夫同居。杰特走投无路，但仍执迷不悟，一心想着已经到了烧荒耕种的时候，心神不定，后来精神错乱，在睡梦中点火“烧荒”。房屋失火，把老两口子活活烧死在里面。一家人的不幸故事就此告终。考德威尔对故事的情节并不注重，有时小说的各部分显得比较零散。他的特长是人物刻画和行为描写，让令人窒息的社会环境通过被挤压的小人物的极端行为得到表现。在这方面，他的作品与另一位同代南方作家福克纳*的小说有异曲同工之妙。



《上帝的一小亩》（*God's Little Acre*, 1933）

厄斯金·考德威尔的长篇小说，与代表作《烟草路》一起，共同牢牢地奠定了作家在文学界的地位，当时与海明威*、多斯·帕索斯*和福克纳*齐名。这部小说是考德威尔读者最多的作品，至今销量累计已达一千四百多万册。小说主要人物泰伊·泰伊是美国南方佐治亚州的农民，常年在贫困的泥潭中挣扎，渐渐丧失了理智。他相信宗教能将他救出困境，每年将一亩地的收获捐赠给教堂。但这"一小亩"地不是固定的，经常轮换，因为十五年来他一直在自己的地里挖掘，相信会从地下挖出黄金。他的孩子们也继承了他那种怪僻而又固执的秉性。儿子巴克对妻子格丽塞尔达极度妒忌；另一个儿子肖懒惰而且情不专一；女儿吉尔水性杨花，对她的追求者不屑一顾，却与妹妹萝萨蒙德的丈夫威尔睡到了一张床上；被激怒的萝萨蒙德差点将威尔杀死。泰伊·泰伊去他富有的儿子吉姆那儿借钱，与此同时威尔占有了巴克的妻子格丽塞尔达，但第二天在纺织工人罢工暴力冲突中被打死。吉姆来到农庄，一心想勾引格丽塞尔达，结果被巴克开枪打死，随后巴克自杀。泰伊·泰伊的小庄园成了充满暴力和血腥、情欲和乱伦的地方。他感到极度悲痛和无奈，只盼望何日肖能够回到家里，助他一臂之力，继续挖掘黄金。小说中人物的行为常常是荒唐的，冲动性的。在落后闭塞的环境中，经济和精神上都穷极潦倒的人们只能在间或爆发的暴力和色欲中得到宣泄。他们的生活中没有英雄主义色彩，也没有出路，只有漫无尽头的苦斗。这部小说曾引起不少争议，也曾因"内容猥亵"而在有些地方被列为禁书。考德威尔为此打了一场官司，并获得有利判决，小说才得以开禁。考克威尔描写的是令人心寒而又使人沦落的南方农民的经济困境，小说因此常常被视为左翼文学的经典。

考夫曼，乔治 （George Siman Kaufman，1889—1961）

喜剧作家，被誉为“现代美国通俗戏剧的奠基人”，出生于宾夕法尼亚州的匹兹堡，就读于宾夕法尼亚西部大学法学院，毕业后曾做过推销员。1917 年，考夫曼由作家埃德蒙推荐而成为《华盛顿邮报》（*Washington Post*）幽默专栏作家，后担任《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的戏剧批评家及编辑。1918 年，考夫曼正式开始戏剧创作，《奶油小生》（*The Butter and Egg Man*，1925）是唯一一部独创作品，其余作品均与他人合作而成。考夫曼与马克·康乃利共同完成了《达尔西》（*Dulcy*，1921）、《电影界的默顿》（*Merton of the Movies*，1922）和《马背上的乞丐》（*Beggar on Horseback*，1922）；与莫里·里斯金德等人一起创作了《椰子果》（*The Coconuts*，1925）、《捕猎夹》（*Animal Crackers*，1928）、《我为你歌唱》（*Of Thee I Sing*，1931）和《让他们吃蛋糕》（*Let 'em Eat Cake*，1933），其中《我为你歌唱》荣获普利策奖；与埃德娜·费伯合作创作了《米尼克》（*Minick*，1924）、《皇亲国戚》（*The Royal Family*，1927）、《八点晚餐》（*Dinner at Eight*，1932）、《舞台边门》（*Stage Door*，1936）、《光明的国土》（*The Land Is Bright*，1941）和《喝彩》（*Bravo*，1948）；与莫斯·哈特合作了《千载难逢》（*Once in a Lifetime*，1930）、《我们开心地滚动》（*Merrily We Roll Along*，1934）、《你不能带上它》（*You Can't Take It with You*，1936）、《我宁可正确》（*I'd Rather Be Right*，1937）、《美国方式》（*The American Way*，1939）、《赴晚宴的人》（*The Man Who Came to Dinner*，1939）和《乔治·华盛顿在这里安睡》（*George Washington Slept Here*，1940），其中《你不能带上它》获得普利策奖。另外，考夫曼还分别与赖恩·拉德纳、凯瑟琳·代顿、霍华德·塔屈曼、亚伯·布鲁夫斯共同创作过剧本。除了戏剧创作，考夫曼还在百老汇成功导演过四十多部剧作，其中二十七部作品都曾红极一时，有些至今仍为百老汇的保留剧目。

柯克，肯尼思 （Kenneth Koch，1925—2002）

诗人、剧作家、小说家，出生于俄亥俄州，就读于哈佛大学，获得文科学士学位，后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得哲学博士学位，并长期在该校任教。自他发表第一部诗集《诗集》(*Poems*, 1953)起，就成为纽约诗派的领头诗人。组织松散的纽约诗派深受行为艺术、超现实主义和欧洲先锋艺术的影响，反对当时流行的自白派诗歌的创作主张，代表了美国诗歌创作模式的转向。随后柯克发表了两部用八行体写的拜伦式史诗《人间一季》(*Ko, or A Season on Earth*, 1959)和《复制》(*The Duplications*, 1977)，具有滑稽幽默，情节曲折的特点。其他诗集还包括《谢谢》(*Thank You*, 1962)、《和平之乐》(*The Pleasures of Peace*, 1969)、《爱的艺术》(*The Art of Love*, 1975)、《自天而降》(*From the Air*, 1979)和《如临深渊》(*On The Edge*, 1986)等，诗作均饱含着诗人非凡的睿智。柯克还创作了长篇散文诗《1951年安娜火辣辣的秘密》(*The Burning Mystery of Anna in 1951*, 1979)。柯克1994年的两部诗集《在大西洋的雨道上》(*On the Great Atlantic Rainway*)和《一列火车》(*One Train*)获1995年博林根奖。他的近作包括诗集《海峡》(*Straits*, 1998)和《新地址》(*New Addresses*, 2000)。柯克在戏剧创作方面也卓有成绩，作品有戏剧集《变心》(*A Change of Hearts*, 1973)和《金本位：剧作选集》(*The Gold Standard: A Book of Plays*, 1996)。他还写过不少关于诗歌创作和欣赏的杂文，收集在《愿望、谎言和梦想》(*Wishes, Lies and Dreams*, 1970)、《玫瑰，你为什么那样红?》(*Rose, Where Did You Get That Red?*, 1973)和《我从未告诉别人》(*I Never Told Anybody*, 1977)之中。他的长篇小说《红色知更鸟》(*The Red Robins*, 1975)和短篇小说集《兰姆伯塞旅馆》(*Hotel Lambosa and Other Stories*, 1993)也颇受好评。柯克的作品不落俗套，带有鲜明的实验风格。

科曾斯，詹姆斯·古尔德 (James Gould Cozzens，1903—1978)

小说家，以反映美国职业阶层见长。出生于芝加哥，就读于哈佛大学，大学期间创作了第一部长篇小说《混乱》(*Confusion*，1924)。小说出版后，他以健康和经济困难为由退学，到加拿大继续写作，创作了历史传奇《迈克尔·斯加莱特》(*Michael Scarlett*，1925)。这两部小说是他的见习之作。接着他去古巴任教一年。古巴的经历为他后两部小说的创作提供了素材。1927年科曾斯与文学经纪人西尔维娅·彭加顿结婚，在她的引导下一步步走向成功。此年他发表了小说《斗鸡场》(*Cockpit*，1928)，描写发生在古巴甘蔗种植园的故事。《地狱之子》(*The Son of Perdition*，1929)同样取景于古巴，以一个穷凶极恶的美国公司官员为故事的中心人物。基于维斯特里号神秘沉没事件的中篇小说《圣彼得罗号蒸汽船》(*S. S. San Pedro*，1931)，是科曾斯创作走向成熟的标志，此后发表的小说变得越来越复杂、深沉。他用一种客观而细腻的现实主义笔法，描述中产阶级职业人士的生活。《最后的亚当》(*The Last Adam*，1933)的主人公是个医生；《男人和兄弟》(*Men and Brethren*，1936)写的是关于自由派传教士；《明天问我》(*Ask Me Tomorrow*，1940)写的是一批旅欧的美国人；《正义和非正义》(*The Just and the Unjust*，1942)和《身陷情网》(*By Love Possessed*，1957)写的都是律师。这些人物职业稳定，收入优厚，但每每陷于认识的冲突和道德困境。反映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空军官兵人道主义思想和军事价值观念之间冲突的长篇小说《荣誉卫士》(*Guard of Honor*，1948)为作者赢得了普利策奖。他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是《早上、中午和夜晚》(*Morning, Noon and Night*，1968)。科曾斯性格内向，因自己得不到一流作家的关注而郁郁寡欢，在日记中常流露出自杀的念头，1978年因癌症去世。

科皮特，亚瑟 (Authur Kopit, 1937—)

剧作家，出生于纽约，就读于哈佛大学，在大学期间就创作了七个剧本，1959 年毕业后，长期在耶鲁大学和纽约城市大学任教。他的剧作反映各种主题，以语言生活化，戏剧表现效果强，而且善于捕捉和反映美国大众文化而为人称道。大学毕业那年写的《啊老爸，可怜的老爸，妈把你挂在壁橱里，我真难过》(*Oh Dad, Poor Dad, Mama's Hung You in the Closet and I'm Feelin' So Sad*, 1960)是他的成名作，剧名很长，还有一个副标题："以他妈的法国传统写就的伪经典悲闹剧"("a pseudoclassical tragifarce in a bastard French tradition")，戏拟荒诞派戏剧和先锋派戏剧理念，以及恋母情结等时髦东西。剧作家以疯狂的打闹剧形式，生动地表现了母子关系的主题，引起了美国甚至世界剧坛的注意。《婊子出来玩网球的那天和其他剧作》(*The Day the Whores Came Out to Play Tennis and Other Plays*, 1965)收集了六则剧本，其中包括《室内乐》(*Chamber Music*)和《从开着的窗子对我唱歌》(*Sing to Me Through Open Windows*)。其他影响比较大的剧本是《印第安人》(*Indians*, 1969)和《翅膀》(*Wings*, 1978)。前者参照"野牛比尔"的生平故事，谴责美国野蛮对待印第安人的行径，1976 年以《野牛比尔和印第安人》(*Buffalo Bill and the Indians*)为片名拍成电影；后者的主要人物是一位突然中风瘫痪并失去语言能力的女子，讲述她挣扎着适应生活，重新学习语言的故事。科皮特的其他主要剧作还包括仿讽剧《世界末日还有会议要开》(*The End of the World with Symposium to Follow*, 1984)和尖刻讽刺好莱坞电影界的《涅槃之路》(*The Road to Nirvana*, 1991)，以及音乐剧脚本《九》(*Nine*, 1983)和《幻影》(*Phantom*, 1999)等。

科辛斯基，杰西 (Jerzy Kosinski, 1933—1991)

原名杰西·雷温·考普夫(Jerzy Lewin Kopf)，波兰裔小说家，出生于波兰罗兹市的一个犹太家庭。在纳粹德国人侵波兰期间，科辛斯基一家人颠沛流离，隐瞒犹太身份，过着小心谨慎的生活。他1950—1955年在罗兹大学学习，先后获得历史学和政治学硕士学位，1955—1957年在波兰科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57年来到美国，1958—1963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学习。他一生从事过许多不同职业，当过滑雪教练、卡车司机、电影放映员等，后来在耶鲁大学等院校当英语教授。他的早期作品包括两部非虚构小说《同志，未来属于我们》(*The Future Is Ours, Comrade*, 1960)和《非此即彼》(*No Third Path*, 1962)。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是《彩绘鸟》(*The Painted Bird*, 1965)，讲述一个六岁的波兰男孩在德国占领时期所遭受的野蛮摧残。《台阶》(*Steps*, 1968)为作家摘取了全国图书奖，它是《彩绘鸟》的续篇，在这部小说里小男孩长大成人，不能接受当时的社会行为准则，于是便向别人施暴，为当年自己的遭遇进行报复。《在场》(*Being There*, 1971)是部黑色喜剧，讲述了一个不名一物的文盲花工的奇遇，嘲讽了传媒时代或电视时代人的异化。他的后期作品包括:《魔鬼树》(*The Devil Tree*, 1973)、《驾驶舱》(*Cockpit*, 1975)、《初次约会》(*Blind Date*, 1977)、《激情游戏》(*Passion Play*, 1979)、《弹球戏》(*Pinball*, 1982)、《69号街的隐士:诺博特·考斯基的工作文件》(*The Hermit of 69th Street: The Working Papers of Norbert Kosky*, 1988)等。《彩绘鸟》、《台阶》和《在场》被认为是科辛斯基最好的作品。这些作品表现了作家真挚的情感和敏锐的观察。但自《魔鬼树》以后，作家的创作开始走下坡路，批评界认为他的小说人物缺乏个性，主题重复。《69号街的隐士》是科辛斯基针对这些批评做出的回应。作品对自我、艺术家的创造力等问题进行了思考，有独创性，受到了评论界的好评。科辛斯基曾获得1970年美国国家文学艺术院和美国文学艺术院颁发的金质奖章。

克莱恩，斯蒂芬　(Stephen Crane，1871—1900)

自然主义小说家，出生于新泽西的一个牧师家庭，大部分青春时光在纽约州北部地区度过。前往纽约之前，他分别在拉斐特学院和锡拉丘兹大学上过一年大学，但他努力要当一名作家，并为《先驱报》(*Herald*)和《论坛报》(*Tribune*)断断续续地写些报道。他创作的一部取材于城市贫民窟的小说《街头女梅季》(*Maggie, A Girl of the Streets*, 1893)由于对社会现实作了严厉而直白的表现，因而起先没有出版商愿意出版。1893年，他在没有亲身经历过战争，只是靠阅读其他作家的作品和文献资料的情况下，开始了《红色英勇勋章》(*The Red Badge of Courage*, 1895)的创作。这部小说发表后颇受欢迎，《街头女梅季》也因而得到了重视。这两部小说奠定了他作为作家的地位。1896年底他去古巴采访，途中遭遇沉船事故，他同海浪进行的五十个小时的搏斗经历为他最著名的短篇小说《海上扁舟》("The Open Boat", 1898)提供了素材和主题。次年他去希腊报道土耳其战争；1898年他再次前往古巴报道美西战争。他的旅行随笔和这一时期的小说都收集在他的《雨中的创伤》(*Wounds in the Rain*, 1900)中。回到纽约后，他的身体因历经磨难已彻底崩溃。随后，他前往德国求医，并因结核病在异国去世。克莱恩写过不少短篇小说，著名的除《海上扁舟》之外，还有《蓝色旅馆》("The Blue Hotel")、《新娘来到黄天镇》("The Bride Comes to Yellow Sky")等。此外，他还出版过两部诗集。克莱恩同弗兰克·诺里斯*和厄普顿·辛克莱*等一样都是在当时高度商业化的新闻媒介中找到了自己文学创作的方向。他的作品表现出把城市神秘化并对之迷恋不已的倾向，表达了虚无主义和宇宙视人类为无物的观点。在他看来，社会机构并非真正起作用，个人的努力也属徒劳，世界是天然残忍的、不可拯救的。他笔下的人物似乎最终受环境和社会习俗的双重奴役。因此，人们一般把克莱恩视为美国自然主义作家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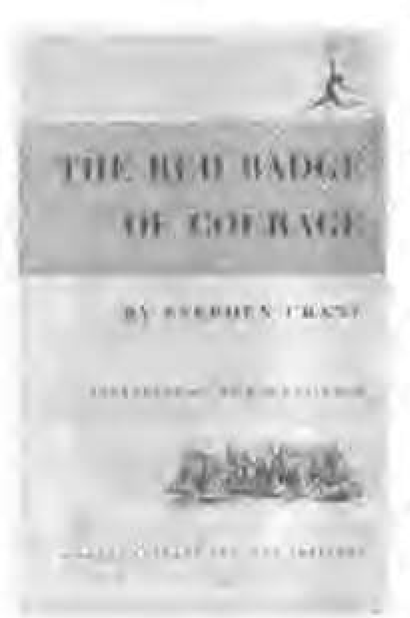
《街头女梅季》（*Maggie, A Girl of the Streets*, 1893）

斯蒂芬·克莱恩的长篇小说，其代表作之一，于1893年以约翰斯顿·史密斯的笔名自费出版，直到1896年才正式出版。小说以纽约市贫民窟为背景，主人公梅季·约翰逊和他的哥哥吉米都是受虐待被忽视的孩子，因为他们的父母一个是蛮横的工人，一个是酒鬼。尽管在家里得不到温暖，但梅季却出落得楚楚动人，在悲惨、污秽的环境中仍能保持天真的本色。梅季在一个血汗工厂里找到一份制领工作，而吉米成了一名卡车司机。他们的母亲守寡后，常常喝得酩酊大醉，是警察局的常客。梅季被他哥哥粗鲁的朋友彼得看中。彼得是一个酒吧间招待员，陪她吃喝玩乐，很快就引她上钩，与她同居，但不久便把她抛弃。梅季被抛弃后，失掉了在厂里的工作，她的母亲宗教思想很重，不准她回家。梅季流落街头，做了几个月的妓女。她无法忍受这种痛苦的生活，最后选择了自杀。母亲极为悲伤，派吉米把她的尸体取回家。在酒友们的劝说下，她最终"宽恕了"梅季这个"坏孩子。"在美化美国社会为时尚的背景下，克莱恩以极大的勇气揭穿了关于"富裕、幸福"的美国社会的谎言，揭示了另一个美国的存在———个小人物贫困无助的美国。小说受自然主义创作思想的支配，客观地描写了城市贫民酗酒打骂、生活困苦和精神空虚等方面的现象。梅季似乎受环境和社会习俗的双重奴役。她是被贫民窟的环境毁掉的，但她在作为受害者的同时自己也主动走向毁灭，因为她接受了虚伪的社会规范。小说文字简洁生动，不乏俚语、方言，形象地再现了十九世纪末美国下层社会的图景，尤其是贫民窟里人们的生存状态。小说虽然没有着力于人物的形象刻画，也没有对主人公悲剧做深层的社会剖析，但由于作品采用了白描的手法和类似于印象主义绘画的风格，小说富于色彩感，具有很强的感染力。



《红色英勇勋章》 (*The Red Badge of Courage*, 1895)

斯蒂芬·克莱恩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副标题为："美国内战中的一支插曲"。但作者在创作这部心理研究小说——研究士兵对战争的反应——之前从来没有见过一次战斗，更没有参加过南北战争。他有关战争的知识至少部分来源于一部流行的文集《内战中的战斗和将领》(*Battles and Leaders of the Civil War*)。小说的主人公亨利·弗莱明在故事中一般只是被称为"年轻人"或"他"，是北军的一名普通的、毫无战斗经验的兵士，参战之前打仗心切，向往战争的传奇生活。可是第一次参加战斗时，他一方面极度恐惧，另一方面又幻想着战争所能带来的荣耀。他急于参战是为了显示自己的爱国之情和证明自己是一个英雄。可真正战斗时他又觉得害怕，第二次开火后便逃跑了。在逃跑途中，他被同一部队的另一个撤退的士兵偶然打伤了头部。第二天，他假托是被敌人的火力所伤，所以，这个伤就成了一枚红色英勇勋章。此后，他埋头训练，疯狂地战斗，怀着一种不自觉的英雄主义帮助他的部队重新确立了声誉。他逐渐变得沉稳、镇定，成了真正勇敢的士兵。这部作品不以情节取胜，而是从一个士兵的角度去描写战争，重在突出主人公从幼稚到成熟过程中对外界的心理反应。他精细描写的不是战争本身，而是主人公在战争中的感受，因而小说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红色英勇勋章》表明：人的行为不仅受外在力量的支配，还受到内在力量的支配；英雄主义的概念似乎与战场上的行为无关，与人的选择无关。内在的冲动统治着一切，所有人都不能支配事件的发生或他们自己的行动。这种观念和新颖的写法对二十世纪的反战小说有一定的影响。这部小说也常常被当作自然主义文学的经典力作。



克兰，哈特 （Harte Crane，1899—1932）

诗人，出生于俄亥俄州的一个小镇，童年大部分时间在克利夫兰度过。自童年起，不幸就跟着他：父母反目，长年争吵，离婚后母亲因精神病送医院，克兰不能原谅父亲，同他断绝了关系。这些对克兰刺激很大，成年后常以酗酒排解内心的苦闷，甚至滋生了同性恋和自杀倾向。他离开中学后，一面寻找各种职业谋生，一面开始写诗。十七岁时他就发表诗作，至二十岁时已是一个有经验的诗人了。1926年，克兰的第一部诗集《白色的建筑》（*White Buildings*）经过许多周折终于出版。这部诗集收诗二十八首，绝大多数是诗人1920年至1925年间较为成熟的作品。当艾略特*的《荒原》*出版后，他反对此诗把现代生活描写成完全丧失希望的时代，他要写出"一个更加积极的目标"，于是花七年时间写他的毕生力作《桥》（*The Bridge*，1930），希望写出在他心中浮现的"美国神话"。《桥》是克兰的代表作，也被他本人看成是自己最重要的作品，认为它的历史和文化广度可以同维吉尔的《伊尼德》相媲美。一些批评家认为它是一部美国史诗或一部浪漫主义史诗。他在诗中努力把惠特曼*的豪迈开阔和爱伦坡*的神秘主义结合起来，以表现现代城市的精神。1930年长诗出版，因广泛使用象征和暗示，形象奇美，色彩瑰丽，但有时古怪奇特，很难索解，反响不够大。然而今天，它已被公认为是二十世纪的一篇诗歌杰作，克兰也被罗伯特·洛厄尔*称为本世纪最优秀的诗人。克兰的诗歌基调和题材表现的是同挫折和失败的抗争，其中少有悲观主义成分，但他在实际生活中却不那么乐观。1931年，克兰得到一基金会的资助，去墨西哥，准备写一部以西班牙对墨西哥的征服为题材的长诗，后因创作力枯竭感到苦恼，回国途中，从船上跳入墨西哥湾自杀，年仅三十三岁。从他留在世上的薄薄的几本诗集看来，他理应有一个成果丰富的诗歌前程。

肯明斯, E. E. (e. e. cummings, 1894—1962)

现代派诗人、小说家、画家,出生于马萨诸塞州,父亲是新英格兰的著名牧师。肯明斯自幼受到良好的教育,于1915年获得哈佛大学文科学士学位,次年又获硕士学位。1917年,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卡明斯主动参军,其间受到了牵连,被错误地拘捕,在集中营受到种种非人待遇。这一经历使卡明斯终生对官员和官方抱有成见,同时也成为他唯一一部长篇小说《大屋》(*The Enormous Room*, 1922)的素材。这部小说反映了卡明斯在以后的创作中经常重复的主题:对普通人的赞扬和对官僚的抨击。战争结束后,肯明斯在巴黎居住了一段时间,后定居在艺术家聚集的纽约格林尼治村。他在贫困中学习绘画,并从事诗歌创作。1923年他的第一部诗集《郁金香和烟囱》(*Tulips and Chimneys*, 1923)出版,其中收录了他1923年之前创作的诗歌,标志着他独特风格的形成。1925年和1926年两年中,他又分别发表了《&》(&, 1925)、《诗歌41首》(*XLI Poems*, 1925)和《是5》(*is 5*, 1926)三本诗集,开始在美国文坛崭露头角。他在诗歌的形式上大做文章,几乎取消了所有的大写字母,随意使用或不用标点符号,杜撰词汇,不顾语法地任意拆散单词或句子。这种在形式上的尝试构成了他的现代派诗歌风格,但他的诗歌在内容上则更接近于浪漫主义。他歌颂爱情和自然,蔑视偶像崇拜。他的诗歌和绘画作品都表现出在现代科技社会中保持自己独立个性的愿望。1927年,普罗文斯剧团演出了卡明斯创作的以巴黎一家饭店为背景的剧本《他》(*him*, 1927)。1933年肯明斯的访苏游记《埃米》(*Eimi*, 1933)问世。总体而言,卡明斯的诗歌更强调视觉效果,即一首诗在纸上的形式而不是被朗读出来的声音效果。虽然他有不少反对者,他在文学界还是赢得了稳固的地位,多次获得文学奖项,其中包括1955年的全国图书奖和1957年的博林根奖。

库珀，詹姆斯·菲尼莫 （James Fenimore Cooper，1789—1851）

小说家，被誉为“美国小说之父”，出生于新泽西州的伯灵顿，童年在位于纽约州北部的库珀镇度过。这个镇由他的父亲威廉·库珀带领一批拓荒者建立，因而被命名为库珀镇。附近的湖泊森林以及有关印第安人的传说，都深深吸引着小库珀。他成为作家实属美国文学史上的一件趣闻。他曾就读于耶鲁大学，1806 年到商船上学习航海，后在安大略湖畔一海军基地参加造船工作，曾任海军上尉。1811 年辞去海军职务，同一个地主的女儿结婚，定居在库珀镇，过着悠闲舒适的乡村绅士生活。他在为妻子朗读一本英国小说时，被该书低劣的质量所激怒，宣称自己要写一本超过它的书。1820 年他的第一部小说《警觉》（*Precaution*，1820）自费出版。这部作品在题材、人物、背景方面都模仿了英国流行小说，甚至被人误认为该书出自英国人之手，因此并无太大价值。但它象征着美国本土小说家的诞生。库珀在此后三十年的写作生涯中，发表了三十余部小说和其他形式的作品。从第二部小说《间谍》（*The Spy*，1821）开始，库珀转向自己年轻的国家，发掘创作素材，从此致力于创作“纯粹美国式的作品”。他开创了三种不同小说类型，即以《间谍》为代表的革命历史小说、以《开拓者》（*The Pioneer*，1823）为代表的边疆冒险小说，以及以《水手》（*The Pilot*，1824）为代表的海上冒险小说，由此奠定了库珀作为美国重要作家的地位。库珀对美国文学的最大贡献是他创作的“皮袜子故事集”，即以猎人纳蒂·班波（绰号“皮袜子”）为中心人物的边疆小说五部曲。按出版顺序分别为《开拓者》、《最后的莫西干人》（*The Last of the Mohicans*，1826）、《大草原》（*The Prairie*，1827）、《探路人》（*The Pathfinder*，1840）和《猎鹿人》（*The Deerslayer*，1841）。库珀以文学的形式真实地再现了美国边疆的开拓史，描绘出边疆地区定居点居民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印第安人的原始生活以及未开发的荒原和原始森林的自然美景。

《间谍》 (*The Spy*, 1821)

詹姆斯·菲尼莫·库珀的第二部小说,故事以独立战争时期纽约的西切斯特镇为背景。这个镇当时叫"中立地带",这也是小说的副标题。主人公名叫哈维·贝奇,是美国的间谍,却以英国间谍的身份出现。他的真实身份只有美国总统华盛顿一个人知道,而美国军官们总是不遗余力地想要逮捕贝奇。小说将现实与冒险以及黑暗的间谍世界融合到一起。叙述的基调是灰色的,贝奇被刻画成走上了危险道路的普通人。故事的大部分情节发生在纽约的沃顿家中。战争使这个家庭变得四分五裂:儿子亨利是个英国军官,而女儿弗朗西斯则爱上了一个美国少校顿沃迪。亨利冒险回到家中,不想却中了美国军队的埋伏而被捕,并因为作为英国间谍监视美国而受到审判。亨利被判有罪,处以死刑。同样被捕的哈维·贝奇逃跑后,帮助亨利逃到了英国的军队中。贝奇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维持他作为英国间谍的身份掩护。华盛顿将军后来认为贝奇作间谍的时间已经够长了,于是让贝奇隐蔽起来。三十三年之后,贝奇在1812年的战争中丧生,华盛顿手写的有关贝奇身份的信件被发现,贝奇最终恢复了他英雄的身份。库珀在主人公贝奇身上倾注了他的完美美国人情结,把贝奇描写成爱国、无私、正直、高尚的英雄。作为美国文学史上的第一部间谍小说,这部作品在国内外均受到了极大的好评,并赢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库珀是第一个以间谍为题材的美国小说家,因此并没有多少现成的样板可供参考。他主要借鉴了司各特的浪漫历史小说,着力表现出间谍活动中的欺骗和隐秘。副标题中的"中立地带"也是从司各特小说中获得的灵感。这是指敌对双方之间的地区,不受任何一方控制,却由双方轮流统治,不少评论家把"中立地带"看成是缺乏明确主权时而出现的不稳定和冲突的隐喻。

《开拓者》 (*The Pioneer*, 1823)

詹姆斯·菲尼莫·库珀的长篇小说,按出版顺序,是"皮袜子"故事集的第一部,但按故事情节,应该是第四部,也是最具代表性的一部。爱默生*曾把这本小说称为"我们的第一本民族小说"。《开拓者》以纽约州的一个早期定居点坦普尔镇为背景,表现了美国建国初期拓荒者开发西部、征服自然的生活场景。在文明的脚步踏上这片土地之前,这里风景优美,人与自然和平共处。独自生活在原始森林里的白人猎手纳蒂·班波(因用鹿皮裹腿而被称为"皮袜子")与印第安人结下了兄弟般的友谊,过着自由自在的狩猎生活。后来,坦普尔法官带着一大批拓荒者来到这里定居。在拓荒者开辟家园、建立城镇的过程中,宗教、教育、法律等文明社会的种种机构和组织也随之产生。文明社会对个人行为的约束使过惯了自由生活的皮袜子无所适从。由于违反了狩猎法,皮袜子被罚款判刑。同时,文明社会在开发原始森林和荒原的过程中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极大破坏使热爱自然的皮袜子悲愤不已。向往自由狩猎生活的皮袜子最终远离文明社会而去。小说以皮袜子肩扛猎枪,朝着日落的方向走去而结束。这部小说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库珀大胆地选用了民族题材,还在于他塑造了纳蒂·班波这样一个典型的美国人形象。纳蒂·班波象征着美国人心目中的理想人物形象:天真、淳朴、正直、慷慨,而且具有强烈的正义感和责任感。他坚持西部边疆的原始生活方式,对文明社会的约束、邪恶和腐朽深恶痛绝。他没有受过什么教育,其行为举止却反映了文明的最高准则;他过着原始生活,其生活方式却又符合行为的最高规范。他的身上综合了自然人和文明人的最好品质。此外,库珀在这本小说里还反映出了种种矛盾冲突,如个人与社会、自然与法律、社会进步与自然世界等等,这些对于后来的美国文学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成为美国文学的永恒主题。

《最后的莫西干人》（*The Last of the Mohicans*, 1826）

詹姆斯·菲尼莫·库珀的长篇小说，按出版顺序，是"皮袜子"故事集的第二部，按故事情节，应该也是第二部。故事发生的时间是十八世纪中期，背景是英法殖民主义者为了掠夺印第安人的土地而进行的战争。当时虽然英国人已经征服了大多数印第安土著居民，但仍有一些印第安部落为争取独立而努力。小说以亨利堡司令孟罗上校的两个女儿——科拉和艾丽丝被劫持的经历为主线，展开了在原始森林中追踪、伏击和战斗等一系列惊险场面的描写。邓肯少校把上校的两个女儿护送到边界的上校的驻扎地，途中他们的向导——印第安人玛瓜有意把他们引到了错误的路上。这个印第安人想让科拉做他的妻子，以此来报复曾经虐待过他的孟罗。在旅程中，他们遇到了勇敢、和善、精明强干的白人老猎手纳蒂·班波，以及莫西干部落的最后两个幸存者——秦加茨固和恩卡斯。皮袜子以英军侦察员身份往来于印第安人和白人之间，与印第安莫西干族酋长——"最后的莫西干人"秦加茨固是好朋友。他们与劫持者展开了惊心动魄的斗争，最后救出了两个女孩和邓肯少校，但又面临着法国人军队的危险——亨利堡被法国人占领了。当所有的英国妇孺被送往安全之地时，玛瓜再次袭来。他杀了除科拉和艾丽丝之外的所有妇孺后，再次劫持了她们。最终经历了种种争斗，玛瓜从悬崖上坠落身亡。在小说的最后，在与玛瓜的搏斗中牺牲的科拉和恩卡斯被施以厚葬。皮袜子对秦加茨固说："你不是一个人，我永远和你在一起。"作者揭露了殖民者用欺骗手段挑起印第安各部落间的互相残杀使之同归于尽的罪恶行径。小说主人公班波最可贵的品质是见义勇为、豁达大度，他代表着美国人民的优秀品质，是美国民族精神的象征。

《大草原》（*The Prairie*, 1827）

詹姆斯·菲尼莫·库珀的长篇小说，按出版顺序，是“皮袜子”故事集的第三部，但按故事情节，应该是最后一部。库珀称他早在完成《最后的莫西干人》之前就有了这部小说的构思。他把故事的场景放到了一个崭新的地方。让主人公穿越了密西西比河，在遥远而荒凉的西部草原上游荡。在《大草原》中，纳蒂·班波已经是一个老人，为了逃避日益逼近的文明，与自己的狗生活在正在开发中的美国西部，以诱捕动物为生，因为他已经老得没法打猎了。他成了保护自然环境的代言人，呼吁合理使用自然，而不是滥用自然。但是，纳蒂此时已是年老体衰，最终无法阻止那些破坏环境的行为。他还卷入到了一个非法殖民家庭、两个互相争斗的印第安部落和一个寻找被殖民者绑架的士兵之间的冲突中。小说探讨了西进运动中出现的许多问题：印第安人的流离失所，对大自然的破坏以及如何建立一个自由而公正的社会等。库珀在“皮袜子故事集”的这一末篇中，将《开拓者》*和《最后的莫西干人》*中讨论的问题一一加以解决。同时他也暗示在大草原上，谦卑、自制、对上帝和对自然的尊敬都已消失不见。这部小说中还出现了一个有趣的新人物——巴特先生。他喜欢把所有映入眼帘的东西都加上一个拉丁文名字。巴特先生声称自己是个医生，却在研究这大草原上的植物和动物。他还经常把自己的驴子当成是新的野生物种。巴特先生向他遇到的所有的人提供索然无味的医疗知识。很多当代的读者都认为这部小说，同库珀的其他小说一样，充斥着离奇的情节，给人以华而不实的感觉。但实际上，《大草原》作为美国历史和美国文学史的一部分，完全有它自己的价值。这部小说还探讨了西进运动中医生的作用与地位。巴特医生的形象因此可以成为美国医学发展的研究对象。

《探路人》 (*The Pathfinder*, 1940)

詹姆斯·菲尼莫·库珀的长篇小说，按出版顺序，是“皮袜子”故事集的第四部，但按故事情节，应该是第三部，是《最后的莫西干人》的续篇。它讲述的是十八世纪五十年代发生在五大湖地区的一个与舰船有关的故事。库珀以自己在1808年到1809年期间担任海军军官的经历为该小说的素材，再次把读者引入了单纯的自然世界。同时，有关道德、宗教、种族问题的探讨仍然是小说的主题。他让在《大草原》中已经去世的纳蒂·班波(即皮袜子，在这部小说中叫探路人)在这部小说中复活，仍然把他塑造成强壮、沉默、单纯的好人形象。这部小说中的纳蒂似乎更加成熟、老练，开始追求他以前一直回避的东西——他自己的家庭和领地。探路人的一个老朋友负责安大略湖边的一个堡垒。他想撮合探路人和自己的女儿结婚，于是邀请探路人来湖边。到了之后，探路人很快发现自己卷入了湖上的阴谋和背叛中。他还发现一个年轻的海军军官是他的情敌。由于那个军官是法国人，因而立即被怀疑成背叛者。探路人必须调查出背叛事件的真相，同时还得在美丽少女和情敌之间做出选择。探路人和他最忠诚的朋友——莫西干人首领秦加茨固经历了为争取土地和爱情而产生的冲突，竭力保护了有背叛者帮助的法国军队的袭击。故事发生在法国和印第安人发生战争的时期，因而作者还描写了许多湖上的舰船行动。探路人在远离文明的旷野中，在他所热爱的印第安人之中，找到了一种更高的道德规范。在这部小说中，库珀表达了对美国历史的兴趣以及他对社会发展的关注。这部描写发生在美国边疆地区的小说还批评了美国第七任总统杰克逊的民主主义，重新审视了美国文明的进程。《探路人》和《猎鹿人》两部小说总结出了库珀对美国文化的观点，同时也标志着他文学事业的最高成就。

《猎鹿人》（*The Deerslayer*, 1841）

詹姆斯·菲尼莫·库珀的长篇小说，按出版顺序，是"皮袜子"故事集的最后一部，但按故事发生的时间顺序，《猎鹿人》在"皮袜子故事集"中是第一部。虽然正如马克·吐温*所说："库珀不是位好作家，因为他不擅长观察"，以至于对人物的刻画都是线形的，不够生动，尤其是主人公猎鹿人好得有点不真实，但这个故事还是比较有趣的。哈瑞和猎鹿人（纳蒂·班波）一起前往湖区，去拜访一个有着一双漂亮女儿的汤姆·哈特，猎鹿人还想顺便见见他的朋友——印第安人秦加茨固。当时，法国人和印第安人刚刚开战，因此哈瑞他们必须非常小心。他们后来在湖口处的一座船屋上找到了汤姆·哈特和他的两个女儿——朱迪斯和海蒂。哈瑞和哈特决定也参与到剥印第安人头皮的行动中，猎鹿人不同意他们的做法，而他们两人也成了俘虏。秦加茨固见到了猎鹿人，他来的目的是为了解救出被易洛魁族人囚禁的爱人——印第安少女希斯特。朱迪斯和猎鹿人用哈特的秘密柜子里的财宝换回了哈瑞和哈特。接着，秦加茨固和猎鹿人在夜晚成功地解救出了希斯特，但猎鹿人被俘虏了。他杀了一个易洛魁族人，激怒了这个部落。他们放猎鹿人出去，让他向其他部落传递消息：让这些部落向易洛魁族人投降，而猎鹿人承诺一定会回去接受惩罚。同时，哈瑞离开了湖区，去附近的兵营请英国部队前来营救猎鹿人。猎鹿人回到易洛魁族部落，带回了其他部落拒绝的口信，愿意接受折磨甚至死刑。但是，易洛魁人提出如果猎鹿人同意娶他杀死的人的孀妻，就可以免除一死。但固守白人优越论的猎鹿人拒绝娶印第安女人。那个女人的兄弟觉得受到了侮辱，朝猎鹿人扔出一把战斧，猎鹿人把它扔回，劈死了那个男人。正当易洛魁族人要对猎鹿人施以死刑时，朱迪斯等人带着英国军队赶到现场，由此爆发了一场血战。结果，海蒂中枪身亡，少数几个活下来的印第安人被俘。秦加茨固、希斯特和猎鹿人回到特拉华部落。



库弗，罗伯特 （Robert Coover，1932— ）

先锋派小说家，出生于依阿华州，父亲是伊利诺伊州的地方报纸编辑。受其影响，库弗的作品常带有一种社会性关注。从芝加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的次年，库弗发表了第一部以传统手法为主写作的长篇小说《布鲁诺分子的由来》（*The Origin of the Brunists*，1966）。该书讲述一个宗教崇拜组织的兴起和瓦解。这部小说连同《环宇棒球协会》（*The Universal Baseball Association*，1968）和后现代式短篇小说集《对位旋律与分枝旋律》（*Pricksongs and Descants*，1971）一起，使他在文学界获得了一定的声誉。不过，奠定库弗作为美国著名后现代小说家地位的则是《火刑示众》（*The Public Burning*，1976）。库弗的作品关注的焦点是人之耽于虚构空想。他的小说人物总是在建构一种程式，寻找一种替代，以便给生活带来依附与秩序，给世界带来意义。然而，这些人为的手段只能加重人的生存困境，如作家试图在杜撰故事中找到解脱、经历灾难的人试图在宗教寻求解释、中年人在电子游戏机上获得满足等等。库弗较多运用非写实的表现手法，让虚实交融，使人联想起纳博科夫*、品钦*和巴斯*等人的作品。他的小说在变形的故事叙述中极大地夸张了痛苦和快乐、绝望和希望、想像和现实、作家与文本及隐喻的关系。他不喜欢僵化的文学形式，厌恶教条，他作品的形式结构都是开放的。库弗辗转欧洲和美国，边教书边写作。自1976年起，库弗在布朗大学长期任住校作家，讲授实验性文学创作和"超文本写作"（hypertext），即点击文字便可把读者带到文本不同部分的电脑小说。他近期的作品有：《皮诺曹在威尼斯》（*Pinocchio in Venice*，1991）、《约翰的妻子》（*John's Wife*，1996）、《刺玫瑰》（*Briar Rose*，1997）和《鬼城》（*Ghost Town*，1998）。短篇小说《保姆》（"The Baby Sitter"）和《打女佣的屁股》（"Spanking the Maid"）曾被改编为剧本。库弗的写作还涉及散文、戏剧、广播剧和文学批评等。

《火刑示众》 (*The Public Burning*, 1976)

罗伯特·库弗的小说,是其代表作,他称这部作品是一份"足以引起内讧的报道"。小说描述被指控为间谍的罗森堡夫妇受审和处死的过程,一经问世,便引起评论界一片哗然。库弗以谐谑不恭的方式和超现实的笔法描写了涉及罗森堡间谍案的人和事,并选择当时的副总统尼克松做核心叙述者之一。小说点到了全国半数要人,让另一半也带上了丑闻的色彩。书中再现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人们的偏执狂情绪,展现了教条思想的危险和历史运作的复杂。该书分别由尼克松和作者加以叙述,虽然"序曲"和"尾声"拉长了时空,但全书主要集中讲述的是罗氏夫妇被电刑前三天的事。库弗有意把行刑安排在时代广场这一举行重大庆典的地方,还把行刑时的场面弄得如看马戏表演般热闹非凡。在广场意外停电的短暂时间里,人们仿佛回到"梦幻时代",黑暗中是一片疯狂堕落的混乱景象。库弗着力刻画了四个形象。山姆大叔是野蛮、粗俗、邪恶和投机的奇特混合,是美国的象征。他希望借助此案使美国民众增强团结意识,找回在与社会主义幽灵的战斗中失去的集体感。罗氏夫妇是国家机器陷于失控、疯狂运作时期的无名受害者。他们天真地以为自己是壮烈牺牲的英雄,殊不知自己只是政府发泄反共情绪的替罪羊。尼克松是小说中最具洞察力、最具同情心的人物,只有他和道格拉斯法官看出了真相:整个罗森堡间谍案完全是子虚乌有的故事。库弗对尼克松的刻画入木三分。他仔细研究了尼克松的个人背景,并将真实的素材与虚构融为一体,使人们所熟悉的尼克松跃然纸上。尼克松的角色是双重的,他既是给观众带来笑声的弄臣小丑,又是山姆大叔和罗氏夫妇的中间人,在忠于山姆大叔和同情罗氏夫妇之间左右为难。库弗在书中运用了戏剧、歌剧、拼贴、剪辑、笑剧、闹剧等各种表现手法。有评论家认为,这部小说极具生命力,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只有《洛丽塔》*、《隐身人》*和《第二十二条军规》*能与其相媲美。

《约翰的妻子》（*John's Wife*, 1996）

罗伯特·库弗的长篇小说，是一部结合了渊博学识与淫秽文学的闹剧式作品，描写反映了美国中西部小镇生活的阴暗面。约翰是镇上富有的建筑承包商，遭到邻居们暗中嫉妒。不过，令镇上居民羡慕和困扰的焦点是约翰的妻子，她似乎处于小镇所有事件的中心，无处不在又引人爱慕，对她的评论多种多样：她是令人敬仰的圣人，是让人喜爱的贤淑女子、是叫人难以捉摸的谜团，也是令人痛恨的对手，但无人知晓她的真面目。摄影师戈登乘她不注意偷偷给她拍照，报纸编辑埃尔斯华兹把她作为幻想的女主角。在书中，约翰的妻子自始至终都是一个一闪而过、虚幻朦胧的影子（书中甚至没有提及她的名字），一个代表美丽的符号，一个人们议论、倾慕、嫉妒的焦点。她已不再是一个真实的人而是人们渴望的化身，是大家臆造的虚构物。当这些关注她的人被自己神经质的举动和渴望所淹没时，他们其实只是沉浸在对奢华、贪婪、性、金钱的欲望之中，自欺欺人。伴随着对约翰妻子的关注，镇上的居民也演绎着自己的故事：执法官奥蒂斯与戈登的妻子鲍琳发生了不情愿的奸情；鲍琳幼年受过性虐待，长大后却成了声名狼藉的荡妇；“疯玛吉”跟谁都难以共处，却决定竞选市长；一批意气用事、游移不定的少年，经历了许多轻喜剧般的“成年仪式”。书中的人物刻画没有深度和复杂性，看上去只是一批有点神经质而又充满欲望的人物群像支离破碎的拼贴画。不过，这种安排也许是库弗后现代性的体现。近乎无所不在的叙述者任意穿行在这些人物的梦境、记忆、幻想和扭曲的心理表白中间，揭示这些人物的性格缺陷与心理困境：他们企图通过关注身外一个无法企及的目标来逃避自身陷落的生活窘境。书中有大段大段的阐述，虽显漫长，但却充满智慧和惊人的洞察力。嘲讽是这部小说自始至终的基调。

库涅茨,斯坦利 (Stanley Jasspon Kunitz,1905—)

当代著名诗人,美国诗坛的一位重要人物,出生于马萨诸塞州的伍斯特市,1926年毕业于哈佛大学英文系,次年获硕士学位。自1928至1943年,他主要在威尔逊图书馆工作。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起,他在哥伦比亚大学等多所高校任教。几十年里,他编撰了无数文学参考书和文学选集。库涅茨的头两本诗集《智性物》(*Intellectual Things*, 1930)和《战争通行证》(*Passport to the War*, 1944)中的诗句极具智慧、引人深思,多使用微妙深邃的暗喻来对比不同的事物,表现了英国玄学派诗歌对他的影响。《试验树》(*The Testing-Tree*, 1971)标志着诗人诗歌风格的转变,诗歌形式更加自由开放,不遵循传统诗严格的韵律和节奏,语言简洁、诗行短小,但情感丰富。他的后期主要诗集包括《可怕的开端:1940—1970诗选》(*The Terrible Threshold: Selected Poems, 1940—1970*, 1974)、《无缝外套:1930—1972六十首诗》(*The Coat Without a Seam: Sixty Poems, 1930—1972*, 1974)、《林肯遗物》(*The Lincoln Relics*, 1978)、《斯坦利·库涅茨1928—1979诗选》(*The Poems of Stanley Kunitz: 1928—1978*, 1979)、《几近最后之物:新诗散文集》(*Next-to-Last Things: New Poems and Essays*, 1985)、《诗歌全集》(*The Collected Poems*, 2000)等。自从1959年以《1928—1958诗选集》(*Selected Poems 1928—1958*, 1958)获得普利策诗歌奖之后,他成了美国当代诗坛最受欢迎的诗人之一。库涅茨一生获得过许多诗歌奖,1958年他获得哈丽特·门罗诗歌奖,1987年获博林根诗歌奖,1995年,诗集《正在经历:晚期新诗选》(*Passing Through: Later Poems, New and Selected*)为他带来了全国图书奖的荣誉。库涅茨担任过美国诗人协会会长,还于2000年九十五岁高龄时被授予美国"桂冠诗人"的称号。他的诗歌感情强烈真挚,语言精妙细腻,讲究声音的和谐和意义的含蓄,显示出很高的创作技巧。库涅茨也是作家中少有的寿星,已达一百岁高龄。

莱斯,艾尔默 (Elmer Rice,1892—1967)

原名艾尔默·莱奥波德·赖曾斯坦(Elmer Leopold Reizenstein),剧作家、导演、小说家。他的戏剧作品创新性很强,同时也颇具争议,通常被认为是美国表现主义戏剧的代表。出生于纽约市,1913年毕业于纽约法学院,不久便开始了剧本创作。他的第一部作品是情节剧《审判》(*On Trial*, 1914)。这部在百老汇上演了一年多的戏剧为莱斯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收益。他第一次将电影中的倒叙闪回技术运用到舞台剧中,借此来表现审判中证人们的回忆。直到现在,这部戏剧仍被认为是美国戏剧中最出色的情节剧。但莱斯仍认为自己缺乏专业的戏剧知识,因此进入哥伦比亚大学深造。在创作了几部失败的实验性戏剧作品之后,莱斯的《加算器》(*The Adding Machine*, 1923)获得了成功。虽然《加算器》在百老汇只上演了九个月,但它在美国戏剧史上却拥有着重要的地位,被认为是美国现代戏剧的经典之作。在《加算器》中,莱斯将德国表现主义戏剧中的手法加以修改后运用得相当自如,对机器时代中小人物的困境进行了讽刺。他还与多罗西·帕克合作创作了《亲密的和谐》(*Close Harmony*, 1924)。他最重要的戏剧作品是获得普利策奖的《街景》(*Street Scene*, 1929)。科特·韦尔根据这部表现纽约租户人生活的戏剧,创作了"美国歌剧"。莱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戏剧作品有抨击律师这一司法职业的《律师》(*Counsellor-at-Law*, 1931)、批判纳粹、表现大萧条时期贫穷以及种族主义的《我们,人民》(*We, the People*, 1933)、《两个世界之间》(*Between Two Worlds*, 1934)和《审判日》(*Judgment Day*, 1934)等。莱斯通过这些作品继续阐述自己的政治和社会观点。《梦中女孩》(*Dream Girl*, 1945)虽然也取得了成功,但在此之后莱斯创作的作品都不如前期作品那么有深度。1938年,他参与创建了剧作家公司(*Playwrights Company*)。莱斯还著有几部小说,如《活剧场》(*The Living Theatre*, 1959),和一部自传《少数派报告》(*Minority Report*, 1963)。

《加算器》 (*The Adding Machine*, 1923)

艾尔默·莱斯的剧作,以编年体的形式纪录了一家大商店里的会计员零先生(Mr. Zero)的生活、死亡和来世。这个平凡的男主角只有一个卑贱的名字。他是个可怜的倒霉人,他的婚姻只是虚伪的假象,他的邻居们和他一样,也在所谓的中产阶级外壳下饱受折磨。二十五年来,零先生每天重复着单调而繁琐的工作,没有一点进步和成就。直到有一天,他的老板用一台效率更高的机器取代了他的工作。从此零先生的生活被彻底改变。在要求加薪被拒绝后,零先生杀死了傲慢专横的老板,被判刑处死。死后,零先生在地狱中发现自己在所有的前世中都是奴隶,一直都得服从于他人。零先生气愤至极。后来,他来到一个肮脏的办公室,在那里,他被要求操作一部天堂中的加算器。最后,查尔斯中尉宣布将零先生转世重生,目的是让零先生操作一台超超级加算器。莱斯在此剧中提出了有关人在工作环境中非人化的问题。由于在职人员白天的大部分时间是工作,那么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或影响着他们,而他们的心理和精神状态又影响着各自的家庭,然后整个社会也受到人们的影响。由于人们的工作环境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而不断地被机械化,人们也就随之非人化。一个人工作时间越长,他的内心就越虚弱,他就越找不到自己的定位。虽然莱斯一直不承认自己受到表现主义的影响,但《加算器》却明显表现出表现主义的特征:通过对表面现实的夸张处理来表达作者内心的真实。这部戏剧的主题是现代西方文学中十分普遍的:在一个自动化的社会里,人类为了找到自己的身份和生活目标而经历着痛苦挣扎,因为在一个机器化的社会中,人的身份已经降为一连串的数字,生产力成了判断人类价值的标准;在职场中,所有的人都是可有可无的,科技才是主宰。这些是人们不希望发生、不敢正视却又确实存在的事实。

赖特，理查德 (Richard [Nathaniel] Wright，1908—1960)

非裔小说家，出生于密西西比州，五岁时父亲出走，母亲瘫痪，他被送到孤儿院，后又寄养在亲戚家，十五岁开始做零工。他只读过几年书，主要靠自学，接触到亨利·路易斯·门肯、西奥多·德莱塞*等人的作品，对其影响极大。1927年他到芝加哥做工，参加"联邦作家协作机构"，撰写导游手册，并担任联邦黑人剧院的导演，还在《左派战线》(*Left Front*)、《工人日报》(*Daily Worker*)等报刊上发表文章。1932年他加入美国共产党，1944年退出。1937年他到纽约，担任《工人日报》哈莱姆区编辑，后成为美国作家协会副主席。赖特的文学体裁广泛，有长篇小说、短篇小说、杂文、戏剧、诗歌等，其作品再现了黑人贫穷的生活、没有尊严的人生、遭受迫害的经历。小说集《汤姆叔叔的孩子们》(*Uncle Tom's Children*，1938)获最佳小说奖，收集了四篇相关联的中篇小说，采用自然主义手法描写南方白人与黑人之间的冲突、黑人遭受的歧视以及由此产生的恐惧心理。长篇小说《土生子》(*Native Son*，1940)被认为是黑人文学的里程碑，奠定了他在文学界的地位。长篇小说还有《局外人》(*The Outsider*，1953)、《野蛮的假日》(*Savage Holiday*，1954)、《长梦》(*The Long Dream*，1958)、《今日的主》(*Lawd Today*，1963)等。自传体小说《黑孩子》(*Black Boy*，1945)被认为是作者最佳作品之一。《美国的饥饿》(*American Hunger*，1977)是《黑孩子》的续集。《一千二百万黑人的声音》(*12 Million Black Voices*，1941)是反映黑人现状的历史文献，具有极高的文学价值。游记《黑色权力》(*Black Power*，1954)记录了非洲黄金海岸(今加纳)的风土人情。1946年他移居巴黎后共出版七部作品，反响平平，只有收在散文集《失败了的神》(*The God That Failed*，1949)中的一篇论文曾引起文化界的震动。赖特是最早写黑人"抗议小说"的作家之一；其作品标志着黑人文学从平和的"哈莱姆文艺复兴"转向激进，对拉尔夫·艾里森*、詹姆斯·鲍德温*等黑人作家都有一定的影响。



《土生子》 (*Native Son*, 1940)

理查德·赖特的长篇小说,被认为是最早的黑人"抗议小说"。1938年芝加哥黑人青年罗伯特·尼克拉谋杀一个白种女人的真实案件为作者提供了创作素材。小说分三部分,叙述黑人青年比格·托马斯走向毁灭的经历。第一部分是"恐惧"。在芝加哥贫民窟长大的黑人青年比格为白人多尔顿当家庭司机。一次,他驾车送主人的女儿玛丽回家,玛丽酒醉得无法行走,托马斯将她扶入她的卧室。就在他帮她躺下的时候,她那双目失明的母亲走了进来,因怕玛丽出声暴露自己,他情急之下用枕头堵住玛丽的嘴,使其窒息至死。比格将尸体投入火炉中,逃离现场。第二部分是"出逃"。比格携女友逃跑。途中发生口角,因怕女友告密,将其杀死。他也被警察抓住。第三部分是"命运"。在狱中,白人律师极力为比格辩护,并开导他,只有共产主义才能使受压迫的人民获得解放。但是,比格根本无法理解这些,最终被判有罪,电刑而死。小说在开篇引用了《圣经》中的一段话:"如今连我的哀告也成了叛逆,我受的打击比我的呻吟更重。"借以表现黑人在种族歧视背景下的内心活动以及主人公形成残忍性格的社会因素。小说自始至终充满悲凉的色彩,采用自然主义的描写手法,情节生动紧凑,文笔精练,富有激情,极具感染力,形象地描述了比格粗暴性格形成的前因后果。小说还借用象征手法,如:比格曾杀死老鼠对应后来的情急杀人;玛丽母亲双目失明对应白人对黑人的遭遇视若无睹;比格出逃途中白雪一片对应他当时的内心空虚,前景渺茫。1941年赖特与人合作将这部小说改编成戏剧,后又在阿根廷拍成电影,赖特亲自担任主角。《土生子》一直被认为是美国黑人文学的里程碑,使赖特一举成名,奠定了他作为重要美国黑人作家的地位。

《黑孩子》（*Black Boy*, 1945）

理查德·赖特的自传体小说，是作者对自童年时代到十九岁所经历的一系列平凡琐碎的生活图景的回忆，塑造出一个受屈辱、遭歧视、孤立无依，却又执著不屈的黑人青少年形象。赖特出生于密西西比州纳齐兹镇的一个棉花种植园，四岁时他因放火烧房子被打得死去活来。五岁时他的父亲离家出走，母亲后来瘫痪在床。他被送到孤儿院，那里死气沉沉的生活令他窒息，他半夜逃出孤儿院。后来，他又被寄养在不同的亲戚家，常常挨打、挨骂。童年的遭遇给他带来了巨大的心灵创伤，使他从小就具有一种愤世嫉俗、桀骜不驯的反抗精神。外婆要他上教堂做祷告，他只是表面上应付；在毕业典礼上，校长让他读事先为他写好的演讲稿，他却偏偏要念自己写的讲稿。小说中还有许多地方描写白人残害黑人的暴行：他的姨夫因自家开的酒吧生意兴隆引起白人的妒忌，最后死于非命；白人警察对一个黑人妇女的儿子惨遭毒打视而不见，却反过来诬陷她酗酒，硬把她带走。赖特十五岁时开始自谋生路，在砖厂、商店、旅馆等做过各种零活，亲身遭受到种族歧视的迫害。后来，他通过自学，接触到了亨利·路易斯·门肯、西奥多·德莱塞*等人的作品，思想受到极大影响。小说还描写了南方的风土人情，也形象地再现了南方的种族冲突，以及种族歧视对黑人在身体上、政治上、社会上以及精神上造成的迫害。小说采用现实主义的写作手法，客观叙述各种事件，使用黑人口语化的语言，将虚构和现实融为一体，被公认为作者最佳作品之一。1977年出版的另一部自传体小说《美国的饥饿》（*American Hunger*）是《黑孩子》的续集，讲述了黑人在北上时的心理演变过程。

赖特，詹姆斯 (James Wright, 1927—1980)

诗人，出生于俄亥俄州的马丁渡口，在肯庸学院获学士学位，在华盛顿大学获硕士、博士学位。著名的前辈诗人罗德克*此时在华盛顿大学任教，是他的老师。赖特早期的两部诗作效法弗洛斯特*和埃德温·罗宾逊*，遵循传统的格律，但又很口语化，表现了很高的技巧。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赖特到明尼苏达大学任教，与布莱*等同辈诗人往来密切，共同翻译了智利诗人聂鲁达、德国诗人特拉克尔等的诗集。此后赖特本人的诗也发生了变化，艺术形式多样，由格律转向开放，吸收了超现实主义流派的许多东西，着力表现潜意识中出现的幻象，风格趋向简化，很少使用形容词、副词和修饰性的短语；意象生动、清晰，有些看似关联其微的意象被并置在一起，使诗的运动带上了明显的“跳跃性”，这即是赖特使用的“深意象”法。赖特与许多现代美国诗人一样，是中国古典诗歌的崇拜者，白居易等诗人简朴明快但意蕴深沉的诗风使他倾慕不已。他甚至在创作中使用中国诗中的那种长标题。他虽然摆脱了传统的格律形式，但是诗作的自然节奏感依然很强，诗行的长短随诗意而变化自如。赖特善于描写美国中西部和西部的壮丽自然，善于描写家畜与野生动物，并对它们倾注了很深的感情。赖特出身穷苦，他在诗作中对穷苦不幸的人们表示出特殊的关注与同情，对社会不平等以及种种丑恶的病态给予揭露和批评。他说：“我力求表现美，同时也力求表现穷苦无助的人们生活中的丑。”他在华盛顿大学和纽约市立大学亨特学院教授诗歌也很成功，善于旁征博引，给学生以良好的启发。赖特于 1972 年获普利策诗歌奖，一生写了七部诗集，主要诗作有：《绿墙》(*The Green Wall*, 1957)，《圣徒犹大》(*Saint Judas*, 1959)，《不折的树枝》(*The Branch Will Not Break*, 1963)，《我们是否集合在河边》(*Shall We Gather at the River*, 1968)等。

兰塞姆，约翰·克罗 （John Crowe Ransom，1888—1974）

文学批评家、诗人、编辑，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南方文艺复兴的最主要理论家，曾获包括全国图书奖在内的多项大奖。兰塞姆出生于田纳西州的一个牧师家庭，1903 年进入范德比尔特大学学习，主修希腊语和拉丁语，兼修哲学。毕业后曾到剑桥大学学习。1914 年到范德比尔特大学教书。在此，他成为"逃亡者派"和重农派诗人的杰出代表，并成为名噪一时的新批评的代表人物。1937 年他到凯尼恩大学任教，并于 1939 年创办《肯庸评论》(*Kenyon Review*)，自任主编达二十年之久，把关注重点从以前的地方主义转向新批评。他的诗集有《寒冷与发烧》(*Chills and Fever*, 1924)、《大餐之后的风度》(*Grace After Meat*, 1924)、《协议两绅士》(*Two Gentlemen in Bonds*, 1927)。他的《诗歌选集》(*Selected Poems*, 1945)曾于 1963 和 1969 年两次被扩大改版后发行。他的诗歌语体诙谐委婉，人物描述精彩生动，对矛盾双方的判断平衡公允。兰塞姆写下了许多优美的抒情诗，且被认为是最优秀的挽歌诗人之一，但他的杰出贡献主要在文学批评方面，把文学强调为一种认知手段。他的批评作品主要包括《没有雷电的上帝：对正统的非正统辩解》(*God Without Thunder: An Unorthodox Defense of Orthodoxy*, 1930)，《世界的躯体》(*The World's Body*, 1938)。这两部著作攻击科学对上帝神秘性的破坏，强调诗歌是同科学一样重要的对世界的认识。在他为南方重农派写下的集体宣言《我坚持己见》(*I'll Take My Stand*, 1930)中，批判了将工业化作为解决南方问题的灵丹妙药的理论。兰塞姆 1941 年发表了《新批评》(*The New Criticism*)，概括了四个主要批评家的批评原则，提出自己关于诗歌本质和功用的理论，并为二十世纪中叶盛极一时的文学批评流派起名为"新批评"。后期的批评作品还有《诗歌与散文》(*Poems and Essays*, 1955)和《旁敲侧击》(*Beating the Bushes*, 1972)。

朗费罗，亨利·沃兹华斯 (Henry Wordsworth Longfellow, 1807—1882)

十九世纪美国最受欢迎的诗人，出生于缅因州一个律师家庭，从小喜爱文学，接受过良好教育，1825 赴欧洲学习各国的语言文学，后以此经历为素材，写出了两卷本的旅行札记《出海记》(*Outre-mer*，1833—1834)，回国后在博多因学院教授现代语言。1835 年再度赴欧学习，吸收了德国浪漫派诗人的一些艺术观点，次年受聘于哈佛大学担任语言教授。闲暇之余，朗费罗一直坚持诗歌创作，他认为，诗歌应该提升、净化人的灵魂。为达到教化目的，诗歌应采用大众能理解的语言，提炼生活中的简单真理。他的诗选材广泛，通俗易懂，加之技巧娴熟，音韵优美，深受读者喜爱。随着诗集《夜之声》(*Voices of the Night*, 1839)、《歌谣及其他》(*Ballads and Other Poems*, 1841)和《海边和炉边》(*The Seaside and the Fireside*, 1855)的出版和不断再版，诗人声名远播。不少诗篇，如《人生礼赞》("A Psalm of Life")等，很多人能脱口诵出。长篇叙事诗《伊凡吉林》(*Evangeline*, 1847)和《海华沙之歌》(*The Song of Hiawatha*, 1855)是诗人运用欧洲诗歌格律，表现美国题材的探索之作，后者也是美国文学中最早一部描写印第安人的诗篇。《克里斯特斯：一个迷团》(*Christus: A Mystery*, 1872)是作者极受欢迎的晚期作品。除诗歌创作外，他还编辑并翻译了诗集《欧洲诗人与诗歌》(*The Poets and Poetry of Europe*, 1845)，促进了当时欧洲与美国的文化交流。朗费罗去世后，声名大跌，读者锐减，当代批评界普遍认为，他的诗缺乏独创，过于情绪化，教化味浓重，多数价值不高，但仍有少数不失为传世佳作。



李，哈帕 （Harper Lee，1926— ）

小说家，出生于亚拉巴马州的蒙罗维尔市，父亲是律师，1944 年在亨廷顿学院求学，次年转至亚拉巴马大学，学习法律，中途辍学，前往纽约求职。她曾作为交换学生在英国剑桥大学学习一年。在校期间，她常为几所大学的校园刊物投稿。她的成名作《杀死学舌鸟》（*To Kill a Mockingbird*，1960）具有强烈的自传色彩，其中不满十岁的叙述者身上有作家自己的影子，而那位为黑人辩护的律师是以她父亲的原型塑造的。小说发表后极受批评界赞扬，成为当年的畅销小说，并获得 1961 年的普利策奖，后来被拍成电影，引起轰动。小说讲述了发生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亚拉巴马州梅康姆镇的一个典型的南方故事，重复了南方传统文学作品中一个固定的故事程式，即黑人强奸白人女性，然后黑人被白人处以私刑，紧接着便是黑人与白人发生种族冲突。在《杀死学舌鸟》中，黑人青年汤姆·罗宾逊被控告强奸白人姑娘梅耶拉·埃维尔，然后一伙白人来到监狱企图对汤姆处以私刑，最后尽管事实证明了汤姆的无辜，但他却未能幸免于难。小说从小女孩吉恩的视角出发，不掺杂世俗偏见，客观地对当时的南方社会作了实录。小孩的天真无邪与成人世界的纷繁复杂、丑陋险恶形成强烈对比，从而无情地揭露和批判了南方社会践踏人性的种族主义，表达了作家对社会非正义和种族迫害的强烈愤慨。小说还探索了人与人之间因缺乏情感沟通而导致的孤独异化等主题。《杀死学舌鸟》成了南方文学的传世之作。此后，哈帕·李再无新作问世，但作家以她在这部作品中所体现出来的独具特色的将道德上的严肃性与调侃式的幽默相结合的写作风格、高超的艺术表现力和浓厚的南方色彩，牢固地确立了她作为重要的美国南方作家的地位。

里德，伊希梅尔 (Ishmael Reed，1938—)

非裔小说家、诗人、剧作家，出生于田纳西州，在纽约的布法罗长大，就读于布法罗大学，后因遭到无理电话的骚扰而离开，曾在伯克利加州大学和华盛顿大学西雅图分校教授美国小说。1995 年纽约州立大学授予他荣誉文学博士学位。他的早期小说《黄色背面的收音机坏了》(*Yellow Back Radio Broke-Down*，1969)涉及美国西部生活，被认为是不合时宜的作品。《芒博-琼博》(*Mumbo Jumbo*，1972)是他的最佳小说之一，讲述发生在哈莱姆文艺复兴时期的黑人文化生活。这是一部带有实验主义色彩的作品，将真实与虚构、历史与现实糅合在一起，小说中既有历史照片、真实事件，又充满尖刻的讥讽、随意的评论等，不仅涉及到埃及学和海地的巫术，还提到弗洛伊德、荣格以及哈莱姆文艺复兴时期的黑人作家休斯*、赫斯顿*等人。小说《路易斯安那红帮的最后日子》(*The Last Days of Louisiana Red*，1974)通过一个所谓的红帮组织揭示了黑人内部的矛盾，他们为了各自的目的，不惜互相出卖，相互残杀，形象地展示出由于种族歧视而造成的黑人那种谁也不是好人的奴隶心态。小说《可怕的两岁娃娃》(*The Terrible Twos*，1982)和《可怕的三岁娃娃》(*The Terrible Threes*，1989)是极具讽刺意味的作品，以里根与老布什执政时代的白宫政治为背景，表现大人物们幼稚可笑的行为。小说《逃亡加拿大》(*Flight to Canada*，1976)讲述了内战时期奴隶的故事。其他小说主要有《春季日语班》(*Japanese by Spring*，1993)等。里德是一位多产的作家，他的作品涉及艺术、美学、种族、政治、宗教和社会等多方面。他也是一位讽刺作家，在作品中融入黑人幽默、黑人魔术等，以不同的体裁针砭政治时弊，讥讽各类人物。里德的创作手段丰富，作品具有极强的表现力。

林赛，维切尔 (Vachel Lindsay, 1879—1931)

诗人，出生于伊利诺伊州的斯普林菲尔德，从小就熟悉美国中西部地区的生活。他曾就读于海莱姆学院，后又在芝加哥和纽约学习艺术。从学校辍学后，林赛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于是决定成为一名游吟诗人。他居无定所，流浪在美国的东南部地区，过着一种"背诗换面包"的生活。这期间，他创作了几本单薄的诗歌小册子：《笑铃之树》(*The Tree of Laughing Bells*, 1905)以及《换面包的诗》(*Rhymes to Be Traded for Bread*, 1912)，但一直没有引起批评界的重视。直到1913年他的第一部诗集《威廉·布思将军进天国及其他》(*General William Booth Enters into Heaven and Other Poems*)和1914年他的第二部诗集《刚果河及其他》(*The Congo and Other Poems*)的发表，林赛才真正出现在文学界。这两部诗集中体现出的鲜明的意象和强烈的节奏感，使林赛迅速成为新潮诗歌的代表。第三部诗集《中国夜莺及其他》(*The Chinese Nightingale and Other Poems*, 1917)标志着林赛的诗歌创作达到了顶峰。这部诗集中的《中国夜莺》("The Chinese Nightingale")和《野牛的幽灵》("The Ghost of the Buffaloes")两首诗被公认为林赛的巅峰之作，诗作中表现出的意象美和音乐美都是林赛后来的诗作所不及的。林赛认为，诗歌是一种为人生与理想服务的工具，应该为大众服务，不应该鼓吹"为艺术而艺术"。他虽与桑德堡*同属芝加哥诗派，但他厌恶现代工业，向往中西部那种淳朴的民风。他同情黑人，崇拜林肯，提倡"以美来改造社会"。他的诗继承惠特曼*的传统，自由通俗，语言口语化，激昂奔放，想象丰富。他曾说自己的诗"三分之二说，三分之一唱"，是一种独具特色的说唱体新诗。林赛晚年贫病交加，找不到光明的出路，五十岁刚过便在苦闷中自杀。林赛的晚期诗歌集包括：《丹尼尔爵士乐》(*The Daniel Jazz and Other Poems*, 1920)、《加利福尼亚的金鲸》(*The Golden Whales of California and Other Rhymes in the American Language*, 1920)、《诗集》(*Collected Poems*, 1923)、《船舱的蜡烛》(*The Candle in the Cabin: A Weaving Together of Script and Singing*, 1926)等。

刘易斯，辛克莱 (Sinclair Lewis，1885—1951)

现实主义小说家，出生于明尼苏达州一个中产阶级家庭，父亲是个乡村医生，收入颇丰，儿子长大被送进"长春藤"名校。但刘易斯五岁丧母，没有得到家庭的温暖，加之长得瘦小难看，性情孤僻，在学校落落寡合，"永远是个正宗圈内的圈外人"。刘易斯1904年在大学的《耶鲁文学杂志》(*Yale Literary Magazine*)发表第一篇诗歌后，决心走文学道路。两个暑假中，他跟运牛船去英国，航行途中写下多篇小说创作构思的详细笔记。成名作《大街》(*Main Street*，1920)就是那时完成最初设想的。他一度离开大学，到作家厄普顿·辛克莱*创办的赫利孔乌托邦社会主义试验区工作和生活。1908年从耶鲁大学毕业后，刘易斯干了几年记者、编辑、广告推销等工作。《大街》出版之前，刘易斯已经发表过不少短篇小说、诗歌和文章，但仍名不见经传。《大街》使他成名，也使他获得经济上的成功。接下来刘易斯佳作连连，《巴比特》(*Babbitt*，1922)和《阿罗史密斯》(*Arrowsmith*，1925)又激起了批评界的热烈反响。接着，《埃尔默·甘特利》(*Elmer Gantry*，1927)和《陶治沃斯》(*Dodsworth*，1929)锦上添花。刘易斯的特长是找出某一社会领域，如《大街》中的乡镇社会、《巴比特》中的商界、《阿罗史密斯》中的科学界、《埃尔默·甘特利》中的宗教界、《陶治沃斯》中的家庭和旅欧美国人社会，然后建立典型，进行社会批判。1930年，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荣膺此殊誉的作家。在获得诺贝尔奖后的二十一年里，刘易斯又继续写了十部长篇小说，但读者和批评界一般对他的后期作品未敢恭维。成就、名誉和金钱没有给刘易斯带来生活上的满足。两次婚姻破裂，儿子夭折后，他嗜酒如命，同所有朋友断交，最后孤独地死去。刘易斯本人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典型的美国故事。



《大街》（*Main Street*, 1920）

辛克莱·刘易斯的长篇小说，也是他的成名作。当时，就读于耶鲁大学的刘易斯放假回到家乡索克镇，立即感到镇上气氛沉闷压抑，居民的生活保守僵化。他吃惊地发现，昔日有关乡镇生活的美好描述纯属虚构。于是，刘易斯便有意写一部小说，取名为《乡村病毒》（*Village Virus*）。主人公是位青年律师，而不是现在小说中的卡萝尔。这位律师有志向，有学问。可是，来乡村开业后，不幸慢慢染上了比癌症还要危险的“乡村病毒”。十多年后的1916年，刘易斯带着新娘格蕾丝·海格尔再次回到索克镇，开始从她的视角出发观察家乡，于是，早就开始构思的小说终于一挥而就，易名为《大街》出版。小说围绕卡萝尔·米尔福德的经历以及她与小镇人之间的冲突展开。卡萝尔出身法官家庭，是个美丽活泼、充满浪漫理想的女大学生，希望“亲手把一个草原乡镇改变成美丽的地方。”为此，她嫁给了乡村医生威尔。可是在戈镇住下后，卡萝尔发现小镇居民闭塞、保守、狭隘，而且自以为是。为了改善戈镇的文化生活，卡萝尔拿出了许多建议和举措，如欣赏诗歌、上演社会改革家萧伯纳的剧本等，可这些均遭到戈镇保守势力的攻击。镇上人众目睽睽地注视着她，议论她，批评她的一举一动，视她为异端。她想给小镇带来点生气，举行别开生面的晚会；她同情女佣而对她略微慷慨一些——这些都招来了莫须有的指责。戈镇的气氛弄得卡萝尔心力交瘁，无所适从。一气之下，她远走华盛顿，去追求自由的生活。不过，在那儿生活了两年后，她无奈地发现，大城市与乡镇其实没有什么本质区别，“乡村病毒”也在城市蔓延。失望之余，她回到戈镇。《大街》出版后一年内竟连印二十八次，一时洛阳纸贵。刘易斯在《大街》中的乡村批判在美国引起震动，小说被誉为“发现美国的一个里程碑”。

《巴比特》 (*Babbitt*, 1922)

辛克莱·刘易斯的中篇小说。在这部作品中,刘易斯将嘲弄的笔触伸进了美国商界。小说背景是一个进入了工业社会的城市世界。刘易斯原来准备以整部小说的篇幅,来描写主人公巴比特一天的生活,"从闹钟响到下一次闹钟再响"。这一想法在小说的前七章里得到了保留。后面二十七章中,刘易斯勾勒了美国中产阶级生活的全景图,内容涉及政治、休闲、俱乐部生活、行业会所、阶级结构、劳资关系、宗教、婚姻与家庭等各个领域,表面上缺少一条串联起所有内容的故事主线。但是,小说是以塑造人物为主旨的。主人公巴比特的命运贯穿始终,全书因此成一整体。巴比特是一名地产经纪人,四十六岁,体态发福,住在中西部泽尼斯市高级住宅区。他完全按照标准化模式机械行事,循规蹈矩,"身穿富裕商人的统一服装,心里装着统一的思想。"巴比特一方面拥抱这样的生活,一方面又感到精神空虚,因此也做出了一些象征性的反叛。他混迹于情场,勾搭漂亮寡妇朱迪克太太,政治上从右倾倒向同情左翼,也曾一度逃避到缅因州的丛林中。但是,一切努力都无济于事。他无法离开泽尼斯,无法抛开办公室和家庭,去适应另外一种生活。巴比特只能寄希望于儿子将来不再做出像他这样的错误选择。小说的结构为这种无奈的生活定下了基调:一开始巴比特在梦中看见一个仙女,向他招手,醒来后开始庸庸碌碌的一天,直到晚上上床睡觉,再去与梦中的仙女相会。小说从头至尾色调灰暗。巴比特已被商业文化塑造定型,崇拜成功,信仰物质至上,但注定要成为其受害者和牺牲品。此君既让人讨厌,又令人同情可怜。由于小说的巨大影响,"巴比特"在英语词汇中已成了庸俗市侩的代名词。借助于这个典型人物,刘易斯为美国中产阶级描绘了一幅不恭的肖像画。

《阿罗史密斯》 (*Arrowsmith*, 1925)

辛克莱·刘易斯的长篇小说。《巴比特》出版之后,刘易斯的文学声誉如日中天。但还是有人指责他只会挖苦别人的不足,却无法塑造出正面的形象。《阿罗史密斯》显然是对这种非难的回答。这是刘易斯所有主要作品中唯一一部以歌颂的态度,而不是嘲讽或部分嘲讽的口吻,来塑造小说主人公的。小说也许不是刘易斯风格最典型的代表,但得到了最广泛的接受和认可。这部小说塑造了一个有深度的人物,赞颂科学精神和创造精神,讽刺语气让位于更传统的叙述交待,因此,读者——无论其文化态度是保守的或激进的——一般都可以心平气和地阅读欣赏。正因如此,这部小说,而不是前两部影响更大的作品,被授予普利策奖,但刘易斯谢绝领奖。在两年后的下一部作品《埃尔默·甘特利》中,他又返回到原来的讽刺和批判的创作风格,笔锋更加犀利,批判更加无情,嘲讽更加刻薄。《阿罗史密斯》写的是关于一个追求事业成功,但又不愿意牺牲道德原则的青年科学家的故事。马丁·阿罗史密斯从医学院毕业后,当上乡村医生,但后来有机会到纽约著名的麦戈克研究院从事研究。当时在西印度群岛上正传播着一种瘟疫。他发现了瘟疫的抗毒素,冲破程序的障碍,到岛上进行试验,为每个感染病毒的人注射抗毒血清。他最后放弃研究院的任职,到佛蒙特林区,同另一名科学家一起建立了自己简陋的实验室。其实这部小说也有很强烈的社会批判成分,揭露了医药界、研究界的不少阴暗面:追逐名利成风,而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淡薄;纠缠于繁文缛节和冷冰冰的教条,而对人类灾难缺乏同情心和责任心。但小说主人公不顾个人利益,以执著的科学精神和献身精神为人类造福。刘易斯把科学视为人类最崇高的事业,将马丁·阿罗史密斯描写成真正的美国英雄,旗帜鲜明地表明了崇尚科学与进步的态度。

《埃尔默·甘特利》 (*Elmer Gantry*, 1927)

辛克莱·刘易斯的长篇小说。作家此前刚出版过一部赞颂科学家的小说,而这部小说关注的是科学的对立面——宗教,揭露它的虚伪,对披着"神圣"外衣的堕落的传教士进行了辛辣的讽刺。小说主人公埃尔默·甘特利是个纯粹的机会主义者,没有真正的宗教信仰,也没有人性的色彩,但他有善于交际的个性,也有雄辩的口才,深知自己的才干如能发挥利用,便可为自己谋取利益。他觉得如果自己当传教士,很可能会获得成功,于是从事圣职。就这样,这位贪婪、肤浅、浮夸、花花公子式的人物,成了浸礼教会的牧师,后又转向福音派,最后成了一个大教区循道教派的领袖,在宗教界一步步攀升,赢得了全国的声誉。与此同时,他同朱迪森·罗伯兹、雪伦·法尔科纳和伊文丝·里德尔太太等一些女教徒私下保持着不正当的关系。他来到泽尼斯,站在教堂的讲台上向赌博、私酒、卖淫宣战,大唱高调,而私下里他与所有这些罪孽有染。好几次他的丑闻被揭露,几乎名声扫地,但他巧于应辩,拯救了自己的公众形象。小说结束时,埃尔默·甘特利正觊觎着全国宗教界的高位,仍在继续高喊着要向一切邪恶斗争,把美国变成一个道德的国家。刘易斯的讽刺近乎残酷:一个道德上有问题的投机者,却在扮演着圣徒的角色。难怪对小说的评论变成了是非之争:有的对刘易斯恶言相加;有的告诉作家这个埃尔默·甘特利就在他们中间,依然神气活现。小说出版后激起了巨大的反响。宗教界、普通读者、批评界分成两派,针锋相对,但是争论的焦点却是刘易斯塑造的人物的真实性问题,而把小说的文学性置至一边。反对派认为刘易斯不是在攻击埃尔默,而是攻击整个基督教。相反,支持者则认为,刘易斯揭露的是宗教界久已存在的堕落和伪善。小说无疑是一颗重磅炸弹,摧毁力十分强大。

《陶治沃斯》 (*Dodsworth*, 1929)

辛克莱·刘易斯的长篇小说,有部分自传的成分,反映作家本人的旅行经历和他与格蕾丝和多萝茜前后两任妻子的婚恋关系和作家的感情矛盾。小说在欧洲背景中继续探讨美国人的特性,主题有点像亨利·詹姆斯*的小说,表达的是主人公的理想在现实面前遭受挫折,以及认识上的成长。小说中的山姆·陶治沃斯是美国中西部泽尼斯市一名汽车制造商,功成名就后,将自己的公司转卖脱手,有了钱也有了时间,计划做些以前想做而没有时间去做的事情。他离开泽尼斯,到欧洲生活,想学点历史、哲学、艺术,丰富自己的文化生活。结婚二十三年来,他一直十分钟爱自己那位娇生惯养的妻子芙兰,但在跨大西洋的航船上,芙兰开始与一名叫洛克特少校的英国人调情。到达欧洲之后,她变得越发轻薄、势利,与旅欧的美国人勾勾搭搭,对欧洲贵族十分殷勤,又与一个叫阿诺德的人发生关系。山姆一怒之下一个人回到了美国。后担心妻子受人欺负,又重上欧洲。芙兰与阿诺德分手后,与丈夫一起到德国,在那里又爱上了一位潦倒的贵族库德·冯·奥博多夫,提出与山姆离婚。失意的山姆同一个旅居意大利的美国寡妇伊迪丝真心相爱,找到了知音和迟到的爱。通过伊迪丝,他更多地了解了欧洲文化,学会了欣赏博大精深的欧洲艺术。芙兰受到德国贵族社会的冷落,加之库德的母亲反对他们结婚,于是回到山姆身边,请求他原谅。在返回美国的路上,山姆发现芙兰并未悔改,失望之余,重上意大利,去同伊迪丝一起生活。刘易斯试图在这部小说中探讨爱情与婚姻、艺术与社会、自由与反叛等多方面的主题,但都比较平直,缺乏中心。小说的主要价值在于,读者可以从中更多地了解作家本人丰富的内心世界和感情经历。

伦敦，杰克　(Jack London，1876—1916)

小说家，原名约翰·钱尼(John Chaney)，出生于加利福尼亚，是芙萝拉·威尔曼的私生子，后母亲与约翰·伦敦结婚，改名杰克·伦敦，因家境贫寒，无法进入中学，从小当童工，自学成才，与美国社会主义劳动党等左翼政治组织关系密切，深受马克思主义和达尔文理论的影响。1897年克朗代克发现金矿，伦敦去北极淘金，一年后一无所获返回，但北极的生活成了他后来很多小说的素材。1899年在《大陆月刊》(*Overland Monthly*)上发表了五篇关于北疆历险的故事，一年后出版第一部短篇小说集《狼之子》(*The Son of the Wolf*，1900)。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雪的女儿》(*A Daughter of the Snow*)于1902年出版，同年又出版了短篇小说集《霜的孩子》(*Children of the Frost*)。1903年他的两部重要著作问世，一是长篇小说《野性的呼唤》(*The Call of the Wild*)，二是根据他在英国伦敦贫民窟调查写成的长篇报道《深渊里的人们》(*The People of the Abyss*)。前者确立了他的文学地位，后者在当时的美国社会主义运动中影响深远。在接下来的几年中，他又以巨大的热情接连写出了好几部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集，往往以人与自然、自我造就与幻灭、阶级与社会主义为主题，其中主要长篇小说为《海狼》(*The Sea Wolf*，1904)、《白牙》(*White Fang*，1906)、《亚当之前》(*Before Adam*，1907)、《铁蹄》(*The Iron Heel*，1907)、《马丁·伊登》(*Martin Eden*，1909)、和包括《天大亮》(*Burning Daylight*，1910)、《月谷》(*The Valley of the Moon*，1913)和《大房子里的小妇人》(*The Little Lady of the Big House*，1916)在内的"田园"三部曲等。他还出版过许多、政论文集、游记传记等，其中有优秀的，也有平庸的作品。1916年人们发现他死于居室内，鉴定为过量服用吗啡中毒死亡，很可能是自杀，年仅四十岁。



《野性的呼唤》 (*The Call of the Wild*, 1903)

杰克·伦敦北方动物故事中的经典之作，以克朗代克为背景，围绕一条名叫布克的狗的坎坷命运展开，讲述布克如何在几经变故后由南方



一条温顺的家养犬，渐变为北方荒野中凶悍的狼群首领。布克出生在米勒大法官的南方庄园里，继承了父母优良的血统，是米勒一家忠实的伴侣和朋友，自幼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拥有壮硕的体格。然而，随着北方淘金热的日益兴盛，雪橇狗奇缺，布克被嗜赌的园丁助手拐卖给了狗贩子。从此，它被带出了文明世界，走进充满艰辛和危险的自然世界。这是它命运的第一个转折点。经过数次转手，布克来到寒冷的北国，开始接受严峻的生存挑战。首先迎接他的是驯狗人无情的棍棒，反抗的失败使它接受了大棒法则。接踵而来的是作为雪橇狗的劳役之苦。布克顽强地适应了一切，不仅快速掌握掏雪洞栖身、偷抢狗粮饱肚、防同类偷袭等技巧，而且凭借其坚忍的毅力和狡猾的天性，战胜一条名叫史皮兹的大狗，并取代其领队狗的地位。恶劣的生活环境和优胜劣汰的生活法则把布克脑海中的友爱之情消磨得一干二净，狼祖先的野性和本能逐渐复苏。在生死关头，他的恩主约翰·宋顿出现，用爱唤醒了它对人类文明的依恋。这是布克命运中的第二个转折点。但是，好景不长，宋顿在淘金营地惨遭印第安人杀害。布克为此受到致命的打击，对人类社会彻底绝望，野性复发，在完成复仇后，循着狼群的呼唤进入荒蛮世界。在作品中，伦敦形象地用布克的经历来影射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者受压迫与受剥削的悲惨遭遇，对自由生活的渴望，以及他们潜在的反抗力量。由此可见，这部小说已不再是纯粹的狗故事，而是一部卓越的人类寓言。《野性的呼唤》以其生动活泼的语言、深刻的思想内容、扣人心弦的情节和自然清新的艺术风格成为伦敦五十部作品中被翻译次数最多、读者最多的杰作。

《海狼》（*The Sea Wolf*, 1904）

杰克·伦敦的长篇小说，根据作者十七岁时在"索菲亚·萨瑟兰号"捕海豹船上听到的一个故事加工而成，单行本出版前在《世纪》(*The Century*)杂志上连载。小说的主人公是涉世未深的青年人汉弗莱·范韦顿。他在横渡旧金山湾时，船被一艘货轮撞翻，幸好有一艘叫"魔鬼号"的捕海豹船从附近经过，将他救起。船长"豺狼"拉森是个冷酷无情的人，力大无比，目空一切，但学识渊博，可以把一只生马铃薯捏成浆水，也可以整段整段地背诵《圣经》和勃朗宁的诗歌。四年前，拉森因争吵开枪打死了四名船员；不久前，又一拳将另一个船员的脑壳像蛋壳那样打碎。范韦顿在船上打杂，与全体船员一起忍受着船长的铁腕统治。当"魔鬼号"在日本海附近搭救了一些遭遇海难的人后，范韦顿与拉森为了一个名叫莫德·布鲁斯特的女诗人展开了明争暗斗。拉森垂涎她的美色，并一直企图彻底征服范韦顿这个带着文明社会道德观的黄毛小子。范韦顿与布鲁斯特小姐终于驾小船逃脱船长的魔爪，漂泊到一个荒岛上。后来众叛亲离的拉森船长因"魔鬼号"桅杆折断、船体损坏也来到岛上。他得脑瘤而双目失明。范韦顿与布鲁斯特小姐设法修复"魔鬼号"，返回文明，而身体瘫痪的拉森船长仍然只相信自己，只相信强权，慢慢饿死在荒岛上。《海狼》出版后受到了读者的热烈欢迎，一跃占据畅销书榜的首位，在发行数量上把第二位远远抛在后面。作家以大胆的写实手法，创造了令人过目难忘的人物和场面；而且把进化论、唯物论、尼采的"超人"哲学等二十世纪初风行美国的一些思想流派象征性地加以戏剧化、通俗化的表达，使人联想起麦尔维尔*的名作《白鲸》*。但小说也存在明显不足，比如开始作者好像在歌颂尼采的"超人"哲学，后来又好像在抨击这种观点，感情倾向前后不一。



《白牙》（*White Fang*, 1906）

杰克·伦敦的长篇小说，《野性的呼唤》的姊妹篇。小说主人公是一条名叫白牙的狗，故事通过白牙生存环境和心态的变化为主线展开、发展和结束，描述了白牙与布克截然不同的生命历程：旷野中的一匹狼来到文明世界，在人类爱心的感化下转变成一条忠实的家犬。故事发生在冰天雪地的阿拉斯加，白牙原是出生于荒野具有四分之一狗血统的狼崽，从小跟着母亲吉喜四处游荡，学着自己捕食，在弱肉强食的自然环境中成长。一次偶然的机会，白牙遇到人类，并在母亲的引导下跟主人比弗来到印第安人的宿营地——一个相对文明的世界。进入人类的生存圈之后，它的生命方向开始改变。不久，白牙被人类具备的不可思议的威力所征服，将他们奉为自己的神。白牙和主人之间达成默契：主人提供食物和保护，作为回报，它必须服从和保护主人。但与此同时，由于具有四分之三的狼血统，白牙在狗群中形同"异类"，经常受到挑衅和攻击。它因此变得孤僻、暴戾、狡猾且英勇善战。当它随主人一家来到育空堡，它的战斗力引起史密斯的关注。史密斯略施小计买下白牙，并从此把它领上邪恶的道路。经过无数次折磨和羞辱，史密斯将它训练成战无不胜的斗兽，让它同各种凶猛的动物交战，这样，他既得到狂暴的发泄，又能够赢得赌资。为此，白牙仇视对手，仇视人类，仇视世界上的一切，内心的怒火和怨恨与日俱增。后来，白牙被恩主司各特所救，才开始真正体验到仁慈、友善和爱。它的肉体和灵魂得到赎救，最终听从"驯服的呼唤"，跟从司各特来到文明的南国，收心养性，并舍命救主，被主人一家誉为"福狼"。虽然，《白牙》远不如《野性的呼唤》成功，但它仍不失为一部阐释环境决定论的优秀作品，是美国早期自然主义的代表作。

《铁蹄》 (*The Iron Heel*, 1907)

杰克·伦敦的政治幻想小说。故事主要发生在未来的1912至1918年之间,而小说主人公的妻子的记录手稿记载的事件一直延续到1932年。在那时,美国的垄断资本已纠集在一起,组成了称之为"铁蹄"的法西斯统治集团,形成上层的新贵族。他们靠秘密警察、军事寡头和一些与他们沆瀣一气的强大的工会,镇压民主改革和自由派组织。统治集团出于恐惧施行了野蛮镇压,革命的社会主义党转入地下,在该党领袖埃弗哈特的领导下,同寡头政治和暴君统治进行了二十年的武装斗争,并与德国社会主义工会组织联手举行罢工,制止了一场美德之间的战争。他们组织武装暴动,宣传以武力反抗武力。埃弗哈特最后被当局逮捕并处决,他妻子纪录的手稿继续维持了几年后也中止。但手稿上还有些七百年后写上去的注释,从中读者可以了解到,"铁蹄"统治维持了三百年后被推翻,新的集体化的社会在旧统治的废墟上诞生,将人类带入一个黄金时代。小说的政治态度明确,因此出版后马克思主义派的社会主义者表示高度赞赏,资产阶级报刊和反对暴力革命的社会主义团体则发起围剿,指责作者宣扬暴力和对抗,褒贬两种态度的对立十分尖锐。有人认为这部小说是伦敦对美国文学的巨大贡献,从此把"美国无产阶级文学之父"的称号冠于他的头上;有的则把小说贬斥为政治宣传,从而诋毁它的艺术价值和思想价值。《铁蹄》是一部警世之作,作者对不久将来社会发展的悲观预测不幸言中。三十年后纳粹主义在欧洲兴起,《铁蹄》中描述的恐怖统治的政治结构与组织模式,与德国法西斯主义如出一辙。小说中描述的集团性镇压异己、扫荡文化的手段,也在现实生活中令人信服地得到了证实。历史的发展凸显了这部政治小说的价值。

《马丁·伊登》（*Martin Eten*, 1909）

杰克·伦敦的自传体长篇小说，讲的是一个青年作家奋斗、成功和幻灭的故事，尤其是前半部，像是作家自己生平经历的再现，主人公的思想情感，很可能也是作家本人的内心感受。小说原名《成功》，但叙述包括成功，也包括成功之后的个人悲剧。杰克·伦敦不幸言中，预言性地将自己日后的故事提前写进了小说。主人公马丁是个二十一岁的穷苦水手，由于偶然机会踏进了一个中产阶级家庭，与该家姑娘鲁丝一见钟情。他爱她的美貌和文静的品性，更爱她代表的文化和优雅生活。为了赢得她，并得到她家人和她那个阶级的认可，马丁决心改变自己的命运。他开始看书读诗，提高自己的文化修养。白天在洗衣铺，在锅炉房拼命工作，工作之余到公立图书馆勤奋学习。如积了一点钱，他就辞去工作，每天十九小时学习和写作，希望成为作家。在强大的爱情动力下，他以巨大的毅力和自制改造自己。但在忘情的奋斗过程中，他与鲁丝渐渐感情疏离。经过无数次的退稿，马丁终于脱颖而出，卓然成家。他赢得了声誉，却没有赢得爱情。已经离开他的鲁丝在他成名后表示愿意回到他的身边，但马丁明白她喜欢的只是他的名利，因此高傲地拒绝了。事业上的成功使马丁挤入了他企望的那个阶级，日子安逸舒适，但他不喜欢那种崇尚物质、僵化古板的生活，感到精神空虚和痛苦。他已疏远了自己出生的劳动阶级，内心矛盾无法妥协。他认识了一个赏识他作品的诗人拉斯·布里森登，深受他的社会主义思想影响。他参加社会主义者们的活动，追随他们的信仰，但总觉得格格不入，无法确定自己在社会上的归属。最后，爱情失败，布里森登自杀，马丁陷入了困境。在一次出海旅行中，他平静地跳入海中，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小说先在《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上连载，然后由著名的麦克米伦公司出版单行本。

《天大亮》 (*Burning Daylight*, 1910)

杰克·伦敦非正式的田园生活三部曲的第一部,写于作家充满希望的时候:他刚买下地产,兴办自己的“美的牧场”。三部小说中的田园理想,由第一部的玫瑰色,到第三部变得阴沉灰暗,记录了从希望升起到梦想破灭的过程。一般认为,后两部不如第一部写得出色。小说讲述的是一个叫伊拉姆·哈尼什的百万富翁的一生。他的绰号叫“天大亮”。此人年轻时和杰克·伦敦一样到克朗代克严寒地带冒险,淘金发迹,带着沉甸甸的金沙回到城市,成了生意人。商界的腐败,生活的压力几乎摧毁了他的个性,他没有得到幸福,而每天面临的是烦躁、孤独和不可名状的失落感。他的秘书说服他到加利福尼亚索诺马山一个叫月谷的地方休养。主人公被月谷田园的美深深吸引,也被初恋的甜美所唤醒,最后宣布放弃三千万美元的家产,戒了酒,投人乡野的怀抱,回归自然。他在一个牧场定居,避开尘俗,尽享安宁,精神压力得以解除,身体复元。在小说中,冰雪北疆、城市中的工商界和月谷的山村各占三分之一。作者把历险的勇气和精神、对资本主义的幻灭、对田园生活的向往,巧妙组合在一个故事中,从写作技艺上来讲,达到了很高的艺术水平。但小说带教条主义的发展主线,以及后面部分不可救药的理想主义,令很多批评家摇头。不过这只是作家田园故事系列的第一部,后面还有认识上的继续发展。小说中的伊甸园不是抽象概念,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作者把地名标得清清楚楚:这个人间天堂正是他自己的“美的牧场”!当时伦敦购进了几个小牧场,连成一片,正在全力构筑自己的田园梦想,一种对前景充满憧憬的浪漫情调洋溢在小说的字里行间。从感情上来说,这部小说是自传体的,在其中作家寄托了他本人摆脱烦恼,回归自然和平静的愿望。

罗宾逊，埃德温 （Edwin Robinson，1869—1935）

诗人，出生于缅因州的一个富商家庭，从小体弱孤僻，酷爱诗歌。十九世纪最后十年美国工业文明方兴未艾，社会转型起步不久，美国诗歌正处于青黄不接的尴尬境地，罗宾逊的前三部诗集《湍流和前夜》（*The Torrent and The Night Before*，1896）、《黑夜的孩子们》（*The Children of the Night*，1897）、《克雷格船长及其他》（*Captain Craig and Other Poems*，1902）出版后没有引起太大的反响。罗宾逊因此十分沮丧，在接下去的数年中，他放弃了诗歌创作，沉迷于杯中之物，借酒精麻醉自己。幸运的是当时的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偶然看到了他的诗歌，非常欣赏他的艺术才华，不仅向公众推荐他的诗作，还为生活窘迫的他安排了美差，罗宾逊因此诗名大振。罗宾逊一生孜孜不倦专心于诗歌创作，以诗歌艺术为毕生唯一兴趣。终身未婚，绝少出游，不像当时其他著名诗人那样著书立说，四处讲学。正因为心无旁骛，他成为二十世纪最多产的美国诗人之一，他的一生出版了整整二十卷诗集，曾先后三次获得普利策奖，主要诗集包括《面对苍穹的人》（*The Man Against the Sky*，1916）、《诗合集》（*Collected Poems*，1921）及长篇叙事诗《特雷斯特拉姆》（*Tristram*，1927）等，其中《弗罗德先生的酒会》（"Mr. Flood's Party"）、《理查德·科里》（"Richard Cory"）、《米尼弗·契维》（"Miniver Cheevy"）等诗至今还深受读者的欢迎。罗宾逊的诗歌坚持传统形式，是当时热衷于革新与试验的美国主流诗坛中难得一见的清新明快之作。形式的保守并不意味着落后，罗宾逊的诗歌以刻画人物心理见长，选择的主题往往与现代派不谋而合。他的诗意象丰富，语言简练，节奏流畅。同代著名诗人艾米·洛威尔[*]这样赞美罗宾逊的成就："罗宾逊即是诗。"

罗德克，西奥多 (Theodore Roethke，1908—1963)

诗人，出生于密歇根州的萨吉诺，在祖父的农庄里长大成人，温棚成为他日后诗歌创作的重要源泉。1923 年，罗德克的父亲去世，给他的心灵带来巨大的震动，这一切都反映在以后的诗歌里。他上高中时的一份讲演稿被译成二十多种文字。他在密歇根和哈佛大学学习时，先后结识了多位诗人，这对他的诗歌创作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1935 年，罗德克因患妄想分裂症住进医院，住院的经历"让他从不同的角度认识了现实"。在《敞开的房子》(*Open House*，1941)中，罗德克模仿了奥登的诗歌意象，表现出他对生活的细致观察和对往事的清晰追忆。在《迷惘的儿子》(*The Lost Son and Other Poems*，1948)中，他描写的主题越来越细小，小到树叶上的生命。与此同时，他尝试着诗歌形式的革新，在诗歌中嵌入散文段落；诗行长短随需要变化，最长的可与惠特曼的相媲美，而最短的只有一个词。在华盛顿大学工作期间，罗德克发表了《无限的赞誉》(*Praise to the End!*，1951)。在诗中，作者借儿童之口、以现实主义手法，描写了父亲去世给他带来的恐惧心理，其中不乏精炼而又神秘的警句。《苏醒》(*The Waking: Poems* 1933—1953，1953)收集了部分旧诗，获普利策奖。《说给风听》(*Words for the Wind*，1957)包括已收录进《苏醒》里的诗歌，表现了诗人多元的价值观念，获全国图书奖和博林根奖。去世后发表的诗集《远方的田野》(*The Far Field*，1964)再次获得全国图书奖。罗德克的诗歌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同时代诗人的成就，但仍然具有创新精神。诗歌主要表现个人的经历与意象，而且，可以让读者从自然主义、存在主义、神秘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等不同角度进行阐释。

罗斯，菲力浦 （Philip Roth，1933— ）

小说家，战后新一代美国犹太作家的代表，出生于新泽西州纽瓦克市的一个犹太家庭，芝加哥大学毕业后，先后在多所大学任教，教学之余坚持写作，迄今为止创作了二十多部小说。罗斯经常从自己犹太背景和创作经历中汲取养分，发现有价值的主题，如历史与现实、自我与社会、现实与虚构之间的关系等。标志着罗斯走上美国文坛的是他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再见了，哥伦布》（*Goodbye, Columbus*, 1959），该作品为罗斯赢得了全国图书奖。六十年代创作的长篇小说《放任》（*Letting Go*, 1962）和《淑女之时》（*When She Was Good*, 1967）反应平平。题材风格极其大胆的小说《波特诺的诉怨》（*Portnoy's Complaint*, 1969）出版后轰动一时，使罗斯成为美国文学界最具争议的作家。七十年代罗斯相继出版了《我们这伙人》（*Our Gang*, 1971）、《乳房》（*The Breast*, 1972）《伟大的美国小说》（*The Great American Novel*, 1973）、《我的男子汉生涯》（*My Life as a Man*, 1974）和《情欲教授》（*The Professor of Desire*, 1977）。罗斯在八十年代推出了重要作品“被缚的朱克曼”三部曲，包括：《鬼作家》（*The Ghost Writer*, 1979）、《解放了的朱克曼》（*Zuckerman Unbound*, 1981）、《解剖课》（*The Anatomy Lesson*, 1983）和作为尾声的中篇小说《布拉格狂欢》（*The Prague Orgy*, 1985）。三部曲围绕着犹太作家纳森·朱克曼展开，讲述他的种种心理矛盾和认识危机。小说《反生活》（*The Counterlife*, 1986，获全国图书批评界奖）继续朱克曼的故事，但吸收了后现代小说的一些创作特征。罗斯近来依然笔耕不辍，先后创作了《欺骗》（*Deception*, 1990）、《夏洛克行动》（*Operation Shylock*, 1993）、《萨巴斯剧院》（*Sabbath's Theater*, 1995，获全国图书奖）、《美国牧歌》（*American Pastoral*, 1997，获普利策奖）、《我嫁给了一个共产党人》（*I Married a Communist*, 1998）、《人性的污点》（*The Human Stain*, 2000）、《垂死的肉身》（*The Dying Animal*, 2001）和《反美密谋》（*The Plot Against America*, 2004）。

《波特诺的诉怨》(*Portnoy's Complaint*, 1969)

菲力浦·罗斯的长篇小说,极具争议,出版不久就达到了精装销售五十万册,平装销售一百万册以上的纪录。出版后,许多犹太拉比和犹太家长反应强烈,斥之为伤风败俗、猥亵淫秽的作品,同时指责作者罗斯在作品中表现出反犹太主义倾向。小说采用第一人称内心独白的叙述方式。主人公亚历山大·波特诺是一个具有强烈反叛意识的犹太青年,一直试图通过背离犹太传统的大胆行为,来反抗来自家庭、社区和社会的种种羁绊和约束,但同时又不能完全脱离犹太规范和社会规则,从而陷入极度的矛盾痛苦之中。小说通过波特诺向心理医生斯皮沃高诉说自己内心的难言之隐,反映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犹太青年因反叛传统而陷人的困境。为摆脱母亲无时无刻的管制约束、唠叨训斥,亚历山大从少年时起就无节制地手淫,企图通过这一方式达到自慰自助的独立境界,但是,他始终无法完全摆脱因违背道德而产生的羞耻感和荒唐行为所导致的焦虑与内疚。小说围绕着两条主线展开,一条是波特诺从四岁到三十多岁这一时期,此间他始终无法摆脱母亲和犹太社会的控制和影响;另一条是他对女性的追求和情爱。在波特诺对自己的潜意识自我进行袒露的过程中,斯皮沃高一言不发,直到青年人倾诉完之后,才说了一句,“那么……我们要么现在开始。好吗?”小说明显受到弗洛伊德的潜意识和性心理理论,尤其是俄狄浦斯情结观念的影响。波特诺的问题也被阐释为二十世纪人类处境的隐喻,象征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犹太人就身份和群体存在问题所产生的困惑和疑虑。三十多年过去了,这部被斥之为淫秽、邪恶的书并未被读者批评家所抛弃,并未失去它应有的存在价值,相反,它现在已被视为美国犹太小说的经典。

《乳房》（*The Breast*, 1972）

菲力浦·罗斯的一部形式荒诞的中篇小说，明显受到卡夫卡《变形记》的影响；但不同的是，《变形记》中的主人公格利高里一夜之间发现自己变成了一只大甲虫，而在小说《乳房》中，主人公是一位犹太籍的大学教授凯派仕，变成了一个六英尺大小、一百五十五磅重的硕大无比的女性乳房。凯派仕同格利高里一样困惑、痛苦，此外，他的形体更使他陷入种种尴尬之中，因此凯派仕教授以第一人称内心独白的方式，回忆自己如何变成这一奇特的形状，不断地向前来探望他的家人、朋友、女友和大学同事诉说自己难言的痛苦。同时，变形使他开始认真思考存在的问题，“我是谁？”“我处于怎样一种生存状态？”刚开始，教授怀疑可能是因为自己经常给学生讲授欧洲文学，尤其是因为自己太着迷于卡夫卡的《变形记》，从而在想象中通过自己的变形，建构了自己的文学作品；但是，不懂文学的父亲清清楚楚地告诉他，变形不是想象，是真实的。凯派仕又不明白为什么偏偏安排他变成一个让同事耻笑的对象。由于这种不明缘由的异化，凯派仕不再是原先的文学教授，也不再是别人的情人、儿子或朋友。先前的生存方式突然中止，先前的社会关系突然被切断，他成了一个迷茫失落的人。发生在熟谙小说《变形记》的大学文学教授身上的这种变形，也被看成是想象世界对真实世界的渗透。这一变形既是想象的真实，更是真实的想象；小说正是通过匪夷所思的变形揭示了现代人的孤立与异化。此外，罗斯通过这一独特的变形，分析了本能与克制之间、情欲与理性之间、现实生活与潜意识中的恐惧心理之间的碰撞，尤其展示了在各种内心冲突中现代人难以获得自我平衡的心理困境。小说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讲述了现代人形体异化、精神异化的故事，具有浓重的内省文学的特征。

《情欲教授》（*The Professor Desire*, 1977）

菲力浦·罗斯的长篇小说,《乳房》的前奏曲,描述凯派仕教授在变形之前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想。小说以第一人称叙述主人公凯派仕从少不更事的童年时代一直到走上大学讲坛,当上文学教授这一阶段的经历和情感。凯派仕出生在卡茨基尔地区一个富有的犹太人家庭,父母开了一家小客栈。年轻时的凯派仕受一个三流演员赫比布若塔斯基的影响,盼望着当一名演员。大学时,凯派仕经常演戏,但是不久后,他对虚假的演艺生活感到厌倦,所以毕业后转向欧洲语言文学的研究。当凯派仕获得富布赖特奖学金,前往英国研究亚瑟王传奇和冰岛传奇文学时,与两个瑞士女郎伊丽莎白和波姬塔卷入三角恋爱之中。当伊丽莎白回瑞典后,凯派仕一边不断地给她写信,表达爱情,一边同波姬塔纵欲狂欢。返回美国之后,凯派仕教授迷上了性感且富有激情的女演员海伦·柏德,并与她结婚。但是,结婚之后,凯派仕觉得自己始终无法在爱情生活和学术理性之间达到平衡,最终与海伦离婚。可是,离异后独居纽约、从事学术研究的凯派仕教授同样难以忍受情感上的空白,又爱上了美丽善良,温柔可爱的大学女教师克莱尔。当凯派仕面对再一次婚姻时,开始怀疑自己对克莱尔的感情和渴望能不能长久地维持下去,担心自己对克莱尔的欲望和激情会逐渐冷却,以至最终消失,就像当初对海伦那样。知识分子凯派仕多年来一直在灵与肉、理智与情感、道德与情欲的冲突中彷徨犹豫、苦苦挣扎,试图获得内心的和谐与自我的平衡。他看到自己在内心深处是个情欲教授,一面投入理性的学术研究,一面不断地寻求情欲满足,不停地追逐女性。罗斯通过对凯派仕这一人物的塑造,表现了美国现代知识分子在精神和感情生活方面的困惑与危机。

《鬼作家》 (*The Ghost Writer*, 1979)

又译《捉刀人》,菲力浦·罗斯的长篇小说,“被缚的朱克曼”三部曲中的第一部。三部曲集中探讨了出身犹太家庭的美国作家奈森·朱克曼探寻艺术与人生的艰难历程。其中,《鬼作家》叙述二十多年前青年作家朱克曼寻求文学之父的精神历程。小说由人到中年的作家朱克曼通过第一人称进行回忆和叙述,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大师”叙述文学青年朱克曼前往文学大师雷诺夫的隐居之处,见到他仰慕已久的精神之父,试图获得对方的认可与支持的情形。第二部分“纳森·德达拉斯”叙述与雷诺夫谈话的同时,朱克曼想起因为那部根据家族的财产纠纷创作的小说而与父亲闹翻的事情。谈完话之后,朱克曼住在老作家的家里,无意间听到雷诺夫跟他的女学生兼秘书艾米·倍莱特的谈话,得知艾米与老作家关系暧昧。第三部分“生死攸关的女人”是朱克曼想象和虚构的部分,失去犹太父亲精神支持的朱克曼将寄居在雷诺夫家的女学生艾米想象并虚构成安娜·佛兰克,那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经历浩劫、备受苦难的犹太人的典型,并设想通过与艾米-安娜结合的方式来获得父亲和犹太社区的重新认可。第四部分“嫁给了托尔斯泰”中,朱克曼从想象世界回到现实世界,跟雷诺夫探讨文学与人生,同时他也亲眼目睹了雷诺夫、雷诺夫夫人和艾米之间的情感纠葛,意识到精于文学创作的作家在现实生活面前也同样无能为力。小说以犹太青年作家寻求自我身份、力图获得文学认可的精神朝圣为主题,通过两代作家在现实世界和想象世界之间的尴尬处境,揭示了现实与虚构、自我与历史之间的微妙关系,反映出文学与人生、身份与存在之间的矛盾冲突。

《解放了的朱克曼》（*Zuckerman Unbound*, 1981）

菲力浦·罗斯的长篇小说,"被缚的朱克曼"三部曲的第二部。故事发生在1969年,中年作家奈森·朱克曼因为创作了极具争议的小说《卡诺夫斯基》而名声鹊起,同时,他也陷入了极大的困惑之中。许多读者将作家自省式的小说视为他的自传,将小说中的荒诞人物卡诺夫斯基当成作者朱克曼本人;在犹太社区,不少读者认为朱克曼在小说中扭曲甚至丑化了犹太人的形象。来自各个方面的反应,迫使奈森开始深刻反思虚构和现实、文学与道德的关系。此外,小说还刻画了两个与朱克曼境遇相似的人物:一个是朱克曼在一家超市遇到的阿尔温·派普勒;另外一个是娱乐圈走红的女明星西萨拉。与朱克曼一样,派普勒也是来自纽瓦克犹太社区的犹太人,曾当过兵,也曾连续几周成为电视大赛节目的赢家,但后来被一个叫修赖特·霖肯的人以作弊的手段取而代之。西萨拉是朱克曼的另外一个自我形象,这位著名女演员同样感觉到人的名声、人的社会存在实际上异化着人的真正自我。此外,小说强调,文学创作带来的名望和金钱使朱克曼的家人、朋友都处于尴尬的境地:因争议小说《卡诺夫斯基》而成名之后,朱克曼不得不教自己的母亲如何应付记者的采访;因为这部小说,朱克曼的婚姻名存实亡;同时他还不得不承受不孝之子的罪名,甚至连朱克曼的弟弟都将父亲的死亡归咎于他的这部虚构小说。困惑万分的朱克曼在参加完父亲的葬礼之后,乘车前往自己曾度过美好童年的纽瓦克犹太区,想重获创作动力,结果发现连这块在梦境中频频出现的童年乐土也都变成了陌生的地方,不再有那种熟悉的氛围,周围也不再有熟悉的面庞。小说结尾处,朱克曼叹息说,自己不再是哪个父亲的儿子、哪个妻子的丈夫、哪个弟弟的哥哥,也不再是哪个社区的子民,成了一个"解放了"的人。

《解剖课》 (*The Anatomy Lesson*, 1983)

菲力浦·罗斯的长篇小说,“被缚的朱克曼”三部曲的第三部,是一部以病痛为主题的小说。罗斯在一次采访中说,在文学创作中,作家应当给予痛苦和病痛本身以应有的关注。小说一开始就开门见山地告诉读者,人到中年的作家朱克曼陷入一种莫名的病痛之中,因为这种病痛,朱克曼无法照料自己,所以在生活中不得不依赖四个女人。但是,她们却常常向朱克曼倾诉各自的痛苦和烦恼。为了克服这种病痛,朱克曼四处求医问药,就诊于各科医生,尝试了各色药物,却都无法治疗这种怪病,甚至无法确定这种病痛的名称。有的医生甚至以为,朱克曼患的是癔病,疼痛是假想出来的。有的医生甚至认为,这位作家病人的病痛,实则是他的文学创作对犹太人造成的伤害和对犹太人形象的扭曲所引起的内疚所致。母亲去世之际,留下了写有“浩劫”二字的字条,这更加重了这位犹太作家的孤独感和负疚感。同时,这种神秘的病痛甚至使朱克曼无法提笔写作。所以,朱克曼决定弃文从医,到自己的母校芝加哥大学学医。在飞机上,与身边的乘客聊天时,朱克曼谎称自己叫密尔敦·阿佩尔,是一家色情杂志的出版商,借以反击曾写文章抨击自己的评论家密尔敦·阿佩尔。下飞机后,他又跟为他开车的女司机开这个玩笑。在芝加哥大学附属医院,朱克曼见到了大学的同窗鲍比·佛雷塔格医生。鲍比告诉朱克曼,医疗行业并不像他想象的那样轻松。第二天,朱克曼陪鲍比的老父亲到鲍比辞世不久的母亲的新坟;在墓地,朱克曼受不了老人的絮叨。在酒精的作用之下,竟想殴打老人,结果被女司机用长筒皮靴踢倒在雪地上,住进了医院。在医院里,朱克曼逐步从孤独和消沉中走了出来。小说以朱克曼经受的莫名病痛为主线,揭示了他所处的各种矛盾:生理与心理的矛盾、自我与历史的矛盾以及自我与社会的矛盾。

《美国牧歌》 (*American Pastoral*, 1997)

菲力浦·罗斯的长篇小说,再次为作者赢得了普利策奖。该小说具有深刻的思想性:罗斯在小说中极其认真地反思历史与社会现实,从而使小说带有一种鲜明的社会内涵和沉重的历史感。小说主要揭示了新旧两代犹太人的不同观念和不同行为方式。共分三部分:"忆乐园"、"堕落"和"失乐园"。小说通过犹太知识分子朱克曼之口叙述出身于纽瓦克犹太居住区的犹太商人西蒙·勒沃夫和他的女儿梅利的故事。西门是一个较为殷实的中产阶级犹太商人,生意兴隆,事业顺利,很有实现了美国梦的感觉。但不幸的是,勒沃夫的女儿却是一个思想激进、行为极端的"异类"。她随同其他极端分子一起,反越战,炸邮局,采取种种激进手段对抗社会,结果导致四名无辜者丧生,随后梅利长期潜逃在外。西蒙费尽周折,五年后终于找到自己的女儿,却发现梅利已经变成了一个笃信异教的信徒,多年来隐藏起来闭门苦修,反省自身。令勒沃夫万分困惑不解的是,梅利无论如何都不愿同父亲一起回去,回到那个现实的中产阶级社会。通过梅利这一典型的美国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反叛青年的形象,罗斯考察了两代犹太人之间的思想鸿沟,以及产生这种断裂的社会历史背景:老一代犹太人想方设法挤入主流社会,实现自己的美国梦;而年轻一代的犹太人却背弃父辈的选择,走上反传统、反通行的社会价值观念的道路。此外,小说将西蒙一家的不幸故事与约翰逊总统出兵越南和尼克松总统的水门丑闻等政治背景结合起来,展示了传统的价值观念业已分崩离析的当代美国的社会图景。

罗斯，亨利 (Henry Roth，1906—1995)

左翼小说家，出生于奥匈帝国（今乌克兰）的一个犹太人家庭，婴儿时随父母移民到美国，在纽约下东区贫民窟长大，后毕业于纽约城市学院，年轻时与比他年长许多的一个叫艾达·沃尔顿的纽约大学文学女教授同居，在她的影响下开始接触现代派文学，并从事文学创作。罗斯把自己的处女作《称它睡眠》（*Call It Sleep*，1934）献给艾达。这是一部自传体小说，故事描写一个犹太移民的孩子，在不同信仰和文化冲突中惊恐不安的生活。小说带有浓烈的印象主义色彩，虽然只印刷四千册，但赢得了很高的评价。由于小说反映的是城市贫民的不幸遭遇，因此常常被看作是无产阶级文学的经典。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左翼文学阵容中，其实罗斯本人态度比较温和，这也反映在他的作品中。他比别人更注重创作技巧和艺术质量。正因如此，在左翼队伍中他既得到推崇，又受到攻击。在当时盛行的"无产阶级小说"中，《称它睡眠》在创作上是高水平的。作家的文学声誉近年来扶摇直上。罗思接着着手创作下一部小说，但后来不了了之，改成了几篇短篇小说，在《纽约客》（*New Yorker*）杂志上发表，其后几十年在创作上无所作为，直到1987年才推出一本短篇小说和散文集《变幻的山水》（*Shifting Landscape*）。五十多年中，他在缅因州和新墨西哥州干各种杂活谋生。但出人意料的是，他在八十岁时开始计划创作六卷本长篇小说系列《野蛮溪的仁慈》（*Mercy of a Rude Stream*），重新回到《称它睡眠》的主题，并在近九十岁的高龄，连续出版其中三部：《星光闪耀在莫利斯公园山上》（*A Star Shines Over Mt. Morris Park*，1994）、《哈德逊河上的跳水石》（*A Diving Rock on the Hudson*，1995）和《挣脱束缚》（*From Bondage*，1996）。罗斯未能完成计划中的另外三部小说。

《称它睡眠》 (*Call It Sleep*, 1934)

亨利·罗斯的长篇小说,用一种回忆式的自传文体,通过一个叫戴维的无辜小男孩半知半觉的意识,一方面追踪他的心理成长历程,另一方面折射纽约下东区犹太移民聚居区贫民窟生活的各个侧面:紧张的家庭关系、宗教和文化冲突,无休无止的生存苦斗,对东欧家乡的怀恋等等。美国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左翼小说一般采用比较直观的现实主义表现手法,但罗斯的作品是个例外。作者显然受到了乔伊斯等现代主义作家的影响,大量采用意识流手法。小说并不着重描写移民聚居区的贫困和混乱,而转入人心内部,刻画了一批经济上、文化上的"边缘人"由于缺少信仰依托和生活保障,而产生惶惶不安的恐惧感。读者从人物的心理反射中,了解到失去安全感和文化根基的新移民,如何在精神重压下苦斗求存。戴维迷失在犹太学校教育和美国生活的现实教育、基督教信仰和犹太文化的对立与冲突之间。由于生活的压力,父亲脾气暴躁,无端怀疑孩子是母亲和过去相好所生。夫妻矛盾、文化困惑与经济重压纠缠在一起,把家庭生活推到了暴力和崩溃的边缘。戴维用他那敏感而惊恐的眼睛,胆战心惊地观察着周围发生的一切,最后无知地想找到"上帝的力量",差点遭电击死亡。整部小说带有印象派的风格,严酷的现实经过虚化变成一种令人不安的感觉,十分符合一个无知小孩的朦胧意识。但作者的这种创作手法与当时左翼文学倡导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大趋势不相吻合,而且,小说虽然生动地描写了穷人的不幸,但直到故事结束,主人公仍未达到新的认识,因此也受到当时激进作家的抨击。正是因为小说有它自己鲜明的艺术特色,《称它睡眠》即使脱离三十年代特殊的政治气候,也照样十分耐读。小说已成为美国左翼文学和犹太文学的经典。



洛厄尔，艾米 （Amy Lowell，1874—1925）

意象派诗人，出生于马萨诸塞州的布鲁克林市，受过私人教育，青年时期游历各国，这给她的诗歌带来了异国情调。1912 年她的第一部诗集《彩色玻璃的穹顶》（*A Dome of Many-Coloured Glass*）问世，受到了美国诗界的关注。而事实上其中的诗作大多平淡无味、缺乏新意，连她自己也认为不过是些“流畅的、圆滑的、不花力气的东西”。1913 年她读到意象派诗作，立即东渡伦敦，加入庞德*的队伍。意象派诗人当时大都很年轻，而艾米·洛厄尔却已年近四十。她精力旺盛，生性自信，1914 年推开庞德，自己挂帅。成为后期意象派的领军人物。她主持出版了三部意象派诗歌年集，并到处演说，发表文章，掀起论战，终于使意象派在美国产生巨大影响，从而推动了美国新诗运动的发展。她在第一部年集里对意象派做了六点规定，史称意象派六原则：一、使用大众化语言，用语精确，避免纯修饰性词语；二、创造新的节奏，以表现新的情绪；三、允许自由选择主题；四、呈现意象，精确地描写特定的事物，避免描写模糊、抽象的概念；五、创作硬朗、清晰的诗歌；六、诗的核心是凝练。洛厄尔创作成果甚丰，但真正优秀的并不多，少量佳作都是在中国和日本古典诗歌影响下写成的。她曾醉心于东方诗歌，研究日本的俳句，力图把东方诗与意象主义结合起来。她这方面的尝试主要收集在 1919 年出版的诗集《浮世绘》（*Pictures of the Floating World*）中。她还与人合作翻译了一册中国古典诗歌，取名为《松花笺》（*Fir-Flower Tablets: Poems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1921）。D. H. 劳伦斯曾对她做过如下苛评：“在她从事的每一件事中，她都是一个出色的业余人士。”话虽如此，她的大部分作品确有一种活力、热忱以及有意识的技巧感。1925 年，她的诗集《几点钟》（*What's O'Clock*，1925）获普利策奖。洛厄尔的其他作品还包括《男人、女人和鬼魂》（*Men, Women, and Ghosts*，1916）、《东风》（*East Wind*，1926）和《待售的歌谣》（*Ballads for Sale*，1927）等。

洛厄尔，罗伯特 (Robert Lowell, 1917—1977)

诗人，自白体诗歌(confessional poetry)的倡导者，出生于波士顿的一个文化望族，自幼受清教传统的熏陶，但他最终成为它的叛逆者。1935年进入哈佛大学，两年后追随新批评派主帅约翰·兰塞姆*，转入俄亥俄州的肯庸学院，主修古典文学。1940年他从肯庸学院毕业，留校任教，同年皈依罗马天主教。洛厄尔的创作生涯大致可分为四个时期：第一时期是形式主义诗歌时期(1938—1951)，代表诗集有《不同的土地》(*Land of Unlikeness*, 1944)、《威利爵爷的城堡》(*Lord Weary's Castle*, 1946，获普利策奖)和《卡瓦纳家的磨坊》(*The Mills of the Kavanaughs*, 1951)；第二时期是自由体诗歌时期(1952—1967)，诗集有《生活研究》(*Life Studies*, 1959，获全国图书奖)、《献给联邦死难者》(*For the Union Dead*, 1964)和《临近海洋》(*Near the Ocean*, 1967)；第三时期是十四行诗时期(1967—1973)，诗集有《笔记本，1967—68》(*Notebook*, 1967—68, 1969)、《给丽兹和哈里特》(*For Lizzie and Harriet*, 1973)、《历史》(*History*, 1973)和《海豚》(*The Dolphin*, 1973，获普利策奖)；最后又返回自由体诗(1974—1977)，诗集有《日复一日》(*Day by Day*, 1977)。洛厄尔的早期诗受兰塞姆和泰特*的影响，带有明显的新批评派印迹，结构精致复杂，充满反讽和宗教象征，表现的是美国历史的某些侧面、过去与现在的关系等。诗集《生活研究》的出版是洛厄尔诗歌生涯的重要转折点，从此他转向了惠特曼*、威廉斯*式的自由体诗，发展了一种新的风格：大胆、直白、开放、诗行长短不一、押韵随意而自然，表现的是家庭、朋友和个人的生活经历及内心活动，与艾略特*所提倡的"客观诗"、"非个人化"原则正好相反，这就是《生活研究》所体现的独特的"自白"风格。它很快在美国诗坛引起轰动，年轻诗人纷纷效仿，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便形成了一股强大的"自白诗"势头。除诗歌外，他在戏剧和翻译方面也颇有建树。洛厄尔一生的创作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诗歌的变迁，不管风格怎样改变，他都是那个时代中最受尊敬的杰出诗人之一。

洛厄尔，詹姆斯·拉塞尔 (James Russell Lowell，1819—1891)

诗人、批评家、散文家、编辑、外交家，出生于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的一个名门世家，他的后辈中还出现了艾米·洛厄尔*和罗伯特·洛厄尔*两位名诗人，1838年毕业于哈佛大学，两年后被授予法律学士学位，但他真正感兴趣的是文学和政治，于是他放弃律师生涯，决意成为一名诗人。1841年，洛厄尔出版了自己的第一部诗集《一年的生活》(*A Year's Life*)，受到好评。但他的早期诗作缺乏新意，说教性较强。在妻子玛丽亚·怀特的影响下，洛厄尔开始关注废奴运动，从1845年到1850年他为各种期刊撰写了约五十篇反蓄奴制的文章。洛厄尔的创作才能集中体现在他分别于1848年和1867年发表的两卷政治讽刺诗集《比格罗诗稿》(*Biglow Papers*)中，主题仍是反蓄奴制，但此时他的创作技巧已日趋成熟。这些用扬基方言写成的诗歌不仅反映了当时新英格兰人的真实心态，也大大丰富了美国文学的词汇。1848年洛厄尔出版了他的另外两部重要作品：颂扬人类手足之情的长诗《朗佛尔爵士的幻觉》(*The Vision of Sir Launfal*)和对当代文化名人的诗评《批评家的寓言》(*A Fable For Critics*)。洛厄尔还是位优秀的编辑和评论家，曾担任过当时北美最大的两家文学刊物《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和《北美评论》(*North American Review*)的主编。洛厄尔出版的评论集包括《关于一些老诗人的谈话》(*Conversations on Some of the Old Poets*，1845)、《书房之窗》(*My Study Windows*，1971)和两卷《读书》(*Among My Books*，1870、1876)等。1855年他接替诗人朗费罗担任哈佛大学的法语和西班牙语教授，旅英期间他还被牛津和剑桥大学授予荣誉学位。自担任美国驻西班牙大使和驻英国大使之后，洛厄尔很少再有文学作品发表。作为十九世纪最具才华的新英格兰人，洛厄尔的作品在美国文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他的主要文学成就在于他倡导将美国方言作为一种严肃的艺术表达语言，并身体力行，进行实践。他的诗也培养了美国民众广泛的文学兴趣。



《比格罗诗稿》 (*Biglow Papers*, 1848; 1867)

詹姆斯·拉塞尔·洛厄尔的代表诗作。这组政治讽刺诗用美国北方方言写成,表达了作者坚定的废除黑奴制度的立场。由于《诗稿》成功地用方言的形式评论严肃的社会政治问题、表述机智幽默,作品出版后立即获得好评。《诗稿》分为两卷,第一卷由洛厄尔从1846年至1848年间发表在《波士顿信使报》(*Boston Courier*)和《全国反蓄奴制旗帜报》(*National Anti-Slavery Standard*)上的九封信组成,于1848年整理成书出版;第二卷发表在内战期间的《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上,于1867年整理成书出版,表达了作者对南北统一的支持。《诗稿》中的主要人物是诗人霍齐亚·比格罗、神父霍默·威尔伯和来自马萨诸塞州的波多弗里德姆·萨温。诗人比格罗是洛厄尔虚构的代言人,他的诗既表现了作者反对蓄奴制、反对墨西哥战争的态度,又反映了多数新英格兰人的心态。用土生土长的新英格兰人的声音来表述政治观点并非洛厄尔首创,但洛厄尔的贡献在于他塑造了一位给人印象深刻、活生生的诗人形象,并借这位诗人之口将方言的运用提升到艺术表达的层次,洛厄尔是十九世纪真正将口语融入文学创作的作家。《诗稿》的后记文章由威尔伯神父完成,作者创造这个人物是为了表现新英格兰人个性中更谨慎、更拘谨的一面。萨温是作为比格罗和威尔伯神父的陪衬人物出现在作品中的,但他也是全书中最富于戏剧性的人物。他的个性完全不同于诗人比格罗,诗中的幽默和讽刺往往通过他得以体现。萨温参加墨西哥战争只是为了获得财富,结果却变成了一个一无所有的废人。他在墨西哥及南方的冒险充满黑色幽默,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二十世纪文学中那些反英雄人物荒谬的人生追求。评论家普遍认为,《诗稿》的第二卷中洛厄尔的观点已不如第一卷中那样激进,作品的讽刺力度也有所减弱。

马拉默德，伯纳德 （Bernard Malamud，1914—1986）

小说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要的犹太作家，出生于纽约布鲁克林区一个俄国犹太移民家庭，1936 年毕业于纽约城市学院，1942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先后在高中和大学执教多年，同时坚持文学创作，但直至中年才正式步入文坛。他的处女作《天生运动员》（*The Natural*，1952）讲述了一个天才运动员的人生经历，具有寓言性质，并赋予最具美国特色的棒球运动以神话的涵义。第二部作品《店员》（*The Assistant*，1957）以贫困肮脏的犹太社区为背景，讲述一位意大利青年精神皈依的历程，是他最优秀的作品之一。马拉默德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小说包括《新生活》（*A New Life*，1961）、《基辅怨》（*The Fixer*，1966，获全国图书奖）、《房客》（*The Tenants*，1971）和《杜宾的生活》（*Dubin's Lives*，1979），这些作品继续探讨犹太移民的生存困境，强烈的道德责任感以及苦难对于精神再生的意义。他的最后一部小说《上帝的福佑》（*God's Grace*，1982）题材风格与其他作品迥异，是一部启示录式的寓言作品。此外，他还创作了很多脍炙人口的短篇小说，收集在五部短篇小说集中，其中《魔桶》（*The Magic Barrel*，1958）获 1959 年的全国图书奖。马拉默德以反对虚无主义、弘扬人道主义为己任，他从犹太文化关于受难、赎罪和新生的概念中汲取灵感，同时赋予笔下的犹太人以超越种族的普遍意义，即他所说的“人人都是犹太人”。他的作品里往往是些傻瓜式的人物，多灾多难，生活困顿，渴望逃避过去，追求梦想的新生活，但在心灵深处与他想逃逸的传统无法分割，最终学会生活在一种自我禁锢的环境里，执著于良知、责任感、怜悯和爱。马拉默德的作品具有浓郁的犹太艺术风格，他擅长传达一种反讽式的幽默，以颇具喜剧色彩的意第绪式英语再现人物的语言风格。在继承现实主义传统的同时，他融合了象征主义手法和魔幻现实主义成分，并成功借鉴了犹太文学中的传统元素，如会说话的鸟类、梦境和幻觉等。



《天生运动员》（*The Natural*, 1952）

又译《呆头呆脑的人》，伯纳德·马拉默德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以现实主义和浪漫传奇相结合的手法，讲述了一个天才投手追寻与失落的人生经历，再现了美国梦的主题。小说在结构上套用了神话模式，主要是亚瑟王传奇中的“圣杯传奇”：亚瑟王的骑士帕尔齐法尔试图寻找圣杯，帮助受伤的渔王康复，让渔王干涸的土地重新焕发生机。和帕尔齐法尔一样，故事主人公罗伊·霍布斯也是一位淳朴、不谙世事的乡村小伙子，面临生活的考验。他第一次尝试进球队的努力半途而废。只是在十五年后，年已三十四岁的罗伊才加入纽约骑士队，成为一名投手。球队经理名叫费希尔，患有奇怪的手癣，让人自然联系到患病的渔王；而他领导的骑士球队运气不佳，甚至主场草地也因为久旱不雨而焦枯，这自然对应着渔王干涸的国土。然而，马拉默德的小说并非一出现代浪漫传奇，就主题而言，它更接近艾略特*的现代主义经典诗作《荒原》*。腐朽堕落的现代世界似乎无法成就英雄的伟业，而现代骑士罗伊本人也缺乏传统英雄的睿智与勇气，未能经受住人生的考验，最终辜负了“渔王”的期待。罗伊在追寻过程中所面临的考验主要由两位女性角色体现出来。一个是象征着毁灭力量的梅默·帕利斯；另一位是三十三岁就做了祖母的艾丽丝·雷蒙，她的名字在英文中分别是“鸢尾”和“柠檬”的意思，让人联想到芬芳的花草；她是生长女神的化身，是生命和活力的象征。罗伊的悲剧在于他始终无法抵制自己对梅默的爱欲，在两位女性之间做出正确的选择。由于梅默对金钱的贪欲，罗伊接受了教练的贿赂，答应故意输掉比赛。尽管他后来回心转意、决定全力赢得比赛，但悔之已晚。失去天真的罗伊发现自己被一个十九岁的新人取代，正如他曾经取代了一位前任球星一样，而这种循环往复的模式又与关于四季交替的神话暗中契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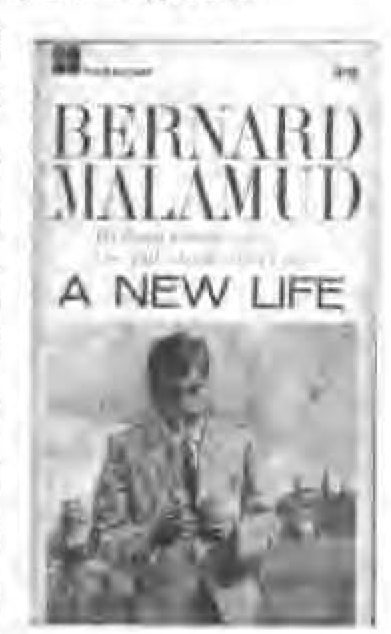
《店员》（*The Assistant*, 1957）

伯纳德·马拉默德最优秀的长篇小说之一，也是他第一部犹太题材的作品。故事以纽约贫穷肮脏的犹太社区为背景，讲述了主人公弗兰克·阿尔派精神皈依的历程。弗兰克是一位意大利裔青年，从小在孤儿院生活过，希望效仿宣扬"清贫福音"的圣方济各（Saint Francis of Assisi），能够恪守清贫，一心向善，但向善之心似乎总敌不过内心卑劣的欲念。他参与抢劫了犹太人莫里斯·波伯惨淡经营的小杂货店，并把他打伤，事后深感懊悔，遂来到莫里斯的小店做店员，偷偷偿还欠下的道义之债。在小店帮工的日子里，弗兰克逐渐为莫里斯这个人物所吸引。莫里斯在弗兰克走向道德新生的过程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他是一个圣徒式的人物，也是犹太民间故事中傻瓜（schlemiel）原型的再现，贫穷和厄运似乎总是与他相伴，但他始终以仁爱正直之心对待他人，是道德和尊严的象征。在慢慢赢得莫里斯信任和友情的同时，弗兰克也对他的女儿海伦生出爱慕之情，并博得了她的好感。然而，劣根性毕竟难以一下子根除，弗兰克又因偷店里的钱被逐出店门。在被逐的当天晚上，弗兰克与海伦在公园约会，他赶走了企图强暴海伦的歹人，却克制不住自己的情欲，对海伦施暴，造成两人感情的破裂。在被遗弃的孤独和苦痛中，弗兰克终于认清个人对于他人所肩负的责任，真正实现了道德上的升华。莫里斯因肺炎去世后，弗兰克再次回到小店，挑起赡养遗孀孤女的重担，成为注定要受一辈子苦的第二个莫里斯。犹太人的逾越节过后，弗兰克行了割礼，正式皈依犹太教，由此也说明马拉默德笔下的犹太人实际上是一连串抽象道德概念的综合：勤奋克己、忍辱负重、具有强烈的悲悯之心和道德责任感。小说诠释了犹太文化赋予苦难的独特涵义，同时以现实主义的笔触再现了犹太移民的生活，包括生存的艰辛、无奈以及执著的奋斗和憧憬。



《新生活》（*A New Life*, 1961）

伯纳德·马拉默德一部重要的长篇小说，素材主要来自马拉默德在俄勒冈州立大学十二年的生活经历，作家以虚构的卡斯卡迪亚学院为背景，探讨关于个人责任和道德选择的主题，同时抨击了美国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教育体制的弊病以及平庸陈腐的学术风气。犹太裔的主人公西摩·莱文一度酗酒成性，陷入堕落的泥沼。在一次神秘的人生顿悟中，他突然意识到"生活是神圣的"，因而立志与旧我决裂，开始崭新的生活。他来到西部的卡斯卡迪亚学院，成为一名教写作的大学教师。然而，一系列滑稽可笑的意外风波很快搅乱了他的新生活；不仅如此，他还发现自己与缺乏人文气息的英文系格格不入。卡斯卡迪亚学院实际上是循规蹈矩、墨守成规的美国五十年代的社会缩影，莱文天真的理想主义与平庸的实用主义之间自然水火难容，他试图引入自由主义精神，把英文系从语法至上的思想禁锢中解放出来，但其唐·吉诃德式的改革之举势必以失败告终。马拉默德以相当的篇幅讽刺了思想贫瘠、故步自封的美国高校生活，但小说的重心仍围绕主人公的道德成长展开。莱文也陷入男女情事的瓜葛中，直接影响到其前途命运的是与波琳·吉勒的情感纠葛。莱文意识到与顶头上司的妻子私通意味着自毁前途，因而一度终止了两人的关系。但波琳无法放弃对他的感情，莱文最终认识到由于自己的所作所为，他对波琳担负有爱的责任，即使对她已不再怀有单纯意义上的爱情。在小说的结尾，莱文肩负沉重的道德负累，带着怀孕的波琳和两个养子走向黯淡的未来，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新生活。小说诠释了得失和成败的深层意蕴，同时也指出，个人无法逃避过去，只有当莱文真正超越自我时，他才从自我憎恨的情绪里解脱出来，真正达成与过去的和解。尽管小说在艺术凝聚力上有所欠缺，但富于喜剧色彩的反讽仍显示出作家敏锐的洞察力。



《基辅怨》（*The Fixer*, 1966）

又译《装配工》，伯纳德·马拉默德一部重要的长篇小说，以二十世纪初的沙皇俄国为背景，直接取材于历史上轰动一时的贝里斯案件，叙述了一位穷苦的犹太青年被诬告杀死一名基督教儿童而遭到残酷迫害的冤案。小说反种族主义的主题直接呼应美国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声势浩大的民权运动，但在更深的层次上，仍是作家关于苦难与精神成长主题的延续，因而，作品着重追溯了主人公雅柯夫·鲍勃从无知走向经验，从消极被动走向积极抗争的心理历程。和马拉默德笔下的典型人物一样，雅柯夫为贫穷困顿的生活所困扰，一心渴望开始新的生活。来到基辅后，他隐瞒了自己的犹太人身份，在一家砖厂当了工头，但好景不长，他很快沦为排犹主义的牺牲品，身陷囹圄，受尽各种非人的折磨。雅柯夫已经厌倦似乎总是与犹太身份相伴终生的厄运和苦难，他试图割裂过去，否认自己的犹太根脉。然而，正如马拉默德一再坚持的，过去无法被抹煞，雅柯夫被诬的罪名恰恰明确了他的犹太身份，把他的个人命运与整个犹太民族的境遇再次紧密结合起来。小说的主要篇幅围绕雅柯夫两年半的狱中劫难和精神觉悟的过程展开。斯宾诺莎学说在他的精神成长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启迪作用，受斯宾诺莎关于事物之间互为因果、彼此关联观点的影响，雅柯夫逐渐认识到自己貌似荒唐的处境背后存在着一系列可以把握的政治、历史和社会的成因；同时，他也认识到自己并非一个与历史和他人割裂开来的孤岛，个人的遭际与犹太民族的命运息息相关，而自己对于他人和历史肩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雅柯夫最终从狭隘的、小我的世界中走出来，转变为一个富于勇气和尊严的行动者。他拒绝了当局的特赦，坚决要求接受审判，希望还自己以清白，也使排犹主义的暴行昭然天下。小说将现实与梦幻巧妙地糅合到一起，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

《房客》（*The Tenants*, 1971）

伯纳德·马拉默德的长篇小说,实验性很强,具有明显的象征意义,以纽约一栋破败不堪的旧公寓为背景,讲述了最后两名房客之间悲剧性的人际关系。哈利·莱瑟是一位犹太作家,已经出过两本书,正在殚精竭虑地创作第三本小说《允诺的结局》。这是一部关于作家通过创作反思爱与同情匮乏的自我指涉式小说,他已为之付出九年的努力,仍无法给该书一个完美的结局。另一名房客威利·斯皮尔敏特是一位自学成才的黑人,尝试通过写作表达自己作为黑人的苦难和愤怒,但对结构和形式一无所知,写出的东西散漫杂芜,情感缺乏克制。一开始,哈利和威利尚能友好相处,威利甚至向哈利虚心请教写作技巧方面的问题,但由于种族、文化和个人观点方面的种种差异,谨慎的友谊很快转变为相互间的猜忌、妒忌和敌意,冲突愈演愈烈,最后以两人的相互残杀而告终。小说以房东"发发慈悲"的呼唤结束。马拉默德创作该小说的初衷是对成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热点的种族关系"说点看法",作家传达的观点很明确:不同种族间必须克服差异和分歧,通过友爱和同情实现彼此的和平共处,否则必然导致共同的毁灭。但小说并不仅仅是一则种族关系的寓言,在不同的层次上它也对艺术和生活等多个问题进行了富于哲理性的反思,比如形式与内容、艺术与生活的相互依存关系:艺术不能取代真正的生活,而生活必须藉形式获得审美价值。所以,把写作当生活的哈利和宣称革命才是真正的艺术的威利都无法完成自己的作品,成就真正的艺术。此外,小说的写作手法别具一格,叙述常常在现实主义和超现实主义的场景间悄悄切换,现实与梦境和幻觉并置,真实的对话与人物的呓语相混杂,哈利在梦境中为自己的小说构思的结尾构成小说的一部分,最后一个梦境又与小说自身的结局相重合,因而,模糊了真实与梦幻的分野。

《杜宾的生活》（*Dubin's Lives*，1979）

伯纳德·马拉默德的长篇小说，以探讨爱情、婚姻、青春和衰老为题材，主人公仍为犹太人，但犹太问题不构成小说的核心关注，作品主要围绕寻求新生活的主题展开。威廉·杜宾是一位功成名就的传记作家，年已五十六岁，感觉到岁月无情和衰老的进逼；而且，二十五年的婚姻生活也日益变得平庸、琐屑和无奈。在杜宾一心渴望走出中年危机，开始新生活时，二十二岁散发着性感和青春气息的范妮闯入了他的家庭，两人开始了一段时断时续的婚外情，其间，杜宾既体会到肉欲的激情，也备受内疚之情的煎熬。与苦乐掺杂的情欲生活相伴随的是传记作家杜宾在艺术上挫折、挣扎与超越。小说开始时，杜宾正着手撰写一本关于D. H. 劳伦斯的传记。首先他的选题就别具深意，因为劳伦斯是一位与他在气质上截然不同的作家，显然，感觉到迟暮气息的杜宾渴望从劳伦斯关于性爱的神话里寻找生命原初的动力和人生智慧。杜宾对新生活的追索充满了矛盾性，或许，这本身就是人生的悖论。但杜宾最终完成了劳伦斯传记和另外两部作品的写作，也就意味着他最终获得了内在的力量和和谐。小说对劳伦斯及其作品的指涉，对主题和结构均有重要意义。马拉默德不仅藉劳伦斯之口传达对婚姻、性爱和自然等问题的见解，昭示主人公的个性和内心世界，而且使文本的场景细节与劳伦斯的作品构成了有趣的互文关系。就结构而言，小说借鉴了劳伦斯用四季轮回对应死亡与再生无限循环的模式。杜宾内在的生命节奏与季节的变化相呼应，在两个四季轮回的周期内，杜宾两度经历了悒郁苦闷的冬季，伴随着情感和写作的双重挫折，孕育希望的春天，丰盈而喜悦的夏天，以及充满不定因素的秋天。尽管该小说有明显的艺术缺陷，比如其闹剧式的情节、审美距离的缺乏和人物塑造方面的欠缺等，但仍不失为一部具有相当功力的作品。

《上帝的福佑》（*God's Grace*, 1982）

伯纳德·马拉默德的一部启示录式的寓言小说，糅合了幻想，完全有别于作家以往的题材和风格。小说预设了一个世界末日的大背景，热核战争和随即引发的大洪水摧毁了整个人类文明。主人公卡尔文·科恩是唯一的人类幸存者，他听见上帝的声音说：人类再次令他失望，因而制造了第二次大洪水。科恩的船上还有一只受过高度教化的黑猩猩巴兹也幸免于难，蒙上帝所赐，他们所乘的船只漂流到一座荒岛上，科恩和巴兹在岛上安顿下来，以水果和稻米维生。科恩发现巴兹的前任主人在它的喉咙里安装了一个小音箱，他把断开的电线重新接了起来，巴兹立即讲起流利的英语来。岛上陆续来了其他一些动物，但全是类人猿，巴兹教它们说英语，而科恩则扮演亚当的角色，为它们一一命名。科恩认为，上帝的意志也许是让猿类取代人类，成为地球上的主宰。因而，他教它们读书、写字，设定秩序法则，试图把文明引入它们的世界，建立一个理想的社会模式。然而，事与愿违，猿类并不顺从他的权威，而且，猿类的世界也一样充斥着暴力和邪恶。最后，科恩因为和岛上唯一的雌猩猩结合引发群体的妒忌而被狂怒的猩猩们杀死在山上。小说在以寓言形式颠覆乌托邦神话的同时，似乎也对人类在宇宙中所扮演的角色进行了反思，对人类总是以主宰者自居的姿态进行了嘲弄。此外，它也是对《鲁滨逊漂流记》的戏仿，和笛福笔下的鲁滨逊一样，科恩也流落到荒岛，但不幸的是，他不仅未能凭个人的努力建立起自己的王国，反倒丧失了性命。如果说，笛福笔下的鲁滨逊充分体现了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个人的自信心和进取精神以及对世界发展进步的坚定信念，那么，马拉默德的小说则更多地流露出冷战阴影下对于热核战争的恐惧和对人类前景的悲观情绪。借助魔幻现实主义的手法，马拉默德把二十世纪末的政治和社会现实变成了一出悲观的现代神话。

马梅特，戴维 (David Mamet, 1947—)

剧作家，以表现遭遇不幸的男性人物见长，出生于伊利诺伊州，在佛蒙特州的哥达特学院就学，大学期间开始写剧本，后又到纽约的戏剧学校学习。毕业后当过演员和导演，也在工厂里干过各种杂活，当过出租车司机。这些经历为他的剧本创作提供了必要的生活体验。1973 年，他与一些合作者一起创建了圣尼古拉斯剧团公司（St. Nicholas Theater Co.）。为剧团创作的最初几个剧作包括两个独幕喜剧《鸭的变奏》（*The Duck Variations*, 1972）和《芝加哥性变态》（*Sexual Perversity in Chicago*, 1974），前者塑造两个无所事事，只会说话的老人；后者写两个在芝加哥寻猎女色的男人。其他早期作品还包括《美国野牛》（*American Buffalo*, 1976）和《剧场一生》（*A Life in the Theater*, 1977）。前者以自然主义的手法表现一些与法律发生小摩擦的人们；后者反映一个老演员和一个年轻演员之间的不同认识和不同生活方式。以某房地产公司一名即将被解雇的老推销员为主要人物的《格兰盖里·戈兰·罗斯》（*Glengarry Glen Ross*, 1983）为马梅特赢得了普利策奖。马梅特共创作了二十部剧本，其中受关注较多的作品还包括：揭露演艺界幕后肮脏一面的《加快犁速》（*Speed the Plow*, 1987）和关于学术界性骚扰的《欧莉娜》（*Oleanna*, 1992）。他的近作包括《老街坊》（*The Old Neighborhood*, 1997）和《波士顿婚姻》（*Boston Marriage*, 1999）。他的很多剧作被拍成了电影，也写过许多成为经典的电影脚本。马梅特的人物一般都是男性。他常常表现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团体之间的权力关系，以及在西方社会的精神荒原上人的道德堕落。他的剧作语言特色非常鲜明，剧中人物用的是一种“马梅特式”的简短、不连贯、局促但又尖刻的对话。在表现手法上，他的现实主义常常被推到超现实的边缘。

马斯特斯，埃德加·李 (Edgar Lee Masters, 1869—1950)

诗人、小说家、传记作家，出生于堪萨斯州，在伊利诺伊州匙河边的路易斯镇长大，中学毕业后在父亲的律师事务所学习法律，1892年到芝加哥，成为一名著名律师，工作之余从事写作，与当时"芝加哥文艺复兴"运动的领袖人物西奥多·德莱塞*和卡尔·桑德堡*交往甚密，1927年迁居纽约，专职写作。马斯特斯是一位多产作家，一生共出版诗集、小说、剧作、传记等五十多部作品，但奠定他声名的只有一部诗集，即1915年出版的《匙河集》(*Spoon River Anthology*)。诗集中，埋葬在匙河墓地中的小镇居民用自由诗体形式，为自己作墓志铭，共有二百多首。他们坦率地讲述生活中的隐秘，吐露经受的种种压抑和挫折，暴露出小镇人的欺诈虚伪和罪恶贪婪。诗集反击了流行的"平静小镇生活"神话，成为当时"反抗乡村"思潮的代表性作品，引起强烈反响，构筑了美国文学中的小镇原型。马斯特斯的其他著作虽然体裁多样，题材涉及个人生活、社会和历史等，但成就不高，除了与《匙河集》相关的诗集《新匙河》(*The New Spoon River*, 1924)和自传《越过匙河》(*Across Spoon River*, 1936)外，基本没有引起批评界的关注，有人因此称他为一本书诗人。马斯特斯比较主要作品包括：诗集《世界末日书》(*Domesday Book*,1920)、《陪审团的命运：世界末日书的尾记》(*The Fate of the Jury: An Epilogue to Domesday Book*,1929)，小说《幻景》(*Mirage*,1924)、《时间的潮汐》(*The Tide of Time*,1937)和传记《林肯其人》(*Lincoln, the Man*,1931)等。

《匙河集》 (*Spoon River Anthology*, 1915)

埃德加·李·马斯特斯*的代表作品,全集由二百四十五篇自由体墓志铭组成,假托由墓地中的众多死者口述,他们互相袒露心迹,毫不隐瞒自己生前的隐秘,从心理视角展示了二十世纪初中西部乡镇生活的方方面面。诗集中的题材都直接来源于生活,诗歌中的人物大多是诗人所熟悉的故乡小镇中的居民,这些故去之人娓娓述说他们生前的梦想和不幸:小镇生活枯燥乏味,压抑不堪,人生总是充斥着失意和挫折,如《诗人小不点》("Petit, The Poet");夫妇抱怨家庭失睦,终成悲剧,如《本杰明·潘蒂尔太太》("Benjamin Pantier, Mrs. Benjamin Pantier");移民少女控诉道貌岸然的雇主对自己的伤害,如《埃尔莎·沃特曼》("Elsa Wertman");提琴手生前为他人带来欢笑,死时仍然只有"四十亩田,一把破提琴,没有丝毫的后悔",如《提琴手琼斯》("Fiddler Jones")。这些现实主义的诗篇揭示了乡镇生活的庸碌、乏味以及背后的欺诈、虚伪,有力驳斥了当时非常流行的对中西部乡镇的错误认识。人们普遍把乡村小镇视为邪恶堕落的工业化城市的对立面,把它理想化为远离尘嚣的净土,看作道德、美德的最后据点。《匙河集》揭开了蒙在乡镇生活上的玫瑰色面纱,昭示了乡镇神话的荒谬。诗集中的诗篇文字洗练,概括力强,完全采用口语式的大众化语言,代表了"芝加哥文艺复兴"运动所倡导的诗歌风格。这些诗篇于1914年以连载的形式刊登在诗刊《瑞德之镜》(*Reedy's Mirror*)上,第二年结集出版,引起强烈反响,短期内连印十九次之多,创造了诗歌出版史上前所未有的奇迹。诗坛领军人物庞德*在伦敦高呼"美国终于发现了一位诗人。"艾米·洛威尔*称诗集是美国所有读书的人都读过的作品。《匙河集》不失为美国诗歌史上的一座丰碑。

马歇尔，波勒 （Paule Marshall，1929— ）

非裔女小说家，出生于纽约的布鲁克林，父母都是巴巴多斯移民，1953年毕业于布鲁克林学院，在纽约公共图书馆当图书管理员。1953年至1956年，她负责黑人杂志《我们的世界》（*Our World*）的时装和食品栏目。自传体长篇小说《褐肤色姑娘，褐砂石楼房》（*Brown Girl，Brownstone*，1959）是她的第一部作品，她以自身的经历为基础，讲述一位父母是巴巴多斯移民的黑人女孩塞利娜从十岁到成人的心路历程。父亲戴顿·博伊斯憧憬回到西印度群岛当农民，过上一种浪漫自在的生活。母亲西拉则受白人中产阶级价值观念的影响，希望能通过勤奋工作，攒够了钱，使自己成为拥有纽约城里褐砂石楼房的主人。塞利娜在感情上更亲近父亲，但最后意识到，她更是西拉的女儿。小说阐释了塞利娜与她父母的关系，特别是与她母亲爱恨交织的复杂关系。《寡妇赞歌》（*Praisesong for the Widow*，1983）的出版奠定了作者主要小说家的地位。埃维·约翰逊是一位富有的中产阶级黑人寡妇，无需为生活奔波，有足够的时间思索，为什么她与已故丈夫总是感到内心空虚，生活富有却体验不到幸福。她意识到，这是因为他们为了追求金钱和成功不惜牺牲黑人文化。埃维决定恢复与自己祖先文化的联系，寻找自己的精神家园。小说《女儿》（*Daughters*，1991）讲述生活在纽约的厄莎回到家乡帮助父亲竞选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和经历。小说《选中的地方，亘古不变的人们》（*Chosen Place，the Timeless People*，1969）讲述人们企图通过慈善之举，将贫穷落后、充满压迫的加勒比海岛改变成现代化的社会。短篇小说集《雷娜及其他故事》（*Reena and Other Stories*，1983）中的主题小说《雷娜》（“Reena”）是美国文学史上最早以受过良好教育、政治上活跃的黑人女性为主人公的作品之一。马歇尔注重表现黑人女性丰富复杂的内心生活，探讨黑人的自我身份、祖先文化、物质主义等。

麦尔维尔，赫尔曼 （Herman Melville，1819—1891）

小说家，出生于纽约市一个富足的家庭，父母都是名门之后。但在麦尔维尔的少年时代，由于受到经济衰退的影响，家族的生意一蹶不振，窘困的家境逼使麦尔维尔尝试各种工作。1841 年他作为一名水手登上一艘捕鲸船，历时四年才重返故里。这期间他有不少奇遇，因不堪忍受船长的专制，他与另一名水手偷偷下船，结果落入南海群岛某食人部落手中。他根据这段经历写成了第一部小说《泰比》（*Typee*，1846），该书的出版立刻为他赢得了声誉，不过一般读者把他的作品看作是紧张、刺激带有异域风情的冒险小说，是消遣的读物，这也极大影响了他们对麦尔维尔新作品的阅读期待。他们想看有趣的故事，极富感官魅力的描写和略带调侃的叙事。《泰比》与后来出版的《奥穆》（*Omoo*，1847）和《玛迪》（*Mardi*，1849）一起，被称为“波利尼西亚”三部曲。麦尔维尔并不满足于此，他具有极高的天分，熟悉经典作品，耽于对深奥真理的探求，对世界和人类的境遇有自己的哲理性思考，这些萦绕于他心头的想法不可避免地会渗入到他的小说创作中去。他在叙事方法、意象组织等方面进行了各种实验，使作品呈现出现代主义的特点。他的代表作是《白鲸》（*Moby-Dick*，1851），其意象之丰富，内容之驳杂，思想之幽深为它赢得了崇高的地位。当代评论家一般都认为这是美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作品之一。其他诸如《玛迪》（*Mardi*，1849）、《皮埃尔》（*Pierre*，1853）等作品中也都含有不同程度的实验成分，如心理探索、譬喻和预言的广泛应用等。不幸的是，这些他倾注心血、精心创作的鸿篇巨制得不到一般读者的认可，声誉每况愈下，到后来被人遗忘。麦尔维尔失望之余，逐渐淡出文坛，专心去做一名海关官员，偶尔才进行一些文学创作，其中包括今日公认为杰作的《比利·巴德》（*Billy Budd*，1924）、《奥穆》（*Omoo*，1847）、《雷德伯恩》（*Redburn*，1849）、《伊斯莱尔·波特》（*Israel Potter*，1855）等。麦尔维尔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得以确立是在他去世三十年后的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在现代主义文艺思潮的影响下人们重新评价麦尔维尔的作品，慢慢窥见了冒险故事、异域风情及调侃背后所隐藏的那个异常丰富的精神世界。



《泰比》（*Typee*, 1846）

赫尔曼·麦尔维尔创作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波利尼西亚”三部曲中的第一部，是以他自己在南海群岛的经历为素材进行创作的。两个美国捕鲸者因不堪忍受船长的粗暴对待，在马克萨斯群岛弃船逃跑，结果落入泰比部落手里，以“食人”闻名于文明世界的泰比人对他们相当友好。叙事者被泰比人叫作托莫，他和同伴试图揭开波利尼西亚文化的神秘面纱，结果却越来越困惑。他亲身接触到泰比人单纯、丰富的原始文化，开始质疑西方人试图教化他们的种种努力，相形之下他更加意识到西方文化的虚伪。而另一方面，深植于心的文化偏见使他对泰比人又心存疑惧，他们那令人费解的种种禁忌更加强了这种印象，关于他们食人的传说尤其使人胆战心寒。这些先入之见使他在观察泰比人时很难站到一个公允的立场上。



“食人”悬念为全书营造了一种撩动人心的紧张气氛，通过托莫对于泰比人生存状态的观察，麦尔维尔对西方的文化、政治和殖民侵略进行了批判。作家对于传道者的批判为他招来不少批评。不过麦尔维尔的自由主义精神也是打了折扣的，当泰比人又表现出可疑的食人迹象时，托莫选择了逃离。《泰比》不像严格意义上的小说，游记的形式中又糅合了很多社会学和人类学评论，人物刻画和故事情节反而占了较小的比重。这本书深刻表现了现代人与原始精神进行亲密接触时所经历的强烈冲击和震撼，对于旅行、冒险及在野人中生活的实景都有生动的表现，又不乏对殖民文化的耐人寻味的探究。这部小说确立了麦尔维尔多部作品的叙事风格，第一人称的叙事口吻滑稽却又含有内省的成分。麦尔维尔四年后在《伊斯莱尔·波特》中把这一技巧发挥到极致。这部小说出版后广受欢迎，读者被它独特的内容所吸引，同时它也引起了同时代文化巨匠们的注意，惠特曼*和霍桑*等人都很推崇这部作品。

《奥穆》 (*Omoo*, 1847)

赫尔曼·麦尔维尔的长篇小说,“波利尼西亚”三部曲中的第二部,“奥穆”一词在马克萨斯群岛方言中的意思是“流浪汉”或“在各岛之间流浪的人”。虽然它是《泰比》的续作,但一般评论认为它毫不逊色于前者。事实上在叙事方面,这一篇更加引人入胜,文笔生动幽默。它是以麦尔维尔1842年在塔希提岛的经历为蓝本进行创作的。故事开始“我”逃出泰比,登上了破旧不堪的“朱莉叶”号捕鲸船,由于不满船长的无能,叙事者提议大家联名递交请愿书,表示抗议,结果他作为主使者被投入大牢。他与同伴,滑稽的“长鬼”在塔希提各岛屿之间流浪。书中的前半部分主要描述了这段经历,字里行间弥散的南海风情和各岛屿上不时冒出来的古怪人物是小说最吸引人的地方。他们在一个农庄上种土豆的经历更是让人捧腹。该书仍以第一人称进行叙事,风格简洁流畅,对岛上见闻的刻画细致逼真,不仅极好地描摹了真实场景,同时这些细节似一块块马赛克恰到好处地嵌入了一个完整恢弘的生活画面中。与麦尔维尔其他作品一样,该书中仍包括了不少漫谈性的文字,比如在见到一个有着鲨鱼纹身的白人后,叙事者大谈多米尼加纹身。其他漫谈的内容涉及珊瑚、椰子油、珍珠等等,这些讨论满足了人们猎奇的心理,并没有影响人们阅读的兴趣。在前一部小说《泰比》中,麦尔维尔主要表现南海诸岛的原始状态,在那里,人们的生活自由自在。这种生活由于白人的到来而改变了,原先质朴、祥和的气氛被破坏殆尽。《奥穆》所关注的正是大量白人探险者和传道者的滋扰对于当地风貌的影响,其中船长为了取乐向土著人开枪的细节,就反映了作者心中的愤怒和不满。这部书对殖民者和传道者进行了辛辣的讽刺和攻击。

《玛迪》（*Mardi*, 1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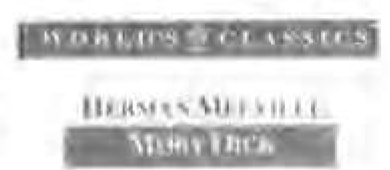
赫尔曼·麦尔维尔的长篇小说，"波利尼西亚"三部曲中的最后一部。《玛迪》看似一部冒险小说，实际上充满了哲学和形而上学的思考，它更像一部寓言，充满了对于政治、文化、原罪、伦理、哲学、人性的种种思考和探讨，其复杂的意象甚至颠覆了小说的艺术形式。麦尔维尔深受莎士比亚、卡莱尔、柯勒律治等人作品的影响，德国和美国的超验主义对他也很有吸引力。他的这些思想和文学倾向在这部新作品中都有所反映，那些期待从他的小说中寻求冒险、刺激和异域风情的人不免感到失望。有些文字甚至具有神秘主义色彩，让人无从索解。故事的开头是典型的麦尔维尔风格，厌恶了海上生活的主人公塔吉跳船逃跑，和其他几个怪人一起在波利尼西亚游荡，他们碰到了祭司阿里玛和他所监护的伊拉，阿里玛正准备把伊拉祭献给神，塔吉杀死阿里玛，救下了伊拉，并和她过了一段伊甸园般的日子。但是有一天早晨，伊拉突然失踪，于是塔吉开始了他的寻妻之旅。他的同伴中有国王、历史学家、哲学家和诗人，他们一路上经过许多岛屿，这些具有斯威夫特式讽喻意义的岛屿引发了关于政治、文化和伦理的种种探究和讨论。他们还来到艾尔玛统治的地方，他的让哲学家同伴认为，这里的爱的教义是人类的终极智慧，但是这个教义并未真正贯彻到行动中，这让塔吉深感失望。在旅程中塔吉受到女王郝夏的诱惑，她身上散发着成熟、性感的魅力，与伊拉的白璧无瑕形成了对比，这一对比也象征着塔吉内心的挣扎。他所要寻找的是终极真理和失落的纯真，但同时也会受到感官享受的眩惑。郝夏同时还代表了复仇，她要使塔吉因杀死了祭司而寝食难安。塔吉最终战胜了生理冲动，撇下同伴，驶向"无尽的大海"，开始了没有终结的旅程。这其实不再是一个实际意义上的旅程，而是一个心念执著的人的灵魂之旅。

《雷德伯恩》 (*Redburn*, 1849)

赫尔曼·麦尔维尔的长篇小说，由于《玛迪》在读者及评论家那里反应平平，麦尔维尔在很短的时间里创作了两部内容相对简单，但更有刺激性的小说，它们是《雷德伯恩》和《白夹克》，前者他只花了三个月的时间就告完成。这是一部半自传性小说，根据作者十八岁时第一次的航海经历写就，作者以戏谑而又不失厚道的口吻描述了一个少年慢慢走向成熟的过程。雷德伯恩家原来家境殷实，后来父亲的生意破产。父亲死后，十五岁的他决定去海上冒险，于是做了“高地人”号船的水手，克服了饥饿和晕船的痛苦，压抑着对家人的思念，机械地听从指令，就这样开始了他的水手生涯。渐渐地他干事麻利起来，但对航海术语始终摸不着头脑，于是被指派去监视乘客。船行至利物浦，雷德伯恩上岸游览，发现一个母亲带着三个小孩，快要饿死，求助官方无效后，他为他们带来点水和食物。不过几天后，他还是发现他们饿死了。在利物浦他结识了一个名叫哈里的朋友，哈里是一个身无分文的没落贵族，和雷德伯恩一起登上了“高地人”号。船上载着五百名移民，生活条件十分恶劣，饥饿折磨着他们，疾病也开始流行，不少人就这样死去了。船到纽约后，雷德伯恩与哈里分手，许多年后在太平洋上航行的时候，雷德伯恩得知哈里已死于海上。经历了这一切的雷德伯恩成长了起来。他看到了人与人之间残酷的压榨与欺骗，见识了人性的虚伪，但这一切并没有使他愤世嫉俗，对生活真相的了解相反使他达到了内心的一种平静，他仍保持着自己的善良和正直。在这部小说中，作者不再耽于哲学思考，而是把想法巧妙地渗入故事的叙述中去，视角也更加明晰有力。

《白鲸》（*Moby-Dick*, 1851）

赫尔曼·麦尔维尔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也是一部相当晦涩难懂的作品，作品取材于作者航海的经历。麦尔维尔本来打算写一部简单明晰、风趣幽默的有关捕鲸的半自传小说，该书的前十五章基本也反映了作者的这个意图，不过随后的章节就离这个初衷越来越远。书中有很多技术性的描写，详尽地讲述捕鲸的过程，还有大量关于海洋生物的知识，更有许多遐思与清谈，内容从天文、地理、文学、哲学到宗教等等，天马行空，无所不包。这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小说，枝节蔓生的叙述对于读者的耐心是个考验，穿插各处的哲学性思考和议论更增加了阅读的困难。这部作品深受《圣经》的影响，充满了象征和寓意。这也是十九世纪美国文学作品的一个共同特点，层次繁复的象征传达了关于人类社会及宇宙的哲学思考。“皮阔德”号船就像是美国社会的一个缩影，其中可以找到大多数社会阶层和种族的代表。在艺术表现上可以明显感觉到莎士比亚对作者的影响，比如麦克白式情节和李尔王式人物性格的刻画。小说头几章的叙述者是伊希梅尔，但随着文章的发展，叙事角度也在不断变化。故事的主线十分简单，捕鲸船“皮阔德”号的船长阿哈伯是个偏执狂，由于在与白鲸搏斗过程中失掉了一条腿，他立誓追到天涯海角也要找到这条鲸鱼，似乎杀死这条鲸鱼成了人生唯一的意义，这个念头使他变得残酷而盲目。为了追上白鲸，他没有了基本的道义和廉耻心。最后他们终于遭遇白鲸，惊心动魄的搏斗之后，船长阿哈伯被受伤挣扎的鲸鱼拖动捕鲸绳索活活勒死，应验了他死于绞刑的预言，整艘船也被白鲸带入海底，伊希梅尔是唯一的幸存者。这部作品出版后，反应很差，几十年后当人们重新评价麦尔维尔时才认识到这部小说的价值，如今它被公认为美国小说史上最伟大的作品之一。





《皮埃尔》（*Pierre*, 1852）

赫尔曼·麦尔维尔的长篇小说，首次没有采用第一人称的叙事方式。小说的创作深受莎士比亚悲剧的影响，同时大量引用但丁作品中的文字，使叙事变得凌乱无力。皮埃尔是一个淳朴的贵族青年，与母亲一起享受着幸福与安详的乡间生活，他的父母亲都来自名门望族，皮埃尔为自己的家族而骄傲。可是有一天他收到一封信，一个名叫伊莎贝尔的年轻女子自称是他父亲的私生女，这个发现对皮埃尔来说不啻晴天霹雳，公开她的身份对于已故的父亲和父母双方的家族都是奇耻大辱，为了不让高傲的母亲受到刺激，他离弃家庭，抛下未婚妻露茜，搬到纽约与同父异母的妹妹伊莎贝尔假扮夫妻。他之所以义无返顾地这样做，除了顾及家族尊严，另一个主要原因是伊莎贝尔对他有某种神秘的吸引力，使他挺身前去保护她。深爱着皮埃尔的露茜追随他到纽约，与他们生活在一起。皮埃尔打算以写作维持生计，关于他与诸多出版商进行周旋的描写，充满了对纽约文学出版界的辛辣讽刺。皮埃尔的表亲格林要娶露茜为妻，被他开枪打死，结果皮埃尔被投入监狱，露茜伤心而死，已经相爱的伊莎贝尔和皮埃尔也选择了死亡。这部小说充满了不确定性，对于皮埃尔所作所为的动机，伊莎贝尔是否确实是他的妹妹等重要线索都是以充满歧义的口吻进行叙述的。小说受到麦尔维尔同时代人的冷遇，人们认为这是一部糟糕的作品，其中乱伦、俄狄浦斯情结、癫狂的第三人称叙事者、对基督精神的亵渎等方面，是当时人们所不能接受的。这部具有现代主义特征的作品超前于它的时代。小说临近结尾时，皮埃尔梦见恩克拉多斯这位传说中反叛众神的巨人，让人不禁联想到怀才不遇的作者本人。作品怪异的艺术风格，凌乱、含混的叙事给阅读带来极大的挑战，但同时又是作品令人着迷的地方。

《伊斯莱尔·波特》（*Israel Potter*, 1855）

赫尔曼·麦尔维尔的长篇历史小说，虽然在他的作品中不甚出名，但读来依然令人兴味盎然。小说最初匿名连载于《普特南月刊》（*Putnam's Monthly Magazine*）上，表达了对美国文化和理想的深刻质疑。伊斯莱尔·波特在历史上确有其人，他一生经历复杂，曾参加美国革命，认识著名将领伊坦·艾伦，做过本杰明·富兰克林的秘密信使，并在独立战争时期的美国海军英雄约翰·保罗·琼斯麾下征战。但在这段叱咤风云的时期之后，他长期居住在英国，靠做小贩度日，生活潦倒，年老回国后向政府申请养老金，却遭到拒绝，最后默默无闻地死于贫病。波特是个典型的小人物，但出于奇异的机缘，身处一场伟大的历史性变革之中，并有幸参与其中的一些重大事件。麦尔维尔读过波特的传记后，把他的故事演绎为扣人心弦的流浪汉小说，并以自己丰富的想象力为它增添了许多逸闻趣事。书中最引起读者兴趣的部分是对上述提到的三位波特有幸接触过的美国历史人物的描写，麦尔维尔在这些描写中显然加进了自己的好恶情感。他对富兰克林的评价颇为苛刻，他承认这位国父级的人物是伟大的天才，但却是典型的美国天才，庸俗、虚伪、狭隘、中产阶级味道十足，预示着后来发展起来的商业气息浓重的美国文明。作为郁郁不得志的天才艺术家，麦尔维尔对他周围死气沉沉的物质主义氛围自然大为不满。从这个角度看，他对作为这种文明的原型和典范的富兰克林持批评态度也完全可以理解。这是对历史人物的批评，但更可以解读为是对他那个时代的美国社会文化和政治倾向的批评。麦尔维尔推崇的是琼斯和艾伦那样的传奇式的英雄，他们生活在文明世界中，却不失本真，他们看似野蛮，却更接近真理。这里，麦尔维尔其实是在一个全新的题材中重述他在早先冒险小说中强调过的文明与野蛮的对比。从麦尔维尔的价值取向看，他的确是一个受到当时欧洲浪漫主义思潮影响很深的人。

《比利·巴德》（*Billy Budd*, 1924）

赫尔曼·麦尔维尔的中篇小说，是其创作的最后一部作品，由于手稿保存得不好，为编辑带来了不少困惑，连书名也成为一个悬案。这部作品直到1924年才得以发表，它的问世又引起了人们对已被遗忘的麦尔维尔的重视，人们一般认为这是他最优秀的作品之一。小说的故事情节十分清晰紧凑，语言也明晰朴实，毫无艰涩之感。主人公比利·巴德是"永胜号"船上的一名前桅水手。他是个漂亮小伙，天真快活，是同伴中的和事佬，而且做事勤恳，干练利落，深得众人喜爱，但是人们发现军械长克拉加特对他有敌对情绪。他在与比利接触的几个回合中，都下意识地表现出对比利的嫌恶。比利的朋友向他指出这一点，比利不以为然，因为他相信自己没有得罪人的地方。后来克拉加特诬陷比利煽动暴乱，做事沉稳的威尔船长没有偏听他的一面之词，而是秘密叫来比利与他当面对质。悲愤的比利失手打死了克拉加特。这部小说表现了作者关于善与恶的思考，这两种力量是普遍存在的，它们之间的对抗构成了人生的一个重要部分。克拉加特对于比利无来由的恶毒的怨恨，说明善恶两种力量的不相容，而在这两种力量的较量中，人类表现出无可奈何的两重性。威尔船长瞧不起奸诈阴险的克拉加特，但是船上这个小社会中又少不了他这种人；他喜欢忠厚诚恳的比利，可他触犯了船规，船长只能把他处以绞刑。这部作品具有明显的寓言性质，天真淳厚的比利就是食禁果前的亚当，到他受绞刑时，就有了耶稣受难的意味。他领受绞刑时，明显有一些非自然的现象，如他的肌肉并没有任何抽搐，而且他宽恕了使自己领受死刑的人，临死时嘴里喊着"上帝保佑威尔船长"。船员们把他的遗物当作圣物来保存，每个人心中都涌起了敬畏之情。克拉加特的邪恶也耐人寻味，作者专门用了两章的篇幅对他进行刻画，试图找出他对比利刻骨仇恨的动机，但自然难有什么明确答案。

麦卡勒斯，卡森 (Carson McCullers，1917—1967)

小说家，出生于佐治亚州一个小镇，原名露拉·卡森·史密斯(Lula Carson Smith)，自幼酷爱音乐，曾打算以音乐为终身职业，但因故改行写作，先后在哥伦比亚大学和纽约大学的写作班学习。二十岁时她与瑞夫斯·麦卡勒斯结婚，1941年离异，四年后复婚，但二人关系时好时坏，这段婚姻以1953年丈夫自杀而了结。麦卡勒斯患有严重风湿性心脏病，后导致半身不遂，卧榻不起。感情生活的纠葛，长期病痛的折磨，对麦卡勒斯的创作主题和创作风格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她的作品数量有限，但都致力于表现人类"精神隔绝"这一主题，小说人物多为肉体或心灵上的"畸形人"，他们纠缠在爱与恨的复杂关系中，竭力摆脱孤独，但无一成功，因此他的作品总是气氛抑郁，怪诞，死亡、暴力随处可见。麦卡勒斯擅长对人物进行抽象处理，赋予故事高度的寓言性。虽然她的作品背景都设置在南方小镇，但她明确指出，自己创作的不是地域小说，而是人类孤独的寓言。她的主要作品包括：小说《心是一个孤独的猎人》(*The Heart Is a Lonely Hunter*，1940)、《金眼中的映像》(*Reflections in a Golden Eye*，1941)、《婚礼成员》(*The Member of the Wedding*，1947)、《伤心咖啡馆之歌》(*The Ballad of the Sad Café*，1951)、《无指针的时钟》(*Clock Without Hands*，1961)，剧本《精彩的平方根》(*The Square Root of Wonderful*，1958)。不少作品被改编为戏剧和电影，影响甚广。近年来，由于作品中涉及到性别心理异常的人物和同性恋人物，有人从同性恋文学角度出发评价麦卡勒斯的创作，认为她是被主流文化所排斥的"边缘人"的代言人。

《心是一个孤独的猎人》（*The Heart Is a Lonely Hunter*, 1940）

卡森·麦卡勒斯的处女作，也是她的代表作之一。小说以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南方佐治亚州一个贫困的纺织工业小镇为背景，截取十四个月的时间片断，讲述了五位主人公的遭遇，表现了人类"精神隔绝"的主题。小姑娘米克酷爱音乐，梦想长大后成为一名音乐家，而美好的理想与贫寒的家境形成尖锐的冲突，她的理想得不到家人的理解与支持，不得不屈从于环境的压力，放弃梦想；马克思主义信仰者吉克流浪至小镇，满怀激情地进行工运宣传，不但不为工人所理解，反而受到他们的嘲讽；黑人医生几十年如一日地在社区民众中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希望他们能革除陋习，接受教育，改变自己的命运，虽然他的殉道精神赢得了民众的尊敬，但他的改革思想却无法得到大家的理解和认同，甚至疏离了他与民众之间的关系，医生不得不悲愤地放弃改革，接受失败；饭店老板比夫心地善良，乐善好施，然而性别心理发生"错位"，使他无法与"正常人群"交流沟通，只好做一名孤独的"生活观察者"。这四位生活中的失意者纷纷到聋哑人辛格那里倾诉心声，虽然辛格既有智慧，又富有同情心，可惜他无法与这四个失意者沟通。但他们臆想辛格那无语的"倾听"是理解与同情的表示，从中获得了莫大的慰藉；但事实上辛格既听不到他们的倾诉，当然理解不了他们的痛苦。更具讽刺意义的是，辛格本人也深陷于孤独的泥潭难以自拔，视一位白痴聋哑人为唯一知己，从白痴那里寻求理解与沟通。最后，白痴病故，孤独难耐的辛格绝望自杀，其他四位人物重新回归隔绝的状态。小说采用"象征现实主义"表现方法，赋予怪异的人物、离奇的行为、怪诞的风格以深刻的涵义，并借用音乐中的"对位"技巧，分别叙述五位人物的故事，精心构筑起一个以象征人物辛格为中心、其他人物为轮辐的车轮结构，照应故事的孤独主题，形式与内容和谐统一，深受读者的喜爱。

《伤心咖啡馆之歌》（*The Ballad of the Sad Café*, 1951）

卡森·麦卡勒斯的中篇小说，是其公认的代表作，承继作家一贯的孤独主题和怪诞风格，借鉴十八世纪哥特体小说传统，运用民谣语体，讲述了发生在偏僻沉闷的南方小镇上一个离奇古怪的三角恋爱悲剧。怪人爱密利亚小姐身材高大，体魄强健，能力过人，长于算计，独自开办工厂，经营父亲留下的食品店，是小镇首富。十九岁时，她接受镇上美男子、大恶人马文的求婚，但在新婚之夜，拒绝与马文同房，还对他大打出手，把他赶出家门。马文颜面扫地，远走他乡，变得越发邪恶。十几年后，鸡胸驼背的李蒙前来认亲，被爱密利亚收留，爱密利亚对李蒙言听计从，关爱备至，为了给李蒙解闷，把食品店改成了咖啡馆，供全镇人娱乐，但李蒙却毫不领情，常以当众取笑爱密利亚为乐。六年后，马文回镇寻仇，李蒙疯狂地迷恋上马文，在马文与爱密利亚决斗的关键时刻，突袭爱密利亚，扭转了战局，并与马文一同捣毁了咖啡馆，掠走了爱密利亚的财产，跟随马文离开小镇，后被马文卖给马戏团。遭人背弃的爱密利亚伤心欲绝，把自己幽闭在几近坍塌的咖啡馆中，不再与外界联系。全知的故事叙事人夹叙夹议，提出了“爱情悖谬论”，言称爱情从来就是单方面的，孤独的心灵企望通过奉献爱情来求得真爱，从而摆脱孤独，但人性注定被爱的人不仅不能理解这种爱情，反而对它充满怨恨和敌意，结果只会使寻爱的心灵更加孤独。小说叙事疏密有致，语言古朴，时而庄重，时而诙谐，把一个特异的故事变成整个人类社会的寓言，寓意人类永远无法冲破孤独。传统评论集中剖析作品的主题，赏析作品的文体艺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不断有人从女性主义视角解读文本，发掘出了新的阐释空间。

麦卡锡，玛丽 (Mary McCarthy，1912—1989)

小说家、批评家，出生于华盛顿州的西雅图，六岁时父母去世，由亲戚抚养成人。她在《追忆天主教少女时光》(*Memories of Catholic Girlhood*，1957)中记录了她的童年生活。1933 年毕业于瓦萨学院文学专业后，前往纽约，为《新共和》(*New Republic*)、《党派评论》(*Partisan Review*)等杂志撰写书评、戏剧评论和政治评论文章，内容非常广泛，涉及戏剧、艺术、旅游、政治、社会道德等，文风犀利，为她赢得才女之名。她还先后在数所大学任教。在她第二任丈夫，批评家埃得蒙德·威尔逊的鼓励下，麦卡锡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起，从事小说创作。她常以自己的生活经历为基础，对婚姻、性、当代城市妇女角色、知识分子状态等主题进行讽刺性描述。她笔下的女性人物具有较高的文化修养，思想独立，在两性交往上敢于突破传统束缚。主要作品包括：《绿洲》(*Oasis*，1949)，嘲讽了一群理想主义的知识分子；《学术林》(*The Groves of Academe*，1952)，根据她在大学任教的经历写成，讽刺了美国的高等教育和五十年代的政治迫害。《这一批人》(*The Group*，1963)是她最出名的小说，讲述了作者母校瓦萨学院的八名女毕业生离校后的生活遭遇，通过她们的婚姻和家庭生活，描写了三四十年代的美国知识女性对待当时流行的政治和社会观念的不同态度，表现了她们的精神状态和女性意识。其他作品还有戏剧评论集《景象与奇观 1932—1956》(*Sights And Spectacles 1932—1956*，1956)、长篇小说《美国之鸟》(*Birds of America*，1971)、政治文集《国家面具》(*The Mask of State*，1974)，小说《食人者与传教士》(*Cannibals and Missionaries*，1979)则以恐怖分子劫机为中心事件，涉及国际政治题材。六十年代美国卷入越战，她在《越南》(*Vietnam*，1967)、《河内》(*Hanoi*，1968)等散文集中坚决反对美国出兵越南。麦卡锡对正义、责任以及道德问题的关注，通过她在作品中对性别、等级、种族等问题的思考和描述，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麦凯，克劳德 （Claude McKay，1890—1948）

非裔诗人、小说家，"哈莱姆文艺复兴"的青年作家中思想最为激进的一位，出生于牙买加，自幼阅读了大量世界文学经典，青年时代做过木匠，当过警察。麦凯最初出版的两本诗集是《牙买加之歌》（*Songs of Jamaica*，1911）和《康斯坦布歌谣》（*Constab Ballads*，1912）。1912年，麦凯来到美国，先后在塔斯基吉学院和堪萨斯州立师范学院学习。1914年他去纽约，通过左翼杂志《解放者》（*The Liberator*）的关系，结识了进步作家约翰·里德等人。1919年麦凯来到英国，出版诗集《新罕布什尔的春天》（*Spring in New Hampshire*，1920）。一年后回到纽约，任《解放者》杂志的副主编，随后出版诗集《哈莱姆的身影》（*Harlem Shadows*，1922）。这两部诗集的出版使麦凯成为"哈莱姆文艺复兴"运动中最富战斗精神的斗士，也奠定了他无可争辩的诗人地位。除了写诗，麦凯也创作小说，其中《回到哈莱姆》（*Home to Harlem*，1928）、《班卓》（*Banjo*，1929）、《香蕉村》（*Banana Bottom*，1933）以及短篇小说集《姜镇》（*Gingertown*，1932）颇有影响。他于1937年出版自传《远离家乡》（*A Long Way from Home*），1940年出版了一部社会学研究专著《哈莱姆：黑人聚居的中心》（*Harlem: Negro Metropolis*）。麦凯共创作了两百多首诗，早期作品大多用牙买加方言写成，纪录了他在山区度过的童年和青年时代，描绘大自然的风光和农民淳朴的生活。另一部分诗歌描写他对都市生活的憎恶和他的幻灭感。他的诗歌富有现实主义色彩，音乐感强，常常表现黑人的种族自豪感。但在小说中，他则试图客观地再现黑人贪图声色、粗俗堕落等不良品行，为此遭到黑人民族主义者的指责。麦凯是黑人知识分子中的马克思主义倡导者，但最终对共产主义产生幻灭。

麦克雷什，阿契伯尔德 (Archibald Macleish, 1892—1982)

诗人、剧作家，出生于伊利诺伊州，1915 年毕业于耶鲁大学，1919 年在哈佛大学取得法学士学位后在波士顿从事法律工作。此后，因不满繁杂的律师事务妨碍他的诗歌创作，侨居巴黎，加入旅欧美国作家的行列。麦克雷什诗歌创作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以他在旅法期间(1923—1928)所发表的四部诗集为标志。这些作品表明麦克雷什的早期创作深受 T. S. 艾略特*和庞德*的影响，在《阿・麦克雷什的村舍》(*The Hamlet of A. MacLeish*, 1928)里，就以戏剧独白的形式塑造了莫伯利式或普鲁弗洛克式的扭曲形象，表现了现代人失意与绝望的情感。这一时期，他的作品主要反映的是在混乱的战后社会中绝望的个人。第二阶段从他回归被大萧条困扰着的美国到他发表《征服者》(*Conquistador*, 1932, 获普利策奖)和《诗抄：1924—1933》(*Poems, 1924—1933*, 1933)为止。这期间的创作有意识地触及当时的社会和政治问题，其中诗集《为洛克菲勒先生的城市作的壁画》(*Frescoes for Mr. Rockefeller's City*, 1933)既讥讽共产党人，又取笑不懂艺术的资本家。在第三阶段，他走出象牙塔，但仍然关注社会问题，用作品，尤其是广播诗剧，来证明文学的社会功能，并警告人们欧洲法西斯主义的威胁。《城市的陷落》(*The Fall of the City*, 1937)和《空袭》(*Air Raid*, 1938)就是这一时期的重要作品。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起，麦克雷什官运亨通。他先后担任过国会图书馆馆长、罗斯福总统助手和演讲稿撰写人，联邦统计局局长、战时情报局局长助理、助理国务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任主席等职。这一时期也是他大部分优秀抒情诗产出的时期。第四阶段从他退出政界到大学任教为起点。在这一时期，他转向以古典题材为主的诗剧创作。例如，他的诗剧《J. B.》(*J. B.*, 1958)就取材于《圣经・约伯记》。他在晚年还出过几部诗集，如他的《诗歌集萃：1917—1952》(*Collected Poems, 1917—1952*, 1952)、《新旧诗合集：1917—1976》(*New and Collected Poems, 1917—1976*, 1976)等。

梅勒，诺曼 （Norman Mailer，1923— ）

犹太裔小说家、记者，二十世纪后期美国文坛上主要人物之一，出生于新泽西州，在哈佛大学学习航空工程学，在此期间开始小说创作。1944 年至 1946 年在美国陆军中服役。在战后完成了为他赢得巨大声誉的长篇小说《裸者与死者》（*The Naked and the Dead*，1948），发表后大获成功，被誉为最好的美国二战小说。后来发表的小说《巴巴里海滨》（*Barbary Shore*，1951）、《鹿苑》（*The Deer Park*，1955）和《白奴》（*The White Negro*，1957）都没有达到第一部小说的水准。梅勒的《为自己做广告》（*Advertisements for Myself*，1959）中收录了作者在过去写的所有的短篇小说、散文、评论和前三部长篇的一些片段。《总统文件》（*The Presidential Papers of Norman Mailer*，1963）是以致信肯尼迪的形式写成的一部文章集。此后，梅勒又回到小说创作。《一场美国梦》（*An American Dream*，1965）描写破裂的婚姻和腐败的社会；《我们为什么在越南?》（*Why Are We in Vietnam?*，1967）批判美国发动的越南战争。此后，他从创作传统小说转向一种新类型。《黑夜的军队》（*The Armies of the Night*，1968）获普利策奖和全国图书奖，记录了 1967 年 10 月为反对越南战争而向五角大楼进军的示威活动。《刽子手之歌》（*The Executioner's Song*，1979），是关于一个叫吉尔摩的死刑犯真实生活的采访笔录和调查记录，是美国文坛新崛起的被称之"纪实小说"或"非虚构小说"的新文体的代表作品之一为作者获得第二个普利策奖。其他作品还有散文集、随笔、访谈、诗集、短篇小说集和一些次要的长篇小说。从 1952 年到 1963 年，梅勒主编左翼杂志《不同政见》（*Dissent*），1955 年与人合创《乡村之声》（*Village Voice*）。梅勒作品众多，但也不乏争议。他擅长两种体裁的小说：表现个人意志和社会束缚之间冲突的传统小说和把真实报道与文学手法相结合的非虚构小说，两者均为他赢得了巨大的声誉。



《裸者与死者》（*The Naked and Dead*, 1948）

诺曼·梅勒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也是他的代表作，被誉为最佳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小说。故事讲述的是二战中发生在一个太平洋岛屿阿诺波佩岛上的战事。卡明斯少将率领一个团的美军去攻打控制该岛的日本军队。小说开始时分两条线展开。一条线讲侦察排的士兵，描述他们在战斗之前每个人不同的心理状态，以及后来的战斗情况。带领他们的克洛夫特上士战争经验丰富，但性喜厮杀，而且冷酷无情。另一条线是指挥部里的军官。师长卡明斯少将是个唯权力论者，鼓吹权力至上，推崇法西斯论。将这两条线连起来的是卡明斯少将的贴身副官，有自由主义倾向的罗伯特·侯恩少尉。他对卡明斯少将的刚愎自用极为不满。卡明斯少将决定派一支侦察巡逻队包抄到岛屿的南边，查清路径。执行这一任务的是克洛夫特班，而从未带兵打过仗的侯恩被派去指挥。心怀敌意的克洛夫特隐瞒敌情，致使侯恩被日军狙击手打死。克洛夫特不顾大家强烈的抗议，执意前行，一路上苦不堪言，先遇一条深涧，后遭黄蜂袭击，无奈之下只好返回。就在小分队在困难中前行的时候，卡明斯离开海岛去求援，战事也很快结束，原来日军早已被切断补给线而弹尽粮绝。梅勒运用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的手法，描写战争中追求自我意识和个性完整的个人与极权控制之间的冲突，并以此来展现一副美国社会的全景图。卡明斯少将和克洛夫特上士显然是法西斯暴力和极权的典型代表，他们自私自利、利欲熏心、冷酷霸道。侯恩代表自由的声音，是作者创造的疯狂社会中的道德楷模，然而却显得苍白无力、抽象空洞，同时被军官和士兵讨厌，不明不白、毫无意义地死去。战争的恐怖与荒诞揭示了人类的普遍生存状态，悲观绝望的人们在行动之前就被众多决定因素所打败，在强大的社会机器面前根本无法有所作为。

《一场美国梦》 (*An American Dream*, 1965)

诺曼·梅勒的一部重要长篇小说。主人公斯蒂芬·理查兹·罗杰克曾任议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英雄。作为大学教授和电视明星的斯蒂芬一开始想借助妻子和岳父的影响在政界发展,但很快发现,他的真正自我被政治游戏所淹没。而在家庭中,妻子黛博拉对他的控制和人格的侮辱,又使他充满痛苦和憎恨。甚至在分居之后,黛博拉依然掌控一切。一天晚上,斯蒂芬在极度寂寞和痛苦中,去跟黛博拉见面。两人一见面,黛博拉便开始肆意侮辱他,斯蒂芬一改过去的懦弱,在争吵中大胆还击,在扭打中,斯蒂芬掐死了她。然后跟女仆做爱,并把尸体从窗户扔出大楼,造成自杀假象。警察问讯结束后,斯蒂芬跟在一家歌舞厅唱歌的彻丽过夜,两人虽然第一次见面,却产生了真诚的友谊。黛博拉的父亲知道真相,但并不想张扬此事,要求斯蒂芬必须顺着阳台绕大楼顶层的边沿走一圈。斯蒂芬顺利完成并安全离开,回去后发现彻丽被杀。在小说结束时,斯蒂芬决定去危地马拉和尤卡坦半岛丛林,从而彻底摆脱美国国家机器的控制和底层社会的野蛮和暴力,但他向往的地方只能是一个无法找到的乌托邦。从主题上来说,小说对斯蒂芬和美国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生动而深刻的探索。作为第一人称叙事者主人公在美国土地上追求传统的自我再生,但社会方方面面束缚、控制人的因素使愿望难以实现。整部小说讲述了一个美国梦破灭的典型例子。小说的风格随着斯蒂芬所处的环境的不同而变化:当他处于政治或警察领域时,使用纪录片的手法,充满着实用性的观点和现实主义的对话;当他处身于混乱而超自然的世界时,小说叙事布满了来自各方面的神秘的、宗教的和迷信的引言和隐喻。小说对权势和性都做了精彩的描述和表现,叙事紧凑,悬念叠出,在古典传说的利用以及恐怖气氛的营造等方面也有独到之处。

《黑夜的军队》 (*The Armies of the Night*, 1968)

诺曼·梅勒的一部非虚构小说,发表当年就获得普利策纪实文学奖和全国图书奖。1967年10月21日这一天,美国各派反战力量在全国动员联盟委员会组织下,举行了一场号称二十万人参加的向五角大楼进军的示威游行。梅勒用写实的笔法生动地记述了参加示威游行的全过程。全书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的标题是"作为小说的历史",主要记载梅勒自己在游行中的思想变化过程;第二部分的标题是"作为历史的小说",用历史手法介绍此次游行的总体的社会政治背景。在第一部分中,作者用第三人称描写自己,并且不遗余力地对自己的内心进行探索和揭露,强调他在这一重要历史时刻的经历和感受,以及这种经历对他复杂个性的影响。他一开始对参加示威游行并不热衷,并称其为"白痴群众的反应"。但后来梅勒受到感染,态度上发生了转变,在第一天结束时,他已经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反战游行了。到了星期六,梅勒开始认识到反战游行的重要意义,认为自己正在从事一项神圣的事业,决定无畏地贡献自己的力量。正是基于这种新的认识,他越过警戒线,遭到逮捕。第二部分追溯游行的起因和组织过程。用编纂历史的手法,讲述游行的宏观历史,重点描述游行中的主要人物、反战领袖、政府官员以及在五角大楼前对峙的学生和士兵。梅勒把这次游行比做第二次内战,作战的双方分别是虚无主义和极权主义,他决定加入到嬉皮士的虚无主义的一方。虽然这场象征性的战争并未产生实质性的结果,但梅勒和其他示威者经历了精神上的转变,他们在心灵深处获得了新生。小说两个部分的标题揭示了它的文体特征,虚构和历史手法的结合颠覆了想象和主观的小说写作模式与真实客观的历史写作模式之间的界限。作者用小说技巧来处理真实事件,用历史的全视角突破第三人称有限视角的叙述,对冲突双方的人物都有生动而深刻的描绘。

《刽子手之歌》（*The Executioner's Song*, 1979）

诺曼·梅勒的一部非虚构小说，发表次年获普利策文学奖。假释犯加里·吉尔摩为了发泄私愤，残忍地杀死了与他素不相识的一个加油站服务员和一个汽车旅馆的经理。他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并坚持将自己判处死刑。梅勒在大量阅读了吉尔摩的生平资料、法律文件和审讯记录的基础上，经过数百次的采访，经过细致的编辑整理，写成了这部长达一千余页的作品。全书探讨这起凶杀案的前因后果，以及国家司法系统和整个社会在促使吉尔摩走上犯罪之途方面各自所扮演的角色。加里·吉尔摩处死时才三十五岁，但在监狱中却呆了十八个年头。然而，作为通过惩罚而起拯救作用的监狱，并没有对他起到积极的作用，而是恰恰相反。在令人窒息的监狱中，吉尔摩遭受种种非人的折磨和摧残，他心理开始扭曲，变得麻木凶残。假释出狱后，吉尔摩觉得就像进入了另一个监狱。亲友给予他关爱和帮助与尼克尔甜蜜的爱情并不能减轻社会环境对他的压抑。他没有像样的工作，没有足够的收入。他希望得到别人所拥有的正常生活，但却无法实现。为了宣泄心中绝望的怨恨，他连杀两人。吉尔摩对社会完全丧失了信心，不愿在地狱般的监狱里继续苟延残喘，死亡对他来说其实是最佳的选择。作品通过吉尔摩事件，揭露了美国社会底层的人们痛苦的生活现状，而国家司法系统对于拯救罪犯和保护受害者束手无策。与此同时，新闻媒介在商业炒作中又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梅勒使用的是新新闻体，即作者完全隐身于文本，整个事件由不同的知情人说出，作者在感情上与他们保持距离，不对他们进行评价或表示同情。作品既保持着客观性，但背后又有主观情感的涌动，叙述更加动人，人物更加形神兼备，丰满真实。梅勒用独特的风格，通过一个小人物之死，准确地呈现了美国社会的蒙昧、残酷、暴力和冷漠。

梅里尔，詹姆斯 （James Merrill, 1926—1995）

诗人，以优雅、机智、谐美的抒情诗和叙事诗著称，出生于纽约，父亲是美国著名的梅里尔-林奇经纪公司的创始人，家境富裕，很早开始从事专业诗歌创作。早期诗作收集在《吉姆之书》（*Jim's Book*, 1942）和《处女作》（*First Poems*, 1951）等集子中，虽然显示了巨大的潜能，但诗歌留有模仿和故意雕琢的痕迹。随着诗集《千年和平之国》（*The Country of a Thousand Years of Peace*, 1959）、《沃特街》（*Water Street*, 1962）和《夜与日》（*Nights and Days*, 1966）的出版，梅里尔开始建立起自己的风格：文字自然流畅，笔调优美抒情，作品富含哲理。梅里尔的诗歌主题常常涉及艺术与人生、记忆与经验等方面。随后，《火屏》（*The Fire Screen*, 1969）、《搏击风雨》（*Braving the Elements*, 1972）和《黄页》（*The Yellow Pages*, 1974）等诗集相继出版。获得全国图书奖的《夜与日》是这一转折阶段的代表作品。接下来的三部诗集使梅里尔名声大振：叙事诗《神曲》（*Divine Comedies*, 1976）、《米拉贝尔：数字之书》（*Mirabell: Books of Number*, 1978）和《露天演出剧本》（*Scripts for the Pageant*, 1980）。这三部诗集为诗人赢得了三项大奖：普利策奖，全国图书奖和全国图书批评界特别奖。后来，这三部诗集又作为三部曲，加一尾声，以《桑多弗的变幻光》（*The Changing Light at Sandover*, 1982）为书名合并出版。三部曲里的真实人物和虚构人物，共同进行着柏拉图式的人生讨论。其中一些诗作中，诗人利用一块术士行术用的灵应牌，让各种人物往来穿梭于过去、现在和将来之间，巧妙地表达他对人生的各种思考。此后梅里尔又有几部诗集出版，包括《从前九开始》（*From the First Nine*, 1982）、《晚景》（*Late Settings*, 1985）等。

门罗，哈丽特 （Harriet Monroe，1860—1936）

诗人、评论家、编辑，出生于芝加哥，为现代诗歌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1910年至1911年期间，已是芝加哥资深诗人的门罗去中国探望她的姐姐——美国驻中国大使的夫人。门罗深入研究了中国的文化艺术。回到美国之后，她于1912年创建了《诗歌》(*Poetry: A Magazine of Verse*)杂志，并长时间担任该杂志社编辑，这是门罗一生中的最大成就。门罗创建《诗歌》杂志的本意是想培养大众对诗歌的兴趣，并提高诗歌作品的稿酬。起初，《诗歌》杂志的营运是很困难的，但她意识到了当时诗歌运动的重要性，大胆地将卡尔·桑德堡*、罗伯特·弗罗斯特*、泰戈尔、T.S.艾略特*、威廉·卡洛斯·威廉斯*等许多具有创新性的诗人以及诗歌运动介绍给读者，使《诗歌》杂志成为当代英语诗歌的最重要的期刊之一。直到现在，《诗歌》杂志仍然是诗歌创新和能量的源泉。意象派诗歌运动正是从《诗歌》杂志中诞生的。1913年1月，"意象派"(Imagiste)一词第一次出现在《诗歌》杂志中H.D.*的诗歌作品中。《诗歌》从此成了宣传意象派诗歌及现代诗歌的阵地。门罗和诗人们的信件来往也为我们了解现代派诗人们的思想提供了丰富的资料。门罗同时也在许多芝加哥报纸担任艺术和戏剧方面的评论员，她同时还创作了不少诗歌和戏剧。她的诗歌《咏叹调》(*Cantata*)赞颂了芝加哥的历史。她的英雄诗《哥伦比亚颂歌》("Columbian Ode", 1892)在芝加哥国际哥伦比亚博览会上被吟诵。她的作品还包括几部诗歌集、散文集《诗人及其艺术》(*Poets and Their Art*, 1933)、她和爱丽丝·考宾·汉德森合著的选集《新诗歌》(*The New Poetry*, 1917)。她的传记《一个诗人的生平》(*A Poet's Life*, 1938)在她去世之后出版。门罗还创立了"门罗诗歌奖"，用来奖励"有个性、有声望的美国诗人"。曾获此奖项的诗人包括玛丽安娜·穆尔*、华莱士·史蒂文斯*、艾伦·金斯伯格*等。

米莱，埃德娜 （Edna St. Vincent Millay，1892—1950）

诗人、剧作家，出生于缅因州的罗克兰，父亲在她七岁时离家，是母亲独自把她们姐妹三人抚养成人。她的许多诗歌都充满着海岸和乡村的意象，用传统的语言和浪漫主义诗歌的风格写出了她那个年代的叛逆精神，因此她既是现代主义者，同时也是传统主义者。她最早的诗歌作品发表在儿童刊物《圣尼古拉斯》（*St. Nicholas*）上。1912年，还在读高中的米莱在母亲的鼓励下，凭诗作《复兴》（"Renascence"）参加了一次诗歌竞赛，获得第四名，并在《诗歌年报》（*The Lyrical Year*）中发表。这首诗获得了极大的好评，米莱因此得到进入维萨女文学院读书的奖学金。大学期间，米莱继续进行诗歌创作，用笔名创作短篇小说，并参与了戏剧的演出和创作。1917年，在大学毕业之际，她出版了第一本诗集《复兴及其他诗歌》（*Renascence and Other Poems*），其中洋溢着年轻人浪漫而独立的意识。毕业后，米莱去了艺术家和知识分子的聚集地——纽约的格林尼治村，过起了艺术家狂放的生活。这一时期她出版的作品有诗集《蓟的无花果》（*A Few Figs from Thistles*，1920）、《第二个四月》（*Second April*，1921）和三部韵体戏剧等。《蓟的无花果》中的一句"我的蜡烛两头都在燃烧"被当成是"热血青年"的口号。1923年，她的第四部诗集《弹竖琴者》（*The Harper Weaver*，1923）荣获普利策奖。同年，米莱结婚，从此一直生活在纽约北部的一个农场中，但一直坚持创作。她说她和丈夫的关系更像是朋友而不是夫妻，双方都拥有足够的自由。1927年，米莱为迪姆斯·泰勒的歌剧《国王的亲信》（*The King's Henchman*，1927）创作了剧本，在大都会歌剧院上演。大萧条时期，她的诗歌变得更加具有社会性。二战临近时，她写了很多抨击欧洲法西斯政权的文章。米莱后期的重要作品包括《雪里的雄鹿》（*The Buck in the Snow*，1928）、十四行组诗《致命访谈》（*Fatal Interview*，1931）、《这些葡萄酿的酒》（*Wine from these Grapes*，1934）等。

米勒，阿瑟 （Arthur Miller，1915—2005）

剧作家，出生于纽约市一个奥地利犹太移民家庭。其父原为服装厂主，但在大萧条时期破产。米勒高中毕业后因家境困难无法继续深造，为此，他在一家汽车零件库里苦干了两年，终于如愿以偿进入密歇根大学就读。在那儿，米勒创作了处女剧作《黎明的荣誉》（*Honors at Dawn*，1936），并赢得了学校的艾弗里·霍普伍德奖，这让米勒初尝成功的喜悦。此后，他一面从事戏剧创作，一面靠在报社兼职和政府的资助读完了大学课程。1938年，米勒大学毕业回到东部，开始了职业创作。1944年，他的《吉星高照的人》（*The Man Who Had All the Luck*）首登百老汇的舞台，但他剧作家的声望是从《全是我的儿子》（*All My Sons*，1947）开始的。1949年《推销员之死》（*Death of A Salesman*，1949）上演使米勒的创作生涯达到巅峰。该剧在百老汇久演不衰，赢得了包括纽约剧评界奖、普利策奖在内的多个奖项，被公认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数一数二的戏剧佳作。米勒凭借此剧奠定了他当代杰出剧作家的地位。其后他虽然也推出了诸如《严峻的考验》（*The Crucible*，1953）、《两个星期一的记忆》（*A Memory of Two Mondays*，1955）、《桥头眺望》（*A View from the Bridge*，1955）、《堕落之后》（*After the Fall*，1964）、《维希事件》（*Incident at Vichy*，1964）等力作，但都未能超越《推销员之死》的水准。米勒具有强烈的社会意识和救世情结，注重作品的教化功能，希望通过它们来启迪人生，将舞台变成“最热烈地讨论人类命运的场所”。题材上，他选择的多是小人物的悲剧，不是用激烈的外部冲突，而是通过展示人物内心的矛盾和悲剧处境，剖析折射社会现实，激发观众的升华意识。他后期作品因为道德说教的痕迹过于明显而引来了不少非议。风格上，米勒是一位卓越的舞台技巧大师，其戏剧情节奇巧，结构紧凑，表现手法集表现主义戏剧意识流式的自由发挥，与实验派戏剧所青睐的心理分析法于一身，令人耳目一新。



《全是我的儿子》（*All My Sons*, 1947）

阿瑟·米勒的成名剧作，共两幕。故事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背景，主人公乔是个好父亲，尽心尽力为全家的幸福而努力工作，但一个致命的错误导致了他的人生悲剧。四年前，他生产飞机零件的工厂因技术事故，导致整批汽缸盖出现质量问题。副经理史迪夫向他汇报了情况。但为了避免损失，乔没有让工人报废而是让他们焊接后供空军使用。结果数周后，二十一架飞机在一天内同时坠毁。乔和史迪夫被送上法庭。乔诡称自己并不知情，逃过了法律制裁。但他做空军飞行员的儿子拉里却因羞愤坠机事件自杀身亡，成为乔心中永远的痛。妻子凯特难以接受残酷的现实，一直欺骗自己，认为拉里没有死，乔为了隐瞒自己的罪责也帮着妻子埋藏真相。四年后，因为小儿子克里斯打算与拉里的前未婚妻、史迪夫的女儿安结婚，与此同时，史迪夫的儿子乔治也得知了事情的真相，潜藏在家庭内部的危机终于爆发出来。剧中交织着两条线索，一方面克里斯和安极力说服凯特，拉里已经死了，以便他们能够结婚，乔支持他们的做法；另一方面，乔治后来包括克里斯竭力想弄清楚四年前究竟发生了什么。安拿出了她隐藏四年的信，证明拉里是因为父亲的丑行而自杀的；而凯特的一次口误使大家明白乔在这一事件中的真实角色。接下来，克里斯的理想主义与乔的实用主义发生了激烈的冲突。他指责父亲缺乏社会道德，而乔则认为家庭就是生活的全部。最终，为了拯救克里斯，也为了还“全是他的儿子”的二十一条年轻生命以公正，乔开枪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该剧承启了作者对社会、道德问题的一贯重视，以其擅长的家庭悲剧方式，对美国社会实用主义、金钱至上价值观提出了尖锐的批判。剧本采用了希腊悲剧的模式，虽然存在情节剧的痕迹，但作者对人物的成功塑造，有效地弥补了这些缺憾。

《推销员之死》(*Death of a Salesman*, 1949)

阿瑟·米勒的经典剧作。剧本取材于米勒少年时期在父亲公司里干活时所认识的一位老推销员的悲惨遭遇,他后来将故事写成了短篇小说《悼念》。当时米勒十七岁,推销员的不幸故事在他头脑中酝酿了多年。写成剧本后,在百老汇演出大获成功。主人公推销员威利·娄曼笃信依靠个人魅力和不懈的努力便可获得令人羡慕的成功。但他辛苦了一生,非但没有发财,反因年老体弱,推销不利而遭到解雇,向邻居借钱度日,在妻子面前还谎称工作收入所得。无助的威利将全部希望寄托在大儿子毕夫身上,但前途曾经一片光明的毕夫长大后却是个失败者。而这一切的原因却是毕夫目睹了威利的婚外恋行为,从此自暴自弃。这让威利充满了自责。绝望中,威利选择了自杀,他故意撞车身亡,天真地希望借此给儿子留下一笔人寿保险金,供其经商,实现自己的梦想。这是一出普通美国人被"人人都能成功"的"美国梦"所戕害的悲剧。威利渴望自我实现,但他却因循了以富贵论英雄的价值观。作者藉此不仅对美国社会进行了批判,同时也希望警醒身处其中的每一个人。在创作手法上,该剧遵循了传统戏剧的"三一律"——恪守正常的时间顺序,将故事限制在一天两夜的时间内,同时地点也局限于惯用的家庭和办公环境。但米勒在现实主义戏剧的框架内糅合了表现主义的手法,借助舞台和灯光的处理将萦绕在威利心头的心理活动外化,以观众可见可听的方式表现出来,并以倒叙的方式穿插于故事中间。这一处理打破了情节上的限制,颠覆了想象与现实,过去与现在的界限,使得作者能够较为自由地通过人物复杂的心理活动反映广阔的社会生活,极大地扩张了叙事的张力,构成该剧在技巧上的一大鲜明特征。该剧在百老汇首演后连演七百四十二场,并曾在中国上演。无论在思想深度还是创作的艺术水平上,这出剧都堪称具有深远影响的杰作。

《严峻的考验》（*The Crucible*, 1953）

阿瑟·米勒的代表剧之一，取材于十七世纪末美国历史上著名的萨勒姆"审巫案"。牧师帕里斯的女儿贝蒂病了，他联想起几天前曾经看到一群少女违背清教戒规，在森林中跳舞嬉戏。居心叵测的人说贝蒂中了这些少女的巫术。于是镇上谣言四起，人心惶惶。黑奴蒂图巴首先被指诬为魔鬼的代理人，屈打成招后蒂图巴又指认其他几个同伴也是魔鬼的代理人。此后，越来越多的人被卷进这场荒诞的捉巫运动。无辜的人为了免于一死而胡乱指认，别有用心的人则借机行打击报复之能事。曾经是普罗克托家女仆，与男主人有过奸情的艾比盖尔诬陷普罗克托的妻子伊丽莎白是女巫。普罗克托为救妻子，说服家中女仆玛丽到法庭上戳穿艾比盖尔的谎言。但是副总督丹福思等人又威逼玛丽推翻了自己的证词，普罗克托反被诬陷是魔鬼代理人遭到逮捕。丹福斯诱逼普罗克托在忏悔书上签字，但普罗克托为了个人的荣誉最终拒绝了利诱，义无反顾地走上了绞刑架。剧本创作于麦卡锡主义在美国横行的时期。以共和党人麦卡锡为代表的右派利用人们对苏联东方阵营的恐惧，以反共的名义打击国内的左翼势力，清洗异己，影响波及美国政治、教育和文化等领域的各个层面，一时间全国上下人人自危。米勒本人就因为思想进步而受到"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的长期审问。所以一般认为该剧是一出政治寓言。米勒试图通过历史上与当时情形惊人相似的一幕，揭露恐怖政治对个人权利和公平正义的粗暴践踏；同时暴露人性中的一些致命弱点：在恐惧面前的集体妄想，以及在大难面前多数人表现出的软弱、自私、阴险狡诈等等。与此同时，通过普罗克托夫妇两个角色，米勒也褒奖了坚强、忠诚、无畏、敢于负责等人性光辉的一面。对于人性的思考使得该剧超出了狭隘的历史局限，而具有了更为普遍的意义。

《桥头眺望》（*A View from the Bridge*, 1955）

阿瑟·米勒的剧作，共两幕。已届中年的爱迪是纽约布鲁克林的一个码头工人，与妻子比阿共同抚养着父母双亡的外甥女凯瑟琳。爱迪一直是这个小小世界的主宰，并在潜意识里对凯瑟琳怀有某种乱伦的冲动。他们那从意大利偷渡来的亲戚马可和鲁道夫的出现，打破了原有的平衡。年轻的鲁道夫很快与凯瑟琳坠入爱河，让原本就被性无能和乱伦焦虑所困扰的爱迪将其视为眼中钉，千方百计阻挠他们的感情。他经常对鲁道夫恶言相向，暗示他是同性恋者，同时一再劝慰自己，这么做都是为了凯瑟琳好。由于爱迪的种种努力都未得逞，情急之下便向移民局告发了马可和鲁道夫。马可得知实情后，将他的丑行告知邻里。爱迪在意大利移民社区里遭到了空前的孤立，最后在与马可的搏斗中死于意外。该剧情节剧特征明显，但由于作者所处的特殊环境，使得人们更愿意把它当作严肃作品看待。一般认为剧本与麦卡锡主义横行下美国的道德现实有着密切的关联，延续了作者在《严峻的考验》中对人性阴暗面的探讨，将批评的矛头指向人类兽性的本能。为了一己之莫名的欲望，爱迪丧失理性，不惜做出损害和背叛他人的种种恶行。这一点与现实生活中，一些人为了自身利益将无辜者诬陷为共产党同情者的做法如出一辙。除了这一主题之外，移民文化与美国法律的冲突，以及剧中影射的同性恋问题，也是人们关注的对象。形式上，米勒赋予该剧以古希腊悲剧架构。同许多古希腊悲剧的主角一样，爱迪对造成自身悲剧的乱伦焦虑一无所知，而是被它一步步引领，走向深渊；同时，剧中不断站出来评述爱迪行为的律师阿尔费里，在作用上也与古希腊戏剧中合唱班有异曲同工之妙。

《堕落之后》（*After the Fall*, 1964）

阿瑟·米勒的重要戏剧作品之一，共两幕。处在中年危机的律师昆廷正准备迎接将成为自己第三任妻子的赫尔格。面对人生的转折点，他以内心独白的形式，检讨了自己半生的失败与过错，时间跨越大萧条、第二次世界大战，直到冷战和麦卡锡时代。回忆的过程也是他发现自我的过程。在第一幕中，昆廷跳跃式地追忆了自己在感情上对亲友的背叛，包括旧时痴情的女友菲丽丝、战后在德国参观二战集中营遗迹时结识的赫尔格以及他的第一任妻子埃尔希。他那时无理地认为理想的妻子应当绝对包容，丈夫可以坦然地告诉她自己想和某个女人睡觉，同时对妻子的爱又使他具有足够的自制力不去那么做。这让埃尔希备感失落。最后是他在麦卡锡时期，因为怕受牵连，与一些被诬陷为共产党人的亲密朋友先后断绝了联系。戏剧主要部分是有关他父母的片段，但不时插入其他叙述。戏剧的核心事件是他父亲在大萧条期间破产、父母的不和与母亲的死亡。由于意识流特征明显，给观众在理解上造成一定难度。相比之下，第二幕传统戏剧色彩更浓一些。主要讲述米奇遭到非美委员会的传讯，被迫背叛自己的好友以及昆廷与第二个妻子麦吉的感情经历。麦吉是一个歌剧明星。人们普遍认为她就是作者的前妻玛丽莲·梦露。两人的爱曾经是美好的，但随着麦吉越来越走红，并开始酗酒、滥用安眠药，双方的关系变成一场灾难，最后以麦吉自杀宣告结束。该剧是作者最具自传色彩的作品，但它探讨的主题却具有普遍意义——现代人的生存悖论。人世间无所谓无辜者，每个人都处在“堕落之后”的状态。作者在剧中着力揭示施害者与受害者、背叛者与被背叛者的奇妙同一。夫妻间并无恶意的倾轧，朋友间并无恶意的背叛，但最终却使得每个人都成为受害者。米勒显然认为，人类只有真正了解自己，勇敢地承担自己行为的责任，才有望赢得爱与内心的平静。

《维希事件》 (*Incident at Vichy*, 1964)

阿瑟·米勒的重要剧作,以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对犹太人的大屠杀为背景,地点是1942年德国占领下的法国。九个被怀疑是犹太人的男子被法国侦探抓了起来,关在拘押所等待验明身份。他们中有奥地利贵族、吉普赛人、天主教徒,其余都是持有假身份证的犹太人,一旦被识破,就会被送到集中营去,等待他们的将是死亡。作者旨在通过这样一个缩微的小世界,探讨人性和大屠杀的悲剧成因。对这些人来说,毒气室、焚烧炉还仅仅是谣传,很多人不相信这是真的,因为他们相信人性的无辜。一个演员有感于德国观众能够被音乐如此深深打动,认为他们怎么也不可能让自己的国家做出那么惨无人道的事情来。唯有一个在维也纳学习过、亲眼目睹过纳粹暴行的精神科医生莱杜克,清醒地认识到他们的处境,鼓动其他人一起反抗。但其他人宁愿制造幻象来自我安慰,也不愿相互帮助。冲突主要围绕着莱杜克和奥地利贵族冯·伯格之间的辩论展开。后者为自己在纳粹崛起时没有承担起自己的责任,站出来反对他们,而是默认他们的行为而备感自责,最后通过自我牺牲超越了自我。他冒名顶替莱杜克,把生的机会让给了他。通过这一作品,作者显然希望警醒世人,大屠杀,或是麦卡锡主义这样的白色恐怖之所以会发生,一方面在于"恶"是与生俱来的;另一方面,普通人不能够承担起自己应承担的责任,也是邪恶得以嚣张、泛滥原因所在。该剧虽然以二战为背景,但作者的主要目的还是借"古"讽今,把矛头指向曾经给他带来严重心理创伤的麦卡锡主义,希望普通人能够承担起自己的责任,防止类似悲剧出现,表明了作者的左派立场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该剧因说教痕迹明显和与史实有出入而受到批评。

米勒，亨利 （Henry Miller，1891—1980）

小说家，出生于纽约布鲁克林一个德裔裁缝的家庭。米勒年轻时从事过许多不同的工作，饱尝生活的艰辛。他一生有过五次婚姻，其中第二任夫人琼对他的影响最大。1928 年，他和琼前往欧洲，认识了不少当时著名的英法作家。1929 年初他们返回美国。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米勒独自返回巴黎，在经济拮据的情况下，因得到琼和朋友的帮助和支持，得以坚持写作，在巴黎相继出版了反映自己在巴黎潦倒生活的《北回归线》（*Tropic of Cancer*，1934）、以自己的童年经历为素材的《黑色的春天》（*Black Spring*，1936）以及描写他早期在纽约生活情况的《南回归线》（*Tropic of Capricorn*，1939）。这三部自传体式的小说是对传统观念的挑战与反叛，由于其中存在着过于露骨的性描写，米勒的作品直到六十年代才在英语国家中解禁。1940 年米勒回到美国，定居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大瑟尔，直到去世。在那里他创作了《殉色三部曲》（*The Rosy Crucifixion*，1965）——《性爱之旅》（*Sexus*）、《情欲之网》（*Plexus*）和《春梦之结》（*Nexus*）。这三部曲的主人公叙述了自己成为作家的过程。其中的性描写也很直白。1961 年经过一场具有历史意义的诉讼，《北回归线》终于在美国出版，米勒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名字，他被六十年代反主流文化誉为自由和性解放的先知。自从他发表第一部作品《北回归线》以来，他就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社会批判风格，专写一些与社会格格不入的人物，通过他们来攻击西方社会，并不惜使用污秽的语言。亨利·米勒的文体，是一种真正"迷惘的"、赤裸裸的文体，看不到一丝传统道德和终极价值的影子。他残酷地表现出了那个时代肉体和精神的真实状况。米勒的其他重要作品还有文集《宇宙之眼》（*The Cosmological Eye*，1939）、《心灵智慧》（*The Wisdom of The Heart*，1941）以及希腊游记《马洛西的大石像》（*The Colossus of Maroussi*，1941）和美国游记《空调梦魇》（*The Air-Conditioned Nightmare*，1945）等。



《北回归线》（*Tropic of Cancer*, 1934）

亨利·米勒的自传体小说，也是他的第一部小说，最初在法国出版，在美国遭禁，直到1961年才得以在本土出版。此书以回忆录的形式写就，米勒在书中追忆他同几位作家、艺术家朋友在巴黎度过的一段日子，旨在通过超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夸张、变形的手法，描写诸如工作、交谈、宴饮、嫖妓等生活细节，以此来揭示人性，探究青年人如何在特定环境中将自己造就成艺术家这一传统西方文学主题。《北回归线》没有连贯的或贯彻始终的情节，也不标明章节（分为十五部分），作者想到哪里便写到哪里，对他的素材从不做任何选择和梳理。米勒用揶揄、夸张的笔触即兴描写自己一段时间内的全部经历，同时还加进一些怪诞、冷峻、出人意料的议论。作者的想象力异常丰富，往往由一件日常小事引出许多跳跃式的、不符合逻辑的、匪夷所思的联想，发出令人莫名其妙、甚至目瞪口呆的感慨。小说的另一个特点是连篇累牍、不厌其烦地写幻觉和梦幻，于是现实与幻觉，现实与梦境、现实与虚构往往不留痕迹地结为一体，给读者一种非理性的直观感。批评界对米勒最主要的误解源于他对两性关系的随意态度和赤裸裸的、近乎病态的性描写。的确，性这个讳莫如深的话题在米勒笔下无处不在。书中以米勒本人、范诺登、卡尔及菲尔莫等人为轴心的一切人与事，均直接或间接地与性有关。其实，米勒不是色性作家，他的性描写只是手段，是为他的人生哲学及政治观点服务的，充分表现出现当代西方人的思维特征、生活特征和特有的价值观和审美取向。米勒对人类性行为的渲染固然不可取，但他的本意是要抨击虚伪的西方基督教文明，撕去它罩在文明社会中人类性关系上的伪装。

《南回归线》 (*Tropic of Capricorn*, 1939)

亨利·米勒的自传体小说,最初在法国出版,在美国遭禁,直到1952年才得以在本土出版。小说主要叙述了米勒早年在纽约的生活经历,以及与此有关的种种感想、联想、遐想和幻想。米勒在这部主要描写自己的内在精神世界的作品中,运用音乐、性以及一种达达主义式的感觉错乱来不断追求自我表现的狂喜。本书除了最初的一大部分和一些以空行形式出现的不规则的段落划分以外,只有两个正式的部分:插曲和尾声。这两个音乐术语表明,整部作品是一首表现自我情绪的完整乐曲。亨利·米勒在书中描写的一次次的性冲动构成了一部性狂想曲,而他的性狂想曲又是他批判西方文化,重建自我的非道德化倾向的一部分。亨利·米勒写此书时身在欧洲,离开美国已多年,思乡之情溢于言表,但是他从文化批判的立场出发,认为美国的文化已经在开始走向没落,全部美国生活像是"杨梅大疮","美国的所有街道都合起来形成了一个巨大的藏污纳垢之地"。他面对使人性异化、自我丧失的美国文化,决心以强烈的反叛精神来重建自我。他描写他的精神世界,是要表现在现代大都市的荒漠中,自我所感受到的痛苦、孤独与巨大的精神压力,这往往只是一种感受、一种遐想、一种幻觉、一种愤怒的发泄,这一切构成了一个混乱而无序的世界。然而这却是当时亨利·米勒真实自我的再现。亨利·米勒作品中虽有大量的性描写,但他显然不是低级的色情作家,他把性自由作为重建自我和向现代西方文明提出挑战的手段。但对于他作品艺术性的评价,有两种相左的意见。有些批评家非常赞赏米勒的这种散文体风格,而另一些则对他散漫芜杂的文体提出批评,并认为,他的作品中有不少涉及占星术等等神秘主义的内容,使人感到晦涩难懂,他使用的污言秽语太多,有损于文学的高雅,虽有人物性格刻画不足,也削弱了作品的艺术性。

米切尔，玛格丽特 (Margaret Mitchell, 1900—1949)

小说家，出生于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父亲是当地著名律师，母亲是个积极的女权主义活动家，从小从亲戚朋友那儿听到许多关于南北战争的故事。就学于马萨诸塞州的史密斯学院，不久辍学。1922 年开始担任《亚特兰大报》(*Atlanta Journal*) 专栏作家和记者，后因健康原因辞去报社工作，在家读书写作，用时十年，写下长篇小说，取名《明天又是一天》(*Tomorrow Is Another Day*)，出版时更名为《飘》(*Gone With the Wind*, 1936)，获得当年的普利策奖。小说以美国的南北战争和战后重建中的佐治亚州为背景，从南方人的视角出发，叙述了一则感人的爱情故事。米切尔成功塑造了斯嘉丽·奥哈拉这个具有个性的女性人物，通过她的个人经历，反映在经济模式、思想观念迅速变迁、从旧南方向新南方转折的历史时期，南方人在重压下的生活和感情波折。斯嘉丽经过两次婚姻的失败，找到了爱情，但又得而复失，故事以悲剧告终。小说一出版马上在美国激起了前所未有的抢购和阅读热潮，据说是迄今为止美国出版史上销售最快的小说，出版当年每天平均售出五万册。到 1941 年初，英语精装本就销售了三百四十万册。小说很快被翻译成十八国文字，在海外迅速传开，其中仅德语版在德国就销售了五十余万册。小说 1939 年经改编后被拍成电影，获得奥斯卡的八项大奖，其后又有了好几个不同的电影版本，成为经典。尽管小说影响巨大，但批评界一般将它归为"通俗小说"，在文学史上提及不多。这是米切尔的唯一一部小说，以后她再无文学作品问世，主要精力用于南方历史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她参加红十字会工作。1949 年遭遇车祸，不幸英年早逝，此时她的小说已在四十多个国家销售了八百多万册。

《飘》 (*Gone with the Wind*, 1936)

玛格丽特·米切尔的长篇小说,讲述的是美国南北战争和战后重建时期的浪漫故事。小说女主人公斯嘉丽是爱尔兰移民杰拉德·奥哈拉的女儿。南北战争爆发时,父亲是个庄园主,拥有一座叫塔拉庄园的大农庄,而她正处在十六岁的花季,漂亮、奔放,而且心气高傲。她爱上了邻家青年阿什利·威尔克斯。当得知阿什利打算娶表妹——文雅的梅莱恩·哈米尔顿为妻后,斯嘉丽冲动之下嫁给了梅莱恩的哥哥查尔斯,而查尔斯当时正在追求阿什利的妹妹。不久,亚特兰大落入北方联军的手中,查尔斯在战场阵亡,斯嘉丽的生活陷入贫困。在满目疮痍的战后南方,斯嘉丽勇敢地挑起了生活的重担。母亲已经亡故,父亲瘫痪,她不仅要承担养育一家人的责任,而且还要接济原来的情人阿什利。阿什利是个不切实际的理想主义者,改变不了南方乡绅的作风,根本无法调整自己,面对战后的现实。斯嘉丽自己下地耕作,从事各种体力劳动,决心以自己的努力保住塔拉庄园——因为这是全家人的经济命脉。她与姐姐原来的男朋友弗兰克·肯尼迪结了婚,用丈夫的资金和自己的决心,在亚特兰大开办一家木材场,把阿什利拉过来做其中一家锯木厂的经理。一次斯嘉丽遭黑人袭击,弗兰克为她复仇而被枪杀。此后,二十七岁的斯嘉丽又同在内战中发家的雷特·巴特勒结婚。两人都有勤奋、坚毅的性格特点,但斯嘉丽依然迷恋着阿什利,而且养成了一意孤行的脾性。这使雷特对她的爱心渐渐枯淡,最后离她而去。后来阿什利的妻子梅莱恩去世,而他拒绝了斯嘉丽的同情。这时她才终于明白,自己真爱的男子是雷特,但一切为时已晚。小说出版后受到了大西洋两岸读者的热烈欢迎,三年后由西德尼·霍华德改编为电影剧本,拍成了风靡几代人的经典影片。

米沃什，切斯劳 （Czeslaw Milosz，1911—2004）

波兰裔诗人、散文家、翻译家、批评家，出生于立陶宛维尔诺附近的谢泰伊涅一个讲波兰语的贵族家庭，1929年在维尔诺的斯泰凡·巴托雷大学攻读法律。1933年出版了首部诗集《凝结时刻的诗歌》（*Poem of Frozen Time*），次年大学毕业，靠助学金在巴黎留学两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军占领波兰，米沃什留在华沙，从事地下文学活动，曾秘密编辑出版反法西斯诗集《胜利之歌》（*Invincible Song*，1942）。他在社会主义波兰发表诗集《拯救》（*Rescue*，1945）。战后，米沃什曾先后任波兰驻美国和法国使馆文化专员。1951年他从波兰驻巴黎大使馆文化参赞任上出走，与波兰政府决裂，开始了流亡生涯，1960年来到美国，1970年加入美国籍。在伯克利加州大学讲授斯拉夫文学二十余年。他的作品主要包括诗集《诗歌选集》（*Selected Poems*，1972）、《冬日之钟》（*Bells in Winter*，1978）、《面向河流》（*Facing the River*，1995）和《路边的狗》（*Roadside Dog*，1998）及长篇小说《夺权》（*The Seizure of Power*，1955）和《伊萨谷》（*The Issa Valley*，1981）。米沃什主要是位诗人，但他在西方最知名的作品却是散文集《被俘的精神》（*The Captive Mind*，1953），谴责波兰学术界对强权的迁就屈服。他的其他作品还有自传《故土》（*Native Realm*，1959）、《波兰文学史》（*A History of Polish Literature*，1969）和散文集《旧金山海湾的景色》（*Visions from San Francisco Bay*，1982）。米沃什心里始终装着波兰，虽然身在西方，但他一直坚持用波兰语写诗。他的诗歌具有古典风格，关注哲学与政治问题。他于1980年荣膺诺贝尔文学奖。冷战结束后，获准回国定居，直到2004年8月14日在克拉科夫的家中去世。

莫里森，托妮 （Toni Morrison，1931— ）

原名克劳尔·安东尼·沃福德（Chloe Anthony Wofford），非裔女小说家、编辑，出生于俄亥俄州，从小受到黑人文化的熏陶。曾就读于霍华德大学，获学士学位，后在康奈尔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1965 年至 1984 年在蓝登书屋做高级编审，随后在纽约州立大学、普林斯顿大学等处任教，在工作之余进行文学创作。《最蓝的眼睛》（*The Bluest Eye*，1970）是她的处女作，它与随后的小说《秀拉》（*Sula*，1973）都是以黑人女性的经历为主题。小说《所罗门之歌》（*Song of Solomon*，1977）为她赢得了书评家协会奖。《柏油娃》（*Tar Baby*，1981）探讨了种族、社会阶层和性别之间的冲突。《宠儿》（*Beloved*，1987）为她赢得了普利策小说奖。小说《爵士乐》（*Jazz*，1992）被认为是"后现代派"文学的杰作，它兼融了福克纳^*^等文学大家的风范。直到 1998 年，她的下一部小说《乐园》（*The Paradise*）才面世，但反响并不十分强烈。莫里森最引以为骄傲的是她的新作《爱》（*Love*，2003）。除小说外，她还涉足散文和剧本的创作，撰写过三十多篇书评文章。她主编的《黑人之书》（*The Black Book*，1974）记叙了美国黑人三百多年历史，被称为美国黑人史的百科全书。1993 年她因"其作品想象力丰富，富有诗意，显示了美国现实生活的重要方面"而获诺贝尔文学奖，成为历史上获此殊荣的唯一黑人女作家。1996 年她又获得全美图书基金会突出贡献奖。莫里森是当代美国黑人文学的代表人物，她利用黑人民间文学和神话传说来渲染气氛，又借鉴魔幻现实主义的创作手法，给环境和人物都笼罩了一层诡谲的神秘色彩，把现实描绘成"现代神话"。她的语言十分口语化，人物对话生动传神，而且不断变换叙述形式，多有扣人心弦的情节描写。她的小说成就标志着二十世纪美国黑人文学史上继理查德·赖特^*^、拉尔夫·艾里森^*^之后的又一座高峰，确立了她在美国甚至世界文坛上的多有地位。



《最蓝的眼睛》（*The Bluest Eye*, 1970）

托妮·莫里森的第一部小说,据称是作者根据青少年时期认识的一个黑人女孩子极度渴望自己也有一双蓝眼睛的经历为创作原本。小说故事发生在1941年,十二岁的黑人少女佩克拉·布里德洛夫一直生活在父母的粗暴、同学的奚落和成年人的冷漠之中。她懵懂地认为自己生活的困境源于自己是个丑陋的黑女孩,她渴望着改变自身而取得众人的欢心。她天真地认为,只要有了蓝色的眼睛,父母便不会在她面前打斗吵闹,店主便会对她殷勤相待,同学老师也会投来赞许的眼光。于是,她日夜向上帝祈祷,盼望能生出一双最蓝的眼睛。遭生父奸污后,她早产了一个死婴,父亲与哥哥离家出走,母亲无心关注她。痛苦的现实生活与无法实现的美好梦想之间的矛盾冲突使佩克拉精神错乱,出现了幻觉,觉得自己得到了一双无与伦比的"最蓝的眼睛",日日与它喁喁私语。尽管《最蓝的眼睛》是作者的处女作,却已经体现出作者深刻的主题取向,出色的写作技巧,精致的语言运用和敏锐的观察力。小说采用多种叙述形式,其中以克罗蒂娅的第一人称叙述为主。小说共分四篇,分别以"秋、冬、春、夏"命名,借以象征佩克拉悲剧的不可避免性。小说的开篇是一段美国启蒙读本"迪克-简"课文,描述一个白人小女孩住在一幢美丽的房子里,有慈祥的父母精心呵护,可爱的猫和狗相伴,还有朋友过来与她玩耍嬉戏。在每一篇前面都附有一个引子,是"迪克-简"的选段,以此来突显主人公的悲剧命运。作者通过佩克拉对蓝眼睛的热望,揭示了黑人面临白人文化压迫时思想上的混乱和价值观的错位,成为白人文化的直接受害者,同时,小说还揭示美国白人文化和种族主义给黑人文化传统及其价值观带来的冲击,以及保持本民族文化传统尊严的必要性。作者通过这一悲剧故事呼唤博爱,鞭笞世间因缺少爱而引发的种种悲剧后果。在二十一世纪伊始,这部小说重又受到关注。



《秀拉》（*Sula*，1973）

托妮·莫里森的第二部小说，描述了两个采取不同生活方式的黑人女性从少女到成年女人的生活经历。故事发生在二十世纪上半叶的黑人聚居区博特姆。主人公秀拉是一位极具反叛精神的黑人女性。她曾离开博特姆到外地求学。多年在外的生活使她眼界大开，性格也发生了变化。后来，她重新回到博特姆，给这个死气沉沉的社区注入了生活气息，掀起了一层层波澜。秀拉是一个具有反传统性格的美国黑人妇女形象代表，她天真、率直、任性，生活放荡，不受传统道德观念的约束，蔑视社会习俗。在博特姆人看来，秀拉是一个无情无义、不孝不善的坏女人。她回到家乡后，便将外婆伊娃送进养老院，自己独占了“木匠路7号”的房子。她不打算结婚，却从来没有缺少过异性伙伴。她毫无顾忌地与男人上床，事后又满不在乎地将他们抛弃，甚至连她最要好的朋友耐尔的丈夫也不放过，随心所欲与他上床。耐尔具备了传统美国黑人妇女的性格，她是秀拉的童年好友，但她与秀拉在性格上截然相反。她遵循传统的生活方式，从来不去发展独立的自我，甘心情愿做个贤妻良母，习惯于生活在丈夫的影子里，做儿女的保护人。甚至当秀拉勾引了她的丈夫时，她也采取了逆来顺受的方式，默默忍受巨大的痛苦。在这部小说中，作者通过对两个人物形象的并置描述，展示了两位黑人女性追寻自我价值实现的不同过程；同时也揭示了美国黑人女性在追寻这一价值实现过程中的两难困境，刻画了一个具有叛逆精神的黑人妇女形象，打破了以往黑人小说中黑人，特别是黑人女性总是对白人又恨又怕的性格模式。尽管小说情节单一，但蕴涵的思想内容是极其深刻的。鲜明的人物形象和散文化的语言，以及独特的情节结构，充分展示出了莫里森在文学创作方面的杰出才华。

《所罗门之歌》（*Song of Solomon*, 1977）

托尼·莫里森的第三部长篇小说，被认为是其代表作品之一。小说以北方中产阶级黑人青年"奶娃"的成长过程为主线，描写黑人戴德一家三代的历史。戴德一家生活在苏必利尔湖附近的一个小镇上，父亲麦肯·戴德为人自私、粗暴、刻薄，为了金钱与黑人医生之女露丝结婚，生下两个女儿。后来他声称发现露丝一丝不挂地和刚刚死去的父亲躺在床上，并由此怀疑妻子乱伦，十年不与她同房。麦肯的妹妹派拉特来到镇上，用巫术使麦肯与露丝同房，露丝怀孕，生下"奶娃"。麦肯脾气暴躁，露丝只能从儿子的吮吸中获得快慰，常常把儿子抱在怀里喂奶，一直让他吃奶吃到上小学的时候，儿子因此有个绰号"奶娃"。后来，派拉特带着女儿和外孙女哈格尔回到镇上，住在贫民区里，以酿造和出售私酒为生。"奶娃"常到姑妈家去，还爱上了哈格尔，两人长期保持暧昧关系。一次，"奶娃"偶然说到姑姑家房梁上的袋子，麦肯认为那是他们兄妹小时候在山洞中发现的那袋金子，怂恿"奶娃"把袋子偷来。原来当年"奶娃"的祖父拥有一个农场，叫"林肯的天堂"，当地白人枪杀了祖父，霸占了农场，麦肯与派拉特躲到一个山洞里，发现一袋金子。当麦肯再次来到山洞时，派拉特与金子都已不见，麦肯认为妹妹是拿走了金子。"奶娃"从姑妈家里偷来袋子，却发现里面装的是祖父的尸骨。"奶娃"决定回故乡一趟，弄清自己的身世。他了解到，他的曾祖父姓所罗门，来自非洲，传说中是个会飞的黑人，有二十一个孩子，祖父是最小的一个。曾祖父在飞回非洲的途中，不小心把他掉在地上。"奶娃"把他的发现告诉了姑妈，并与姑妈一起将祖父的遗骸埋到当年曾祖父起飞的地点。"奶娃"的黑人朋友吉他误以为"奶娃"独吞了金子，开枪打中派拉特。"奶娃"纵身跃起，朝吉他飞去，感悟到曾祖父所罗门的飞翔道理：如果你把自己交给空气，你就能驾驭它。莫瑞森在这部小说中用"黑人会飞"的古老传说使现实与神话糅合在一起，通过象征、隐喻等写作手法描写了黑人的"现代神话"，从多方面探索人性的奥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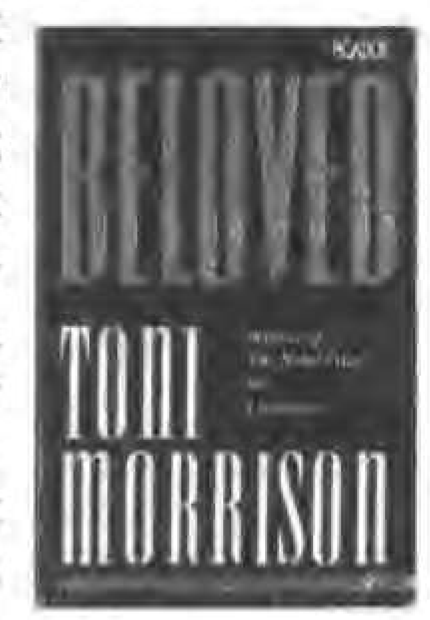
《柏油娃》（*Tar Baby*, 1981）

托妮·莫里森的第四部小说，书名取自一则十九世纪在美国黑人中间广泛流传的民间故事。有一只兔子常到一户人家的菜园里偷吃卷心菜，主人便用柏油铸了一个小孩形象，放在菜园中。当兔子又来偷嘴时，发现园中多了个黑娃娃，便礼貌地与它打招呼，但柏油娃始终一言不发。兔子受此冷遇，勃然大怒，挥拳打去，结果粘在了柏油上，无法脱身，最后丧命。“柏油娃”是白人用来抓兔子的，后来常被用来称呼黑人孩子。莫里森将这一民间传说应用到小说中，塑造了一对恪守各自文化信念的黑人男女青年。一名黑人男青年从船上跳到海里，游得精疲力竭时，偷偷攀上一艘小艇，随它来到加勒比海中的骑士岛。该岛为一个富有的白人糖果商瓦莱里安·斯特里特所有。斯特里特已经退休，正与妻子玛格丽特及一对忠实的黑人仆人悉尼和昂达英仆在岛上休养。悉尼的侄女雅丹此时也正在岛上暂住。她在十二岁时已父母双亡，靠着斯特里特的资助完成大学学业，曾为著名时装杂志《她》做过封面模特。黑人青年对斯特里特说，他名叫威廉·格林，对雅丹却说自己叫森。森体格健壮，皮肤黝黑，崇尚自然，他的到来打破了岛上人们惯常的生活方式。雅丹与森一见钟情，双双离开骑士岛，到纽约去开辟新生活。但不同的经历和信念使两人在生活中冲突不断。森坚持要雅丹与他到故乡佛罗里达州的埃罗去生活，他认为那里是真正的自由之地；而雅丹在埃罗却无法适应周围的环境和日常生活。雅丹意识到两人的分歧难以弥合，回到城里后不久便悄悄离开了森。小说在森寻找雅丹的途中结束，留下一个富有象征意味的开放式结尾。森与雅丹对生活道路的抉择折射出传统与现代的矛盾以及黑白两种文化之间的冲突。莫里森把森塑造成为非洲传统的忠实护卫者，他固守传统，很难在白人世界里正常生；雅丹则拥抱现代，是一个欧化的非裔，在行为、思想上代表了哺育她的白人文化，追求自我完善。他们的分道扬镳体现了他们在“文化上的差异”；他们的情感纠葛涉及到现代社会中广大黑人面临的“种族与阶级问题”。



《宠儿》 (*Beloved*, 1987)

又译《爱娃》,托妮·莫里森的长篇小说,书名源于《圣经》,以一个真实事件为原本:黑奴玛格丽特·加纳带着她的几个孩子从肯塔基州逃到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奴隶主带人追捕,就在奴隶主要抓住他们之际,玛格丽特在绝望之下抓起桌子上的一把斧子,砍断了她的小女儿的喉管。她想把孩子都杀掉,最后自杀,但被人制伏。玛格丽特在被捕后一再说:"他们再不能那样生活下去,他们再不能那样生活下去。"小说的主人公黑奴塞丝从奴隶主的"甜蜜之家"逃出来,路上,在一位白人姑娘的帮助下生下了女儿丹芙。当她逃到124号农舍,与塞丝的婆婆贝比·萨格斯和三个孩子团聚时,白人奴隶主追来。为了不让自己的孩子还像自己一样沦为奴隶,塞丝杀死了刚刚会爬的幼女"宠儿",贝比亲眼目睹了这场悲剧。十八年后"宠儿"还魂,重返人间,和塞丝、丹芙以及塞丝的情人保罗·D生活在同一幢房子里,她不但加倍地向母亲索取爱,还纠缠和引诱保罗·D,不择手段地扰乱和毁坏母亲刚刚回暖的生活,以此惩罚塞丝。丹芙受到"宠儿"鬼魂的影响,相信母亲塞斯会像杀死"宠儿"一样杀死自己。她在无法继续忍受这种生活的时候,逃离了这个家庭。保罗·D也无法在这个家庭正常生活下去,离开塞丝时对塞丝说:"你的爱太浓了。"塞丝回答说:"要么是爱,要么不是。淡的爱根本就不是爱。"小说的出版为作者赢得了普利策奖。莫里森运用了许多写作技巧,叙述方法多样,有直叙、倒叙、插叙;情节紧凑,充满悬念、惊奇与恐怖;采用象征、意象、意识流等手法,将这一悲剧故事写到最深刻之处。莫里森认为这部小说是"重现回忆"(rememory),重现的是过去蓄奴制惨痛经历的集体记忆,揭示了美国奴隶制给黑人造成的巨大的、无法言说的痛苦以及在蓄奴制废除一百年之后仍然存留在黑人心中的巨大阴影。



《爱》（*Love*, 2003）

托妮·莫里森的第八部小说，一出版便成为欧美文学界关注的焦点。小说采用倒叙手法，以第一人称“我”的视角，讲述一个充满自我热情的小群体的畸形生活，展示人物的内心世界，并提请人们关注新的种族问题。故事发生在1950年佛罗里达州东海岸的一个小镇上，这是一处旅游胜地。比尔·库什拥有一处专供中上层黑人享用的度假宾馆，在当地很有名气。年轻女子梅来到宾馆求职，被安排做秘书工作。西德是比尔·库什的妻子，库什死后将遗产留给了她。宾馆里库什的另一亲戚是他的孙女克里斯汀。这两个女人一直为了库什的缘故明争暗斗。库什是一个既富有又有魅力的男子，热衷于慈善事业，更喜欢看到别人对自己表现忠诚。他对女人有着深刻的影响力，甚至在他死后很久，这种影响力依旧挥之不去。克里斯汀从童年时代开始便被宾馆里的人像佣人一样使唤。她平日里总是携带一把弹簧刀，并且还雇用了一位律师，希冀赢回属于自己的遗产。小说中的每一个人物都受到其他人物的排挤，都在极力向库什显示自己的感情，还经常“为了王子的微笑而大打出手”。她们都将自己的全部精力用来为对方设置各种障碍，增添生活上的烦恼。小说生动地刻画了美国黑人妇女在不平等的社会中挣扎着寻找自己和黑人文化的身份，成功再现了莫里森的“写作神话”。书名“爱”本身就是一种反喻，影射出在充满敌意的白人世界里，中产阶级的黑人们虽然赢得了一定的社会地位，也拥有一定的财富，却成为内心冷酷、尔虞我诈的社会动物，失去了黑人的淳朴。这种被曲解的“爱”其实更具恐怖性和强大的破坏作用。为此，一些黑人批评家指责莫里森，说她在作品中过多描写黑人群体的阴暗面。莫里森在作品中善于挖掘语言的深层，用这种语言营造一种情感氛围，将爱深深地植入对社会，特别是本民族群体的针砭之中，以期达到人性的提升。

穆尔，玛丽安娜 （Marianne Moore，1887—1972）

诗人，出生于圣路易斯，1905 年进入大学深造，主修历史、法律和政治，在大学期间就发表了九首诗歌作品。后来她承认自己大学时在实验室进行的生物学研究曾使她考虑学医，而且这种研究使她对形状复杂的动物特别喜爱，也使她一直都对精确的描述情有独钟。观察力惊人的穆尔还经常表达出想做画家的愿望。1915 年，在结束了四年的教师生活后，她和母亲一起游览了英格兰、苏格兰和法国。回国后，她成为专业诗人，诗作陆续发表在和芝加哥的《诗歌》（*Poetry*）等诗刊上，后来在穆尔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H. D. *帮她出版了她的第一部诗集。在此期间，莫尔还阅读了大量先锋派诗歌和评论作品，并开始发表自己的评论文章。1925 年到 1929 年期间担任《日晷》（*The Dial*）的编辑。这段时间内，莫尔的诗歌创作停滞下来。但在 1933 年，《诗歌》杂志还是授予她海伦·海尔·利文森奖。这使她立即获得了全国范围的关注，也重新激发起了她的创造活力。1935 年，穆尔出版了收录了她在诗刊中发表的十五首诗歌的《诗歌选集》（*Selected Poems*，1935）。T. S. 艾略特*对这部作品评价很高，他认为穆尔的诗歌是“肯定可以流传下去，她诗歌中独创的感性、敏锐的机智和深刻的情感可以让英语保持其生机。”但这部诗集销量有限。穆尔没有泄气，依然坚持自己的创作之路。进入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穆尔获得了很多奖项，公众对她的肯定评价日益增加，她就此牢固地树立了自己的文学声誉。《诗集》（*Collected Poems*，1951）荣获了 1951 年的普利策奖、1952 年的全国图书奖和 1953 年的博林根诗歌奖。穆尔用完美的语言，通过隐喻将概念扩展到新的层面。她创作的诗歌就像精致的镶嵌画，充满智慧和才华，同时也颇具讽刺意味。她的诗歌作品集还包括《诗歌》（*Poems*，1921）、《观察》（*Observation*，1924）、《年岁为何物》（*What Are Years?* 1941）、《诗歌全集》（*Complete Poems*，1967）。她的其他作品还包括译作以及文集《爱好》（*Predilections*，1955）、《散文全集》（*Complete Prose*，1989）等。

纳博科夫，弗拉基米尔 （Vladimir Nabokov，1899—1977）

小说家、诗人、批评家，"黑色幽默"大师和后现代小说的先驱，出生于俄国圣彼得堡贵族之家，遭遇"十月革命"后随父流亡西欧。1940 年移居美国，在康奈尔大学讲授俄罗斯文学。1960 年以后，客居瑞士直至逝世。纳博科夫一生著作甚丰，用俄语、法语和英语创作了九部长篇小说，四十八篇短篇小说，九个剧本，以及大量的诗歌、散文、评论和译作。主要作品以语种为线，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的俄语小说主要有：《玛丽》（*Mary*，1926）、《国王、王后、坏蛋》（*King*，*Queen*，*Knave*，1928）、《防御》（*The Defense*，1930）、《黑暗中的笑声》（*Laughter in the Dark*，1932）、《绝望》（*Despair*，1936）、《斩首之邀》（*Invitation to a Beheading*，1938）和《礼物》（*Gift*，1937—1938）。后期的英语代表作品有：《洛丽塔》（*Lolita*，1955）、《普宁》（*Pnin*，1957）、《微暗的火》（*Pale Fire*，1962）、《阿达》（*Ada*，1969）、《透明物》（*Transparent Things*，1972）等。其中，《洛丽塔》和《微暗的火》的出版令其声誉鹊起。《微暗的火》被誉为继乔伊斯的《芬尼根的守灵》后最富语言实验性的小说。回忆和性欲，艺术和疯狂彼此纠缠在一起的主题几乎贯穿了纳博科夫的所有作品。在其自认为"最富诗意"的《斩首之邀》中，死囚竟然自行解体消失。《防御》和《黑暗中的笑声》也带有浓厚的荒诞喜剧色彩。纳博科夫的叙事风格自成一家，常被归入后现代经典小说之列，与托马斯·品钦*和约翰·巴思*等并驾齐驱。他的文笔灵巧犀利，旁征博引，文本游弋于语言形式和外部现实之间。纳博科夫善于在滑稽模仿的面具下，以"黑色幽默"心态创作实验小说，被誉美国乃至欧洲后现代小说的执牛耳者。



《洛丽塔》（*Lolita*, 1958）

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的长篇小说，一般被认为是后现代经典之作。该书的出版曾掀起一场"洛丽塔旋风"。这部小说的情节模仿畸形恋情小说，又融侦探小说和浪漫小说为一体，兼带游记和传记的色彩，记述了一个染有"恋童癖"的中年知识分子亨伯特在狱中五十六天里的回忆录。他涉嫌为了一个年仅十二岁的少女洛丽塔而谋杀了她的昔日情人奎尔迪，在狱中等待定罪。"洛丽塔，我的生命之光，我的腹肋之火，我的罪恶，我的灵魂。"作品的开篇奠定了整部小说的基调。洛丽塔，这朵早熟之花犹如一团火焰，既天真无邪，又暗示着黑暗的欲望。对于具有双重人格又贪恋少女的亨伯特来说，她无疑是致命的吸引。为了接近她，亨伯特从欧洲移居到美国的小镇，成为她家的房客并且不惜娶她的母亲为妻。不久，这场畸形恋情因她母亲的意外身亡而愈演愈烈：他俩驱车横穿美国去旅行。途中，亨伯特发现洛丽塔并非处女。后来，洛丽塔所在女校的剧本编导奎尔迪的出现引起了他的不安。为了重建失落的天堂，他再一次带她驱车横贯大陆。途中，洛丽塔逃走，从此杳无音信。两年后，当他俩再次见面时，她已经身怀六甲，生活落魄。此时，他获悉当年洛丽塔所爱的人不是他而是奎尔迪。尽管早已物是人非，他还是开枪杀死了奎尔迪。在狱中，他决心写回忆录，让洛丽塔的火焰在他的文字里永远跳跃不熄。而他本人则因心脏病死在狱中。小说的主题是对欲望、艺术和理智的探讨。文本中暗藏大量的文学暗指和文字游戏，影射包括爱伦·坡*等在内的多位欧美作家。小说文笔细腻，具有诗情画意。同时，作者大胆进行语言实验，运用头尾韵、双关语以及自造的词语来增加语意的密度和文本的虚构性。因此，尽管小说内容遭到不少人的质疑，《洛丽塔》仍被批评界普遍认为是美国最富实验性的小说。

《微暗的火》 (*Pale Fire*, 1962)

又译《淡火》,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的长篇小说,是其经典之作。这部小说结构奇特,全书由“前言”、“诗篇”、“评注”和“索引”四部分组成。“诗篇”是诗人约翰·谢德在他生命最后二十天里创作的英雄对偶句诗体的自传体叙事长诗,共四章,九百九十九行,探讨了人生各个阶段的体验和意义,以及美学和艺术等方面的关系。“评注”、“前言”和“索引”则由一个信仰素食主义的同性恋教授查尔斯·金伯特所作。金伯特幻想自己是欧洲的一个虚构王国“赞博拉”的国王,被废黜后流亡至美国一所大学任教。他不遗余力地给他的邻居诗人谢德施加影响,希望后者用诗歌为他立传。不料,一名逃犯误以为谢德是判他入狱的法官而开枪将他杀死。但金伯特认为那名枪手是革命后的“赞博拉”派来追杀他的刺客。后来,他征得谢德夫人同意,编辑出版了诗人遗作。当他发现诗中并无自己的传奇经历后,便穿凿附会地加以繁琐注释,通过曲解谢德的诗歌进行暗示,为自己的生平和思想歌功颂德。书名《微暗的火》出自莎士比亚的悲剧《雅典的泰门》:“月亮是一个流浪的贼/从太阳那里偷来微淡的火。”纳博科夫以此暗喻诗人是太阳,是生命的源泉;而评注者则是月亮,病态地窃取太阳的光芒。小说叙述采用“中国套盒”形式,主人公、叙述者和作者的叙事层层叠加,虚虚实实。书中多次出现镜子和蝴蝶的意象:镜子暗示谢德和金伯特是两个相反人物,而蝴蝶则暗喻金伯特是变态的寄生者。小说中多处暗藏文字机关,充分运用语言的多义性和隐喻性,文笔诙谐幽默。此外,“迷宫”般的结构和指涉飘忽的文字不仅具有后现代色彩,增强了现实和艺术之间的张力,也突显了作者反复探索的一个主题:即艺术、疯狂以及思维极限之间的关系。正如纳博科夫自己所言,想象是至高无上的现实。

《阿达》（*Ada, or Ardor: A Family Chronicle*, 1969）

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用英语写作的小说,发表在作者七十岁生日的两周之后,是他创作的篇幅最长、内容最丰富、意义最深奥的一部小说,代表他小说艺术的辉煌顶点。小说从1959年起开始构思,直到1966年才确定主要内容,于1968年完成。作家采用现实主义的写实手法,讲述了主人公伊凡·费恩和他的表妹阿达·费恩曲折而漫长的爱情故事。十四岁的伊凡到他叔叔在乡间的阿迪斯庄园度假时,与十二岁的阿达邂逅,产生了感情,并发生了性关系,此次经历使两人终身难忘。他们之间一直保持着这种若即若离的性关系。后来阿达嫁了人,当她的丈夫死后,伊凡与阿达终于结合。作者给故事设置了一个科幻小说的背景,一切发生在另一个叫安第特拉的星球(Antiterra)上,意思是"反地球"。两个星球地貌相似,但名称则稍有出入。两者时间相差五十年。科幻小说的成分还包括对《艾丽丝漫游奇境》的超验的表达。纳博科夫通过把小说故事放置在一个真实与虚构交融、过去与现在难辨的环境当中,借以表现小说自身的虚构性,对小说的功能和价值进行思考,认为小说不仅仅是对现实的反映和模仿,而且应该以想象创造一个艺术现实和世界。小说讲述的是一个带有乱伦性质的爱情故事,像一则童话、一首史诗、一部探讨时间本质的哲学专著、一张色情目录。作者同时对小说自身历史进行滑稽模仿。《阿达》是纳博科夫自己职业的虚构性写照,小说对作者自己生活、工作和对以前发表的《微暗的火》和《洛丽塔》等小说均有大量而明显的指涉。小说中充斥着狂躁、紧张而缺乏自然感的语言,无穷无尽的翻译、引述、双关和颠倒字母顺序而构成的词汇,读来异常费解。小说集中了作者具有巨大的阐释空间。

诺里斯，弗兰克 （Frank Norris，1870—1902）

小说家、编辑，美国自然主义文学的先驱，出生于芝加哥一个富商家庭，自幼喜爱艺术，曾在巴黎学习绘画。后按父亲意愿进入伯克利加州大学学习数学，但他更钟情于文学创作。1894 年父母离婚后，他转到哈佛大学学习文学创作和法国文学，并第一次接触到左拉的作品这位“自然主义文学之父”对他的创作理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此后，诺里斯一直做记者、编辑，并在 1898 年到 1900 年的三年中接连出版了四部小说《“莱蒂夫人号”上的莫兰》（*Moran of the Lady Letty*，1898）、《麦克提格》（*McTeague*，1899）、《布利克斯》（*Blix*，1899）和《一个男人的女人》（*A Man's Woman*，1900）。除《麦克提格》外，其他三部均属浪漫主义作品。奠定诺里斯在文坛的地位的还是他的自然主义作品，包括《麦克提格》以及日后创作的“小麦”三部曲（“The Epic of the Trilogy of the Wheat”）。诺里斯只完成了三部曲的前两部：《章鱼》（*The Octopus*，1901）和《深渊》（*the Pit*，1903），第三部《豺狼》（*The Wolf*）未及动笔，就不幸因病辞世。诺里斯是将法国自然主义理念引入美国文学并付诸创作实践的第一人。同左拉一样，他在作品中着力刻画自然的力量——遗传、本能等对人类的行为的决定作用，钟情于夸张、轰动的情节与效应。总体而言，诺里斯对人与社会的描画更加贴近美国当时的社会现实，与主宰美国文坛的“高雅传统”粉饰下的太平盛世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无论是麦克提格、《章鱼》中的贝尔曼，还是《深渊》中的杰德温，他笔下的主人公无一不是贪婪、野蛮之辈，为了满足无边的欲望相互倾轧，巧取豪夺；而等待他们的，不是死亡就是幻灭。诺里斯独特的话语视角反映了一部分美国人在清教传统和金钱主义价值观的夹缝中，寻求新的价值观的努力：一方面直面人性的野蛮，另一方面又拒斥金钱的统治。也许正如《深渊》结尾所暗示的，诺里斯把问题的答案寄托于人与人之间的温情。

《麦克提格》（*McTeague*, 1899）

弗兰克·诺里斯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之一。麦克提格出身矿工家庭，跟随江湖医生学了点牙科技术后便在旧金山非法行医。经朋友马尔克斯的介绍，麦克提格与特里娜相识并结婚。特里娜原本生活节俭，买彩票中了五千美元后更是吝啬成性，以数金币和躺在上面体会金子与肌肤的接触为最大快感。马尔克斯为失去特里娜以及她的五千美元耿耿于怀，与麦克提格闹翻后告发他非法行医。失业后的麦克提格经常借酒浇愁，殴打妻子，最后竟偷了特里娜的部分积蓄离家出走。挥霍一空之后，麦克提格重又回家向妻子索要钱财，遭拒绝之后失手杀了妻子，携款逃到了杳无人烟的死谷。马尔克斯循踪而至，虽然麦克提格在搏斗中杀了对方，但因为手和马尔克斯铐在一起，他只能在干渴中等死。小说忠实地记录了当时美国社会的自私、贪婪的社会现实，与当时流行的"文雅传统"对比鲜明。后者秉承清教价值观，作品中往往是非善恶分明，且多以大团圆为结局，与现实生活相去甚远。诺里斯认为作家的责任在于记录真实生活，应效仿法国自然主义作家左拉的笔触，着意展示人类贪欲、兽性的一面。小说中的各种人物无所谓正义与非正义，压迫者与受害者，而是一群为了一时的满足而不择手段的贪婪之辈，人性的丑陋在对金钱的攫取过程中暴露无遗。人们已经不再相信有个上帝在主持正义。面对社会整体的疯狂，诺里斯看不到正义、真理在何方，于是把这一现象归结为自然和环境的力量，归结为人类无法抗拒的本能，传递着达尔文主义生物决定论的话语。小说结局时，三个主要人物均死于暴力，似乎暗示冥冥中人们的贪婪、邪恶自有定数。小说在结构、人物刻画上均存在一定的缺陷。

《章鱼》（*The Octopus*，1901）

弗兰克·诺里斯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之一，"小麦"三部曲的第一部。小说取材于1880年美国南太平洋铁路公司与农场主利益争斗的真实事件，史称密瑟尔·斯劳事件。太平洋与西南铁路公司将贫瘠的荒地租给铁路附近的农场主耕种，并许诺将土地廉价卖给他们。但铁路公司及其代理人——银行家贝尔曼看到这些土地经过农场主的投资耕作变成有利可图的良田，便千方百计盘剥这些农民。农场主收获的麦子必须通过他们的铁路运输，铁路公司便利用他们把持的"加州铁路委员会"制定高昂的铁路运价。为了生存，农场主决定组织起来，希望通过贿赂取得铁路委员会的控制权，与铁路公司抗衡。马克纳斯是个受人尊敬的农场主，起初他并不想参与斗争。在得知铁路公司要以近乎敲诈的价格向农场主出售土地后，才加入并担任领袖。他们原本指望通过马克纳斯在铁路委员会任职的儿子莱曼达到目的，但莱曼与铁路集团暗中勾结，出卖了农场主们的利益。当铁路方面带着执法官和假冒的买主要强行收回土地时，双方发生了争斗。除了马克纳斯外，农场主方面其他主要成员均在争斗中丧生，农民们被迫离开了土地，流离失所。而贝尔曼也在巡查出口小麦时，在船舱中意外地被小麦吞噬。虽然小说反映的是垄断势力与农场主之间的争斗，但它并非是一部社会批判作品，而是一部自然主义史诗。小说中另一重要人物，作者的替身——诗人普莱斯利在结尾部分点明了小说的主题。在诺里斯看来，小麦和铁路均代表着巨大的自然力量——个人的挣扎、伎俩、命运，在这些自然的力量面前都是渺小的，它们才是历史的真正主宰。一般认为，小说的结构有些杂乱，影响了主题的表达。小说的主要价值在于真实地把握了美国社会变革时期的历史脉搏。

《深渊》（*The Pit*, 2003）

又译《陷阱》，弗兰克·诺里斯的长篇小说，“小麦”三部曲的第二部。主人公杰德温出身低微，但凭着精明和一些违法的手段，在芝加哥地产业打下了一片天地，后来经人引导参与小麦期货投机，依然鸿运高照。朋友克莱斯勒曾经在小麦投机上吃过大亏，劝他趁好收手，但他根本听不进去。与劳拉新婚不久，便把妻子抛在一边又全力投入小麦投机中去。看到美国国力日盛，杰德温认定小麦价格未来会一直看涨，于是他囤积大量小麦，坚定持有多头，再次投机成功。劳拉不堪寂寞与旧日追求者发生了婚外情，而杰德温虽然财富与势力日增，却患上了头疼的怪病，压抑和孤独感也与日俱增。这时传来克莱斯勒因投机失败自杀的消息，杰德温意识到是自己的囤积行为导致了朋友的死亡，因此颇为内疚，但他此时想后退为时已晚。为了维持高价，他不得不将自己以及贷款来的每一分钱都用来购买小麦，但小麦的大丰收让他再也无力支撑下去。破产后劳拉精心照顾丈夫，等他康复后两人一起来到西部过起了相亲相爱的快乐生活。小说由经济斗争和爱情两条线索构成，承接了作者一贯的自然主义主题，反映人类在巨大自然和环境力量面前的无奈。克莱斯勒明知期货投机是个深渊却偏要往里跳，杰德温踏入交易所的大门之后便欲罢不能。但是，对于金钱偏执的追求并不能够给人带来幸福，自然的力量可以把你送上浪尖，也可以轻易地把你抛入低谷。杰德温除了换来破产，还得了一身疾病。小说浪漫主义的结尾似乎暗示，唯有人与人之间的温情，才能给人生带来真正的幸福。联系作者另一系列的浪漫主义作品，有理由相信，诺里斯并不真正笃信自然主义的决定论，他似乎试图通过其作品警醒世人，恣意追求金钱只会堕入幻灭和虚空，唯有爱才是生活的真谛。

欧茨，乔伊斯·卡罗尔 （Joyce Carol Oates，1938— ）

女小说家、诗人，出生于纽约州一个贫困的工人家庭，1960年大学毕业后，一边教书，一边从事文学创作。欧茨是个多产作家，创作体裁包括长篇小说、短篇小说、戏剧、诗歌、文学评论等。自1963年出版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北门边》（*By the North Gate*）以来，迄今已出版长篇和中篇小说四十余部、短篇小说集二十余部、诗集八部、剧本和论文集多部。总体而言，她在小说上取得的成就超过了其他体裁的著作品。欧茨的小说创作可分为两个阶段，从1971年小说《奇境》（*Wonderland*）的发表为分界线。前期的创作手法以传统的现实主义为主，注重反映客观现实，这期间的主要作品有《人间乐园》（*A Garden of Earthly Delights*，1967）、《他们》（*them*，1969，获全国图书奖）、《奇境》等。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开始，欧茨的文学创作逐渐转向现代主义，将超现实主义与传统的浪漫主义手法相结合，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她还尝试用各种试验性的手法对作品主人公的"非理性意识"进行剖析，以企及"心理真实"。但她后期的部分作品过于依赖主观臆想与荒诞不经的描写，象征主义与神秘主义因素明显增多，这一阶段的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任你摆布》（*Do With Me What You Will*，1973）、《刺客们》（*The Assassins*，1975）、《查尔德伍德》（*Childwold*，1976）、《贝尔夫勒世家》（*Bellefleur*，1980）、《布勒兹摩传奇》（*A Bloodsmoor Romance*，1982）、《我生活的目的》（*What I Lived For*，1994）等。欧茨的主要短篇小说集有《爱的轮回》（*The Wheel of Love*，1970）、《婚姻与不贞》（*Marriages and Infidelities*，1972）、《乌鸦的翅膀》（*Raven's Wing*，1986）等，主题多涉及暴力和爱情。欧茨辛勤笔耕四十余年，曾多次获奖，作品触及美国生活的各个层面，但着力表现的是人们日常生活中隐伏的暴力威胁。欧茨认为她的作品是对美国"现实生活的真实评价"。她对美国社会各个历史时期的各个侧面进行了颇有深度的探索，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们精神蜕变的根源。

《他们》 （*them*, 1969）

乔伊斯·卡罗尔·欧茨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之一。小说以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到六十年代美国的社会变迁为背景，描写了温德尔一家的经历，中心人物是母亲洛雷塔和儿子朱尔斯、女儿莫琳，这三个人充满暴力和死亡的生活故事交织构成了小说的主要情节。故事开始于莫琳出生前的许多年。母亲洛雷塔在青春妙龄时与当地青年伯尼相爱，谁知伯尼被洛雷塔的哥哥杀死。之后洛雷塔被一个地方巡警温德尔强奸，被迫嫁给了他。但不久温德尔在一次事故中丧生，她又改嫁给司机弗朗。为女儿的事闹翻之后，弗朗弃她远走高飞，洛雷塔只有靠社会救济过日子。虽然她的儿子和女儿都不甘于命运的摆布，不断挣扎，但他们始终都逃脱不了母亲那样“沉沦”的命运。朱尔斯从小就恨这个家，屡遭生活和爱情的打击，心灵的创伤难以愈合。后来参与暴力，开枪打死了警察，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这个社会的牺牲品又成了社会的危害者。莫琳也经历了许多不幸。她天性柔顺，但横遭继父的毒打，未成年便沦为娼妓。最后她人夜校学习，拆散了老师的婚姻，嫁给了他，从此过上了家庭主妇的生活。可她在内心深处难以摆脱过去生活的阴影。《他们》以独特的视角展示了一幅美国下层市民的生活全景，成为美国现代都市生活的一个写照。小说中充斥的凶杀、斗殴、遗弃、卖淫等社会的阴暗面，令人感到窒息和恐惧，体现出作者对哥特式风格的某种偏好，也令读者体会到现代人所面临的严重的感情和心理危机。欧茨曾说，这部小说是根据她在底特律教书时一个学生的大量回忆写成的，不带丝毫夸张。小说语言朴实流畅，运用剪辑式的结构、意识流的创作手法，通过对日常生活琐事的细微描写真实地展示出人物的内心世界。欧茨以近乎自然主义的笔调向读者呈现了一部骇人的现代生活悲剧、一部个人与社会、环境抗衡的斗争史，一个破灭的美国梦。

《奇境》 (*Wonderland*, 1971)

乔伊斯·卡罗尔·欧茨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之一,被公认为她创作道路上承上启下的一部重要作品。小说虽然也以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到六十年代美国的社会变迁为背景,展示美国人的生活,但作者更注重刻画人物的内心世界和精神生活,将现实主义手法与现代派技巧、意识流手法相结合,揭示了现代文明给人造成的心理伤害和精神空虚。小说以发生在1939年的一起骇人听闻的凶杀案开始:主人公杰西的父亲经营的加油站因受到经济危机的冲击而破产倒闭,他走投无路,在圣诞节前夕枪杀了怀孕的妻子和三个儿女后自杀身亡,他十四岁的儿子杰西幸免于难,成为全家唯一的幸存者。此后小说的情节就沿着杰西的命运展开:他先在亲戚家住了一阵,不久被彼德森医生收为养子,但由于同情养母他被彼德森逐出家门。之后他进入密执安大学学习,毕业后与卡迪博士的女儿海伦结了婚。经过几年的努力杰西成了著名的脑外科医生。三十一岁时他又意外获得外祖父的六十万美元遗产,成为富有的成功人士。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美国出现了各种新的危机,杰西的精神也变得越来越苦闷。他差点儿抛弃家庭去跟一个嬉皮士少女结婚,而女儿谢莉受他的影响,离家出走,堕落成嬉皮士,给他造成沉重的打击。当杰西几经周折在加拿大的一幢破房子里找到她时,她已被大量毒品和荒淫的生活折磨得奄奄一息,而此时她却反复对父亲说:"你是魔鬼。"小说以杰西的反问"我是魔鬼?"结束,意在启发人们去思考:究竟谁是魔鬼?小说的重点并不在于重现三十年代的生活悲剧,也不在于表现杰西的个人奋斗史,而在于揭示六十年代与物质的富裕形成了强烈对照的两代人的精神痛苦。《奇境》所描写的时间跨度大,作者描述了各个时期的社会状况,人物的塑造具有典型的时代性。

《我生活的目的》 (*What I Lived For*, 1994)

乔伊斯·卡罗尔·欧茨的长篇小说,背景设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时代气息浓郁。在这部小说中人物不再受贫困的折磨,而是上流社会的成功人士。小说的主要情节围绕主人公考基·考克伦1992年5月22日至25日四天内的活动展开。考基是一位成功的房地产开发商和经纪人,家财过百万,他还是纽约州尤宁市议会议员。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他都是当地举足轻重的人物。成功似乎足以帮他远离那段痛心的家族史:三十多年前的一个圣诞节前夕,考基的父亲迪莫西·考克伦在自己的住所门口惨遭枪杀,他的母亲随之变疯。虽然考基努力将不幸的过去忘掉,但家庭生活的种种不如意以及突来的暴力事件迫使他把过去与现在联系起来。考基与妻子夏洛特离婚后,与有夫之妇克里斯汀娜往来密切,但这种不正当关系让他感到难以心安。当他逐渐了解到父亲当年的真正死因是由于卷入了一场政治经济利益争斗时,他才意识到自己现在的危险处境。而最终带给他厄运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的女儿塔丽亚。她为了给黑人女友马里丽·普罗默报仇,在一次政治募捐会上向众议员维克·斯莱特里开枪,考基为制止她而身受重伤。在故事的结尾,考基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思考着康复后他应该过的一种新生活。小说将主人公置于现代生活的各种复杂冲突之中:种族冲突、历史与现实的冲突、婚姻与爱情的冲突——它们形成了一股无形的摧毁性力量,冲击着美国文化的主流,也冲击着生活在其中的每一个人。尔虞我诈的政治争斗和充满欺诈的商业竞争将考基一步步引向道德的毁灭,也令他重新思索人生的目的。欧茨在这部小说里沿用心理现实主义的创作手法,将主人公的回忆与内心独白交织在一起,真实地再现了一位有着复杂经历与个性的典型男性的心理世界。《我生活的目的》被公认为欧茨近些年创作的最成功的一部作品。

欧文，华盛顿 (Washington Irving，1783—1859)

小说家，出生于纽约市一商人家庭，自幼酷爱文学，阅读广泛，深受英国作家哥尔德斯密斯、约翰逊、斯特恩等人的影响，常写作一些言语讥



俏的散文作品。自1804年到1806年，由于健康原因到欧洲疗养，了解到欧洲的民俗风情，搜集了大量写作素材。回国后，一边学习法律，一边与兄长合办杂志，1809年，出版了讽刺性作品《纽约外史》(*A History of New York*)，一时间名声大振。作品的虚构作者，历史学家尼可·保克尔成了美国文化中早期纽约荷兰人的代名词。但此后多年，欧文投身家族商务，无暇从事写作，直到1818年在英国经营的商行倒闭，才决心以写作为生。他游历英国名胜，记录所见所感，写出了最优秀的作品《见闻札记》(*The Sketch Book of Geoffrey Crayon, Gent.*，1819—1820)，为自己赢得了国际赞誉。此后他继续在英国和欧洲大陆旅行写作，发表了《布雷斯勃列奇庄园》(*Bracebridge Hall*，1822)和《游客谈》(*Tales of a Traveller*，1824)两部旅行散文集，但反响不大。自1826年起，欧文以美国外交使团成员身份，旅居西班牙，撰写了《哥伦布传》(*A History of the Life and Voyages of Christopher Columbus*，1828)和几部关于古代摩尔人的历史故事。1832年，旅居海外十七年的欧文回到纽约，到美国西部考察，写出了《大草原游记》(*A Tour of the Prairies*，1835)等三部记录美国历史风情的著作。1842年欧文出任美国驻西班牙大使，回国后从事传记写作，主要成就有五卷本巨著《华盛顿传》(*The Life of George Washington*，1855—1859)。他的创作为独具特色的美国文学的确立奠定了基础，并开创了现代美国短篇小说的形式，名作《瑞普·凡·温克尔》("Rip van Winkle"，)、《睡谷的传说》("Legend of the Sleepy Hollow"，)等已成为英文短篇小说经典。欧文是第一位赢得国际声誉的美国作家，被尊为美国文学之父。

《见闻札记》（*The Sketch Book*, 1819—1820）

华盛顿·欧文最优秀的作品，也是美国第一部赢得国际认可的文学作品，在美国文学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以吉奥弗瑞·克瑞恩的笔名发表，收录了欧文在1819到1820年间蛰居英国乡村时所作的三十二篇作品，其中半数记录了英国的历史地理、民俗风情，其他包括六篇文学散文、四篇旅行回忆、三个短篇小说、两篇美国印第安人生活介绍和三篇难以归类的作品，内容多种多样，因而受到当时不同读者的喜爱。其中最优秀的是两个短篇小说。《瑞普·凡·温克尔》（"Rip Van Winkle"）背景设置在美国独立战争前后的纽约，主人公瑞普心地善良，乐于助人，但生性懒惰，不事稼穑，为躲避凶悍妻子的责骂，一日进山打猎，与一群幽灵海盗共饮，酒醉睡去。当他醒来却是二十年之后，昔日的英属殖民地已被独立民主的美利坚合众国所取代，宁静的村庄也变成了欣欣向荣的小镇，所幸自己已经老迈，不必随着世态奔波，可以安享天年。故事不仅反映独立战争前后美国社会的变化，而且艺术地再现了美国两种对立的生活态度和价值观念之间的冲突，文笔优雅又不乏幽默，是美国文学的经典之作。《睡谷的传说》（"The Legend of Sleepy Hollow"）用漫画手法刻画了一位投机者的形象。伊哈波德·克瑞恩迷信又贪婪，在睡谷做小学校长，觊觎当地一位荷兰裔女子的财产，向其求婚，最终被姑娘的恋人假扮无头骑士吓死。故事虽然充满传奇色彩，但同样反映了农业价值理想与追求物质的资本主义价值的冲突。两个故事都以德国民间故事为原型，但经过作者的想象加工，文化移植，具有浓郁的美国生活气息，成为美国现代小说的典范，而且瑞普、瑞普妻和伊哈波德式的人物从此也在美国文学中屡屡出现，成为美国文学的原型人物。

庞德，埃兹拉 （Ezra Pound，1885—1972）

诗人、编辑、批评家、翻译家，美国现代诗歌的领袖人物之一，意象派运动的发起人，对二十世纪美国诗歌和评论的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在哈密尔顿学院和宾夕法尼亚大学先后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出于对美国学术界狭隘的地方主义的蔑视，他远赴欧洲游历，于1908年定居欧洲。他在威尼斯自费出版了第一本诗集《灯火熄灭时》（*A Lume Spento*），此后至1920年他一直定居伦敦。1909年他出版了诗集《面具》（*Personae*）和《狂喜》（*Exultations*），开始受人瞩目。文集《罗曼司精神》（*The Spirit of Romance*）于1910年在英国和美国同时出版。为改变当时的诗风，庞德发起了意象派运动，但当《意象派诗选》（*The Anthology Des Imagistes*）第一辑出版时，庞德已经开始脱离这一流派，而转向更为激进的旋涡派，其代表刊物为《风暴》（*Blast, A Review of the Great English Vortex*，1914—1915）。虽然多年旅居国外，庞德的诗作和大量文论对当时的美国诗歌产生了重要影响。他还发掘并热心扶持了许多新作者，乔伊斯、艾略特*和海明威*都曾得到过他的无私帮助。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庞德在罗马电台发表了赞颂法西斯的广播讲话，使他于1945年以叛国罪被捕，押往华盛顿受审。庞德的诗歌理论在很多方面得益于东方文学。1915年他根据东方诗歌研究者厄内斯特·芬诺洛莎的遗稿翻译了一批中国古诗，名为《华夏集》（*Cathay*，1915）。虽然他不懂中文，但他却基本上译出了原诗的精神风貌。此外他对于中国儒家哲学的介绍，也在英美掀起了研究东方哲学的高潮。庞德最重要的作品是他倾注毕生精力完成的鸿篇巨制《诗章》（*The Cantos*，1915—1959）。庞德其他的重要作品还有《向塞克斯图斯·普罗佩提乌斯致敬》（*Homage to Sextus Propertius*，1919）和由十二部分组成的长诗《休·赛尔温·毛伯利》（*Hugh Selwyn Mauberley*，1920）等。近年来，庞德与美国传统，尤其是与以爱默生为代表的超验主义传统的关系，以及庞德与东方和东方主义的关系等，都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



《华夏集》 (*Cathay*, 1915)

埃兹拉·庞德的译诗集。1913年,庞德从美国汉学家欧内斯特·费诺罗莎的遗孀处获得一批费诺罗莎用英语注译的中国文学资料及论文——《作为诗歌手段的中国文字》。庞德据此整理、翻译,出版了译诗集《华夏集》。其中共有诗歌十九首,包括《诗经》一首,古乐府两首,陶潜诗一首,卢照邻诗一首,王维诗一首,李白诗十三首。此卷译诗在英美诗坛产生巨大反响,被誉为"用英语写成的最美的书"、"英语诗歌典范之作",是庞德对英语诗歌"最持久的贡献",常被收入各种美国现代诗集。《华夏集》中的多数译诗,把握和再现了中国古诗的特征和神韵。庞德的译诗与其说忠于原诗,不如说更忠于诗歌精神的本质。他恪守"以诗译诗"的原则,将原诗的情感、思维进行提炼、浓缩,再传达到英语诗歌之中,跨越文化、语言、历史的障碍,把握住中国诗人的精髓和韵味,以其深厚的英语诗歌功底,再现原诗的精神。庞德在运用新的诗歌技巧来操纵新的材料(中国古诗)时,对诗歌形式进行了大胆的变异,以吸引读者去感受其中新颖独特的诗意。对此种照搬移植、亦步亦趋的"硬译",学术界见仁见智,自有分说。庞德学习和翻译中国古诗的本意,是要为意象派诗歌运动寻找新的动力。他为建立新的现代诗歌创作美学原则,对来自中国古诗的影响与现代诗歌创作进行了高度的融合和创新。由于庞德不懂中文,而费诺罗莎的资料又多来自日文译本,因而有不少误译,对儒学的理解也有牵强附会之处,但是,形象表意的汉字和充满意象的中国古典诗学和诗歌对庞德的诗学观点和诗歌创作仍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正是在汉诗英译的过程中庞德找到了他的诗学理论的某些依据和梦寐以求的诗歌意象。庞德认为一个汉字就是一个意象,而汉字的组合往往能取得一幅"动画感"的效果,因而中国诗歌是意象派诗人应当学习的典范。

《诗章》（*The Cantos*, 1915—1959）

埃兹拉·庞德的多章长诗，也是他最重要的作品，他对这一鸿篇巨制著倾注了毕生的精力。这首长诗开始创作于1915年，1917年起陆续分批发表。原计划由一百个诗章组成，最后成诗为一百零九章，第一百一十章至一百一十七章是未完成的草稿，1970年以《庞德诗章》（*The Cantos of Ezra Pound*, 1970）为书名结集出版。诗章的内容极为庞杂，庞德自己说这是一首"包含历史的诗歌"，旨在反映大实干家、天才、书籍、文献等共同造就的历史。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美学等领域，从古到今，从欧洲、美洲到亚洲，无所不包。庞德在诗中旁征博引，除英语外，还使用了十八种外国文字，其中包括中文引文。《诗章》看似零乱，但与但丁的《神曲》和荷马史诗《奥德修斯》相似。庞德还受到乔伊斯的名著《尤利西斯》的启发，将之前写成的《诗章》片段全部重写。《诗章》有三条主线：荷马史诗中的奥德修斯穿过地狱抵达家乡；但丁《神曲》中的诗人在地狱、炼狱中行走，最后到达天堂，找到了天使般的"君主"；寻找美堤亚王国的"基石"，寻找理想的社会秩序。修改后的第一章便是依照《奥德修斯》的第十一章写成。在第四十五章中，庞德论述了高利贷社会与艺术堕落之间的关系，文风与《圣经》类似。第五十二章到第六十一章被批评家称为"中国诗章"。他几乎把孔孟伦理与西方的人文主义等同起来。第六十二章到第七十一章相当完整地记录了十九世纪美国的历史。获得了1949年博林根诗歌奖的《比萨诗章》（*The Pisan Cantos*）是其中一组相对独立的诗篇，是作者根据自己被捕后在比萨的一个战俘营中的经历写成。在这些诗篇中，诗人把自己想象成一个富有浪漫主义色彩的英雄，他将给混乱的世界带来新秩序。这部长诗尽管没有连贯的叙述，糅合了多种语言，在写作风格上不同篇章又各有千秋，连庞德也把它称为"迷曲"，但只要认真研读，仍可看出《诗章》从始至终都贯穿着孔子的基本思想。

佩特里，安 （Ann Petry，1908—1997）

非裔女作家，出生于康涅狄克州，从康州州立大学获得药学学位后，在自家开的药房工作，一边当药剂师，一边为当地报刊当兼职记者。1938年婚后随丈夫迁居纽约，为编辑部设在哈莱姆的《人民之声》（*People's Voice*）写稿，后又当妇女版的编辑，同时在哥伦比亚大学学习文学创作。1944年《人民之声》倒闭后，已发表过多篇短篇小说的她，决心以写作谋求经济上的独立，两年后发表长篇小说《街区》（*The Street*，1946）。这是美国黑人女作家中受到批评界广泛关注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书名中的"街区"指的是纽约著名贫民窟哈莱姆，描写一个聪明而又有雄心的黑人单身母亲，为了改变命运不断与贫困、种族主义和性暴力进行抗争的故事，但她最后却无法实现自己的愿望。小说采用一种自然主义和现实主义相结合的叙述方法，在风格上很接近理查德·赖特*的作品。《街区》出版后畅销一百余万册，很快成了美国黑人文学的经典之一。佩特里不喜欢成为媒体关注的目标，因此回到康州老家。次年她又推出第二部长篇小说《乡下地方》（*Country Place*，1947）。她响应当时文学界的一种呼吁，要求黑人作家写"超越种族"的小说，因此塑造了一群精神幻灭、生活堕落的白人，但小说并不十分成功。随后发表的《窄道》（*The Narrows*，1953）写的是一个像她本人一样有才干的黑人女性的经历，并在其中穿插讲述了一则浪漫故事：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黑人青年爱上了一个富有的白人姑娘，但最终爱情导致悲剧。佩特里还写过一些儿童文学作品，包括《杂货店的猫》（*The Drugstore Cat*，1949），《萨勒姆村的替图巴》（*Tituba of Salem Village*，1964）和关于废奴运动女领袖的故事《哈丽叶特·塔布曼》（*Harriet Tubman*，1955）。

品钦，托马斯 （Thomas Pynchon，1937— ）

小说家，出生于纽约长岛，在康奈尔大学学习期间曾师从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他于1960年发表短篇小说《熵》(*Entropy*)，利用熵的概念和"热寂说"理论来预示人类社会将逐步走向混乱和衰亡，而在混乱无序的大世界中任何想建立一个有序的小世界的企图终归是徒劳的。这篇小说有助于理解品钦以后发表的作品中反复出现的"混乱"和"死亡"的主题。1963年品钦的第一部长篇小说《V.》(*V.*)问世，获"威廉·福克纳奖"。为了说明生活在现代混乱社会中的人的异化，小说使用了奇思怪想和黑色幽默，而这一主题和这些手法后来在其他小说中得到更进一步的体现和运用。他的另一部长篇小说《第四十九批拍卖品的叫卖》(*The Crying of Lot 49*，1966)，虽然篇幅较《V》稍短，但仍然延续前者的风格和特征，包括神秘小说成分、科学幻想的情节、戏仿性的语言以及熵的主题等。1973年品钦发表了代表作《万有引力之虹》(*Gravity's Rainbow*)，获全国图书奖。这部百科全书式的鸿篇巨制内容庞杂，情节纵横交错，艺术成就固然很高，然而普通读者很难完全读懂。隔了十多年的沉默之后发表的《葡萄园》(*Vineland*，1990)虽然不乏精彩之处，但评论界的评价显然不及前一部小说。1997年品钦又推出长篇小说《梅森和狄克森》(*Mason and Dixon*)，把测定"梅森—狄克森线"的历史事实和怪诞的想象结合起来。此外，品钦还有一部短篇小说集《缓慢的学步者》(*Slow Learner*，1984)，主要探讨小城镇居民的妄自尊大以及种族歧视。他的作品风格多变，内容复杂，体现出作者渊博的学识和对黑色幽默、奇特双关和滑稽模仿的喜爱。品钦以文体实验而著称，被认为是当代美国最重要的后现代主义小说家之一。

《V.》 (*V.*, 1963)

托马斯·品钦的成名作,获"威廉·福克纳奖"。小说主人公本尼·普洛芬是一个典型的"反英雄"人物,四处漂泊以求谋生。后来参加捕杀地下水道的鳄鱼。同样到地下水道四处搜寻的还有一个叫赫伯特·斯坦索尔的人,他从当间谍的父亲的日记中发现了一个叫"V."的神秘女人,便立志弄个水落石出。这一神秘女人涉嫌颠覆阴谋以及国际间谍活动。品钦使用眼花缭乱的时空穿梭手法,使斯坦索尔寻找的女人似乎与几个不同时期不同身份的女人相关,她们的名字都以字母V开头,但难以确定这些身份是否指同一个人,更无从判断她们是否就是他所寻找的"V."。为了调查"V."的真实身份,斯坦索尔到过各种荒僻偏远的地域,研究过一些古怪的历史传说,碰到过形形色色的怪诞人物。斯坦索尔对神秘女人的探求把读者带入了错综复杂的迷宫之中,读者很难在这本小说中确切地知道他所看到的一切。全视角的叙述者走到前台与读者直接对话,但对事件之间的联系的交代含混不清。而且斯坦索尔往往把想象的情节和搜集的资料混为一谈,真假难辨。在一定程度上讲,"V."的不确定性暗示了真理总是无穷无尽的选择中的一个罢了,而真理的特性也就是不确定性。"V."的每一个可能的所指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分裂状态,并最终体现了熵的运动过程。甚至可以认为"V."就是空无(void)。V的形状本身暗示了人类的发展就是由组织严密的有序状态向发散型的无序状态的过渡,最终到达黑暗与毁灭。人类也终将伴随宇宙走向毁灭。笼罩全书的是人类普遍的衰落和颓废,灾难总是接踵而至,危机、暴乱和战争此起彼伏,人们毫无目的,没有方向,一切陷入了混乱之中。但作者并非完全悲观,他塑造了几个能够真正投身现实生活的人物,他们体现了品钦的信念,即人类虽然终归难逃厄运,但还是可以以更积极的姿态去生活。

《第49批拍卖品的叫卖》（*The Crying of Lot 49*，1966）

托马斯·品钦的第二部长篇小说。小说女主人公奥迪帕·玛斯得知她昔日的情夫、房地产业巨头皮尔斯·英弗拉里蒂在遗嘱中将她指定为遗产执行人，便离开丈夫前去调查英弗拉里蒂的资产。在调查过程中，她发现了一个可以追溯到十六世纪的地下邮政系统，又发现了该组织的标志：特里斯泰罗（Tristero），这是一个装有弱音器的邮政喇叭。这个组织的名称WASTE意思是垃圾，得名于他们格言的首字母组合"我们等待沉默的特里斯泰罗帝国"（We Await Silent Tristero's Empire）。虽然她碰到过一位研究十七世纪描写特里斯泰罗的戏剧的伯兹教授，然而她最终只能把希望寄托在英弗拉里蒂所收藏的一批邮票上，这些邮票带有这个神秘组织的标志。女主人公在故事结尾的时候在等待被列为第四十九批拍卖品的邮票的买主，希望能够从此人身上了解该组织的秘密。小说在充满希望的等待中结束。在小说中作者从未明确地交代过特里斯泰罗系统是客观事实，还是一场恶作剧，甚至是女主人公的凭空想象。同品钦的其他小说一样，这部小说也致力于揭露和反抗强权和专制。奥迪帕在调查中发现，英弗拉里蒂不仅拥有整座城市，而且拥有她所遇见的所有的商业机构。然而在另一方面，她碰到的是被社会遗弃的大批可怜的穷人。在暴富和赤贫的鲜明对比中，美国社会的不平等昭然若揭。而且奥迪帕还发现，不论是谁，在社会大机器面前，要么沦为协同运作的一个小部件，要么成为废物而被抛弃。普通大众在面临强权的时候往往是麻木地接受，然而与之相反的是特里斯泰罗地下邮政系统的成员，他们虽致力于革命，但不叛国，只是想与国家这架机器保持一定的距离而已。他们口号中的"等待"一词正如同女主人公在小说末尾的等待一样，暗示未来仍有希望。

《万有引力之虹》 (*Gravity's Rainbow*, 1973)

托马斯·品钦的长篇小说，是其篇幅最长、书写最大胆的一部作品，同时也是二十世纪讨论最多，争议最大的作品之一，被誉为当代的《尤利西斯》。小说带有明显的后现代特征，是品钦的代表作品。小说中人物众多，情节复杂，故事以1944年德军V-2飞弹袭击伦敦为背景，其中最主要的人物是美国负责心理战的情报官斯洛士罗普中尉。奇怪的是，在他的性欲与飞弹之间，似乎有一种莫名其妙的联系——但凡他做爱的地方，总会被德军的V-2飞弹随后击中。后来他前去欧洲调查有关飞弹的情报。此后情节的发展可以概括为两个背道而驰的相反运动：飞弹的组装和斯洛士罗普的解体。他了解飞弹越多，自身作为人的要素随之越少。飞弹刚出现在小说中时仅是一堆散乱的零件，但它们被逐步组装起来。斯洛士罗普一直在搜集零星的飞弹资料，这些资料最后合并就成了两枚飞弹的历史。但是当读者欢呼故事终被拼凑完整时，它的主人公却解体了。小说似乎是一个巨大的悖论，事件既可以被看作具有因果关系，也可被看成是散漫无序。这种矛盾在小说的其他方面都表现得很充分：总是以相左的面目成对出现的人物；小说文本既像对现实准确的描绘，又像自我意识自制的产品；既有精细微妙的模仿，又不乏大胆夸张的玩笑。虽然小说的历史事件影射作者所处的美国社会，但随意散置的情节削弱了这一功能，而且自我意识的叙述、生造的荒唐人名和怪诞复杂的情节都揭示出小说的虚构性和自我指涉。小说风格多变，结构松散，内容庞杂。科学原理、历史事件、哲学争端、远古神话、超现实梦想以及吸毒后的幻境充斥全书。《万有引力之虹》没有明确的道德说教，相反，它提供了一种模糊的可能性，而作者似乎又在暗示，模糊的知识并非就是模糊的，作者试图表现的矛盾性也许就是这种知识。

《葡萄园》 (*Vineland*, 1990)

托马斯·品钦的第四部长篇小说。小说开始于1984年的夏天,在加利福尼亚州葡萄园县,和十四岁的女儿普蕾丽相依为命的索伊德要出发去做一年一度的疯子表演。联邦检察官布洛克·冯德是索伊德前妻弗瑞尼茜当年的情人,曾把她从索伊德身边夺走。这时他借"反大麻运动"的机会,带领武装人员来到葡萄园县,栽赃索伊德,将他抄家。无家可归的普蕾丽只好告别父亲,四处流浪。在流浪过程中,普蕾丽巧遇母亲以前的密友、女忍者DL及其搭档日本人武志。她从此跟随两人四处游荡,搜集母亲的资料,逐渐了解了事情的原委。原来,弗瑞尼茜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曾在一个叫24fps的激进电影组织中做过摄影师。在认识联邦检察官布洛克·冯德后沦为其情人并为其充当告密者。在政府镇压冲浪学院学生的"摇滚人民共和国"的过程中她做了叛徒,出卖并害死了学院革命领袖韦德。无处可去的弗瑞尼茜嫁给了偶然碰到的嬉皮士索伊德,生下了普蕾丽。为了夺回弗瑞尼茜,布洛克陷害索伊德,把他抓进监狱,放出后要求每年做一次发疯表演以汇报行踪。离开丈夫和女儿的弗瑞尼茜并未与布洛克在一起,而是嫁给了另一告密者福兰士,生有一子。在小说结尾时,他们都来参加弗瑞尼茜外公、外婆年度聚会,普蕾丽也最终见到了母亲,得偿所愿。而企图绑架普蕾丽的布洛克却被处死。《葡萄园》展现的依然是品钦一贯钟爱的"寻觅"主题,而且寻觅最终有了结果。但这一改变并不影响作品反强权、反控制的目的。拥有暴力的政府无所不能,普通老百姓只能受其摆布。小说对"垮掉派"影响达到高峰的六十年代末进行了淋漓尽致的描绘。与此前的作品相比,这部小说篇幅较短,语言也由晦涩变为简易。虽然丰富的想象力使文本变得生动有趣,但在风格和题材上有重复以前作品的迹象。

坡，埃德加·爱伦 （Edgar Allan Poe，1809—1849）

诗人、小说家、批评家，出生于波士顿，出生后不久父母相继去世，被里士满的一位商人收养，1836年与年仅十三岁的表妹结婚。他相继受聘于《南方文学信使》（*Southern Literary Messenger*）、《季刊评论》（*Quarterly Review*）、《格雷汉姆杂志》（*Graham's Magazine*），发表了许多诗歌、短篇小说、文学评论。他的短篇小说一般被评论家分为两类：侦探小说和恐怖小说。前者以断案推理为基本情节，充满悬念，注重描绘犯罪心理，开创了美国侦探小说的先河；后者描写怪异的现象、骇人的场面，具有"哥特式"小说的特点。他的小说以独特的想象力和深刻的洞察力，深入到人类心理隐秘的角落，表现了人的理智和迷狂。他的短篇名作有：《丽吉娅》（"Legeia"，1838）、《厄舍府的倒塌》（"The Fall of the House of Usher"，1839）《摩格街杀手》（"Murderers in the Rue Morgue"，1841）、《玛丽·罗杰谜案》（"The Mystery of Marie Roget"，1843）、《泄密之心》（"The Tell-Tale Heart"，1843）、《黑猫》（"The Black Cat"，1843）等。坡的唯一一部长篇小说《亚瑟·戈瑟·皮姆的叙述》（*The Narrative of Arthur Gordon Pym*，1838）讲述了主人公一系列惊险的航海经历。坡也是一位出色的诗人，著名诗篇包括《致海伦》（"To Hellen"，1831）、《黑鸦》（"The Raven"，1845）、《铃声》（"The Bells"，1849）《安娜贝尔·李》（"Annable Lee"，1849）等。他的诗歌远离现实生活，从欧洲古典文化、东方神秘玄学和荒诞的内心世界中采撷素材，寻求诗歌的音乐性和纯粹的形式美，意象怪异、气息忧郁。坡还是美国文学史上第一位系统阐述诗歌和小说创作理论的文学理论家，其基本观点集中反映在《创作原理》（"The Philosophy of Composition"，1846）和《诗的原则》（"The Poetic Principle"，1850）两篇论文中。他反对文学的说教功能和现实认知价值，认为文学的最终目的是追求美的整体效果，为此作者应该精心安排韵律、节奏、修辞、语气，而且取材要新奇，力求对读者产生感染力。这样他的理论不可避免地蒙上了为艺术而艺术的色彩。同时他倡导篇幅短小的作品，强调使用口语。坡的一生命运多舛，穷困潦倒，但他非凡的文学成就，对美国文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珀西，沃克 （Walker Percy，1916—1990）

小说家，作品明显带有南方色彩，出生于阿拉巴马州的伯明翰。1941 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后因患有肺结核病，弃医从文。珀西把天主教和存在主义哲学结为一体，形成了独特的天主教-存在主义世界观。在第一部小说《看电影的人》（*The Moviegoer*，1961）中，小说主人公宾克斯经不住诱惑，先后与三位女秘书产生了浪漫情感。然而，宾客斯最后听从了道德的呼唤，娶了婶婶的养女凯特并细心地照料这位"妹妹"。这部小说反映了个人生活观念与斯文传统的冲突，这种冲突只有通过树立道德感和建立融洽的人际关系才能得到解决。小说获得 1962 年度的全国图书奖。《最后的绅士》（*The Last Gentleman*，1966）描写了主人公巴雷特在体验了各种生活方式之后的绝望。《废墟里的爱情》（*Love in the Ruins*，1971）是一部带有科幻色彩的小说。莫尔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发现，重钠放射会改变人的性格，而此时正有人想利用这一重大科学发现制造灾难。于是，他发明了一种可以确定人性格特征方位的脑电图仪，企图通过改变疯狂者的性格来避免这一场灾难。然而，他的发明不仅没有解决问题，反而使人们的行为越发极端，因而把问题更加复杂化了。显然，珀西认为，科技不能解决一切社会问题，只有依靠道德的力量，人类才能看到美好生活的希望。此后发表的《兰斯洛特》（*Lancelot*，1977）、《基督复临》（*The Second Coming*，1980）和《自戕综合症》（*The Thanatos Syndrome*，1987）从正面或者反面证明，"爱"和"善"是人类生存的根本动力。总之，他的小说人物往往具有一种危机意识，不断地寻求精神上的支柱，因此常被认为是一位道德作家、宗教作家和风俗作家。

普拉斯，西尔维亚 （Sylvia Plath，1932—1963）

当代著名的“自白派”女诗人，出生于波士顿的一个移民家庭，八岁丧父，使年幼的诗人产生了一种被遗弃的感觉。1950 年，普拉斯进入史密斯学院学习，其间因精神紧张企图自杀，并在精神病院进行过短期治疗，这一经历为其自传体小说《钟形坛》（*The Bell Jar*, 1963）提供了素材。1955 年，普拉斯以优异成绩毕业，获奖学金入剑桥大学学习，次年结识英国桂冠诗人泰德·休斯并与之结婚。1957 年获硕士学位后，普拉斯回国执教一年，随后全力投入文学创作。1959 年，普拉斯随丈夫赴英国定居；1962 年，两人婚姻破裂，她独自肩负起抚养两个孩子的责任，同时以惊人的速度创作了一批优秀诗篇，为自己赢得死后的盛名。1963 年 2 月，对死亡情有独钟的诗人用煤气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普拉斯的第一部诗集《巨像》（*The Colossus*, 1960）形式上较为传统，文字考究，没有后期诗作那种鲜明的个人色彩，但其主题和风格已得到充分表露。普拉斯受美国著名诗人罗伯特·洛厄尔*的影响较大，她曾在 1959 年夏天参加了后者在哈佛大学举办的诗歌研讨班，开始有意识地学习自白体诗歌的创作。普拉斯的诗歌表现出鲜明的个人色彩，但生活与艺术的界限在她的作品中模糊难辨，诗人的精神幻灭往往与社会文化病症，以及历史的劫难奇异地交织在一起。普拉斯死后，她的作品被结集出版，包括《爱丽尔》（*Ariel*, 1965）、《渡河》（*Crossing the Water*, 1971）、《冬天的树》（*Winter Trees*, 1972）、《诗歌选集》（*Collected Poems*, 1981）等，其中《诗歌选集》获普利策奖。诗人执著于在诗歌中表现死亡和痛苦的人生体验，因而她的诗作又有“最长的自杀曲”之称。除死亡主题外，普拉斯也致力于探讨女性经验和女性的身份角色等问题，因此她也常常被看作女权运动的先驱。普拉斯的诗歌语言简洁流畅，语法规范，诗中意象纷繁独特，象征意义丰富；她的思维富于跳跃性，诗歌的叙述有时不很合逻辑，间或有狂想和梦幻穿插其中。

契弗，约翰 (John Cheever, 1912—1982)

美国最负盛名的小说家之一，出生于马萨诸塞州的昆西，第一部短篇小说集《一种活法》(*The Way Some People Live*, 1943)带有自传色彩，集中地反映了大萧条时期人们的不幸经历以及中、下层阶级被边缘化的艰难处境。第二部短篇小说集《巨型收音机》(*The Enormous Radio and Other Stories*, 1953)采用了神话模式，讲述了一对夫妇通过神奇的收音机了解到邻居生活的苦辣和庸俗，从而向读者展示了现实生活的困境与人们的绝望。书中还收录了许多反映兄弟之间的爱与恨的主题故事。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契弗尝试长篇小说的创作。第一部长篇《威普肖特编年史》(*The Wapshot Chronicle*, 1957)讲述了利安德的悲剧一生和他的两个儿子闯荡人生的遭遇，于1958年获全国图书奖。《威普肖特的丑闻》(*The Wapshot Scandal*, 1964)显然是世家故事的延续，但小说在描写逃税、偷情、堕落的同时，还以讽刺的手法展现了一个荒唐、疯狂的世界。此外，在《威普肖特的丑闻》和短篇《乡村丈夫》("The Country Husband")以及短篇集《准将与高尔夫活寡妇》(*The Brigadier and the Golf Widow*, 1964)中，契弗像福克纳*一样，以神话手法成功地创造了四个地域形象：圣·博托尔弗斯(St. Botolphs)、谢第山(Shady Hill)、普罗克斯米尔庄园(Proxmire Manor)和布利特帕克(Bullet Park)。《法康纳监狱》(*Falconer*, 1977)是契弗最成功、格调最乐观的小说，描述了悔过自新的囚犯"借尸"逃跑的故事。他的《契弗短篇故事集》(*The Stories of J. C.*, 1978)获1979年的普利策奖和1981年的全国图书奖。他一生发表的短篇达一百二十篇，仅次于奥哈拉*，他的短篇创作风格对当时年轻一代作家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

切斯纳特，查尔斯·沃德尔 (Charles Waddell Chesnutt, 1858—1932)

非裔小说家、随笔作家、记者、传记作家，第一位赢得白人批评界和白人读者群体关注的黑人作家。切斯纳特出生于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父母均为混血后代。幼时学业优异，十四岁时就在州立师范学校教授黑人学生，后成为该校的校长。切斯纳特先后当过记者和速记员，学过法律。虽然他的浅肤色足以让他充当白人，但他从未否认过自己的黑人血统。他混合种族的身份使他同时遭受白人和黑人两方面的排斥。切斯纳特终生都把文学追求同时作为谋生手段和为黑人表达种族问题观点的需要。他主要以短篇小说闻名，风格上虽与美国内战之前由白人作家构成的"农场派"的怀旧小说有异曲同工之妙，但在主题上却隐含反对蓄奴制的思想。切斯纳特还写了一些公开提倡混血美国人事业的小说，但反响不大。他的短篇小说《上了咒语的葡萄藤》("The Goophered Grapevine", 1887)在《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上发表后受到普遍好评。小说讲述了曾经为奴的黑人朱利叶斯为了阻止一对北方的白人夫妇购买他赖以为生的农场，编造了一个农场葡萄园受到魔法控制的故事。虽然他没能劝阻白人夫妇购买农场，但还是从自己的故事中得到了好处。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会魔法的女人》(*The Conjure Woman*, 1899)中收录了一些真实生动的反映黑人民俗民风的故事，发表后大获成功，紧接着他发表了第二个集子《年轻时的妻子及其他种族界线故事》(*The Wife of His Youth, and Other Stories of the Color Line*, 1899)。这本短篇小说集探讨了混血后代的分裂人格，以及黑人在社会中所面临的歧视。相比之下，他的长篇小说成就较低，《雪松后的房屋》(*The House Behind the Cedars*, 1900) 讲述一个浅肤色黑人妇女所面临的困难选择；《传统的精华》(*The Marrow of Tradition*, 1901)讲述同父异母的一黑一白两姐妹奋斗的故事；《上校的梦想》(*The Colonel's Dream*, 1905)继续表现种族歧视问题。

琼斯，詹姆斯 （James Jones，1921—1977）

著名战争小说家，作品多取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军营生活。出生于伊利诺伊州，十九岁高中毕业，由于经济大萧条，没能继续深造。二战爆发后参军，先后被派遣到夏威夷的希克汉姆战场和司各非尔德兵营驻守。1941年12月7日，日军偷袭珍珠港时，恰逢琼斯值勤，他目睹了事件的全部经过。此次经历成为琼斯成名作的重要素材。1943年，琼斯被调往南太平洋的瓜达康纳尔岛参战。由于在战争中负伤，琼斯荣获一枚青铜星章和一枚紫心勋章，并被护送回国，次年退役。六年军旅生活的经历和所见所闻，激发了琼斯的创作激情。在创作初期，琼斯并未获得成功。直到1948年，琼斯才在《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发表了短篇小说《钢铁的韧性》（"The Temper of Steel"）。三年后，琼斯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从这里到永恒》（*From Here to Eternity*，1951）出版，为自己在美国文学史中赢得一席之地。这部小说发表第二年就荣获全国图书奖，1953年被改编成电影，摘得六项奥斯卡金像奖。1957年，琼斯又发表第二部长篇小说《有些跑着来》（*Some Came Running*，1957），描述自己的战后生活，但未能再创辉煌。此后，他在巴黎定居长达十八年，中途曾回国对《从这里到永恒》的续集《红细线》（*The Thin Red Line*，1962）做最后修改工作。琼斯的后期作品包括短篇小说集《冰淇淋头痛和其他故事》（*The Ice-Cream Headache and Other Stories*，1968）、长篇小说《快乐的五月》（*The Merry Month of May*，1971）和《感触危险》（*A Touch of Danger*，1973）、散文集《越南日志》（*Viet Journal*，1974）以及战争史《第二次世界大战》（*WW II*，1975）。《汽笛》（*Whistle*，1978）是琼斯最后一部长篇小说作品，但直到他病逝仍未完成，剩余三章节由威利·莫里斯根据琼斯的笔记和谈话录续全。《汽笛》与《从这里到永恒》和《红细线》被合称为战争三部曲。

《从这里到永恒》 (*From Here to Eternity*, 1951)

詹姆斯·琼斯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是其成名作，历时六年完成。作者从英国诗人吉卜林的诗句"万古沉沦，从这里到永恒"中获得灵感而取此书名。小说以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夏威夷岛美国驻军的军营为背景，从士兵的视角出发来看待军队中士兵和下级军官与上级军官和军事机构之间产生的矛盾冲突。主人公罗伯特·普鲁伊特是来自肯塔基的新兵，热爱军队，喜欢当兵，善待朋友，具有鲜明的个性和高尚的人格，只是在缪尔顿·瓦尔德内尔看来，他总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例如，作为一名出色的拳击运动员，他曾以迅猛的拳术荣获过冠军，后来因为在一场比赛中意外击瞎他的好朋友，从此拒绝参加任何拳击赛。他的个性与军队的体制格格不入，为此受到霍姆斯上校的警告："在军队中，个人无足轻重"，并被调离原先的部队，派往夏威夷岛驻守。到步兵团不久，普鲁伊特因遭到与他有过矛盾的士兵陷害，被军事法庭判罚拘禁一个月。在监工贾德森中士的监督下，他和其他狱友非但要干繁重的体力活，而且受尽虐待。有一天，他的朋友安吉洛·马吉欧被贾德森暴打致死。这起事件激发起普鲁伊特心中蓄积已久的怒火，趁贾德森不备把他杀死，为好友复仇。由于在搏斗过程中受伤，他无法及时返回连队。日军偷袭珍珠港后，普鲁伊特想重新归队，但在中途遇到美军巡逻部队的盘查，因没能出示通行证而被击毙。琼斯笔下这位正直善良的主人公最终未能逃脱命运的悲剧，成为军队制度的牺牲品。琼斯揭露了美军高官的专横跋扈，以及美国军事机构和体制对士兵个性的扼杀。作家有战争的亲身体验，因此小说写得真切感人，已成为军队和战争题材的经典之作。

任碧莲 (Gish Jen, 1955—)

华裔女作家,原名莉莲·任(Lillian Jen),出生于纽约,是第二代华裔移民。和汤亭亭*等一些定居在西海岸的华裔美国作家不同,任碧莲从小生活在相对保守的美国东部,在白人和其他族裔移民中长大,与西方文化交流的机会更多,因此她的作品中往往没有强烈的东方色彩,也很少糅合进异国情调十足的中国民间神话传说。从哈佛大学毕业后,她开始在不少刊物上发表短篇小说,作品曾入选过《1988年度美国最佳短篇小说选》(*Best American Short Stories of* 1988, 1988)、《文学新世界》(*New Worlds of Literature*, 1989)等,赢得了一定的声誉。1991年,任碧莲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典型的美国佬》(*Typical American*),描写了第一代华裔移民在中国文化与美国文化的碰撞和交融下,历经挫折追求美国梦,从看不惯他人的"美国作风"到自身变为"典型的美国佬"的过程。不少批评家因此把本书划入亚裔美国文学的范畴,这让任碧莲很不满。她认为《典型的美国佬》的故事情节可以发生在任何一个族裔移民身上,于是在她的第二部长篇小说《应许之地的梦娜》(*Mona in the Promised Land*, 1996)中,她有意用更广阔的视野展示不同族裔移民家庭的生存状态。这部小说是《典型的美国佬》的姐妹篇,叙述了华裔女孩莫娜在与日裔、犹太裔等其他族裔移民的交往中寻找身份定位的过程。对于不同文化界限的界定这一主题,在任碧莲短篇小说集《谁是爱尔兰人?》(*Who Is Irish?*, 1999)中得到了进一步的体现。这部作品的主题,及其黑色幽默的风格受到了评论家一致的肯定。任碧莲是一位有着独特风格的亚裔美国作家,笔法幽默细致,不可多得。她推崇贝娄*、马拉默德*等犹太裔美国作家,她的小说突破了华裔文学中常见的题材。

《典型的美国佬》（*Typical American*，1991）

任碧莲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被认为是她的代表作。小说反映了主人公拉尔夫·张一家在美国的奋斗经历，分为“甜美的反叛”、“家”、“如此新生活”、“结构松弛”、“寝食不安”五个部分。主人公拉尔夫·张原名张意峰，从小生活在一个江苏小镇上。1947年，他意外获得奖学金到美国学习工程学。在赴美的海轮上，他踌躇满志，日以继夜地苦学，还定下了一系列的目标：拿到博士学位、光宗耀祖、不近女色等。但到达美国不久，他就被学校的女秘书所吸引，并不得不把家族取的名字改为拉尔夫。中国解放战争爆发后，拉尔夫与国内的父母失去联系，他拒绝加入美国国籍，但由于签证过期，被迫四处躲藏，最后昏迷在公园，却奇迹般地被失散多年的姐姐发现。此后他娶妻生子，在大学里教书。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荒诞又不乏真实的人生经历过程中，他和家人的心态开始发生了巨大的转变，从刚开始看不惯别人的美国做派，斥之为“典型的美国式无礼”、“典型的美国式暴力”、“典型的美国式浪费”等，到自身潜移默化地变成“典型的美国佬”。最后拉尔夫的“美国梦”虽因上当而差点破灭，但其家庭成员之间却获得了新的和解。作为任碧莲的代表作，《典型的美国佬》不同于一些常见的亚裔美国小说，既没有赵健秀*作品中的火药味，也找不到汤亭亭*式的对中国神话传说后现代式的改写移植，以至于不少主流评论家在肯定《典型的美国佬》艺术价值的同时，也对作品明显缺乏他们阅读期待中的东方情调表示不解。实际上，这正是任碧莲在创作中寻求的突破。小说一开头便写道：“这是一个美国故事”。任碧莲试图通过淡化族裔特征来告诉读者，《典型的美国佬》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移民故事，可以发生在任何族裔美国人身上。

《应许之地的梦娜》 (*Mona in the Promised Land*, 1996)

任碧莲的第二部长篇小说,《典型的美国佬》的姊妹篇,讲述了拉尔夫·张的女儿梦娜在与不同族裔的美国人交往的过程中不懈追寻自我身份的历程。在小说的开头,拉尔夫夫妇搬人中产阶级社区斯卡西尔居住,与模范少数民族犹太裔移民为邻。少女梦娜在与犹太裔移民的交往中,发现本民族的特性在她身上逐渐消失。比起华裔倡导的无为隐忍,她发现自己更欣赏犹太裔打破砂锅问到底的精神。梦娜相信身份是可以自由改变的,因为美国正是实现一切希望的地方,于是她开始向犹太教拉比讨教,学习犹太文化,慢慢转变为犹太人。在书中,不仅梦娜可以转变身份,她的朋友们都有这种能力。她的男友塞思本是犹太裔,却因迷恋日本文化,把自己变成了日裔。而梦娜的姐姐想保留自己华裔特征,却知之甚少,只得向精通中国文化的非裔美国人讨教。更有甚者,一位日裔美国人在小说的进程中不停地在日本人、美国人、夏威夷人之间转换身份。对期待看到华裔美国人在中美文化中苦苦坚持本民族特性之类常见移民故事主题的读者来说,阅读《应许之地的梦娜》无疑是一次精神折磨。然而任碧莲通过这部轻喜剧却向我们揭示出一个严肃的后现代主义命题:个人身份可以无限度地流动转变,因为社会规范在变,人本身也在变。人们不仅可以通过移民改变国籍,也可以通过心灵的选择改变族裔。华裔移民不但可以是典型的美国人,还可以成为犹太裔、日裔、非裔等。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任碧莲对自身民族的忽视,但在这部小说中,她把着眼点放在研究不同族裔文化大融合的深度,以及个人身份转变的限度等问题上。而梦娜在小说最后也未彻底转变成犹太人,她自己本身就是多元文化的"熔炉"。

萨罗扬，威廉 （William Saroyan，1908—1981）

作家，以赞颂美国生活和美国精神为基调，出生于加利福尼亚州一个亚美尼亚移民家庭。萨罗扬的小说总是带着一抹浪漫色彩，描写记忆中的童年和家庭，反映普通人平凡但带有诗意的日常生活，作品中往往充满乐观情绪，赞美人生，相信人性本善，生活富有意义和价值。这一基调与大萧条时期和战争时期主流文学的社会批判态度相悖，因此常常受到批评界的抨击，但是作品深受美国大众的喜爱。他前期的短篇小说和散文主要收集在《高空秋千上无畏的年轻人》（*The Daring Young Man on the Flying Trapeze*，1934）、《吸气和呼气》（*Inhale and Exhale*，1936）、《我的名字叫阿拉姆》（*My Name Is Aram*，1940）等多本集子中。他写得很快，也写得很多，行文无拘无束，作品结构松散，不事雕琢，但朴实自然，如促膝聊天，自成风格。萨罗扬的主要领域是短篇小说，共发表过五百多篇，但他也从事长篇小说、剧本、儿童文学、传记，散文等几乎所有文学体裁的创作。《人间喜剧》（*The Human Comedy*，1943）是他长篇小说的代表作品，出版当年被拍成电影，并获奥斯卡奖。其他长篇小说作品还包括《威斯利·杰克逊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Wesley Jackson*，1946）、《双历险》（*The Twin Adventures*，1950）、《洛克·瓦格拉姆》（*Rock Wagram*，1951）、《笑料》（*The Laughing Matter*，1953）、《妈，我爱你》（*Mama，I Love You*，1956）、和《爸，你疯了》（*Papa，You're Crazy*，1957）等多部。萨罗扬很早就开始从事剧本创作，1939年的剧本《千载难逢》（*The Time of Your Life*，1939）被授予普利策奖，但萨罗扬拒绝领奖，理由是他的其他作品并不比这部逊色。随着年龄的增长，萨罗扬从小说转向传记，写下了许多部可读性很强的作品。



塞林格，J. D.　(J. D. Salinger, 1919—　)

小说家，出生于曼哈顿一个犹太富商之家，十五岁时被父母送入宾夕法尼亚州一所军校学习，该校成为他在代表作《麦田里的守望者》(*The Catcher in the Rye*, 1951)中批判的潘西中学的原型，中学毕业后，先后在三所大学学习，但均未获得学位。1942年参军入伍，在欧洲情报部门从事反间谍工作，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塞林格在读中学和大学期间曾向一些文学杂志投稿，并写过一些电影评论文章，1939年在《故事》(*Story*)杂志创办人惠特·伯内特在哥伦比亚大学开办的写作课程班进修，开始在《故事》、《星期六晚邮报》(*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科利尔》(*Collier's*)等杂志发表短篇小说。复员后，塞林格成为一名自由撰稿人，主要向《纽约客》(*New Yorker*)投稿。他钟情于撰写青少年生活的故事，一些故事反映了他在二战中的经历，从中可以看到反叛青年主人公的雏形。1951年，《麦田里的守望者》出版，立即在以大中学生为主的读者群中引起轰动，其文化和艺术价值不久得到评论界的广泛认可，使塞林格成为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美国最受欢迎的作家。亦或是受到禅宗的影响，亦或是故弄玄虚以增加声望，塞林格隐居新罕布什尔乡间，过着近乎与世隔绝的生活，拒绝发表新作，自《麦田里的守望者》迄今，只出版了《九故事》(*Nine Stories*, 1953)、《弗兰尼与卓埃》(*Franny and Zooey*, 1961)和《木匠们，把屋梁抬高；西摩，一个介绍》(*Raise High the Roof Beam, Carpenters and Seymour: An Introduction*, 1963)三部中短篇小说集以及1965年发表在《纽约客》上的一个中篇小说。虽然创作数目有限，但塞林格捕捉到了生活在"沉默时代"的青年人真实的精神状态，在二战后美国文学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麦田里的守望者》（*The Catcher in the Rye*，1951）

J. D. 塞林格唯一一部长篇小说，奠定了他知名作家的地位。十六岁的主人公霍尔顿是位富家子弟，像多数中产阶级子弟一样，被父母送进历史悠久、声名显赫的潘西预科学校接受教育，而在这所标榜以培养优秀青年为目标的名校中，天性敏感的霍尔顿看到的全是伪善，听到的都是谎言，学生们粗俗不堪，没有理想，"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混迹于他们中间，霍尔顿非常苦闷，他对社会公认的成才模式——接受名校教育、找份好工作、然后享受生活——尤其不以为然。学期结束，霍尔顿四门功课不及格，被学校开除，为了躲避父母的责骂，提前回到纽约，在那里度过了一天两夜的游荡生活，目睹了不少丑恶行径，接触了更多形形色色的伪君子，愕然发现就连自己尊敬的老师也同其他"假模假式"的人一样，向他兜售成功秘诀，甚至还可能是个同性恋者。霍尔顿在纽约彻底"逍遥放纵"了一番，他住旅馆、逛夜总会、抽烟、酗酒、甚至召妓，但这些流行的生活方式非但没有减轻他内心的痛苦，反而加剧了他的孤独感。他溜回家中探访小妹菲比，菲比是天真纯洁的化身，是霍尔顿苦闷的生活中的一缕阳光。当他发现社会处处在侵蚀纯真的儿童世界时，绝望地决定与这龌龊虚伪的世界决裂，去西部寻找一片净土，过隐居生活，然而他又清醒地意识到"前方已没有领土"，无路可逃的霍尔顿最后被送进精神病院。小说采用第一人称叙事手法，遵循流浪汉小说的体裁，让霍尔顿用青少年独有的口语词汇，讲述光怪陆离的纽约经历，抒发真情实感，传达了"沉默时代"中反叛的青年一代苦闷彷徨、空虚孤独的精神状态，揭露了物质追求膨胀而精神生活萎缩的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美国社会的虚伪堕落。小说笔锋犀利，不仅扣动了青年人的心弦，而且受到成年人的喜爱，自发表至今，畅销不衰。

赛珍珠 （Pearl S. Buck，1892—1973）

小说家，原名帕尔·康福·赛登斯特里克（Pearl Comfort Sydenstricker），作品主要反映中国农村生活，出生于美国西弗吉尼亚州赫尔斯堡罗的一个基督教长老会传教士家庭，出生不久即随父母离开美国，来中国后定居镇江，取中文名字赛珍珠，从此与中国结下了不解之缘。在镇江，她度过了自己的幼年、童年和少年时期，以后回美国读大学，毕业后又回到镇江，先后在中国生活了三十多年。她把中国称为第二祖国，对中国农村的熟悉程度甚至超过了她自己的祖国。赛珍珠的特殊经历，使她对中国和中国人民怀有深厚的感情。她自小受到中国文化的熏陶，酷爱中国古典文学，熟悉中国婚嫁丧事等风俗习惯，了解中国人民的悲惨生活。这些为她创作中国题材作品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坚实的基础，并于1938年成为美国第一个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女性作家。她的作品以长篇小说为主，主要发表于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包括《东风·西风》（*East Wind · West Wind*，1930）、《大地》（*The Good Earth*，1931）、《儿子们》（*Sons*，1932）、《母亲》（*Mother*，1934）、《分家》（*A House Divided*，1935）、《龙子》（*Dragon Seed*，1942）、《群芳亭》（*Pavilion of Women*，1946）等。赛珍珠一生写了五十本书、三百个小册子，是美国文学艺术院仅有的两名女成员之一，并曾任全美作协主席。在把中国文化介绍给美国、介绍给世界方面，她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她的作品在风格上既有《圣经》的古老苍劲，又不乏中国小说的率直洗练，叙述真切而有力。她的作品说的是中国人的事情，表现中国人的精神，充满中国文化的色彩。在人物描写上，她擅长心理分析，创造了一个个有着丰富个性的人物。尼克松赞誉她是“一座沟通东西方文明的桥梁”，是“一位伟大的艺术家，一位敏感而富于同情心的人。”



《东风·西风》（*East Wind · West Wind*, 1930）

赛珍珠的长篇小说，通过女主人公桂兰自白式的书信进行叙述。她向一位久居中国的外国女友娓娓讲述她自己、她父母和她哥哥嫂嫂的故事。通过这一家人的经历和女主人公的认识发展，作者揭示了二十世纪初发生在中国的中西文化冲突中不同人的不同态度，贬斥传统的傲慢与偏见，提倡沟通和理解。桂兰是一个大户人家的女儿，母亲从小向她灌输三从四德的封建思想，她也接受女人生来地位低下、应该依从丈夫的观念。但她的丈夫却是个主张男女平等的开明人士，在美国留学十二年，受过西方教育。他告诉新婚妻子，夫妻应该有平等的权利，要互相尊重，成为朋友，一时反让桂兰不知所措。丈夫不喜欢小脚，桂兰丢掉了裹脚布。她在丈夫的影响下渐渐地发生着变化，开始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开始懂得中国和外国的许多事情。进入二十世纪以后，紧闭的中国的大门已经微微打开，越来越多的洋人出现在这个古老的国度，但传统的偏见根深蒂固。桂兰的父母代表了大多数人的认识：洋人来自未开化的异邦，野蛮而且丑恶。虽然丈夫告诉她外国也有他们文化上的长处，但当她在国外的哥哥爱上了美国姑娘玛丽，将她带回国，并违抗父命，执意要同她结婚时，桂兰的旧观念占了上风。她同情父母，对哥哥的做法十分反感。家庭出现了矛盾：父亲执意将玛丽遣送回美国，要儿子同出国前就已订婚的李家小姐成婚；结果，桂兰的哥哥为了爱情与家里断绝了关系。爱情，家庭，新思潮，旧习惯，各种矛盾冲突纠缠到了一起。后来，桂兰看到哥哥嫂嫂相敬相爱，又受到丈夫的开导，改变了自己的看法。在小说结束时，玛丽生下了孩子。这个孩子的象征意义显而易见：他是中西文化融合的结晶。这样的结尾似乎有点生硬，但作家关于中西互学互补，文化多元共存的思想，却超越了她的时代。

《大地》 (*The Good Earth*, 1931)

赛珍珠的长篇小说,“大地”三部曲(House of Earth)的第一部,续篇是《儿子们》和《分家》。小说以中国农民王龙的盛衰荣辱为经,以小乡镇、乡村的水涝旱灾、鸦片兵匪为纬,编织了一幅旧中国北方农村社会的长卷。王龙原是一个贫穷的农民,后因抢大户,侥幸得了许多珍宝黄金。他置买土地,成了地主。他既有农民的勤劳和朴实,又有地主的昏聩和贪婪,是一个旧中国小农经济下特殊而又典型的人物。小说围绕着土地这一中心展开,真实地再现了中国农民的土地崇拜和封建的伦理道德,以朴实无华的文笔生动而准确地描述了以土地为本原的中国农村的现实。王龙视土地为命根子,他活着的第一宏愿就是多多买地,有了土地就有了依靠和安全感,有了子孙赖以生存的基础。此外,小说还描写了以王龙的妻子阿兰等为代表的中国农村妇女的悲惨命运。阿兰逆来顺受,沉默寡言,但勤劳节俭,具有善良、坚毅的品格。王龙和阿兰这些生活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芸芸众生,在中国农村这块古老的、多灾多难的“大地”上,为生存苦斗,展示着他们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小说现实主义地反映了当时中国农民的生活。赛珍珠采用中国传统小说的网状结构,而非西方小说的线型结构进行叙述,人物众多,端绪纷杂,内容丰富。她的“白描手法”,即通过简单的对话和行动来表现性格,使人物形象更加真实可信。诺贝尔文学奖的授奖词称赞这一长篇小说对中国农民生活做了“丰富而真实的史诗般的描绘”,“使人类的同情心越过了种族的界限……为西方打开了一条路,使西方用更深的人性洞察力去了解一个陌生而遥远的世界——这是个了不起而困难的任务。”

《儿子们》 (*Sons*, 1932)

赛珍珠的长篇小说,"大地"三部曲的第二部,继《大地》之后,对中国社会做了进一步的解剖。小说的主要人物是王家的第二代,即王龙的三个儿子,老大王农,老二王文,老三王虎,分别为地主,商人和军阀,代表了旧中国乡镇社会鼎足而立的三大势力。王农子承父业,但他没有父亲的勤劳俭朴,却发展了王龙身上贪婪、鄙俗的一面。他离开乡村,搬进镇上,看不起土里土气的老子,学着城里的阔佬吃喝玩乐,卖掉了王龙一辈子用血汗攒下的土地,结果成了个败家子。在积聚财产方面,老二比老大更有心计。他也有土地,但同时经商,既收租也放高利贷,还做投机生意,老大的很多好地最终都归到了他的名下。他代表的新式商人,正在逐渐取代以王农为代表的老式地主。老三王虎看不起老大的无能和堕落,也不满老二的投机取巧,开始比较正直,也比较有勇气,藐视王龙的权威,违背父亲的意志只身南下,寻找个人发展的机会,在闯荡中认识到权力才是一切。后来他当上了小军阀,手下有了兵马,也有了数十倍于王龙的地产和几家商店,带着儿子衣锦还乡。老大、老二为了钱平时互相提防,但两人都希望借助老三的势力获得利益。但一旦形势有变,他们又联合起来防备老三,三人之间毫无兄弟情分可言。王虎变得凶狠毒辣,最后连亲生儿子都同他断绝了关系,被迫隐退到王龙的老宅里度过余生,而他的两个哥哥也都遭受了失败。他们都离开了土地,违背了王龙的再三教导:"你们如果守住这块地,你们才活得了——谁也不能抢走你们的地。"《儿子们》是三部曲中传奇色彩较浓的一部,但一般认为写得不如第一部《大地》那样深刻厚实。但赛珍珠通过王龙三个儿子的沉浮起落,生动展示了清王朝覆灭后中国社会的一个侧面。

《母亲》 (*Mother*, 1934)

赛珍珠的长篇小说,主要表现生活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村妇女,表现她们在男权社会失去经济依附状态中的多难人生。小说中被称为母亲的女人是一个中国农民的妻子,终日和丈夫在田里劳作不息,还要操持繁杂的家务,喂养牲口。"母亲"不仅是她三个孩子的称职母亲,而且像照顾自己孩子一样照顾丈夫和年迈的瞎婆婆。母性是这位女主人公的生命核心。照管家人并定期生养孩子使她有一种母性的满足。丈夫对农家生活厌恶至深,在与"母亲"的一次争执后不辞而别,"母亲"的种种艰辛从此开始。作者在叙述"母亲"的不幸时,主要强调了"母亲"自身心理上的变化,即丈夫出走后她失去了做妻子和母亲的完整性,因此忍受着精神上的巨大痛苦。即使有大儿子为她分担生活的重担,她仍然感觉不出做母亲的宽慰;当小儿子不再依恋她的乳汁时,她仅存的一点做母亲的快慰也随之消失。"母亲"朴实、勤劳,有着倔强、勇敢的个性。虽然,"母亲"一开始就被置于生活的困厄下,但她坚忍不拔,在坎坷的人生道路上默默地承受着家庭生活的重压,勇敢地与命运抗争,尽力扮演好自己做母亲的角色。"母亲"的身上透出一股撼人的力量,有着一种悲壮的英雄主义色彩,是忍耐精神和奉献精神的化身。她接受当时中国社会传统的男权价值观,没有强烈的反叛意识,但以自己的行为表现出了女性的价值和力量。她是她那个时代的产物,具有普遍的代表意义。作为一名了解中国农村的女作家,赛珍珠以充满同情和景仰的笔触,生动塑造了"母亲"这一位平凡而伟大的中国女性。

《分家》（*A House Divided*, 1935）

赛珍珠的长篇小说,"大地"三部曲的最后一部。小说背景是二十世纪初军阀混战的动荡年代,主要通过描述主人公王源所经历的人生之路,展示了一个新旧文化冲突、社会变迁、思想混乱时期的中国社会现实。王龙的孙子王源性格温顺,爱好乡村生活。父亲王虎在《儿子们》中是一位生性蛮横的人,他弃农投军,成了小军阀。王虎一心要把儿子培养成一个真正的英雄,以继承他打下的天下。王源不愿过充满血腥和暴力的从军生活,想做个学者,因而离家出走,后来留学美国,研究农科。回国后他娶一学医的女子为妻。夫妇俩埋头苦干,为中国的振兴努力工作。中国的革命在挫折中发展深人。王源热爱祖国、追求民主自由、勤奋学习西学,对农民富有同情心;他赞成革命,决心科技兴农。在经历了各种曲折反复和多重矛盾冲突之后,王源还是陷入了迷惘和困惑之中。他是爱国知识分子的典型。赛珍珠在王源身上既寄托了对未来中国的期望,又为中国的前途担忧。她受到当时"实业救国"的思潮影响,认为中国是落后的农业大国,要想走西方工业化的道路,必须从农业着手,这一思想成为王源思想的核心。他的思想感情和行为方式中,蕴涵着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同时他又吸取了西方的科学技术知识,是一个集中西文化精华于一身的新典型。但国难当头,王源对革命缺乏信念,又感到难以施展才华,表现出旧中国知识分子的软弱。赛珍珠在这部小说中希望塑造一个新型的中国青年。但同时又对他们能否承担起科学救国的重任心存疑虑。

《群芳亭》 (*Pavilion of Women*, 1946)

赛珍珠的长篇小说,是仅次于《大地》的又一部畅销作品。小说塑造了一位具有独立意识、希望实现自身价值的女性形象。女主人公吴夫人掌管着一个大家庭,许多年来她尽心尽职,于不惑之年产生顿悟,决定开始自己的新生活。他搬出与丈夫生活多年的牡丹园,搬进了属于自己的兰园,不再去想方设法满足丈夫的各种要求,而是看一些想看的书,做一些想做的事,享受精神上的独立与自由。但是吴夫人因寻找不到生活的意义而缺乏幸福感。私塾先生安德烈启蒙了她的心智,给她讲解人道主义的新知识。正当吴夫人步入一个新的认识领地时,她的家庭开始出现裂痕。没有她,家中的一切似乎停止了正常运转。吴夫人意识到了自己的责任,决定以安德烈为榜样,在为他人着想中寻找自身的价值和满足。于是,她重新找到了在家中的位置,妥善解决了许多问题。吴夫人的形象蕴含了赛珍珠的某种理想:一个人应该在自我完善与为他人尽责之间寻求和谐统一。赛珍珠笔下的吴夫人不愿成为性别的囚徒,赢得了兰园这一块属于自己的天地,对女性家庭附庸地位的反抗取得了一定的成功。赛珍珠的小说强调,中国妇女在男权社会中长期被教化、被压制,接受着贤妻良母的思想。吴夫人在四十岁之前接受的正是这种灌输,但她终于以自己的行动对男权意志进行了挑战,发现了自己,立志要独立,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这一愿望。吴夫人与赛珍珠以前作品中那些逆来顺受的女性人物反差极大。她是作家笔下中国妇女中最积极向上的一个,有个性,有能力,敢作敢为,是作家认可的具有自主意识的新女性的典型。尽管她的反叛并不彻底,但她做出了努力,采取了行动,并充分体现了中国妇女具有的巨大潜能。

桑德堡，卡尔 （Carl Sandburg，1878—1967）

诗人、传记作家、小说家，出生于伊利诺伊州加勒斯堡市一个瑞典移民家庭。1858 年林肯曾在这里进行过解放奴隶的演说，并同一些维护蓄奴制度的反动分子展开过激烈的辩论。小镇上流传着许多林肯的轶事，这在桑德堡心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十三岁开始谋生，干过各种职业，美西战争期间应征入伍，后任战地记者，战后考入隆巴德学院免费就学，1902 年未取得学位即离校，到过许多地方，从事过多种职业，包括广告主任、售货员、助理编辑、市长秘书等，也从事过小册子创作。他后来在芝加哥当记者，得到诗人 H. 门罗* 的鼓励。1914 年门罗主编的《诗歌》（*Poetry: A Magazine of Verse*）刊载他的“芝加哥”（“Chicago”）和其他八首诗，使他一举成名，成为自称继承了美国诗歌民主传统的芝加哥诗派的重要人物。他的《芝加哥诗抄》（*Chicago Poems*，1916）和《剥玉米的人》（Cornhuskers，1918）获诗歌特别奖。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他被派往瑞典、挪威担任战地记者。他亲临前线，出入战壕，到士兵和人民群众中进行采访。他目睹了这场帝国主义战争的残酷，写出了很多感人的报道，还写了一些诗。从欧洲回来后，他在《芝加哥每日新闻》（*Chicago Daily News*）工作了十三年，陆续出版了诗集《早安，美国》（*Good Morning，America*，1928）、《人民，是的》（*The People，Yes*，1936）、《诗歌总集》（*Complete Poems*，1950）等。《诗歌总集》曾获得 1951 年普利策奖。诗歌继承惠特曼* 的传统，采用自由体形式，长短句结合，富有音乐节奏，感情奔放；题材多涉及社会问题，反映下层人民的生活，以“偏爱淳朴的人民所喜闻乐见的简单诗歌”而自豪，他也因此有着“民众诗人”和“工业美国的桂冠诗人”的声誉。其他诗集有《烟与钢》（*Smoke and Steel*，1920）和《蜜与盐》（*Honey and Salt*，1963）等。传记作品《林肯传》（*Abraham Lincoln*，1926—1939）共六卷，获普利策历史奖。桑德堡还致力于收集和研究民歌，编有《美国民歌集成》（*The American Songbag*，1927）。



《芝加哥诗抄》 (*Chicago Poems*, 1916)

卡尔·桑德堡的成名作,其中收录了他很多代表作品,如《芝加哥》("Chicago")、《雾》("Fog")、《草》("Grass")、《我是人民,暴徒》("I Am the People, the Mob")等。桑德堡在《芝加哥诗抄》中运用口语化、散文化的语言甚至俚语和自由体诗,一方面赞美芝加哥城市的繁闹、阳光普照的草原和朴实的人民,同时也承认世上诸多的丑恶和不幸。不公平的事固然使他愤怒,可是他并不沮丧。他爱这个世界,能在常人小事里找到诗趣,如垒球比赛、草原上的农民生活、城市里的妓女等。标题诗《芝加哥》最能体现他的思想和风格。在这首诗中他把芝加哥称作"为全球提供肉食的屠夫,工具匠,小麦堆垛工,玩弄铁路的人,国家货运的操纵者",他承认这座中西部经济重镇里存在着各种罪恶:勾引农村小伙的娼妓、逍遥法外的持枪暴徒、妇女儿童脸上忍饥挨饿的印记。但是他又骄傲地指出,芝加哥人为这座充满生机的新兴城市感到无比的自豪,他们正在为幸福美好的未来愉快地挥汗劳作。芝加哥使桑德堡经受了各种锤炼,给了他难得的灵感和激情。这部诗集也奠定了他在美国诗坛的地位。诗集的大胆革新给美国诗歌带来一股清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然而,当时的诗歌界对此或反应冷淡,或公开抨击。不少诗人和批评家认为桑德堡是一个粗野的写实主义者;弗罗斯特*称他是骗子;威廉斯*对他不注意写诗技巧表示遗憾,认为他早晚会失败。随着现代主义的呼声越来越高,桑德堡越来越显得不合时宜,甚至面临被湮没的危险。然而,他在《芝加哥诗抄》之后又连续出版了两部有分量的诗集,使得评论家不得不对他刮目相看。桑德堡得到著名小说家舍伍德·安德森*的嘉许,他说:"在所有的美国诗人中桑德堡是我最喜爱的。"

桑塔格,苏珊 (Susan Sontag, 1933—2004)

小说家、文化评论家、当代西方著名学者,出生于纽约,少年时读了杰克·伦敦*的《马丁·伊登》*之后,立志成为作家。十五岁进入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分校,毕业于芝加哥大学,后又进入哈佛和巴黎大学等名校学习。1958 年离婚后开始单身生活,并活跃在纽约文坛,经常在《党派评论》(*Partisan Review*)等杂志上发表文章,对美国文化的方方面面进行评述。她在生活上特立独行,观点也总是与众不同,但思辨敏捷,充满睿智。这些文章后来收集成册,以《反对阐释》(*Against Interpretation*, 1968)为书名出版,很快成为广为人知的当代经典。桑塔格的其他重要文集还包括《激进意志的各式格调》(*Styles of Radical Will*, 1969)、《论摄影》(*On Photography*, 1977)、《疾病的隐喻》(*Illness as Metaphor*, 1977)、《土星征兆之下》(*Under the Sign of Saturn*, 1980)、《艾滋病的喻意》(*AIDS and Its Metaphors*, 1988)、《重点所在》(*Where the Stress Falls*, 2001)和《关于他人的病痛》(*Regarding the Pain of Others*, 2003)等。桑塔格主要以文化评论著名,但也是个出色的小说家。第一部长篇小说《恩主》(The Benefactor)出版于 1963 年,以一个叫希波赖特的法国大学生第一人称讲述他的苦闷与困惑。小说中穿插着大量怪异的梦幻,故事离奇狂放。《死亡装备》(*Death Kit*, 1967)是她的第二部长篇小说。此后她又主要从事非文学文体的写作,直到九十年代初处开始重拾小说创作,出版了《现今的活法》(*The Way We Live Now*, 1991)和《火山恋人》(*The Volcano Lover*, 1992),后者是一部历史小说,以英国驻那不勒斯大使夫人艾玛·哈米尔顿和她的情人海军上将纳尔逊的故事为基础。长篇小说《在美国》(*In America*, 2000)探讨的是美国移民的生存和情感状况,以著名波兰裔演员莫德耶斯卡的生平为主线,但小说的基本构成是各类文字“残片”的拼贴,带有浓重的后现代主义色彩,出版当年获得全国图书奖。桑塔格的小说与她的评论一样,风格鲜明,不落俗套,形式和内容上都比较激进,但笔意深沉,十分耐读。

舍伍德，罗伯特 （Robert Sherwood，1896—1955）

剧作家，出生于纽约市，作品通常表现政治和社会问题。从哈佛大学毕业后，参加了加拿大军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芥子气中毒。1919年至1920年任《名利场》（*Vanity Fair*）杂志的戏剧编辑。1920年至1928年任诙谐杂志《生活》（Life）的编辑。舍伍德还是当时纽约文学圈的核心——"阿尔冈琴圆桌"（Algonquin Round Table）的创始人之一。第一部历史喜剧《通往罗马之路》（*The Road to Rome*，1927）获得了成功。该剧批判了战争的无意义。这一主题在舍伍德后来的作品中不断出现。他接下来创作了《爱巢》（*The Love Nest*，1927）、《滑铁卢桥》（*Waterloo Bridge*，1930）和《重聚维也纳》（*Reunion in Vienna*，1931）等。舍伍德创作的其他戏剧作品还有《石化森林》（*Petrified Forest*，1935）和《白痴的快乐》（*Idiot's Delight*，1936，获普利策奖）。这两部戏中的男主人公开始都相当愤世嫉俗，但后来意识到自己的道德已经堕落，最终选择为别人牺牲自己。舍伍德在另两部获普利策戏剧奖的作品《亚伯·林肯在伊利诺伊》（*Abe Lincoln in Illinois*，1939）和《不应再有夜晚》（*There Shall Be No Night*，1941）中，主张和平的主人公们最终决定去战斗，以战斗赢得和平。通过这两部戏，舍伍德想表达的观点是：一个人只有为别人牺牲自己的生命才能让生命更有价值。《不应再有夜晚》描写了俄国人入侵芬兰的故事。讲述林肯早年经历的《亚伯·林肯在伊利诺伊》让舍伍德与当时的总统夫人相识，最终舍伍德成为了弗兰克林·罗斯福的演讲稿撰写人和顾问。他把与总统共事的这段经历，结合哈里·霍普金斯的文件，写成了回忆录《罗斯福和霍普金斯》（*Roosevelt and Hopkins*，1948）一书。该书获得当年的普利策奖，是二战重要的历史文献。1938年，他参与创建了剧作家公司，推出了多部戏剧。舍伍德还担任过多部电影的编剧，如《红色的海绿》（*The Scarlet Pimpernel*，1935）、《吕贝卡》（*Rebecca*，1940）、获得奥斯卡最佳编剧奖的《我们最好的时光》（*The Best Years of Our Lives*，1946），并完成了菲利浦·巴利的最后一部戏《第二道门槛》（*Second Threshold*，1951）。

史蒂文斯，华莱士 (Wallace Stevens,1879—1955)

诗人，出生于宾法尼亚州的一个律师家庭。1897年，在哈佛大学学习了三年之后，为了走上文学之路而放弃了学业。但他不愿为了文学而生活窘迫，因此决定找一份好工作，先在纽约的《论坛报》做了一段时间的记者，然后遵从父命进入纽约大学法学院学习，1916年进入哈特福德保险公司，1932年担任该公司的副总裁，直到1955年退休。虽然史蒂文斯早在哈佛求学期间就开始了诗歌创作，他的第一卷诗歌集《风琴》(*Harmonium*)于1923年才正式出版，其中较为经典的有《键盘前的彼特·昆斯》("Peter Quince at the Clayier")、《星期天早晨》("Sunday Morning")《冰淇淋皇帝》("The Emperor of ice—Cream")和《作为字母C的滑稽演员》("The Comedian as the Letter C")等。这部诗集确定了史蒂文斯后来创作的主题——现实和想象。作者认为现实世界冷酷无情，但人不能消极遁世，而必须用自己的想象力在诗歌中让生活变得美好。在他看来，在这个失去宗教信仰的年代，诗人的职责是用"自己的诗歌和风格来给予信所能提供的一切愉悦"。史蒂文斯在三、四十年代的主要作品有诗集《秩序的思考》(*Ideas of Order*, 1935)、《带着蓝色吉他的男人》(*The Man with the Blue Guitar*, 1937)、《世界的部分》(*Parts of a World*, 1942)、《转向夏季》(*Transport to Summer*, 1947)和《秋日晨曦》(*The Auroras of Autumn*, 1950)等。演讲稿《必要的天使》(*The Necessary Angel*, 1951)试图说明诗歌是让人类理解现实的"超级小说"。与前期的诗歌作相比，史蒂文斯三十年代之后的作品更加抽象和理论化，先前那种令人目眩的视觉效果被哲学理念所代替，因而也显得更加晦涩难懂。1950年，他获得博林根奖，1954年出版的《诗歌全集》(*Collected Poems*)为他赢得了普利策诗歌奖和国家图书奖。有的评论家认为史蒂文斯实现了爱默生对后辈作家的期望：兼诗人、哲学家和牧师的职责为一身。

斯莱辛格，苔丝 （Tess Slesinger, 1905—1945）

剧作家、小说家，纽约知识分子中相当重要的一个人物，出生于纽约一个左翼犹太家庭，在斯沃斯茂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学习新闻。从事了短暂的新闻工作后，她与编辑赫伯特·索娄结婚。通过丈夫的关系，斯莱辛格结识了不少当时的左翼知识分子，例如里昂内尔·特里林和克利夫顿·法迪曼等。后来，她前往好莱坞发展，主要从事剧本创作。斯莱辛格的作品只有小说《未被占有的》（*The Unpossessed*, 1934）得以出版。这部小说描写了纽约格林尼治村的一群年轻知识分子们创建一份杂志的过程。通过三对夫妻在纽约的坎坷经历，揭示出一些困扰着年轻人们问题，如知识分子担负的政治责任，婚姻与家庭等真的可行？在困难时期应该生孩子吗？有评论称，这部小说是第一部用现实主义的手法展现知识分子这一新阶层的小说。她的其他作品还有短篇小说集《时间：现在》（*Time: the Present*, 1935）。斯莱辛格主要的文学成就是其创作的多部电影剧本，其中比较著名的有《大地》（*The Good Earth*, 1937）、《新娘穿红衣》（*The Bride Wore Red*, 1937）、《跳舞吧，姑娘，跳舞吧》（*Dance, Girl, Dance*, 1940）、《记住这一天》（*Remember the Day*, 1941）以及《一棵树长在布鲁克林》（*A Tree Grows in Brooklyn*, 1945）等。《大地》改编自赛珍珠*于1931年出版的同名小说，讲述了暴富造成一个中国农村家庭沉浮起落的故事。在《新娘穿红衣》中，一个古怪的意大利人为了证明社会地位只是运气造成的，他让一名女歌手假扮成富家小姐去勾引一个有钱的单身汉，而女歌手却爱上了一个邮递员。《记住这一天》则是个表现师生情谊的感人故事。年老的女教师在与以前的男学生见面前，回忆了男学生小时候的趣事，并从回忆中体味着欣慰和愉悦。《一棵树长在布鲁克林》是斯莱辛格最出色的剧作，故事的背景是世纪交替时的布鲁克林。情节发展围绕着一个爱尔兰移民家庭为了生存而苦苦挣扎的过程。

斯奈德，加里 （Gary Snyder，1930— ）

诗人，出生于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曾是"垮掉派"的重要人物，但他本人并不认同此说。在华盛顿州一个农场里长大，后进俄勒冈州里德学院攻读人类学，还曾在印第安纳大学和加利福尼亚大学分别学习语言学和古汉语。他早年经历奇特，当过伐木工和水手，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早期开始写诗，六十年代中期曾到日本，作为一名禅宗信徒在一所寺院里呆了三年，对佛教禅宗有深入独到的研究。直到1968年他才携带日本妻子回到美国加州西部的山区定居，栽培果树、养蜂、养鸡，靠自己的劳动为生，过着"返回大自然"的生活。1970年，斯奈德还和他的日本妻子组织了一个地方性的佛学团体，定期举行诸如坐禅、讲经等佛学活动。他对东方文化有着浓厚的兴趣，因翻译中国唐朝诗僧寒山的诗而著名，另外他还翻译了一些其他的中国和日本古诗。在学习东方文化，把中国、日本古诗的情致熔铸人创作这方面，斯奈德可以称为美国诗人中成就最高的一位。他不限于在形式上模仿，而是在思想与生活上接受了东方哲学的影响。斯奈德还是一位出色的生态学诗人，他教人们怎样去观察大自然，怎样去观察大自然中的人类。他追求同大自然的合一，关心文明和进步造成的生态不平衡问题。他兴趣广泛，禅宗、森林、旅游、隐居给了他许多灵感，帮他悟出许多生活的真谛，这是绝大部分当代诗人所不及的。斯奈德的诗风朴素，极少玩弄词藻和技巧，诗作似乎从生活中自然流涌而出来的，这正是诗人斯奈德的可贵之处。他创作力旺盛，著述颇丰，主要诗集有：《碎石基》（*Riprap*，1959）、《神话与典籍》（*Myths and Texts*，1960）、《偏僻的乡村》（*The Back Country*，1968）、《观浪》（*Regarding Wave*，1970）、《龟岛》（*Turtle Island*，1974）、《山水无尽》（*Mountains and Rivers Without End*，1996）等，其中《龟岛》获1975年普利策奖。另有散文集《大地家族》（*Earth House Hold*，1969）、《真正的工作》（*The Real Work*，1980）等。

斯塔福德，威廉 （William Stafford，1914— ）

诗人，出生于堪萨斯州，在堪萨斯大学获学士与硕士学位。1954 年在依阿华州立大学获博士学位。他在太平洋沿岸的美国西部居住了二十多年，大部分时间在俄勒冈州波特兰市的刘易斯和克拉克学院当英语教授。因此他的诗中有一种美国文学传统中时而可见的天地开阔的西部感觉，一种对大自然雄伟景色的热爱，而很少触及二十世纪城市文明。斯塔福德在 1960 年四十六岁时才发表第一部诗集《你的城市之西》（*West of Your City*），立即获得广泛注意。1963 年他的第二部诗集《穿越黑暗》（*Traveling through the Dark*，1962）获得了全国图书奖。此后他成了个多产诗人，迄今又出版了诗集《营救之年》（*The Rescued Year*，1966）、《也许有一天》（*Someday，Maybe*，1973）、《可能是真实的故事》（*Stories That Could Be True：New and Collected Poems*，1977）、《雨中的玻璃脸》（*A Glass Face in the Rain：New Poems*，1982）及《俄勒冈消息》（*An Oregon Message*，1987）等三十余部；散文、评论集有《在我心灵深处》（*Down in My Heart*，1947）、《你必须修正你的生活》（*You Must Revise Your Life*，1986）。此外，他还获得过古根海姆奖及其他诗歌奖，担任过美国国会图书馆诗歌顾问。在二十世纪的美国诗坛上，斯塔福德是诗歌风格十分独特的一位诗人，他的诗具有不可模仿性，被认为是“真正的美国诗”，内中蕴含西部特色和对大自然景色的热爱，讲究形式技巧，语言流畅，瞬间感觉十分敏锐。他写诗很有节制，一般都很短小，但却寓意深刻，能给人以新鲜启示。他厌恶城市的喧闹与庸俗，尤其反对战争与屠杀。他歌颂和平的生产劳动，歌颂壮丽的大自然和平凡朴实的生活，对于不幸的小人物给予深挚的同情。他的诗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充满生活情趣。他不喜欢用传统的格律，但是他的诗形式整齐，诗行的节奏十分工整，在有些行末能感到近似韵的音调，因此也能给人以新颖的音乐感。斯塔福德的诗清新隽永、意味深长。

斯泰伦，威廉 (William Styron，1925—)

小说家，以悲剧性的激烈情节而著称，出生于弗吉尼亚纽波特纽斯。十三岁时母亲去世，叛逆的斯泰伦被送到了预科男校。十八岁加入海军陆战队，1944 到 1945 年任海军上尉，1947 年退役后，他进入杜克大学学习，获得学士学位。大学期间，他在大学的文学杂志上发表了许多小说。毕业后在纽约的麦克格雷-黑尔出版社任编辑。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移居巴黎，任《巴黎评论》(*The Paris Review*)的编辑。他的第一部小说《躺在黑暗中》(*Lie Down in Darkness*，1951)以家乡弗吉尼亚州为故事背景，讲述了一个无爱的家庭里的年轻女性在自杀之前如何为争取自己的清醒神智而做的斗争。这部小说获得了美国文学艺术院颁发的奖金。他的中篇小说《长征》(*The Long March*，1956)记录下了海军陆战队的新兵被迫进行的一场长征。《放火烧房》(*Set This House on Fire*，1960)描写了移居巴黎的美国人的生活。他的第四部小说《纳特·特纳的自白》(*The Confessions of Nat Turner*，1967)出版于民权运动开展得如火如荼之时，以 1831 年南安普敦的奴隶起义领袖为叙述者，生动再现了这一历史事件。该书获得了普利策文学奖和美国文学艺术院颁发的豪威尔斯奖。斯泰伦的另一部重要小说是获得全国图书奖的《苏菲的抉择》(*Sophie's Choice*，1979)*。小说通过讲述一个在奥斯维辛集中营中失去孩子的波兰妇女的故事，表现了纳粹对人性的摧残。这后两部小说都涉及了当时最令人痛心的事件和悬而未决的道德问题，因此颇受争议。1982 年《苏菲的抉择》被拍成电影，斯泰伦再次受到瞩目。同年，他出版了文集《安静的灰尘》(*The Quiet Dust*，1982)。1990 年他出版了另一部重要作品《看不见的黑暗：疯狂回忆录》(*Darkness Invisible: A Memoir of Madness*，1990)。这本书讲述了他自己在八十年代如何与忧郁症做斗争的事。整个九十年代期间，斯泰伦一直著书不断，如《潮水清晨：年轻时的三个故事》(*A Tidewater Morning: Three Tales From Youth*，1993)以及与玛利亚纳·露丝·库克合著的《父与女：自述》(*Fathers and Daughters: In Their Own Words*，1994)等。

《纳特·特纳的自白》(*The Confessions of Nat Turner*, 1967)

威廉·斯泰伦的长篇小说,故事发生在1831年,第一人称叙述者是一个在弗吉尼亚监狱中等待死刑的黑人。他的名字叫纳特·特纳。他是一个黑奴,一个布道者,是美国历史上唯一一次黑奴起义的领袖。特纳回忆了自己一生的痛苦经历。他的第一个主人曾允诺要给他自由,却从未兑现。特纳在残酷的现实中感觉不到任何安慰,受到自由憧憬折磨的他鼓动一小批黑奴反抗主人。他们杀死了六十多个白人后,最终被残忍地镇压下去,并导致了更多黑人的伤亡。特纳一度逃走,六个星期后还是被抓住,被判处了死刑。死前,他向T. R.格雷先生做了忏悔。此时,特纳也真正明白了生命的意义。作为南方白人的斯泰伦用黑人主人公做第一人称叙述者,这一做法是相当大胆的。斯泰伦根据特纳的生平和与该小说同名的一本册子(即格雷先生记录的自白,该手册是审判特纳的证据)为基础,以小说的形式生动再现了这一历史事件。斯泰伦和格雷探讨的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格雷困惑的是这些黑奴为什么要如此残暴地对待他们好心的主人。而斯泰伦则想知道为什么没有很多黑奴加入到起义的行列中,反而有那么多的黑人反对他们的行为。斯泰伦的困惑又归结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黑奴们只是报复性地杀死白人,而不是逃跑到北方。小说由此揭示出平等以及解放运动的真正内涵。该书出版之时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美国也正经历着种族动荡。斯泰伦把平等这一问题提到了人们面前,发人深省。但斯泰伦对纳特·特纳的心理描写也招来了评论家对他的尖锐批评,尤其是一些非洲裔的美国作家认为斯泰伦对奴隶制度知之甚少,他笔下的纳特·特纳有着强烈的种族主义色彩。读者们则热衷于将原版的《自白》与斯泰伦的虚构版进行对比。

《苏菲的抉择》 (*Sophie's Choice*, 1979)

威廉·斯泰伦的长篇小说,一部关于爱与死的作品。美丽的波兰少妇苏菲为给生病的母亲弄一块肉而被关进了奥斯维辛集中营。党卫军让她在两个孩子中留下一个,另一个送进焚尸炉。苏菲无法选择。党卫军要把两个孩子一起拉走。苏菲疯狂地把女儿推开。女儿哭喊着被带走。战后她移居美国,在纽约爱上了精神有问题的犹太青年纳森。苏菲希望在情爱和性爱中得到灵魂上的解脱。独自来到纽约闯荡的年轻作家斯廷格也渐渐爱上了苏菲,同时也对纳森产生了感情。纳森是个妄想症患者,经常强迫斯廷格抚慰苏菲。随着他们三人越来越熟识,苏菲向斯廷格讲述了自己与纳森相识相爱的经过:那是在俄国人解放苏菲所在的集中营一年多以后,那时的苏菲在布鲁克林大学补习英语,有一天,身体孱弱的苏菲因为受不了图书管理员的谩骂而晕倒在地,纳森向她伸出了温暖的手。从此他们走到了一起。纳森千方百计地为苏菲治病,无微不至地照料她。纳森的真诚感动了苏菲,苏菲向她敞开心扉,向他诉说了她在集中营度过的整整二十个月。她的经历给纳森带来了巨大的痛苦,纳森发誓要找到最后一个纳粹分子,要将他们全部捉拿归案。苏菲因而感到有些后悔。斯廷格要带苏菲去他自己将要成为主人的农场上去,他们将在一起生儿育女。苏菲说她不配为他们未来的孩子做母亲。第二天早晨,斯廷格醒来看到苏菲留下便条,说她必须回到纳森身边,她将不会忘记斯廷格的爱情。斯廷格又回到了布鲁克林。苏菲和纳森拥抱着躺在鲜艳的床罩上,他们以这样一种姿势永远地睡去了。这部情节曲折、催人泪下的长篇小说并没有停留在死亡和性爱这样一些美国南方文学的典型特征上。它向读者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从纳粹的死亡魔爪逃出的苏菲为什么又选择了死亡?这条主线增大了小说的现代意义和历史的悲剧性效果。

斯泰因，格特鲁德 （Getrude Stein，1874—1946）

先锋派诗人、小说家，美国现代主义文学的先驱之一，出生于宾夕法尼亚州一个富有的德裔犹太人家庭，毕业于哈佛大学拉德克利夫女子学院，师从心理学大师威廉·詹姆斯，后入约翰·霍普金斯医学院学医，不久辍学侨居巴黎，结交了毕加索、马蒂斯等现代派艺术家，热情支持先锋派艺术运动，经常在寓所中举办文艺沙龙活动，吸引了诸如费茨杰拉德*、海明威*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旅居巴黎的美国作家，对这些被她称作“迷惘的一代”的作家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在文学创作上，斯泰因锐意创新，醉心于语言实验，全力发掘英语语言在语音、标点、时态、句法等方面的特色，力求用语言取得与现代派绘画同等的艺术效果。首部引起关注的作品《三个女人的一生》（*Three Lives*，1909）虽然仍在现实主义创作的框架下写作，讲述三个劳动阶级妇女的悲剧人生，但借鉴了印象主义绘画的表现手法，用简短、重复的语言渲染气氛，用以烘托人物肖像。散文诗集《软钮扣》（*Tender Buttons*，1914）是一部立体主义文学力作，用接近无意识写作的自由联想手法，对日常生活中的物体进行静物写生，具有高度的实验性。长篇小说《美国人的形成》（*The Making of Americans*，1925），讲述了两个美国家庭三代人的历史，但抛弃讲故事的手法，依靠不断重复的议论来结构小说，阐发哲学思考。《艾丽斯·B·托克拉斯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Alice B. Toklas*，1933）假借终身伴侣艾丽斯之口，记录作家本人旅居巴黎期间的生活，创作手法相对传统。斯泰因的一生作品数量庞大，体裁广泛，在小说、诗歌、剧本、纪实文学、文学论著等领域均有涉猎，并坚持按自己的方式写作，革新了人们对语言的传统认识，被称为“作家中的作家”。



《艾丽斯·B·托克拉斯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Alice B. Toklas*, 1933）

格特鲁德·斯泰因的主要作品，假借终身伴侣兼秘书艾丽斯之名书写的回忆录，并非书名人物艾丽斯·B·托克拉斯的自传，而更可以看作是斯泰因的自传。《自传》从艾丽斯的视角出发，以艾丽斯的口吻叙述了与斯泰因二人旅居巴黎三十年间的生活，主要记述了斯泰因的社会交往，尤其是与艺术界人士的交往。她们见证了马蒂斯、毕加索等艺术家从默默无闻走向成功的过程，了解他们的生活癖好和个性特点，参与了巴黎盛大的文艺聚会活动，体验着这座城市活跃的精神生活，在趣闻轶事和闲聊私语中勾勒出一幅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巴黎知识文化界的全景画面。一战结束后，斯泰因与旅法美国作家的关系成为叙述的中心，舍伍德·安德森*、海明威*、费茨杰拉德*等人，纷纷出现在斯泰因举办的沙龙中，与她交谈，同她争论，向她求教。艾丽斯的叙事为斯泰因提供了有利的屏障，她可以毫不掩饰地表达自己的主观态度。作品对马蒂斯的描写充满同情，对毕加索的描述充满亲切，对阿波利奈尔的描写充满赞赏，对海明威则充满了善意的讽刺。作品一改往昔激进的实验派深奥文风，语言通俗简单，行文平实晓畅却笔力老到，常常在诙谐幽默中展现智慧，可读性很强。1933年在美国推出后，首版在一个月内销售一空，有人撰文称其为“最有趣易懂的传记。”时至今日，《自传》仍是斯泰因读者最多的作品。不过，在传统写作风格下，《自传》仍然保留了一些实验成分，如借鉴了超现实主义的“无意识写作”（automatic writing）手法，并且时常随意中断历时性叙事，以突出静态画面效果。此外，作品独特的叙事策略使其成为自传研究者的宠儿，而斯泰因与艾丽斯反传统的奇特关系又使《自传》成为同性恋文学的研究文本。

斯坦贝克，约翰 （John Steinbeck，1902—1968）

小说家，二十世纪美国文坛最重要的作家之一。出生于加利福尼亚州萨利纳斯镇的一个中产阶级家庭，那里旖旎雄伟的自然风光、那里的乡村和牧场培养了他对大自然的热爱，成为他日后从事文学创作的源泉。受其母亲的熏陶，斯坦贝克自幼阅读了大量欧洲古典文学作品，深受希腊古典文学、圣经和英国传奇亚瑟王故事的影响。1919 年进入斯坦福大学学习，但时断时续，最终并未取得学位。读书期间，他当过牧场农工、筑路工人和测量员等，生活经历丰富，与劳动人民有广泛接触，因此熟悉并了解社会底层的人们，他的许多作品都以他们为主人公，表现普通劳动人民善良质朴的品格。他的第一部小说《金杯》（*Cup of Gold*）于 1929 年问世，《天国牧场》（*Pastures of Heaven*）1932 年出版，但都未引起人们太多的注意。直至 1935 年他第四部小说《托第拉平地》（*Tortilla Flat*，1935）的发表才使他崭露头角。紧接着 1936 年他发表了关于加利福尼亚摘水果工人的《胜负未决的战斗》（*In Dubious Battle*，1936），1937 年出版的中篇小说《人鼠之间》（*Of Mice and Men*，1937）进一部提高了他的声誉。而 1939 年问世的《愤怒的葡萄》代表了斯坦贝克的最高文学成就，这部小说，也是二十世纪美国文学的经典，并为他赢得了普利策奖。四十年代是他创作的第二个时期，作品的题材有所扩大，思考也更为深入。他的早期作品集中表达了对加利福尼亚农业工人处境的关注。他努力拓宽自己的写作范围，写了一部有力揭露法西斯侵略者在欧洲暴行的月亮下去了（*The Moon Is Down*，1942）和取材于墨西哥民间传说的作品《珍珠》（*The Pearl*，1947），其中心主题是探讨金钱、文明和人性的关系。五十年代初，斯坦贝克离开他熟悉的加利福尼亚，迁居纽约，写下了两部长篇小说《伊甸园以东》（*East of Eden*，1952）和《烦恼的冬天》（*The Winter of Our Discontent*，1961），它们是作者后期进行新探索的重要成果。他的小说大都采用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的手法，后期作品则有明显的象征主义的色彩。1962 年斯坦贝克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金杯》 (*Cup of Gold*, 1929)

约翰·斯坦贝克的第一部著作,也是他唯一一部历史小说。故事以十七世纪著名的英国海盗亨利·摩根爵士的冒险生活为基础写成,具有浪漫主义色彩。作品充满情节剧和冒险故事的色彩,带有明显的模仿司各特风格的痕迹。斯坦贝克对亚瑟王的传奇故事之迷恋在这部小说中首次得到展示。作品表面上是一部浪漫故事,但其主题也涉及了欲望、人性、追求和幻灭等问题。小说讲述了传说中的邪恶海盗和逃犯摩根的一生,从他十五岁离开家乡威尔士去充当海盗,到劫掠巴拿马城,直到死在牙买加岛上。摩根童年时出海后被卖到巴巴多斯岛为奴,因主人懒惰无能,他随即成为实际上的统治者,并当上海盗船队的首领,大发横财,控制着加勒比海地区,蹂躏、劫掠古巴和美国沿岸,所作所为使人胆颤心惊。他的欲望和贪婪是无止境的,他完全被两种热望所吞噬,一是拥有传说中的被称为红色圣女的神秘美人拉·桑塔·罗嘉,二是征服巴拿马,从西班牙人手中夺取"金杯"(金杯是海盗中流行的对巴拿马城的称呼,斯坦贝克用它来作为亚瑟王传奇中圣杯的隐喻)。可是一旦野心勃勃的摩根实现了他的目的,赢得了巨大的财富,他的梦想便不可避免地破灭了。尽管后来他被授予爵位,担任牙买加总督,但却在孤独与凄凉中结束了一生。他在物质上取得的成就也化为灰烬。追求与幻灭这一主题思想在许多斯坦贝克后来的作品中重复出现。在这部书中,作者运用亚瑟王传奇与歌德的浮士德形象,批判了那种丧失天良与人性靠疯狂掠夺他人而发财致富的罪恶。小说出版不到两个月就湮没在震惊世界的经济大萧条中。作品虽然影响不大,主题思想和创作技艺也远不如后来的作品深刻、娴熟,但为年轻作家日后的创作奠定了基础。

《天国牧场》（*The Pastures of Heaven*, 1932）

约翰·斯坦贝克以描写加利福尼亚某富饶谷地的生活为主题的短篇故事集，由十二篇互相关联的短篇小说构成。斯坦贝克以幽默与讽刺的笔触反映了谷地的居民与自然的斗争。故事发生在靠近加利福尼亚蒙特雷城的一个景色秀丽的肥沃山谷，在这里居住着二十户人家。作者以此为背景，描绘了人性的缺点、脆弱、不切实际的幻想以及虚荣做作，所有这些人类的弱点都在逐渐破坏天国牧场这一令人向往的福地。作者在这部早期小说中，生动描述了那些看似微不足道但却改变着平凡生活的重大时刻，选题与表现风格为斯坦贝克后来的许多重要著作做了铺垫。一段段故事相对独立，故事与故事之间通过一个名为莫洛的家族进行衔接。这是一个来自城市的中产阶级商人家庭，他们的到来打破了小镇原有的平静，使之蒙上了邪恶的阴影。正是由于他们的引导，灾难与悲剧发生了。随着每一戏剧性事件的展开，作品揭示了许多潜在的问题：人们在自欺欺人，感情脆弱，理智缺失。这些都在逐渐侵蚀着曾经构筑小镇基石的和谐与梦想。小说中的故事都是受真实地点和真实人物的启发而写的。关于莫洛家族的原形，斯坦贝克曾这样写给他的代理人："他们接触的每一个人都受到伤害，他们所到的每一个地方都会出现不和与冲突。"尽管书中的大部分人物都有某种道德或身体方面的缺陷，但是在与莫洛家族的中产阶级道德观和价值观发生碰撞时，他们退而求安。在这部精心构思的以自然主义为创作基调的小说中，作者运用重复的结构，每一章讲述一位谷地居民或家庭的生活，人物和状况各不相同，但都遵照同样的故事线索，以求得印象叠加的效果。斯坦贝克成功地塑造了不同人物的感情世界，在读者与小说人物之间架起了一座情感的桥梁。作品涉及的主题和表现的人物都在他以后的许多优秀小说中得到充实与发展。

《致一位不知名的神》 (*To a God Unknown*, 1933)

约翰·斯坦贝克早期的一部神话式小说,剖析了人与自然及命运的关系,再现了自然的再生力和摧毁力。小说的主人公约瑟夫·韦恩是四兄弟之首,他接受父亲的祝福,在父亲弥留之际离开他和兄弟们在佛蒙特的农场到西部的加利福尼亚去追求美好新生活。当他在加州站稳脚跟,拥有了自己的农场,他逐渐开始崇拜长在农场里的一棵大树,并把它作为已故父亲神灵的化身。与此同时,他也邀请他的兄弟们加入他的队伍,来到这希望之乡,在附近的土地上耕种。他们的农场果然取得了大丰收。可是约瑟夫的万物有灵论使他的弟弟伯顿感到惊骇。于是极端异教和极端新英格兰新教之间的冲突构成了小说的主要矛盾。在这场斗争中,伯顿单枪匹马。因为两个弟弟中托马斯也与带有异教倾向,似乎与自然有着奇异的关系,而本吉则是一个带女人气的酒鬼。尽管伯顿孤立无援,但他始终相信他是上帝的代理人,而约瑟夫也同样确信他认识到泉水、树木、石头和土地的魔力,并且已和神圣的土地签订了契约。伯顿为约瑟夫的异教信仰所惊吓,砍死了那棵橡树,企图破坏他们之间的关联。但是疾病与饥荒随之而来。最年轻的弟弟英年早逝,约瑟夫的妻子也死去,周而复始的旱灾迅速使农场的土地荒芜,所有的人都被迫离开农场,只有约瑟夫仍然留在那里,含辛茹苦,与干旱抗争,承受着某种救世主式的痛苦。综观小说,它把异教信仰与圣经精神结合起来,既有幸福的场面也有与悲剧的结果;既有神秘主义,又有欲望冲动。小说的故事情节虽有些荒谬,读起来却饶有趣味。对于刚进入而立之年的斯坦贝克本人而言,这部小说反映出一种寻找代表他的世界观和权力概念的表达方式。斯坦贝克运用西部美国人的经历作为揭示人与生存环境的关系,为他创作容量更大的后期小说《伊甸园之东》作了铺垫。

《托第拉平地》 (*Tortilla Flat*, 1935)

约翰·斯坦贝克的第一部受到普遍认可的成功之作,问世后立即受到评论界和广大读者的关注。它是一部描写蒙特雷山区一伙派萨诺流浪汉的故事。主人公丹尼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复员归来,从祖父那里继承了两所在托第拉平地的房子。他把其中的一所租给朋友皮隆,但从未向他收取租金。皮隆不慎将房子烧毁,又与朋友们搬进丹尼独住的房子,一群人过着自由自在、与世无争的生活。可是好景不长,朋友们为了让后来情绪低落、郁郁寡欢的丹尼振作起来,举办了一个大聚会。结果丹尼因酒后大醉不幸掉进深谷丧生。在这部小说中,作者怀着深切的同情,没有正面描写自己家乡蒙特雷的这批退伍士兵的痛苦经历,而是以幽默诙谐的笔调渲染他们的欢乐和放纵。表面上看,居住在托第拉平地的这群人生活,得过且过,无所事事,按照自己的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生活。但他们无忧无虑淳朴、善良,尽管失业流浪,仍鄙夷金钱,蔑视有产者的私有特权,珍惜友情,对处于困境的贫苦人给予无私的帮助。丹尼和他的朋友们的生活方式是对中产阶级统治下的美国社会主流文化的反抗。在小说的序言中,作者写道:"派萨诺人没有受到商业化的感染,既不受复杂的美国商业制度的限制,也不怕有什么东西被人偷掉,既不受剥削也没有什么可以抵押给别人。美国商业制度还没有向他们发动十分激烈的进攻。"因此他们完全生活在一种另类文化的氛围中。作者似乎暗示,只有在这种人的身上,才会有未被金钱腐蚀的纯真品性。也正是这种不同流俗的道德价值观念,以及作者充满乐观、揶揄的笔调,赋予了小说一种艺术的魅力,使它出版后备受读者的喜爱,更重要的是,对当时正在经济危机中挣扎的美国人来说,斯坦贝克的小说无疑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作品初步显示了他的艺术风格和思想倾向,其主题和思想在他后来的作品中表现得越来越深刻。

《胜负未决的战斗》 (*In Dubious Battle*, 1936)

约翰·斯坦贝克的长篇小说，书名取自于弥尔顿的《失乐园》，指魔鬼撒旦用来描述率领叛逆的众天使与上帝抗争的战斗。小说叙述了在加利福尼亚州虚构的托加斯谷地摘水果的农场季节工在共产党员麦克的领导下为反对农场主的剥削而举行罢工的故事，被认为是美国有关罢工题材的最佳作品。作者以现实主义手法处理种植园主和季节工人之间严峻的劳资问题。该作品与《托第拉平地》中轻松诙谐的笔调截然相反，斯坦贝克希望小说能够成为一本"残忍的书"。故事主人公吉姆·诺兰在一次观望示威中被警察无辜毒打，且丢掉了在旧金山的工作，于是他告别过去的生活加入共产党，并帮助经验丰富的麦克领导罢工。当听说托加斯谷地的采果工人劳动条件恶劣、待遇苛刻时，他们便来到那里组织发动群众进行罢工。劳资双方历经了多个回合的激烈交锋，罢工到了决定胜负的关口，但最终遭到血腥镇压而失败，吉姆也在罢工中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作者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以极大的同情来描写这些生活在层层剥削和压迫之下的农场水果采摘工人的悲惨境况，对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平等现象进行批判。小说对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大萧条时期美国农业工人的苦难遭遇和他们为生存所进行的斗争，对资产阶级与政府镇压群众的暴行都做了生动的描述和揭露。但斯坦贝克对于工人们的罢工斗争并不完全赞同。一方面他反对剥削工人的资本家，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以推翻现政权为目的的社会运动只能带来暴力与混乱，而不利于解决美国社会现存的各种冲突和矛盾。小说结尾时双方仍"胜负未决"。作者通过一位医生的口声称："我关心的是人，不是事业"。他同情罢工的工人，但又担心工人运动"出轨"，这种态度上的矛盾多少削弱了主题思想的鲜明性。

《人鼠之间》（*Of Mice and Men*，1937）

约翰·斯坦贝克的一部重要中篇小说，是其作品中最典型的自然主义小说。小说出版后受到美国广大劳动人民的欢迎，很快被成功搬上了银幕和舞台，成为美国演艺界轰动一时的剧目。作品生动地描写了两个性格迥异却相依为命的流动农业工人乔治和莱尼的命运。他们来到加利福尼亚中部萨利纳斯的一个牧场当季节工人。虽然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土地，但两人总是梦想将来有一天靠打短工攒钱买到一块永远属于自己的土地，以便过上像个人样的生活。他们辛勤工作，可是这一小小的愿望却怎么也无法实现。莱尼体力超人但智力迟钝，即使动机善良也往往会引出相反的结果。农场主的儿子多次侮辱莱尼，他的妻子又去勾引他，莱尼无意中掐死了东家的儿媳。乔治为了不使好友遭受残酷的私刑，在树林里含着眼泪用枪打死莱尼。在打死莱尼之际乔治还给他讲述着他最爱听的经营自己农场的美梦。这一给他和莱尼的生命带来意义与方向的梦想被彻底粉碎，乔治的精神也受到摧残。小说的标题取自苏格兰诗人彭斯的诗句："鼠与人设计的最佳方案往往落空"，象征着主人公乔治和莱尼这类人在资本主义现代经济发展中的悲惨绝望的命运。这是一部带有浓重自然主义色彩的作品。故事的主人公所追求的梦想，仅仅是拥有一小块土地，通过自己的劳动，自给自足，过安定的生活，但仍然成了难以企及的希望。乔治和莱尼两个人的理想，美国广大农业工人的神话。这样的美国梦是经济大萧条年代美国人心理的真实写照，可是在美国现实社会里，它只不过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梦想。故事的悲剧性结局喻示，在唯利主义的美国，人类的一切伟大计划和理想都是注定要失败的。斯坦贝克创作的这一部具有高度艺术水平的小说，堪称现代美国小说的珍品。

《愤怒的葡萄》 (*The Grapes of Wrath*, 1939)

约翰·斯坦贝克的代表作,为他赢得了全球声誉,标志着他文学创作的高峰,也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左翼小说"的一部代表作品,不少评论家称赞它是美国文学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作品以三十年代俄克拉何马州的破产农民乔德一家为描写对象,以深沉含蓄的笔触描述了他们和辞退圣职的原传教士凯西一起,被迫离乡背井长途跋涉前往西部迁徙谋生的经历。他们一路上受尽折磨与欺凌,历尽千辛万苦到达了他们梦想中的天堂加利福尼亚,却又陷入农场主的剥削与压迫,苦难有增无减。汤姆·乔德识破了农场主利用新来流动工破坏罢工的阴谋,在罢工领导人凯西被暴徒杀害后,奋起反抗,英勇地投入了农场工人的罢工斗争。斯坦贝克运用现实主义的手法,塑造了乔德一家,尤其是汤姆和乔德大妈在认识上的成长。他笔下的人物描写得有血有肉,感情丰富,个性鲜明,具极感染力。在着手写作之前,他曾同流动农业工人一起劳动、生活,耳闻目睹了他们所经历的苦难,对他们的疾苦、思想感情有着深刻的了解。没有这种亲身的体验和感受,在美国小说中就不可能有乔德一家的形象。《愤怒的葡萄》是一部出色的社会小说,它反映的问题在美国工人阶级和广大群众中间引起了强烈的感情上的共鸣,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成为美国三十年代经济大萧条时期的一部具有史诗般气势的作品。它以尖锐的笔触揭露了银行家、警察和农场主们的贪婪和残忍,同时又热情歌颂劳动人民的高贵品质和他们百折不挠的生活意志。正如斯坦贝克在小说中所说:"愤怒的葡萄在人们心灵长得饱满起来,结得沉甸甸的,准备收获期的到来"。在结构上,斯坦贝克对小说创作进行了实验,他艺术性地交替使用叙事章和插入章,为乔德一家的经历提供了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

《月亮下去了》（*The Moon Is Down*，1942）

约翰·斯坦贝克的中篇小说，作者在这部戏剧般的作品中，成功地把现实主义风格和讽喻手法相结合。小说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法西斯占领中立国挪威的一个小城镇为背景，描写这个滨海小城的人民英勇反抗纳粹占领者的故事，揭露了敌人凶残虚弱的反动本质，歌颂了人民不屈不挠的反抗精神。小说发表于二战的高潮，是一部具有积极意义和宣传性质的作品，因此被译成多种文字在全世界发行，对当时全世界的反法西斯战争起了重要的鼓舞作用。这是一个情节简单、文字朴素优美的寓言式小说。作为文学大师，斯坦贝克在小说中并没有描写炮火连天的场面，也没有着意刻画冲锋陷阵的英雄，但小说明白无误地传达了这样的信息：团结一致，追求民主自由的人们一定能够战胜独裁的侵略军。更重要的是，作者剖析了战争的本质以及战争对人类心灵的影响。标题《月亮下去了》取自莎士比亚的悲剧《麦克白》，作者借此暗指法西斯分子给欧洲带来的黑暗。小说问世于1942年，正是纳粹德国横行于欧洲，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亚洲占领了大半个中国，人类处于最黑暗的时刻。人们忧心忡忡，天还会亮吗？在这个与人类命运攸关的时刻，斯坦贝克的这部小小作品使人们看到了光明，增强了信心。小说说明，热爱生活、热爱自由的人民是任何暴力所不能征服的。面对强寇入侵，国土沦陷，在挪威小镇的一个小小舞台上，却上演了一出荡气回肠的时代剧。全城人民从惊愕中迅速清醒过来，万众一心奋起反抗。这种冷静的乐观主义使得该作品在欧洲受到普遍赞誉，虽然美国批评界的反应则相对冷淡。

《罐头厂街》 (*Cannery Row*, 1945)

约翰·斯坦贝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写的第一部小说。在这部小说中,作者回到故乡加利福尼亚蒙特雷地区,描写一伙派萨诺流浪汉与一个对他们抱有同情心的生物学家之间的密切交往和深厚友谊,以幽默、抒情的气氛显示了主人公麦克等人开朗乐天的性格,并以此对照社会的倾轧与狭隘。这表现了作者对他所熟悉的西部风土人情的眷恋以及对人与人之间不为利欲败坏的淳朴关系的向往。故事叙述了麦克和他的伙伴们的经历。他们是一群居于罐头厂街的失业工人,其共同特点是:无家无钱,除了尽情满足醉饱之乐外,别无奢想。他们在物质上生活上近乎潦倒,但在精神上却淳朴可爱。他们与人为善,一直想为多克做些好事。多克是西部生物实验室的老板兼伙计。多年卓有成效的学习、研究和思考使他成为该地的哲学、科学和艺术的权威,然而他却总是被一种忧郁所困扰。因此麦克和他的伙伴打算为他举办一次宴会,以调节他的情绪。他们花了大量的精力做准备。第一次失败了,他们更加谨慎地计划第二次宴会,最终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小说围绕着为好心人多克做点什么的中心事件展开,表现了罐头厂街群体的生活。小说虽不像斯坦贝克巅峰时期作品那么浑厚丰满,但仍旧保持了作者的基本特色:既以细致生动的写实手法描述事件,塑造人物,又洋溢着浪漫理想色彩。麦克等流浪汉身无分文,但无忧无虑,日子过得十分惬意。小说把底层人民的价值观念理想化,并坚持认为友谊与互助是创造人间天堂之必需,即使在破旧败落的罐头厂街也是如此。然而故事发生的时间是经济大萧条和二战刚结束时,对于生活在罐头厂街的许多人来说,战争并未结束贫困,现实生活从各个方面侵入该地区,在小说中形成一种幻想与现实的奇怪混合。因此从某种意义讲,《罐头厂街》是一部现实主义的乌托邦小说。

《珍珠》 (*The Pearl*, 1947)

约翰·斯坦贝克的一部优秀中篇小说，被誉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文学创作中一颗璀璨的明珠”。作品取材于墨西哥民间传说，故事情节十分简单。讲述一个印第安渔民吉诺因无钱给孩子治病，到海里去采珍珠，没想到他果真采到了一颗硕大无比、晶莹明亮的珍珠。他喜出望外，偶然采得的珍珠在吉诺心里燃起了种种美好的愿望，他幻想着这颗珍珠可以卖个大价钱，帮助解决许多困难。不料辛苦采来的稀世珍宝却招来了很多人的妒忌和暗算，不但没有实现改变贫困生活的美好梦想，反而招来横祸，使他们陷入了家毁人亡的悲惨绝境。吉诺家的房子被烧毁，庄稼被挖掘，渔船被砸坏。在那些利欲熏心之人的迫害下，他们一家走投无路，被迫带着儿子外逃，一路上又遭受追击，儿子最终死在这批强盗的枪口下。最后吉诺万般无奈之下把那颗并没有给他带来幸福的珍珠扔回了大海。在斯坦贝克的笔下，这样一个情节简单的故事却表现为一场善良与利欲的惊心动魄的斗争，被写成了一篇控诉金钱罪恶的震撼人心的小说。淳朴的青年渔民在儿子生命垂危时幸运地得到了珠王，满以为可以给儿子买药治病，给家里带来希望，但是珠王的消息不胫自走，镇里贪婪与邪恶迅速膨胀。最终孩子死于非命，美好的憧憬变成了可怕的灾难。吉诺夫妇的厄运是千百万劳动者命运的缩影。《珍珠》是一部抒情色彩较浓的寓言故事，真切感人，发人深省，每一个细小情节都能紧扣读者的心弦。作者以满腔同情塑造了吉诺和妻子胡安娜这两个典型的印第安渔民的形象，歌颂他们的勤劳淳朴的本质，也反映他们无奈绝望的处境。作者用朴素的文字描绘细节，勾画出充满戏剧性的形象，使读者身临其境。生动的民众语言、鲜明的人物形象和富于诗意的想象结合在一起，形成了这个中篇小说的独特风格。

《亮堂堂》（*Burning Bright*, 1950）

约翰·斯坦贝克的中篇小说。在这部小说中，作者用一种新的形式进行创作，力图创造出一种看起来像散文，而读起来又像演出剧本的作品。在小说的前言中作者声称，从某种意义上讲，把这种形式称之为剧本小说是错误的，更确切地说它是许多旧形式的结合。它是一部易读的剧本或是一部通过讲演对话就能搬上舞台的小说。小说中，作者运用四个场景，透彻地剖析了四个人物的复杂的情感与内心的渴望。丈夫乔·索尔渴望有一个儿子，娶了年轻的姑娘莫迪恩为妻，却并不知道自己没有生育能力。因此情绪低落，一想到断了子嗣，就吓得失去了理智。妻子莫迪恩为了能给思子心切的丈夫生个孩子而对丈夫不忠，找到年轻力壮的维克多，并怀上了孩子。后维克多认识到受人利用而变得心烦意乱，且要求莫迪恩跟他一起私奔，结果却被乔杀死。乔最终得知了自己没有生育能力，但依然接纳了莫迪恩与维克多的孩子。小说主要展示了乔的困境：他渴望有自己的孩子，让生命得到延续，但面对自己没有生殖能力的现实，又不得不接受另外一个男人的孩子作为自己的孩子。《亮堂堂》所讲述的故事可以发生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因为它涉及的是人的情感、渴求、失落和选择等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纽约先驱论坛报》（*New York Harold Tribute*）曾对该小说作了以下的评论：一部用诗一般强度的语言表达的道德剧。在小说中，斯坦贝克把他的达尔文主义的观点与一种深切的同情之心调和起来，他暗示读者正是在我们的愤怒之中，我们最有能力变得残忍，也最具人性。作者试图创造一个现代童话，构思比较成功，但理解、误解、仇恨与妥协一般被认为质量不如先前的作品。

《伊甸园之东》（*East of Eden*, 1952）

约翰·斯坦贝克的中篇小说，讲述了从美国南北战争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萨利纳斯河谷两个家族三代人的命运，这一长达半个世纪的家世小说可以看作是圣经中该隐和亚伯故事的现代版本。小说的标题取自圣经中的故事，借用了圣经里该隐出于妒忌谋杀兄弟亚伯被上帝惩罚以后居住在伊甸园之东的典故。作品将两个故事交织在一起，一个是虚构的特拉斯克家族的传说，另一个是斯坦贝克的外祖父塞缪尔·汉密尔顿家族的历史。作者把前者阴暗痛苦的历史同后者较为光明的历史糅合起来。塞缪尔为人正直，他教育成人的子女大多性格善良，事业有成。而特拉斯克家族的第一代成员赛勒斯专横跋扈，伪造参加南北战争的光荣历史，骗取了名誉地位且积累了一笔横财。他的两个儿子查尔斯与亚当因父亲偏爱亚当而不和。亚当退伍后收留了一个生命垂危的女子卡西，娶她为妻。不久卡西生下一对双胞胎儿子：迦尔和阿伦。卡西外表美丽，但却心地邪恶。婚后不久即开始厌恶自己的丈夫和生活环境，不顾亚当的阻挠抛弃了丈夫和一对尚在襁褓中的孩子，私奔到萨利纳斯一带重新堕落为妓女。两个儿子长大后，亚当宠爱小儿子阿伦，这使迦尔妒忌父亲对弟弟的偏爱。一次偶然的机会，迦尔得知妓院的老鸨是自己的母亲。于是为了报复而告诉阿伦，这对阿伦是个极大的打击。在见到母亲后再也无法相信自己的清白，于绝望之中入伍，以求解脱，却不久丧身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场上。这时亚当已年老体弱，风烛残年，在弥留之际希望迦尔能在道德上进行自我反省，开创新生活。作品交叉运用象征和写实的手法，描绘了善与恶之间的斗争，标志着斯坦贝克对美国社会罪恶根源的一种新的理解，即心灵的堕落和邪恶的遗传。

斯通，罗伯特 (Robert Stone, 1937—)

小说家，擅长表现个人与走向没落的当代西方社会之间的冲突，共出版过七部长篇小说和一本短篇小说集。出生于纽约的布鲁克林，被父亲遗弃，母亲患有精神病，高中就读于天主教住宿学校，因酗酒和“激进无神论思想”而被劝退，然后到海军服役四年。1958 年退役后进入纽约大学，一年后离校，常与“垮掉派”作家和诗人为伍。1962 年获斯戴纳奖学金，到斯坦福大学学习小说创作，从此开始写作生涯。他的第一部小说是《镜子厅》(*A Hall of Mirrors*, 1967)，以新奥尔良一个右翼电台搞所谓的“爱国主义复兴”为中心事件。小说获得福克纳基金会的最佳新人新作奖。1971 年越战时期，斯通作为战地记者到越南，为期仅六个星期，但接下来他写了一部“越战小说”《狗士兵》(*Dog Soldiers*, 1974)，赢得全国图书奖。其实小说只有少数几章故事发生在越南，主要通过写从越南到南加利福尼亚的毒品走私，反映越战带来的堕落。小说由斯通本人改写成剧本，拍成电影，片名为《谁能阻止下雨?》(*Who'll Stop the Rain?*)。《日出的旗帜》(*A Flag for Sunrise*, 1982)的故事发生在一个叫泰坎的虚构国家，反映充满政治纠纷、堕落与暴力的中美洲形势，色调灰暗。他的两部近作都颇有分量。《大马士革之门》(*Damascus Gate*, 1998)通过一名记者对“耶路撒冷综合症”的调查，从不同角度冷静客观地反映这一特殊地区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的文化冲突 。《灵魂之湾》(*Bay of Souls*, 2003)讲的是一位英语教授的经历，他爱上一名出生于加勒比地区的新来的女教师，随她来到她的出生地圣特立尼蒂岛。美国正在暗中策动政变，他们无意中卷入了当地的政治阴谋、走私和伏都教。斯通的唯一一本短篇小说集《熊和他的女儿》(*Bear and his Daughter*, 1997)选录了他一生创作中各个阶段的作品。

斯托，哈莉叶特·比彻 (Harriet Beecher Stowe, 1811—1896)

小说家，出生于康涅狄格州，父亲是著名的公理会牧师。斯托夫人自幼在浓重的宗教家庭氛围中长大。1832 年，她随全家迁往辛辛那提市。这座城市与南部蓄奴州只有一河之隔。在那里，斯托夫人耳闻目睹了奴隶制的残酷和黑奴的悲惨遭遇，并且和家人一起积极参与到援助逃亡黑奴的活动中。1836 年，她与神学院教授卡尔文·斯托结婚。在繁忙的家务劳动之余，她挤出时间写出了短篇小说集《五月花》(*The Mayflower*, 1843)。1850 年，她随丈夫迁至缅因州，那里关于反蓄奴制的讨论使她无比激动，于是利用空闲时间写出了《汤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 1852)。这部小说于1851 年 1852 年间首先在华盛顿的一家报纸上连载，1852 年辑书出版。小说引起强烈反响，销售数量急剧上升，一版再版，成为美国历史上除《圣经》之外销售量最大的著作。斯托夫人一举成名。为了反驳来自南方奴隶主和御用文人的攻击，她专门写了《关于〈汤姆叔叔的小屋〉的答辩》(*The Key to Uncle Tom's Cabin*, 1853) 一书，引用法律、法院档案、报纸和私人信件等大量材料作为作品真实性的依据。她宣传废奴思想的作品还有小说《德雷德，阴暗的大沼地的故事》(*Dred, A Tale of the Great Dismal Swamp*, 1856)等。斯托还写过一些充满乡土气息的作品，如再现殖民主义时期新英格兰地区人民生活的《牧师的求婚》(*The Minister's Wooing*, 1859)、描绘缅因州沿海地区人民原始淳朴的生活方式的《奥尔岛上的明珠》(*The Pearl of Orr's Island*, 1862)等。其中最成功的是《老镇乡亲》(*Old Town Folks*, 1869)，她勾勒出了波士顿南边一个小村庄的生活画面，暗示着这种生活蕴含着能够改造美国社会的潜力。斯托夫人的这些作品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她被认为是美国“乡土文学”的先驱和“美国现实主义”的母亲。斯托夫人是美国第一位享有国际声誉的女性作家，她的艺术手法极大地影响了美国十九世纪末的女作家，如萨拉·奥恩·朱厄特*和玛丽·威尔金斯·弗里曼等。



《汤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 1852）

又译《汤姆大伯的小屋》，哈莉叶特·比彻·斯托的长篇小说，故事主要围绕两条情节主线展开，两条线索既相互独立，又被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小说通过描写老黑奴汤姆和女奴伊丽莎的不同命运，揭露蓄奴制的黑暗和残暴。美国肯塔基州的奴隶主谢尔比在股票市场上投机失败，为了还债，决定把两个奴隶卖掉。一个是忠心耿耿、全身心维护主人利益的汤姆。另一个是黑白混血种女奴伊丽莎的儿子哈利。伊丽莎并不是传统上那种死心塌地听从主人摆布的奴隶，当她偶然听到主人要卖掉汤姆以及自己的儿子哈利后，就连夜带着儿子在奴隶贩子的追捕中跳下浮冰密布的俄亥俄河，逃到自由州，再往加拿大逃奔。她丈夫乔治·哈里斯是附近种植园的奴隶，也伺机逃跑，与妻子汇合，带着孩子，历经艰险，终于在废奴派组织的帮助下，成功抵达加拿大。汤姆却是另一种遭遇。他为了拯救别的黑奴，宁愿自己一个人承担被卖的厄运，几经转手，最后为帮助两个逃亡的女奴而死在毫无人性的奴隶主莱格利的皮鞭下。小说既描写了不同性格的黑奴，也描写了不同类型的奴隶主，但着力刻画的是接受奴隶主灌输的基督教精神、逆来顺受型的黑奴汤姆，同时也成功塑造了不甘心让奴隶主决定自己生死的具有反抗精神的黑奴，如乔治夫妇。小说通过对汤姆和乔治·哈里斯夫妇这两种不同性格黑奴的描述，告诉读者：逆来顺受、听从奴隶主摆布的汤姆难逃死亡的命运，而敢于反抗，敢于斗争的乔治夫妇得到了新生。因此，发表在废奴运动高潮时期的《汤姆叔叔的小屋》对美国废奴运动和美国内战中以林肯为代表的正义一方获得胜利，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美国著名诗人亨利·朗费罗*说，它是“文学史上最伟大的胜利”。此外，斯托夫人现实主义的描写手法、对情节的精心构筑、对主要人物的刻画，都使小说读来真挚感人。

《德雷德,阴暗的大沼地的故事》 (*Dred, A Tale of the Great Dismal Swamp*, 1856)

哈莉叶特·比彻·斯托的第二部宣传废奴思想的长篇小说,为了回应来自南方奴隶主对《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诋毁而创作,出版后亦成为畅销书,颇受好评。故事发生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美国,南方各州的庄园主们还在抵制着人类自由的进程。奴隶制仍然相当普遍。尼娜·戈登和哥哥汤姆继承了父亲留下的种植园。但真正管理这一种植园的是黑奴哈里,他其实是尼娜同父异母的兄弟。尼娜和她的男朋友——律师爱德华·克莱顿深受废奴思想的影响,而酗酒成性的汤姆则竭力同哈里争夺对种植园的管理权。尼娜与许多黑奴成为好朋友。其中对她影响最大的是老提夫。他虽然衣衫褴褛,身有多处残疾,但仍然感谢上帝的赐予。他认为上帝的帮助是许多黑奴们度过悲惨生活的唯一支柱。老提夫组织了一个"露营会",由牧师向附近一带的黑奴们传教。其间,一个奇怪的声音从沼泽地里发出。它的来源正是小说标题中的人物——德雷德。他是一位已经获得自由的奴隶。由于有白人牧师在场,奴隶们假装听不到他的声音,但他们都清楚地知道,德雷德将引领他们走向自由。克莱顿为了能让奴隶们受教育从而最终获得自由而努力。而突然爆发的一场霍乱使许多奴隶丧命,尼娜也未能幸免。临终前,她让克莱顿好好照顾她的朋友们。汤姆的虐待迫使奴隶们陆续跟着德雷德逃走。而德雷德也愿意帮助任何相信他的奴隶们,因为他深信自己是上帝旨义的延伸,他将拯救整个黑人种族。在克莱顿的帮助下,德雷德帮助许多黑奴逃出魔爪,而大沼泽地也成为了地下铁路的联结点。在一次大逃亡的夜里,德雷德牺牲了,而一大批黑奴最终坐船去了自由的北方。斯托夫人探讨了导致德雷德等人反抗的政治和心理原因,塑造出不同于汤姆叔叔这样的基督教牺牲品的黑奴形象。

《牧师的求婚》 (*The Minister's Wooing*, 1859)

哈莉叶特·比彻·斯托的中篇小说,是其创作的反映十八、十九世纪早期新英格兰生活的几部浪漫主义小说中最著名的一部。小说最初在1858年的《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上连载,1859年正式出版。故事以十八世纪时的罗德岛州的纽波特为背景,以历史人物为原形,既是一部历史小说,也是一部家庭喜剧。纽波特当时是神学思想的中心,同时也是贩卖非洲黑奴的贸易中心。女主人公玛丽·斯库德和孀居的母亲过着俭朴的中产阶级的生活。她们家还有个名叫霍普金斯先生的房客,他是位加尔文教的牧师,是废奴主义的忠实拥护者,一心想帮助奴隶们逃到纽波特来。虔诚的玛丽对霍普金斯先生很是敬重,但她真正爱的却是一个名叫詹姆斯的青年。詹姆斯酷爱冒险,因此与船员一起出海去了异域。当玛丽得知詹姆斯在海上失踪之后,便答应了牧师霍普金斯的求婚。小说的篇幅虽不长,却精辟地分析了历史、奴隶制、两性关系等问题,生动地刻画出新英格兰地区人民的乡土人情和风俗习惯,特别是独立战争之后人们的思想意识和生活状态,人物刻画生动逼真,有血有肉。作者善于深入人物的内心世界,剖析他们的思想意识和心理状态,笔触细腻,文字自然流畅。有些评论家认为这部小说与霍桑*的《红字》*有异曲同工之妙。小说还对加尔文教教义做出了间接的评论:既赞扬加尔文教对人类道德规范的要求,同时也讽刺了它呆板的教条。斯托夫人在作品中反映出的女性主义思想及的写作才华,正越来越受到评论界的重视。

梭罗，亨利·大卫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散文家、超验主义哲学家，出生于马萨诸塞州，一生大部分时间居住在当时美国的思想和文化中心——康科德。康科德四周风景优美，梭罗经常到野外漫步，与大自然结下了不解之缘。二十岁从哈佛大学毕业后，他教过书，做过手工活。他没有像当时大部分美国人那样找一份与身份相符的体面工作，因此当时的人们不理解他。他深受超验主义的影响，是"超验主义俱乐部"的主要成员之一。他和爱默生虽然在哲学上有相同的出发点，但两人的作风却不一样。爱默生注重哲理的思辨，梭罗则注重把自己推崇的哲理付诸实践。他根据在梅里马克河上漂流的经历，写成了《在康科德和梅里马克河上的一周》(*A Week on the Concord and Merrimack Rivers*, 1849)。



1845年7月至1847年9月，梭罗在康科德附近的瓦尔登湖畔筑屋隐居，据此经历写成了在美国文学史上声誉与日俱增的《瓦尔登湖》(*Walden*, 1854)。梭罗并不逃避现实。他积极支持废除奴隶制，发表了《马萨诸塞州的奴隶制》("Slavery in Massachusetts", 1854)，并为黑人领袖汤姆·布朗请愿，写出了《为汤姆·布朗队长请愿》("A Plea for Capitan Brown", 1857)。他因拒付两美元的战争税被关押了一夜，据此他写出了著名的《论公民的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 1849)。他主张非暴力的反抗，对印度的圣雄甘地和美国黑人领袖马丁·路德·金影响很深。他对个人与道德法则的信念还表现在《无原则的生活》("Life Without Principle", 1863)中。1849年到1853年间，梭罗又做了几次短暂的旅行，为他死后才发表的作品《旅行》("Excursions", 1863)、《缅因森林》("The Maine Woods", 1864)、《科德角》("Cape Cod", 1865)、《一个美国人在加拿大》("A Yankee in Canada", 1866)提供了素材。他的选集由朋友编辑而成，其中包括《马萨诸塞的春天》(*Spring in Massachusetts*, 1881)、《夏》(*Summer*,1884)、《冬》(*Winter*, 1888)和《秋》(*Autumn*, 1892)。梭罗的文体是谈话式的，结构严谨，对自然的描写生动形象，感染力很强。虽然他不被同时代的人理解，二十世纪后却名声大振，评论界对他的重视程度甚至超过了爱默生；也有人认为他是当代环境保护主义思想和理论的先驱。

《瓦尔登湖》 (*Walden*, 1854)

亨利·大卫·梭罗的代表作品之一。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梭罗出于对城市生活的厌恶,重回故乡。虽然债务缠身,他仍坚定地追求着自己的信仰,准备到林中去实践自己的理论,体验自己理想中的生活。爱默生虽然不赞同他这样做,但还是把自己在瓦尔登湖畔的一块土地给了他。1845 年 7 月 4 日,梭罗独自带着简单的劳动工具和生活用品来到了瓦尔登湖畔的树林中,筑起小屋,开始了为期两年两个月零两天的隐居生活。在这期间他观察林中的自然现象,思索问题,阅读写作。1846 年梭罗开始写《瓦尔登湖》,回到康科德时已完成一半。他根据自己写好的那部分发表演讲,向人们表明他独居林中的目的和感受,结果大受欢迎。这促使他几易其稿,最终于 1854 年自费出版成书。问世后,反响并不强烈。直到他去世后《瓦尔登湖》再版时才引起重视。至今它已再版两百多次,被认为是美国文学史上一部风格独特、声誉与日俱增的散文经典。全文记载了瓦尔登湖边林中幽静迷人的自然风光和四季更迭带来的美好景色。在田园牧歌般的原始生活中,可以看出梭罗心灵深处的不懈追求:对人生意义的思考,对理想世界的渴望,以及对一种简单而独立的生活的推崇。全书共分十八章,每章都设一个主题,描绘他在林中的生活和大自然四季的美丽景色,阐述了他的超验主义观点和他努力实践的超验主义生活方式。梭罗批判资产阶级的拜金主义和对物质的贪婪。他通过《瓦尔登湖》委婉地告诉读者,现实世界是违反自然、违背人性的污浊世界,人们看到的是被火光扭曲了的影子。真正的生活存在于人的心灵和精神体验中。他倡导人们过简朴的生活,回到大自然中去,聆听大自然的启示,发掘生存的真正含义。二十世纪以来,当越来越多的人对日益物质化的生活感到厌倦时,梭罗在《瓦尔登湖》中所表现出的超前意识得到了新的肯定,也被认为是环境保护主义的先驱作品。

塔金顿，布斯 (Booth Tarkington, 1869—1946)

小说家、剧作家，以描绘二十世纪早期美国中西部小城市中产阶级生活而知名，出生于印第安纳州的印第安纳波利斯，先后在普渡大学和普林斯顿大学学习。塔金顿的第一部小说《来自印第安纳的绅士》(*The Gentleman from Indiana* , 1899)被评论界称为"罗曼司"，作品的发表令作家一夜成名。次年出版的《包凯尔先生》(*Monsieur Beaucaire*, 1900)再次为他赢得声誉，讲述十八世纪英国巴思一位公爵的冒险经历，揭露贵族阶层的奸诈虚伪和自命不凡。在塔金顿众多作品中，有两组小说具有十分重要和持久的影响力。第一组是关于青少年时代的怀旧故事，包括：《潘拉德》(*Penrod*, 1914)、《潘拉德与山姆》(*Penrod and Sam*, 1916)、《十七》(*Seventeen*, 1916)、《温良的朱莉亚》(*Gentle Julia*, 1922)和《潘拉德·贾西贝》(*Penrod Jashber*, 1929)。这些作品以幽默风趣的笔触描写少男少女们的情感和精神生活，深受青少年读者的喜爱。另一组作品包括《爱丽丝·亚当斯》(*Alice Adams*, 1921)和"成长"("Growth")三部曲——《骚乱》(*The Turmoil*, 1915)、《华贵的安伯逊家族》(*The Magnificent Ambersons*, 1918)和《内地人》(*The Midlander*, 1923)，是作家对美国城市化和工业发展的评注，作品虽有辛辣的讽刺挖苦，但却不乏乐观向上的精神。《爱丽丝·亚当斯》和《华贵的安伯逊家族》让塔金顿两度获普利策奖。塔金顿是一位多产作家，后期作品主要有《富豪》(*Plutocrat*, 1927)、《开心庇护所》(*Mirthful Haven*, 1930)、《哈奇尔·艾德的遗产》(*The Heritage of Hatcher Ide*, 1941)、《凯特·芬尼格特》(*Kate Fennigate*, 1943)、《约瑟芬的画像》(*The Image of Josephine*, 1945)等。《世界在运动》(*The World Does Move*, 1928)是作家的回忆录。塔金顿于1933年获美国国家文学艺术院颁发的金质奖章，1945年又获该院授予的豪威尔斯奖。塔金顿深受豪威尔斯"绅士现实主义"的影响，他的作品诙谐幽默，叙述清新流畅，故事情节生动感人。

谭恩美 (Amy Tan, 1952—)

华裔女作家,出生于加利福尼亚州奥克兰市,父母均为中国移民。年幼时家庭悲剧不断,随母亲赴瑞士定居,并在那里完成高中学业。后回到美国,就读于圣荷塞州立大学,于 1973 年获得英语文学学士学位。1974 年结婚,之后继续读书,又获得了语言专业硕士学位,并到加州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她曾在一家残疾儿童语言发展中心任职,还担任过编辑和企业企划撰稿人。经济上的成功使她狂热地陷入到工作中,最后不得不去看心理医生。也就是在这一时期,她开始尝试写作。1987 年,谭恩美陪母亲回中国探望同母异父的姐姐。这次旅行成了谭恩美思想上的转折点。回到美国之后,她修改了之前完成的一部长篇小说,重新起名为《喜福会》(*The Joy Luck Club*, 1989)。这本书因从中国人的独特视角细腻地刻画了母女关系而使她成为美国文学界的一颗新星,作品荣登"纽约时报畅销书榜",连续九个月被评为最佳畅销书。她还一举获得全国图书奖、湾区书评奖和英联邦俱乐部金奖三大小说奖。在母亲的鼓励下,她两年后写出了同样成功的长篇小说《灶神娘娘》(*The Kitchen God's Wife*, 1991)。小说仍以谭恩美母亲的经历为素材,试图改写中国几千年以来的男权主义神话。后来她又出版了儿童故事书《月亮仙子》(*The Moon Lady*, 1992)和《中国宫廷的波斯猫》(*The Chinese Siamese Cat*, 1994)。长篇小说《通灵女孩》(*The Hundred Secret Senses*, 1995)出版后成为畅销书。在这部书中,谭恩美试图通过挖掘中国的历史来探索美籍华人独特的心路历程。长篇小说《正骨师的女儿》(*The Bonesetter's Daughter*, 2001)则更具诡异色彩。2003 年,谭恩美出版了最新作品《命运的对面:沉思录》(*The Opposite of Fate: A Book of Musing*)。谭恩美作品的主题都是中国移民母亲和美国出生的女儿之间的误会和沟通。这种母女冲突实际上就是中美文化之间的冲突,她的小说一般都以母女和解而收尾,暗示着中美文化走向融合的必然趋势。

《喜福会》 (*The Joy Luck Club*, 1989)

谭恩美的成名长篇小说,由四对母女轮唱式的十六篇独白组成,就像十六篇既相互关联又相对独立的短篇故事。小说具有强烈的自传性质和写实含义。小说的新颖之处在于从母女两方对立的视角阐释她们之间的复杂关系。小说以吴静美的叙述为主线。她的母亲是喜福会的发起人,抗日战争时期,她曾在桂林组织过类似的小团体,为的是逃避战争带来的恐惧。在抗日战争的逃亡生活中她与两个女儿失散。她一生中最大的愿望就是再见到生离死别的亲人,但最终还是由女儿替自己了却了心愿。母亲把所有的希望寄托在静美身上,而静美从小接受的是美国文化,两人经常发生冲突。母亲去世之后,静美和父亲前往中国寻亲,静美在中国大地上了解了母亲的许多往事,终于理解了母亲所代表的中国文化。喜福会中的另一个成员——出生于宁波的苏安美,幼时寡居的母亲被迫嫁入一富商家做小妾,后来母亲用死换来了安美的自由。安美鼓励女儿罗丝努力维护自己的权利。第三个成员江林多来自山西,出身贫寒,十二岁就做了童养媳,幸运的是她机敏地摆脱了强加给自己的苦难。她的女儿威芙丽自幼聪明,擅长象棋。在女儿再婚的问题上,母女无法沟通,最终在筹备婚礼的过程中,两人和解。最后一个成员英英生于无锡的富裕家庭,十六岁时嫁给了一个浪荡成性的花花公子,最后不得不逃出不幸的婚姻。她的女儿丽娜与丈夫经营着一家餐馆,英英敏感地意识到女儿和女婿之间因为性格和观念的不同而存在的隔阂,并帮助女儿解决了这些问题。小说的结构非常巧妙,第一章由静美叙述母亲的故事,接下来的两章分别是几个女儿的故事,最后一章又是母亲们的故事。女儿们的故事包容在母亲们的声音之内。最后静美代替母亲在喜福会麻将桌上的位置象征着女儿继承了母亲的传统。

《灶神娘娘》 (*The Kitchen God's Wife*, 1991)

谭恩美的长篇小说，以作者母亲的经历为素材写成，讲述了主人公温妮和女儿珍珠之间的故事。灶神是中国文化中非常独特的神，他能给人们带来幸福和运气。但灶神却不是一个好丈夫，而灶神娘娘却是个总能原谅丈夫过错、过分忍让的贤妻。谭恩美笔下的温妮(江伟丽)就是这样一个灶神妻的形象。温妮是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到美国的华人移民，她对女儿隐瞒了她前半生的悲惨遭遇和一个可怕的事实。她的知心好友海伦将不久于人世，决定在死前讲出所有心里话，包括温妮刻意对女儿隐瞒的秘密。温妮对海伦的背叛非常生气，决心自己把秘密告诉女儿。在抗日战争前不久的上海，温妮的妈妈是一个资本家的二姨太，因不堪凌辱，削发后离家出走。小伟丽被舅舅收养，长大后嫁给了纨绔子弟文富。旧中国妇女地位低下，伟丽与同时代的许多妇女一样，默默地忍受着文富的折磨和羞辱。最令她痛心的是在战乱中，她丢失了自己的三个女儿。后来，她爱上了一个美籍华人士兵，并试图与之私奔。事情败露后，她因所谓的偷窃丈夫财产和孩子的罪行被判入狱两年。上海解放前，她乘坐最后一班飞机前往美国。温妮的故事中最惊人的是，她袒露珍珠很可能是她第一任丈夫的孩子。母亲坦白之后，珍珠也把自己已患硬化症、可能会瘫痪的病情告诉了母亲。母女在厨房的谈话成为两人分享彼此秘密的仪式。两代人之间的隔阂消除了，母女俩最终达成和解。这部长篇小说以温妮用第一人称的口吻徐徐道来。有极强的艺术感染力。在故事的结尾，她似乎说服了女儿，也说服了自己：一个人是可以改变过去，走向未来，超越灶神娘娘的命运的。谭恩美在这部小说中把笔触伸向了一个女权主义话题——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对女性的歧视。她否定了中国传统的家庭神——灶神，创造出了一个新的女神——莫愁。

《通灵女孩》（*The Hundred Secret Senses*, 1995）

谭恩美的长篇小说，东西方文化之间的鸿沟以及母女之间在价值观方面的差异依然是作者关注的焦点；但姐妹关系的探讨取代了母女关系的探讨，而且小说中还融入了大量超自然的神秘成分。奥利维亚是这部小说的主要叙述者，她的母亲是一个不负责任的美国女人，父亲是一个中国人。她的姐姐宽年长她十二岁，是父亲在中国时第一次婚姻的孩子。奥利维亚六岁时，宽来到美国。宽有些古怪、天真，自称有一双"阴眼"，能看见死去居住在阴间的人，还能够与鬼魂对话。所以奥利维亚非常讨厌她，对她持一种排斥的态度，而宽不久被送进疯人院。后来奥利维亚长大了，她依然因宽而时时感到难堪，但是宽毫不记恨这个颇难讨好的妹妹，努力要使妹妹和她离异的丈夫破镜重圆，并极力劝诱他俩到她的家乡桂林长绵去。她最大的心愿是让妹妹承认阴界的存在和轮回转世的真实性。终于，宽找到机会陪妹妹和妹夫回到桂林，他们发现他们三人分别是中国十九世纪太平天国起义时偶然死于一个小村庄的美国人班纳小姐、其情人欧亚混血翻译伊班和班纳小姐的女仆努努姆转世而成。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奥利维亚的母亲不尽职，比她大十二岁的宽扮演了母亲的角色，因此奥利维亚和宽的关系又演化成了美国女儿和具有中国传统观念的母亲式人物之间的关系。最终，在获悉了她们的前世缘分后，她们互相谅解了对方。在经历了种种悲欢离合之后，奥利维亚抛却了美国式的愤世嫉俗，接受了姐姐的百种秘密知觉。谭恩美用奥利维亚对宽的接受明确无误地向我们表明了她对东方思想与文化的回归。相信灵魂的存在和轮回转世是东方思想里一个重要的内容，与西方的基督教精神是相背而驰的，但谭恩美是这样理解的："与其说是信鬼，不如说是相信爱的无边性，爱会带来希望。"

《正骨师的女儿》（*The Bonesetter's Daughter*, 2001）

谭恩美的长篇小说，秉承了作者的一贯风格，时空在旧金山和一个中国小村庄之间交替。写鬼故事的女作家露丝·杨和美国男友艾特、男友的两个十多岁的女儿以及年迈的中国母亲杨露琳住在旧金山。工作和生活的双重压力使露丝有时会突然失语。母亲患有早老性痴呆症，记忆力急剧退化。露丝对母亲的过去知之甚少，两人关系很紧张。露丝在照顾患病的母亲时，无意间发现母亲几年前的中文手稿，原来母亲早已知道自己的记忆力会减退，因而在清醒时尽可能地回忆自己的过去。露丝雇人翻译出了这些日记。小说的叙述也随之转到了几十年前动荡的中国大陆。母亲1916年出生在一个落后的小山村，北京猿人就是在那个村子被发现的。母亲回忆了自己的少女时代和自己的母亲——一个正骨师的女儿的故事。母亲和姐姐高琳经历了许多不幸，最终逃往美国。随着母亲的回忆，许多家族的秘密和创伤渐渐浮出水面。一直努力排斥自己中国血统的露丝也渐渐认同了自己与母亲在遗传和历史中的同一性。谭恩美在这部小说中再一次对人类的精神世界进行了探寻，讲述着深深的创伤和爱的力量。谭恩美小的时候，母亲几度自杀未遂，谭恩美眼睁睁地看着母亲的自残，从此生活在没有尽头的提心吊胆之中，害怕一不小心将母亲推向绝路。谭恩美与母亲相依为命，无话不谈，但母亲的过去对她来说却很陌生。谭恩美与同父异母的中国姐妹们围坐在母亲的病榻前，直到母亲去世，书写讣告的时候，她才了解到这个叫做Daisy Tan的女人的真名实姓。她把《正骨师的女儿》献给母亲。对母亲的过去的探询几乎贯穿小说的始终。书的最前面是谭恩美外婆的照片，那位因被强暴怀孕而自杀的女人。谭恩美把虚构同自传结合起来。小说中已经美国化的女儿就是在对母亲的探索中，理解并认同了她的中国母亲并重新发现了自我。

汤亭亭 (Maxine Hong Kingston, 1940—)

华裔女小说家,出生于加利福尼亚州的斯托克顿,父母是第一代移民,父亲虽是个秀才,但移民到美国后却无用武之地,只能以开洗衣店、经营非法赌档为生。汤亭亭从小在满是移民的环境中长大,耳濡目染了很多中国神话传说和移民们的悲惨遭遇,这为她日后的小说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她自小品学兼优,获得奖学金进入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习。在校期间,她积极参加反越战活动,毕业后也曾一度通过不工作、不消费等方式消极抵制越战。在夏威夷教书期间,她创作了第一部长篇小说《女勇士:群鬼之中的一个少女的回忆》(*The Woman Warrior: Memoirs of a Girlhood Among Ghosts*, 1976)。这部作品一经出版,立刻引起轰动,成为当时最畅销的小说之一,并被选入美国大学教材,为作者赢得了全国图书批评界奖。虽然在作品体裁和对中国经典传说的运用上,至今仍有不少争议与指责,但《女勇士》在亚裔美国文学发展道路上的里程碑地位却是不可动摇的。1980 年,汤亭亭出版了她的第二部作品《中国佬》(*China Men*, 1980)。这部作品讲述了汤亭亭祖辈和父辈在美国白手起家的血泪史,同样也得到了评论界和读者的认可。小说《孙行者:他的伪书》(*Tripmaster Monkey: His Fake Book*, 1988)在九年后姗姗来迟,小说以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旧金山为背景,讲述了华裔嬉皮士阿新的一段经历,体现了作者在族裔问题上的进一步思考。这部小说在语言技巧和结构上,比前两部作品更见成熟。2004 年汤亭亭出版了最新作品《第五和平之书》(*The Fifth Book of Peace*)。汤亭亭在亚裔美国文学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她的作品结合了中国神话传说、中国古典文学中的经典作品、几代华裔移民的生活经历等体现族裔关怀的内容,也不乏美国社会和文化的印记,将现实与梦幻、历史与虚构很好地结合在一起,已经跻身美国经典文学之列,她本人也成为作品被文选收录最多和被大学讲授最多的当代作家之一。

《女勇士:群鬼之中的一个少女的回忆》(*The Woman Warrior: Memoirs of a Girlhood Among Ghosts*, 1976)

汤亭亭的处女作,赢得非小说类全国图书批评界奖,使作者一举成名。作者根据童年时母亲讲述的家族历史和中国神话传说,结合了自身的理解与想象,演绎了作者本人以及家族的一些女性亲戚的生活经历,时间和空间的跨度极大,共分为五个章节。第一章"无名女子"讲述早年去世的姑姑的故事。这位生活在封建中国的女性没有自己的名字。在丈夫去美国淘金后,不幸被人诱奸成孕,最后在全村人的逼迫下,跳井自杀,被全家人有意遗忘。第二章"白虎山学道"是作者在听了女英雄花木兰的传说后,把自己想象成花木兰,从小上山跟神仙学艺,艺成后替父从军报仇,并在解甲后幸福生活。汤亭亭有意把岳母在岳飞背上刻字的故事改写成木兰父亲给木兰刻字,以此渴望自己能像众多中国传统男性英雄那样充满力量,成为女勇士。第三章"乡村医生"描写了母亲在父亲赴美后自强不息,获得助产士资格,在乡间行医的故事,也涉及母亲来美国后因资格不被承认而无用武之地的尴尬。在第四章"西宫门外"里,姨妈默默忍受丈夫的不忠,最后在疯人院死去。最后一章"羌笛野曲"借用蔡文姬胡笳十八拍的故事,讲述了作者童年时在美国社会和自己的家庭发出属于自己的声音的经历。这部作品主要以女性的视角批判了中国封建文化对女性的压迫,自出版以来,便一直争议不断。首先,《女勇士》被出版社以非小说类体裁出版,激起亚裔美国批评界的一片哗然,认为汤亭亭为讨好白人读者,有意迎合白人心中对东方女性和黑暗中国的刻板形象。汤亭亭则明确表明《女勇士》是小说而非传记;其次,以赵健秀[*]为首的一些亚裔美国作家对汤亭亭随意改写中国传统文明极其不满,认为这是数典忘宗,但汤亭亭表明这种做法正是为了将中国古典文学移植到西方土壤上,让更多西方读者了解真正的中国。不论曲直如何,《女勇士》在美国读者中的成功确实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亚裔美国文学的繁荣发展。



《中国佬》 (*China Men*, 1980)

又译《金山勇士》,汤亭亭的长篇小说,是其继《女勇士》后推出的又一部力作。在这部作品中,汤亭亭没有继续《女勇士》中的华裔女性视角,将视线投向了更广阔的空间,关注起几代华裔男性移民的血泪史。《中国佬》在时间和空间上比《女勇士》走得更远,讲述了作者的祖辈、父辈及同辈兄弟一个多世纪以来在美国扎根的悲惨历史,再现了早期华裔移民在异国他乡的奋斗历程。与反映中国女性受封建文化压迫的《女勇士》相比,《中国佬》将批判的号角吹到了美国种族主义者几百年来对华裔男性移民的剥削和歧视上。以作者曾祖父、祖父为代表的华人劳工曾参与了夏威夷垦荒和内华达铁路的修建,为美国的建设立下汗马功劳,但美国历史却从未对此有过记载。汤亭亭通过《中国佬》很好地还原了历史真相,为被迫沉默的华人劳工张目正音。同时,她也分别叙述了父亲、堂叔及弟弟等其他男性亲人在美国的奋斗史,向读者展现了一幅华裔美国男性的生活画卷。《中国佬》中出现了诸如拼贴、戏仿、改写等后现代主义写作技巧,体现了明显的后现代主义特征。作品的叙事模式类似于元小说,将现实与虚构、史实与想象结合在一起,糅合了包括新闻报道、历史文献、神话传说等多种文体。汤亭亭大胆地改写了诸如镜花缘、屈原投江等中国古典文学素材,使其适应作品的需要,成为充满暗喻色彩的新文本。虽然这种"随意篡改经典"的做法受到不少亚裔美国作家的非议,但却得到了主流批评界的广泛好评。《中国佬》为汤亭亭第二次赢得了非小说类全国图书批评界奖以及美国图书奖,这对于一位亚裔美国作家来说,是极其罕见的殊荣。

《孙行者:他的伪书》 (*Tripmaster Monkey: His Fake Book*, 1988)

汤亭亭的长篇小说,也是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小说。故事发生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旧金山。当时的旧金山正值反主流文化运动进行得如火如荼之际,也是嬉皮士们的天堂。主人公第五代华裔移民惠特曼·阿新是个彻底西化的嬉皮士。和其他大部分同时代的白人青年一样,他愤世嫉俗,质疑一切:越战、爱情、民权、人生等等。他自称为善变多智的孙猴子,但却无法摆脱族裔的束缚,虽然他反复强调自己是华裔的美国人(Chinese American),而非具有中国和美国双重身份的人(Chinese-American)。他最大的抱负便是重振华裔美国戏剧,最后也确实导演并演出了自己的剧本,并跨越种族,把中西文化中的经典人物都放在自己的独白中。《孙行者:他的伪书》这个书名意味深长,"Tripmaster"本意指一群服用迷幻药的嬉皮士在行走中保护众人的领路人,在这部书中暗指主人公阿新引导读者穿越文本复杂情节的迷宫,也和中国古典文学中的孙行者暗合。副标题中的"伪书"在英文中原指流传在爵士乐手间的非法的爵士歌曲手抄本,暗示《孙行者》是像爵士歌曲手抄本那样的非主流小说。此外,另一位著名华裔美国作家赵健秀*曾批评汤亭亭是"伪华裔作家",所以"他的伪书"也极有可能是作者对赵健秀的回敬。而充斥于全书的惠特曼*的诗句以及主人公的名字(Wittman)与诗人惠特曼(Whitman)近似,又似乎在提醒着我们《孙行者》是中西文化合璧的产物。与其前两部作品相比,《孙行者》的语言更加美国化,更加流畅也更杂乱,有如一曲即兴发挥的爵士乐。小说中操纵着主人公一举一动的第三人称全知叙述者正是佛教中的观音。《孙行者》是汤亭亭在小说创作中的一次新尝试,在语言、视角等许多方面有所突破,进一步提高了汤亭亭在美国的文学地位。

吐温，马克 (Mark Twain, 1835—1910)

原名塞缪尔·朗荷恩·克莱门斯(Samuel Langhorne Clemens)，著名小说家，美国十九世纪现实主义文学的主将，出生于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村，后移居汉尼拔镇，十三岁时在印刷所当学徒，1856年秋开始为《克欧库克每日邮报》(*Keokuk Daily Post*)撰写幽默旅行见闻，不久便签约当了一名蒸汽船舵手的学徒，后来把这一段经历写进了《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Life on the Mississippi*, 1883)。1866年，他以《萨克拉门托联合报》(*Sacramento Union*)记者的身份参观了夏威夷，把经历写成游记。这些游记于1869年以《傻子国外旅行记》(*The Innocents Abroad*)的书名结集出版，奠定了马克·吐温的作家地位。后来又为《阿尔塔加利福尼亚》(*Alta California*)和《纽约论坛》(*New York Tribune*)撰写报道。1872年他出版了首部重要著作《艰苦岁月》(*Roughing It*)。1873年，马克·吐温和邻居查尔斯·沃纳合作出版了《镀金时代》(*The Gilded Age*)，讥讽了当时金融和政治上的腐败现象。1876年出版了《汤姆·索耶历险记》(*Adventures of Tom Sawyer*)后，他又相继出版了《国外的旅行者》(*A Tramp Abroad*, 1880)、《王子与贫儿》(*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1881)、《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1884)等。1889年出版的《亚瑟王朝廷上的康涅狄格州美国人》(*A 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s Court*)对封建制度、迷信无知和专制特权等都进行了抨击。马克·吐温的《傻瓜威尔逊的悲剧》(*The Tragedy of Pudd'nhead Wilson*, 1894)、《贞德传》(*Personal Recollections of Joan of Arc by the Sieur de Conte*, 1895)、《赤道环游记》(*Following the Equator*, 1897)等著作使他在经济上获益匪浅。《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The Man That Corrupted Hadleyburg*, 1900)是马克·吐温最好的中短篇小说之一。马克·吐温在他身后出版的几部作品，如《人间来信》(*Letters from the Earth*, 1962)、《神秘的陌生人》(*The Mysterious Stranger*, 1916)等中表达了悲伤、孤独和对人类的悲观主义情绪。



《艰苦岁月》（*Roughing It*, 1872）

马克·吐温的自传体小说，或称回忆录，记载了作者从圣路易斯穿越平原到内华达的旅程、他访问摩门教教徒的情景以及他在弗吉尼亚城、圣弗兰西斯科和桑威奇群岛（即今夏威夷群岛）的生活和冒险经历。作者将他到内华达找矿、在弗吉尼亚城和圣弗兰西斯科等地当记者的生活经历生动地记录下来。这是他的学艺过程，也是一个寻找自我的过程，或者说是寻找他自己成为马克·吐温的过程（马克·吐温这一笔名就是作者在那个时候开始使用的），也可以说这是他不断西移的人生旅程：从内华达州到圣弗兰西斯科，然后到桑威奇群岛。马克·吐温西进的旅程，如同哈克贝利·费恩在《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中南下的航程一样，是走向自我成熟的过程：西进走向成熟；南下寻找精神上的自我。这部作品和《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都是马克·吐温通过描绘旅程记录作者的心理成长的教育小说。在书中，他时而富有，时而穷困潦倒，梦幻般的突变经常发生在他的生活中。该书以马克·吐温自己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经历为依据，但在表现边疆精神及其欢快幽默的图景方面却远远超越了事实。小说以作者的性格和他的经历如何使他变成一个美国远西地区的代表为主线，这条主线把整个小说串联成一个整体。令人难以置信的传闻、生动的景物描述、冒险故事和人物素描等构成了西部边疆富有活力的、多侧面的画卷，但作者又似乎并非有意要把它们连成一体。故事是以松散的、逐渐推移的旅行体裁叙述的，是十九世纪地域勘探文学丰富传统的一部分。《艰苦岁月》——特别是描写桑威奇群岛的章节——从一个初出茅庐的记者视角，反映了那个时代的人了解、观察、探索和记录文化的强烈愿望。

《镀金时代》 (*The Gilded Age*, 1873)

马克·吐温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和查尔斯·沃纳合作创作。小说开始写的是霍金斯及其家人听从朋友赛勒斯的建议,从田纳西迁居到密苏里的过程。途中,霍金斯收养了两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孤儿克莱和劳拉。十年过去了,赛勒斯的异想天开使霍金斯失去了几笔财富,而那些孩子们却在对巨大财富的幻想中长大。霍金斯去世后,他的家人迁居到赛勒斯新的投机经营地"鹰眼"。在此,劳拉被专门追逐女性的赛尔比勾引,后又遭其抛弃。哈里·布里厄里,纽约的一个工程师,同赛勒斯合作投机经营铁路上地买卖,结果破产。此时,布里厄里爱上了劳拉,但历经波折的劳拉已变得对感情无动于衷,她只是把他当作自己出人头地的工具。她的美貌感染了参议员狄尔沃绥,后者邀请她来到华盛顿。在华盛顿,他们和赛勒斯卷入了同那个无恶不作的参议员的一场经济交易。当赛尔比再次出现时,劳拉恢复了同他的关系,后来发现赛尔比企图再次抛弃她,又将其杀死。一场引人注目的庭审之后,她被宣判无罪,最后死于心脏病。马克·吐温把赛勒斯刻画成一个耽于幻想而又不得志的美国小市民形象。赛勒斯虽然贫困,但永远想入非非,相信"美国梦"会有实现的一天。通过对赛勒斯种种离奇美妙的发家梦的描写,作者对这种商业心理进行了辛辣的讽刺。他是这个浮夸的、推销术泛滥成灾的迷宫世界里的梦想家。"赛勒斯"一词语义双关,既是人名,又有"推销员"之意。在作者的笔下,参议员狄尔沃绥是个企业家兼政客的典型,他买卖选票、投机欺诈、无所不为。这部小说批判了南北战争后随着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而出现的政治上的腐败和瘟疫般的"投机"风气。小说的主题反映的是在奇异的投机领域和价值摇摆不定的世界中不择手段的个人主义的危害。小说的标题"镀金时代"现已成了美国内战后勃兴时期带贬义的代名词。

《汤姆·索耶历险记》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1876)

马克·吐温的一部重要小说，描写淘气但心地善良的儿童汤姆和他的朋友哈克贝利·费恩遭遇的一系列冒险经历。故事发生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密西西比河岸的一个叫做圣彼得堡的镇上。汤姆和哈克贝利·费恩目睹了一起谋杀案，出于对杀人犯印江·乔的恐惧，他们逃跑了。镇上的人都以为他们死了，等他们回到镇上时正好赶上人们在为他们举行葬礼、致悼词。尽管他们曾发誓决不泄露他们知道的情况，但汤姆不忍心让一个无辜的人——墨夫·波特被判刑，于是说出了实情。汤姆和女友在乔藏身的洞穴里迷了路，但逃了出来。他和哈克发现了乔埋藏的珠宝。小说的主要情节有汤姆和贝奇·撒切尔的爱情故事；他与哈克既想为墨夫·波特洗刷冤情又不敢把实情公之于众的窘境；汤姆和哈克的探宝等。伴随这些主要线索和情节，小说中还有一些辅线和小插曲，如汤姆、乔和哈克的海盗远征，刷墙小插曲，“止痛药”的故事。所有这些小插曲都不同程度地与汤姆个性发展这条主线相联系。《汤姆·索耶历险记》及其经典的姐妹篇《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都给读者描述了一个“坏孩子”的形象，而不是说教小说中的“好孩子”典型。但这样的孩子虽然调皮却本质善良，极富想象力。例如，汤姆和哈克都喜欢逃课、冒险却敢于仗义执言，重视友谊。《汤姆·索耶历险记》是马克·吐温自传性最强、构思最巧妙的小说。故事中的墓地、岩洞、密西西比河都是作者童年时期熟悉的场所。而墓地盗尸、拯救寡妇和喜得匿宝等情节也都是儿童喜闻乐见的片段。因此，尽管马克·吐温声称这本书不是写给孩子们看的，而是专为成年人写的，但多数评论家认为，这是他创作的最佳儿童读物。这主要得益于他对儿童心理的超凡洞察力。实际上，这是一本老少皆宜的小说，不同层次的读者都可以在小说中找到自己所喜欢的东西。

《王子与贫儿》 (*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1881)

马克·吐温的一部供儿童阅读的小说。爱德华王子(即后来的爱德华六世)发现贫儿汤姆·坎蒂在外貌上与他本人酷似。他们互换衣服之后,王子被阴错阳差地赶出了朝廷,而那个贫儿却被迫扮演王者的角色。爱德华找到汤姆的家人,遭到虐待,便同迈尔斯·亨顿,一个被取消了继承权的爵士一起逃跑。迈尔斯虽然同情这个汤姆,但他认为汤姆声称自己出身于王室是发疯的表现。在游荡过程中,王子目睹了教堂和宫廷对待穷人的冷酷无情。通过一系列戏剧性的事件,诸如两名妇女仅仅因为她们是浸礼教徒就遭到焚烧之类的事,爱德华王子了解到了他的子民们的痛苦。与此同时,真正的汤姆由于行为古怪也被认为有点不正常,但在他逐渐习惯他所处的环境之后,他企图充当真王子的角色。在举行即位典礼的那天早晨,爱德华王子到达威斯敏斯特教堂,通过指认藏匿国玺的地方证实了自己的身份,而汤姆却不认识国玺,只是把它用来作为敲打坚果的工具。接受过现实教育的爱德华在其短暂的统治时期以更加人性化的统治取代了严厉的法律,变得通情达理。一般认为,马克·吐温的所有作品中,《王子与贫儿》和他的历史小说《贞德传》都属于相对肤浅的一类。但这部为儿童而创作的小说,实际上抨击了都铎王朝时期英国的社会罪恶,基本上显示的还是成人的视角。《王子与贫儿》通过戏剧性的情节,使王子与贫儿互换身份,让王子经受君主专制统治下人民生活的种种苦难,而使贫儿当上国王,能够同情下层人民。作品揭露了封建专制对劳动群众的残酷镇压。该小说同《亚瑟王朝廷上的康涅狄格州美国人》一样,严厉批判和讽刺了英国的君主制度和教会。

《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Life on the Mississippi*, 1883）

马克·吐温的一部带有自传性质的记叙作品。该书的开头简要回顾了密西西比河自发现以来的历史，第四章至第二十二章叙述了作者儿时在河上的生活。书中记述了他如何从一个在小镇码头上敬畏地凝视蒸汽船的孩子，成长为一个在船上当领航员的小伙子。这些章节原先由《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连载刊出，生动地描述了作者如何融入蒸汽船时代、领航员眼中的河上生活，并介绍了蒸汽船领航技术知识。作者用出色的抒情笔法描绘了大河的自然景色。第三章还包含为《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所写的精彩片段，但从来没有在该小说中使用过。七年之后续写的第二部分讲述了马克·吐温作为旅行者回到河上的情景，此时已是作者当过领航员二十一年之后的事情了。他在从圣路易斯到新奥尔良旅途中发现，密西西比河昔日迷人的魅力已经在铁路竞赛中丧失殆尽。书中对密西西比河的描述中穿插着他同昔日教他领航知识的故友们相会的情景。这些既有对过去的逸闻趣事的记载，又有对司各特式浪漫主义及其对南方思想影响的攻击。书的第二部分缺少了第一部分中的连贯性，失去了第一部分中的神韵和气势，多半是描写、怀旧或回忆，由描绘真实旅程的成长和教育小说，转变为表现心路历程的追忆性作品。《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是马克·吐温回忆性作品中最集中、最有激情的一部。他在书中讲述了自己少年时代的抱负——当一名领航员。他对早年当领航员那段生活的回忆，体现了作者对于自由的向往。这既是一部接受教育和学艺的小说，也是一部游记性质的书；既讲述了梦想实现的故事，又讲述了梦想破灭的故事。书中对舵手协会组织、他们的斗争及其胜利的记述，为读者提供了美国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劳工斗争的史料，也反映了作者对八十年代工人运动的支持。这是马克·吐温的一部杰出的自传作品，也是十九世纪地域勘探文学丰富传统的一部分。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1884)

马克·吐温的长篇小说,《汤姆·索耶历险记》的续篇,也是作者的代表作之一。小说主要讲述的是哈克与他的朋友、逃亡奴隶吉姆乘木筏沿密西西比河顺流而下的游历故事。故事由哈克以第一人称形式讲述。这个酒鬼的儿子被道格拉斯寡妇及其妹妹沃森小姐收养,她们希望把他教育成为"文明人",而他却喜欢那种无拘无束的野孩子的生活,因此感到很不自在。于是,他从道格拉斯寡妇家出走,又摆脱了父亲的纠缠,逃到了密西西比河中的杰克逊岛上。在此,他遇到了沃森小姐的逃亡奴隶吉姆。他们乘木筏顺流而下,在河流两岸,哈克目睹了世仇家族之间的相互残杀、骗子为非作歹等社会丑恶现象。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和艰难曲折的过程,最终哈克帮助吉姆逃脱出来。



但汤姆却宣布根据沃森小姐的遗嘱吉姆早就是自由人了。小说的结尾是哈克担心再度被人收养,决定去寻找新领地。故事主要围绕三个要素展开:哈克和吉姆逃往自由的冒险经历;作家对密西西比河沿岸乡村和小镇的社会讽刺;哈克在认识上的成长。据此,小说可划分为三个部分:第一章到第十六章的故事发生在圣彼得堡及邻近地区,它是构成小说主要情节的冒险旅程的前奏;第十七章到第三十一章是小说最具讽刺意味的部分,讲述了逃亡者在河上的经历;随着汤姆·索耶的再次加入,第三十二章到第四十三章又回到了小说第一部分关于儿童成长的主题,试图解决哈克因帮助奴隶逃亡所遇到的道德困境。小说的结构同哈克人物性格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人们常把它作为成长小说来欣赏和研究。尽管人物刻画仍带有《汤姆·索耶历险记》里那种传奇式流浪冒险小说的特点,但这一续篇是一部主题更严肃、艺术价值更高的小说。它批判了包括蓄奴之在内的"体面社会"的众多弊害,同时以现实主义的笔法敏锐地再现了密西西比河两岸鲜明的地方特色和边疆体验。

《亚瑟王朝廷上的康涅狄格州美国人》（*A 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s Court*, 1889）

马克·吐温的一部幻想长篇小说。作者以现实主义手法和讽刺的笔触，通过幻想的形式再现了传说中的亚瑟王时代的英国。小说主要讲述了一个机灵的美国人汉克·摩根的故事。他在一次打斗中被击昏，醒来时发现自己来到了公元528年的卡米洛——传说中英国亚瑟王宫廷所在地。他遭到王室总管、骑士凯的囚禁，并在圆桌骑士面前受到指控，被判死刑。但他伪装成像亚瑟王的助手梅林那样的魔术师和寓言家，并正确预测到了一次月食。这样，他不仅挽救了自己的性命而且成了亚瑟王的大臣。他通过运用十九世纪的火药和电的知识以及工业技术提升了自己的权威。但当他试图改善农民的状况时，却遭到了来自教堂、骑士、梅林和女魔术师仙女摩根——亚瑟王之妹的一致反对。他陪伴乔装打扮的国王在老百姓中考察。当他们被俘虏时，受到过他这个美国人训练的五百名骑士骑着脚踏车救了他们。他的女儿生病了，他和妻子一道把她带到法国。回到英国时，他发现他的工作被取消，亚瑟王被杀害，国家正处于内战之中。于是，他将朋友们聚集在拥有现代武装防御手段的洞穴中，宣告成立共和国，并击退了一次进攻，但他自己却不幸受伤。梅林假装照料他，使他昏睡到十九世纪。小说对"现代文明"进行了直接的、形象的批判。这个故事让小说的叙述倒退到六世纪。他在英国建立民主制度的企图是对英国君主制度和教会的深刻批判，同时又借古讽今，批判了十九世纪的美国社会，及人们对技术的盲目崇拜。当小说的结尾描述到十九世纪的先进技术被美国人用来大肆屠杀六世纪的英国军队时，反"现代文明"的主题得到强化。作者向人们揭示：先进技术可以造福人类，也可以用来毁灭人类。

《傻瓜威尔逊的悲剧》 (*The Tragedy of Pudd'nhead Wilson*, 1894)

马克·吐温的一部重要长篇小说,讲述一个女黑奴罗克斯企图用"调包计"改变自己儿子命运的故事。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的密西西比河上、密苏里境内有一个叫珀西·德斯科尔的奴隶主。就在他的儿子汤姆出生那天,他的一位只有十六分之一黑人血统的奴隶罗克斯也生下了一个儿子钱伯斯。由于汤姆的母亲在生下他仅一周后就去世了,罗克斯把汤姆和自己的儿子钱伯斯放在一起喂养。罗克斯生怕自己的儿子将来被主人卖掉,于是,将她的儿子同白人主人的儿子对调了一下。珀西死后,他的兄弟德斯科尔法官就收养了钱伯斯,误以为他就是汤姆。这样,罗克斯的儿子钱伯斯就成了少爷,白人小主人成了奴隶。假少爷在白人社会环境中长大,染上种种恶习——世故且嗜赌如命。尽管罗克斯告诉他自己就是他的母亲,但他为了偿还赌债还是把她卖了。为了弄到钱,他抢劫了德斯科尔法官,并用从路易吉——法官曾与之决斗过的一对意大利双胞胎——那里偷来的刀将法官杀死。证据对这对双胞胎兄弟不利,大卫·威尔逊为他们辩护。威尔逊是个不成功的律师,也是一个别出心裁的另类,常常成为人们的笑柄,是一个被称为"傻瓜"的"悲剧"人物,但威尔逊对这场官司感到有把握,因为刀上的手印不是被告的。有一天,他取得了那个假汤姆的手印,并以此为证据证明钱伯斯有罪。最终,钱伯斯被卖而真汤姆恢复了他当然的地位。罗克斯的儿子只有三十二分之一的黑人血统,肤色与白人无异,但由于种族主义不成文的"一滴血"理论,仍受到黑人的待遇。这个奴隶的儿子在白人圈内成长最终成了罪犯;而白人小主人在黑人堆里长大,养成了驯服温良的奴隶性格。作者通过这一离奇的情节,证明黑人不是天生愚昧,白人也并非生来优越,从而批判了"白人优越论"和美国的种族歧视。

《贞德传》（*Personal Collections of Joan of Arc by the Sieur Louis de Conte*, 1896）

马克·吐温的一部历史传奇小说，一部虚构的传记，基本上以十五世纪法国女英雄圣女贞德的生平事实为依据，但作者借助几位虚构的人物对历史事件进行了放大。贞德出生于1412年，即英法百年战争期间。这场战争持续了一个世纪之久。为了结束战争、恢复和平，贞德英勇作战，最后被宗教裁判所指控为异端，被判处火刑，死时年方十九。她的英勇无畏、自我牺牲和忠于民族的精神鼓舞了士气，激励法国军队击溃了敌人。贞德为国捐躯，成为受万世景仰的民族英雄。事实上，贞德的作用不在于她善于用兵或出奇制胜——她没有指挥权，而在于她的圣女光环和她顺应了人民大众赶走侵略者、结束战争的要求和愿望。圣女贞德生存的时代是最野蛮、最凶恶、最腐朽的十五世纪，在这样的环境中能出现象贞德这样的天真少女是个奇迹。而在马克·吐温极富戏剧性的浪漫笔触下，她的形象显得更加光彩照人。马克·吐温的一生始终表现出对“时代所孕育的高贵的孩童，那些最天真、最可爱、最值得崇拜的人”的一种带有理想主义倾向的景仰。按照他这种一贯的做法，他在这部传记小说中把鲁昂的教会审判史实与其他历史文献联系起来解读，得出自己的认识。评论家们认为贞德的性格特征类似于作者家庭中的那些妇女的性格。还有一些人物同他早期小说中的角色也有联系。尽管这部小说已是浪漫化了的传记，但总的来说，小说的基调是严肃的。在运用欧洲民间传说、幽默和美国牛皮大话方面，小说具有典型的马克·吐温作品的特质。小说塑造了一个优秀的法国女农民的英雄形象，用浪漫主义手法讴歌这位民族英雄，有力地谴责和控诉了法国封建贵族和教会的背叛与出卖。虽然马克·吐温素有幽默大师的称号，但他在创作《贞德传》时却表现出无比崇敬与严肃的心情。

《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The Man That Corrupted Hadleyburg*, 1900）

马克·吐温的一部优秀中篇小说。小说讲述了发生在哈德莱堡镇的故事:一个外来者突然闯入这个本来平安无事的小镇,带来混乱,并最终毁坏这个小镇。哈德莱堡是作者虚构的一个市镇,被其居民自诩为整个地区"最诚实、最正直的市镇"。但是,不知何故,镇上的居民得罪了一个陌生人,因此,他决心毁掉该镇的声誉。有一天,这个陌生人丢给银行出纳员爱德华·理查兹一个袋子,说袋中有金币和便条。便条上宣称,将钱送给镇上曾为他出过主意,帮助他致富的恩人。此人可以通过他所说过的一句话来辨认和证实。他说他把这句话写在了钱袋中的纸条上。镇上十九位头面人物收到了神秘便条,声称可以向他们透漏那句话。诱惑之下,这些人抛开了顾虑和良心,甚至镇上一向被"公认诚实"的居民理查兹也开始认为自己曾说过那句话。最后,全镇冒出来的那些自称"恩人"的知名人士,一个个成了被愚弄嘲笑的对象。十八位丢人现眼的家伙交了一大笔钱以避免把他们的名字记在袋中的铅片上,而事后证明这是袋中的仅有之物。后来,这笔钱给了理查兹,作为对他所谓"正直"的奖赏。但良心的谴责摧毁了那位老人及其妻子的身体,他们在临终前的胡言乱语中暴露了他们的罪过,于是"小镇最后一片古老的荣耀被剥去了。"小说嘲弄了金钱在社会中的罪恶作用,揭露了人们为了争夺钱财是如何道德败坏的。那十几位"廉洁"的上层社会人士一心要得到这袋金币,又要极力维护"廉洁"的外表,于是闹出种种丑剧。作者紧紧抓住他们的矛盾心理,揭露了他们道德的虚伪性。小说构思巧妙,结构严密,富有戏剧性,是作者晚年悲观主义小说的代表作之一,其中涉及到另一文化"入侵"的问题,即外来者的介入带来了毁灭传统价值观的潜在危险。

威尔逊，奥格斯特 (August Wilson, 1945—)

原名弗里德里克·奥格斯特·科特尔(Frederick August Kittel)，擅长以编年史形式记录美国黑人生活的"新自然主义"非裔剧作家、诗人。出生于匹兹堡，父亲是一个德国后裔的面包师，母亲是非裔美国人，自幼在贫民窟中长大，自学成才。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参加"黑人审美运动"，曾在《黑人世界》(*Black World*)等杂志上发表诗歌。1968年，创立"黑色地平线剧院"。威尔逊的戏剧作品多以美国中西部工业城市为背景，反映黑人的个人以及家庭的奋斗历程，表现黑人的民族身份危机感。他的作品一般基调低沉，饱蘸着民族主义者的愤怒，但隐含着一种根植于家庭凝聚力的民族自信。他的代表作包括：《吉特尼》(*Jitney*, 1982)，《莱尼大妈的黑臀舞》(*Ma Rainey's Black Bottom*, 1985)，《栅栏》(*Fences*, 1985)，《钢琴课》(*The Piano Lesson*, 1987)，《乔·特纳来了又走》(*Joe Turner's Come and Gone*, 1988)，《两辆飞驰的火车》(*Two Trains Running*, 1992)，《七把吉他琴》(*Seven Guitars*, 1995)等。其中《栅栏》和《钢琴课》均获普利策奖。《栅栏》围绕一个黑人家庭的父子冲突。父亲特洛伊年轻时的垒球天分因偏见而遭埋没，因而反对儿子考伊利用体育奖学金去南方读大学。《钢琴课》的情节围绕着一架雕刻着祖先肖像的钢琴而展开，姐弟二人在决定钢琴是否卖掉的问题上发生矛盾，两人在回忆钢琴的历史过程中受到教育，上了生动的一课。《莱尼大妈的黑臀舞》则表现了哈莱姆文艺复兴时期黑人的音乐、生活和价值观。威尔逊的作品带有低级喜剧色彩，口语节奏具有抒情风格，在"新自然主义"的平直写实之中糅合了丰富的象征意味，与尤金·奥尼尔*和阿瑟·米勒*的风格一脉相承。他自称他的作品"力图从熟悉的生活角度去探索对所有文化具有共性的东西。"威尔逊是当代美国戏剧批评界最受关注的剧作家之一。

《钢琴课》 (*The Piano Lesson*, 1987)

奥古斯特·威尔逊的代表作,获得普利策奖。和《栅栏》一样,《钢琴课》是威尔逊计划撰写的按年代反映二十世纪美国黑人生活史的系列剧之一。该剧以铁路工人多克·查尔斯家客厅里的一架雕花旧钢琴的一场家庭风波展开,背景是1936年的北方工业城市匹兹堡。这架钢琴是饱受奴隶制蹂躏的查尔斯家族的传家宝,凝结着祖上两代人的血泪。当年,多克的祖母和年仅九岁的父亲被庄园主撒特卖掉,以换取这架钢琴。当木匠的祖父悲愤难忍,于是在钢琴上刻下了妻儿的肖像作为纪念。而多克的大哥在设法偷取这架有纪念意义的钢琴时,搭上了性命。如今,大哥的两个孩子,波伊和他的姐姐柏尼丝,却为钢琴的去留争执不下,火药味十足。因为波伊想在南方祖先耕作过种植园里买下一块属于自己的土地,可惜他的积蓄不够,因此想变卖钢琴。而柏尼丝认为钢琴是祖先的精神遗产,若为金钱而出卖它等于亵渎自己的过去。该剧的尾声暗示姐弟之间的和解,共同决定留下钢琴。《钢琴课》的另一条线索是奴隶主撒特的命运。撒特因落入井中而神秘死亡,是因为自己的不慎,还是遭到别人的暗算? 人们无从知晓。但是,他的幽灵似乎一直在钢琴周围游荡。借用舞台手段,比如用随风飘动的幕布来表现幽灵的出场。威尔逊的创作风格虽然受到尤金·奥尼尔*等人的影响,但是魅力独特,语言活泼幽默,故事具有情节剧色彩,情调略带"布鲁斯"音乐风格。此外,剧名也令人深思,一架钢琴标志着奴隶制所带来的耻辱和痛苦,从而成为旧南方的象征。对年轻一代来说,它是重要的一课。该剧所表现的是一部浓缩的美国黑人血泪史,在百老汇演出期间,赢得了广泛的赞誉,堪称当代美国戏剧的经典力作。

《栅栏》 (*Fences*, 1985)

奥古斯特·威尔逊的剧作，和《雷尼大妈的黑臀舞》和《钢琴课》一样，也是威尔逊计划撰写的按年代反映二十世纪美国黑人生活的系列剧之一。背景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美国北方工业城市的黑人生活，围绕一个怀才不遇的黑人垒球运动员而展开。主人公特洛伊·马克森年轻时曾是南方的逃亡者，因杀人而入狱。他在狱中球艺过人，但是出狱后由于肤色问题，使他无法跻身于正规的垒球联盟，只能当垃圾车司机，靠收集白人的垃圾，挣一份微薄的工资养家糊口，因此郁郁不得志，整日借酒浇愁。他对种族社会丧失信心，他的愤世嫉俗终于引发了一场激烈的家庭冲突。出于嫉妒和恐惧，在儿子考伊获得南方大学体育奖学金时，他拒绝在担保书上签字，从而断送了儿子的运动前程。考伊为了逃避父亲而入伍当兵，特洛伊心怀不满，甚至没有参加儿子的葬礼。而且，由于道德上的自我沉沦，特洛伊与人通奸并把私生子带回家中。他的妻子露丝得知孩子的母亲死于难产后，出于同情决定担负起母亲的责任。评论界认为，威尔逊的戏剧风格，尤其在对家庭矛盾的处理上，深受阿瑟·米勒*和尤金·奥尼尔*的影响。但是，他的戏剧语汇独具音乐性，对话节奏感强，而且作品主题深邃。剧名《栅栏》暗示：历史留下的深深心理伤痕给黑人的生活蒙上了阴影。其负面影响甚至波及了后代，像一道栅栏，难以跨越，又使人们相互隔离。该剧所引发的思考其实已经超越了种族和家庭的范围，触及了关于人的意识和行为的更加宽泛的方面。该剧在美国戏剧史上占有不容忽视的地位。

威尔逊，兰福德 （Lanford Wilson，1937— ）

现代戏剧重要剧作家、地方戏剧运动的先行者之一，出生于密苏里州，在芝加哥大学读书期间参加戏剧创作班，开始尝试剧本创作。最初的一些独幕剧在纽约格林尼治村一个先锋派咖啡屋演出场——希诺咖啡吧上演。威尔逊的第一部多幕剧是《基列的慰藉》（*Balm in Gilead*，1965），故事发生在一个挤满了瘾君子、流浪汉和皮条客的通宵餐馆。反映被社会遗弃的、被边缘化的不幸者，从此成了威尔逊的主要关注。《厄尔德里奇的打油诗人》（*The Rimers of Eldritch*，1967）反映的是已成"鬼城"的中西部小镇的凄凉生活。这些早期创作调用了各种实验性的舞台手段。这方面的创新也是他后来剧作的特征。1969年，威尔逊与他长期合作伙伴马歇尔·梅森一起创办了圆周剧社（Circle Theater），而且将它渐渐发展成为纽约最有影响的剧团之一。《格子布狗》（*The Gingham Dog*，1969）、《猎户座大星云》（*The Great Nebula in Orion*，1971）、《巴尔的摩旅馆》（*The Hot l Baltimore*，1973）和《筑堤人》（*The Mound Builder*，1975）等几出戏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和艺术成功。尤其是《巴尔的摩旅馆》，共上演了一千一百余场，经久不衰。故事发生在一家破旧不堪的无主旅馆里，剧名是旅馆招牌，字母"e"掉落了。这里居住的流浪汉、妓女等一群穷极潦倒的人们，仍然对生活怀抱着不切实际的妄想。围绕泰利一家的系列剧作也取得了相当的成功，包括《七月五日》（*The 5th of July*，1978）、获得普利策奖的《泰利的蠢行》（*Tally's Folly*，1980）和《讲过的故事》（*A Tale Told*，1981）。威尔逊的其他主要剧作还包括：《天使的堕落》（*Angels Fall*，1982）、《杉木帘》（*Redwood Curtain*，1993）、《海边》（*By the Sea*，1996）、《日子经》（*Book of Days*，1998）和《雨中舞》（*Rain Dance*，2002）等。威尔逊特别擅长通过对白塑造人物，剧作关注的常常是被社会遗弃的人。



威廉斯，田纳西 (Tennessee Williams, 1911—1983)

原名托马斯·拉尼尔·威廉斯(Thomas Lanier Williams)，剧作家，出生于美国密西西比州的哥伦布市，美国南方古老的传统和文化在他日后的作品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十二岁时一家人搬到圣路易斯居住，离开熟悉的南方田园令威廉斯异常孤独，从此养成他孤僻内省的性格。1929 年进入密苏里大学就读，在此期间因观看了挪威剧作家易卜生的戏剧《群鬼》而立志从事戏剧写作。由于父亲的干涉，威廉斯不得不中途辍学谋生。沉闷乏味的工作导致他精神衰竭，被迫前往孟菲斯休养。休养期间写就的喜剧《开罗，上海，孟买》(*Cairo, Shanghai, Bombay*, 1935)成为其第一部上演的剧本。而后威廉斯重返学校，先后就读于华盛顿大学和依阿华大学，其间继续从事戏剧创作。1938 至 1943 年期间，威廉斯陆续创作了一些剧本，但都反响平平，真正使他一举成名的是 1944 年上演于芝加哥城市剧院的《玻璃动物园》(*The Glass Menagerie*, 1944)。此剧受到评论界的高度评价，至今仍被许多评论家认为是威廉斯的最佳作品。这部作品使威廉斯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最受瞩目的剧作家。在此之后，威廉斯创作了大量脍炙人口的戏剧作品，包括《欲望号街车》(*A Streetcar Named Desire*, 1947)，《热铁皮屋顶上的猫》(*Cat on a Hot Tin Roof*, 1955)和《鬣蜥之夜》(*The Night of the Inguana*, 1961)三部获奖之作。威廉斯是一位高产作家，一生总共创作了三十多部戏剧，几十部电影剧本，两部长篇小说，一部中篇小说众多的短篇小说，另外还有一百多首诗歌以及一部自传。他的作品大多是为没落的南方古老文化唱出的挽歌，表现美国南方没落群体的孤独、不甘和对现实的逃避，语言真挚抒情，富有诗意，有浓郁的悲情色彩。这些作品不仅为他赢得了四次纽约剧评界奖和两次普利策奖，也使他成为美国最重要的剧作家之一。



《玻璃动物园》（*The Glass Menagerie*, 1944）

田纳西·威廉斯的成名剧作，也是极具自传色彩的一部作品。故事发生在1937年的美国圣路易斯，温菲尔德一家挤在一间小公寓里过着凄苦的生活，女主人阿曼达早年被丈夫遗弃，一个人将儿女抚养长大。儿子汤姆在仓库工作，是全家唯一的经济支柱。女儿劳拉脆弱、敏感，跛足的缺陷让她深感自卑。她拒绝与外界接触，只关心她那些由玻璃制成的小动物们。阿曼达把劳拉送去商学院念书，期待女儿能自给自足。可是对外界深怀恐惧的劳拉不堪忍受学业的压力，逃回家中。阿曼达只得着手为劳拉物色一个丈夫。母亲对汤姆管头管脚，令他十分厌恶，一心想离家开始自己的新生活，但是出于对家庭的责任，汤姆迟迟不能下定决心。阿曼达了解了儿子的意愿，要求儿子在走之前为劳拉寻觅一位如意郎君。汤姆把同事吉姆·奥康纳带回家中，后者恰巧是劳拉的高中同学，他亲切和善，为人热情，很快赢得了劳拉的芳心。可是吉姆最终承认自己已经订婚，无法与劳拉相爱。脆弱的劳拉因遭到这样的打击而一蹶不振。阿曼达勃然大怒，苛责汤姆不该开这样恶意的玩笑，两人大吵一架，汤姆不久便离家出走。剧中的三个人物都是威廉斯作品中典型的逃避主义者，阿曼达生活在对过去的回忆中，她总是念念不忘年轻时作为南方美人的风光，反复回忆多年前被许多绅士求爱的场景，这似乎成了她从苦闷现实中解脱出来的法宝。劳拉的法宝则是那些玻璃动物，她时刻摆弄和擦拭那些小玩意儿，钟爱其中与她一样有着缺陷的独角兽，但最终逃避不了现实的打击，像被吉姆打碎的独角兽一样，成为一个牺牲品。汤姆虽然表面上逃离了令人窒息的家庭，却永远逃离不了遗弃母亲和妹妹的负疚感。《玻璃动物园》揭示了美国社会中小人物的生存状态，充满象征意味和怀旧色彩，继在芝加哥和纽约成功上演后，又被搬上银幕，至今为人津津乐道。

《欲望号街车》（*A Streetcar Named Desire*，1947）

田纳西·威廉斯最出色的剧作之一，为他获得了纽约剧评界奖和普利策奖。故事发生在二战后的新奥尔良，娇柔妩媚的南方美人布兰奇迫于生计，投奔身怀六甲的妹妹史蒂拉和妹夫斯坦利。布兰奇一开始便对斯坦利非常厌恶，看不惯他粗鲁的言行举止。斯坦利也对布兰奇所谓的优雅不屑一顾，甚至怀疑布兰奇此行的真正目的是贪图史蒂拉的遗产。斯坦利热衷呼朋唤友，到家中打牌喝酒，在一次牌局上他酩酊大醉，动手殴打妻子，使布兰奇非常愤怒，不仅在史蒂拉面前狠狠数落了斯坦利一顿，并且劝说史蒂拉离开野蛮的丈夫。这番话正好被斯坦利听到，气愤之下斯坦利决心制服布兰奇，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斯坦利着手调查布兰奇的过去。原来布兰奇曾在少女时代嫁给一个俊美青年，婚后发现丈夫喜欢同性之恋，布兰奇难以接受这样的事实对他心生厌恶，她丈夫却因得不到妻子的理解和帮助而自杀。布兰奇为寻求慰藉，不断与异性发生关系，甚至因勾引男学生而丢了教师的工作，得了“破鞋”的恶名，不得不出走他乡。布兰奇与斯坦利的工友米奇互生好感，但后者却因从斯坦利那里得知了布兰奇的隐私而疏远了她。在布兰奇生日那天，斯坦利要求她马上离开，史蒂拉在跟斯坦利争论时突然临盆，被送往医院分娩。此时米奇前来质问布兰奇，随后拂袖而去。布兰奇在遭受打击后精神有些失常，斯坦利却丧失人性地强暴了她。而从医院分娩归来的史蒂拉宁愿相信布兰奇疯了，也不相信丈夫强奸了姐姐，就这样布兰奇被送进了疯人院。布兰奇是威廉斯笔下典型的无助的小人物，她的悲惨遭遇象征着整个南方古老传统在资本主义现代化浪潮下风雨飘零，行将就木。

《鬣蜥之夜》（*The Night of the Inguana*, 1961）

田纳西·威廉斯创作生涯后期的一部重要剧作，也是他最后一部获奖作品。故事发生在1940年，讲述的是三个失意者在墨西哥西海岸一个破烂的旅馆里的故事。旅馆新寡的老板娘玛克辛肉感风骚，对刚到旅馆的三流导游谢农着迷，盛情邀请他留下一起生活。谢农此时正烦恼缠身，出境狼狈。他原是牧师，却因无法抵御女色的诱惑而被教会除名，而此时他与游客中的未成年少女逢场作戏，却被对方缠住不放，眼看就要有牢狱之灾。他在精神也因多年的失意而痛苦不堪。芳华已逝的老处女汉娜携九十七岁高龄但仍四处寻找诗歌灵感的祖父也来到了旅馆。汉娜饱受贫苦却善良淳朴，对谢农的痛苦深表同情，两人进行了发自心灵的沟通，产生了微妙的情感。另一方面玛克辛也使尽解数要把谢农留住，而谢农却渐渐体会到汉娜才是他的精神伴侣。他和汉娜一起放走了旅馆中养着供食用的鬣蜥。正当此刻，老祖父灵感迸发，在宣布完成他构思二十年的最后诗作后，阖然去世。而谢农却向物欲妥协，决定接受玛克辛的邀请。最后，黑暗的舞台上只剩汉娜伏在祖父尸体上呜咽。被关的鬣蜥象征着三位主人公的生存状态，他们以不同的方式被生活所束缚，却无法像鬣蜥那样获得解放。在三个主角中，塑造得最成功的是南方淑女汉娜的形象。她经历过巨大的悲痛，却平静地接受生活给予的打击，表面脆弱无用，却拥有巨大的精神力量，是祖父和谢农的精神依靠。威廉斯试图通过她来鼓舞那些被时代大潮淘汰的美国南方民众保持战胜绝望的力量。《鬣蜥之夜》语言细腻感人，充满伤感的诗意，获得了普通观众和批评界的一致好评。

威廉斯，威廉·卡洛斯 （William Carlos Williams，1883—1963）

意象派诗人、小说家、剧作家，出生于新泽西州路特福德市，从宾夕法尼亚大学毕业后，去德国的莱比锡攻读儿科，不久就回到故乡坚持白天行医，晚上写作。威廉斯和埃兹拉·庞德*是同窗，在创作上深受他与 H.D. 这两位意象主义诗人的影响，在其 1909 与 1913 年出版的头两部作品《诗集》（*Poems*）和《性情》（*The Tempers*）中，可以看到明显的意象主义风格。以后他继续出版了《柯拉在地狱中》（*Kora in Hell*，1920）、《酸葡萄》（*Sour Grapes*，1921）、《春天和一切》（*Spring and All*，1923），1962 年他出版了最后一本诗集《布吕格的绘画》（*Pictures from Brueghel and Other Poems*）。史诗性长诗《佩特森》（*Paterson*，1946—1958）展现一幅错综复杂的城市场景，刻画当代美国人的各种形象，出版后产生了巨大影响，被认为是当代美国哲理诗的代表作之一，诗人罗伯特·洛威尔*把它称之为"我们这时代的《草叶集》*"。威廉斯反对诗歌的概念化，主张具体形象地描写事物。他的一句口头禅是"要事物本身，不要概念"。反对艾略特*等人把诗歌引向晦涩、朦胧、繁复的歧途。他斥责"拙劣的象征主义"、"牵强附会的联想"和"把作品同现实分离的繁琐形式"，把艾略特"精雕细琢的作品"称之为"旧调新唱"。他认为艾略特的《荒原》*是美国文学的一场灾难。威廉斯的诗歌多采用口语，在形式上，不受传统的韵律和诗节的拘束，写自由诗，节奏自然谐和，语言简朴，诗行较短。威廉斯生前长期为人们忽视，还遭到批评家的嘲讽。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他才受到广大公众的敬仰和尊崇，年轻的一代诗人也把他奉为宗师。威廉斯的其他作品还有：长篇小说《白骡》（*White Mule*，1937）、《在金钱中》（*In the Money*，1940）、戏剧集《众多的爱》（*Many Loves and Other Plays*：*The Collected Plays*，1961）、短篇小说集《农家女》（*The Farmers' Daughters*：*The Collected Stories*，1961）等。晚年获得全国图书奖（1950）、博林根奖（1953）和普利策奖（1962）。

韦尔蒂，尤多拉 (Eudora Welty, 1909—2001)

表现美国南方生活的女作家，出生在密西西比州杰克逊镇一个中产阶级家庭，威斯康星大学毕业后，在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学习了一年广告设计，后回到家乡，从事摄影工作，也为当地的无线电台和报纸撰稿。韦尔蒂从1931年起开始创作小说，1936年发表了短篇小说《旅行推销员之死》（"Death of a Traveling Salesman"），引起了文学界的关注，在此后半个多世纪中，韦尔蒂的创作生涯中硕果累累，共创作长篇小说五部，包括关于一个强盗头目追求农场主的女儿萝萨蒙德的《强盗新郎》（*A Robber Bridegroom*, 1942）、关于一个现代庄园之家生活的《三角洲的婚礼》（*Delta Wedding*, 1946）、关于密西西比州小镇生活的《沉思的心》（*The Ponder Heart*, 1954）、关于力图维持自己生活方式的一个南家庭的《败局》（*Losing Battles*, 1970）和反映一法官的女儿与继母之间矛盾关系的《乐观者之女》（*The Optimist's Daughter*, 1972）等最后一部长篇小说获得普利策奖。韦尔蒂的短篇小说成就更大，故事背景一般是她自己的家乡，反映那些无法理解自己，也无法理解他人的悲剧性的小人物。主要作品收集在《绿色帏幔》（*A Curtain of Green and Other Stories*, 1941）、《大网》（*The Wide Net and Other Stories*, 1943）、《金苹果》（*The Golden Apples*, 1949）、《伊尼斯弗伦的新娘》（*The Bride of the Innisfallen*, 1955）和《月亮湖》（*Moon Lake*, 1980）等五部集，除此之外，她还出版过不少评论文集、儿童故事集和自传回忆录等作品。韦尔蒂的创作大多以密西西比州为背景，人物多为南方文学特有的"畸零人"。作家充分发掘南方方言的表达能力，表现南方人的内心世界，探讨家庭关系、时事变迁、爱与恨的矛盾、地方史等主题，并追求实验创新，风格多变。她的主要成就体现在短篇小说领域。她的短篇小说成功融合了哥特风格与南方乡土色彩，颇具爱伦·坡的遗风，深受读者喜爱。

韦斯特，纳撒尼尔 （Nathanael West，1903—1940）

原名纳森·温斯坦(Nathan Weinstein)，小说家，出生于纽约的一个犹太家庭，先祖曾生活在俄属立陶宛境内。学生时代的韦斯特无心学业，成绩糟糕，却对文学情有独钟。他十三岁时就熟读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福楼拜和亨利·詹姆斯，在大学时期尤其关注欧洲先锋派的发展动向。1924年大学毕业后韦斯特曾旅居巴黎，在巴黎的两年使他深受超现实主义等先锋派文学艺术的熏陶。韦斯特一共写过四部中长篇小说和若干短篇小说，在1933年《孤心小姐》(*Miss Lonelyhearts*，1933)出版之后，便投身好莱坞编剧界，此后一边为电影公司当编剧，一边写小说。韦斯特一生都处在贫困和不得志之中，而正当他的生活稍有好转，可以安心写作之际，却于1940年12月死于车祸。他生前从未大红大紫，死后却声誉日隆。韦斯特的风格怪异，词句奇崛，旋律多变，以幽默、反讽见长。他的第一部小说《鲍尔索·斯奈尔的梦幻生活》(*The Dream Life of Balso Snell*，1931)表现了他叙事技巧的前卫性，全文充满晦涩的象征和隐喻，无所顾忌的嘲讽和戏仿。在《孤心小姐》中韦斯特文风大改，直接关注小市民的悲哀和苦难，小说具有深刻的社会内容，得到舆论界的好评和读者的热烈欢迎。《难圆发财梦》(*A Cool Million*，1934)让读者在韦斯特式的讽刺揶揄、幽默诙谐之中看到了充满暴力的美国。《蝗灾之日》(*The Day of the Locust*，1939)之名来自《圣经·出埃及记》，小说控诉了美国文明，于滑稽荒诞之中揭示出美国梦的虚幻。韦斯特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现代主义小说的代表，被称为“迷惘的一代”的最后一位天才的犹太作家。



《孤心小姐》 (*Miss Lonelyhearts*, 1933)

纳撒尼尔·韦斯特的成名之作。小说主人公"孤心小姐"是位男性青年记者,他以"孤心小姐"为名在报纸上开辟了一个情感咨询专栏。报纸设立这个专栏原本是为了吸引读者开的玩笑,但孤独无望的读者却像抓到救命稻草一样,纷纷向他伸出求助之手。他们在信中诉说着内心隐秘的痛苦和烦恼,请求"孤心小姐"为他们排忧解难,但"孤心小姐"却无力满足他们的期望,他被他们的苦恼所烦扰,因为他自己的感情生活同样混乱不堪,难以收拾。他的未婚妻贝蒂纯真、善良,但他却情不专一,对她一直是若即若离;他追求副刊编辑施拉克的太太玛丽,但终未成功;他曾和一个女读者发生一夜情,最后被她的丈夫开枪打死。"孤心小姐"是一位寓言式的人物,但却真实可信,他是牧师的儿子,有着自己的宗教信念和使命感,但却无法控制自己的生活。韦斯特把他隐喻为救苦救难的基督,然而,面对人们的苦难他空有怜悯之心,却无救助之力,最后变成一个虚无主义者,而且自己也掉进了感情的泥潭,不能自拔。在这篇小说中,韦斯特一改昔日文风,他不是一味地追求技巧的玄妙,而是把高超的技巧与深刻的现实内容结合起来。他直接关注到普通人的生存困境,把普通人的生活苦难浓缩成美国大萧条时期的一幕人间悲剧,这一悲剧不仅是美国的,也是全人类的。小说情节具有悲剧性的讽喻色彩,弥漫着非理性世界的绝望和狂暴的色调。1933 年小说一出版,立即受到菲茨杰拉德*等名家的一致称赞,被誉为美国作家描写美国的最好作品之一。

《蝗灾之日》 (*The Day of the Locust*, 1939)

纳撒尼尔·韦斯特的最后一部小说,书名来自《圣经·出埃及记》中蝗虫瘟疫降临法老王的一段故事。小说以好莱坞为背景,围绕着青年画家托德·哈凯特周围的人和事展开。主人公托德·哈凯特是好莱坞的布景和服装设计师,他深爱美貌的费艾·格林娜,愿意为她付出一切,而费艾却不以为然,嫌他无财无貌。费艾是一个光有外在美的末流演员,她老于世故,作风腐败,这与她十七岁的年龄很不相称。她周围的几个男人都发狂地追求她,何默·森帕逊就是其中一个。何默是个一意孤行的人,看准了目标就不再回头。他单恋着费艾,他用自己辛苦积攒的钱帮助她,但他仍然得不到她的爱,当他得知费艾与墨西哥人米古尔发生肉体关系之后,先是悲痛欲绝,继而变得狂怒失控,第二天在街上活活踢死一个小孩,由此而引发了街头暴乱,小说在这场混乱中定格。在小说中,韦斯特解构了令一代又一代人心醉沉迷的美国梦,揭示出它的虚幻性。好莱坞是那些渴望成名的演员们的寻梦之地,而加利福尼亚则是不同肤色的人们向往的淘金热土,然而,不论是好莱坞,还是加利福尼亚,都没有让他们过上梦想的生活,他们在这里看到的、得到的是虚假和欺骗,是梦想的幻灭和随之而来的愤怒。在小说开始时,托德构思的大型油画《洛杉矶在燃烧》成为小说的中心象征,与结尾时的街头暴乱相呼应,预示着世界的末日景象。韦斯特用精心选择的细节和生动独特的意象,展现出人们生活境遇的无奈与荒诞,在无情揭露和清醒批判的背后隐藏着作者悲天悯人的情怀。

沃尔夫，汤姆 （Tom Wolfe，1930— ）

著名记者、社会评论家、小说家，出生于弗吉尼亚州，1957年获耶鲁大学美国学博士学位，离校后开始记者生涯，在《华盛顿邮报》（*The Washington Post*）和《纽约先驱论坛》（*New York Herald Tribune*）等著名报社工作，后又先后成为《纽约》（*New York*）和《绅士》（*Esquire*）杂志的编辑，时常写一些充满机智的社会评论文章，点评和讽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时尚和名流。这些文章收集成册，于1965年以《糖果色柑橘片流水线婴儿》（*The Kandy-Kolored Tangerine-Flake Streamline Baby*）为书名出版，并一举成名，汤姆·沃尔夫也成为后来被称之为“新新闻”（the New Journalism）的非小说文体实验的主要代表。1968年他又同时出版了两本风靡美国的文集：评论集《泵房帮》（*The Pump House Gang*）和关于嬉皮士时代的写实故事《电冷助硝酸试金》（*The Electric Kool-Aid Acid Test*）。再后的两本书《彩绘文字》（*The Painted Word*，1975）和《从包豪斯建筑学院到我们的住宅》（*From Bauhaus to Our House*，1981）对艺术界的自负，以及现代艺术和现代建筑进行了无情的抨击，激起了相关领域的一片愤怒抗议。关于美国早期航天工程以及宇航员心理的《真材实料》（*The Right Stuff*，1979）为作者赢得了非小说类美国布克奖。根据这本书拍摄的纪实电影1984年获得四项奥斯卡奖。1987年在年近六十的时候，他推出了第一部长篇小说《虚妄的篝火》（*The Bonfire of the Vanities*），并获得巨大的成功。十年后他的第二部长篇小说《完整的人》（*A Man in Full*，1998）出版。2004年他又推出了长篇小说新作《我叫夏洛特·西蒙斯》（*I Am Charlotte Simmons*）两部小说都已成为美国文学当代经典。除此之外，他还出版过一本中篇小说《布莱格要塞伏击战》（*Ambush at Fort Bragg*，1996）。



《虚妄的篝火》（*The Bonfire of the Vanities*, 1987— ）

汤姆·沃尔夫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先作为《滚石》(*Rolling Stone*)杂志的连载系列，在1984和1985年每两周一期发表，1987年出版单行本。出版后连续两个月高居《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畅销书排行榜第一位，并在畅销榜上保留着自己的位子长达一年以上，精装和平装本共销售了近三百万册，三年后又被拍成电影。小说语言幽默地描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金融界的气氛和八十年代的美国文化。主要人物谢尔曼·麦考伊是个证券经纪人，父亲是世界上有威望的富商。谢尔曼住的是价值三百余万美元的豪华公寓，平时趾高气扬，得意非凡，自称"世界主人"。一天他与另一富商的妻子、年轻的玛丽亚约会，晚上开车在纽约的布朗克斯区迷路，不慎发生车祸，撞倒一名黑人青年。他们匆忙逃离现场，甚至不知道车祸有多严重。车是玛丽亚开的。对下一步该如何行事，他们迅速交换了意见。玛丽亚坚持认为去警察局自首无济于事，保持沉默才是上策。目击者看到两名白人撞倒黑人后逃逸，此事激起了种族冲突。被撞的黑人青年一直处于昏迷状态，而警方追踪到了谢尔曼。谢尔曼决定去自首，而他的律师被欺骗，谢尔曼成了传遍纽约的丑闻中心。在这个倒霉的时刻，谢尔曼发现他已众叛亲离：妻子弃他而去，朋友们退避三舍，玛丽亚没了踪影。一年后那个黑人青年在医院去世，谢尔曼的案子升格，被控为杀人罪，重新提出起诉。他被逼入了一个无亲、无友、无望的悲惨境地。汤姆·沃尔夫从小爱读佐拉的小说，他的小说也带有左拉的那种自然主义和报道文体的清新和朴实。在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风行文坛的时期，他号召回归到左拉式的创作道路上去，并以自己的小说作为示范，在文学界颇有影响。

《完整的人》 (*A Man in Full*, 1998)

汤姆·沃尔夫的长篇小说。同《虚妄的篝火》一样，作家继续以富有的上层阶级大家庭的崩解为主要内容，以种族冲突为背景，从一个侧面反映美国大都市(亚特兰大)的社会面貌。主要人物查理·柯洛克是个六十岁的房地产开发商，但他的经济王国还包括游乐场，冷冻食品工厂和两万九千英亩的"示范农场"等。他拥有自备飞机和豪华车队，还有一个只有自己一半年纪的娇妻。他断定城市的发展马上会扩展到北郊，投入巨资建造大型商业中心。这是一场豪赌，结果事与愿违，他的豪华商场和办公楼无人问津，只能空置，耗干了他的财力。故事的主体描写这位发展商为拯救自己的商业帝国，拯救失落的自我价值而做出的徒劳努力。与他在资金上合作的银行家们像野狗闻到了血腥味一样，想趁火打劫，廉价收购他的房产。与此同时，一名著名黑人运动员被指控强奸一个上层白人的女儿，事件有可能导致种族冲突。查理无意间卷入了一场政治交易。市长授意，由查理在新闻发布会上做带有导向性的发言，以平息事端；而他则出面阻止银行家们向他发难。查理一下子陷入了两难之地：要么说假话，从而暂时保全自己的财产和社会地位；要么尊重自己做人的原则，面对风险。小说的另一条线索描述一个青年工人康拉德·汉斯利的故事，他是查理为了紧缩开支而解雇的许多工人中的一个。原来的雇主和雇工都必须面对怎样才能做一个"完整的人"的问题。最后这两个人走到了一起，查理发现他们之间有共同语言，并在康拉德那里看到了现代人身上还留存的一丝希望。各种阶级的、种族的矛盾，各种人间利益关系的冲突，使小说故事错综复杂。小说出版后连续十个星期排在《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畅销书榜的头位，仅精装本就售出了一百四十万册，影响巨大。

沃尔夫，托马斯 (Thomas Wolfe，1900—1938)

小说家，出生于北卡罗来纳州的一个石匠家庭，他的家人和他自己后来都成为他小说人物的原型。沃尔夫的作品实际上就是小说化了的编年史，尤金·甘特和后来的乔治·韦伯都是托马斯·沃尔夫的化身，因此他被认为是二十世纪自传色彩最浓的美国小说家。十五岁时沃尔夫就进大学学习，1922年从哈佛大学研究生院毕业后在纽约大学任教，同时进行创作，曾多次去欧洲旅行。1938年他在太平洋地区旅行期间因患肺炎而不幸过早病殁。沃尔夫一生共写了四部长篇小说，都是以其个人经历为创作基础。1929年出版第一部小说《天使望家乡》(*Look Homeward, Angel*)，受到读者热烈欢迎，成为其代表作。小说的背景设在南北战争之后，叙述了主人公尤金·甘特前二十年的生活历程，与作者从童年到大学毕业前的经历十分相似。《时间与河流》(*Of Time and the River*, 1935)是《天使望家乡》的续篇，主人公仍是尤金·甘特。他的另外两部小说《蛛网与岩石》(*The Web and the Rock*, 1939)和《不能再回家》(*You Can't Go Home Again*, 1940)是在他死后由编辑根据其遗稿整理出版的。他的短篇小说主要收在《从死亡到早晨》(*From Death to Morning*, 1935)和《远山》(*The Hills Beyond*, 1941)短篇小说集中，他的文学创作观主要收于《一部小说的故事》(*The Story of a Novel*, 1936)中。沃尔夫的小说都烙有深深的时间印迹，主题是年轻人生活路程中的迷惘、失落与孤寂，但作者始终未忘点燃年轻人心中的希望之火，暗示"美国梦"仍有其现实的意义。沃尔夫的文笔生动感人，他擅长用现实主义的手法来表现浪漫主义的情感，善于挖掘素材中相互矛盾的景象并巧妙地调动人的感观，使人产生共鸣。许多批评家指出，沃尔夫的小说自传性过强，剪裁加工不当，结构松散，不能算作精品。尽管如此，他的作品以其浓郁的抒情魅力深深打动了读者的心灵，让他们重回童年与青年时的痛苦与喜悦。

《天使望家乡》（*Look Homeward, Angel*, 1929）

托马斯·沃尔夫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小说叙述主人公尤金·甘特从童年到大学毕业前二十年的生活经历，采用的是第三人称的叙述方式，但实际上它是一部自传体小说，书中大部分内容是沃尔夫本人的经历。小说的背景设在南北战争结束后不久。尤金的父亲奥立佛·甘特是一名石匠，母亲伊莱扎当过教师和书刊推销员。甘特夫妇共有七个子女，尤金是家中最小的孩子。尤金自幼聪颖过人，但他的家庭并未给他带来多少欢乐。父亲性格暴躁，母亲一心想着发财。由于父母性格不合，尤金随母亲去外地办旅馆。读中学时尤金性格内向，富于幻想，在校长太太玛格丽特·伦纳德的指引下，他开始对文学创作产生兴趣。不到十六岁他就进入南卡罗来纳大学，成为家里唯一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但尤金对误人子弟的南方教育制度并无好感，曾一度感到孤寂，好在临近大学毕业时，他已开始适应社会了。他编辑过文学杂志，并始坠入情网。后来，家中唯一关心他的哥哥贝恩患肺炎身亡，这使得尤金非常伤心。他决心离开家，离开南方，满怀信心地去哈佛大学深造。尤金从此踏上了新的人生旅程。《天使望家乡》不仅是主人公尤金青少年时期的生活纪实，也是他不断认识自我、实现自我的心理历程。青年人在成长过程中所经历的迷惘、孤寂和顿悟令这本小说在众多读者中引起了共鸣，小说中生动有力的叙事和抒情感人的文体更增添了这部作品的感召力。小说塑造了南方青年尤金·甘特充满激情与活力的生动形象，揭示了这一代年轻人在追求过程中遇到的挫折与内心的痛苦，但他们始终没有放弃生活的理想，带着浓浓的乡愁与乡情踏上新的人生征途。《天使望家乡》被公认为沃尔夫最成功的作品，他将现实主义创作手法与抒情和象征手法相结合，使得小说情景交融，宛如一首拨人心弦的散文诗。

《时间与河流》（*Of Time and the River*, 1935）

托马斯·沃尔夫的第二部自传体长篇小说，也是《天使望家乡》的续篇。小说继续记录尤金·甘特1920年至1925年的生活经历、他敏锐的知觉与情感。小说一开始叙述他离开家乡阿尔塔蒙特到哈佛大学求学，接下来到纽约，在实用文化学校教书。后来去欧洲，在那里开始写一部小说，和一个叫安的女孩子谈恋爱，但不欢而散。之后他在回美国的船上遇见埃斯特，一见倾心，故事就此结束。全书共分八部，其中最感人的片断是第二部描写尤金的父亲去世的那一段，第三部中十月的赞歌也十分精彩。尤金去欧洲旅行就是为了寻找失散的父亲，这与詹姆斯·乔伊斯的流浪汉形象有类似之处。这一探寻父亲的过程就是探寻美国的过程。尤金回国时已经成为一位艺术家，他通过自己的努力找到了心目中的美国，也找到了自己的人生使命。沃尔夫曾说这部小说的主题"寻找父亲"是编辑马克斯韦尔·珀金斯的建议，珀金斯对这部小说的成形的确起到了不小的作用。小说的另一主题正如小说的标题所示，就是作者对时间的思索。在作品中沃尔夫通过对各种情景的描写及人物的心理活动探索时间的本质与特征，让读者体会到时间的飞逝、时间的壮丽和时间的伤感。他善于把过去的时间与现在的时间交融在一起来表现某个永恒的瞬间，善于通过描绘时间的流逝来表现某种寂寞的心境。在他的笔下，象征时间流动的主要是火车和河流。在这部小说中，沃尔夫沿用在《天使望家乡》中的创作技巧，将抒情与写实结合起来，时而有乔伊斯风格的意识流片断，时而受沃尔特·惠特曼*的影响有大段的热情洋溢、感情奔放的美国赞歌。但小说由于结构松散、自省较多、情节较少，出版后并未受到一致好评。然而迄今为止，仍有不少读者认为，这部作品极富沃尔夫"诗意的章节"，为作品所体现的勃勃生机与活力所吸引。

《蛛网与岩石》 (*The Web and the Rock*, 1939)

托马斯·沃尔夫的长篇小说,是在他死后由编辑爱德华·阿斯韦尔根据其遗稿整理出版的。小说采用自传体裁,创作基础仍是作家本人的生活经历,但在这部小说里,作家似乎已走出了自我的世界,开始关注社会的人和事。小说的主人公乔治·韦伯在外貌与家庭生活上虽有所改变,却同尤金·甘特有许多惊人的相似之处。乔治于1900年出生于老卡塔巴州的某小城,父亲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弃家而去,他由母亲带大。后来他靠父亲去世时留下的一笔遗产进了教会学校。大学毕业后他来到纽约,梦想成为作家。在这里他结识并爱上了有夫之妇埃斯特·杰克,她在事业上为乔治提供了很大帮助,于是小说在这一部分成为一场疯狂的恋爱记录。但不久两人的关系僵化,乔治的小说也遭出版商拒绝,于是他去欧洲散心。乔治到了德国,在慕尼黑十月节的一次骚乱中遭毒打,被送进了医院。乔治终于通过身体的经历和内心的独白,认识到他不再应该只关心自己、只沉湎于过去,"他现在知道他有限,他接受这个事实"。于是,他"平静地清醒地向前望着大地,这还是十年以来的第一次。"由此,乔治超越了以往浪漫主义的观念,学会了理智地看待周围的世界。沃尔夫曾这样描述这部小说的主题:它是通过探索的过程来发掘生活与世界的意义。书名中的"蛛网"暗指人生中束缚人个性发展、才能发挥的各种羁绊;"岩石"指的就是纽约,它是朝气勃勃的年轻人向往的大都市,正是在这里乔治体尝到了生命与爱情的神秘力量,看到了城市生活的浪漫与丑恶并在内心深处慢慢形成了自己的评判世事的标准。《蛛网与岩石》出版后引来不同的批评意见,许多人注意到这是一本有瑕疵、并不完备的书,这或许是因为书的前一部分是沃尔夫生前整理过的,而书的大部分是经他人整理后出版的。

《不能再回家》 （*You Can't Go Home Again*, 1940）

托马斯·沃尔夫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是他死后由编辑爱德华·阿斯韦尔根据其遗稿整理出版的。小说讲述的仍是乔治·韦伯的故事。在这部小说中作者的社会意识不断增强，触及到许多复杂的个人与社会问题。小说的最重要之处不是主人公的经历，而是通过主人公来表达作者对生活的看法。乔治与在纽约的埃斯特·杰克重修旧好，等待着他的第一本小说的出版。他回乡探访，与儿时好友重聚，并见到了布兰德法官。这期间他反复思考家乡的变化，一幅利比亚山道德破产、经济衰落的讽刺画面呈现在他眼前，接着他返回纽约。这里，沃尔夫用了一章的篇幅专门描写杰克一家在纽约的时髦住所，突出表现了纽约上层人富庶、无所事事的生活与经济危机时期下层人民的苦难生活。乔治意识到纽约知识界的腐化并对此十分厌恶。他又去欧洲旅行，为的是进一步发现美国。在英国，他从劳易·麦卡格身上看到了盛名后的空虚，在德国他亲眼目睹了纳粹德国的恐怖统治。小说最终以"传道书"和"信经"结尾，这里有表明沃尔夫社会意识觉醒的最佳表述，其中的重要观点包括他对德国及犹太人的态度。在这之前，他曾多次去德国，对德国人及日耳曼文化颇有好感，但当他看到纳粹的邪恶本质，看到火车站那个小个子犹太人被德国人带走时脸上流露出的极度痛苦，他意识到反犹主义与人道主义是不可能调和的，这一顿悟对作家而言是有重要意义的。小说体现了作者日渐增强的对社会的认知力与敏锐的洞察力。书名中那一声呐喊"不能再回家"并没有使他消沉，而是鼓舞他更努力地寻找心目中的美国，小说以非常乐观的语气结束。沃尔夫想说明，回家也只是为了摆脱时间与记忆，而这是不可能的；虚幻信念的丢失正是通往新的信仰的必经之路，美国人民定能维护好自己的民主，定能对美国有新的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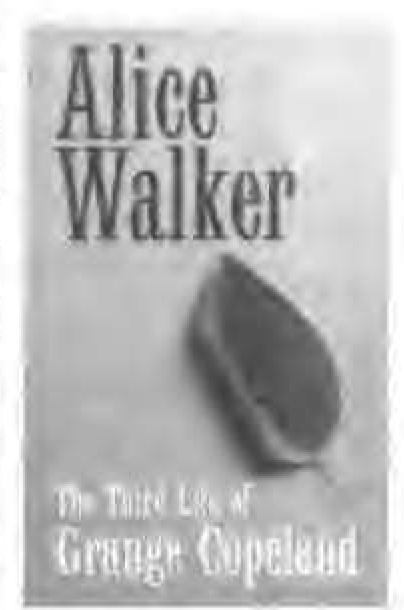
沃克，艾丽斯 （Alice Walker，1944— ）

非裔女小说家，诗人，出生于佐治亚州，八岁时，一只眼睛被打瞎，靠残疾奖学金得以去斯佩尔学院读书，后转到萨拉·劳伦斯学院，在那里阅读了大量欧美文学名著。这期间沃克曾到过非洲，这一经历后来成为她小说的背景。1968年，她将非洲的感受写成诗歌，汇编成诗集《一度》（*Once*）出版。1965年沃克到密西西比州工作，投入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民权运动。这一段生活经历为她的小说《梅丽蒂恩》（*Meridian*，1976）提供了素材。1970年沃克在为写作短篇故事集收集材料时发现了左拉·尼尔·赫斯顿*，阅读了她的全部著作，修缮了她在佛罗里达州的坟墓并编辑文集《我开怀大笑的时候我爱自己》（*I Love Myself When I Am Laughing*）。沃克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爱情与麻烦：黑人妇女的故事》（*In Love and Trouble: Stories of Black Women*，1973，获罗森塔尔奖）中采用了赫斯顿收集的有关黑人伏都教的资料。1970年她出版了第一部长篇小说《格兰奇·科普兰的第三次生命》（*The Third Life of Grange Copeland*，1970）。《紫色》（*The Color Purple*，1982）是她的代表作，采用的是书信体形式，为她赢得了普利策奖。小说《我所熟悉的一切神庙》（*The Temple of My Familiar*，1989）追溯黑人的历史。《拥有欢乐的秘密》（*Possessing the Secret of Joy*，1992）是自白体小说，讲述妇女在肉体和精神上所受的压迫和残害。小说《由于我父亲的微笑》（*By the Light of My Father's Smile*，1998）揭露清教主义对于女性性欲的压抑。此外，沃克还出版过传记和散文集，如传记《兰斯顿·休斯》（*Langston Hughes*，1974）和散文集《寻找我们母亲的花园》（*In Search of Our Mother's Gardens*，1983）等。沃克曾说，"黑人妇女是世界上最令人着迷的创造物。"她的小说以现实生活为基础，关注黑人女性的痛苦和艰难，描写她们的爱与恨、欢乐与悲伤、幻想与失望，表现她们在逆境中奋斗的意志。



《格兰奇·科普兰的第三次生命》（*The Third Life of Grange Copeland*, 1970）

艾丽斯·沃克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作者称，小说中的主要情节源于发生在黑人贫民区的一件真人真事。故事发生在佐治亚州的农村，中心情节是黑人布朗菲尔德开枪杀死自己善良贤惠的妻子，并由此衍生出了一家三代男人的故事。布朗菲尔德的父亲格兰奇·科普兰是一个农民，生活的重担压得他喘不过气来，加之社会的歧视使他感到生活无望。他清楚地知道，他无力改变生活状况。每到周末他就喝得酩酊大醉，回到家中常常对妻子玛格丽特拳脚相加。他与妓女乔西泡在一起，对儿子布朗菲尔德的教育不闻不问。后来，格兰奇离家出走，玛格丽特因忍受不了被遗弃的痛苦而自杀。布朗菲尔德不久也开始与乔西母女厮混。后来他结识了梅姆，梅姆受过教育，心地善良，他们结了婚。然而，他们并不幸福，生活也变得越来越困难。布朗菲尔德把怨恨撒在梅姆身上，像他父亲一样，他也经常殴打梅姆。梅姆对这些一直逆来顺受，生活的重担和不愉快使她变得性格粗俗，容颜早衰。一次，布朗菲尔德喝醉了酒，开枪打死梅姆，被捕入狱。格兰奇回家照顾孙女露丝。经过多年的北方生活，格兰奇的思想发生了变化，变得自尊自重和待人以爱。布朗菲尔德从监狱出来以后，想把露丝从格兰奇身边夺过来，执意要毁灭她的生活。为了保护露丝，格兰奇在法庭上开枪杀死儿子，自己也在警察的追捕过程中弹身亡。《格兰奇·科普兰的第三次生命》通过揭示发生在黑人社区中触目惊心的家庭暴力行为探究黑人男性扭曲心理的形成原因。作者在小说中说，格兰奇“自己创造了布朗菲尔德这头怪兽。”物质上的匮乏、生活的艰难，使得黑人男性不仅失去了自尊自爱，还迫害、虐待黑人女性。这既是种族歧视的恶果，同时也说明黑人必须自我解放，承担社会责任。



《紫色》 (*The Color Purple*, 1982)

艾丽斯·沃克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小说采用书信体形式。故事发生在二十世纪初佐治亚州乡下,十四岁的黑人女孩西莉亚被她的继父强奸,生下两个小孩,不久就被继父送人。母亲去世后,继父把她嫁给一个有四个孩子的黑人鳏夫某某先生——西莉亚在信中有意不提他的姓名,只以某某先生替代,以此表明他对她来说完全是个陌生人。但某某先生却爱着情妇苏歌,只把西莉亚当成维持家庭生活的必需品,并一直虐待她。因受传统习俗的影响,西莉亚从来不反抗,只能给上帝写信,倾诉自己悲苦无告的苦痛。后来她的妹妹耐蒂为躲避父亲的纠缠逃到她这儿来,西莉亚才觉得生活有了一点意义。可是没有多久,西莉亚发现丈夫对耐蒂怀有邪念,便帮助她逃走。苏歌得了重病,被某某先生带回家,经过西莉亚的精心照料,苏歌恢复了健康,成为西莉亚的好友。苏歌帮助西莉亚认识自我,开阔了她的眼界。后来,耐蒂和黑人牧师塞缪尔结婚,一起到非洲做传教士。耐蒂发现,塞缪尔领养的儿女就是西莉亚被卖掉的孩子。耐蒂一直给西莉亚写信,但某某先生把这些信都藏了起来,西莉亚发现后非常生气,离家到孟菲斯,靠做裁缝谋生。继父死后,她继承了一所房子和一爿店,成为经济上独立的女性。某某先生后来也良心发现,为虐待西莉亚而深感忏悔,两人于是言归于好。这时,耐蒂带着西莉亚的两个孩子从非洲回来,与她团聚。《紫色》讲述的是黑人女性摆脱传统的枷锁,在精神上实现自我解放的过程。除了三个性格各异的女性形象外,沃克还剖析了黑人男性的复杂心态:他们既是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又是施害者,常常把无能为力的怨恨转移、发泄到妻儿身上。《紫色》为作者赢得美国三项大奖——普利策奖、全国图书奖和全国书评家协会奖。小说因其深刻的女性描写和动人的黑人语言而深受赞誉。1985 年小说被拍成同名电影。

《拥有欢乐的秘密》（*Possessing the Secret of Joy*, 1992）

艾丽斯·沃克的长篇小说，讲述传统陋习给黑人妇女带来的不幸和为了与之抗争而付出的代价。女主人公塔希出生在非洲东部的奥林卡，在当地，一直盛行对女孩实施割礼的习俗。当年，塔希的姐姐就是在实施割礼时，由于处理不当而流血不止，最终死去。塔希也同样逃脱不了被实施割礼的命运，因为只有接受了割礼的女孩子才能融入当地的社会生活。到了一定的年龄，塔希被迫接受了割礼手术，她的身心因此受到戕害。后来，她与黑人牧师亚当相识并结婚，随他移居到美国。美国的生活为她打开眼界，她认识到女人也有权利感受婚姻生活的欢乐。但是，由于接受了割礼，她已无法找到享受这种生活欢乐的感觉。多年以后，塔希回到奥林卡，出于报复，她将当年给她实施割礼的老妇人杀死，自己也因此被判死刑。小说《拥有欢乐的秘密》开始时，塔希已被关在监狱里，等待接受审判。残酷的生存环境使得非洲妇女最能顺应自然，然而，非人性的习俗夺走了她们享受生活欢乐的能力，也毁灭了她们的希望。沃克认为，对年轻妇女实施割礼这种残忍的习俗之所以能够在当地延续下来，原因在于男性是出于维护男权统治需要，根本不考虑妇女的痛苦，更不用说考虑她们的欢乐；而妇女低下的社会地位剥夺了她们代表自己通过正常渠道进行申述的权利，畏惧使她们不敢把痛苦的真相说出来。塔希在赴刑场的途中，支持她的妇女们高举一条写着"反抗就是欢乐的秘密"的标语，表明塔希将老妇人杀死不仅仅是对实施这种手术者的反抗，更为深刻的是一种抵制社会陋习的反抗行为，是为妇女争取幸福生活权利的斗争。《拥有欢乐的秘密》由塔希等人物在小说中的自白组成，讲述者从不同的角度将妇女遭受痛苦的真相展现出来，大声疾呼结束男权社会对妇女在肉体和精神上的压迫和戕害。

沃克，赫尔曼 （Herman Wouk，1915— ）

小说家，以三部反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小说而著名，出生于纽约，是俄罗斯犹太移民的后代，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早先为无线电广播台写喜剧演出稿，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美国海军，随驱逐扫雷舰在太平洋战区服役，战争结束后成为专业作家。最初的作品包括讽刺广告界的长篇小说《曙光》(*Aurora Dawn*，1947)和描写一个纽约男孩经历的幽默小说《城市男孩》(*The City Boy*，1948)。战争经历为他后来的三部主要著作提供了素材。沃克的叙事手法比较传统，但每个细节都经过仔细考证，作品准确地把握和反映了历史大事件和时代背景，因此小说既受到普通读者的欢迎，又具有文献的价值。他的第一部小说《凯恩号兵变》(*The Caine Mutiny*，1951)描写的是二战期间发生在太平洋执行任务的扫雷舰上的故事，小说获得巨大成功，也为作者赢得了普利策奖。《玛乔丽·莫宁斯塔》(*Marjorie Morningstar*，1955)的主人公是一位犹太姑娘，她追求开放的现代生活，但最终回到了父母代表的传统价值观念上。《青年人霍克》(*Youngblood Hawke*，1962)部分基于托马斯·沃尔夫*的生平，写一个肯塔基青年作家，虽在纽约获得了经济上的成功，但付出了沉重的精神代价。沃克的主要成就，是两部以宏大场面再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姐妹篇，《战争风云》(*The Winds of War*，1971)和《战争回忆录》(*War and Remembrance*，1978)。沃克的后期小说写犹太人和以色列方面的故事，包括《内内外外》(*Inside，Outside*，1985)，《希望》(*The Hope*，1993)和续篇《荣耀》(*The Glory*，1994)。沃克的战争小说被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广泛传阅。他将丰富的想象与严谨的史实结合为一体，以稳健的叙事风格、幽默的语言创作了现、当代文学中难得一见的伟大的战争史诗。

《凯恩号兵变》（*The Caine Mutiny*, 1951）

赫尔曼·沃克的第一部战争小说，基于作者本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太平洋区驱逐扫雷舰上的经历，获得1952年的普利策奖。小说主人公威利·凯斯是个富有的纽约人，参军后被分派到美国海军舰艇凯恩号上，经历了船上的暴行和权力斗争，尤其是经历了最后的兵变，在战争中走向成熟。小说生动地塑造了懦怯、无能、固执，而又神经质的奎格船长这一人物。他对诸如船员偷吃草莓之类小的违规行为不依不饶，但对舰只和全体船员的安全却毫不在意。平时愤世嫉俗的知识分子出身的汤姆·基弗副官意识到，奎格船长的怪僻行为会使舰船遭遇危险。在一场大台风中，他努力说服忠诚的史蒂夫·马克副官采取行动。马克副官在一再敦促之下，发动兵变，解除了奎格船长的指挥权，取而代之。小说的很大部分讲述的是战事结束后马克被指控搞兵变而接受军事法庭审判的过程及其后果。律师极力为马克辩护：虽然战争时期搞兵变是不可接受的行为，但马克的决定出于全体利益和国家利益。陪审团宣布马克无罪，但宣判书不得不故意含糊其辞，而情绪不稳的奎格船长最后在审判过程中彻底精神崩溃。奎格船长过去曾是个英雄，残酷的战事摧毁了他的理智。这个可憎的悲剧人物在小说结束时又以受害者的角色博得了读者的同情。小说紧紧抓住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惊魂未定的美国人的心理，其中人物深深刻入了人们的记忆，出版后在读者中间引起了巨大的轰动，稳坐在《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畅销书排行榜上长达两年半时间，并在以后的四十年中，销售了数百万册。沃克曾说，战争对他进行了再教育，“我了解了这部战争机器，了解了人如何在压力下行为，了解了美国人。”这部小说描述的正是在战争心理压力下，一批美国军人各自的行为表现。

《战争风云》 (*The Winds of War*, 1971)

赫尔曼·沃克的两部战争史诗小说之一,被比作美国的《战争与和平》。小说场面恢弘,气势磅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大背景中,表现人的激情和勇气,国家的前途和命运,也反映个人价值观念之间的冲突。小说覆盖的是从战争爆发前夕到珍珠港事件这一段历史时期。海军世家亨利家族被深深地卷入了战争的漩涡。父亲维克多·亨利是个高级将领,作为美国驻德国大使馆海军随员被派往柏林。由于他对局势走向的精确预判,得到了罗斯福总统的信赖,成了可以直接向总统报告的亲信。他曾与希特勒交涉,也在英国遭德国闪电袭击时前去英国。在那里,他与一名叫帕玛拉的女子产生了感情,而他的妻子萝德与一名叫帕尔马·柯贝的核物理学家之间,也碰撞出了激情的火花。与此同时,维克多的儿子瓦伦正在太平洋地区服役,当海军航空兵飞行员。小儿子拜伦身处欧洲战区,爱上了名叫娜塔丽的无拘无束的犹太姑娘。侄女爱上了著名的犹太作家阿伦·杰斯特罗。战争的硝烟已弥漫在欧洲上空,后来被称作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地狱之火,正迅速蔓延,到处腥风血雨。亨利一家人在一片大混乱中,从不同战场、不同岗位经历了战争的磨难与洗礼。从德国进攻波兰到日本偷袭珍珠港,从桌面上的谈判到暗中的情报和间谍活动,从俄罗斯前线残酷的战斗到战争风云下的浪漫爱情,小说人物在非常时期见证了忠诚与背叛,勇气与柔情,英雄主义和狂妄野心。作者又将读者带进希特勒的德国,通过阿明·冯·卢恩将军的视角,描写希特勒上台,他的征服计划,第三帝国的崛起,以及德国的恐怖统治和疯狂的战争动员。沃克以亨利一家为主线,现实主义地、多侧面地描写战争和卷入战争的人们。这是一部优秀的战争小说经典。

《战争回忆录》 (*War and Remembrance*, 1978)

赫尔曼·沃克的另一部战争史诗,《战争风云》的姊妹篇。前一部小说写到1941年12月珍珠港事件,续篇的故事从这里开始。但如果没有前一部,《战争回忆录》仍可以作为完整独立的作品进行阅读。此时,美国正式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已被任命为美国海军舰长的维克多·亨利亲眼目睹了他行将指挥的"加利福尼亚号"战舰被击中,断裂后下沉。他重新出任"新罕普敦号"的统领。消息传来,儿子拜伦所在的潜水艇沉没。虽然拜伦得以生还,但他的妻子娜塔丽和儿子都失踪了。娜塔丽是犹太人,他的父亲,著名的希伯来学者,也失踪了。纳粹对待犹太人的残暴行径刚刚浮出水面,可能发生的灾难令人揪心。与此同时,维克多的婚姻也出现了危机。美国国内同样一片混乱,政客与平民都挣扎在两种态度之间:是与欧洲交战双方保持审慎的距离,还是加入同盟国,投入到熊熊燃起的战火之中。从中东到莫斯科、从中途岛战役到希特勒的集中营,亨利家族的成员在全球各处或者为反法西斯浴血奋战,或者面对着战争灾难。就这样,作者铺开了一幅浩大的画卷:国内和欧洲的事态,陆地和海洋的战争,国家之间和个人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都一幕幕地在一场改变着世界面貌的大战的背景中展开。同《战争风云》一样,作者以精湛的叙述、巧妙的构思、丰富的想象和精确的史实,讲述了一个震撼人心的故事。沃克的姐妹篇是反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优秀的美国小说,这点似乎已成为公论。沃克认为,这两部小说最后都只指向一个结论:"战争是旧思考习惯,旧思维框架,旧政治手段的产物,现在应该如同活人献祭和奴隶体制一样被看作旧俗……战争的开始和战争的终结都应该只存在于回忆之中。"正因如此,作者将小说取名为《战争回忆录》。

沃伦，罗伯特·佩恩 （Robert Penn Warren，1905—1989）

小说家、诗人、文学评论家、教育家。在范德比尔特大学求学时，加入了一个由一群校园诗人组成的文学组织“逃亡者”，并开始了早期的诗歌创作。1930年，“逃亡者”们联合其他一些南方作家发表了一部具有社会批判意味的文集《我坚持己见》（*I Will Take My Stand*，1930），抨击了北方工业化对南方的侵袭，主张南方应该坚持自己的农业传统和文化特点。沃伦先后就读于加利福尼亚大学耶鲁大学和英国牛津大学。毕业之后，他在大学从事教学和创作。他在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英语系读书时（1935—1942），与克林斯·布鲁克斯合作创建了《南方评论》（*Southern Review*）杂志。在他们担任主编的七年时间内，《南方评论》成为美国当时最具权威的文学期刊之一。1938年，他俩合作出版的《理解诗歌》（*Understanding Poetry*，1938）向读者介绍了“新批评”这一新的评论派别，主张对具体作品进行独立和细致的研究。这种批评方法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期之前一直支配着美国批评界和大学的文学教学。给沃伦带来盛誉的主要还是他的小说。他用文学手法对一些历史事件重新定义，深刻揭示出历史对南方现实生活的影响，刻画出处在道德两难境地中的个人。他的第一部小说《夜骑者》（*Night Rider*，1939）描写了肯塔基州农民和烟草公司之间的斗争。1947年他最著名的小说《全是国王的臣民》（*All the King's Men*，1946）荣获普利策奖，1949年被改编成同名电影。他其他的小说还包括《天堂门口》（*At Heaven's Gate*，1943）、《足够的空间与时间》（*World Enough and Time*，1950）、《一群天使》（*Band of Angels*，1955）、《山洞》（*The Cave*，1959）等。他的叙事长诗《龙兄弟》（*Brother to Dragons*，1953）讲述了托马斯·杰弗逊的两个侄子谋杀一个奴隶的故事。他的诗歌作品还包括获得普利策奖的《承诺》（*Promises*，1957）和《偶尔》（*Now and Then*，1978）等。他还著有短篇小说集《阁楼上的马戏团》（*The Circus in the Attic*，1948），其中的《黑莓之冬》（“Blackberry Winter”）被看作是沃伦最出色的短篇小说。1986年，沃伦荣获美国“桂冠诗人”的称号。

《全是国王的臣民》（*All the King's Men*, 1946）

罗伯特·佩恩·沃伦的长篇小说，取材于历史事件，表现“大萧条”时期路易斯安那州州长休伊·朗的沉浮。朗执政的州政府做出了一些政绩，但同时也相当腐败，最后朗被卡尔·韦斯枪杀。而沃伦的这部小说中的主人公不是以朗为原型的威利·斯塔克，而是威利的助手杰克·伯顿。出身贫寒的威利本来也很诚实，工作很努力。但他手中的权力腐蚀了他，他周围的政治环境使他变得冷酷。他当上州长之后，为了控制政敌，就指使伯顿开茅塞去挖掘这些政敌不光彩的隐私，以达到要挟的目的。法官欧文就是被调查的政敌之一。杰克来到欧文的故乡，与他少年时代的好朋友欧文的儿子亚当和女儿安妮重聚。最终杰克拿到了欧文受贿的证据。欧文不甘心受到威利的讹诈而自杀。亚当为了替父报仇，在州议会大厅枪杀了威利，自己也被威利手下击毙。后来，杰克从母亲口中得知，被逼自杀的欧文是他的亲生父亲。这一消息令杰克痛苦万分。他把这一系列事件归因于一些偶然事件，而没有意识到这些事件中都有着因果关系。小说想说明两点：权力对人的腐蚀作用，以及历史在事件中所起的作用——过去的事件影响着现在，而现在又影响着未来。小说还旨在揭示事实与现实的差距。杰克的调查结果是事实，但这样的事实被政治利用，则变成了现实中的杀人工具。这部小说采用了第一人称叙述视角，并大量运用了回忆，叙述结构精巧，有着很深的道德内涵，让人联想到十九世纪的小说。沃伦创作小说的才华在这部小说中表露无疑：历史感、创造性的语言以及在生动再现的背景下刻画出的大量鲜活的人物。沃伦的这部代表作使他获得了一生中的三个普利策奖中的第一个。这部小说已被翻译成二十多种语言，并不断地被改编成电影、歌剧、舞台剧等。

希蒙，尼尔 （Neil Simon，1927— ）

美国戏剧史上名望颇高的舞台和影视剧作家，出生于纽约一个犹太推销员家庭，还未修完大学学业便前去参军，从事营地报刊工作，并开始写作生涯。复员后的整个五十年代，他主要为电视喜剧演员写演出脚本，这一经历反映在他后来的剧作《二十三层的笑声》（*Laughter on the 23rd Floor*，1994）中。自传体剧作《吹响你的号角》（*Come Blow Your Horn*，1961）在百老汇一鸣惊人，连续上演两年。这是不断引起轰动的一系列剧作的第一部，其他剧作还包括：《光脚走在公园里》（*Barefoot in the Park*，1963）、《奇怪夫妇》（*The Odd Couple*，1965）、《星条姑娘》（*The Star-Spangled Girl*，1966）、《广场套间》（*Plaza Suite*，1968）、《最后的炽情恋人》（*Last of the Red Hot Lovers*，1969）、《第二大街的囚徒》（*The Prisoner of Second Avenue*，1971）、《阳光男孩》（*The Sunshine Boy*，1972）和《姜汁面包女士》（*Gingerbread Lady*，1972）等，在1966至1972年间，百老汇各剧场总是有好几个在同时上演他的剧作。迁居加利福尼亚以后，他写下了《加利福尼亚套间》（*California Suite*，1976）。希蒙也许是美国最受欢迎的剧作家，但批评界对他一直不太热衷，认为他过多依赖噱头。但《第二章》（*Chapter Two*，1977）终于改变了批评界的态度，被公认为优秀作品。接下来的自传体三部曲，更是赢得了青睐，包括《布莱顿海滩回忆》（*Brighton Beach Memoirs*，1983）、《比洛克西哀曲》（*Biloxi Blues*，1985）和《通往百老汇》（*Broadway Bound*，1986）。随后的《迷失在纽约人中间》（*Lost in New Yorkers*，1991）为他赢得了普利策奖。《离百老汇四十五秒》（45 *Second from Broadway*，2001）是他最近的作品。希蒙不靠情节，而靠语言取胜，他的剧作大多反映中产阶级，尤其是中年人受挫的生活。

夏毕洛，卡尔 （Carl Shapiro，1913—2000）

诗人、评论家，出生于巴尔的摩，先后就读于弗吉尼亚大学和霍普金斯大学。1939年毕业后参军，亲身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夏毕洛随军队驻扎新几内亚期间，开始诗歌创作。他把作品寄给国内的未婚妻，由她付诸出版。夏毕洛的诗歌风格多样，既有热烈的抒情诗，也有尖锐的社会批判诗。从他的作品中，可以看出夏毕洛对美学、诗歌技巧的关注。同时，他还认为诗人应该承担起文化代言人的职责。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夏毕洛就表示出对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在美国的文学和学术领域占主流地位的现代主义和新批评的反对。他把自己标榜为“破坏原则的人”。这种“局外人”的身份一直贯穿在他的诗歌创作和评论生涯中。他很早就开始自豪地宣布自己是犹太人，在当时，承认自己是犹太人还不是时髦之举。他的诗歌作品集中最著名的有《人、地、物》（*Person*, *Place*, *and Thing*, 1942）、《爱之地》（*Place of Love*, 1943）以及获得普利策诗歌奖的《字母V》（*V-letter and Other Poems*, 1944）等。1946年至1947年间，夏毕洛担任国会图书馆诗歌顾问；1950年到1956年期间，担任了《诗歌》杂志的编辑；1956年至1985年，先后在内布拉斯加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和加利福尼亚大学等多所大学任教。1968年，夏毕洛荣获博林根奖。夏毕洛后期的作品还包括《诗人的考验》（*Trial of a Poet*, 1947）、《一个犹太人的诗》（*Poems of a Jew*, 1958）、《成人书店》（*Adult Bookstore*,1976）、《1940至1997年诗选》（*Collected Poems*, *1940—1977*, 1978）、《新选诗集》（*New & Selected Poems*, 1987）以及《诗人：第一卷：小儿子》（*Poet*: *Volume One*: *The Younger Son*,1988）、《诗人：三部组成的自传》（*Poet*: *An Autobiography in Three Parts*, 1988）等。夏毕洛的评论作品有《评论之外》（*Beyond Criticism*, 1953）、《为无知辩护》（*In Defense of Ignorance*, 1960）、《资产阶级诗人》（*The Bourgeois Poet*, 1964），《废除孩子及其他文章》（*To Abolish Children and Other Essays*,1968）、《诗歌残骸》（*The Poetry Wreck*, 1975）等。夏毕洛唯一的一部小说《艾德赛》（*Edsel*）于1971年出版。他的自传《我的死亡报告》（*Reports of My Death*）出版于1990年。

肖，欧文 (Irving Shaw, 1913—1984)

原名欧文·吉尔伯特·宪弗洛夫(Irwin Gribbert Shamforoff)，多产的小说家和舞台、影视剧作家。出生于纽约的布鲁克林，二十一岁起写无线电广播剧脚本。1935年创作反战独幕剧《掩埋死者》(*Bury the Dead*)，次年上演。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其他剧作还包括《围攻》(*Siege*, 1937)和《儒雅的人们》(*The Gentle People*, 1939)等。三十年代末开始经常在《纽约客》(*New Yorker*)和《绅士》(*Esquire*)等杂志上发表短篇小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军到欧洲战场。战争经历为他的成名作，长篇小说《幼狮》(*The Young Lions*, 1948)提供了素材。小说写的是两个美国兵和一个德国兵之间的故事，十分畅销。虽然他仍不断推出剧本，如《回归享乐》(*Retreat to Pleasure*, 1940)、《儿子与士兵》(*Sons and Soldiers*, 1944)和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喜剧《游戏归来的孩子们》(*Children from Their Games*, 1963)等，但从此欧文·肖以写小说为主，一生共出版了十二部长篇小说，除《幼狮》外，主要还包括关于广播剧演员遭受无端政治迫害的《不安宁的天空》(*The Troubled Air*, 1951)、《另一镇上的两周》(*Two Weeks in Another Town*, 1960)、《拜占庭的夜晚》(*Evening in Byzantium*, 1973)、《乞丐、窃贼》(*Beggarman, Thief*, 1977)、《海上面包》(*Bread Upon the Waters*, 1981)和《可接受的损失》(*Acceptable Losses*, 1982)等。他的很多小说都被改编拍成了电影。1970年出版的《富人，穷人》(*Rich Man, Poor Man*)是他最受读者欢迎的作品，但却为批评界所不屑，不过小说畅销为作者带来了可观的收入。欧文·肖具有杰出的叙事能力，他的人物让人过目难忘，作品的戏剧效果强烈，又富含社会意识。但一些为盈利而作的商业小说，损害了他的文学声誉。

肖班，凯特 （Kate Chopin，1851—1904）

原名凯瑟琳·奥弗莱厄蒂（Katherine O'Flaherty），女小说家，出生于密苏里州的圣路易斯，父亲为爱尔兰移民，母亲为法裔克里奥尔人。肖班婚后移居新奥尔良，寡居后搬回圣路易斯，在亲朋好友的鼓励下开始写作，早期创作多以新奥尔良和圣路易斯为背景，描写当地各色人等的现实生活，主题涉及南北战争对南方的影响、黑白混血儿的悲剧命运和老套的浪漫爱情故事，属典型的美国重建期南方风土文学题材。肖班精通法语，阅读了许多法国作家如莫泊桑、福楼拜、左拉等人的作品，深受法国文风影响，善于利用悬念，构思出人意料的结局，更擅长挖掘人物心理，把握人物视角，制造反讽效果。短篇小说集《牛轭湖人》（*Bayou Folk*，1894）问世后，市场和评论界都有良好的反应。此后，肖班转向表现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冲突，尤其是表现女性在婚姻与家庭生活中的境遇，她们的自我追求与通行的道德观念和社会习俗之间的冲突。她的第二部小说集《阿卡迪之夜》（*A Night in Acadie*，1897）中的不少作品就反映了这一主题。1899年，小说《觉醒》（*The Awakening*）发表，女主人公离经叛道的行径使肖班遭到来自各方面的严厉批评，从此基本搁笔。肖班的创作生涯短暂却多产，共出版两部小说，发表百余篇短篇小说和一些文学评论作品，主要作品有《过失》（"At Fault"）、《一小时的故事》（"The Story of An Hour"）、《职业和声音》（"Vocation and a Voice"）等。她曾一度被视作"地方风情"作家而默默无闻，二十世纪中叶后，随着妇女运动的高涨，她的作品受到女性主义评论家的推崇，短篇小说《暴风雪》（"The Storm"，1898）、小说《觉醒》等成为女性主义研究的经典文本，人们对其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也有了新的认识。

《觉醒》 (*The Awakening*, 1899)

肖班的中篇小说，是其代表作，描写一位年轻女性和自我意识性意识的觉醒。女主人公埃德娜·蓬特利尔拥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丈夫从事棉花经营，事业兴旺，对自己的特殊财产——妻子关爱有加，人称“完美丈夫”，两个孩子活泼可爱。埃德娜似乎也习惯了这种波澜不惊的家庭生活，满足于贤妻良母的角色身份。变故发生于一家人到格兰德岛度假之时，环境的改变，与大自然的接近，激发了埃德娜受压抑的天性，她逐渐认识到自己的婚姻缺乏爱情，生活没有自我，有的只是对丈夫绝对的顺从、对孩子无尽的责任。她在与邻居罗伯特·勒布伦的交往中，萌生爱意，罗伯特却因道德感的谴责而退缩逃避，埃德娜备受打击，但自我意识已经觉醒的她再也无法忍受旧有的生活方式和社会角色，躁动的生理欲望使她成为一位花花公子的猎物。与罗伯特重逢后，埃德娜激情澎湃，决意冲破一切束缚，做自己的主人，与爱人结合，而罗伯特缺乏勇气，再次退缩。绝望的埃德娜明白，社会、家庭、责任、义务不容她追求自由的灵魂，于是回到唤醒她自我意识的格兰德岛，在晨曦中脱光衣服，游向大海深处，与自然融为一体。小说发表后，舆论大哗。埃德娜性意识的觉醒和对自我不屈不挠的追求严重违背了当时的社会道德准则，而作者在文中表露出的对这位新女性的同情和赞赏更是激怒了评论界，小说在一些图书馆遭禁，终止了肖班的创作生涯，然而，也正是这部作品使肖班在半个世纪后声名大振。小说不仅在价值观念上超越了它的时代，而且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作家在小说中大量运用象征和意象，刻画人物心理，成功地将场景、气氛、和人物行为融为一体，营造出一种印象派绘画的效果，有人称之为“诗意小说”（poetic novel）。



谢泼德，萨姆 (Sam Shepard, 1943—)

原名塞缪尔·谢泼德·罗杰斯(Samuel Shepard Rogers)，多产剧作家，出生于伊利诺伊州，年轻时生活经历十分丰富，曾做过橘园采橘工、剪羊毛工人、餐馆服务员，还当过歌星、演员。1964 年开始戏剧创作，第一部剧作《牛仔》(*Cowboys*, 1964)反映现实社会中理想不断被物质文明侵蚀，作者面对现实中物质繁荣和人们精神贫困感到深切的悲哀。在他心中，存在着两个西部—— 理想的西部和现实的西部。谢泼德的戏剧创作一般以 1971 年为界，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64 年至 1971 年。这一时期的主要作品还包括《岩石花园》(*The Rock Garden*, 1964)、《伊卡鲁斯的母亲》(*Icarus's Mother*, 1965)、《芝加哥》(*Chicago*, 1966)、《红十字》(*Red Cross*, 1967)、《旅游者》(*La Turista*, 1967)、《响尾蛇行动》(*Operation Sidewinder*, 1970)、《疯狗布鲁斯》(*Mad Dog Blues*, 1971)等。1971 年以后，谢泼德迁居英国，开始了他创作的第二阶段。在这段时间里他的作品有《罪恶的利齿》(*The Tooth of Crime*, 1972)、《马赛预测者的地理》(*Geography of a Horse Dreamer*, 1974)、《B 公寓的自杀者》(*Suicide in B Flat*, 1976)、"天使城"(Angel City, 1976)等。其后，谢泼德又创作了被称为"家庭三部曲"的《饥饿阶级的诅咒》(*Curse of the Starving Class*, 1978)、《被埋葬的孩子》(*Buried Child*, 1978，获普利策奖)和《真正的西部》(*True West*, 1980)。这一阶段的作品除了反映现实和理想的冲突，还着重表现艺术家的痛苦和追求。近二十年来，谢泼德笔耕不辍，又陆续出版了《情痴》(*Fool for Love*, 1982)、《心灵的谎言》(*A Lie of the Mind*, 1985)、《和谐》(*Simpatico*, 1993)和《投向康斯薇拉的目光》(*Eyes for Consuela*, 1998)。他的作品具有独特的个性特征，在当代剧坛别树一帜。

辛格，艾萨克·巴什维斯 （Issac Bashevis Singer，1904—1991）

著名小说家，出生于波兰，从小接受传统犹太教育，青年时期依父母意愿进入华沙犹太神学院学习，后在哥哥的影响下离开那里，一边做记者、翻译，一边用意第绪语开始文学创作。1935年出版第一部作品《撒旦在戈雷》（*Satan in Goray*），后为躲避对犹太人的迫害来到纽约，开始为《犹太前进日报》（*Jewish Daily Forverts*）工作、撰稿。长篇小说《莫斯卡特一家》（*The Family Moskat*）发表于1945年。由于一直用意第绪语创作，辛格的读者开始仅限于美国的犹太社区。1953年，索尔·贝娄*翻译了他的著名短篇小说《傻子吉姆佩尔》（"Gimpel, the Fool"），他的作品才逐步走向英语读者。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前后是辛格的创作高峰，先后发表了《卢布林的魔术师》（*The Magician of Lublin*，1959）、《市场街的斯宾诺莎》（*The Spinoza of Market Street*，1961）、《奴隶》（*The Slave*，1967）和《庄园》（*The Manor*，1967）等。到七十年代，他已成为美国主流作家，并于1978年因"充满激情的艺术"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他的后期作品包括长篇小说《肖萨》（*Shosha*，1978）和《忏悔者》（*The Penitent*，1983）、短篇小说集《羽毛王冠》（*A Crown of Feathers*，1973，获全国图书奖）和《意象》（*The Image*，1985）等。因文化背景独特，辛格的作品无论主题还是形式都别具一格，尤其是充满魔幻色彩的超现实主义。虽然辛格身处异国，作品则多以波兰犹太社区为背景，但他并没有表现出多少思乡情结，而是以旁观者的冷静对犹太传统文化弊病进行反思，并探寻在外部冲击下犹太文明的出路。他认为传统犹太文化的弊病在于自我的分裂——苟求道德完美，贬低、惧怕本能需要。这使得身处其中的个体常常在"超我"和"本我"的两极之间无所适从，陷于焦虑和幻灭。他告诫人们在绝望中不要轻信任何主义幸福完美生活的虚假承诺，主张人们抛弃幻想和高傲，正视本能，通过不断实践和选择，实现灵与肉的结合。对生活本质的探讨使得辛格的作品超越了时空和文化界限而具备了广泛意义。辛格还是公认的叙事大师，文笔轻松幽默，表达丰富，句法活泼，只可惜许多是译文无法传达的。由于风格和思想上的接近，辛格有"意第绪语的霍桑"之称。



《撒旦在戈雷》（*Satan in Goray*, 1935）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的处女作，用意第绪语创作，在作者离开波兰前夕出版。小说以1648年哥萨克人对波兰犹太人的屠杀为背景，记录了大难之下，人们集体妄想、行为极端的典型案例。大屠杀十几年后，小镇戈雷的幸存者们陆续回到镇上。但他们惊魂未定的心是残缺的，急需新的信仰以疗治创伤。所以当有谣言说，传说中的救世主弥赛亚即将重现人间，犹太人的流浪即将终结，小镇上的人立刻陷入一种歇斯底里的亢奋。镇上救世主崇拜者们开始拒绝正统的律法，认为弥赛亚的到来将废止摩西的戒律。领袖人物盖达里亚还煽动人们大搞性乱，侵害他人。镇民们甚至连过冬粮草也不准备，因为他们深信世界将要终结。然而时间过去了，奇迹并没有出现。人们等来的不是救世主而是撒旦，小镇又陷入恐慌、羞愧和痛苦之中。整个闹剧以自称弥赛亚的萨巴泰·切维皈依伊斯兰教而告终。小镇的正统教会重新获得支配地位，表面上神圣战胜了邪恶，但代价却是巨大的。小说并非像许多犹太读者认为的那样，在揭犹太人自身的短处和痛处。写在纳粹阴影日益迫近之时，作者旨在检讨在外部冲击面前，犹太民族该如何应对。作者本人曾经放弃在神学院的学习，表明在大难降临的时候，他并不认为宗教信仰能够拯救犹太民族。小说中，正统的教会势力没能抵御撒旦的横行，但作者似乎更想提醒人们，在慌乱中盲目信奉这样那样的主义是危险的。在另一层面上，小说还探讨了人性善恶的问题，通过一个特殊历史的窗口，展示了人性中“恶”的一面。联系作者的其他作品，作者似在颠覆犹太信仰中的道德完美主义理想。小说展现了作者丰富的想象力和独特的叙事技巧，在结构上更像松散组合在一起的一组特写，人物形象也多是漫画式的。

《莫斯卡特一家》（*The Family Moskat*, 1945）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之一。小说的背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华沙，反映在现代生活和排犹势力的双重作用下，波兰犹太人传统信念和家庭逐渐解体的过程，以及犹太民族的悲惨遭遇。莫斯卡特家富有、固执、德高望重的老爷子雷勒·莫斯卡特已年届八十，将不久于人世。身边大大小小的继承人都迫不及待地等待这一天的到来。在现代化的冲击下，莫斯卡特家的很多人早已不再是虔诚的教徒，他们各有各的追求，有社会主义者、世界公民，但没有一个人能够真正快乐地生活。老爷子去世后，他们得到的也并非财富和幸福，反而眼睁睁地看着家庭与个人一个个地走向分裂、瓦解。小说核心人物之一，莫斯卡特家的姻亲——艾沙·班内特，可以说是当时波兰犹太人生存状态的一个缩影。他父亲是虔敬派的拉比，但他抛弃了父亲的正统信仰，转而信奉斯宾诺莎的哲学，追求世俗的快乐。但最终得到的只有玩世不恭和逃避现实的本事。当然，他的生存力也是惊人的。他经历了战争、牢狱、饥饿，还有屠杀。最后，他出于勇气，亦或出于惰性，拒绝逃离华沙，而是与朋友和家人一起，等待德国法西斯的到来。作者在给时代和民族把脉的时候，没有从社会政治角度出发关注民族的整体命运，而是聚焦在一定背景下，个体的际遇与选择。显然，作者拒绝了任何特定的信仰，包括正统教义、犹太复国主义、马克思主义，乃至金钱和爱情。因为它们没有一个能够帮助人们超越眼前的困境。在他看来，犹太民族的困境不是信仰缺失的问题，而是信仰迷惑的问题，人们被各种各样虚幻的信仰迷住了眼睛。对待同胞的困境，作者少了些同情，多的是冷酷的剖析。至于如何摆脱困境，作者也没有给出任何答案。这多少反映出作者犬儒主义和虚无主义的价值倾向。

《卢布林的魔术师》 (*The Magician of Lublin*, 1959)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的长篇小说,是其代表作。小说以十九世纪末的波兰为背景。主人公雅夏·梅休尔是个犹太人,出身寒门,靠勤学苦练成为远近闻名的魔术师。他在家乡卢布林有个贤惠的妻子,但他生性好色,又缺乏道德约束,有了点钱之后便在外面到处与女人厮混。现在他又迷上了华沙一个出身上流社会的寡妇——爱米丽亚。爱米丽亚希望名正言顺地嫁给他,劝他皈依天主教并和她一起私奔,到意大利去发展。雅夏对此顾虑重重,除了要越过可怕的道德界线,最大的问题是,这么做需要一大笔钱。尽管如此,在情欲与野心的驱使下,雅夏几经斗争最终还是认定自己已无法摆脱这个女人的诱惑。本能战胜了理智,他决定铤而走险,窃取钱财,以筹备路费。不料他的计划非但没有成功,还弄伤了一条腿,引来爱米丽亚的耻笑。与此同时,他另外两个情妇,一个因他滥用感情而上吊自杀,另一个跟了别人,一系列的变化让雅夏几近崩溃。最后,他返回了卢布林,把自己封砌在一个小屋内,以终身忏悔。此举在卢布林及周边地区引起不小的轰动,令他名声鹊起。来自四面八方的许多善男信女们把小屋当成了圣地,把他当成了布道解惑的圣人。只有雅夏本人明白,这方寸之地虽能锁住他的身,却锁不住他的邪念。辛格本人并非道德家,小说也远非惩恶扬善,颂扬理性的作品。表面上,在本能与道德的较量中,道德战胜了本能,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雅夏悔过、赎罪之心不可谓不诚,但拥抱上帝并没有给他带来期望的快乐。辛格真正关怀的是处在道德和本能夹缝中的普通人的困境。他似乎想借小说告诫人们,本能是强大的,意识形态是虚幻的,完全倒向哪一边都不可取,唯有在道德理想和人类现实中间寻找一条中庸的途径,才是可行之路。

《市场街的斯宾诺莎》 (*The Spinoza of Market Street*, 1961)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的短篇小说集,收录故事十一篇,通过一系列古怪人物的平凡生活,探讨了幸福和生活的真谛。其中标题小说《市场街的斯宾诺莎》讲述了犹太学者费舍尔森由不食人间烟火,到拥抱世俗快乐的故事。费舍尔森是过分强调高尚精神生活的犹太文化的牺牲品。他独自住在华沙市场街的一个阁楼里,靠柏林一个犹太组织提供的微薄退休金生活。他藐视市场上为尘世欲望忙碌的人们,把全部精力都投在阐释十七世纪著名犹太哲学家本尼狄克·斯宾诺莎的经典上,每周下楼采购食品是他与凡世的唯一接触。一战的爆发阻断了老人退休金的来源,生活陡然陷入困顿。女邻居布莱克·道比,一个丑陋但坚强的小贩子,偶然来请老人帮她念一封信,正巧发现老人病在床上不省人事。经她调理照顾,老人恢复了健康,生平头一次感受到了生活的快乐。但强烈的负罪感却让费舍尔森在世俗快乐面前胆战心惊,在婚床上不知所措。最后还是新娘无声的拥抱才让他丢开手中斯宾诺莎的《伦理学》。在《两个说谎者的故事》("A Tale of Two Liars")中,辛格描绘了过度放纵本能欲望带来的恶果。而在《黑色婚礼》("The Black Wedding")则讲述了陷入恐慌的无辜者,不断堕入撒旦之手的故事。小说集延续了作者的一贯主题,批评了犹太文化对人类"神性"的过度追求,使普通人常常生活在负罪的恐慌之中,这一方面毁坏了人们的幸福,另一方面反而让本能的魔鬼更加有机可乘,让不慎堕落的人从堕落走向堕落;让胆小者在面对不利处境时集体堕落。那么什么是更好的文化方案呢?辛格的答案是神性和魔鬼的统一。这似乎正是故事《辛达和库兹巴》("Shiddah and Kuziba")所暗示的。故事的结尾,最后两人在沼泽中等待上帝与撒旦合二为一那一天的到来。

《奴隶》 (*The Slave*, 1962)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的代表作之一,有评论家称其为辛格最好的作品。同《撒旦在戈雷》一样,小说以十七世纪中叶哥萨克人对波兰犹太人的大屠杀为背景。与其他作品的灰暗、冷峻不同,作者以前所未有的乐观笔调,描写了一段超越时空的浪漫爱情。主人公雅各布在大屠杀中,失去了妻儿,自己则被强盗卖给一个波兰偏远山区的地主做奴隶。其间,不断有女孩向他投怀送抱,并有好事村民劝他皈依天主教,以获取自由。雅各布坚持自律,抵御住诱惑,保持了自己犹太身份的清纯。尽管如此,他最终还是无法拒绝地主漂亮的女儿旺达。她对雅各布爱慕有加,并多次施援相救。坚持了四年之后,雅各布终于说服自己,人不能够完全否定凡体的欲望,决定有条件地接受旺达的爱。两人结合之前,雅各布坚持要旺达用冷水洁身,然后宣布自己成为犹太子民。他们的结合无论在法律还是教义上都是非法的。旺达改名萨拉,冒充哑巴,与雅各布一起过起了隐姓埋名、颠沛流离的生活。不幸的是,萨拉终于被人发现,后死于生产,被人葬在一个不知名的地方。而雅各布被捕后,又逃了出来,带着儿子踏上了回归故国以色列的征程。二十年后,老年雅各布回到波兰。在那里,他的故事已经变成了一个传奇,遗憾的是他至死也没有发现萨拉的墓穴。然而,当殡葬工为雅各布掘墓的时候,奇迹出现了。人们意外地发现了萨拉的尸体,虽历经岁月却基本完好。当地人把这理解为上帝在向世人昭示萨拉的圣洁与无辜。辛格一向主张人们通过自主选择(而非墨守成规),严格自律(而非恣肆放任)实现灵与肉的统一,雅各布可以说是个罕见的典范。他虽向本能欲望屈服,却能够坚守自己的高尚情操,终于修得正果。小说情节流畅,悬念突出,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佳作。

《庄园》 (*The Manor*, 1967)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的长篇小说，完成于1955年。小说的背景是1863年民族起义被俄国镇压后的波兰。由于波兰贵族受到沙皇俄国的打击，犹太人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自由，不少人借着工业革命的东风发达起来。小说反映了这一时代背景下，犹太民族内部新旧两代人的价值断裂。小说主人公卡尔曼·雅各比租赁了雅姆泼斯基伯爵的庄园，因此发迹。但是，财富和自由的代价是道德松懈，传统势微，和家庭疏离。由于事业上的需要，卡尔曼不得不和众多的异教徒打交道，并且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为此他虔诚地祷告和斋戒。不过，最让他头疼的还是他的四个女儿。其中两个长大后嫁给了虔诚的教徒过着传统的生活。但另两个女儿的生活却偏离了传统的轨道。米丽娅姆浪漫十足，皈依了天主教并嫁给了雅姆泼斯基的儿子，把自己的生活弄得一团糟。香黛尔虽然嫁给了一个拉比的儿子埃瑞尔，但他却是个离经叛道的青年，对科学的兴趣胜过对上帝。最终他成为了一个神经学家和好色之徒，但他发现科学和宗教一样，都无法阐释生活的真谛。但是，无论如何，对于身处变化日益加快的现代社会的年轻人来说，他们已经不可能像父辈们那样虔诚而专一地信仰上帝。他们更乐于接受新的思想，从事新的职业，按照自己的选择生活；他们的烦恼也从对上帝的恐惧，变为对世俗失败的恐惧。老一辈们面对社会、家庭如此的巨变茫然失措，卡尔曼最终选择隐居在自己私人犹太教堂，以逃避尘世的烦扰。这一行为成为老一代的一个缩影。小说准确把握了时代大变迁过程中波兰犹太文化的脉搏，并或多或少带有一些自我审视的性质，因为辛格本人正同小说中的埃瑞尔一样，放弃了宗教，而选择了文学。小说秉承辛格一贯文笔简洁流畅的特点。

辛克莱，厄普顿 (Upton Sinclair，1878—1968)

小说家，出生于巴尔的摩一个没落的南方贵族家庭，生活窘迫，十五岁起就开始靠写作挣钱来完成在纽约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的学业。毕业后，辛克莱加入美国社会党，撰写了许多反对战争的评论文章。1906年，为了完成一家杂志的约稿，辛克莱对芝加哥的屠宰场进行了调查，目睹了其中的重重黑幕，写下了名作《丛林》(*The Jungle*, 1906)。这部小说发表后引起了极大反响，成为当时最畅销的书籍，被翻译成近二十种文字，还使国会于当年通过了《纯食品和药品法》，第一次宣布出售污染或掺假的食品或肉类为非法行为。辛克莱也因此成为"揭丑运动"的代表作家。后来，辛克莱一边从事写作，一边积极参加社会改革活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经济大萧条时期，他组织了"消除加利福尼亚州贫困"的社会运动。1934年，他以民主党党员的身份参加了加利福尼亚州州长的竞选，以微弱的劣势败北。辛克莱的著作颇丰，一生共发表了一百多部作品。除数十部长篇小说之外，还包括短篇小说、戏剧、儿童读物，以及关于社会改革、宗教信仰和卫生保健的文集。其他揭露社会阴暗的小说作品还有描写时髦纽约的《大都会》(*The Metropolis*, 1908)、表现1914年科罗拉多煤炭工人罢工的《煤王》(*King Coal*, 1917)、描写凯特尔山丑闻事件的《石油》(*Oil*, 1927)和表现萨科—凡泽蒂审判事件的《波士顿》(*Boston*, 1928)。四十年代期间，辛克莱创作了一组反映世界各国政治情况的系列小说，虚构的主人公拉尼·布德是一个军用品大亨的私生子，与希特勒、罗斯福等领导人交往，并卷入到许多政治阴谋中。第一部《世界尽头》(*World's End*, 1940)描述了布德从1913年到1919年的经历。讲述德国沦变为纳粹国家的《龙齿》(*Dragon's Teeth*, 1942)获得当年的普利策奖。辛克莱还发表过一些社会研究方面的著作，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对教育和文化产生的危害。

《丛林》（*The Jungle*, 1906）

厄普顿·辛克莱的长篇小说，是其成名作和代表作，作品表达了对资本主义制度的义愤和对劳动人民的同情，奠定了他成为无产阶级作家的基础。1904年，辛克莱应一家杂志社之邀，前往芝加哥屠宰场进行采访，和工人们共同生活了七天，收集了丰富的创作素材，以《丛林》为名在杂志上连载。由于辛克莱不愿删除或修改书中揭露得较为深刻的部分，先后有六家出版社拒绝出版单行本。最后由辛克莱自费出版了该书。《丛林》通过描写立陶宛移民约吉斯·路德库斯一家的遭遇，展现出芝加哥屠场的黑暗以及工人们奴隶般的非人生活。约吉斯和他年仅十六岁的妻子奥娜以及家人怀着对自由、机会和财富的追求来到美国，可现实却无情地击溃了他们的梦想。一家人为了生存，每个人都必须在劳动条件极为恶劣的屠宰场工作。约吉斯的父亲因劳累过度死于肺病。约吉斯自己在艰苦的劳动中不慎腿部受伤，只得回家休养。当他重返岗位时，发现自己的位置已经被别人取代。急需工作的约吉斯只好在胶水厂干起了危险的工作。生活的压力使约吉斯开始酗酒。更糟的是，他得知妻子被工头奸污。他痛打了工头，被关进了监狱。约吉斯出狱时，全家人都丢了工作，没有房子可住。不久妻子死于难产。大儿子又不幸淹死，许多家庭成员都去世了，家已不是最初来美国时的那个家了。约吉斯从此到处流浪，做过乞丐、小偷等。一次他偶然听到有关社会主义的演说，意识到工人阶级是可以有所作为的，只有信仰社会主义，才会有光明的生活。在小说的结尾，约吉斯在社会主义者开办的旅馆中工作，生活从此安定下来。辛克莱把屠宰场比作丛林，工人们就是任人宰割的动物，只得受剥削。在这样一个弱肉强食的丛林中，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都失去了人的本性而变得野蛮。同时，辛克莱还把矛头指向美国上层机构和地方当局的腐败，揭露了选举中舞弊的内幕。



辛普森，路易斯 （Louis Simpson，1923— ）

诗人、批评家，出生于牙买加，父亲祖籍为苏格兰人，母亲是俄罗斯人，十七岁随父母移民到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参加美国空军，到欧洲参战，战争结束后在哥伦比亚大学完成学业，1959 年获该校博士学位。他共出版过原创诗作十七集和多部批评著作，早期诗作收集在《新贵们》（*The Arrivistes*，1949）和《死亡佳音》（*Good News of Death*，1955）两个集子中，其中很多诗作与牙买加的童年经历有关，风格比较传统。但从《州长们的梦》（*A Dream of Governors*，1959）开始，他改变了诗风，开始写带实验风格的自由体诗。后一部诗集《大路尽头》（*At the End of the Open Road*，1963）中，他彻底摒弃了传统诗歌规范，坚持以创新、独特、自然为诗歌原则。诗集为他赢得了普利策奖。他的主要诗集还包括《"我"字的历险》（*Adventures of Letter I*，1971）、《寻牛》（*Searching for the Ox*，1976）、《葬礼上的高雅品》（*Caviare at the Funeral*，1980）、《夜间良辰》（*The Best Hour of the Night*，1983）、《我们共享的房间里》（*In the Room We Share*，1990）和《房主人：诗歌新集》（*The Owner of the House，New Collected Poems*，2003）等。在诗歌批评和研究方面，辛普森同样成就斐然。出版的主要批评著作包括：关于庞德*、艾略特*和威廉·卡洛斯·威廉斯*三位现代派诗人的《塔尖三圣》（*Three on the Tower*，1975），关于金斯伯格*等诗人的《品味革命》（*A Revolution of Taste*，1978），以及诗歌评论集《诗人聚会》（*A Company of Poets*，1981）、《诗人的性格》（*The Character of the Poet*，1986）和《驶向大海的船》（*Ships Going Into the Blue*，1994）等。辛普森的诗歌意象鲜活，笔触生动，技艺精湛，既充满智慧，同时又不乏忧伤。

休斯，兰斯顿 （Langston Hughes，1902—1967）

非裔小说家、剧作家，"哈莱姆桂冠诗人"，出生于密苏里州，父母早年离异，曾在哥伦比亚大学学习一年，在林肯大学获学士学位，后当过水手，做过侍应生。休斯中学时便开始写诗，发表在《机遇》（*Opportunity*）和《危机》（*Crisis*）等刊物上。第一部诗集《疲惫的布鲁斯》（*The Weary Blues*，1926）与后来的《抵押给犹太人的好衣裳》（*Fine Clothes to the Jew*，1927）奠定了他在美国诗坛的地位。他的第一部小说《并非没有笑声》（*Not Without Laughter*，1930）讲述黑孩子桑迪的成长故事，荣获哈蒙文学金奖，给他带来一定的经济收入。1932年他到过苏联，1937年以记者身份参与了西班牙内战。诗集《耽搁了的梦想蒙太奇》（*Montage of a Dream Deferred*，1951）是其最佳作品，采用爵士乐风格，表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黑人世界的动荡不安和黑人的焦虑情绪。1953年麦卡锡委员会要求休斯为自己作证，说明他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激进行为。联邦调查局认定他为危险人物，直到1959年才允许他出国。他的讽刺小品集"辛普尔三部曲"包括《辛普尔倾诉衷情》（*Simple Speaks of His Mind*，1950）、《辛普尔的高明》（*The Best of Simple*，1961）、《辛普尔的汤姆叔叔》（*Simple's Uncle Tom*，1965），成功地塑造了美国文学史上一个令人难忘的黑人形象。其他作品还有民间喜剧《小汉姆》（*Little Ham*，1936）、音乐剧《天使般的辛普尔》（*Simply Heavenly*，1957）和《通向辉煌的手鼓》（*Tambourines to Glory*，1963）、短篇小说集《白人的行径》（*The Ways of White Folks*，1934）、自传《大海》（*The Big Sea*，1940）和《我彷徨，我徘徊》（*I Wonder as I Wander*，1956）等。休斯的创作体裁有诗歌、小说、自传、剧本等，作品有十七部诗集、两部长篇小说、十多卷剧本、一部短篇小说集、一部讽刺小品集、两部自传，以及一些儿童作品和由他编辑的黑人作品。但他的主要成就是诗歌创作，诗歌形式多为自由体诗，糅合了黑人音乐的节奏，继承了惠特曼*、桑德堡*等人的文风。他的许多诗歌被谱上曲子，流传广泛，并被翻译成其他语言。



英奇，威廉 （William Inge，1913—1973）

剧作家，出生于堪萨斯州，1935 年就读于堪萨斯大学，毕业之后，由于没有门路，英奇放弃了去纽约当演员的梦想，走上了继续深造而后执教的生涯。1945 年，英奇拜访了剧作家田纳西·威廉斯*，这次造访成了他人生的转折点。不久，英奇应威廉斯之邀到芝加哥观看《玻璃动物园》*的演出，他被剧中的情节和戏剧的艺术魅力所打动，于是，决定成为一名剧作家。英奇返回圣路易斯之后，仅用三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剧本《远离天堂》（*Farther off from Heaven*，1945）。在威廉斯的帮助下，该剧于 1947 年上演。他的第二部戏剧《归来吧，小希巴》（*Come Back，Little Sheba*，1949）于 1950 年在百老汇连续上演一百九十场，获得了空前的成功。1953 年创作的《野餐》（*Picnic*）获得了普利策。此后，英奇以几乎每两年一部戏剧的速度先后推出了《公共汽车站》（*Bus Stop*，1955）、《楼梯顶端的黑暗》（*The Dark at the Top of the Stairs*，1957）、《失去的玫瑰》（*A Loss of Roses*，1959）、《草丛中的辉煌》（*Splendor in the Grass*，1963）和《天然的爱》（*Natural Affection*，1961）等戏剧作品。上述作品体现了一个永恒的主题，即人与人之间的隔绝与孤独。英奇认为，人类只有相互谅解、宽容和友爱才能有效地进行沟通，共同塑造幸福的生活和美好的未来。显然，这只是作家的一厢情愿而已，尽管如此，英奇戏剧中的浪漫、乐观主义成分可以说是美国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戏剧中难得的、可贵的积极色彩。六十年代中期，英奇的创作出现了危机，同时，他的同性恋行为得不到舆论的谅解，郁闷、孤独和绝望之中的英奇最终在 1973 年自杀身亡。

《归来吧，小希巴》（*Come Back, Little Sheba*, 1949）

威廉·英奇的代表性家庭剧作，描写主人公在恋爱与婚姻过程中所经历的挫折及痛苦。在剧中，劳拉不断地呼唤着走失的爱犬小希巴的名字，这象征了她对失去的童年以及青春的追忆。劳拉曾经是学校里的校花，活泼而美丽，但碍于父亲不近人情的规定，不敢与医学院学生道克以外的其他男生交往。幸运的道克胆小腼腆，与劳拉相爱一年也不敢吻她；当他鼓起勇气与劳拉热吻之时，一发而不可止，竟与她发生了关系。劳拉怀孕后，两人草草完婚，又轻率地堕胎，致使劳拉终身不孕，对此，劳拉的父亲大为恼火。道克为了成家不得不中止学业，成为一名普普通通的按摩师。两人的不幸接踵而至。道克由于郁闷染上了酗酒的恶习；劳拉则辞掉了工作闲置在家。在家庭收入急剧减少的情况下，为了应付必要的开销，他们只好将一间空闲的房子租给了玛丽。与传统型女性劳拉不同，玛丽冲破传统的道德观念，大胆地追求精神享受。她一方面打算与布鲁斯结婚，另一方面又与运动员特克在劳拉家中发生性关系。劳拉不知不觉地染上了窥淫癖，道克为此愈加苦闷，后悔当初不该娶劳拉。但他只好将苦恼深深地埋在心底，借酒解闷。终于，道克的满腹愁绪借着酒劲爆发了，他要用斧头砍杀劳拉。在道克被送往医院时，玛丽则兴冲冲地宣布自己的佳期。道克从医院归来之后，与劳拉冷静地面对现实，继续忍受他们平淡无味的生活。作者采用了自然主义手法，不仅揭示了道克的悲剧性性格，而且还展现了新旧道德、不同生活观念之间的鲜明对比与冲突，表达了自己矛盾的家庭观念。作品的苍凉感应和了战后观众的审美情趣，因而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野餐》 (*Picnic*, 1953)

威廉·英奇的剧作,讲述了发生在堪萨斯州一个小镇上的"女人国"里的故事。"女人国"由奥文斯太太、她的两个女儿梅琪和米莉、房客罗斯玛丽以及邻居海伦组成,她们单调而枯燥的生活随着哈尔的到来被打破。哈尔是海伦的同学,雄健英俊,极富男子汉气质。他干活时喜欢光着膀子,健美的体魄很快吸引了所有女人的注意力。大家都以为单身哈尔会追求米莉,然而,哈尔与梅琪第一次见面之时就萌生了爱意。梅琪当时已经与富家子弟艾伦相处,但与他在一起的时候颇感不自在;哈尔历尽人生坎坷,尽管喜欢自我张扬,但内心缺乏自信。因此,他们两人在彼此相互了解的基础上,逐渐产生了认同感。然而,奥文斯太太对哈尔抱有较深的偏见,因为他身上散发出来的男人所特有的野性魅力让她回想起负心的丈夫,当初正是这种魅力吸引了她,随之又毁了她的一生。因此,她反对女儿与哈尔发展感情,坚持让女儿与艾伦沟通。可是,事情发生了急剧变化。艾伦中止了与梅琪的关系,并以盗车的罪名将哈尔投进监狱。然而,哈尔成功越狱,去向梅琪道别时,梅琪发现自己深爱着哈尔,于是,她不顾母亲的强烈反对,决定与哈尔浪迹天涯。此时,中学教师罗斯玛丽也搬出了奥文斯太太的家,嫁给了镇上的一个小老板;逐渐成熟的米莉准备到远方求学,立志做一名饮誉四方的小说家。《野餐》体现了具有不同性格和经历的人们对于爱情所做的不断探索,发人深省。戏剧的结尾显然带有浪漫色彩,然而,这并非英奇的创作初衷,而是他根据导演罗根的建议妥协的结果。这部剧作说明英奇对爱情婚姻的关注。

詹姆斯，亨利 （Henry James，1843—1916）

小说家、剧作家，出生于纽约一个富裕而有高度文化教养的家庭，与兄长威廉·詹姆斯（后成为著名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幼年便经常到欧洲旅行。不断变化的环境和国际经验造就了亨利敏锐的观察力。他曾短期就读于哈佛法学院，但兴趣却主要在于文学。这一时期的亨利初试短篇小说和书评、散文的创作，在文坛崭露头角。1875年，詹姆斯前往巴黎，结识了屠格涅夫、福楼拜、莫泊桑等作家，受其影响，小说写作偏向于心理和性格刻画，而不甚重视外在情节。翌年，詹姆斯移居伦敦，开始了丰产的创作生涯，连续发表《美国人》（*The American*，1877）、《黛茜·米勒》（*Daisy Miller*，1879）、《华盛顿广场》（*Washington Square*，1880）、《一位女士的画像》（*The Portrait of a Lady*，1881）和《波士顿人》（*The Bostonians*，1886）等杰作。由于自己丰富的跨国文化经验，他的作品经常以新大陆和旧世界微妙的差异为主题。此后，他的文学兴趣一度转向舞台，共创作八部戏剧，可惜都不成功，不过近年来批评界对他戏剧作品的兴趣与日俱增，但戏剧技巧——如交替使用描写和戏剧场面，只从一个角度叙述，故意对读者隐瞒某些情节等——却深刻地影响了他后来的小说创作。这个时期的主要作品有《梅西所知道的》（*What Maisie Knew*，1897）和《螺丝在拧紧》（*The Turn of the Screw*，1898）等。二十世纪初，他的创作生涯进入后期，这一阶段的代表作为《鸽翼》（*The Wings of the Dove*，1902）、《奉使记》（*The Ambassadors*，1903）和《金碗》（*The Golden Bowl*，1904），其特点是心理描写日趋细腻，文体越发晦涩。对这一阶段作品的评价存在着一些争议。大部分评论家认为最后三部长篇小说代表着詹姆斯的最高成就，但福斯特和利维斯等人则认为他的文学巅峰在早期。詹姆斯死于英国，并在去世前一年加入了英国国籍。二十世纪的小说经历了重大的转型，詹姆斯是这一时期承上启下的重要代表人物。他使小说从传统的现实主义转向现代主义，小说反映的对象也从外部社会转向内心世界。



《美国人》 (*The American*, 1877)

亨利·詹姆斯的长篇小说,是其早期的一部重要作品。主人公克里斯托弗·纽曼年轻时曾参加美国南北战争,战后白手起家成为富翁。人到中年却仍孑然一身的他,来到欧洲想寻找心中的浪漫。在法国,他通过美国朋友的介绍,认识了年轻寡居的克莱尔·德·辛特。克莱尔的娘家姓是贝尔加德,她的亡夫是一个年老的贵族,她从他那里得到了贵族的头衔。纽曼迷上了克莱尔,觉得她是自己心目中理想的女性;同时他的财富以及他那美国式的民主精神也使他觉得自己和克莱尔门当户对。但他的求婚却遭到了贝尔加德家族的反对。贝尔加德家族是古老的贵族家庭,看不起纽曼这个出身寒微的粗俗的美国暴发户,拒其于门外。克莱尔无奈和愤怒之下准备进入修道院,纽曼无论如何也无法劝服她摆脱家长统治,投奔自由,因为婚姻自由在他这个美国人看来是天经地义的。此时纽曼获得了一项可以摧毁贝尔加德家族声誉的证据,他以此要挟想赢回克莱尔,但贝尔加德家族仍不肯答应,最后纽曼选择销毁证据,黯然离去。小说糅合了喜剧、悲剧、浪漫剧和情节剧的要素,生动地展现了美国和欧洲的文化差异。在纽曼这边我们看到的是财富、天真、单纯以及个人自由至上的精神,而在贝尔加德那一方则是传统、高傲、要求人无条件屈服的森严家规以及体面外表背后不可告人的秘密。美国与欧洲的对立这个詹姆斯式的主题,在这部小说中被赋予了纯熟的艺术形式,詹姆斯作为小说家的才华也获得了批评界的高度肯定。有人就认为他在这里体现出了"霍桑"那种道德内容的严肃性、狄更斯那种讽刺戏谑的笔触以及乔治·艾略特那种对作品形式的掌握。"此外,作为詹姆斯的早期作品,《美国人》的语言生动活泼,丝毫没有后期的那种缠绕繁复,很多批评家也对作品中对十九世纪后期法国社会的入木三分的描写赞不绝口。

《戴茜·米勒》（*Daisy Miller*, 1879）

亨利·詹姆斯的早期中篇小说之一。作品继续反映他最常表现的主题：美国的天真无知与欧洲世故的对立。率真的美国人在面对有着悠久文明史的欧洲时，表现出孩童般的仰慕之情，但他们并没有意识到优雅高尚的举止和无可挑剔的品位背后的腐朽与堕落。久居欧洲的美国人弗德里瑞克遇到了与母亲和弟弟一起在欧洲旅行的美国姑娘黛茜，习惯于欧洲上流社交圈中优雅、高尚谈吐的他，被黛茜的美丽和率真深深吸引住了。在交往中，弗德里瑞克发现黛茜完全不顾上流社会的种种礼仪条框，按照自己的喜好进行社会交往，无视身份的差异而与各色青年调情，当地的美国人都把她视为异类，以她为耻，但黛茜依然我行我素。她与一个意大利青年过从甚密，她软弱无能的母亲对弗德里瑞克说，她觉得黛茜和那个青年订婚了。最具讽刺意味的是，黛茜因为和他一起在阴湿的大剧场里漫步面染上了致命的风寒，而这个青年丝毫没有愧疚之情，竟明确地说他不在乎她的生命，因为她不可能属于他。黛茜临终前传话给弗德里瑞克，她并没有订婚。关于黛茜的形象存在不少争议，有人认为她轻浮浅薄，但作者想要强调她身上有某种特质使她超越平庸而拥有了近乎天使般的圣洁之气，那就是她有勇气按照自己的心意去生活和行动。她认为人应该得到最起码的尊重。这部小说是作者最易读也是最著名的作品之一，文风清新隽永，语言优雅流畅，营造的情绪中有淡淡的哀伤，并带有一点悼亡的风味。书中的弗德里瑞克恋慕黛茜，却又裹足不前，表现出欧洲文明熏陶下的君子面对毫无造作、不谙世故的美国女孩时内心所起的挣扎。小说对两种迥然不同的价值观进行的思索，使作品带上了一些沉思的味道。

《华盛顿广场》（*Washington Square*, 1880）

亨利·詹姆斯的长篇小说。鳏居的斯洛泼医生十分富有，凯瑟琳是他唯一的孩子。斯洛泼医生很疼爱自己的孩子，但他觉得凯瑟琳无论在相貌、气质还是智力方面都十分平庸，既没有继承自己的聪明，也没有继承她母亲的美丽。因此，当一个名叫莫里斯·汤森的风度翩翩但一贫如洗的年轻人向她求婚时，他断定这个年轻人是冲着凯瑟琳将要继承的丰厚家产来的。而与此同时，凯瑟琳的姑妈佩尼曼夫人却想方设法要促成这桩婚事。她是个想入非非、丝毫没有现实感的人。在她的劝诱下，凯瑟琳相信汤森是真爱着自己的。而事实上，汤森的动机虽然有很大一部分是金钱，但他和凯瑟琳相处时的确表现得很有爱心，这一点和凯瑟琳的父亲对待他的冷嘲热讽的态度截然不同。为了打消凯瑟琳结婚的念头，斯洛泼医生带凯瑟琳去游览欧洲。当他发现这一招仍然无用时，他威胁说，如果凯瑟琳执意要嫁给汤森的话，她将失去继承遗产的资格。尽管凯瑟琳还有母亲遗留给她的那一部分财产，但对于汤森来说，失去继承权的凯瑟琳的吸引力毕竟大打折扣，他最终决定放弃这门婚姻。这给了凯瑟琳一个非常沉重的打击。尽管凯瑟琳对汤森已经死心，但由于高傲倔强，她始终不肯答应向父亲保证不和汤森结婚，斯洛泼医生最终剥夺了她的继承权。多年之后，依然一事无成的汤森回到华盛顿广场凯瑟琳的住所，两人见面，但此时凯瑟琳已经对汤森毫无感情了。尽管这是一个简单的故事，但詹姆斯在人物冲突的刻画中却没有简单化的倾向。在他的笔下，斯洛泼医生尽管爱自己的女儿，但对待她的态度和方式几近残酷；而另一方面，汤森虽是个企图不劳而获的花花公子，但对凯瑟琳却体贴有加。人物的这种复杂性给读者进行道德判断增加了难度，也给这部篇幅不长的小说赋予了人性的深度。

《一位女士的画像》（*The Portrait of a Lady*, 1881）

亨利·詹姆斯的长篇小说。伊莎贝尔·阿彻尔美丽聪慧、富于独立精神，父母离世后，她随姑母来到英国。她的姑父图歇是一位年迈的大银行家，表兄拉尔夫对她深有好感，但由于自己身染肺疾，便把感情埋在心里。图歇家的邻居沃伯顿勋爵潇洒慷慨，他也爱上了伊莎贝尔并向她求婚，但伊莎贝尔认为婚姻将束缚她的自由，拒绝了沃伯顿。伊莎贝尔一心想以自己的自由和独立来追求一些更高的目标，了解她心意的拉尔夫说服父亲把遗产的一部分留给伊莎贝尔。伊莎贝尔继承了大笔遗产，这引起图歇夫人的朋友梅尔太太的注意，她开始刻意与伊莎贝尔接近，和她成为好友。梅尔太太与伊莎贝尔同游佛罗伦萨，并把伊莎贝尔介绍给奥斯孟德。其实她本人与奥斯孟德早有暧昧关系，希望奥斯孟德能和伊莎贝尔结婚，以获得她的财产。伊莎贝尔的亲友们——尤其是拉尔夫——都不赞同这桩婚姻。然而，伊莎贝尔却认为自己找到了理想中的伴侣，执意成婚。但是这个婚姻并不幸福，伊莎贝尔慢慢发现奥斯孟德本性自私冷酷，所谓优雅教养只是一层华而不实的外表粉饰；同样奥斯孟德也不满伊莎贝尔的独立精神，两人形同陌路。为了奥斯孟德女儿潘西的婚事，伊莎贝尔再次与丈夫发生冲突，奥斯孟德希望潘西嫁给沃伯顿勋爵，而伊莎贝尔清楚地知道，沃伯顿和潘西结婚的目的只是为了接近自己，因此她坚持让潘西和另一位追求者成婚。奥斯孟德为此大为恼怒，梅尔太太也大发雷霆，伊莎贝尔这时才发现潘西原来是他们两人的私生女。拉尔夫此时在伦敦奄奄一息，伊莎贝尔不顾奥斯孟德的阻拦前往看望。表兄死后，一位朋友劝伊莎贝尔断绝与奥斯孟德的关系，但伊莎贝尔最终选择忠于自己的家庭职责，回到了丈夫身边。《一位女士的画像》是詹姆斯早期创作的巅峰，它深刻地分析了新旧文明、天真与世故之间的冲突。利维斯称其为英语文学中几部最伟大的作品之一。

《波士顿人》（*The Bostonians*, 1886）

亨利·詹姆斯的长篇小说，一部关于女权主义运动的书。作者一直计划创作一部作品对美国社会进行精微的分析和表现，但着手写作《波士顿人》时，已经离开美国太久，更多东西需要诉诸回忆，所以这部作品不是严谨的政治小说或问题小说，而更像是心理传奇或滑稽社会小说。作品的主题深受都德和霍桑*的影响。巴西尔·兰塞姆曾是南方庄园主，参加过南北战争。战争结束后，他离开饱经创伤的故土，从密西西比来到北方寻求发展。他受表亲奥利芙之邀共同参加了在博德塞小姐家举行的关于妇女解放的会议。在这个集会上，年轻的姑娘维瑞娜与作为催眠术医师的父亲合作，发表了一场"灵启式"演讲，热切鼓动女性行动起来解放自己。维瑞娜的演说征服了两个人的心：巴西尔虽对女权运动大不以为然，但倾倒于她的美丽和充满激情的声音；奥利芙则认为终于找到了志同道合的精神伙伴。于是两人开始了争夺维瑞娜的斗争。巴西尔谨守南方古老的骑士道德，认为女人只有成为妻子和母亲才具有了完整的人格。从他的眼中看来，女权主义者、激进的社会改革家滑稽怪诞，像一群乌合之众，且有危险的瓦解社会的倾向。奥利芙一心要从男权桎梏中拯救所有女性。维瑞娜美丽、热情，加上天赋的演讲才能，是奥利芙眼中这个事业的理想化身。与巴西尔一样，奥利芙要独占维瑞娜的感情，不禁让人感觉有些同性恋的意味。一般认为，这是美国小说史上首次触及女性同性恋的问题。斗争结果，巴西尔猛烈汹涌的爱情攻势占了上风。这部作品不像詹姆斯其他作品那样沉静，而是充满了行动。作者在处理改革、女权等社会问题时所表现出的保守主义态度是人们争论的一个焦点。他对女权主义者进行描述时，口吻辛辣直白，与他一贯的幽深含蓄、欲言又止的风格形成了鲜明对比。利维斯认为这部小说和《一位女士的画像》并列为詹姆斯最伟大的作品。

《螺丝在拧紧》（*The Turn of the Screw*, 1898）

亨利·詹姆斯的中篇小说。詹姆斯写过不少精彩的“鬼故事”，如《死者的祭坛》（*The Altar of the Dead*, 1909）和后人编入短篇小说集《鬼故事》（*Ghost Stories*, 2001）中的许多故事，而《螺丝在拧紧》则是这类“鬼故事”中最著名的。小说是通过一位女士的手稿来进行叙述的。这位女士年轻时曾受聘去一座乡间庄园担任两个孩子的家庭教师。男孩迈尔斯十岁，女孩芙萝拉八岁，他们天真烂漫，聪明乖巧，宛如天使，但是在这美好平和的外表下似乎潜藏着不安：迈尔斯被拒绝重返学校，但校方对其中原因却讳莫如深。女教师很快发现庄园中有一个闯入者，紧盯着迈尔斯不放，不久，又出现了第二个闯入者。经调查，发现他们竟是从前庄园上的男仆昆特和前任女教师杰瑟尔的鬼魂。于是，女教师开始尽一切可能保护两个孩子不让他们受到鬼魂的威胁，但她慢慢发现孩子们早已熟悉这两个鬼魂，甚至还瞒着女教师偷偷和他们接触。女教师深信，这种接触将摧毁孩子们的纯真与生命。她单枪匹马与两个邪恶的鬼魂和两个狡黠的孩子周旋与搏斗，几近歇斯底里。最后，在一次深夜与昆特的对峙中，女教师为了保护迈尔斯把他紧紧搂住，最后男孩死在了女教师的怀中。这部小说在风格上带有作家后期作品的特色，语言繁复，心理描写细腻，精于悬念制造和气氛烘托。批评家历来对这部作品赞誉有加，但对故事的阐释却众说纷纭。不过，几乎所有的评论家都强调指出这部作品对“性意识”的刻画，他们经常提到女教师对雇佣她的绅士的那种难以言说的被压抑的欲望，也提到昆特和男孩迈尔斯之间的不正常关系，而作家本人的同性恋倾向也常常被用来给作品作注脚。另一种争论围绕着女教师精神是否正常，以及鬼魂是否存在这两个问题展开，各方也都能从作品的字里行间找出支持自己的论据。詹姆斯让自己的作品充满暗示性和不确定性，似乎也有意要给不同的评论家提供相当的阐释空间。

《鸽翼》（*The Wings of the Dove*, 1902）

亨利·詹姆斯的长篇小说。批评界通常把詹姆斯在1901年之后的创作阶段称为其后期阶段，也有人称之为"主要阶段"，这期间作家的主要成就是三部富于诗意的长篇小说：《鸽翼》、《奉使记》和《金碗》。这些作品都回到了詹姆斯早先关注的国际性主题，同时作家日益关注小说的艺术形式，语言也日趋复杂晦涩。《鸽翼》的故事发生在伦敦。凯特·克罗伊与记者莫顿·丹歇热烈相爱，并已秘密订婚，但莫顿的贫困和低下的社会地位使两人好事难圆。此时，凯特结识了年轻的密莉·提尔，她来自美国，继承了百万遗产，却被一种不为人知的病魔缠身。当凯特发现密莉身患绝症、去日无多时，便心生一计，意欲利用这一情况，达成一个三全其美的结果。按计划，凯特和莫顿陪伴密莉去威尼斯游览，安排莫顿与密莉结婚，以获取其财产，同时也让密莉在人生最后的时日享受到一些幸福。这样，密莉死后留下的巨额遗产也将扫清莫顿和凯特婚姻的障碍。凯特的计划并未顺利实现，密莉在死前识破了两人的图谋，但为了成全这对恋人，还是把遗产留给了莫顿·丹歇。而此时已与密莉产生真实感情的莫顿悔愧交加，觉得自己在良心上无法接受这笔遗赠。小说中展开爱与宽宥的双翼的是密莉·提尔，詹姆斯以自己一位早逝的表亲为原型创造了这个天使般的人物。小说再一次表现了作家毕生钟爱和关注的主题，美国的天真与欧洲的世故和腐朽的对立，但作家一如既往地避免对人物下轻易的道德判断，即使是小说中公认的"恶人"凯特·克罗伊，其行为也颇多可辩护之处。在这部小说中作家还强调了一个新的因素，即密莉·提尔所代表的仁爱力量在新旧世界对立中所起到的调和作用。与这种仁爱力量相呼应的是欧洲的世故腐朽中一息尚存的道德更生的可能性。在小说中，这种可能性体现在了莫顿最后的行为之中。

《奉使记》（*The Ambassadors*, 1903）

亨利·詹姆斯的长篇小说，是其后期的重要作品，广受爱戴和好评。小说把作家最擅长的国际主题发挥到了极致，在技巧上亦臻化境。小说讲述了美国人斯特莱塞奉纽森夫人之命来到欧洲，试图规劝夫人那坠人情网的儿子查德回到美国继承家业；而对于斯特莱塞来说，只有完成这项使命之后，他才可得偿所愿，与纽森夫人完婚。这桩婚姻对他十分重要，在他失意的一生中唯一引以为豪的杂志正是由纽森夫人资助的，联姻对他意味着下半生优裕的生活。结果，欧洲之行打破了斯特莱塞内心的平衡和宁静，他深深陶醉于欧洲文化所孕育出的优雅、高尚的美，而痛切地感觉到自己的生活中缺失了很多重要的东西。他惊诧地发现原来粗鲁莽撞的查德竟羽化成了一个风度翩翩的优雅绅士，这使他对于查德与维奥奈夫人之间的私情充满了同情，而背叛了他作为使者的责任。小说的叙事结构具有詹姆斯的典型风格。他的叙事不是按照时间顺序，而是跳跃性地进行，把有些情节存为悬念，而在事后通过斯特莱塞之口倒叙事件的经过，并通过他的视角来观察、描绘和评判其他人物，在这一过程中，作为"视角"人物的个性也巧妙地呈现在读者面前。为了避免单一视角的局限性，作者还让其他人物对斯特莱塞的行为进行判断，并在小说中引人了一个向导，这位女向导在欧洲的生活经验和她犀利的眼光使人物的刻画更加丰满和立体。本书语言艰深晦涩，句式冗长，作者对于艺术完美性的追求影响到了小说主题的表达，艰涩的语言吓退了不少读者。在本书的前言中，詹姆斯挑出斯特莱塞的一段话，认为它最能代表本书的主旨："你们尽情地生活吧，不尽情享乐是一个错误。只要你能如愿以偿，做什么都是无关紧要的。如果你不能如愿，那你又算得了什么呢？……不要傻乎乎地丢掉机会……生活！"

《金碗》 (*The Golden Bowl*, 1904)

亨利·詹姆斯的长篇小说,围绕着两个婚姻展开。麦琪和她的父亲亚当·浮佛——一位鳏居的美国百万富翁,常年旅居欧洲,从事艺术珍品的收藏。麦琪通过她朋友范妮·阿辛厄姆夫人的介绍结识了贵族出身却一贫如洗的意大利人阿美利戈,两人坠人爱河。在他们结婚前夕,一个名叫夏洛特·斯丹特的美丽女子闯入了他们的生活。她过去曾与阿美利戈热恋,但麦琪对此却一无所知。夏洛特陪同阿美利戈购买赠送给麦琪的结婚礼物,在一家古董店里看到一只隐藏着一道裂缝的镀金水晶碗,夏洛特有心把这个碗买下作为礼物,但被阿美利戈拒绝,因为他感觉这个裂缝不是好兆头。一年之后,阿美利戈和麦琪生下一个孩子,而与此同时在麦琪和阿美利戈的介绍下亚当·浮佛也同夏洛特结成姻缘。但夏洛特和阿美利戈旧情复萌,又暗中来往,使得两个婚姻都产生了隐蔽的裂痕。麦琪买下了曾被夏洛特看上的那个镀金碗作为庆贺父亲生日的礼物,当古董商告诉麦琪碗上隐藏的裂缝时,麦琪无意得知了阿美利戈和夏洛特之间存在私情的秘密。在夫妇对峙中,镀金碗被打破。麦琪冷静沉着、不失尊严地化解家庭危机。在她的安排下,父亲和夏洛特返回美国,她和阿美利戈则继续留在欧洲。经过这一风波,阿美利戈最后亦深有悔意,他和麦琪两人的婚姻闯过了一道难关。《金碗》是詹姆斯完成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其语言风格一如他同时期其他作品那样晦涩难懂,要求读者必须反复推敲,有时读者甚至觉得自己就和小说中的人物一样在摸索,力图从他们有限的视角出发,透过种种微妙的暗示,弄清到底发生了什么。就主题而论,詹姆斯在后期作品中似乎越来越强调宽宥和仁爱之心在调和新大陆和旧世界这两种文明之间的矛盾时所起的作用。《鸽翼》中的密莉·提尔和《金碗》中的麦琪就象征着这种力量。

赵健秀 (Frank Chin, 1940—)

华裔剧作家,出生于加利福尼亚州的伯克利,从小在唐人街长大,这段生活经历在他日后的作品中留下深刻的痕迹。大学毕业后,他先后从事铁路公司司闸员、电台编剧等职,后在数家大学讲授亚裔美国人的研究等课程。赵健秀是二十世纪下半期涌现出的众多亚裔美国作家中极其独特的一位。他的作品强烈抨击了多年来白人种族主义者捏造的带有种族歧视的亚裔(尤其是华裔)美国人刻板形象,也声讨了他认为有逢迎白人读者之嫌的其他亚裔美国作家。因此,这位激进的民族文化主义者在被誉为亚裔美国作家的"先锋"和"奠基人"的同时,也被冠以"文学匪徒"、"邪教教主"等恶名。他的剧作《鸡笼中国佬》(*The Chickencoop Chinaman*, 1972)成为第一部登上纽约舞台的出自亚裔美国作家之手的戏剧。主人公泰姆自小为抵制白人文化的同化刻意模仿黑人的言行。在一次拍摄黑人拳击手纪录片的过程中,他遇见了许多为摆脱亚裔身份寻找不同出路的亚裔美国人,引起了他对自身做法的反思,从而体会到应该在真正属于自己的亚洲文化中寻找自我。这一"寻找自我"的主题,在赵健秀以后的许多重要作品中不断地被演绎。《唐老亚》(又译《唐老鸭》,*Donald Duck*, 1991)是赵健秀第一部也是最重要的一部长篇小说。小说结合了美国历史上华工开掘铁路的悲惨历史,讲述了在唐人街长大的小男孩唐老亚(*Donald Duk*)在白人学校接受蔑视儒家思想和歧视华人的教育后,在唐人街寻找真正的民族文化底蕴,完成自我民族文化启蒙的过程。小说中反复出现许多中国古典文学如《三国演义》、《水浒》中的英雄人物形象,笔法独到,意象丰富鲜明。赵健秀的其他重要作品还包括剧作《龙年》(*The Year of the Dragon*, 1974)、长篇小说《甘加丁之路》(*Gunga Din Highway*, 1994)以及他参与编写的两部作品选集《唉咦!:亚裔美国作家选》(*Aiiieeeee!: An Anthology of Asian-American Writers*, 1974)与《大唉咦!:华裔及日裔美国文学选》(*The Big Aiiieeeee!: An Anthology of Chinese-American and Japanese-American Literature*, 1991)。

朱厄特，萨拉 （Sarah Jewett，1849—1909）

小说家，出生于缅因州南贝里克镇，这座沿海小城镇在她出生时已经开始衰落。朱厄特的父亲是位乡村医生。幼时体弱多病的朱厄特没有受过多少正规教育，但小时候常常跟父亲去遥远的乡村和渔镇。她见到的各种生活类型和人物激起了她的想象力。朱厄特后来回忆说，这些经历是她真正的教育。立志成为作家后，她开始收集民间传说，研究附近渔民和农民的家族史以及他们的语言特色和习语。1869 年她的短篇作品被《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刊登。她早期的作品后来被收录在短篇小说集《深港》（*Deephaven*，1877）中。其后她又写了一些短篇小说，收录在短篇小说集《愚人岛之王》（*The King of Folly Island*，1888）中。她所写的都是她最熟悉的东西——乡村的日常生活和普通人。她还大量阅读了左拉、托尔斯泰等文学大师的作品，文风日益成熟。她的座右铭是福楼拜的名言："应该像写历史一样写普通人的生活。"朱厄特也像许多其他女性作家一样，因总是描写女性之间关系和家庭生活，而受到批评界的批评，说她的作品没有情节。1896 年出版的《针枞之乡》（*The Country of the Pointed Firs*，1896）是她的代表作。小说的女主人公叙述了自己在缅因州海边小镇的见闻。朱厄特用编年史的形式描绘了人与人之间，尤其是女性之间的复杂关系。这部小说为她带来了"十九世纪美国最佳乡土文学"的盛誉。她的其他作品还包括《沼泽岛》（*The Marsh Island*，1885）、短篇小说集《白鹭》（*A White Heron*，1886）、作品集《温贝的本地人》（*A Native of Winby*，1893）以及她唯一的一部情节性较强的小说《保守爱人》（*The Tory Lover*，1901）等。她最著名的小说是《乡村医生》（*A Country Doctor*，1884），这是她女性意识最强的一部作品。朱厄特怀着对美好生活的依依眷恋和对故乡的深厚感情，从独特的视角记录了她的故乡生活，用幽默而又富有同情心的笔触真实地再现缅因州人那种行将消失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

《乡村医生》（*A Country Doctor*, 1884）

萨拉·朱厄特的半自传体小说，形象地表现了缅因州乡村生活场景，具有一定的社会深度。其中的人物莱斯利医生是以她父亲为原型塑造的。朱厄特在书中倾诉了她对父亲的敬重和热爱。她和小说中的女主人公南·普林斯也有着很多共同之处：童年独立、成年反叛、终生未嫁，在事业和个人生活间抉择。孤儿南·普林斯被医生莱斯利收养。南和医生之间的感情很深。南是个聪明的女孩，喜欢跟随莱斯利医生到处出诊。他们俩还经常一起讨论医学问题。莱斯利医生鼓励南多读医学书籍，并告诉她要学会理解病人的情感，要关爱病人。莱斯利医生希望南也能成为一名医生。南也把当医生作为自己的梦想去追求。经历了许多坎坷后，南进了城里，到医学院读书。学习了一年后，南在顿坡城过暑假，那里住着她唯一的亲人——姑姑普林斯夫人。在城里，南接触到了她在乡村从未见过的事物。南的新朋友们和姑姑都对南要做医生而感到震惊。他们认为像南这样年轻漂亮的姑娘有这种想法是危险的。南后来与年轻的律师乔治·杰利相识并相恋。乔治向她求婚。经历了痛苦的抉择之后，南最终拒绝了幸福婚姻和舒适家庭生活的诱惑，决心献身于医学事业。她又回到了医学院。毕业后，她和莱斯利医生一起工作，为社区服务。小说的结尾处，在一个美丽的夏日，南站在河边，振臂高呼："上帝，感谢你给了我未来！"这部小说的主题是妇女的独立和自我抉择。南听从了自己想成为医生这一本性的呼唤。在朱厄特的时代，职业妇女是不被人接受的，被认为是"非自然的"。只有当不适合结婚时，女人才适合去工作，因而小说中南追随自己的"本性"去做医生是相当反文化的。朱厄特让南必须在婚姻和事业中挑选其一，由此反映出作者对当时妇女问题的关注。

英文索引

1919 113
42nd Parallel, The 112

A

Absalom, Absalom! 153
Ada, or Ardor: A Family Chronicle 349
Adding Machine, The 251
Adventures of Augie March, The 70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438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435
After the Fall 330
Agee, James 11
Age of Innocence, The 191
Aiken, Conrad 12
Albee, Edward 1
Alcott, Louisa May 33
Aldrich, Thomas Bailey 7
Algren, Nelson 8
All My Sons 326
All the King's Men 473
Ambassadors, The 502
American Dream, An 319
American Dream, The 4
American Pastoral 283
American, The 495
American Tragedy, An 97
Anatomy Lesson, The 282
Anderson, Maxwell 24
Anderson, Sherwood 26
Angelou, Maya 29
Anna Christie 42
Armies of the Night, The 320
Arrowsmith 264
Ashbery, John 9
As I Lay Dying 150
Assistant, The 292
Auden, Wystan Hugh 32
Autobiography of Alice B. Toklas, The 401
Awakening, The 478

B

Babbitt 263
Baldwin, James 63
Ballad of the Sad Café, The 313
Barry, Philip 54
Barthelme, Donald 55
Barth, John 57
Beautiful and the Dammed, The 132
Behrman, Samuel 65
Bellow, Saul 67
Beloved 343
Benét, Stephen Vincent 78
Berryman, John 66
Beyond the Horizon 40

Biglow Papers 289
Big Money, The 114
Billy Bathgate 108
Billy Budd 310
Bishop, Elizabeth 79
Black Boy 254
Blithedale Romance, The 206
Bluest Eye, The 339
Bly, Robert 82
Bonesetter's Daughter, The 427
Bonfire of the Vanities, The 457
Bostonians, The 499
Breakfast of Champions 141
Breast, The 278
Brodsky, Joseph 85
Bromfield, Louis 86
Brown, Charles 84
Buck, Pearl S. 382
Burning Bright 413
Burning Daylight 273
Burroughs, William 52
Byrant, William Cullen 83

C

Cable, George 215
Caine Mutiny, The 469
Caldwell, Erskine 226
Call It Sleep 285
Call of the Wild, The 268
Cannery Row 411
Cannibal, The 201
Cantos, The 362
Capote, Truman 214
Catch-22 174
Catcher in the Rye, The 381
Cathay 361
Cather, Willa 219
Cat's Cradle 139
Centaur, The 118
Cheever, John 372
Chesnutt, Charles Waddell 373
Chicago Poems 390
China Men 430
Chin, Frank 504
Chopin, Kate 477
Closing Time 175
Cocktail Party, The 21
Color Purple, The 466
Come Back, Little Sheba 492
Confessions of Nat Turner, The 398
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s Court, A 439
Conroy, Jack 225
Cooper, James Fenimore 239
Coover, Robert 246
Country Doctor, A 506
Couples, The 119
Coup, The 121
Cozzens, James Gould 231
Crane, Harte 237
Crane, Stephen 234
Crucible, The 328
Crying of Lot 49, The 366
cummings, e. e. 238
Cup of Gold 403
Custon of the Country, The 190

D

Daisy Miller 496

Dangling Man 68
Davidson, Donald 87
Davis, Richard Harding 88
Day of the Locust, The 455
Days Without End 48
Dean's December 76
Death of a Salesman 327
Deerslayer, The 245
Delicate Balance, A 6
DeLillo, Don 98
Desire Under the Elms 44
Dickinson, Emily 102
Doctorow, E. L. 106
Dodsworth 266
Dos Passos, John 109
Douglass, Frederick 89
Dred, A Tale of the Great Dismal Swamp 418
Dreiser, Theodore 91
Dubin's Lives 296
Du Bois, William Edward Burghardt 103
Dunbar, Paul Lawrence 100
Duncan, Robert 101

E

East of Eden 414
East Wind · West Wind 383
Eliot, T. S. 15
Ellison, Ralph 13
Elmer Gantry 265
Emerson, Ralph Waldo 22
Emperor Jones, The 41
End of the Road, The 59
Erdrich, Louise 10
Ethan Frome 189
Executioner's Song, The 321

F

Fable, A 157
Family Moskat, The 482
Family Reunion 20
Farewell to Arms, A 178
Farrell, James 125
Faulkner, William 146
Fearing, Kenneth 136
Fences 445
Ferber, Edna 129
Ferlinghetti, Lawrence 137
Financier, The 94
Fitzgerald, Scott 130
Fixer, The 294
Fletcher, John Gould 144
Floating Opera, The 58
For Whom the Bell Tolls 179
Four Quartets 18
From Here to Eternity 375
Frost, Robert 145
Fuller, Henry Blake 161

G

Gaines, Ernest 162
Garland, Hamlin 207
Gass, William 210
Gelber, Jack 163
"Genius", The 96
Ghost Writer, The 280

Gilded Age, The 434
Giles Goat-Boy 61
Ginsberg, Allen 212
Glasgow, Ellen 166
Glaspell, Susan 167
Glass Menagerie, The 448
Go Down, Moses 155
God's Grace 297
God's Little Acre 228
Golden Boul, The 503
Gold, Michael 164
Gone with the Wind 336
Good Earth, The 384
Go Tell It on the Mountain 64
Grapes of Wrath, The 409
Gravity's Rainbow 367
Great Brown, The 45
Great Gatsby, The 133

H

Hairy Ape, The 43
Haley, Alex 169
Hamlet, The 154
Harris, Joel Chandler 168
Harte, Bret 171
Hawkes, John 200
Hawthorne, Nathaniel 202
Heart Is a Lonely Hunter, The 312
Heller, Joseph 173
Hellman, Lillian 172
Hemingway, Ernest 175
Henderson the Rain King 72
Henry, O 186
Hersey, John 183
Herzog 73
Hilda Doolittle, H. D. 105
Holmes, Oliver Wendell 198
House Divided, A 387
House of Mirth, The 188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The 205
Howard, Sidney 199
Howells, William Dean 181
Howl 213
Hughes, Langston 490
Humboldt's Gift 75
Hundred Secret Senses, The 426
Hurston, Zora Neale 184
Hwang, David Henry 194

I

Iceman Cometh, The 49
Incident at Vichy 331
In Dubious Battle 407
Inge, William 491
Intruder in the Dust 156
Invisible Man 14
Iron Heel, The 271
Irving, Washington 358
Israel Potter 309

J

Jailbird 142
James, Henry 494
Jeffers, Robinson 211
Jen, Gish 376
Jennie Gerhardt 93
Jewett, Sarah 505

Jews Without Money 165
John's Wife 248
Jones, James 374
Joy Luck Club, The 424
Judgment Day 128
Jungle, The 488

K

Kaufman, George Siman 229
Kerouac, Jack 216
Kesey, Ken 218
Kingston, Maxine Hong 428
Kitchen God's Wife, The 425
Koch, Kenneth 230
Kopit, Authur 232
Kosinski, Jerzy 233
Kunitz, Stanley Jasspon 249

L

Last of the Mohicans, The 242
Last Tycoon, The 135
Leaves of Grass 197
Lee, Harper 258
Lewis, Sinclair 261
Life on the Mississippi 437
Light in August 152
Lindsay, Vachel 260
Little Women 34
Lolita 347
London, Jack 267
Long Day's Journey into Night 50
Longfellow, Henry Wordsworth 257
Look Homeward, Angel 460
Lost Lady, A 222
Love 344
Love Song of J. Alfred Prufrock", "The 16
Lowell, Amy 286
Lowell, James Russell 288
Lowell, Robert 287

M

Macleish, Archibald 316
Maggie, A Girl of the Streets 235
Magician of Lublin, The 483
Mailer, Norman 317
Main Street 262
Main-Travelled Roads 208
Malamud, Bernard 290
Mamet, David 298
Manhattan Transfer 111
Man in Full, A 458
Manor, The 486
Mansion, The 159
Man That Corrupted Hadleyburg, The 442
Mardi 305
Marshall, Paule 301
Martin Eten 272
Masters, Edgar Lee 299
McCarthy, Mary 314
McCullers, Carson 311
McKay, Claude 315
McTeague 351
Melville, Herman 302
Merrill, James 322
Millay, Edna St. Vincent 324

Miller, Arthur 325
Miller, Henry 332
Milosz, Czeslaw 337
Minister's Wooing, The 419
Miss Lonelyhearts 454
Mitchell, Margaret 335
Moby-Dick 307
Mona in the Promised Land 378
Monroe, Harriet 323
Moon Is Down, The 410
Moore, Marianne 345
More Die of Heartbreak 77
Morrison, Toni 338
Mosses from an Old Manse 203
Mother 386
Mourning Becomes Electra 47
Mr. Sammler's Planet 74
Murder in the Cathedral 19
My Antonia 221

N

Nabokov, Vladimir 346
Naked and the Dead, The 318
Naked Lunch 53
Narrative of the Life of Frederick Douglass, an American Slave, by Himself, The 90
Native Son 253
Natural, The 291
"Nature" 23
New Life, A 293
Night of the Inguana, The 450
Norris, Frank 350

O

Oates, Joyce Carol 354
O'Connor, Flannery 37
Octopus, The 352
Odets, Clifford 30
Of Mice and Men 408
Of Time and the River 461
O'Hara, Frank 36
Old Man and the Sea, The 180
Olson, Charles 35
Omoo 304
Once Upon a Time, or The Revised New Syllabus 62
O'Neill, Eugene 39
On the Road 217
O Pioneers! 220
Our Town 193
Ozick, Cynthia 51

P

Pale Fire 348
Pastures of Heaven, The 404
Pathfinder, The 244
Pavilion of Women 388
Pearl, The 412
Percy, Walker 370
Personal Collections of Joan of Arc by the Sieur Louis de Conte 441
Petry, Ann 363
Piano Lesson, The 444
Picnic 493
Pierre 308

Pioneer, The 241
Pit, The 353
Plath, Sylvia 371
Poe, Edgar Allan 369
Poorhouse Fair, The 116
Poor White 28
Porter, Katherine Anne 80
Portnoy's Complaint 277
Portrait of a Lady, The 498
Possessing the Secret of Joy 467
Pound, Ezra 360
Prairie, The 243
Prince and the Pauper, The 436
Professor of Desire, The 279
Professor's House, The 223
Public Burning, The 247
Pynchon, Thomas 364

R

Rabbit at Rest 123
Rabbit Is Rich 122
Rabbit Redux 120
Rabbit Remembered 124
Rabbit, Run 117
Ragtime 107
Ransom, John Crowe 256
Red Badge of Courage, The 236
Redburn 306
Reed, Ishmael 259
Reivers, The 160
Rice, Elmer 250
Rise of Silas Lapham, The 182
Robert Stone 415
Robinson, Edwin 274
Roethke, Theodore 275
Roots: The Saga of an American Family 170
Roth, Henry 284
Roth, Philip 276
Roughing It 433

S

Salinger, J. D. 380
Sanctuary 151
Sandbox, The 3
Sandburg, Carl 389
Saroyan, William 379
Sartoris 148
Satan in Goray 481
Scarlet Letter, The 204
Sea Wolf, The 269
Seize the Day 70
Shadows on the Rocks 224
Shapiro, Carl 475
Shaw, Irving 476
Shepard, Sam 479
Sherwood, Robert 392
Ship of Fools 81
Simon, Neil 474
Simpson, Louis 489
Sinclair, Upton 487
Singer, Issac Bashevis 480
Sister Carrie 92
Sketch Book, The 359
Slaughterhouse-Five 140
Slave, The 485
Slesinger, Tess 394
Snow White 56

Snyder, Gary 395
Soldiers' Pay 147
Song of Solomon 341
Son of the Middle Border, A 209
Sons 385
Sontag, Susan 391
Sophie's Choice 399
Sot-Weed Factor, The 60
Souls of Black Folk: Essays and Sketches, The 104
Sound and the Fury, The 149
Spinoza of Market Street, The 484
Spoon River Anthology 300
Spy, The 240
Stafford, William 396
Steinbeck, John 402
Stein, Getrude 400
Stevens, Wallace 393
Stone, Robert 415
Stowe, Harriet Beecher 416
Strange Interlude 46
Streetcar Named Desire, A 449
Styron, William 397
Sula 340
Sun Also Rises, The 177

T

Tan, Amy 423
Tar Baby 342
Tarkington, Booth 422
Tenants, The 295
Tender Is the Night 134
Their Eyes Were Watching God 185
them 355
Third Life of Grange Copeland, The 465
This Side of Paradise 131
Thoreau, Henry David 420
Three Soldiers 110
Timequake 143
Titan, The 95
To a God Unknown 405
Tobacco Road 227
Tortilla Flat 406
Town, The 158
Tragedy of Pudd'nhead Wilson, The 440
Tripmaster Monkey: His Fake Book 431
Tropic of Cancer 333
Tropic of Capricorn 334
Turn of the Screw, The 500
Twain, Mark 432
Typee 303
Typical American 377

U

Uncle Tom's Cabin 417
Underworld 99
Updike, John 115

V

V. 365
Victim, The 69
View from the Bridge, A 329
Vineland 368
Vonnegut, Kurt 138

W

Waiting for Lefty 31
Walden 421
Walker, Alice 464
War and Remembrance 471
Warren, Robert Penn 472
Washington Square 497
Wasteland, The 17
Web and the Rock, The 462
Welty, Eudora 452
West, Nathanael 453
Wharton, Edith 187
What I Lived For 357
What Price Glory? 25
White Fang 270
Whitman, Walt 196
Whittier, John Greenleaf 195
Who's Afraid of Virginia Woolf? 5
Wilder, Thornton 192
Williams, Tennessee 447
Williams, William Carlos 451
Wilson, August 443
Wilson, Lanford 446
Winds of War, The 470
Winesburg, Ohio 27
Wings of the Dove, The 501
Wise Blood 38
Wolfe, Thomas 459
Wolfe, Tom 456
Woman Warrior: Memoirs of a Girlhood Among Ghosts, The 429
Wonderland 356
Wouk, Herman 468
Wright, James 255
Wright, Richard [Nathaniel] 252

Y

You Can't Go Home Again 463
Young Lonigan 126
Young Manhood of Studs Lonigan, The 127

Z

Zoo Story, The 2
Zuckerman Unbound 281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美国文学辞典·作家与作品
作者＝
页数＝１０００
ＳＳ号＝0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